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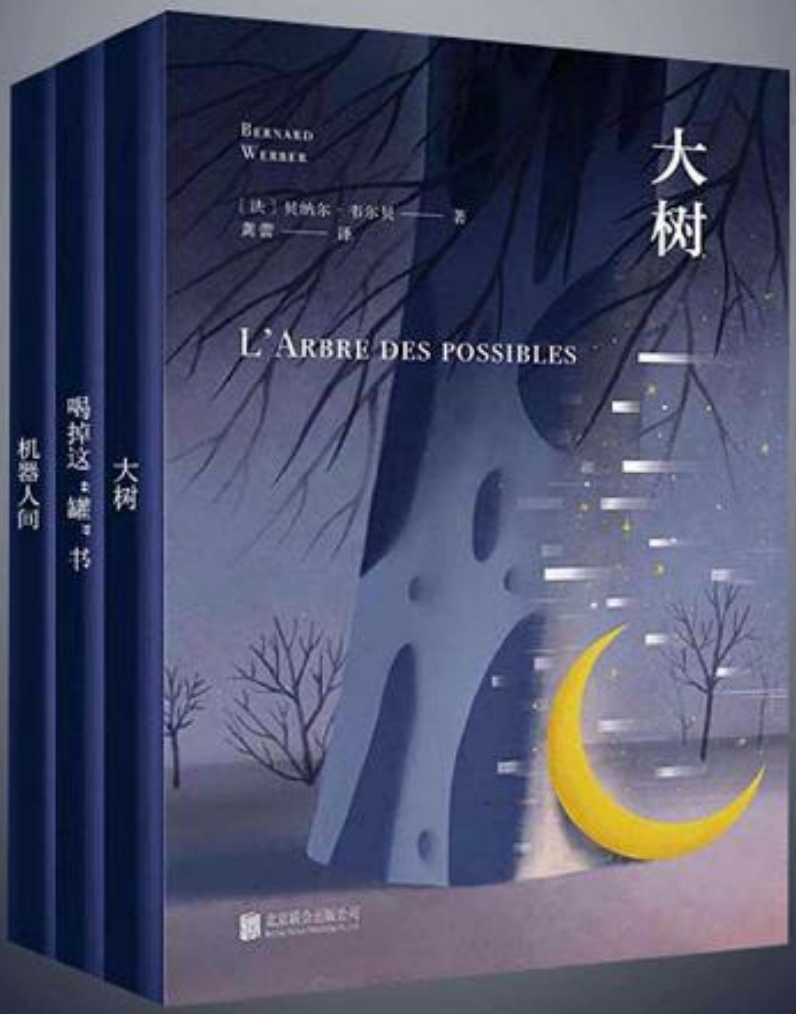
科幻巨头三部曲

套装共3册



科幻巨头三部曲

套装共3册



版权信息

书名：科幻巨头三部曲(套装共3册)
作者：阿米殿下 等
排版：蟹壳黄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出版时间：2019-05-0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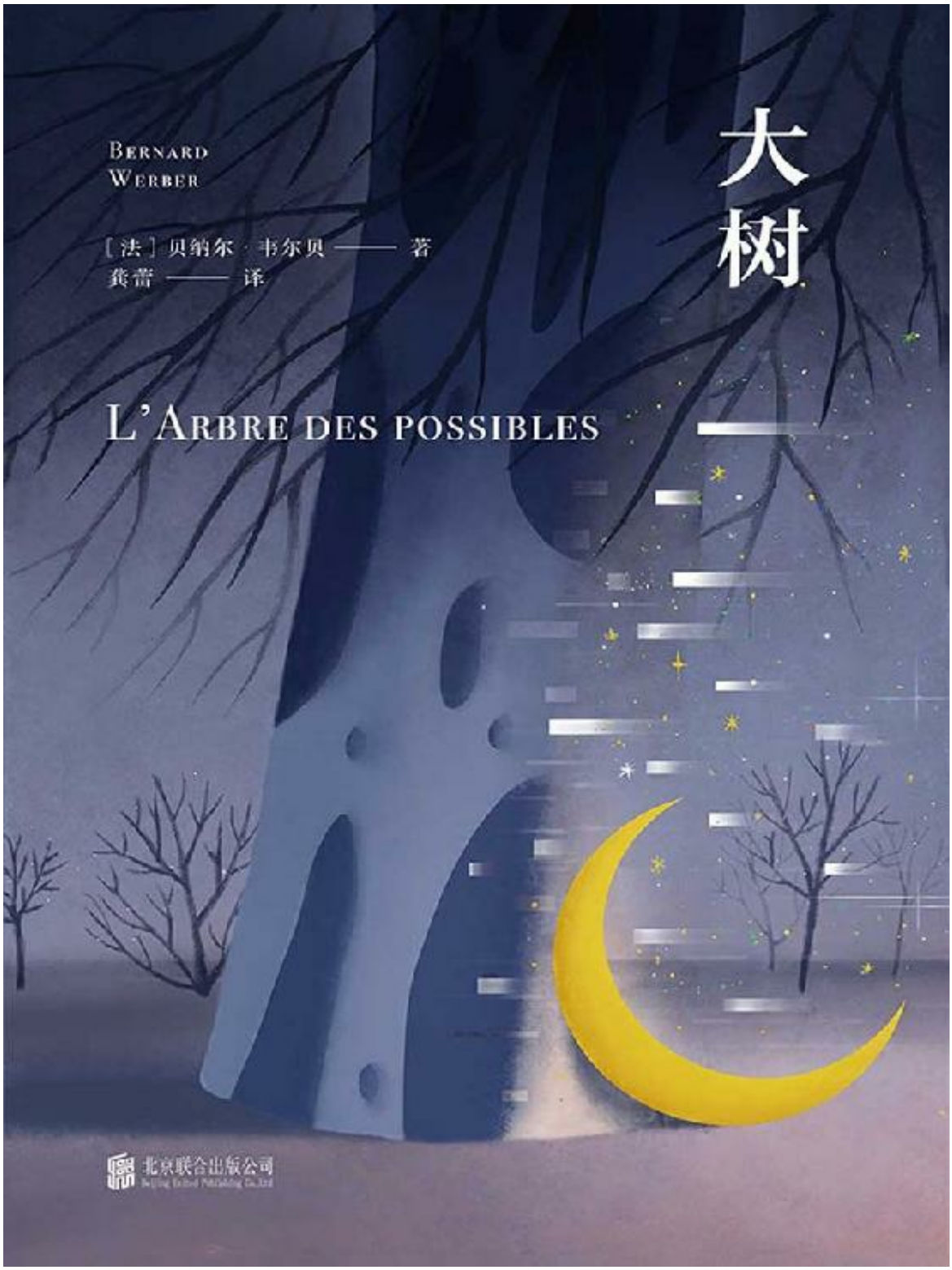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大树
前言 我非常乐意附在您的耳边给您讲述这些小故事
天外飞石
穿越时空之旅
巴黎，1666年
让我们来学习爱它们
生活在自身环境中的野生人类
它们的风俗和繁殖方式
如何在公寓中豢养它们
控制
常入我梦中的她
想独立的左手
大树
数字迷城
蝴蝶之歌
绝对的隐士
生死球赛
小心轻放
最后的反抗
透明
黑暗
宠物狮子
完美世界
虚情假意的极权主义
沉默的朋友
青年神祇学院

喝掉这“罐”书
序言
饕梦
楔子
第一轮比赛
第二轮比赛
第三轮比赛
画魂
1
2
3
4
5
6
尾声
猫与阿屹不可兼得
序章
1
2
3
4
5
6
7
8
9
尾声
西游三叠
不朽
序章
1
2
3
4
5
6
7

尾声
音乐家最怕 的事情
1
2
3
4
5
尾声
喝掉 这“罐”书
序章
提神饮料
名著饮料
饮书斋
危机
恋爱饮料
情书饮料
数学课
1
2
3
4
5
6
7
8
对话的艺术
1
2
3
4
5
6
7
机器人间
× LW31谋杀案 ×
× 公交车上的男人 ×
× 意外 ×

× 守夜者 ×
× 病症 ×
× 孪生 ×
× 异变者 ×
× 生死镜 ×
× 树会记得许多事 ×
× 深处 ×


BERNARD
WERBER
[法] 贝纳尔·韦尔贝 —— 著
龚蕾 —— 译
大树
L'ARBRE DES POSSIBLES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前言

我非常乐意附在您的耳边给您讲述这些小故事

我小的时候，父亲总是在我睡觉前给我讲一个故事。

晚上我就会做关于这个故事的梦。

后来，每当我觉得这个世界太复杂时，我就会编一个故事，让那些令我发愁的问题在故事中一一登场。这会让我立刻平静下来。

在学校里，其他孩子也会让我为他们想象一些故事。这些故事通常会这样开始：“他打开了门，被里面的景象惊呆了……”

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故事变得越来越荒诞。后来这就成了一种游戏，唯一的规则就是，先提出一个问题，然后找到一个出乎意料的方法来解决它。

在创作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后，为了保持自己快速虚构故事的能力，我开始每晚花一小时写一个小故事。这能让我从白天“大部头小说”的写作中解脱出来，稍事放松。

这些小故事的灵感通常来源于一次散步、一次与朋友的谈话、一个梦境，或一次我想通过故事来驱除的不快。

《数字迷城》的灵感来自我与小侄子的一次对话。他认为他们班存在高低等级，只会数到十的人是低级的，而可以超过十的人就是高级的。

《黑暗》的创意来自对一位正在过马路的老年男子的观察。一位路

人非常关心这位老人，完全不顾他的意愿想要强行带他过马路。

《最后的反抗》完成于一次养老院的参观之后。我经常将封闭和隐秘的世界（监狱、精神病院或屠宰场）当作故事背景，它们是我们现代社会的投影。

《沉默的朋友》写于与杰拉德·安泽拉格教授的一次谈话后。他是站在世界生物研究前沿的生物学家。这篇小说中提到的科学发现虽不为大众知晓，却是真实存在的。

《让我们来学习爱它们》中的某些元素来自目前暂定名为《我的人类朋友》的话剧项目。通过其他生物的视角来讲述人类，对我来说一直是有趣的。从不同意义上来说，这是思考永不枯竭的源头。在以前的作品中，我已经使用过这种“通过异族观察人类”的技巧，例如《蚂蚁帝国》中主角“编号103”通过看电视新闻来理解人类行为，以及《天使帝国》中迈克·平森从天堂观察世人并遗憾地发现人类只是在尝试“减少自己的不幸，而不是制造自己的幸福”。

蚂蚁和天使，这两个观察视角，一个来自无限“低”，一个来自无限“高”。所以，这其实是无限“不同”。

《大树》的创作构思始于我和电脑下国际象棋被击败后。如果这堆废铜烂铁能够预测棋局中后来的每一步，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尝试将人类所有的知识以及对未来的所有猜测都灌输给它呢，让它向我们提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合理发展建议？

《青年神祇学院》展现了我下一部长篇小说的概况，那将是《天使帝国》的续篇。它提出了有关领导我们的一位或多位神祇的教育和日常生活问题。

这些小故事也是展示我的长篇小说创作灵感的一种方式。

这里的每一个故事都展现了一个被推到极致的推理：如果我们向太阳发射一枚火箭，如果一颗陨石掉落在巴黎的卢森堡公园，如果一个男人有着透明的皮肤……

我真希望自己能够在你们身边，亲自为你们讲述这些故事。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贝纳尔·韦尔贝

天外飞石

这个“东西”好像是块陨石，但是这也许是第一次有一块陨石正好掉落在巴黎市中心的卢森堡公园里，正在巴黎的心窝上。这下震动可不小，在三月这个晴朗的早上，周围所有的建筑都因它而震动，就像是一颗炸弹在这附近爆炸了。

幸运的是，陨石掉落的时候正是清晨，并没有造成多大的伤亡，只砸中了三名单独的散步者，据说还是毒贩子。不然你说，他们这么早在卢森堡公园中央干什么呢？此外，我们也为另外几位不幸的逝者感到遗憾，他们身体虚弱，因巨大的声响导致了心脏病发。

“令人惊讶的是，这个东西并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一位杰出的科学家说道，“仿佛这块陨石不是意外掉落的，而是被放置在我们的土地上的。”

但我们仍然要面对一个巨大的问题：今后，在世界最著名的绿地中央，将存在着一块直径约七十米的石块。

“但是……但是它很臭啊！”有人叫道。

的确，这块陨石散发着阵阵臭味。被叫来进行协助的天文学家解释说，有时候陨石在下落中会穿过由硫化气体组成的星际云层，这也许就是恶臭的由来。

一贯以吸引眼球为目标的报刊毫不犹豫地将这石块定性为“太空的粪便”。于是，公众们便开始想象这巨大的屎团究竟属于哪个庞大的外星人。

当北风吹来时，整个南部街区都笼罩在令人作呕的味道中，以至居

民都感到了不舒服。即便人们密封了门和窗，令人厌恶的恶臭仍然飘浮在空气中刺激着大家的口鼻。这是一种呛人的、厚重的、可怕的味道。为了保护自己，女性们喷上了浓烈的香水。男性们则戴上了有许多细孔的塑料口罩或者活性炭过滤口罩，那架势比真正的防毒面具低调不了多少。回到家后，他们的衣服上还带有这种难以根除的臭味，必须用大量的水多次冲洗后才能被重新穿上身。

每过一天，味道就变得更加令人窒息。人们提出了一个猜想：也许，陨石内部有种正在腐烂的有机体……

现在，甚至连苍蝇也因无法忍受而飞去了更远的地方。

没有什么能对这样强烈的嗅觉危害无动于衷。人们的鼻腔壁受着刺激，喉咙开始发炎，舌头也变得沉重。患有哮喘的人感到窒息，感冒的人不敢再张开口呼吸，狗儿则拼命狂吠。

最初，陨石具有国际吸引力，游客纷至沓来，但是很快，“太空的粪便”就成了巴黎甚至法国的头号问题。

卢森堡公园附近的居民都已离开。人们也不再去那里进行每周日的小跑。附近的房租开始下降。由于那臭烘烘的物质还在不停地扩张其有毒领土，公众于是逃到了离这座受了灾的首都中心越来越远的地方。

市政府路政局当然尝试过用吊车和绞车来移动这个物体，以便将它丢到塞纳河中，期许它可以自己漂到大西洋。此时谁还管污染的风险啊。“让我们来冲洗马桶吧！”市长喊道。然而，没有任何发动机能够举起这直径为七十米的粪团。人们于是开始尝试将它炸毁。但这块陨石的密度是那么大，以至没有任何物品能将它击碎，哪怕只是给它留下一条划痕。

于是，我们必须找到办法来接受这个无法摧毁的散发着臭味的物体。

年轻的工程师弗朗索瓦·查威格诺尔提出了一个想法：“既然我们不能移动它，也无法击碎它，那么我们就把它裹进混凝土中以便阻止臭味的散发吧。”我们怎么早没想到呢？说做就做，市长下令进行了后来被称为“包裹”的行动。人们从全国各地调来了转速最快的混凝土浇筑机和最坚固的水泥，然后给陨石涂上了一层十厘米厚的涂层。但是，它仍然

散发着臭味。于是，人们又给它涂上了一层二十厘米厚的涂层，还臭。一层又一层，水泥裹着水泥，水泥之后又裹混凝土。

努力了一个月后，陨石的表面已经覆盖了一层一米厚的混凝土，整个东西看起来像是一个尖角被磨圆的正方体，但那可怕的味道依然存在。

“混凝土空隙太多了，”市长判断说，“我们要找到一种可渗透性差一些的物质。”

查威格诺尔建议用石膏，他认为石膏的吸收性更强，可以像海绵一样吸收臭味。

失败是显而易见的。于是，人们在石膏外面又裹上了一层玻璃棉，因为据说“一层玻璃棉加一层石膏，这样组合可以得到像楼房一样的双层墙壁”。

正方体已经变得稍微接近椭圆了，但仍然那么臭。

“我们需要一种完全不透气的材料。”市长抱怨道。

大家的眉头皱了起来。什么样的材料可以包裹住这种恶臭呢？

“玻璃！”查威格诺尔叫道。

我们怎么早没想到呢？玻璃！这种高密度、厚重、不可渗透的材质，将会构成最有保护力的盔甲。

于是，工人们将硅石熔化成滚烫的橘黄色膏体，然后用它包裹住直径为七十米的陨石（当然，混凝土、石膏和玻璃棉已经将它的体积扩大了）。

当玻璃冷却后，陨石看起来像是一个巨大的完美的球状弹珠，明亮又光滑。即使它的体形巨大，却丝毫没有影响它的美观。终于，臭味消失了。玻璃成为这场瘟疫的终结者。

巴黎的每个角落都笼罩着欢乐的氛围。人们将自己的防毒面具和活性炭过滤面罩抛向了空中。居民们从郊区回来，在城中各处组织起舞会，在珍珠似的球体周围跳起了法兰多拉舞[1]。

许多强力探照灯照射着球壁，巴黎人在言语中已经开始把卢森堡公园里的这个大型建筑当作世界第八大奇迹，而将自由女神像贬低成一座普通的小雕塑，因为它的大小在陨石面前显得那么微不足道。

市长进行了一次演讲，其中他幽默地提到“将这个大球安置在有着全国最好的足球队的城市是很正常的”。他的讲话引起了热烈的掌声。在大笑声中，曾经的所有痛苦都被忘记。弗朗索瓦·查威格诺尔获得了市政奖章，摄影师们也纷纷按下了手中的快门，为站在巨大而光滑的球体旁边的年轻科学家留下永久的影像。

这时候，在另外一个星球上，珠宝商格拉普纳·乌维正是选择这一刻来收回他的垃圾。

“难以置信！”从半人马星来的女客人激动地大叫，“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珍珠，您是怎么加工的？”

格拉普纳狡黠地笑了。

“这可是个秘密。”

“您不再用那些珍珠蚌了吗？”

“不用了。我想出了一种新技术，能使珍珠颗粒更大、色泽更亮。虽然珍珠蚌会分泌珍珠质来包裹杂质，但是它的抛光不够完美，而用我的新方法，请看，这多可爱啊！”

女客人八只圆鼓鼓的眼睛闪烁着，她把放大镜套在最近的一只眼睛上仔细察看，这颗珍珠完美无瑕，在蓝色的灯光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她从未见过如此神奇的造物。

“那么，您是用什么动物或者机器做的呢？”她很感兴趣地问道。

珠宝商表情神秘，激动得连他那毛茸茸的耳朵都变成了淡紫色。他说更希望保守这个发明的秘密。不过，他最终还是没有架住女客人的一再追问，小声说道：“我用的是一种动物，很小的动物，比珍珠蚌更会制造珍珠。您看，这珍珠我是给您装到首饰盒里，还是您现在就戴上它？”

“放在首饰盒里吧。”

半人马星女客人被珠宝商提出的价格吓到了，但她真的想要这件宝贝。她相信，这颗完美的珍珠将在她即将参加的半人马星晚会中成为焦点。她甚至已经想好了下次聚会时如何在自己的八个乳房中间安置这件首饰。

第二天一大早，珠宝商格拉普纳·乌维就迫不及待地用他的拔毛夹又丢了一块臭球到卢森堡公园正中央。这次比上次的更大，更臭，但和前一块正好处于一模一样的位置。而为了提高产量，格拉普纳还另外多放了几块，一块在莫斯科的红场，一块在纽约的中央公园，一块在伦敦的皮卡迪利广场。他马上就要发大财了。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每年可以从太阳系的这颗蓝色小星球上收获五十到一百颗珍珠，而生产几乎不花他的钱，只需要在道具专卖店买上一个臭球就成了。当然，随后必须仔细地洗手以便去除臭味，但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半人马星女客人让她的朋友欣赏了这颗从珠宝商那里买来的养殖珍珠。仅看了一眼，所有的人就都想要一颗同样的珍珠。

[1]法兰多拉舞：法国南部普罗旺斯地区的一种民间舞蹈。——译者注

穿越时空之旅

六月，太阳照耀着大地，微风习习。街道上时时走过穿着衬衣和紧身牛仔裤、身段凸显的女孩，以及穿着T恤、戴着黑色眼镜的男士。为了度假，皮埃尔·吕贝隆决定拿出所有的积蓄，来一次特别的旅行：时空之旅。他知道，有了这些积蓄，这类旅行唾手可得。他告诉自己，至少应该拥有一次这样的经历，于是坚定地推开了时空旅行社的大门。

一位漂亮的女士接待了他。

“先生想要去哪个时期？”她殷勤地问皮埃尔。

“路易十四时期！这个时期一直让我魂牵梦萦！只要读一次莫里哀或拉封丹的作品就能知道，那个时期的人是多么高雅。我想仔细欣赏凡尔赛宫的花园、喷泉、吊顶和雕塑；我想学习对女子献殷勤的艺术，这在当时的宫廷是那么重要；我想呼吸巴黎尚未被污染的空气；我想吃有西红柿味道的西红柿；我想食用既没有杀虫剂又没有杀菌剂的蔬菜和水果；我想品尝没有使用巴氏杀菌法处理的鲜牛奶。我想重新找回食物真正的味道，想了解那个没有电视的时代，那个人们仍知道如何举办宴会、喜欢互相交谈并对彼此感兴趣的时代。我想与那些不用在上班之前吞食抗抑郁药物的人交谈。”

女接待员微微一笑。

“我非常能理解您，先生。的确，这是个很好的选择。很高兴看到您的热情。”

她说着拿起一张登记表开始填写。

“先生考虑过所有需要的疫苗吗？”

“疫苗！就我所知，我不是去第三世界的国家！”

“当然，但是您知道，那个时代的卫生状况……”

“我就是想去1666年，在宫廷里看一场莫里哀演的《屈打成医》，又不是去缅甸某个森林的沼泽里打滚！”皮埃尔·吕贝隆抱怨道。

女接待员仍想解释：“也许是的，但1666年时，法国仍然存在局部性的鼠疫、霍乱、肺结核和口蹄疫等疾病。我这还没说全，您必须接种所有必要的疫苗，否则就可能把它们带回来。这是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二天皮埃尔·吕贝隆又来了，手里拿着一本盖满章的册子。

“我已经接种了你说的所有疫苗，甚至还有其他的。我什么时候能走呢？”

女接待员检查完所有的章后递给他一小本旅行备忘录。

“这里有让您获得完美行程的所有好建议。另外还要嘱咐您几点：每天都要吃抗疟疾的药，一定不要喝水。”

“那我喝什么呢？”

“当然是喝酒了！”在他身后，一个大胡子边走进旅行社边用低沉的嗓音大声说道。

“酒？”皮埃尔转过身惊讶地问道。

“这位先生说对了，”女接待员肯定道，“在1666年，最好是喝酒。麦酒、蜜酒、啤酒、葡萄酒……酒精是杀菌的。”

“幸好那时还有很好的酒精饮料，”那位大胡子客人接着说道，“例如他们制作的一种大麦酒，您会喜欢的。”

皮埃尔怀疑地看着他。

“您已经去1666年旅行过了？”

“好几次了！”男人回答，“我是个喜欢在时间和空间里旅行的人。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安塞尔姆·杜普雷，很高兴为您提供信息和服务。我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旅行者，《时空背包客指南》就是我编写的。我已经去过很多时代了。”

他边说边坐了下来，视线慢慢消失在远方。

“就像您所看到的，我是职业旅行者。我曾参与修建了埃及的基奥普斯金字塔[1]。啊！工地上的气氛多么好啊！有个人特别滑稽，他总有笑话能让你不得不坐在一块石头上放声大笑。我还曾与亚历山大大帝并肩作战，亲眼见证了他对抗波斯军队的埃尔比勒大捷[2]。他和他的将军们也许是同性恋，但是作为重装步兵和军人，他们是令人敬畏的。

“您选择了路易十四时期？那是个美好的时期。如果有机会的话，您不妨去尝尝当时的特色菜肴——雪鸥配老猎手推荐酱汁，期待您回来后告诉我味道如何。”

皮埃尔并不完全相信这个大胡子。他转向女接待员。

“还有其他的忠告吗？”

“有。您将会遇到一些过去的人，请不要将现代技术教给他们，也不要告诉他们未来的事情，而且永远不能承认您是时空旅行者。如果遇到问题，马上回来。”

“那要怎么做呢？”

年轻的女接待员递给他一个带有各种按键、类似计算器一样的东西。

“在这里输入您想去的目标日期，然后按这里确认即可。这样您就创建了一个量子十字路口，它会将您带到您要去的时空。但注意，不要弄错了回来的日期。这台机器的设定只能进行一次。您不能犯错。”

“啊，是的，”安塞尔姆·杜普雷补充说，“不能弄错，否则就有可能被困在过去。我有些朋友就遇到了这种情况。我尝试过很多次回去找他们，但是我不知道他们到底在哪儿。在地球上找一个人本来就很困难，何况要找一个时间和空间都下落不明的人，简直就是撞大运。”

女接待员递给皮埃尔一张黄色的纸。

“您想登记时空援助吗？”

皮埃尔仔细地看了看这张纸。

“这是什么？”

“一种保险。遇到麻烦的时候，会有一支救援队来找您。我们已经救助过许多迷失在时空中的旅行者……”

“贵吗？”

“一千欧元。但有了这份合同，您就享有了所有的保障。我不知道怎样说才能说服您购买它，但它真的很有必要。”

皮埃尔仔细阅读着合同的细节。

“我也冒昧地建议您购买这份保险，先生，”大胡子客人说道，“我从不会在没有它的情况下去旅行。”

“一千欧元，几乎是票价的三分之一。仅仅是为了一份保险！也太夸张了吧。”皮埃尔·吕贝隆暗忖道。在普通的旅行中他从不会采取这类预防措施，这次也不打算破例。无论如何这只是一种消遣！

“不，抱歉，这个已经够贵的了。我不需要您的时空援助。”

女接待员无助地看了看天。

“真遗憾，先生，您可能会后悔的。”

“我已经决定了。还有其他忠告吗？”

“没有了，您现在可以出发了。输入您的旅行年代和地点再按这里。”女接待员边说边递给他那个红色的计算器。

皮埃尔穿上了在电影服装道具商店买的路易十四时期的服装，只随身带了一个不分时代的皮包，然后就舒服地坐在了椅子上，输入了想去的年代，并按下了出发键。

巴黎，**1666**年

皮埃尔身心感受到的第一个强烈冲击就是味道——整个城市散发着尿臭味，甚至已经到了让他想要马上按下返回键的地步。但当他调整了呼吸，用一块手帕捂住鼻子后，他逐渐习惯了这种恶臭。

第二个冲击是苍蝇。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多的苍蝇，即使是在第三世界国家。应该说，他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城市的街道上堆积着如此多的人类排泄物。他快速移步，走进一条商业街。各种颜色鲜艳的招牌挂在店铺上方。鞋铺的招牌是一只鞋，酒馆的是一只瓶子，烤肉店的是一只鸡。商人们大声叫喊着来吸引顾客。对于皮埃尔这位当代游客来说，这里所有人说的法语更像是一种方言，而不是他所期待的莫里哀的语言。

皮埃尔·吕贝隆险险地避过了一位家庭主妇从窗口匆忙扔出的垃圾。天啊，他从来没有想过十七世纪的法国这么脏！还有那一直没有散去的尿味和馊味。然而，仔细想想这也正常：没有排污装置，没有垃圾道，没有路政局，公寓里没有进水口。街道上老鼠到处跑，猪也没有被圈养，用鼻子拱来拱去到处寻找食物。猪和老鼠就是这个时代的道路清洁工。

街道狭窄而曲折。皮埃尔觉得自己被困进了一个巨大的令人作呕的迷宫。

一些皮革商铺还散发出呛人的霉味。

皮埃尔想，总的来说，二十一世纪并不是一无是处。他走着走着来到一条越来越宽的街道上，街道尽头是蒙福孔绞刑架。他想，终于到了一个有名的地方，终于要开始旅行了。眼前，吊在绞刑架上的尸体上停满了乌鸦，受刑犯人的各种体液流淌在地上，滋养着周围的曼德拉草。看来，传说是真的……

他用自己的迷你数码相机照了几张足以让朋友震惊的照片。

他继续向着看起来似乎是城市中心的方向走着，路上又发现了其他的历史建筑：圣殿塔[3]和奇迹殿堂[4]。那个时代的景象和声音充斥着他的脑海。这趟旅行终于开始变得有趣起来。如果没有这糟糕的气味，这次出行几乎就是很愉快的了。途中，他在一家小酒馆停下，喝了一杯呛

人的温麦酒，为这个时代没有冰箱而感到遗憾。随后，他一边游荡一边寻找着过夜的旅馆。

皮埃尔在一条小道上迷路了。在他周围，苍蝇越来越多。这里不仅有人类的排泄物和垃圾，吸引着苍蝇，还有许多尸体。墙上刻着“割喉胡同”，就在街名的下面，躺着一具尸体，脸上还带着大大的笑容。

“快去叫骑警团！”他向路人叫道。

一个男的回应了一句难懂的话，也许是通俗的古法语。幸好，皮埃尔提前考虑到了这个问题。他放在耳朵里的翻译器起作用了。

“出了什么事，有什么问题？”另一个人问。

翻译器向他提供了他需要的语言——这里需要通知警察。可他刚开口，对方就操起一根带有钉子的短木棍，拿捏好分寸给了他一击。皮埃尔看着对方抢过自己的皮包逃走，还来不及反应便陷入了昏迷。

当他醒来时，一个年轻女孩正准备给他绑止血带，他还没反应过来，女孩又用一把尖利的刀在他身上划了一道。

“疯子，你在干什么？”

她耸了耸肩。

“当然是放血了。您受伤了，我将您拖到了我家，而您就是用骂我的方式来感谢我的！”

她大笑着，然后抓起一块潮湿的布擦拭着皮埃尔的额头。

“安静点吧，您还有点发烧呢。您不应该在街上和人打架的。”

皮埃尔揉了揉自己的头……想起自己在割喉胡同那儿被人袭击……以及被偷走了皮包，而在皮包里面，有能够让自己回到现代的仪器！

意识到自己从此就要被困在这里，他绝望了。

慢慢地，他的目光落在了年轻女孩身上。她很亲切，并不是没有魅力，而他却觉得十分尴尬，因为她身上散发着野兽般的臭味。她可能从

出生起就没有洗过澡。

“好像有什么事让您不舒服？”年轻女孩问道。

当她说话时，更让人难以忍受。她嘴里发出一股腐臭的味道，而她泛黑的牙齿更是让人不舒服。显然，她既不知道牙膏也不认识牙医，只知道拔牙的人。她也许从来没有刷过牙。

“您有阿司匹林吗？”皮埃尔问道。

“什么？”

“噢，对不起，我是说柳树皮熬的水。”

她皱起了眉头。

“您了解药用植物吗？”

年轻女孩似乎突然有了怀疑并凝视着他，似乎开始后悔救了他。

“您不会是‘巫师’吧？”

“不，当然不是。”

“反正您是个奇怪的人。”她皱着眉头说。

“我叫皮埃尔。您呢？”

“佩特罗尼耶。我是补鞋匠的女儿。”

“谢谢您救了我，佩特罗尼耶。”他说。

“啊，终于有点感激的话了。我给您准备了蛋奶酒，陌生的奇怪先生，其实，对一切都惊奇的您，才让人觉得惊奇呢。”

她递给皮埃尔一种黄白相间的汤汁，看着就不太让人有胃口，上面还漂着几块面包和萝卜。他吞下了油腻的液体，心里知道不能要茶或者咖啡。

“从您醒来后，就好像有什么事困扰着您。”年轻女孩重新提起之前的话题。

“因为我来自一个人人都喜欢洗澡的地方……”

“洗澡？您是说澡堂？”

她向他解释说，这些清洁的地方都已变成了荒淫的场所。而且，学者们发现热水会引起皮肤开裂，让人体暴露在有害的气流中，他们怀疑鼠疫就是来自这些澡堂。

也许是这些社交场所让教会不满，皮埃尔想。

佩特罗尼耶解释道：“神父先生禁止我们去澡堂。他说，好的基督徒去这样炎热和潮湿的地方是不正常的，这种地方就和地狱一样。”

皮埃尔设想着回去以后倒是可以写一篇关于十七世纪卫生情况的论文。

“现在，我们已经说得够多了，您休息吧。”女孩命令道。

皮埃尔醒来时，夜间巡逻队的士兵已围住并逮捕了他。佩特罗尼耶告发他是巫师。他很快就被带到了中央监狱，并被关进了一间已有两个犯人的牢房。

“您为什么被关起来？”

“巫术。”

“您呢？”

“巫术。”

“我们都是因为巫术才被关到这里的？”

皮埃尔的目光落到了其中一位狱友背心下面露出的物件上。

“您竟然有台照相机！”

“哈，您知道摄影？”那个人叫道。

“当然，我来自二十一世纪。您呢？”

“一样。”

皮埃尔放心了。

“我是来度假的，不幸遇到了小偷，然后就很难向人们解释清楚了。最终，这里的人将我丢进了这间牢房。”

“所以，我们三个都是时空旅行者喽。”第三位囚犯指出。

“是的，而且他们认为我们是巫师。”

可怕的叫喊声从某处传来，三人吓得瑟瑟发抖。

“我害怕，他们会对我们做什么？他们也许准备折磨我们，直到我们承认与撒旦的契约，”照相机的主人叹气道，“接着他们会把我们绞死在蒙福孔的绞刑架上。”

皮埃尔心想，很快他自己的尸体也会成为帮助曼德拉草生长的养料了。之前那个有着蓝色舌头、头部落满乌鸦的绞刑犯的印象一直困扰着他。他离凡尔赛和莫里哀的戏剧还远得很呢。要是没有丢失时空旅行仪该多好。他懊恼地晃动着铁链，手腕不停蹭着那生了锈的金属。第三位“巫师”的脸色很平静。

“您似乎并不是很担心。”皮埃尔·吕贝隆说道。

“我签了一份时空援助合同。如果三个小时以后我没有传出约定的信号，他们会自动将我带回去。现在应该不用等太久了。”

的确，突然间这个男人就消失了，只留下空空吊着的链条和一缕青烟。

“狱卒现在更怀疑我们了。”另一位游客边说边吹气，以便吹散那烟雾，因为它可能被狱卒当作一种巫术。

皮埃尔咬着嘴唇，极度焦虑。

“如果我也签了那份时空援助合同，就像那个女接待员建议的那样，该多好……”

突然，牢房的门被打开，发出阴森的咯吱声，一个有着迫人身高的人走了进来，眼睛上戴着红狼面具。也许就是刽子手了。但皮埃尔·吕贝隆对他的面孔并不陌生，这黑色的大胡子！这是旅行社的那位顾客，那个说自己是《时空背包客指南》作者的人，安塞尔姆·杜普雷。他在这里干什么？等一下，皮埃尔开始希望他是来救自己的。他还来不及想更多，几个武装好的男人已经开始把他推向绞刑架，而安塞尔姆·杜普雷也已经准备好处死他了。

“您应该听我的话的，”安塞尔姆·杜普雷在皮埃尔的耳边轻声说道，“我不仅是《时空背包客指南》的忠实编辑，同时为了更好地为读者提供信息，我随时准备着体验各种经历和接受所处时代的各种职业，而且我还负责时空援助的市场营销部。”

出乎皮埃尔意料的是，刽子手在他的脖子上套了一根绳子并开始拉紧它。皮埃尔·吕贝隆的生命现在仅仅取决于那个小小的凳子了，他的双脚在凳子上摆动着。他闭上了双眼，而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瞬间就展现在他的眼前。

杜普雷再次靠近他耳边轻语：“时空援助决定在夏天的高峰期之前面向六月出发的旅行者进行一次促销活动。优先选择这个时期是合适的。当然，大学生们还没有考完试，但对于其他所有人来说，将假期错开有利于避开度假高峰期。您觉得呢？”

“这的确是个很好的想法。”皮埃尔·吕贝隆结结巴巴地承认道。

“客人们就像是巴纽朱的羊[5]一样。所有人都在七八月份出发，六月时旅行社几乎处于失业的状态，而且路上也是空空的。”

“是的，”皮埃尔艰难地说道，“真是丢人啊。”

“您，您选择了六月。这很好。多可惜您没有选择时空援助保险啊！当然我是可以再坚持一下的，但是我们有很严格的从业规定：不能强制购买。”

“当然。”皮埃尔表示同意，并艰难地吞了下口水。

“否则，我们就可能在旅游监督局那里遇到麻烦。”

周围已经有一群人在高呼：“杀了这巫师！杀了这巫师！”

“那么，”临时刽子手问道，“如果您现在不会在这里死去，您明年会在什么时候出发旅游？”

“六月。六月或者九月。您是对的，应该优先选择不被大众考虑的月份。特别是，就像这次一样，我会避开七八月份高峰期。”

在刽子手红色的面具后，他似乎在认真地思考着，而围观的人群开始失去耐心。

“您会在六月出发并购买时空援助保险？”

“绝对不会有任何的犹豫，我甚至会在我的朋友中为它做广告。当然，并不会对他们讲述我的倒霉事。”

“时空援助永远对它的顾客给予最大的照顾，无论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顾客。欢迎成为我们的一员。”

安塞尔姆·杜普雷做了一个庄严的手势，像献出祭品一般在皮埃尔·吕贝隆被反绑在背后的手上放了一个红色的计算器，计算器上显示着数字2009。皮埃尔按下按键的同时对自己发誓，无论有没有时空援助，这都是他最后一次进行时空旅行。明年，他会在蓝色海岸上预订一家酒店俱乐部，在七月的时候，就像所有人一样。

跟这些怪事彻底说再见。

[1]基奥普斯金字塔：胡夫金字塔。——译者注

[2]埃尔比勒：古亚述帝国的城市，现在伊拉克北部古埃尔比勒的遗址之上。——译者注

[3]圣殿塔：原圣殿骑士团在巴黎的总部。——译者注

[4]奇迹殿堂：旧时巴黎的一些区域，来自各地的乞丐住在这里，他们装成各种残疾外出乞讨，回区后即恢复正常，仿佛奇迹，因此得名。——译者注

[5]巴纽朱的羊：出自拉伯雷《巨人传》中的羊群效应典故。——译者注

让我们来学习爱它们

孩童时期，我们都曾有过宠物人，我们将它们关在轮状笼子里让它们不停地转圈玩耍，或者将它们关在人工装饰的漂亮水缸里。

然而，在这些宠物人之外，还有一些没有被驯化的人。它们与那些生活在下水道或阁楼里，大量繁殖并迫使我们使用灭人剂的人完全不同。

一段时间以来，我们的确知道一个星球上生活着野生状态的人类，它们甚至完全不知道我们的存在。这个奇怪的地方位于第33号捷径附近。在那里，它们完全自由地生活在一起。它们建造了大型的巢穴，知道如何使用工具，甚至掌握了独有的以声音为基础的交流系统。有关这个由野生人类统治的神秘星球的许多传说正在传播。据说它们拥有能够炸毁一切的炸弹，也有的说它们使用一些纸片作为钱币。有的说它们以彼此为食，还说它们在海面下建造了城市。为了能够分清事实和传说，我们的政府自12008年开始便派遣了一批它们无法看到的考察者对其进行研究，即著名的“不要在不了解它们的情况下屠杀它们”项目。在本文中，我们将对这些不太为人知的研究做一个小结。

提纲如下：

·生活在自身环境中的野生人类

·它们的风俗和繁殖方式

·如何在公寓中豢养它们

生活在自身环境中的野生人类

1.在哪里能找到它们？

在我们的星系中几乎到处都有人类存在，但是它们能够独立发展的唯一地方就是地球。这个星球在哪里？当我们在公共假期出发旅行时，许多人会避开宇宙中容易堵塞的路段。于是，我们会选择第33号捷径，虽然实际上路程更长，但是通行更顺畅。在707号公路附近，如果我们减速，便会发现一个浅黄色、不太耀眼的星系。让我们停下我们的宇宙飞船并靠近它吧。

在这个星系的左边，我们会看到一个较古老的太阳系，其中只有在地球上我们还能找到生命的痕迹。

于是，我们明白了人类是如何避开所有开化的观察者而自行发展的。它们住在宇宙中如此落后的一个区域里，的确没有人会想到来打扰它们。据说这个太阳系是被一个游客偶然发现的，他的宇宙飞船在这个被遗忘的角落出现了故障，于是他寻求了帮助。

地球被白色的蒸汽笼罩着，而它的表面更多是蓝色的。这一现象的产生是因为大量氧、氢和碳的存在。也正是这个独特的地域特征导致了植物的生长和海洋的形成。

2.如何辨识它们？

让我们拿起放大镜来观察一下野生人类标本：头顶有浓密的毛发，粉色、白色或棕色的皮肤，有许多根手指，通过后掌支撑身体的平衡，臀部轻微缩回；面部有两个孔帮助它们呼吸（主要是氧气），另外有两个孔听声音，还有两个孔用来接收光线的变化（克瑞格实验：如果我们在一个人的眼睛上蒙上布条，它走路就会跌跌撞撞）；没有任何雷达系统能使它们在黑暗中评估情况，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它们夜间的活动没有白天活跃（布容斯实验：将一个人放入一个盒子并盖上盖子，一段时间以后，它就会发出绝望的声音。结论：人类惧怕黑暗）。

3.如何在地球上找到人类？

有许多办法能够找到它们的巢穴。首先是在夜晚跟随着光亮，在白天跟随着烟火。我们也能发现它们的道路，在我们的宇宙飞船降落时出现的巨大的黑色线条就是它们的道路。

有时，在森林里，我们能够找到野营者、农民或童子军。

在地球上还存在着人类的多个亚种：水生的，有着带蹼的黑色的脚；会飞的，背上有一个三角形的大翅膀；吸烟的，通过嘴巴不停吐气。

4.如何接近它们？

尤其不要吓到它们。不要忘记地球上的野生人类甚至不知道我们的存在！许多人甚至坚信在它们的太阳系之外什么都……没有！它们认为自己是宇宙中唯一的存在。我们曾有多个旅行者尝试在它们面前出现并与它们交流。每一次，后果都是惨烈的：它们都……死于恐惧。

请不要为此感到不快。

对于如此孤立的动物，它们的审美标准与宇宙中通行的标准是有区别的。它们认为自己很美，所以认为我们很丑！

更荒谬的是，我们还看见过马戏团里的人类把自己化妆成我们，并尝试模仿我们的动作……

我们的有些同类也曾尝试化妆后出现。这样的确避免了它们突然死亡的结果，却引起了各种各样的误会。所以，最好是避免直接与它们接触。

注意：我们在森林中散步的时候，也可能被它们所说的“捕熊器”的陷阱所困。

它们的风俗和繁殖方式

1.求偶方式

当发情期来临时，人类就会致力于它们的求偶计划。与众所周知的孔雀相反，人类并不是由雄性，而是由雌性来展示其引人注目的色彩并炫耀它们的装扮。而雌性人类并没有羽毛，没有肉冠，也没有能够鼓起的嗉囊，所以它们将自己包裹进能够吸引雄性注意的五颜六色的布块中。

奇怪的是，雌性人类会严密地包裹住身体的某些区域，而大面积地裸露其他部位。为了增加自己的吸引力，它们在嘴唇上涂抹鲸油，并在眼皮上装饰碳粉。最后，它们还在身上喷洒从其他地球动物性腺偷来的香味，例如从高山羱体内提取的麝香。雌性人类甚至盗取花朵的性腺以获得广藿香、薰衣草或玫瑰的味道。

到发情期时，雄性就会用它们的嘴巴发出许多声音，类似鸽子的某种咕咕声，它们还可以在绷紧的皮革上敲打来为这种声音伴奏。这种现象被它们称为“音乐”。这种与蟋蟀相当类似的行为并不总是有效。于是，根据雄性所属的团体，它们可能采取的方式是，在头发上涂上猪油（发胶），或者把钱包弄得鼓鼓的，就如鼓起嗉囊一样。最后一种求爱方式被证实是最有效的。

2.约会

雄性人类与雌性的相遇通常发生在专门为此而设计的地方——“迪厅”，那是阴暗且嘈杂的地方。阴暗是为了让雄性不能清楚地辨别雌性的外貌（它们只能闻到广藿香、麝香或玫瑰的味道）。嘈杂是为了让雌性不能很好地辨别雄性的言辞。它们只须用手简单地拍拍雄性或鼓或扁的钱包嗉囊。

3.繁殖

野生人类是怎样繁殖的呢？活体观察为我们揭晓了这个秘密。雄性通过一个小的附属器官与雌性接合，而雌性的生殖器正好与这个附属器官大小相合。当接合成功后，它们便会不停抖动直到雄性的精液被释放。

4.妊娠

人类是胎生动物。它们不产卵，所以雌性须将幼儿保存在自己的腹中九个月。

5.巢穴

人类的巢穴由钢筋混凝土建成，它们用泡沫和编织的纤维将之包裹，以便墙壁不那么容易伤到人。它们在巢穴内收集各种立体的发出声音或光线的物件。它们刚进入巢穴的时候会走动几下，然后会在沙发前

停下来，接着它们就会开始交谈。

雄性人类回到自己巢穴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上厕所，也许是为了留下他的信息素，而雌性人类的第一件事则是吃巧克力。

6.风俗

地球上的人类有一些特殊的风俗。一到夏季，它们就会向温暖地带迁徙[1]。这一迁徙进行得非常缓慢。它们将自己关在金属容器中，而且会经过很长时间的慢行（维姆斯实验：如果让一个雄性人类待在汽车里一段时间，它出来的时候脸上就会覆满毛发）。其他的风俗：每天晚上，它们都会打开一个会发出蓝色光线的盒子，然后一动不动地盯着它好几个小时。我们的研究人员目前正在研究这一奇怪的行为。正如蝴蝶一样，人类似乎为这种光线着迷。

最后，最奇怪的风俗也许就是它们每天会将自己挤进装有超过一千人的地铁，没有氧气，也没有任何活动的可能。

7.战争

人类喜欢互相残杀（格拉克实验：将六十个人类装到一个罐子里并停止给它们喂食，它们最终会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残忍来互相残杀）。从远处我们就可以通过爆炸声和它们的金属武器特有的噼啪声来辨认它们的战场。

8.交流

人类主要通过振动声带来交流，通过摆动舌头来调整声音。

如何在公寓中豢养它们

1.采集

收集一些标本以便我们能够在家里安静地研究它们是个非常有用的方法，但如果要将它们放入罐中，则不要忘记在罐子的上部留一些孔，否则弱小的人类将会逐渐衰亡。一定不能忘记它们需要氧气。

2.怎样让人类繁殖？

如果我们希望人类能够繁殖，那么就需要注意，必须选择成对的人类：一个雄性和一个雌性。为了确保你选择的是雌性，必须注意它是否穿着颜色绚丽的服装，并有着浓密的长发。注意，也存在没有浓密长发的雌性和有浓密长发的雄性。要想准确判断的话，只须将我们的触手伸一个到罐子里，如果发出的叫声是尖锐的，它就是雌性。

3.如何饲养它们？

一般来说人类都喜欢果实、叶子和根茎，以及某些动物的尸体。但它们也很挑剔，并不是所有的果实、叶子和根茎它们都吃，也不是所有的动物尸体都吃。最简单的方法是喂它们吃开心果，随便哪家宠物人店都有开心果贩售机。我们也可以给它们吃浸湿的格纳维[2]的碎屑，它们会很喜欢。注意，如果我们连续十五天以上忘记给一群人类喂食，它们就会互相吞食（见格拉克实验）。

4.温室

人工建造的人类巢穴被称为温室。这可以在宠物人商店购买或自己动手建造。但要反复强调的是，必须在温室顶部留出一些小孔以便人类能够呼吸。同时，不要忘记留意温室里的温度和湿度。人类在什么温度下繁殖最好呢？我们发现，在72卡兹[3]时，它们会脱掉身上的饰物取乐。它们似乎感到舒适、幸福，于是便开始投入大量的繁殖活动中。

注意，如果温室中的人类数量过多，则必须扩大空间或者将雄性和雌性分开。

最后，最好将温室放置在家里其他宠物无法触碰的地方。特别要注意克隆克斯[4]，它们只要能够打开温室的顶盖就会试着去吃掉人类。

5.人类可以食用吗？

据说有些孩子会吃掉弱小的人类。就此问题，我们采访的克瑞格博士倾向于认为人类是无毒的。但因为地球上的野生人类是肉食动物（它们非常喜欢动物的尸体，生的、熟的，甚至是略微变质的），所以我们必须要注意，因为它们可能受到当地细菌的感染。

6.我们能够教授它们一些技艺吗？

当然可以，但这需要很大的耐心。某些很有天赋的孩子曾成功地让它们搬动了一些木块，甚至让它们进行了一些危险的跳跃，只要在每次成功完成任务后给它们一些奖励就可以。“人类有时候是那么地灵巧，甚至与我们相似”，也许有些读者会这么想，但我们也不能那么夸张……

7.如果我们厌倦了，要如何处理宠物人？

就像对待其他玩具一样，曾经要求拥有宠物人的孩子长大后也会对此感到厌倦。当一个孩子说“给我买个宠物人吧，妈妈，我向你保证，我会照料它们”时，我们必须知道，这就是说，孩子只会照料它们四天。最简单的做法就是将这些人类扔进厕所、垃圾桶或下水道。在这三种情况下，如果它们还没有死掉，它们就会和我们下水道中的人类相遇。然而，地球上的人类没有任何自保的手段，它们太“温柔”了，将会被下水道中的人类灭杀，因为后者跑得更快，并会一直追逐地球上的人类直到它们死亡。所以，对于我们的小伙伴庞物人来说，将它们这样抛弃是不太正确的。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那些不知该如何处置自己的宠物人（特别是，当它是由地球上的野生人类组成时）的孩子将它们送给更穷困的孩子，这些穷孩子也许会因为继续豢养它们而获得许多乐趣。

[1]此处特指法国甚至欧洲人到了夏天就集体度假的风俗。而他们度假一般会选择去更南边，去热带的海边晒太阳。——译者注

[2]格纳维：作者杜撰的词。——译者注

[3]卡兹：作者杜撰的词。——译者注

[4]克隆克斯：作者杜撰的词，指外星人的另一种宠物。——译者注

控制

当加博瑞·内姆罗德坐在候诊室里一张并不舒适的椅子上安静地等待时，他突然觉得，面前墙壁上的画在抖动。然后，整堵墙都在颤动、扭曲，直到最后消失。在他周围，似乎没有任何人受到影响。然而，在原来那堵墙的位置，出现了一个大而厚实的字——墙。后面跟着一个括号，写着“厚50厘米，内部为有印刷面的石膏，而外部为涂有油漆的水泥，为了保护人类不受恶劣天气影响而存在”。

这些字飘浮在空中。

加博瑞盯着这些奇怪的字看了几秒钟，透过字缝间变得透明的地方他发现了曾经被墙壁遮挡的事物：小街和行人。他向前走了几步，一伸手就穿过了墙。当他退回原地时，他又感到眼前一片模糊，然后墙壁又出现在了原来的地方。一堵正常的墙，完全正常。

他耸了耸肩，对自己说是他产生了幻觉。也是，他来看医生，正是因为被时刻困扰着自己的偏头痛折磨得无计可施了。他摇了摇头，决定离开候诊室到小街上走走。

真是奇怪啊，这个物体居然被它的名字“墙”字代替……

加博瑞在一所高中教哲学，他记得自己曾经上过一堂课，主题是语言符号的形式与含义。他记得自己曾经教过他的学生，如果我们没有为一些事物命名，那么这些事物就不存在。他揉了揉自己的额角，心想也许是他过多地思考了自己的职业吧。他记得，前一天晚上他重新读《圣经》时看到上面说是上帝赋予了亚当为动物和事物命名的权利……那么之前，它们就不存在吗？

加博瑞慢慢忘记了这件事。接下来的几天，再没有特殊的事情发生。

但是一个月后，他正在观察一只鸽子的时候，他看见两个字——鸽子，后面也跟着一个括号，写着“327克，雄性，羽毛为灰黑色，叫声为降C-E调，左爪微跛，为了使花园更有活力而存在”。

这一次，定义这只动物的字在空中飘浮了二十几秒钟。他伸出自己的手想去触碰“鸽子”这个词，可它马上和后面的括号一块儿飞走了。一直到高空中它才重新变成鸟，后面马上就跟上了几只咕咕叫的雌鸽子。

第三次意外是在他家附近的社区游泳池里发生的。他当时正好好地在游泳，突然就看见了写得大大的词——游泳池，后面的括号里写着“充满了含氯的水，为了让孩子们玩耍以及成年人锻炼而存在”。

这就太过分了。加博瑞坚信自己陷入了精神错乱之中，于是直接去了精神病医生那里。在那儿，他遭到了生命中最沉重的打击。当他结束诊断拿着开着镇静剂的药方走出来的时候，在走廊里的一面落地镜中他看到，在他所站的位置以及他的整个身体上，显示的是一张写着以下内容的标签：人类（1.70米，65千克，外貌普通，神态疲劳，戴眼镜，为了发现系统错误而存在）。

常入我梦中的她

谁是完美的女人？

她是埃及的女神，名为努特。

早上五点钟，当太阳还是玫瑰色的时候，她就开始在驴奶中洗澡[1]，同时品尝着自己最喜欢的开胃酒，那是将一颗珍珠溶解在科林特[2]的陈酒醋中做成的。对于其他任何女人来说，这种饮料都是致命的。一群殷勤的女仆在为她按摩，而一支乐队正奏响她一人的赞歌。

这是一首独一无二的赞歌，其歌唱部分不是由人类唱的，而是由一支由八千三百只夜莺组成的乐队来唱的。

然后，努特会以几片点缀了巴旦杏仁糖浆[3]的桉树叶作为早餐。随后她便开始为自己化妆。

努特亲手在一个象牙钵里捣碎眼线墨，然后从中挑出银色的粉末，沿着她长而弯的睫毛涂抹在半透明的眼睑上。她用一种以虞美人的色素为基础做出的香脂来提亮自己的唇色。最后她会在自己的手指和脚趾上涂上用章鱼的墨汁做成的指甲油。

努特总是穿着由金线织成的长裙，戴着两块珍贵的宝石，一块是头发里的鸽血红宝石，另一块是肚脐眼里的蓝宝石。

在脖子和两边的耳垂上，她点了三滴加入了佛手柑的白麝香。这种香料是跟随她很久的一位克里特岛女奴为她制作的，这名女奴是努特去北蛮国[4]游历时带回来的。

努特从不鞭打她的奴隶们，除非她们比她漂亮，但这是很少见的。

仆人们等待着她的命令。

当她说话时，她的耳环就像清晨的露珠般闪耀着；当她走路时，她的脚环会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

仆人们为她牵来她的宠物。这头被叫作桑布拉尔的猎豹只为她而存在。

努特是不工作的，她不能让手受伤。努特坚信工作会让她长皱纹且会大幅度缩短寿命。努特不吃饭，只品尝。努特从不大口呼吸，只轻轻颤动。

努特不仅仅是个女人，她是一颗星宿，与太阳和金星一样。

努特有着高贵的出身（人们认为她是风的女儿），但她并不害怕接触平民，特别是每周日在尼罗河谷玩鸭嘴兽赛跑的时候。

人们有时会看到努特跑出她的花园。在她所经之处，花朵们争相释放出自己最迷人的香味以期吸引她的注意，结果毫无成效。

努特有时也会购买一些黑皮配饰（正如她所说，是为了向“平民梦”让步，因为努特喜欢保持平民的一面），但是她并不会让自己庸俗到戴上它们。

中午，努特会吃一块比萨。她会选择没有鳀鱼的，但是要加上很多刺山柑花蕾和一点水牛奶做的奶酪，以及鲜榨的辣橄榄油。面饼必须在烧着檀香木的烤炉中烤熟，而做比萨饼的面粉则要来自在阳光下生长的小麦，绝对不能来自温室。

比萨的配菜是一种绿色沙拉，只有菜心被留下（努特十分讨厌牙齿咬在老叶片上时那种不祥的响声）。香脂醋当然是另外呈上，温度与人的体温相当，并带着孜然的香味。

努特不走路，只滑行；努特不说话，只用歌声表达；努特不看东西，只观察；努特不用听，她能意会。

回到家后，努特有时会弹诗琴[5]。她用蓄着长指甲的纤纤细指抚摩

琴身。人们认为，听到努特弹琴的人都会有种酩酊大醉后飘飘欲仙的感受。

日落时分，努特走进她的大厅时，为了不让她有阴影，夕阳便会立即消失，即便她害怕黑暗中的幼鼠也不能改变什么。

晚饭时，努特会接待来客。她会构思出巧妙的赞美词并将它们记录在涂有石膏层的莎草纸上。然后，她会将赞美词展现在客人面前。她的才智令所有人欣赏。

努特有一个哥哥，叫伊波斯亚，他偷偷地爱慕着努特，并禁止所有超过十三岁的男人接近她。但是努特知道，当她遇到配得上自己的美男子时，她会毫不犹豫地摆脱伊波斯亚。

晚上，当黑色的波涛在空中涌起，云彩渐渐失去了光亮时，努特会懒懒地倚在阳台栏杆上，思考她生命中的奥秘和宇宙中的奇特事物。

思考出神时，她的手会不自觉地伸进略带酸味的装满松仁和蚕茧的罐子中。

在她睡觉之前，一位智者会为她讲述真正的世界历史。他为她讲述在遥远的过去发生的众神的战争。他提到了在创造微不足道的人类世界时，自然因为反对而发出过巨大轰隆声。他向她叙述看不见的族类，其中包括小精灵、半人马、怪兽格里芬、小天使和其他影响人类思想的精灵。他歌颂被诅咒的英雄，他们为了达成自己的梦想而斗争。

而努特会边听边思考……

近来，努特有了一个新的消遣：侵略邻国。她已经侵略了纳米比亚并击败了南努米底亚的游牧部落。不幸的是，努特的军队主要是由这些力量组成：巴达维亚的雇佣兵，摩尔多瓦的弓箭手，瑞士的投石器士兵，来自阿特拉斯的、牙齿上涂了氰化物的狮子，嘴上绑有刮胡刀刀片的鸵鸟，吐火的鹰，能用鼻子喷黏胶的被驯服的矮象，以及能够大量投掷热油的雀鹰。但遗憾的是，这样的装备在二十一世纪现代武器面前实在是微不足道。这也是为什么她在寻找能够将她的军队变得现代化的人。努特希望这个人能够灵活地操控军刀，是一个至少与自己的国度大小相当的国家的王子，会驯象，衣着有品位，不随地吐痰，不用手指挖鼻孔，对于除她以外的美人无动于衷，粗懂当代体疗法技术，不用承担

军队和家庭的责任（努特可不想背上压个婆婆）。

努特希望这个人既顺从又野性，既优雅又流氓，既听话又叛逆。她当然也不想过无聊的生活。这个人应该是安静的，却又不乏激情，既帅气又不知道自己帅。特别是他应该有一辆汽缸容积为三千立方厘米的漂亮红色汽车和一个锁在密码箱里的户头金额极大的银行账号。如果满足最后一个条件，其他条件就都是附带的了。

如果您认识这样的人，请写信给编辑，他会将您的信件转交给努特。

[1]埃及艳后有用驴奶洗澡的习惯。——译者注

[2]科林特：希腊地名，以盛产葡萄酒著称。——译者注

[3]巴旦杏仁糖浆：旧时用大麦煎剂配制的糖浆。——译者注

[4]北蛮国：对欧洲的一种戏称。——译者注

[5]诗琴：16～18世纪盛行的欧洲乐器。——译者注

想独立的左手

我叫诺伯特·佩提洛林，是个便衣警察。很长时间里，我都认为我能控制我身体里的一切，直到有一天我遇到了“问题”。当时的情况是令人不安的：我的左手独立了。

它是怎么独立的？我不清楚。我的苦难开始于某天我想要挠鼻子的时候。

通常，我都是用右手，但当时我正在看书，于是我认为用左手更方便，但我的左手并没有跟随着意识而动。当时我完全没有在意就用右手挠了挠，就像往常一样。

这种情况后来又发生了。有一天，我在开车，当我用右手换挡时，我的左手离开了方向盘。由于情况紧急，我只能用右手紧紧握住方向盘，将偏离方向的车重新带回车道。晚些时候，我的左手又拒绝拿勺子，而右手则需要独自与意大利面周旋。

我的反应很简单，我对它说：“你怎么了，你？有什么问题吗？”

当然，它既没有嘴巴也没有耳朵，我的左手没能回答我，但它的所作所为更让我惊讶：它指了指右手，确切说是右手手腕上的银手镯。我想，有没有可能是左手嫉妒右手了呢？

带着怀疑，我用牙齿咬下了右手的手镯并将它带到了左手手腕上。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想象力给我耍的花招，但我觉得自那以后，我的左手重新听话了。只要有一点动作它马上就去挠鼻子了。当我用右手换挡时，左手会牢牢抓住方向盘。从此它变成了一只聪明而教养良好的手。

一切都运转得不能再好了，直到我的左手想要再次独立的那一天。

当时我正在巴黎歌剧院看表演，它突然开始弹响指，直到我因为观众的嘘声而不得不离开演出厅。而它却拒绝就这一没有教养的行为对我做出解释。

随后，我的左手不停地让我生气。它以一种可笑的方式进出我的口袋，扯我的头发，不让我的右手给它剪指甲，这让我手上有了多处剪刀留下的伤口。有时，当我睡着的时候，我的左手会伸出两指放到鼻孔里，导致我短暂窒息以致醒来。

我当然没有向它让步的意图，但是我的左手尝试着让我明白某件事情：它会一直坚持，直到我给予它多一点的关注。人们可以与厉害的敌人对抗，但是当对手长期在你身边颤抖并躲进你裤子口袋中时，我能向你保证你是很难战胜他的。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让人无法忘记。我的左手在一些大商场里偷东西，将我陷入须面对很不友善的保安的尴尬境地。更甚者，这个背叛我的东西，极尽挑衅之能事，故意将赃物在出口处的看门人面前晃动。如果没有警察证的话，我永远也别想脱身。

当我去朋友家做客时，我的左手就会像不小心似的打翻那些易碎的小雕塑和小摆设。它会跑到最守旧的女士的裙子里面，甚至跑去抚摩别人的胸脯，而我的右手和我自己正在平静地喝着茶。我挨了很多巴掌，而我的左手则以下流的手势回敬她们。

最终，我将自己的烦恼倾诉给了我的朋友奥诺雷·巴杜医生，他是一位精神分析学家。他回答我说这是正常的，在我们的脑子里有一种分工使得右脑和左脑对立。左脑是理智，右脑是情感。左脑是男子性格，右脑是女子性格。左脑是意识，右脑是无意识。左脑是秩序，右脑是无秩序。

“但如果是左脑管理秩序，为什么我的左手总在做蠢事呢？”

“对于四肢的管理是通过相反的脑半球来进行的。你的右眼、右手和右脚都是由左脑控制，反之亦然。你的无意识，即右脑，被压制了太长时间，所以在努力吸引你的注意力。通常，这种情况表现为歇斯底里的大爆发、突如其来的怒气和艺术上的突破等。这是普通的被忽视的右脑的表达方式。而在你这儿，情况有些特殊。你右脑的失落感表现成了左手的反抗。这很有趣。你可以将你的身体想象成一个巨大的国度，而

现在其中一个地区开始叛乱了。我们的国家曾经历了旺代、布列塔尼、巴斯克和加泰隆尼亚地区的独立运动。对你而言，这就是一场器官的内部政治斗争，再平常不过了。”

知道了针对我的问题存在着一个精神分析领域的解释后，我稍微有了些安慰。但是，这个“叛乱的附件”带来的烦恼一直在加倍增长，甚至影响到了我的工作。

在警局里，我的左手会玩我放在办公桌上的枪套，在我的报告上乱画，点燃火柴并扔到字纸篓里，甚至扯我上级的耳朵。

我最终决定问问我的左手有什么新东西能让它开心。例如，它是觊觎我右手上的戒指吗？但我的左手拿起一支笔艰难地（我是右撇子，并不是左右手同样灵巧）写下：我们签一个合作合同吧。

我以为自己在做梦。和自己的左手合作！可从我出生开始它就是属于我的！手，是既得利益，绝不能对已经获得的优势进行谈判。左手，我一直都是有的，它是我的。因为它似乎可以听到我内心的声音，所以我对它说：“然后还有什么呢？！”

它重新拿起了笔：“我要有自己的零用钱以便能够按照我想要的方式生活。如果你不让步，我会让你的生活变得难以想象。”

与其向它妥协，我更愿意尝试着将它带到美甲店进行劝诱。一位迷人的年轻姑娘用温柔的双手细心地照料了它，并让它重新拥有了迷人的外表。指甲闪闪发光。这只叛徒左手上的一切都是干干净净的。但是，这种关怀并不能完全收买这个魔鬼。只要一有机会，无论在何处，我的左手就会写：不合作就捣乱！

我拒绝向它的要挟让步。一天，我的左手掐住了我的喉咙并尝试着将我勒死。我的右手艰难地让它放弃了。自此，我就知道了：我的左手是危险的。但我也可以是危险的，所以我警告它：“如果你继续只按你想的来做，我可以将你锯掉。”

当然，这个念头并没有让我开心，但是我也不愿意总是生活在一只不可控制的敌对之手的威胁下。为了向左手证明我的决心，我将它装到了一只滑雪手套里，希望它能安静些。然而，没有效果。于是，我决定将它困进一个自己做的橡木盒子里，让它只能握成拳头。我就这样晾了

它一夜，第二天一早，我就觉得它是潮湿而痛苦的。监狱，对于执拗的左手来说，是最激进的方式。也许它终于可以理解这里谁是老大了。

“我，诺伯特·佩提洛林，才是这具身体从指尖到骨头深处毫无疑问的主人，从器官到附件的拥有者，荷尔蒙和胃酸运行的唯一责任人，血流和神经电流的主宰。我是我身体的主人。这个称谓从我出生就归我所有。无论我身体的哪个部分想要尝试独立都将会遭到强烈的镇压。”我重复道，就像是促进了统一的路易十一那样。

我将左手从监狱里释放出来，再一次，在两周多的时间里，它行为正常。可随后它拿起一支粉笔在墙上写道：自由，平等，合作。太过分了，都到这份儿上了，它怎么不要求有投票权？到时候，我的右手投右，而左手投左。

于是，我又将它关进了石膏里一周。进笼子吧！当人们问我发生了什么的时候，我回答说在滑雪时摔跤了。这次，我的左手没能坚持多久。晚上，它悲伤地用指甲在石膏壁上刮着。勇敢的家伙，我决定将它释放出来。它在重见天日时激动得颤抖。

在这次惩罚以后，我必须承认，我再不必抱怨我的左手了。我重新开始了正常的活动，直到一切全部被打乱的那一天。那时我正在调查一桩可怕的罪行：超市的一位售货员在前一天晚上被勒死了。这是一桩可耻的罪行，偷窃甚至并不是其动机。在犯罪现场，大开的收银柜里仍装满了钱币。我注意到一些指纹并拍了照以便到实验室进行分析。当我发现那是我左手的指纹时，我是多么吃惊呀！

调查持续了很长时间。我谨慎地进行着调查，因为我不想让自己如人们所说的那样被抓个现行。但是，我的调查越深入，线索就越是统一指向一个结论——是我的左手做了这件事。另外，我的左手逐渐开始宣扬这项调查，就像是对我的嘲笑一样。它滚动着手指就像在桌子上弹钢琴，似乎在对我说：你想要开战，那好，如你所愿。

但有一个问题困扰着我：我的左手是怎样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成功将我的整个身体带到案发现场的呢？

我询问了证人。他们承认那天看到我在那附近出现过，当时我的左手扶着一根拐杖。是否可能是我身体这可耻的一部分在我睡觉时利用一根拐杖将我运了出去呢？不！我的手腕还没有坚固到能够承受我八十五

千克的并不合作的肉体。而从目前来看，反叛的区域还没有超过我的手腕。

我再一次去医生那里咨询，他向我解释说我得了一种非常稀有的疾病。他希望能将我介绍给他的同僚并以我的病例作为主题写一篇论文。我以最快的速度逃脱，这令我的左手十分不快，它不停地抓住一路经过的门来让我减慢速度。

回到家里后，我直接审问了我的左手。它每给我一个错误的答案，我就用一把铁尺打在指头上。当然，最初它尝试了自我保护，将它所能拿到的所有钢笔和橡皮擦都扔向了我的面门。但是我将它绑在了桌腿上，并开始用电话簿打它，直到它同意写字为止。电话簿打得很痛而且不留痕迹。在警察局里，我们会尽量避免体罚，但是总有些情况下，我们必须让疑犯张嘴。

左手决定合作，它用钢笔写道："是的，是我杀了超市的售货员。你不再注意我，而我找到了这个方法重新赢回你的注意力。"

"但你是怎么将我整个身体带到犯罪现场的？"

它写道："我被关在石膏里的时候非常痛苦，但我有了时间思考，然后我做出了一个计划。我使用了催眠术。当你睡着的时候，我将你掐到半醒，然后用一块怀表催眠了你，让你听从我写在记事本上的一切命令，连右手都同意帮忙拿着记事本了。'去超市'我要求道，你就去了。在那儿，刚好只剩下一位售货员在重新数那天的入账，只有她一个人，这是我梦想的机会。我跳了起来，你也跟随着我，我就用力勒死了她。"

真是恐怖！我绝不可能将这些解释给我的上级听的。如果我说我的左手杀了人只是因为它觉得自己被忽视了，有谁会相信？

应该惩罚我的左手吗？我犹豫了很久。

我用双眼瞪着左手手掌和五个指头。它是漂亮的，我的左手。毕竟，一只手是极妙的，它能钳、托、劈。所有的手指都是独立的，指尖因为指甲壳而变硬，因此能够抓挠和切断纤维物质。多亏了我的双手，我才能快速打字写出警察局的报告，才能够玩数百种游戏，能够洗澡、翻书和开车。我欠它们良多。只有在我们缺少某件事物时我们才会发现

这件事物是多么的不可替代。我的双手是器械中的奇迹，没有任何机器人能够与它们相匹敌。

我需要我的双手，包括这只叛乱的左手。

我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最好还是交个朋友。无论如何，这只手过去对我还是非常有用的，以后也还是会如此珍贵。它想要自己的独立，很好。这样我就永远都随……手能有另一个意见了。我于是决定和我的左手签订一份合作合同。

右手代表我的利益，而左手代表它自己的利益。在主要条款中，我同意给予左手一点零用钱和每周一次的手部保养。作为交换，它同意全力配合身体的其余部位，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它在我慢跑的时候会摆动，在我弹吉他时会配合右手的工作，等等。它同时也享有作为我身体的一部分的所有特权：热度调节，血液补充，日常清洗，合适的衣着保护，以及每天九小时的休息。

就这样，我有了一个重量级的同盟，总是在我身边，总是为我效劳。另外，正是它建议我离开警察局开设自己的侦探社“MGPA”的，即法语“左手&佩提洛林侦探社”的首字母缩写。

有些人认为，在侦探社里我的左手是决策人，是它做出所有重要的决定，但这只是嫉妒之人嚼的舌根。也许是因为他们的舌头在白天四分之三的时间里都被关在腐臭的嘴巴里，夹在充满污垢的牙齿之间。这可是能让人得幽闭恐惧症的。这些舌头也想像我的左手一样独立。我能理解。

大树

昨天晚上的电视新闻非常残酷。

然后，我就没有睡好。

很多次我都浑身是汗地醒来，整个身体都发烫。

当我终于进入更深的睡眠时，我梦见一棵大树正在加速让自己的树枝向天空伸展。

它的树干在不停长粗，扭动着且噼啪响着，而树叶正在冒出并长大，然后掉落，为新芽留出位置。

靠近它，我们可以看到它的树皮上有成千上万的黑点在蠕动。

那不是蚂蚁，而是人类。再靠近些我们可以看到，是婴儿在用四肢爬行，然后站起来变成儿童、成人，最后是老人。对于他们来说也一样，时间的流逝在加快。

越来越多的黑点团在这棵巨大的树木的树皮上移动。而随着大树的延伸，它们的数量也在增加。人类组成的长队在大树的枝叶上留下了刻痕，他们的队伍有时会因为新树枝的出现而暂停前进。他们一直走到树叶处，然后绕过或尝试爬上树叶。有时树叶会落下，而树叶上所有的人类都会随着它跌落。

这一夜我梦见了一棵树，而早上它就给了我一个灵感。

也许在这个故事中存在着一些循环……

也许某些事件是可以预料到的，只要我们对已经发生的事情稍微进行思考……

某些未来学家曾经提出过一些假设。他们发现……

每隔十一年，世界范围内就会出现一次暴力的大爆发（他们甚至将这一现象与太阳表面的黑子大爆发联系起来）。

每隔七年，股市会出现一次大跌。

每隔三年，新生儿数量会出现一次攀升。

当然，事情并不是如此简单，但我们为什么要剥夺自己预见未来的可能呢……

也许当我们研究过去的时候可以避免一些灾难……

也许当我们研究有逻辑的或可能的演变曲线的时候可以预见某些情况……

很长时间以来，专家们都在讨论地球上人口数量成倍增长的问题。每次他们都认为情况还没有到令人不安的地步，因为我们成功地生产出了越来越多的粮食。但是我们现在知道了，粮食中所包含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都减少了，原因是我们使用了过多的肥料使得土地衰竭了。地球的资源足够丰富来提供每十年就翻一倍的人口的粮食吗？我们不会经历因生存问题而引发战争的风险吗？

我们能不能将这些元素写成方程式，以便预测它们将在未来引起的变化呢？

今天早上，我想象了来自不同知识领域的专家：社会学家、数学家、历史学家、生物学家、哲学家、政治家、科幻小说家和天文学家。他们汇聚在一个不受任何影响的僻静地方，组成了一个俱乐部：远见者俱乐部。

我想象着这些专家会讨论并尝试将他们的知识和预感共享，用以建立一张树形图，一张标示了人类、地球和意识的所有可能的未来的树形图。

他们可能会有相反的意见，这并不重要。他们甚至可能出错，但谁对谁错并不重要，他们所做的只是集合人类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不带任何的道德审判。而这所有的一切将会组成一个包括了所有能够想象到的未来场景的数据库。

在大树的树叶上标注着各种假设：“如果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如果气候发生变化”“如果我们开始缺少可饮用水”“如果我们使用克隆技术来生产免费的劳动力”“如果我们成功地在火星上创建了一个城市”“如果我们发现了一种肉，里面含有一种疾病，能够感染所有食用过它的人”“如果我们成功地将大脑直接与计算机连接”或者“如果放射性物质开始从沉没在大海中的俄罗斯核潜艇中泄漏出来”，等等。

但也可能存在更美好或更贴近生活的假设：“如果迷你裙的潮流卷土重来”“如果我们调低退休年龄”“如果我们减少工作时间”或者“如果我们降低汽车排污标准”，等等。

我们可以在这棵巨大的树上看到标示着人类未来各种可能的枝叶将会不断伸展。

我们也会看到新的乌托邦的出现。

预言家的工作将会完全以这种方式呈现。当然，它并不能预言未来，却能指出各种事件的逻辑联系。

而通过这棵预示着可能的未来的大树，人们可以辨别出我所说的“暴力最少的道路”（法语首字母缩写为VMV）。我们可以看到，在当时不受欢迎的决定，在中长期则可以避免很大的问题。

因此，大树将帮助政治家们克服其害怕不受公众欢迎的恐惧，从而使他们能够更加务实。他们可以宣称：“这棵标注着未来各种可能的大树显示，如果我这样做，可能会在近期出现比较艰难的后果，但是在将来我们可以避免这种或那种危机；而如果我什么都不做，我们未来就可能有面对这种或那种灾难的风险。”

公众其实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冷漠。他们会理解，不会再仅凭直觉就做出反应，而是会考虑他们的孩子、孙子，甚至重孙的利益。

这样，某些难以实施的环保措施将会变得更容易被人接受。

大树不仅肩负着帮助我们发现“暴力最少的道路”的任务，同时也是我们与子孙后代之间签订的一个政治协议，目的就是给他们留下一个可以赖以生存的地球。

大树将会帮助我们做出理性而非情绪化的决定。

大树将会是巨大的，无论宽度还是深度。如果我们要画出它，可能会得到一张覆盖领域非常广的树形图。

这也是为什么今天早上我会想到使用计算机程序来画出所有树枝并观察它们的。

我想或许可以使用一个类似于智能国际象棋的计算机程序，因为它们可以提前计算出好几步，并找到可能的对应方法。

只需要在这个程序中加入一个元素（一种可能性），让机器能够计算这个元素对于其他所有元素的影响。例如，单击一下标有“如果我们减少工作时间”的树叶，它是如何影响（即使是间接的）标有“如果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树叶，或是标有“如果迷你裙潮流卷土重来”的树叶的？

今天早上，我想象着这棵大树被安置在一座岛屿上，在一座大型建筑中，建筑中央是一台电脑，电脑周围是会议室、讨论室和休闲室。各领域专家们将会很高兴去那里进行短暂的停留，用自己的知识灌溉这棵大树。

我很高兴地想象着这些研究人员将会减少未来的暴力，并保证我们子孙后代生活的舒适性。

好吧，这就是个想法，我将它抛了出来。我想今晚我会睡得好些，并会尝试找到其他想法。

数字迷城

1+1=2

2+2=4

到这里为止，我们都是同意的。

那么，我们继续。

4+4=8

8+8=16

还有8+9=……

他按摩着自己的太阳穴。

“怎么了？”一个声音问道。

“啊，现在，你就开始有些怀疑了，不是吗？8+9等于几呢？”

樊尚做了个鬼脸。8+9等于几呢？他当然对这个问题有些想法。多么令人惊讶呀！人们已经告诉他答案了，他应该记得的。8+9等于……

突然，他灵光一现。

“17！”

再没有其他的问题了。

“好。是的。8+9=17。”

在数字教堂的大穹顶之下，“17”回响了许多次。

17，这是一个奇怪的数字。它不能被分解，所以看上去并不是很热情。但是，它是8+9的和。

樊尚答出来了。他于是成为世界精英中的一员。坐在他对面多维度王座上、有着浑厚嗓音的男人叫艾加莱姆·赛斗，他领导着国家数字修道院。他不是随便的一个人。他有着修道士-战士品级中最高的头衔，因为他是大主教-男爵。

他将身子前倾并竖起一根手指。

“某一天，我将会告诉你一件可怕的事情。”他宣布道，就像是一位爷爷在承诺糖果。

“我还有什么要了解的？”樊尚问道。

“我会教你9+9等于几。这个你不知道，不是吗？”

年轻的樊尚说不出话来。

“但没人知道9+9等于几啊！”

“是的，很少人知道，但是我知道。在这个星球上有一百多人知道。9+9也会给出一个数字。一个令人惊奇的数字，非常有趣的数字，足够令人惊讶，我保证。”

樊尚跪在了赛斗的膝前。他很激动。

“哦，主人，快教教我这伟大的奥秘吧。”

艾加莱姆·赛斗用脚推开他，说道：“有一天你会知道的，但不是现在。你的品级是什么？”

“我是教士-骑士。”

“你多大年纪？”

“我已经年过半百了。”

“而你能数到17。不错。”

教士-骑士不好意思地垂下了眼睛。他坦承自己也是在不久之前才知道数字17的存在的。

大主教-男爵将身子前倾，唇边挂着狡黠的微笑。

“你知道我的知识延伸到哪个数字了吗？”

樊尚尝试着给出最好的回答：“我无法想象您的才智和学识。我只能猜测在17以外还存在其他数字，而您知道它们。”

“正确。它们并不多，但还是存在的。而某一天，你也一样会知道它们！明天再来吧，我会交给你一项重要的任务。如果你能成功完成任务，我就告诉你9+9的和。”

多么大的荣誉啊！他前进了一大步。教士-骑士心中涌上一股无法克制的激动，眼里噙满泪水。他的主人告诉他现在可以站起来离开了。

樊尚骑着自己的马离开了，一路上仍在思考着9+9可能等于几。那肯定是一个巨大的数字，而且也许有着令人惊讶的蕴意。他的马镫轻触着战马的肋部，带着数字“1”标志的旗帜随风猎猎作响。对于自己的修道士和博学者身份，他深感幸福。

他几乎是在偶然的情况下发现数字“17”的。那天，一家小酒馆里发生了争吵，他拔出自己的佩剑与一群正在抢劫一位老人的劫掠者进行战斗。最后他救出了老人，但老人那时已经严重受伤，樊尚没能救回他的性命。老人大量失血，但他仍然想对樊尚表示感谢，而他的感谢就是告诉了樊尚“8+8=16”。老人不知道樊尚是教士，以为樊尚会对自己顶礼膜拜，因为知道“16”这个秘密的人很少。樊尚解释说自己已经拥有非常多的知识，而且很早就知道8+8=16了。

这时，因受伤而奄奄一息的老人抓住了他的手臂，在他耳边轻声说：“也许吧，但是你知道8+9等于几吗？”

8+9，这已经超出了他的所学。于是，在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老人说了句：“17！”

而就在此事发生一周以后，大主教-男爵艾加莱姆·赛斗就召见了他，并提出要教授他9+9等于几！自己简直太幸运了！

那将是更高的层次。

更高，在不断扩展的思维中不停地向上攀登吧。

在几天的时间里，他就了解了许多人也许穷尽一生也无法触及的事情。

樊尚微笑了，他喜欢分析奥秘。

他骑得更快了，急切想与自己的妻子、孩子和父母团聚。他的妻子赛普蒂娜是最后一代的知识分子，能数到12。他的孩子勉强能数到5，而他的父母从未能越过10的门槛。

作为教士，樊尚是富有的，而且城里所有人都很尊重会数到15以上的人。他与妻子聊天，与孩子们玩耍，并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教导孩子们。但他与自己的父母已经无话可说了，因为他们被限制在10以下的思维阻碍了一切交谈。如果他们知道了11、12、13和14的存在，他们的思想将会完全被颠覆。

樊尚生活在一个一切都建立在数字之上的社会。从幼儿园开始，他们就已经不再通过主题或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来学习课程，而是通过数字。

深度了解一个数字是一个甚至好几个学年的目标。而在这个数字的概念里，老师们会融入地理、历史和科学知识。简而言之，就是融入一切，包括精神信仰。

掌握一个数字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在樊尚很小的时候，老师们就已经开始教导他数字1的强大力量。他知道关于数字1的一切。

教士-骑士樊尚，这位非常优秀的学生就是被这样教育的。他一点一点地、年复一年地通过学习数字的演变而学习着其他知识。

1代表了我们生活的宇宙。一切都在宇宙之中，一切都在整体之中。

1代表了一切的开始——宇宙大爆炸。它也是分裂之前唯一的一片大陆。

1也是一切的终点和死亡。简单的归于简单。

1象征着对孤独的感知。人总是孤单的，总是生命中的“个体”。

1体现了对“我”的认知。每个人都是唯一的。

1同样也代表着一神论。在天上有一个高于我们的力量统治着一切。

1是最重要的数字，樊尚用多年时间学习了它的方方面面。然后，老师教授了他2的概念。

2合乎逻辑地源自1。

2表示分裂和互补。

2代表相反的性别，代表补充男性的女性。

2代表爱情。

2象征着自己和剩下的世界之间的距离。

2表达了拥有各种事物的欲望。

2意味着不再只为自己这个“1”烦恼。

2也体现了与其他人的对立。

2因此也是战争。好与坏，黑与白，命题与反命题，阴与阳，正与反。

2证明所有的事物都是可以被分解的。好的事物中也隐藏着坏的、事与愿违的结果。而坏的事物中也隐藏着或好或坏的结果。

2代表了相反事物之间激烈的碰撞，因此，最后会出现……

几年以后，樊尚学习了数字3的含义。

3代表了一切都可以被分解为命题、反命题与合题。

3是1和2相结合的产物。

3形成了三角形。3也是1与2之间的对抗战争的观察者。

3是第三个维度：立体维度。世界因为这个数字而变得生动、形象。

3开启并激励了1和2之间的关系。3的内涵是向上演变，但必须得到引导。

于是过渡到了4。4让游戏慢了下来。

4平衡着各方力量，弥补了3的影响。

4意味着防御。公寓和城堡都是四方的。

4象征着一对儿女或一对友人加入到夫妻间。一切社会生活都只能从4开始。

4将会带动村庄的形成，因此才有了社会生活。

4是四个方位基点。

4也表示对分的对分，也是蛋糕最简单的切法。

4是我们的四肢，让我们能够在自然中运动。4就是安全，于是它演变的方向是……

5是一个神圣的数字。

5代表着正方形房屋上的尖顶。

5代表着手掌上完整的五根手指，握紧就可以转变为拳头。此外，五个脚趾保证了我们身体的直立性。

樊尚一直是个很优秀的学生，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学到了越来越多的数字，也一点点地了解了世界的演变。他知道了6的魔法，它平衡了建筑；他认识了7的邪恶，这个数字统治着所有的传说；他发现了8的强大力量，这个数字是完美的几何学；他喜爱数字9，这是个孕育生命的数字。

一般来说，大部分上学的孩子会学习数到9。但他是个神童，所以也学习了数字10。于是，他超越了“数字”的世界来到了“数量”的世界。樊尚就这样发现了11，一个可以从各个方向去读的数字。然后是12，审判者的数字，他特别喜爱这个可以被1、2、3、4、6分解的数字！他还被教授了13，一个代表厄运的数字，然后是14、15和16。更别说那个在小酒馆中因救助老人而学会的数字17了。

能数到这么远当然将樊尚推向了教会管理层的巅峰，而正是他们管理着这个国家。他从今往后就是教士-骑士了。他从十六岁开始就进入了修道院，在那里有人教授了他复合型密探的职业技能。

第二次站在大主教-男爵艾加莱姆·赛斗面前鞠躬的时候，樊尚觉得主教似乎有些疲惫。但是这位老人仍然有着犀利的目光，而且丝毫不掩饰看到新收的年轻人时的高兴之情。赛斗先生正用他的长烟斗时燃时灭地消磨着时间。

“我将要交给你的任务是比较棘手的，许多人都为此牺牲了性命。但是你能数到17，所以应该足够灵活，可以获得成功的。”

“谨遵您的指令。”

老修士指引着樊尚走向高处的一个地方，在那里可以看到花园的全景，园中仙客来和九重葛开得正盛。

“不久前发生了一件‘意外’，四名教士-骑士变成了异教徒。他们目前出逃在外，但有人在帕尔米尔地区认出了他们。”

“教士？哪个级别的？”

“你想知道他们是否比你数得更多，是吗？是的，他们掌握的知识比你更多，他们清楚地知道9+9等于几。”

樊尚惊讶于这些知道9+9等于几的人会堕落到选择异教邪说！

樊尚说出了他的想法。智者的双手握住了他的肩膀，告诉他：“樊尚，知道了太多事情会让人发疯的。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人们对数字知识的了解程度各不相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教孩子们10以上的数字。每个数字和数量都有自己的能量，但这些能量是难以掌控的，就像能发出雷击的能量球一样。学会引导这种能量很重要，否则它就会掉转头来对付我们自己，那时就会有被灼烧至死的危险。”

“我知道，主人。”

“数字越大，对于操控不当的人来说，危险就越大。”

这种说法引发了樊尚的思考。的确，不是所有人都能够掌握数到10以上的好处。他自己的父母就很难想象11或12。幸运的是，他们避开了这种责任。但是他，樊尚，从今往后就要投身于对数字知识的追寻中了。很快，他就会知道9+9等于几了。

他会走得越来越高、越来越远。他已经很清楚地意识到，了解了数字，知道的数字越大，他每天就会更加陶醉其中，但此前他还没有意识到这种知识的危险。然而，此刻他的脑海里浮现了一件久远的事。

他曾经见过有人只因想要弄明白15以下的数字而互相残杀。

“这些异教徒修道士也杀了人，必须找到这些杀人犯。”大主教-男爵说道。

艾加莱姆·赛斗让樊尚看了这些教士-骑士凶手的画像。他们并不像杀人犯，但是杀人犯又是什么样的呢？樊尚随后看到了遇害者的画像。这些知道9+9结果的人可能投身于这样的暴力中吗？

“不要相信外表，将他们除去吧。对这些恶棍不要心存怜悯。特别是，不要和他们说话。”

几个小时以后，樊尚重新穿上了他的教士-骑士服，然后带着弓箭骑马奔向了帕尔米尔市，有人指出凶手曾在那里出现过。

旅途又长又累人。

他一路上换了好几次坐骑。

终于，这座城市和它高高的主塔出现在了他面前——帕尔米尔。

他一到达就被卷入了狂欢节的混乱中。当然，他知道今天各地都会庆祝乘法的发现，但他并没想到会有这样大的欢庆场面。

“3x2=6”很久以前就被发现了，但是人们至今仍然在庆祝这一发现。乘法节同样也被称为爱情节，因为男人和女人就是在做爱的同时成功繁殖的[1]。

在人群中，樊尚突然认出了一张面孔，正是他曾经见过其画像的四位教士-骑士之一。事情进行得很顺利，他甚至还没有开始寻找就已经遇到了一个。他拉开弓毫不犹豫地射出了一箭，但他的箭并未射中目标，而是与那人擦肩而过。于是，男人以最快的速度逃走了。樊尚紧追其后。他又射出一箭，这次射在了一张木制面具上。

“凶手”趁着这一时间混进了少女们的游行行列，她们正登上一座高台准备参加繁殖女王的竞选。

樊尚无法在人群中瞄准目标，他只能等待这项愚蠢的比赛结束。

一个一个地，这些少女被介绍给优雅年轻的男士。选择自己的白马王子不够快的女孩最后就只能挑那些没有被选中的男子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剩品。

竞选一结束，樊尚就直直射出一箭，而这一次正中靶心。他的箭射中了男人背部中心，并穿透了他的胸膛。

樊尚成功了，他走近自己的猎物，那人躺在了地上。

临死之前，男人向樊尚做了个手势让他靠近自己。他在樊尚的耳边艰难地说道：“那些数量……数量可以……数量可以去更远……”

男人松开了手，蜷缩成一团，抽搐着死去了。

樊尚收回了箭，仔细地擦拭着。一些看热闹的人开始在他周围聚集，但当他们发现他的教士-骑士徽章时，便带着敬意让出了一条路。

尸体被抬走了。狂欢节继续狂欢。

樊尚审视着那些画像。

还有三位死者，赛斗就会教导他9+9等于几了。

正在这时，远处出现了另一张他正在寻找的面孔。那人对危险毫无所知，正高兴地向装扮成鸟儿的女人们抛撒彩纸屑。樊尚射出一箭，却又一次错过了目标。正如第一次一样，男人逃跑了。

樊尚一路追踪着他，最后被带入了一条死胡同。樊尚自信地走向前以便完成自己的任务，但他还没拉满弓就倒下了，被某个躲在门廊下的人打晕了。

当樊尚重新醒来时，他已经被捆绑住了，而三位幸存的教士站在他的面前。

“他杀了奥克塔夫。”其中一人说道，“这个人毫无怜悯之心。”

“你小心！”第二个人向第三个人建议道，“他也许是使用武器的行家或者精于近身战斗。”

第三个人翻遍了樊尚的棕色粗呢长袍的口袋，找出了一些手写的文件。

“他叫樊尚，是第17级的教士-骑士。”

“好吧，大主教-男爵真的是非要我们的命了，才会派出这么重要的人来。”另外两个人说道。

樊尚用肘关节支撑住自己，说道：“我知道你们比我的级别更高。”他平静地说，“你们知道9+9等于几。”

那三个人大笑出声。

“有什么让你们觉得如此好笑呢？”

他们继续放声大笑。

“9+9。我们知道9+9等于几。哈哈哈！”

“到底有什么这么好笑？”

一个长着娃娃脸的矮胖子“凶手”微笑着靠近樊尚。

“我们知道的比这个多多了！”

“你是说你们知道10+9等于几？”

个头最高的那人笑得直不起腰来。

“当然，正是因为这样，艾加莱姆·赛斗才让你来杀了我们的。我们了解了数字和数量的意义。”

“我们知道得太多了，所以让他感到害怕。”

“你们是杀人犯，我知道你们杀了一些修道士。”

他们突然安静了下来，怜悯地看着樊尚。

“这只是大主教-男爵告诉你的官方版本，以便说服你来追杀我们。”高个子解释说，“事实上，我们没有杀害任何人。我们的罪行比这个严重得多。我们在了解事物的道路上走得太远了。”

他们做了自我介绍。矮胖子叫西克斯丹，高瘦子叫杜赞，而卷头发那个叫特鲁瓦延。他们向樊尚讲述了他们这个版本的故事。

一天，艾加莱姆·赛斗要求他们对一只奇怪的类似羚羊的动物进行调查。那只动物被画在考古学家发现的一块碎片上，而碎片来自与现代文明相距甚远的时代。

西克斯丹从口袋里拿出了一个长木盒子，将它打开。盒子里面还有一个珠宝匣子，匣子里面锁着一块铁片，上面刻着一只动物的侧面像。它头上有角，有四条腿和一条尾巴。



“我们研究了这只动物很长时间，我们在整个地球上寻找它。艾加莱姆·赛斗认为这是一个魔鬼。”

“但并不是。”

“这是……”

“不，别马上告诉他。”特鲁瓦延叫住了他。

“但如果我们不向他解释，他会继续追杀我们的。”

另一人继续说道：“这不是魔鬼，而是一个超出我们目前所知的所有数字的数量。”

樊尚本能地退后了一下。

“不可能。”

“看清楚，教士，动物的角是由两个数字6构成的，前两只腿是两个数字7，肚子是由两个0组成的，两只后腿是两个9，而尾巴是6。”

樊尚的目光锁定了这张奇怪的图画。他只看得到一只羚羊，因为他的眼睛拒绝将这些形状与其他事物联系起来。当然，如果我们只看羊头，是可以从中辨别出它与数字6之间的些微联系的。无论如何，将这些数字贴得如此接近确实是让人无法想象的事情，因为只有1可以和其他某一个数字并列以形成一个大小为十几的数字。

樊尚的视线变得模糊起来，而其他人还在继续向他讲述他们的考古发现。樊尚尝试了辩解，但显然不堪一击，因为只需要将每个部分单独拿出来看就可以得到真相。这就是一些并列的数字，不是别的。

“是的，这里就是两个6，两个7，两个0，两个9和一个6，没什么新鲜的！”

杜赞用手指摩挲着碎片：“不，你必须理解这幅图案的整体。这只动物是……一个‘数’！”

一个数……

樊尚重新找回了信心。这些人都是疯子。

“一个超过两个数字的数，这简直是无稽之谈。在十几以上……”

瘦高个继续说道：“不，不是十几，而是很多个十几的十几。”

“你们说的我完全不懂。”

“你会数到几？”

“17。”

“不错，你远远不是一个愚蠢的人。你应该能够接受我们的发现。直到现在，我们都将想象力限制在了最开始的一些数字的级数上。当有人发现了15，他就只思考到15！然后人不断进步并发现了16，然后17，然后……”

“你们会数到超过17？”

“当然。”

“那么，你们能告诉我9+9等于几吗？”

“当然可以。”

这些逍遥法外的修道士开始拿樊尚的无知取乐。他们不停地取笑着他，樊尚觉得这些修道士应该是发现了什么自己不知道的东西，这种感觉很不舒服。

他们故意拖延了一会儿，然后宣布道：“9+9=……18。”

所以就是18了，1和8。18，可以被9、6、3、2和1整除！多么美妙的数字啊！

当矮胖子继续说出下面的话后，樊尚差点昏过去。

“这还不是全部呢。我们还知道9+10，甚至10+10、10+11等于几呢。”

这一次实在太过了。

“我不相信你们。在十几的数字以外不存在其他的了。”

“事实上却是存在的，还有20。10的两倍就是20。”

樊尚真想堵住自己的耳朵。这实在是太多了，太多的知识了，出现得太快！他的头在发晕。

特鲁瓦延靠近他说道：“这就是我们的发现，得益于那只像山羊或羚羊的动物，而它其实只是个数。一个巨大的知识大陆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而我们只走了其中很小的一段。

“66770099^{6}是由掌握了许多知识的人画出来的（也许是回到过去参观的未来的人类），他们在路过时忘记了这件物品，并就这样向我们揭示了未来的人类会数到66770099^{6}！”

樊尚发出一声痛苦的嘶吼。他觉得一扇大门在自己的脑海里打开了，释放出了四分之三的可能性，直到前一刻，这些可能性还被压制在大脑皮层的一个隐蔽角落呢。

他哭了。其他人解开了他的绳索并帮助他站了起来。现在他能够站起来了，他的脑袋也是，他已经准备好面对超越了十几的无限广阔的数字领域了。

“66770099^{6}，当然……这不是一只山羊，而是一个数。”

樊尚向窗户走去，他仍然沉醉在知识中。他刚刚挨了一拳，正中脑袋，他一下子接收到了一吨的信息，而此前人们是在一点一滴地慢慢教给他。

他凝视着自己的长袍，上面有数字修道院的徽章。然后，他透过玻璃眺望着没有尽头的地平线，那里是没有极限的数量世界，他的身体因为晕眩而摇晃起来。

他思想的天花板刚刚被抬高了。于是，那些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凭和令人生畏头衔的科学家们曾经教授给他的所有知识，那些被视如珍宝的知识，其实只是牢笼。曾经他们每将绳索放长一点，他都会虔诚地表示感谢，而原来那只是一根绳索。

我们完全可以不带绳索而生活。

我们不需要成为公认的科学家以后才能拥有知识，只需要是自由的。自由！

他对自己说，只存在一种科学，即自由的科学，通过自己思考的自由的科学，没有预先设计的模板，没有教堂，没有主人，没有任何成见。

17不是严格的等级制度中的一个贵族等级，17也不是一种智力功绩，17是他的牢笼。他曾经以为自己拥有的财富，其实只是数字和数量那无限广阔领域的开端，只是微不足道的信息。他以为自己看到了一块大陆，而实际上他只是走在一条小河边。

樊尚凝视着地平线，然后脱下了自己的棕色花呢长袍。他不想再做修道士-战士了。从今以后，他的思想是自由的，他要自由地思考那超越一切、被数字或数量限制的世界。他的思想可以离开他的头颅并与无限的数量尽情游戏了。

其他三个人将他拥入怀中。

“从今往后我们又是四个人了，樊尚兄弟。而一旦数字修道士知道你失败了，他们就会将你看作新的异教徒，并派来新的杀手。”

樊尚再也没有见过大主教-男爵，也没有见过他的家人和孩子。他遇见了一位公主，卡特琳娜，向她透露了无尽数量的秘密，并和她生了许多孩子。他告诉所有人：思想不能接受任何的牢笼，就像数字一样。

就这样，樊尚成了异教徒首领。

帕尔米尔市开始反抗总主教的教区，并建立了独立政府，有着自己的价值观。他们将有着长角的羚羊头作为国家象征。在这个袖珍国家里人们学习到了20以上的数字。

结果，这个小国家很快就被各国排挤。

它们组成了一支巨大的军队用以摧毁这个国家，但是这个小国家的国民自发组织了起来，这得益于他们的勇气和决心，最终成功地击退了敌人的军队。

大主教决定改变策略。不能拿下帕尔米尔，那就只需要减小它的影响。

首先，主教区否认了它存在的任何合法性，并一点点地蚕食它的领土。然后，在它旁边建立了另一个国家，高声而坚决地声称在数字10以上不存在任何数字。

双方各执一词，不相上下。

这个新成立的国家自称“十全国”。他们禁止任何人提到10以上的数字。“10是最大的，其上没有任何事物。”这就是他们的座右铭。

帕尔米尔的思想传播缓慢，因为它很难被荒芜的头脑接受，而“十全国”国民受到了所有官方组织和所有受益于将民众维持在无知中的人的支持。

到处都出现了对知晓11、12、13、14或15的人的谋杀。

樊尚意识到，自己想要将知识推向更高的想法反而引起了狂热分子的激烈反击，从而更是将人们引向了无知。

“十全国”不再掩盖他们的企图。借助于一系列的暴力事件，他们强迫所有思想超过10的人闭上了嘴巴，或者隐藏到了不起眼的角落。

尽管成了不公和屠杀的受害者，帕尔米尔仍然在坚持。国民们继续学习着数字并发现着奇迹，例如，π的魔力，又或是黄金分割率。他们了解了无理数存在的可能性，并在某天通过一个数字除以零而触摸到了无穷大。

同时，“十全国”的恐怖统治继续扩张着。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它面前低头，因为恐惧比好奇的力量更大，而怯懦是一种很容易传染的意识。然后，“十全国”国民又成为传递假消息的能手。他们不仅策划谋杀，还将自己的罪行嫁祸给帕尔米尔人。没有人胆敢违抗他们。即使是在总主教的教区里也再没有人提到超过10的数字，正如城墙上所写的“众生平等，众生都在10的光辉之下”，以及“处死帕尔米尔异教徒”。

帕尔米尔被孤立在其他国家之外，就像染上了传染病——知识的病。

没有人支持这个小国家，但它存在着。而伴随着它的存在，数字知识的星火一直持续着，即使它被限制在这个人口数量越来越少的地方。

一直到很久以后，当樊尚白发苍苍时，在街上被一个狂热的“十全国”国民刺杀。

在倒下的时候，他脑子里最后的想法是：“在解放人类思想的战争中，不仅要抬升天花板，同时还必须防止它的坍塌。”

[1]在法语中，“乘法（multiplication）”一词是动词“繁殖（se multiplier）”的名词形式。——译者注

蝴蝶之歌

“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们不可能对太阳展开探险。”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的秘书长大笑着肯定地说道。

这个想法真真是荒唐的。向着……太阳去探险！

坐在他右边的男人，负责NASA任务的官员，努力表现得更加婉转。

“我必须承认秘书长是对的，向着太阳旅行是不可能的。宇航员一靠近太阳的外围就会被烧成灰烬。”

“对地球人来说没有不可能的事。”一位矮胖的、名叫西蒙·卡兹的男人反驳道。

他一面悠闲地吃着咸花生，一面还在自己鼓起的口袋里继续翻找着。

NASA的秘书长担忧地挑起一边的眉毛。

“卡兹教授，您是说您真的打算进行一次太阳探险？”

西蒙·卡兹镇定地回答道：“总有一天要做这样的旅行的。毕竟，在我们头顶上的天空中，太阳是我们看得最清楚的天体。”

矮男人打开了一张图，上面画着一条飞行航线。

“从地球到太阳的距离是一亿五千万千米。但是，得益于我们的新型核聚变反应堆，我们用两个月的时间就可以到达那里。”

“问题不在于距离而是热度！”

“太阳每秒释放的热能是1026卡路里。如果我们带上大的热力盾，应该能够保护自己。”

这一次，两位官员似乎对他的不屈不挠忍无可忍了。

“我不知道您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其中一位官员咒骂道，“没有任何人会设想冲向一个大火炉，去太阳旅行是不可能的。这是如此显而易见，我都羞于大声向您解释它。从没有人做过这样的事情，而以后也不会有人去做，我可以向您保证。”

西蒙·卡兹还在咀嚼着花生，一点也不见狼狈。

“我喜欢尝试之前从来没人进行过的尝试……即使我失败了，我们的旅行也能给之后的探险提供一些从未有过的信息。”

秘书长用手掌拍打着会议室巨大的桃花心木桌。

“该死，您应该还记得关于伊卡洛斯的神话！尝试靠近太阳的人都会被烧掉翅膀！”

西蒙·卡兹的脸上终于露出了喜色。

“多么绝妙的想法啊！您刚刚想到了我们宇宙飞船的名字。我们要将它命名为伊卡洛斯。”

伊卡洛斯探险队共有四名队员，两男两女：西蒙·卡兹，经验丰富的战斗机飞行员，而且拥有天体物理学文凭；皮埃尔·波洛尼奥，金发高个的生物和等离子物理学专家；露西尔·阿简米扬，火箭试飞员；帕梅拉·沃特斯，技术人员以及太阳物理学方面的天文学专家。他们都是志愿者。

NASA最终做出了让步。如果这一行的重要人物都相信不可能的事情，他们也就会对自己说，如果自己的研究中包括了太阳探险，似乎项目会更“全面”。毕竟，他们已经出资向不可能的外星发射了探测仪，所以也不在乎再多一次心血来潮。

西蒙和他的团队收到了必需的资金。起初NASA尽全力让媒体大力

宣传这件事情，随后负责人又开始害怕任务失败后自己会被人取笑。

对NASA来说，能够发生的最糟糕的事情就是被人取笑。尽管他们开了倒车，但这个项目最终仍然完成了。西蒙·卡兹想要完成这个项目的愿望是如此强烈，使得他们战胜了所有障碍。

宇宙飞船被设计得就像一台巨大的冰箱。陶瓷层下包裹着用电泵冷却的水管网络。外层则覆盖了石棉和反光材料。

伊卡洛斯——长二百米的宇宙飞船——就像一艘巨大的火箭动力飞机。

然而，飞船中的可活动区域仅有驾驶舱的五十平方米，其厚度只是因为抗热保护系统造成的。

宇宙飞船在全世界摄像机的注视下出发了。在最开始的十万千米，一切都进行得不错。但西蒙随后发现，在驾驶舱里保留一个舷窗的做法是错误的。太阳光烧灼着它所触及的一切。

队员们只能临时使用一些过滤装置，甚至使用了许多层，以便遮挡这种炽热，却徒劳无功。尽管有许多塑料层，太阳光仍然能够穿透它们并将伊卡洛斯内部照耀得让人睁不开眼睛。

宇宙飞船上的四名成员一直都戴着太阳镜，探险开始有了夏季的感觉。西蒙尝试着让气氛放松下来，甚至建议将厚布工作服换成纯棉的夏威夷短袖衬衫。他甚至还考虑到了极细节的部分，即在飞船上持续播放着用尤克里里弹奏的夏威夷音乐。

“没有人敢说曾经历过比我们更多……日晒的假期！”他开玩笑地说道。

西蒙保持着团队的士气。

他们正在靠近太阳。

冷却系统被使用到了极限，但伊卡洛斯里的热度仍然在不断上升。

“根据我的计算，”帕梅拉一边将防晒霜递给担忧太阳照射的露西尔一边说，“我们进入了危险区域，只需要一次耀斑我们就会被烤焦。”

“当然，这世上总是幸运和不幸同时存在。”西蒙承认道，“但是就目前来说，我们还是最靠近太阳的人类。”

他们看向了舷窗的方向，透过层层过滤装置，他们能辨认出太阳黑子，而这些过滤装置正是之前他们一次性安装在舷窗上的。

“这些黑子是什么？”生物学家问道。

“是‘稍微’冷一些的区域。那里的温度是4000℃，而不是6000℃。”

“足够快速烤熟一只珍珠鸡了。”帕梅拉叹了口气，突然变得悲观，尽管她晒黑的面色和带着花朵的衬衣让她看起来就像个加利福尼亚的游客。

“你们真的认为我们能够去到更远的地方吗？”皮埃尔问道，“至于我，我非常怀疑。”

西蒙试图重新稳住团队的士气。

“不要担心，这些我都考虑到了。我带来了火山专家使用的能够抵抗等离子聚变的装备！”

“您想要我们在太阳上行走？”

“当然！肯定不能走很久，但是一定要这么做，即便只是象征性的。伊卡洛斯项目的野心比它表现出来的要多得多。”

露西尔指出，由于现在太阳内在的电磁场能量巨大无比，他们与地球上的无线电联系被干扰了。

“好吧，”西蒙认命地承认，“我们不能直接传递图像了。算了，我们回去以后再播放视频吧，如果它们到那时还没有熔化的话……”

他透过被堵住的舷窗向外看去。在聚变的星球表面，耀斑正在形成，就像一次巨大的岩浆喷射。这是这颗恒星向他们吐出的唾沫。

伊卡洛斯受到的光线攻击是如此强烈，以至它自身也像恒星一样闪耀。而全世界的天文学家在辨认出伊卡洛斯前都曾有一刻以为在太阳的外围刚刚出现了一颗新星。

在宇宙飞船上，温度不停攀升。

刚开始，团队的四位成员都坚持穿着自己的衣物，但很快他们就无法忍受与布料的任何接触了。于是他们开始全裸，鼻子上还戴着太阳镜，就像在蓝色海岸的天体露营地一样，四个人也晒得越来越黑。幸运的是，帕梅拉带了许多防晒霜。

早上，所有人都享受地吃着吐司。然后，在午餐时他们会吃烤串（只要简简单单地将肉串与舷窗附近的金属接触一下就足以使它们被烤熟），根据情况，还配有挪威煎蛋、法式炖蛋或烈焰可丽饼，以及热咖啡。至于制冰机，则被固定在了最大功率上。

皮埃尔在出发前要求给飞船上配备了巨大的冷藏柜，里面装满了冰激凌，而这些甜食已慢慢成为他们主要的食物来源。

露西尔寻找着一切办法为机舱内部降温。她为所有人提供了盐花，以便大家不会脱水。

虽忍受着酷热的煎熬，但他们知道自己正在经历一个历史性事件。而且，正如西蒙所说：“有些人要花钱来享受几个小时的桑拿，而我们，我们可以每天都享受这个。”

嘴唇开裂情况最轻的成员为他的这个笑话而大笑着。

帕梅拉想到可以做一些扇子。当我们如此期待哪怕一点点的凉意时，扇子带来的清凉微风简直就是天赐的福音。

但当他们越靠近太阳，酷热越让他们难以忍受，他们说的话就越少，行动也越来越少。

在地球上，他们的壮举吸引着全世界的目光。人们知道他们仍然活着。人们知道伊卡洛斯还没有熔化，而它的航天员们甚至有着将双脚踏上这个火球的野心。

当然，科学家们长时间以来都在解释说太阳没有表面，它只是在持续发生核爆炸。但是，人类中的一员走出火箭将脚轻轻踏在火焰上的景象已经足够壮观，以至让所有人印象深刻，充满期待。

旅程的第二十三天过去了。西蒙自己都难以相信，但他们仍然活

着！他们检查了地图，没有问题，他们已经飞行了五千万千米，只剩下……区区一亿千米了。

他们沿着金星继续前进。这颗爱的行星被笼罩在轻纱下。尽管它很耀眼，但在由于浓厚的含硫大气层，人们仍然难以辨别它的面目。

他们离开了白色星球。现在是旅程的第四十六天，他们已经飞行了一亿千米，离到达只剩下五千万千米了。

随后，他们经过了水星，它的表面就像玻璃，应该是被高温熔化过才形成了这样如台球一样光滑的表面。

他们向炎热的水星致敬。

“水星表面的温度超过400℃。”皮埃尔指出。

“我们只要一下去就会被烧成灰，正如蝴蝶如果太靠近火焰就会被烧掉翅膀一样。”西蒙提醒道。

在他们面前，太阳那个巨大的星球仍在蔑视他们。自此，在太阳和他们之间再没有任何其他天体了。现在航天飞船上的温度已经超过45℃。冷却系统的运作越来越困难，但他们已经开始习惯了这种极端的炎热。他们重新找回了某种热情。

距离目标只剩下一千万千米了。

皮埃尔目不转睛地盯着舷窗。

“我做梦都想再看一次夜晚。”他说道，“如果我们再也不能回到地球，我急切地想要再经历一次这个巨大的灯具停止照明的那一刻。哦，是的，让人休息的一刻。”

他一口喝下了滚烫的咖啡。他的舌头已经感觉不出热和冷了。

“至于我，我再也不会去海滩晒太阳了。”露西尔宣布，她越来越像混血儿了。

“不管怎样，我认为这种古铜色在假期结束后还会持续很久。”帕梅拉开玩笑地说，她的肤色更深了。

“我说，出发前你的头发不是直的吗？”露西尔问道。

“是啊，怎么了？”

“你的头发现在卷得像羊毛。”

他们同时笑了起来，但笑容突然变得不那么自然了，甚至有点紧张。他们互相观察着彼此，四个人都因为干燥而炎热的空气被晒得黝黑，头发卷曲，嘴唇因为脱皮而变得过度肿胀。这是怎样的外表啊！西蒙欣赏着帕梅拉线条优美、晒成金色的长腿，他突然有了将她抱住的欲望。皮埃尔对露西尔也产生了同样的欲望。他们已经很久没有与他人有过肌肤接触了。

当冰棍儿和做冰的水用完以后，驾驶舱内的士气开始低迷。

直到现在他们的运气都还不错，但是情况似乎马上就要发生反转了。当帕梅拉努力扇扇子以期得到一点儿凉风时，她手中的物体突然自燃了。露西尔惊恐地看到自己的指甲油也烧着了，于是她只好将手指插进沙袋中。

他们离太阳只有几千千米了。

在飞船上，温度有规律地攀升着。他们的墨镜开始抵抗不住如此刺眼的光线了。

当宇宙飞船靠近太阳时，西蒙抛出了一个绝妙的笑话：“你们不觉得今天很热吗？”

他们发自内心地笑了起来。

西蒙决定，他们在这颗星球上的第一步将会在太阳黑子的区域内进行。皮埃尔套上了火山学家的服装，然后激活随身制冷系统，手上拿着一面地球的旗帜走了出去。所有人都祝他好运。绑在他身上的钢制安全缆绳能够让他在任何时候回到飞船上。

他们的对讲机记录了一次历史性的对话。

“我是第一个行走在太阳上的人类，我将要在这里插上代表我的星球的旗帜。”

西蒙、露西尔和帕梅拉做出鼓掌的姿势，同时又小心地避免击掌，以免引起更多的热度。

皮埃尔将旗帜丢入了太阳的火焰中，旗帜立刻就燃烧了起来。

西蒙问他：“你看到什么了吗？”

“看到了……看到了……难以置信……有……有……有……居民！”

对讲机里传来一阵轻微的噼啪声。

“他们向我走来了……”

他们听到了一声长长的叹息。皮埃尔的身体刚刚燃成了灰烬。在飞船里，他们干涸的耳朵只能捕捉到一种类似干枯树叶发出的瑟瑟声。

火山学家的服装永远也不可能得到NASA的质量保证标签了。他们收回了安全缆绳，它的最前端已经熔化。

露西尔在胸前画着十字：“……愿你的灵魂升上‘黑而冷’的天际。”

这一刻，在她看来这是对皮埃尔真正最虔诚的祝愿。

西蒙差一点就将拳头打在了伊卡洛斯的内壁上。想起要避免一切的摩擦，他及时地改变了主意。

“我想要清楚地知道一切。”他解释道。

他走向了衣柜，从头到脚穿上了一套火山学家的衣服。

“不要出去。”帕梅拉说道。

“你也会死的。”露西尔警告说。

“但如果真的有太阳居民，应该叫他们什么呢？为什么不叫……太阳人！我们一直以来徒劳地寻找着火星人、金星人，而这里也可能有外星人，在这个天空中最灼热的地方。太阳人！太阳人！”

西蒙向火焰中走去。他观察着大片橘红色的岩浆。这既不是气体也

不是液体，而是纯粹的、极度的灼热。他现在觉得，在这种热量旁边，即使酷热的飞船船舱也是凉爽的。

在火山学家套装下，他的皮肤被烤黄了。他知道自己只有几分钟的时间来找到太阳上的居民。他在安全缆绳允许的范围内艰难地前行着。如果在接下来的三分钟里没有任何事情发生，他就会重新回到飞船里，绝不能像皮埃尔一样被烧焦。西蒙完全没有成为烈士的愿望，他只是渴望，疯狂地、热烈地渴望投身于大胆的科学实验中。然而，死去的科学家就是失败了的科学家。

他担忧地查看着自己的手表，它爆裂成了许多正在熔合的碎片。

正在此时，他看到了“他们”。他们就在那里，像许多不现实的影像在升腾。太阳人！他们的外表是活跃的等离子群，像有着橘红色翅膀的大蝴蝶。他们可以通过心灵感应来沟通。

他们和西蒙进行了交谈，但时间不长，还不足够让他燃烧起来。接着太阳宇航员点了点头，重新回到了伊卡洛斯上。

“真令人难以置信，”他对帕梅拉说，“这些火中的生命在太阳上已经生活了几十亿年了。他们有自己的语言、科学和文化。他们沐浴在太阳之火中完全没有任何不适。”

“他们是谁？他们的生活模式如何？”

西蒙做了个含糊不明的手势。

“他们都告诉我了，但条件是我保证绝不透露给人类，太阳必须继续是人类的‘未知领域’。我们必须保护它不受持对外扩张主义的地球人的骚扰。”

“你在开玩笑吗？”

“完全没有。他们让我们离开仅仅是因为我发誓为他们告诉我的一切保密。我绝不会背叛自己的誓言。”

西蒙透过舷窗的保护层凝视着刺眼的光芒。

“总之，选择伊卡洛斯作为这次任务的名称是个愚蠢的主意。那个

总是可以从自己的灰烬中重生的鸟叫什么来着……”

“凤凰。”帕梅拉说。

“对了，凤凰。凤凰探险，我们这次任务的名称应该叫这个的。”

绝对的隐士

“从你出生开始，一切都已经在你身体里了。你只是在学习你已经知道的一切。”古斯塔夫的父亲曾经对他解释说。

一切都在我的身体里。一切已经在我身体里了……

他曾经一直以为他是在旅游和积累经验时发现世界的。那么，他会不断重新发现自己已经知道的事物吗？自己一直以来都已经知道的事物？这个念头困扰着他：一切都已经在自己的身体里了……我们什么都没有学到，我们只是让自己发现隐藏起来的真相。那么，一个婴儿已经是一位伟大的智者了吗？一个胎儿已经掌握了渊博的学识了吗？

古斯塔夫·卢布莱是一位有名望的医生，已婚，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且深受邻居们的尊重。但是“一切从最初就已经在每个人的身体里了”这个想法，这个简单的灵光一闪的想法，一直困扰着他。

他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开始沉思，他已无法再去思考其他事情了。

所以，一切应该都已经在我的身体里了。一切，他对自己说，也就是说生活在这世界上没任何用处了？

他想起了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中的主角赫尔克里·波洛，他能够解决侦探谜题，而不需要离开他的沙发和拖鞋。古斯塔夫于是在房间里待了一段时间没有出门。他的妻子十分尊重他内心的旅程，悄悄地为他送来了餐盘。

“亲爱的，”他对她说，“你知道什么困扰着我吗？活着没有任何用处。我们什么也学不到，只是在重新发现我们很早以前就已经知道的事物。”

她坐在了自己丈夫的身边并温柔地对他说：“原谅我，古斯塔夫，但我跟不上你的思维。我去了学校，也学习了历史、地理和数学，甚至体操。我学习了自由泳和蛙泳。我和你结了婚，还学习了夫妻相处之道。我们有了孩子，而我也学习了如何教育他们。在经历这一切以前，我并不知道这些。”

他漫不经心地啃着一块面包。

“你确定吗？你不认为事实上只要问问你自己，你就可以将所有这些知识更新，甚至是只需要把自己关在一间房间里就足够了？至于我，独自在这个房间里，最近几天我就似乎学习到了比环球旅行两圈还要多的东西。”

她没能阻止自己反驳他：“如果你进行了环球旅行，你就应该知道中国人是怎样生活的。”

“但我知道啊。我在自己身体里找到了答案。我问自己，地球上各国人民是怎么生活的。于是，我的脑海里就闪过一些他们生活的画面，就像是一些记录着他们生活的明信片。在我之前，成千上万的隐士已经完成了同样的精神旅程。”

瓦莱丽·卢布莱摇了一下她美丽的红棕色头发。

“我认为你错了。当你把自己封闭起来生活时，你的视线肯定是有局限性的。事实超越了你大脑的边际。你低估了世界的多样性。”

“不，是你低估了人类大脑的能量。”

瓦莱丽不想激起争吵。她没有展开对她来说显而易见的论据。至于她的丈夫，他不再接待任何病人，也不再愿意与任何人相见，甚至是他自己的孩子。只有他的妻子能够看他，条件是她不给他带来任何可能打扰他的外界信息。

日子一天天过去，她继续给他送食物，为他服务，支持他。即便她并不赞同他的信仰，她也不打扰他的宁静。

他变得非常消瘦。

他对自己说，只要人类还必须吃饭和睡觉，那么就永远不可能得到

真正的自由，必须将我们带出这种对睡眠和食物有所依赖的被奴役的状态。

于是，他慢慢在一块大黑板上画满了各种图表。然后，他订购了各种电子器皿。这之后，古斯塔夫将好几个以前的工作伙伴聚集起来，共同投入了大量的计算和调整中。

古斯塔夫试着向他的妻子说明他尝试进行的实验："问题在于身体。我们被包裹在肉体中，且充满了血和骨头，它们都需要我们的维护，它们会衰退，会开始疼痛。因此，我们必须保护身体，让它暖和，让它进食，当它生病了则要治疗它。身体需要睡觉和吃饭以便血液能够流通，但一个大脑所需的照顾就少多了。"

她不敢相信自己所理解的。

"……我们大脑活动的主要部分都被浪费在了器官管理的工作上。对身体的维护和保护占用了我们所有的能量。"

"但我们的五感……"

"我们的各种感觉欺骗了我们。我们歪曲了它们向我们发出的信号。我们惦记着诠释世界，所以我们生活在一种假象之中。我们的身体限制了我们的思维。"

他打翻一只水杯，水流到了地毯上。

"世上存在着容器和内盛物，"他指出，"就像身体和思维。但是如果没有杯子，液体也可以继续存在，而没有身体，思维就自由了。"

有一瞬间，瓦莱丽问自己，她的丈夫是不是疯了。

"是的，但是摆脱自己的身体，就是死亡。"她客观地说，带着些惊慌失措。

"不一定。我们能够摆脱自己的身体同时保留着自己的思维，"他回答道，"只需要将大脑存放在有营养的液体中。"

突然，她明白了，原来那些堆积在办公桌上的图表都是有意义的。

手术是在一个星期四进行的。在他的妻子、两个孩子和几个他信任的科学家的见证下，古斯塔夫即将退隐到自己的大脑中。为了成为一个真正的隐士，他决定接受世界上最极端的外科切除手术——切除大脑以外的身体。

带着最大的谨慎，古斯塔夫的同事打开了他的颅腔，就像打开了一辆车的引擎盖。他们将头盖骨放在一个铝制托盘上，就像一个没有用的盖子。用来思考的粉红色大脑就在那里蠕动着，也许正沉浸在由麻醉而引起的人工梦境中。

外科医生们将大脑与它所受的外界支配一个一个地分开。他们首先切断了视觉神经和听觉神经，然后是为大脑提供血液的颈动脉。最后，他们非常小心地将脊髓与脊椎脉络分离开来。接下来他们将大脑取出，然后快速放入了一个装有透明物质的罐子中。于是，颈动脉就可以从这个维持生命的液体中吸收糖分和氧气。而听觉和视觉神经则被封锁了起来。外科医生还安装了一个带有温度调节器的保温系统以便保持大脑和它周围液体的恒温。但是，如何处理他的身体呢？

古斯塔夫在他活着的时候已经都安排好了。

在实验前写下的遗嘱中，这位医生明确指出他的身体不应被葬进家族墓地。科学帮他从身体中脱离了出来，那么他就应该将这几十千克的内脏、肌肉、软骨、血液和各种津液献出来以礼敬科学。他希望研究员们能够以他们认为正确的方式使用它。

“爸爸死了吗？”他的儿子问道。

“没有。他还活着。他只是改变了……外貌。”瓦莱丽不安地回答。

她的女儿感到一阵恶心。

“你是说现在，爸爸，就是这个？”

她用手指指着存放在营养液中的大脑。

“是的。你们不能再和他说话了，也听不见他的声音，但是他，他非常强烈地思念着你们。至少，我是这样相信的。”

瓦莱丽意识到了现在的情况：她的孩子将会在没有父亲的环境下长

大，而她自己也会在没有丈夫陪伴的情况下老去。

“妈妈，我们要拿这个怎么办呢？”小女孩指着那个罐子，粉红色胶质物体在里面安静地漂浮着。

“我们将把爸爸放在客厅里。这样，我们还是可以每天看到他。”

开始时，罐子被庄严地放在了引人注目的客厅中央，就像鱼缸一样被照亮。家人们给予了他应得的尊重：家庭杰出的一员。

孩子们偶尔会和悬浮在液体中、像粉色大蔬菜一样的物体讲话：“爸爸，你知道吗？今天我在学校得了高分。我不知道你是否听得到我说的话，但是我肯定这会让你开心的，不是吗？”

瓦莱丽带着看穿一切的目光凝视着和罐子交谈的孩子。她有时也会和大脑说说话，特别会提出一些关于怎么掌管家里财务的问题。古斯塔夫（曾经）在这个领域是那么的有天赋，以至她觉得会有一个答案穿透罐子而来。

至于古斯塔夫医生，他正在没有声音刺激的安静中进行其他方面的进化。他没有睡觉，没有做梦，他在思考。刚开始，很自然地，他问自己是否做了正确的决定。他想到了自己的家庭、朋友和病人，后悔自己抛弃了他们。但是，很快，先锋者这一面就占了上风，他献身给了一次绝无仅有的实验。在他之前有那么多的隐士曾经梦想能够活在这样的安静中。现在，即使有人杀了他，他也不会感到痛苦的。也许不会。

现在他面前展现的是广无边际的知识，更广泛地说，是所存在的知识。这一切都是他的了：内心世界无限的全景，以及我们能够想象的最疯狂的旅行，而且一直延伸到最深处。

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瓦莱丽·卢布莱慢慢老去，但她丈夫粉红色的大脑没有显示出一点皱纹。孩子们长大了，渐渐地，罐子在他们的生活中变得不再那么重要。当有新的沙发到来，他们就毫不犹豫地将古斯塔夫挪到了客厅的角落，放在了电视的旁边。没有人再去和他说话了。

在父亲旁边放上一个鱼缸的想法直到二十年后才出现。刚开始，这是让人难以接受的，但必须说，二十年后，人们已经逐渐将透明罐子里的大脑当作了一件普通的家具。

在鱼缸之后，他们在古斯塔夫周围放置了植物，然后是非洲雕塑，然后是卤素灯。

瓦莱丽·卢布莱去世后，他的儿子弗朗西斯被强烈的愤怒主导，试图打破这个装有如此无动于衷的大脑的罐子。而古斯塔夫永远不会知道世界上发生的事情了。他的妻子去世了，而他也许根本不在乎。在这肉团中有哪怕一点点的感觉吗？

弗朗西斯的妹妹卡拉及时拉住了他，那时他已经将罐子拿到了水池上方。然而，这次怒意也有它的结果：古斯塔夫从客厅被移到了厨房。

日子年复一年地过去……

卡拉和弗朗西斯也去世了。在去世前，弗朗西斯对他的儿子说：“你看到这个罐子里的大脑了吗？它是你祖父的，他已经思考了八十年了。你必须帮助他维持温度，偶尔还要换营养液。总之，它只需要很少的糖分就可以运作。一升葡萄糖就足够它连续六个月的营养了。”

而古斯塔夫在继续思考。他用了几十年的时间去理解一些奥秘。除了可以不受干扰地冥想以外，大脑的摘除也延长了他的生命。如果说一开始有些艰难，那么后来静思的效率则是呈大幅度增长的。他发现的答案越多，找到答案的速度就越快。而通过将这些答案交叉，他又打开了提出问题的新思路，然后就又得出了找到答案的其他路径。他的思想就像枝叶越来越细、越来越复杂的一棵大树一样铺展开来，而且这些枝叶还会经常互相交叉以产生新的树枝。

当然，有时他会怀念掼奶油蛋糕的味道、他的妻子瓦莱丽和孩子们，以及一些电视连续剧和布满云彩或繁星的天空。他也想要整夜地做奇幻电影梦。他有些怀念某些感觉：愉悦、冷和热，甚至痛苦。

让我们承认吧，没有刺激，生活似乎会更加温和，却也更加无趣。但他并不遗憾这次实验，即使付出的代价是沉重的。他明白了生活的意义和世界的秩序，并且知道了如何发现自己体内巨大的力量。他深入普通人意想不到的大脑区域进行了探索，发现了25个有意识的想象层，每一层都包含着上百个超级复杂的幻象。他还瞥见了一些革命性的观念。不能将这些与其他人交流是多么遗憾啊！在这25层有意识的想象层下，他看到了9872层无意识的想象层。他甚至发现了自己对于管风琴音乐的真实兴趣，而管风琴音乐是藏在最广阔的音域下的。他再也没有耳朵去

欣赏这种乐器是多么遗憾啊！

弗朗西斯的孙子去世了，他也在去世前嘱咐自己的儿子：“你看到那个罐子了吗，在厨房厨具柜上的那个？那是你曾曾祖父的大脑。你要偶尔给它换一换营养液，也不要让它太多暴露在穿堂风中。”

而古斯塔夫继续在思考和探索他的思想。从此以后，再不是关于想象力和记忆了，而是其他东西。他将这个区域命名为“渗透”，这是一种还没有被人类应用的思考方式，正是它让人们从非常简单的概念开始“渗透”的。

渗透使思维更活跃，并再次开启了新的想象层，它们位于无意识想象层的下方，确切说，是在渗透区域中。

“妈妈，那上面，在罐子里的那块肉是什么？”

“比利，那是不能动的。”

“那是鱼吗？”

“不，比这个复杂。那是你的先祖之一。他还活着，但是只剩下了大脑。整个家族把它保留了下来作为纪念。我们只须为它保持合适的温度并用葡萄糖来维持它。”

两天后，比利带了些朋友回家。他们都对这个罐子感到惊讶。

“哇……我们能把它拿下来看看吗？”

“不行，妈妈说不能碰它。”

在渗透区域下面，古斯塔夫又到达了一个更加令人兴奋的想象区域，最疯狂的梦想和精神错乱都是从这里发出的。这个区域，他将之称作“梦幻区”，包括18万种不同的理解和创新层，许多完全超现实的头脑风暴都从这些层次里穿过的。古斯塔夫很幸福，他在自己的思维里再也不感到无趣了。

突然，他感到了一阵刺痛。

“不，住手！”比利叫道，“如果你继续朝它倒番茄酱，我今天晚上

就没有番茄酱吃了。”

古斯塔夫的大脑在他的营养液中发现了新成分，这添加物引起了十分奇妙的幻觉。头脑风暴变成了光线的强震。他在十分钟里游览了梦幻区的18万个层次。

孩子们发现了大脑微小的抽搐。

“它活着。这个东西在动。你的先祖似乎喜欢番茄酱！如果我们倒点醋呢？”

闪光。这种调料对古斯塔夫产生了更大的影响，非常大的影响。一些可怕的事物震撼了他的内部世界：黑色的旋风、海蓝色岩石中橙色荧光液体的爆炸、冒着烟的血浪、可笑的面孔、长着侏儒海马头的蝙蝠……

古斯塔夫的思维之旅已经超越了一切致幻药物能够引起的幻觉。在他面前，草坪的草变成了锋利的小剑。他很高兴自己不再有腿脚，即使是在梦中。他飘飘欲仙的大脑只被草尖稍稍划了下。他将草坪掀了起来，就像掀起一块地毯，并在梦幻区的下方发现了一个新世界——“净化区”。这就是个完整的宇宙，庇护着恒星、行星和各大星系，而这一切就位于他的大脑里，就在他的梦幻区下面。在他令人赞叹的大脑深处，应该足足有十亿星辰吧。

当比利的妈妈回家时，看到的就是这样一个令人惊讶的场景：孩子们已经用掼奶油和干果覆盖了先祖的大脑，而他们还在继续向上面倾倒所有他们手边能找到的东西。

“再来点儿果酱吧，大脑先生？”

比利的妈妈遣散了孩子们，她忍着恶心，自以为是地将先祖的大脑用水龙头里的水冲洗后重新放入了一个干净的鱼缸。

城市水不是咸水，它摧毁了古斯塔夫成千上万的神经细胞。事实上，水龙头里的水比番茄酱坏多了。仍然包裹在掼奶油和番茄酱中的古斯塔夫以最快的速度浏览了那不可描述的精神世界。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曾认为人类只使用了他们大脑的百分之十。他错了。古斯塔夫·卢布莱正在确认人类只使用了大脑的百万分之一。

尽管被禁止了，或者说由于被禁止触碰，比利的同学从此对那个罐子和其中那个奇怪的住户感到越发好奇。小男孩于是决定组织一些付费参观以补充自己的零花钱。

“这是什么呀？”

“我的先祖。”

“一个大脑？”

“是的，他在身体里活够了。”

“他疯了吧！”

“不，他没有疯。妈妈说他还活着呢。”

一个不耐烦的男孩将手伸进了营养液，并利落地将大脑给拿了出来。

“哎，小心点！不许碰它！”比利叫道。

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男孩让大脑掉到了地板瓷砖上。

“快把我的先祖放回他的水缸里！”

但其他的孩子已经开始像扔橄榄球一样扔着大脑玩了。

“把我的先祖还给我！”比利抗议说。

大脑从满是墨水的手里被传到涂满了果酱的手里。最后，一个小个子将它成功投入了垃圾桶中。比利不敢将大脑取出来。他更倾向于告诉妈妈有个孩子偷走了它。

而比利的爸爸下楼将垃圾倒入了房子前面的一个大垃圾集装箱。

没有了营养液，古斯塔夫逐渐衰弱了。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一只流浪狗将他拖出了这个僵局。

流浪狗不知道这团肉其实是古斯塔夫·卢布莱，是世界上最古老也是最绝对的隐士。于是，很直接地，狗吃了它。

于是，一个自发探寻自身的男人那深不可测的思想就这样结束了。

古斯塔夫触摸到了思想的底部。在他思考的最后，他只找到了一个深渊，而那让他晕眩。

死亡对他来说是最后一个真正让人激动的奇遇，他庄严地迎接了它。

流浪狗吃完了晚餐，轻轻打了个嗝。而古斯塔夫·卢布莱思想中还剩下的一切都消散在了夜晚的微风中。

生死球赛

在2022年世界杯以后，整个人类都被这个圆球征服了，这项运动也成为解决国际问题的最佳方式。在它的推动下，世界上最贫穷、最小、最不为人知的国家都能够跻身世界顶尖国家的行列。

从此，在足球场上我们就有了在九十分钟内不用武器，却能投入一场模拟战争的可能性。缅甸队可以打败西班牙队，卢旺达队可以碾压美国队，芬兰队可以把巴西队送回老家……足球让各国人民在世界上闪光，而无须考虑语言、宗教、文化和财富的不同。

很快，哪怕国际级别最低的联赛都能创造收视纪录。人们估计，最后那场比赛吸引了近二十亿观众，约占人类总数的三分之一。想象一下，二十亿人在同一秒钟讨厌着同一个球员，只因为他对另一个球员铲球了。他们一会儿希望点球命中，一会儿又害怕点球命中。二十亿人，在一场球赛的时间里忘却了自己日常生活的种种问题。

足球现象在继续发酵，而它的第一个重要变化也被人发现：足球的影响开始多样化了。这项习俗已经超越了简单的体育运动而变成了身处苦难中的人类的一种止痛药。很快，整个地球就将随着这个小皮球的任意曲线而发出同样的振动。

几场比赛以后，赛事规则开始显得过于简单，特别是在超越了理智的狂热分子眼中。22名球员在一个长100米、宽50米的狭小球场上……这实在太局限了。更何况，在2022年世界杯那场著名的意大利对巴西的决赛上，由于两支球队都没能进球，比赛最后以点球决出了胜负，令人大失所望。所以，人们提议应该增加难度。首先，人们想象将球场大小和球员人数翻倍，这就已经增加了不少的复杂性。22个人对22个人，可以组织几个10人或12人的小组同时进攻14～15人的防御。

随后，人们改变了场地的地势，加上了土包、水塘和沙池，增加了“立体感”。这样，进攻队员就完全可以脚上带着球躲藏在凹凸不平的地势中，而防守队员则须仔细搜寻自己的周围。有时球会掉进水塘或溪流，那么最勇敢的队员就会冲上去将它夺回来。有时球会掉进沙坑……这时球员只能在引起喷沙的情况下才能将球取出，有点像高尔夫球员处理场上障碍一样。这对摄影师来说是非常好的机会。最后，每个球员都要配一部手机，在他逐步的进攻中，手机将其位置显示给队友，然后由队长据此及时给出命令。逐渐地，这项运动发展出了新的战略，越来越精细，让现代足球拥有了3D国际象棋的特色。

当然，越来越多的观众开始为这项运动而狂热。

2026年世界杯的观众从二十亿增加到了三十亿，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慢慢地，人们观察到在球赛期间社会上的各种冲突总体减少，就好像观察球员在草坪上的对抗已足以让人失去在没被国际足联承认的场地上屠杀同类的欲望一样。从那时起，体育场越建越多，越来越大。一些重大的冲突都通过足球比赛来解决了，有点像古罗马时代荷拉提族人和库里阿提族人之间的战争[1]。当我们只须派遣22位优秀运动员就可以解决一桩难事的时候，又为什么要让一万人成为烈士呢？有些国家甚至选择将一块国土或一片矿区当作球赛的赌注。

优秀运动员成为绝对的英雄。他们拥有荣誉与财富，他们的画报贴满了青少年的房间。最美丽的女士都觊觎着他们，就连电视、电影明星和歌星都不能与他们的荣誉相提并论。

很自然地，在这样的成功面前，人们建造了新的球场，更加大，也更加复杂。球员数量也不断增加，已达44对44。现在除了队长，每队还有2位副队长，3位小队长和6位副小队长。草地上再不是土团或土包，而是小山丘。点缀游戏空间的水塘和溪流也被湖水、河流和冰河替代。人们还增加了沼泽、流沙和只能用斧子闯出一条路的浓密丛林。有些球员还配备了背包式喷气机，利用这种喷气机他们可以从地面上升起。中前场队员则穿上了迷彩服，让他们能够突然从地上或树后出现以使对手措手不及。

只有一条规则没有改变：绝对禁止用手碰球。在水里、泥里或空中、丛林里，球员们须足够机智灵敏才可避免犯下这不可挽回的错误。

随着一场场比赛的进行，最优秀的电影导演代替了电视导演。他们

满心欢喜地发现着拍摄新角度，创造着令人惊讶的画面和戏剧性效果。得益于装有强大远距离摄像镜头的摄像机，电视观众甚至能看到球员额头上冒出的努力和担忧的汗水。

至于球队教练，则被出身著名军校的战略精英取代。在每场球赛之前，有10～12名参谋长会聚在一起研究新的战术，并创造出能够扰乱对手的传球技术。

球赛的时间也被延长。为了能够更好地展开复杂的计策和令人着迷的进攻，一场比赛被延长至6小时。于是，球员们不得不强健自己的肌肉，他们的食物被细算到每卡路里，而他们的训练标准足可媲美最好的运动员。

在扩张了场地和增加了球员数量后，人们开始设想在队伍中加入女性，以期为比赛加入“一缕清风”。事实上，这主要是想让电视画面更加多彩。这些女性都是健美运动女皇，其中一些，例如“杀人者”莉莉，表现出了绝好的运球天赋，比大部分男性都好。得益于她的背包式喷气机，“杀人者”莉莉能够实现令人难以置信的高难度跳跃，同时攻破著名的“堡垒”约瑟芙所守的球门。“堡垒”约瑟芙是保加利亚守门员，原是滑冰冠军（但这完全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她也是第一个想到使用雷达查看伪装极好的中前场队员是否到来的人。

于是，一切都向着最好的方向发展着，公众乐在其中。

随着时间的流逝，足球运动飞速发展……直到2030年3月那个特别的早晨，那是世界杯决赛日，两个出乎意料的国家即将对决：新西兰和泰国。

那一天，这项运动的复杂性达到了巅峰。两个球队各拥有一座50平方千米的火山岛。球员数量达301人，男女混合。至于比赛的时间，直接被延长到了一整天，从早上8点到晚上8点。

一切行动都是被允许的，哪怕是最扭曲的。因此，球门的位置被两队各自隐藏了起来。泰国队选择了一个被隐藏在水井底部的空间，唯一的入口位于130米高处的城堡中心。新西兰队则将球门安置在了一个海底岩洞里，只能通过一条水下通道闭气进入，因此不再需要用脚将球带入，可以通过任何形式将它传递过来，只要不用手碰即可。

在足球内部藏有极小的摄影机，因此只有持球球员和电视机前的观众知道它在哪里。至于整场比赛，则被其他几百部摄影机从空中拍摄并转播，摄影机被分散在火山岛各处，安置在上百架能够遥控的飞艇上。

泰国队队长名叫班阿尧，是个矮小但伶俐、快速的男子，而且非常冷酷。

新西兰队队长是一位优秀的年轻女子，名叫琳达·福克斯比特，是前大洋洲小姐冠军，特工出身。最重要的是，她是《夏威夷》杂志的时尚模特。

这场2030年世界杯决赛从各方面来说都是特别的。首先，这是球员们第一次被允许在比赛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互相伤害，甚至互相杀害。其次，比赛当天全球都被宣布为节假日。最后，众多赞助商都在场上甚至是比赛中进行了投资。没有一棵树、一只老鼠或一只鸟逃过了赞助商：每片树叶、每根毫毛或羽毛上都带有某种香烟、苏打水或化妆品的品牌名。

为了进入决赛，新西兰淘汰了印度尼西亚（1：0，死24人，伤58人）、匈牙利（2：1，死8人，伤11人）、克罗地亚、肯尼亚、希腊、利比亚和秘鲁。而泰国方面则碾压了美国（4：2，死35人，伤12人）、日本、俄罗斯、摩纳哥（这是一场令人难忘的比赛，仅仅1：0的小比分，死67人，无人受伤），更别忘了那些参加了淘汰赛却没进入最后比赛的小队伍，或多或少都有伤亡。

为了这场决赛，两边阵营被允许各选一个城市作为自己的根据地，而在中间则是一个中立的大都市，在那里间谍可以自由地介入和操控比赛。

裁判的口哨声刚一吹响，比赛就开始了。

被藏在中立火车站行李寄存处的足球立刻就被新西兰球员找到了，更确切地说是被2号中锋比利·马克斯万找到了。他立刻就将球传给了伪装成警察的四分之三边翼球员詹姆斯·萨莫，但后者被一个矮小的泰国女中前场球员戴维内用毒箭射中，丢了球。戴维内身穿164号球衣，使用的是有电吹管的吹箭。拿到球后，戴维内将它放入自己的越野赛车，并快速开向了中立城市的比萨店。

在那里，戴维内选择了向自己的队长班阿尧方向传球，但足球被新西兰队员科特维内秘密拦截，他曾因盗窃行为而闻名。直到这里，那些飞行摄影机器人还能跟上比赛的节奏，并没有太大困难。但可惜的是，一切在瞬间急转直下。泰国队长发现他的队员传球失败后却找不到足球了。足球凭空蒸发了！球上的雷达不再传递影像，这表示足球也许掉入了一个阴暗的隐蔽处或深坑中。球队找来了一架金属皮具探测仪来定位足球……就在同时，足球被锁进了19点5分出发的火车中，以每小时120千米的速度向着泰国球门疾驶而去。

得益于他们的手机，亚洲球队通知了其右翼骑兵们，他们目标明确，骑着马直接攻击了装有足球的车厢。但新西兰队早已准备好一套防御方案，他们在车厢顶上装了一组机枪和装有阿尔法导引头的微型导弹发射器。

铁路轨道成了一场卓越攻防战的舞台。马队里的高手，那些恐怖的泰国女割喉手从她们的马鞍上跳起，在浓烟和嘈杂声的掩护下进入了火车车厢。她们中的一名成员发现，一位加入了新西兰国籍的长老会牧师将足球藏在了他的长袍下。于是，她将球偷了过来，并用一把军刀将神职人员的身体劈成了两段。

同时，裁判吹响了点球的哨声，因为他认为发生了作弊事件。的确，泰国球员不可能通过金属皮具探测仪发现足球的位置的。他们肯定是看了电视，或者有人告诉了他们外部的消息，而这都是被严厉禁止的。至于点球，一位新的牧师被委以重任，他是地地道道的新西兰人，队友帮助他带着球前进到了泰国城堡前。

然而，替补神职人员的运气并没有比他的前任好：泰国球员将他剁成了肉酱，然后带着球登上了偶然经过的另一趟列车离开了。

可是很遗憾，他们刚一上车，一位穿着短裤的新西兰球员就拿走了足球并绕过他们直奔泰国一方的营地，新西兰球员甚至都没带武器！

亚洲球队里出现一阵惊愕。这个人是怎么闯过重重障碍的？

直到他们使用了用削尖的竹子做成的对付孟加拉虎的陷阱才使这名新西兰球员停了下来。但足球立即被另一名伪装成岩石的新西兰球员拿到，并成功登上了一趟驶向相反方向的火车。

这一刻，泰国防守球员陷入了恐慌。他们派出一组穿戴着特轻滑翔器的女战士去炸火车。如果没有麦克·莫哈提出人意料的行动，这次攻击本来是可以成功的。这位男爵夫人极有说服力，在女战士到来之前已经拿着足球离开了列车，并用落在精妙位置的几个吻骗过了泰国城堡入口处的守门员。

漂亮的进攻！边锋麦克·莫哈提就这样成功地进入了这座建筑！但这是在没有考虑泰国队长班阿尧魔鬼般怒气的情况下进行的。班阿尧让人绑架了年轻的莫哈提，并要求新西兰队将足球交给他，否则他就把莫哈提从城堡最高的塔楼上丢进布满长着蛀牙的鳄鱼的湖中。班阿尧的确配得上“现代足球最残酷队长”的称呼。边锋是那么无可替代，以至这一威胁足以让新西兰队让步。

足球于是再一次回到了泰国队脚下，他们将它用一台气动弹射器发射到了尽可能远的地方。

于是，比赛加速了。

然而，足球被一枚空对空导弹在空中拦截，并被重新送回泰国城堡。这一次在接到球时，边锋麦克·莫哈提成功地穿过了护城河和洗熨部门，并进入了城堡的大宴会厅。在那里，灵巧的边锋诱惑了一名侍者，并在火热激情的一幕后（这一幕震惊了年轻的观众们）被带向了泰国队秘密球门的方向。而在整个泰国，到处是一片巨大而无休止的气恼叫声，可怜的侍者被猛烈地喝倒彩（也许他在比赛后会自我放逐去新西兰吧，这是他和家人唯一可去的避难所）。

班阿尧发现这个阴谋时，为时已晚。他想再次捉住那个女间谍，但埋伏着的一位裁判吹响了角球的哨音，于是两位对手只好一起吃饭。

男爵夫人当然尝试了带球过人，她在班阿尧的杯子里放入了烈性催眠药，但后者很狡猾地对换了两人的杯子。带着疑虑，女边锋没有喝水。

冷盘到时裁判强迫两位球员吃下呈上的食物，否则就会失去比赛资格。于是，男爵夫人尝试使出自己的致命一击。她从自己的手提包里拿出了一只训练过的、门牙上涂有催眠药的小豚鼠，但这只动物自己睡着了。于是，新西兰队被判犯规，因为球员没有权利使用训练过的动物。班阿尧心花怒放，重新用右脚控制了足球，而左手正拿着一只双刃戟。

女边锋只来得及拿出自己的双节棍。一场残酷的决斗开始了。双节棍对双刃戟，男爵夫人陷入了困境……就在这时，新西兰队长琳达·福克斯比特气喘吁吁、披头散发地跑来救援自己的右边锋了，因与泰国所有守卫都做了爱，她有点体力透支。但二对一，战斗显得更平衡了一些。

就在刚才，为了进入城堡，琳达·福克斯比特用木桩刺杀了城堡塔楼上的泰国守卫，当他们因痛苦而呻吟时，几十亿电视观众却欢腾了起来。整个地球都狂热地追踪着这一事件每一秒的情况。与之相比，最新的007电影或者阿富汗战争只是被瞌睡病毒感染的小孩子的消遣。

各种赌局纷纷出现，庞大的数额在运转，以至全球股市都受到了波及。

男爵夫人掀翻了桌子，并拿起一柄长剑在手中舞动着。当长剑在离足球几毫米的地方划过时，观众们都惊恐了。的确，这是取消比赛的一个理由。

此前，班阿尧一直占着上风，但当左后卫史密斯和被称为“征服者”的四分之三中场球员威布尔闯过宴会厅玻璃窗加入战斗时，战况发生了变化。

威布尔截过足球，快速跑向安置着球门的深井，不料他却因哮喘发作（因为现场有引起他过敏的火药）而倒在了地上。还好，他及时拿出了自己的血管扩张剂喷雾，并成功将球传给了史密斯。后者正挂在宴会厅的洛可可大吊灯上，他成功接过了足球。随后，史密斯使用了他的烟雾弹，并成功穿过了泰国队的防守线。一个跳跃，他跳进了深井的底部。一跳进深井，他就拿出了自己的刀，这被证实是正确的，因为泰国队员在井里放满了食人鱼。史密斯搏斗着，他杀了几条鱼，但最终死在了被鱼咬开的伤口下。其实，他应该传球给队长琳达·福克斯比特的，她在史密斯之后也跳进了井里，而现在她也一样被食人鱼啃噬着。真遗憾！本来新西兰队可以有一个漂亮的进球的，但这就是史密斯一直以来的问题，他踢球太个人主义了。

泰国球员用钓鱼钩拿回了足球，但当他们想要再次用气动弹射器把球踢出时，左边锋布鲁取下了他的面具。原来他是化装成泰国人的，他的伪装让人叹为观止，尤其那细长的单眼皮眼睛和暗色的皮肤。泰国后卫想要用短木棍将他打晕……太迟了。多么扣人心弦啊。布鲁迅速将球传给了刚从钢颈圈中脱身的男爵夫人。她跳进了井里并闭气游向泰国球

门。因为清理史密斯和福克斯比特尸体而完全被填饱了肚子的食人鱼安静地看着她前进，它们需要休息一下来消化吃下的食物。

进球啦！

1：0，新西兰队领先。新西兰队里一片狂热，所有人都在互相亲吻，互相祝贺，并彼此拥抱，彼此撕扯衣服，彼此庆幸。足球被重新放到了场地中央。一组愤怒的泰国女球员一路向前猛冲而丝毫没有遇到抵抗。她们很容易就诱惑了二十四名新西兰球员，随后将他们全部勒死。火焰喷射器的进攻让她们冲进了对方的防线。

球进了！

就在这时，终场哨声响了起来。比分为1：1，平局。

于是，幸存的球员要在丘陵上面对面进行点球决战，必须马上分好组。是的，即便比赛规则一直在改变，人们仍然没有取消点球决战。

每个幸存球员都拥有一台气动弹射器，他们要用这个来将足球射进地面上的球门。此刻悬念达到了顶点。一名泰国女球员拿着足球。在望远镜的帮助下，她估算了距离。通过手指，她感受了风的速度，并最终将球放到了弹射器上。点火。

球进了！

足球撞击地面时是那么的强烈，以至在新西兰守门员的位置上，人们现在还能看到一个火山口。比分变为2：1。现在轮到新西兰球员来碰运气了。他射门了……却射偏了，引起了一边喜悦的叫喊声和另一边唏嘘的口哨声。

于是，最终比分定格在2：1，泰国队成了新的世界冠军。

在这次比赛以后，许多殡仪馆都决定要热情地赞助下一次的比赛。

[1]古罗马时期，罗马和毗连的城镇阿尔巴（Alba）经常打仗，使得老百姓饱受困苦。两城国王决定让几个士兵搏斗，哪个城市的士兵获得胜利，那个城市的国王将成为最高君主。恰好两个地方各有一对三胞胎，而且同时出生。因此，两位国王选了这两对三胞胎作为各自城市的代表。——译者注

小心轻放

“这是什么？”

“你的圣诞礼物！”

“哦，爸爸，你给我买了我要的西部牛仔的装束？”

父亲犹豫了一会儿。

“不完全是……”

孩子跑向了他觊觎已久的东西，急切地拆开了巨大的包装礼盒，一头扎进闪光的包装纸和纠缠的彩带中，随后拿出了一个纸盒。

纸盒上只写了几个字：“上”“下”以及侧面的“小心轻放”。

他拿出了一个类似于鱼缸的东西，里面漆黑一片。它前面挂着一个布满了各种刻度盘和奇怪字样的控制面板：“融合”“引力”“爆炸”“浸泡”“高温烧制”“低温烧制”“分散”“高压”“低压”“轻雾”和“电雷击”。

孩子的眼睛瞪得圆圆的，闪闪发光。

“哇，太好了！这是个小化学家的盒子？”

“不，比那个好多了。这是你一直梦想的。”

听到这句话，孩子明白了，这又是父亲买给自己的礼物。每年圣诞节，他的父亲都会利用这个机会来满足他自己的愿望。

“这是个全新的玩具，更复杂，而且比我们至今已知的所有玩具都贵。”

带着怀疑，孩子开始从各个角度仔细观察这件礼物。

“这是个热带鱼的鱼缸吗？”

“几乎是。”

“用来做巨型刨冰的机器？”

“不。这个猜测跑远了。”

“那么，是一个用来玩飞行小士兵的玩具？”

“接近了一点。”

猜谜游戏本身就已经构成了第一件礼物。

孩子的好奇心被激发了。

“用来制造玩具娃娃饰品的机器？”

“已经很接近了。”

“我不知道了，我猜不出来。”孩子恼火地说。

“这是一台制造不同世界的机器！”

男孩表现出一副怀疑的样子，半是高兴，半是失望。

“看看这个盒子。‘宇宙的完美小主人’，这是新的，你会喜欢的。”

这个名叫杰斯的孩子拿出了与玩具配套的其他配件：电线、变压器和电池。

“看起来很复杂。”

“你总是和我说，你的玩具都有一个问题，就是你很快就对它们感

到厌倦了。我想这个‘宇宙的完美小主人’会让你忙很久的。甚至，如果我们运气好点儿，这个玩具可以坚持到下一个圣诞节。哎，你没忘了点什么吗？”

父亲用食指指着自己的脸颊等待着。

“是的，亲吻。哦，谢谢爸爸！我觉得我会喜欢这个的。无论如何，我的朋友里没有人有这个。”

杰斯重新燃起了兴趣，冲过去抱住父亲的脖子不住地亲吻他的脸颊。

“好了，你自己看看说明书吧，我去客厅看报纸了。”

他走到厨房去找自己的妻子。

“我觉得他会喜欢的。”他肯定地说道。

“他那么挑剔。你要是给他买一套他要的西部牛仔的装束可能会更好。”

“所有孩子都有西部牛仔的装束，但是又有多少人有这个世界套装呢？”父亲反驳道，“我肯定杰斯已经足够成熟，能够理解这个与某种演出服之间的区别，而且这个更贵呢。”

他笑了。实际上，他并没有因为这次小小的破费而不高兴，这是为了确保儿子智力上的充分成长而必须付出的。

“在商店里，他们告诉你已经卖出很多了吗？”他的妻子问道。

“‘宇宙的完美小主人’？没有。这是一种新产品，我应该是第一个买它的客人，因为商家对我说：‘您以后可以来告诉我这个是不是像广告里说的那么有趣。’”

他点上自己的烟斗，然后打开了报纸。他远远地听到，孩子在房间里打开了盒子，操作着里面的物件。最终，十分钟后，杰斯叫道：“我不行啊！爸爸，来帮帮我！”

父亲叹了口气，略带不满。他更希望自己能够看完这篇令人着迷的

文章，它正在讲大城市中新出现的鼠潮。孩子仍然在寻求帮助，父亲收起了报纸。无论如何，这类礼物总是会要求送礼的人付出一点售后服务的。他心甘情愿。

“有什么问题？”

“我完全看不懂说明书。这个怎么玩？”

父亲浏览着说明书。这应该又是一份没有翻译好也没有阐述好的说明书。他戴上眼镜更加认真地研究起了说明书上的文字。

“你看，首先应该连上电。你是想用电池，还是直接接上电源？”

“用电池。”

“好的。”

父亲在设计好的电池槽里并列放了六节9伏电池，然后重新拿起说明书翻到了“安装”页。

“你只需要读一下，上面都写着呢。”

父亲大声读道：“‘宇宙的完美小主人’的幸运买家，首先你需要安装你的宇宙。我们将这个从今以后由你来负责的鱼缸世界命名为宇宙。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首先，永远不能将自己的宇宙放在有穿堂风的地方或潮湿的区域。理想温度是19℃，也就是说，可能就是你房间的温度。”

父亲和儿子检查了墙上的温度计看是否满足第一个条件，然后父亲接着念了起来：“其他保护措施：如果你有猫，那么就用一个栅栏将你的宇宙围起来，不能让猫触碰到你正在孕育中的世界。”

孩子急忙将苏谢特赶到了走廊上，他们将猫如此命名只因一个谐音。猫不满地叫了一声，这不是第一次他们因为新玩具而把它支开了。算了，它不吃宇宙了。它知道这个孩子总是会感到厌倦的，他总会重新找回简单的快乐——抚摩它温暖的皮毛。

父亲继续读着注意事项：

“不要把你的宇宙放在桌子或柜子的一角，它可能会摔到地上。

“宇宙的外壁是坚硬的，但是别用锤子或重器击打它。

“在你的宇宙附近，音乐声不能太大，例如硬摇滚。

“偶尔有点经典音乐能帮助你的宇宙成长。

“不能将宇宙中的物品或装置拿出它们的世界。

“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不要搅动星辰。

注意：在宇宙中，任何事物都是不能食用的。”

父亲跳过了好几页，然后继续念道：“只要您放好了电池或者将玩具插上了220伏的电源，您就可以启动‘开始您宇宙的演变’了。这就像人们在花盆里种下一颗种子会长出花朵一样，您将光的种子种下，您的世界就会产生光芒。

“这光芒被称为宇宙大爆炸，由您利用宇宙氢雷管亲自引爆。没有宇宙大爆炸就不可能有星辰。您应该可以在盒子里找到一个撞击器和氢雷管。将撞击器安放在鱼缸左侧内壁上，氢雷管则安装在宇宙大爆炸的接收器里。注意，一旦宇宙大爆炸开始，就没有任何可以逆转的措施了。无论如何，不要草率、随意地开始。每一次宇宙大爆炸都对应一个宇宙。所以，仔细开始这第一步尤为重要。”

“那么，怎么成功地制造一次漂亮的宇宙大爆炸呢？”杰斯问道。

父亲低头阅读着说明书。

“需要氢雷管尽可能强烈的打击，而且撞击器要对着鱼缸中心。如果撞击器对着边缘，你的宇宙很有可能就会像成熟的无花果一样在玻璃壁上被压碎，这样就不会取得预想的效果。”

“我要试试！”孩子急不可耐地叫道。

“等等，等等，我还没读完呢。”

但是杰斯认为自己完全理解了，已经开始动手安装氢雷管。

“别，等一下，他们说要……”

太晚了。杰斯已经引爆了，他的宇宙朝着鱼缸中心而去。

一声惊人的爆炸声响起。这一声惊雷已经完全超越了鱼缸的范围。四周的墙壁和玻璃都在震动。墙上挂的画掉了下来。收藏的小摆件在摇晃着。房间里书柜上的书零散地掉在了地上。

楼上的邻居用鞋子踩踏着地面来提醒他们停止噪音。

母亲跑了过来，查看发生了什么事情。

她发现自己的儿子和丈夫站在一个大鱼缸前。

“这么吵是怎么回事？”她问道，手里还拿着做西蓝花泥的锅。

“他……开启了世界。但是我还没看完整份说明书，不知道他是否正确地进行了他的宇宙大爆炸。”

母亲靠近了些，以便更好地观察那个黑色的玻璃体。光线像兰花一样缓慢地展开。在花冠上，星辰的粉末开始羞怯地闪耀，就像是在测量这个刚刚生出它们的宇宙的体积一样。

“哦，妈妈，你应该看看刚才那是多么的美丽！我一按按键，火花就产生了，白色的尘埃也开始扩散……”

母亲仔细观察着正在上演的剧目，她完全被吸引了。光线之花旋转着，就像是无声的呐喊。有一刻，她觉得花朵痛苦地吐出了躲藏在肚子深处的星辰。物质和能量粉末跳动着。

“看！”父亲宣布道，“你刚刚创造了一个宇宙。”

“太好了。”

“但注意，你的宇宙并不会独立自主地发展，否则就一片混乱了。你必须继续观察和照料它。这有点像一盆盆景，你知道吗？你要修剪你的世界，不停地调整它，这需要很多心思。”

母亲将一只手抚上了额头。

“说起盆景，他曾经一个星期就把盆景养死了。还有仓鼠，他给它吃了钢笔，把它给毒死了！亲爱的，真的，要观察和照料一整个世界，这对我们亲爱的小金毛来说可能要求得太多了。”

“不，不。这一次会不同的，我会很小心的。”杰斯发誓道，“我保证。”

“你每次都这么说。”

“哦，爸爸，你给我解释一下怎么观察和照料我的宇宙吧？说说，我要怎么做？”

父亲又埋头读起了说明书，然后指着大鱼缸前面的控制面板上的操纵杆说道：“在说明书里，他们说你可以通过这些波纹发射机来启动你宇宙的力场。”

“那这些东西有什么用？”

男人看着自己的儿子，他也完全不知道。他拿着说明书，努力在词汇汇编里寻找“力场”这个表述。

但是，孩子失去了耐心。最初的热情消散了，他表示怀疑地噘着嘴。

“哦，爸爸！我不知道送给我一间这么复杂的实验室是不是真的是个好主意。我觉得自己好像在一所宇宙创造者的学校里，必须要记住法律、规则和方法，可你说这是个游戏的！我更喜欢电动火车或是一套西部牛仔的装束。电动火车和它的车站、山峦，同样也是一个世界，不是吗？”

孩子重新观察着黑色的鱼缸，那里兰花状的光线仍然在扩散着。

父亲因为自己的礼物失去了吸引力而不快，不耐烦地翻看着说明书。母亲耸了耸肩，转身走回了她的厨房。

“你们结束游戏以后就来吃晚饭吧。我做的晚餐都凉了。”

但是父亲并不打算就这么轻易地放弃。

“啊，找到了！‘力场：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能够作用于正在孕育中的宇宙的钳子。见实践操作说明。’”

父亲找到了实践操作部分，他的头上开始冒出了汗滴。

花了那么多钱买来的游戏只得到了儿子这么一点儿的热情，真是件让人抓狂的事情。他承认自己的失误，他把标准定得太高了，小杰斯还没有足够的耐心。

“第一个实践操作：请尝试制造一颗体积为A的星辰。”

母亲的声音从厨房传了过来：“亲爱的，来吃饭了。我觉得你好像比儿子玩得更开心！”

“我得帮他弄清楚使用方法。我们在尝试制造一颗体积为A的星辰。”

小杰斯明白了怎样倾斜力场以便使得能量能激活氢气云。他摆弄着操纵杆，虽然操作并不完美，但似乎也能接受。孩子接下来又学会了如何压实火云以便做出光团。最后，他获得了一颗体积为A的星辰。

“真棒！”父亲重拾了希望，积极地鼓励着儿子。

父亲重新翻看起说明书并说道：“第二个操作：制造一颗行星。就像制造体积为A的星辰一样，但是一点燃就要让它熄灭以便它可以转变为一堆坚固的物质，随后逐渐冷却……第三个操作：制造生命。从制造由氨基酸组成的细胞开始。”

父亲从试管中倒出了一些氨基酸。他根据说明书上给出的配比用吸管将它们混合，然后将混合氨基酸倒在了一些装在盒子里的小陨星上。这些小陨星马上就飞出了盒子，掉落在了行星上。

“哇！”杰斯叫道，“这些小陨星就像是精子来到了行星-卵子上播种一样。”

这个比喻让父亲吃了一惊，但是他想起自己的儿子今年已经上过最初步的性教育课程了。男人和孩子用十分钟就成功地完成了前四个实践操作。鱼缸因为布满了彩色的颗粒——行星——而变得令人愉悦。颗粒有蓝色的，有绿色的，还有黄色的。

“必须给你的星球都命名，或者标上序号，否则将会是一团糟。”父亲指出，他对目前的结果还是比较满意的。

然后他说出了下一个游戏：“第五个操作：制造意识。”

他们又尝试了几分钟，但是没能成功赋予他们的创造物以意识。第五个操作似乎实在是超出了他们的能力范围。

“说明书里指出，我们世界里的动物没有‘意识’，必须采取传输的方式赋予他们。我们在一个小话筒里说话，而我们的创造物会接收到被翻译成它们自己语言的信息。”

这时盛怒的母亲出现了，并要求在晚饭后再尝试实验。舒芙蕾[1]已经塌了。她怒气冲冲地抱怨说，生活中不是只有玩具，她的丈夫应该像个有责任感的成年人，而她的儿子应该考虑考虑自己的作业了。

父亲和儿子于是不情不愿地离开了他们的人工世界，去了厨房。

吃完晚饭后，他们重新开始了给他们的创造物制造意识的尝试。

他们没能制造出任何令人信服的东西。

“也许我们创造了一个‘愚蠢的’世界？”杰斯叹了口气，已经开始对这个游戏有些不耐烦了。

在经过了两天无用的努力后，男孩彻底失去了耐心。在这个年纪，孩子们只喜欢立刻就能变得有趣的游戏。杰斯已经好几次将手伸进了大鱼缸，去敲击行星和太阳们。它们完全没有毒，但即使这样，也无法真正让他满意。行星们有种咸咸的味道，至于太阳们，它们是那么热，以至我们都可能会被烧掉脸。

杰斯将他的宇宙鱼缸收进了阁楼，放在了其他被抛弃的玩具旁边：电动弹子、摇马、装满小塑料士兵的盒子、吸盘枪等。

然后，他重新下楼来抚摩他的猫苏谢特。

而这期间，在楼上，宇宙继续在运行着。

偶然地，一只老鼠因为好奇而靠近了鱼缸。得益于它锐利的眼神，它发现了微小的星系、星辰以及在其中生活着的创造物。

在十几只同伴的帮助下，它将杰斯的宇宙带给了鼠王。这是一只年老的老鼠，他曾经通过利爪和牙齿奠定了自己的地位。鼠王用鼠语宣布：“这是一个新生却被抛弃的宇宙。我们可以成为它的主宰。”

就这样，在某一个地方存在着这样一个宇宙：在那里，老鼠成为人类的神祇。

[1]舒芙蕾：一种法式甜点。——译者注

最后的反抗

“你觉得是他们吗？”

门铃不停地重复着它的三个音调。弗雷德里克爷爷和卢塞特奶奶像受惊的动物一样躲在家里。

“不是，不是。我们的孩子绝不会让他们来的。”

“塞普和纳努已经三周没有联系我们了。听说在CDPD到来之前，孩子们都是这样的。”

两位退休老人贴着窗户向外看着，认出了窗户上装有金属栅栏的CDPD的大巴车。CDPD就是著名的“和平与舒适休闲中心”，这个行政机构的字母缩写及图标清楚地展示在车身上：一把摇椅，一个电视遥控器和一朵春白菊。穿着粉红色制服的工作人员从车上走了下来，其中一人正努力将用来捕捉顽抗的退休老人的大网藏起来。

弗雷德里克和卢塞特紧紧依偎着对方。弗雷德里克愤怒得直发抖，因为他们自己的后代竟然抛弃了他们。他们深爱的孩子向CDPD揭发了他们。

在此之前，弗雷德里克一直发誓说这种事情绝不会发生。然而，他知道这种行为已经越来越普遍了。几年以来，反老人士不再像以前那样低调。政府开始是支持老人的，虽然只是耍嘴皮而已，但很快政府就将他们移交给了人民公诉。在夜间新闻里，一位社会学家曾指出社会保障系统赤字的主要原因就来自七十岁以上的老人。随后，政治家们又纷纷为这种言论提供支持：他们指责医生太容易就开出药品，批评他们不顾代价地延长寿命以保证自己的客源，而丝毫不考虑整体利益。

很快，情况变得越来越糟。在分析了现状后，政府开始大幅度削减财政预算。首先，政府停止了人工心脏的制造。然后，行政部门冻结了关于替换皮肤、替代肾脏和肝脏更新的项目。“不能让我们的老年人变成不死的机器人。”共和国总统在新年致辞中宣布，“生命是有限的，必须尊重它。”他解释说由于第三和第四年龄阶段的人只消耗而不生产，于是国家才被迫征收一些不受人欢迎的税种，法国社会也因此呈现出一种在退步的形象。简而言之，现在很清楚了，国家经济上的所有问题都与老年人口的增加有关。奇怪的是，没有人记得这样的言论出自一位已经七十五岁的老人之口，而他的“成就”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尖端医学。

在这次讲话以后，国家所承担的七十岁以上老人的治疗和药物费用被大大缩减。七十五岁以上者，消炎药不再给报销；八十岁以上者，牙齿的医疗费用不再给报销；八十五岁以上者，胃黏膜保护剂不再给报销；九十岁以上者，止痛药不再给报销。而所有超过一百岁的老人不再有享受任何免费医疗的权利。

广告代理们为这个趋势感到高兴，他们紧跟着政治家的脚步开展了让人印象深刻的“反老”宣传。第一条标语是狗粮广告：“弗里基，这是你爷爷梦想的肉糜饲料。”在这张广告图上，一位老人正在尝试偷走狗的食盆，而一只狗正对着他亮出自己的獠牙。这时，卫生部贴出了一张宣传画：“六十五岁，还好；七十岁，你好，损失！”

慢慢地，老年人的形象开始与社会上的所有负面消息挂钩。人口过剩、失业和税费增多都成了老年人的错，错在“在结束了自己的旅程以后拒绝离开家庭”。

现在，在餐馆门口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布告牌：七十岁以上者禁止进入。没有人胆敢继续为他们辩护，因为害怕被当作反动分子。

门铃重新响了起来。弗雷德里克和卢塞特惊了一跳。

“不要开门，他们会以为我们不在家的。”弗雷德里克小声说，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颤抖了。

透过二楼的窗户，卢塞特看见在装了栅栏的大巴车里坐着福尔特朗夫妇，过去他们经常在星期六的下午和这对邻居一起玩扑克牌。所以说，福尔特朗夫妇也一样被自己的孩子抛弃了。

“开门，我们知道你们在家！”

拿着老人网的工作人员用力地敲着大门。

两位老人互相依偎着，紧紧缩成一团。愤怒的拳头敲打声慢慢变成了踹门声。

在装着栅栏的笼子里，福尔特朗夫妇低下了头。他们很遗憾没能通知其他人。上个周六，弗雷德里克和卢塞特还去看望了他们。他们的谈话一直围绕着反第三阶段年龄的法律展开。他们认为，CDPD还不是最坏的。福尔特朗夫妇确信有些孩子去旅游的时候，为了不带老人，会将他们绑在树上。而这些老人会留在那里，好多天没有食物，承受着风吹雨打。

“在这些中心里面会怎么样呢？”卢塞特当时随意地问道。

福尔特朗太太似乎被吓到了。

“没有人知道。”

“有个广告说，他们会带我们去旅游，组织我们去泰国、非洲和巴西。”

福尔特朗先生冷笑着说道：“那完全是官方宣传。我不明白，国家既然认为我们花了太多钱，怎么还会另外出资为我们组织异国游。至于我，对此我有自己的想法，那就没这么乐观了。在那里，很简单，他们会给我们打针。”

“您这是什么意思？”

“他们会给我们注射毒针，以此摆脱我们。”

“不可能！这就太……”

“哦，他们不会马上把我们杀掉。他们会留着我们一段时间，以防孩子们改变主意。”

“但人们怎么会同意被打针呢？”

“他们会说那是预防感冒的针。”

长久的沉默。

“那您是怎么知道这些的呢，福尔特朗先生？”

他没有回答。

“这都是谣言。”弗雷德里克说，“我坚信这只是谣言，世界不会这么残酷。您编造了这个故事。”

“我真羡慕您，还能够继续认为人生是玫瑰色的。但我的父亲曾经说过：‘乐观的人只是一些信息不全面的人。’”福尔特朗先生叹了口气，总结道。

楼下，CDPD的打手们用鹿蹄状门锤将门砸开了。他们的动作毫不犹豫，几乎是机械的。他们应该是每天要干十次这种事情。

“不要害怕！”他们喊道，“一切都会很顺利，不用害怕。”

突然，弗雷德里克在绝望中抓住了卢塞特的腰，和她一起跳窗而出。垃圾堆缓冲了他们落地的速度。落地后，弗雷德里克果断地爬了起来，拉着卢塞特的手臂跑向了CDPD的大巴车。工作人员都惊呆了，在人行道上一动不动。就这样，弗雷德里克当着他们的面坐在了驾驶座上，迅速地驶离了现场。

他朝着山区开了很久。在车后面，另外二十位老人还处在震惊之中。当发动机停止下来后，大家仍然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

“我知道，”弗雷德里克说道，“我们也许做了一件非常愚蠢的事情，但是我通常都会顺从自己的直觉。而这一次，我觉得CDPD真的是很不靠谱。”

其他人看着他，仍然极度惊讶。

他们犹豫着，然后福尔特朗先生发出了一声“好哇！”，没一会儿，所有的乘客都发出了这声感叹，除了郎格鲁瓦。

“我们会死的。”郎格鲁瓦说，这是一位八十多岁的干瘪老人。

“反正在CDPD我们也是被判处了死刑的人。”弗雷德里克反驳道，突然间，他不再发抖了。

福尔特朗夫妇和其他老人争相前来感谢和祝贺他们的英雄夫妇，但弗雷德里克打断了他们：

“没时间浪费了，警察随时都会来的，我们赶快逃到山里躲起来吧。”

到了森林里以后，逃亡者们开始担忧了。

“好冷。”

“这里有很多野兽。”

“我饿了！”

“这里肯定有蜘蛛和蛇。”

“我心脏起搏器的电池正在耗尽。”

“我吃着抗生素呢。”

弗雷德里克让他们都住嘴。他平静地开始讲话，并很快就成了他们的领袖。不管怎么说，是他将他们从笼子里救了出来，所以该由他来接手安排他们。只要警察还在积极寻找他们，他们就不能生火。相反，他们必须赶紧找到一个可以庇护他们的山洞。

弗雷德里克的冷静征服了其他人。一个小时以后，出发去周围勘察的人回来了，并告知大家找到了一个足够大的山洞。所有人都赶了过去。

“在这里，我们可以放心地生活，而不用担心有危险。”

萨勒贝尔太太，即使得了肺癌也仍旧是个大烟枪，拿出了她的防风打火机。他们堆起了干树枝堆，但作为一个业余的“鲁宾逊”，弗雷德里克对这种新式的童子军露营完全不在行。浓烟很快弥漫了整个山洞，他们只好急匆匆地走出去呼吸新鲜空气。一位身材特别肥胖的老人没来得及走出山洞，他咳得非常厉害，以至心脏病发而死亡。

大家临时组织了一场葬礼，用地上的鲜花埋葬了他。

“一位老人死去，就是一座图书馆被焚毁……永别了，贡特朗。”

葬礼之后，郎格鲁瓦，一位退休的科学记者，提出可以在山洞顶上的土层里挖一个排烟洞。这成为他们尝试继续生存的第一课。

第二天，他们决定去打猎。没有弓箭，但是有一块很大的石头，福尔特朗先生成功地用石头砸中了一只不幸的松鼠，这成为他们的第一餐。

第三天，森林开始了它的报复。福尔特朗夫人因为一只难以驯服的野兔的横冲直撞而跌倒，随即逝世。他们埋葬了她。现在他们只剩下二十人了。

晚上，围坐在火堆旁，老人们交谈着。

“我们永远不可能走出困境的。”瓦尔尼耶夫人说道，她已经用完了在被捉住那天带在身上的所有药品。

“狼群会将我们吃掉。”

“警察会找到我们。”

弗雷德里克安慰着他们。他的声音越来越坚定：“在这里，只要我们不做出太引人注目的事情，就不会有任何风险。我们已经消失了好几天，他们应该会认为我们已经死于寒冷或被野兽生吞活剥了。这就是他们的弱点：他们小看了我们这些老年人。”

莫奈斯提耶先生小声说：“我从来也没想过我们会走到这一步……”

一位老奶奶也想知道大家的看法：“这是发生了什么事？我们从来没有这样对待过我们的父母……”

弗雷德里克直接打断了这个对话：“别再重复你们的回忆了。我们已经听够了哭诉，让我们活在现在吧。你们都很清楚地知道，我们的孩子们已经被这个永远年轻的邪教洗脑了。他们一味地追求外表的美好和信仰，驱除多余的体重和皱纹，以及进行必需的健身运动。他们变得愚蠢，以为将我们除掉了以后他们就可以保留住自己的青春。”

这个小团体为他的讲话而喝彩。

突然，他们看到山洞的入口处有一个黑影。一下子，所有老人都拿着他们自制的标枪跳了起来，并瞄准了这个不速之客。但是他们颤抖得那么厉害，根本就不可能对准。

在第一个身影后面，出现了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身影。恐慌笼罩着这个被放逐的团体。

克制着自己的恐惧，弗雷德里克拿起火把向前走去。

“你们是CDPD的人吗？”他问道，努力控制着自己的声音。

他靠近了些发现，那些人既不是警察，也不是护士，只是一些老人，就像他们一样。

“我们是从一个中心逃出来的。我们听说了你们的逃亡，已经找了你们好几天了。”一位驼背的老人解释道，“我是沃朗博格医生。”

“至于我，我是沃朗博格太太。”一位没有牙齿的女士说道。

“很高兴认识你们，欢迎你们的到来。”弗雷德里克说道，慢慢恢复了平静。

“我们有十几个人。你们要知道，对于这个国家所有的老人来说，你们就是英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全国。所有人都知道你们逃跑了，而且还活着。权力机关曾想让人们以为他们找到了你们的尸体，但是大家很快就明白那只是他们伪造的假象。那些尸体比你们年轻太多了。”

他们放声大笑。他们已经很久没有这么开心地笑过了。这突然的激动引得许多人开始咳嗽、脸红和出汗。他们现在有二十四个人了。新来的人带来了许多珍贵的物品：纸、笔、刀、助听器、眼镜、拐杖、药品、绳子……沃朗博格医生甚至炫耀着他的步枪，这是他作为志愿者参加了朝鲜战争后的额外收获。

“太好了！我们现在有足够的东西来支持着度过一次围攻了！”卢塞特欢呼道。

“是的，而且我坚信其他人也会来加入我们的队伍的。在这之前，

逃跑的人既没有避难的希望，也没有可能性，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总是被再次找到。现在，他们知道在这里，在我们的山里，一切都有可能。我敢肯定，就是现在，就有几百位老人在这个区域里寻找着呢。”

的确，一天又一天，一波波老人陆续来到这里，反抗者的队伍壮大了。因为没有合适的药品，许多人在刚到时或抵达后不久就因筋疲力尽而去世。但是，幸存下来的人很快就变得结实起来。

机智的沃朗博格医生教会了同伴们编织捕捉兔子的活结。他的妻子是名顶尖的植物学家，她教会了其他人如何辨识可食用的蘑菇（可惜他们因为一些可疑的蘑菇而损失了几个人）以及如何种植谷物和蔬菜。

福尔特朗先生曾经是电工，他带领大家建造了一台风力发电机，那小巧的叶片刚刚好超出树顶。得益于这一工具，他们的山洞里很快就有了光。

弗雷德里克负责建造管道系统，将临近的水源引到他们的住处。森林里的生活变得越来越容易了。每个人都把自己当作一名幸存者，而弗雷德里克这样强调道：“我们在这里度过的每一天都是一个奇迹。”

他们很快就超过了一百人，聚集在这个山洞以及邻近的洞穴里。弗雷德里克和卢塞特成了传说中的人物，他们被CDPD畏惧，而被所有七十岁以上的老人欣赏。弗雷德里克成功地在密林里照了相，而他的相片很快就被悄然张贴在老人们的房屋里。他为自己这个逃跑者团体取了个名字——白狐狸，并提出了一句团结他们的口号：“只要有生命，就有希望。”

然后他们决定对大众喊话，并撰写了一份宣传单：

“请尊重我们。请爱我们。老人可以看小孩，可以打毛衣，可以熨烫衣物和做饭。所有这些需要时间来做并让年轻人厌烦的事情，我们还可以做，因为我们不害怕时间的流逝。

“人，在杀死他的先辈的同时，其所作所为就如同老鼠，它们总是会消除它们社会里最弱的因素。我们不是老鼠。我们知道怎样互助，知道如何在社会中生活。如果我们谋杀最弱的，那么群居生活就没有任何意义。让我们结束反老的法律吧。请学会如何利用我们，而不是消灭我们。”

他们想尽办法让这一呼声在全国得到了传播。

但是，弗雷德里克仍然不满意。一天，他意识到只保护自己的团体是不够的。他们同样应该释放所有还被CDPD禁锢的老人。于是，“白狐狸”中最积极的成员学着装扮成“年轻人”。他们染了头发，带上假文件，装作“后悔了”的孩子们，在犹豫期结束之时去接回了他们的长辈。慢慢地，面对这种“后悔”的升温，权力机构开始感到困惑，而这也播下了怀疑的种子。随后，他们便要求所有想要重新接回长辈的人先出示自己的双手，因为它们总是会暴露自己主人的真实年龄。

弗雷德里克于是决定进行城市游击战。“白狐狸”行动分支的所有成员开始大规模攻击“和平与舒适休闲中心”，就这样从他们的牢笼中解放了五十多名老人，而他们自己的队伍也因此再一次扩大了。“白狐狸”成了一支真正的军队——白狐狸军。

警察和CDPD已经确定他们的藏身地点在山区，并多次尝试过攻击他们，但是年长的将军们带着武器装备加入了他们。他们不再只用可怜的弓箭来保护自己的营地了，而是真真正正地拥有了机关枪和直径为六十毫米的迫击炮。

新政府由占有年龄优势的部长和国务秘书组成，他们拒绝让步。老人们开始在自己家里被装备越来越精良的工作小组逮捕，权力机关似乎想要在反抗扩大到全国范围以前将一切结束。CDPD也不再使用大巴车，而是从银行征用了防弹车。政府也不再仅限于摆脱负担，而是颁布了越来越收紧的政策：六十岁以上老人禁止工作，禁止孩子支持自己的父母。

作为反击，“白狐狸”突击队加大了动作。双方的态度都变得更加强硬。山洞和其他石洞都被改造成了要塞。在山中的生活变得更安全，更舒适，更加令人愉快，而且他们很愿意承认，生活在秘密状态中对他们来说成了一种无可比拟的恢复青春的良方。他们希望自己的反抗军队能够造成权力机构的担忧，从而推动反老法的修改工作，或者让总统向他们让步。但正相反，卫生部长设想了一出大戏，旨在彻底解决这次事件。他并没有什么值得歌颂的计策能使这些反抗者服从政府，而是打算使用流感病毒，就这么简单。

一批直升机在森林上方大量投放了病毒样本。卢塞特第一个死去。尽管如此，弗雷德里克仍然拒绝让步。

当然，他们迫切地需要疫苗，但是国家已经提前下令摧毁了所有库存。传染于是不可避免。他们失去了越来越多的同伴。

三周以后，当警察来到这里逮捕剩下的“白狐狸”成员时，没有遇到任何的反抗。弗雷德里克被CDPD的一个新分支逮捕，这个分支的成员完全由二十岁以下的年轻人组成。

据传，弗雷德里克在接受针剂而死之前，双眼冷漠地直视着给他扎针的刽子手说：“你也一样，有一天，你也会老。”

透明

多年以来，我一直在自己的基因实验室中研究“透明”这一课题。首先，我提取了能够让植物变得半透明的基因编码。我们在自然界中找到了这个编码，具体说，是在海草中。我只需要将它注入与染色有关的基因序列中，即可使植物变成半透明的。于是，我就这样创造出了透明的玫瑰、透明的杏树和透明的小橡树。

接着，我又开始在动物身上做实验。这一次，我选择了鱼缸里孔雀鱼的透明基因序列。将它注入青蛙的细胞核里后，我得到了一只透明的青蛙。或者说，至少青蛙的皮肤和肌肉是透明的，我们可以看到它的血管和内脏以及骨骼。随后，我又创造了一只透明的老鼠。

这是一只令人害怕的动物，我将它放在了远离同事们的地方。随后是一只狗，最后是一只透明的猴子。如此，我的实验就遵守了生物演变的逻辑顺序——从最初级的植物到与我们最接近的动物。

我不记得为什么了，但最终我开始在自己身上做起了实验，也许是因为所有科学家都需要走到自己好奇心的尽头吧。同样也是因为我知道任何人都不会愿意看到自己的皮肤变异，直到变成半透明的。

一天夜里，我的实验室里空无一人，于是我迈出了这一步，在自己身上检测了透明技术。实验成功了。

我看到了自己皮肤下的胃、肝、心脏、肾、肺和大脑，以及整个血管网络。我就像以前生物教室里放的人体解剖模型，除了我是活的，一个巨大的、活的人体解剖模型。

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我忍不住发出了恐怖的叫声，而那叫声加剧了

我心脏血液的流动。在镜子里，我见证着自己恐慌的结果：动脉急剧地跳动着，肺部鼓起又扁下去，就像一个风箱；淡黄色的肾上腺素将我的血液染成了橘红色；我的淋巴液网络运行得十分快速，就像一个老式蒸汽发动机。

紧张……就是这样的？

特别是，我的眼睛让我感到害怕。我们都已习惯了脸上月牙形的眼睛，但那时，我能辨认出我眼眶里完整的珠光色球体，以及它延伸出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肌肉和神经。

当我能够重新思考时，正好看到了食物形成的球体在我的肠道里形成了凸起。我追踪了它们的路线，提前猜到了自己需要去厕所的时刻。

当我思考的时候，血液通过颈动脉被运输到了大脑。当我冷或热的时候，血液又流向了我皮肤上的毛细血管。

为了观察我的整个身体，我脱下了衣服。

我是裸体的，超过了你能想象的程度。

我突然意识到一件事情：我不知道如何逆转这种情况。我是透明的，但要怎么做才能变回不透明呢？我焦躁不安地尝试着从一具实验体上提取了不透明基因序列。我就这么工作到了天亮，丝毫没有注意到时间的流逝。当清洁女工推开实验室门时……她立刻晕了过去。

要怎么向同事解释这一堆似乎被包裹在塑料中的跳动的内脏，就是我呢？我脑子里的第一个想法就是从头到脚都裹起来，穿上高领衫，戴上帽子和墨镜，就像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小说中的透明人一样。这样就可以掩饰我这令人困惑的半透明状态了。我要赶在同事们到达之前快速穿上衣服。

我匆匆忙忙地穿好了衣物。现在，除了我的脸颊，一切都藏起来了。我从清洁女工的化妆包里借来粉底填补了这个空白。

有声音，有人来了。

我急忙走了出去。在地铁站，一个年轻小流氓用一把弹簧刀指着我，周围的行人对此视若无睹，他们已将这种袭击当作了生命中的寻常

插曲。

带着拯救自己的想法，我大大地打开了自己的大衣。也许，他当时以为自己遇上了一个暴露狂，但我向他展示的比那更加隐秘。我的攻击者不仅能够看到我的身体，同样也能看到我正在工作中的血管和内脏。

他踉跄几步就晕倒了。马上，一些看热闹的人就来救助他了，他们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就这样，世界反转了。人类能够接受暴力场面，却因为一个人的与众不同而惊慌失措。

我很恼火，突然有了将我的特别之处展现给好奇之人的欲望。比起救助受害者来，他们更愿意去安慰袭击者。

他们的反应超出了预料。

我险险地躲过了被暴打的命运。

我向他们展示了他们自己的映象，并提醒他们，我们不是纯粹的思想，同时也是运行中的血肉，以及不停工作着的一堆脏腑，它们让各种奇怪的液体在各种颜色的内脏中循环。我是隐藏在我们皮肤下真实的我们的体现，是任何人都没有准备好面对的真相。

在最初的胜利感过去以后，我清醒地意识到，从今以后我就是个被抛弃的人了，也许更坏，是个魔鬼。

我在城市中流浪，不停地问自己：谁愿意看着我呢？最后，我找到了一个初步的答案。还是有人正在寻找与众不同甚至畸形之人的，而且还做着这样的生意，那就是流浪艺人。

我于是对自己说，去寻找最近的马戏团吧，也就是马格纳姆马戏团。他们曾吹嘘自己展出了最奇怪的生物，甚至连地球都从来没有接纳过的最可恶的生物。

马戏团团长，即大名鼎鼎的小矮人莉莉，在她奢华的办公室里接待了我。她高高地坐在红天鹅绒沙发上的一堆坐垫上，职业性地打量着我：“那么，我的孩子，你想加入我的马戏团。那你的特长是什么？高空秋千、魔术、驯兽？”

“脱衣舞。”

她吃惊地停顿了一下，然后更用心地观察着我。

“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就找错地方了，这里不是情色场所。我的马戏团是世界上最负盛名的马戏团之一，好了，出口在那边。”

行动总比言语更清楚，我迅速脱下了右手手套以便更好地和她握手。没有一句话，她跳下沙发就抓住了我的手掌，并将它朝着天花板上霓虹灯的方向举了起来。她久久地观察着红色小血管错综复杂的网络，它们沿着手指指尖方向变得越来越细。

“剩下的整个身体都是一样的。”我说。

“整个身体？您是火星人吗？”

我解释说只是个地球人，甚至是个受到同行尊敬的科学家，但最后的一个实验完成得太成功了。团长继续观察着那跟随着我的心跳节奏而流过来又流回去的血液。

“我遇到过许多不同寻常的人，但这，我还从没见过。等我来把这新节目展示给其他人看！”她叫道。

她聚集起自己的艺术家们。没有四肢的人、柔体杂技演员、地球上最胖的人、连体双胞胎姐妹、吞剑人和驯蚤人都挤在了办公室里。

“哈，我以前都不知道肝脏在不吃饭的时候也工作呢。”没有四肢的人说道。

“这个腺体，这不是肾上腺吗？”小矮人问道。

地球上最胖的人认为肾脏小得可笑。但是，他们所有人都对这个节目兴趣满满。

柔体杂技演员——一位亲切的韩国女人——是第一个伸出手指触摸我的皮肤并称赞它的人。她的眼神探入我的眼中，我垂下了眼帘。皮肤的触感是冰冷的，她勇敢的行为引起了其他人的掌声。

她向我微笑着。

我很感动。我觉得自己加入了一个新的家庭。

很快，他们就帮助我编好了一个脱衣舞节目。在节目里，在脱掉许多层衣服以后，我最后扔掉了一层用胶乳做的假皮。

每一次，节目的效果都是轰动性的。最终，裸体反而成为人们最喜欢的节目，而人类却是唯一将自己隐藏在织物层之下的动物。因为他们是在一个马戏团里，坐在阶梯座位上，所以观众们没有显示出丝毫的害怕。他们把我当成一个新型魔术师，尝试着寻找我的“窍门”。一些著名的魔术师也来观看我的表演，窥视着我不知道的什么镜子的游戏。

我完全习惯了自己的新身体。

我养成了研究自己的习惯。于是，我发现了关于某些现象的解释，例如，晚上我肚子的奇怪收缩。这其实是因为我的肾上腺引起了痉挛。有时候我会一连几小时面对着镜子研究我大脑的血管。

一天晚上，我站在镜子前用手电筒照在自己身体上，一次又一次地了解它最微小的奥秘，这时我对自己说，没有比真相更让人讨厌的了，特别是当真相与身体这个如此私人的元素相关的时候。

实际上，我们对自己的身体是那么不了解，而且我们也不曾真正地想要了解它。我们将它看作一部机器，当它出问题了，我们就把它带到医生那里，而医生则会用有着野蛮名字的彩色药丸来治疗它。

谁又真正对自己的身体感兴趣呢？谁会想要自我探视呢？我将手电筒的光束在两肺之间徘徊，并对自己说，如果人类整体都向着透明演化，那么也许他们会变得更真诚一些。

年轻的韩国柔体杂技演员敲响了我的房门，问我她能否更仔细地观察我。她是第一个迈出这一步的人。

我的性腺马上就被填满了，这透露了某种感情。我的朋友做出什么也没有发现的样子，她拿起手电筒照亮了我脖子上的一个区域，她向我解释说这里对应着她身上疼痛的地方。

她说她理解我。这位亚洲柔术演员继续照亮着我，就像在参观一个山洞。她接着照亮了我的背部。我垂下了眼睛。从来没有人对我如此感

兴趣，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的背部是个什么样子。她应该要看我的心脏了，也许是我的肝脏（等她走了以后，我也要用两面镜子来看看）。

然后，她走近了些并拥吻了我。

“我不让您觉得恶心吗？”我担心地问道。

她微笑了。

“也许您是第一个……某一天，其他人也会演变的。”

“这让您担忧吗？”

“不。改变并不是让人担心的事情，不变和谎言才更可怕。”

当她更深入地亲吻我时，一个荒唐的想法在我的脑海里一闪而过：如果我们有了孩子，他们会像我，还是像她，或者一半像我，一半像她？

黑暗

十个月以来，太阳都是熄灭的，星星也不再闪耀，而卡米如此了解的地球变成了黑暗的世界。就这样，黑暗赢得了与光明的战争。

这天早上，就如同每天早上一样，卡米在漫无边际的黑暗中睁开了眼睛，并摸索着确认“布鲁斯李昂德”是否在自己身边。长而细的“布鲁斯李昂德”比最强大的同盟更忠诚，也更活跃。这是他在一切突然改变的时候为自己选择的剑。

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夜晚。

很长时间以来，人们都害怕着会有最糟糕的事情发生。

人们感觉到，第三次世界大战要来了。

而它在XX年6月6日爆发了。

根据卡米所了解，这次灾难发生得非常之快。

原子弹摧毁了所有的大城市。

人们并不知道是谁先开始战争的。有些人认为是计算机系统自动开启了反击措施。第一颗炸弹一落地，报复性的炸弹雨就启动了。几百枚核导弹撕裂了天空，伴随着可怕的啸声。其中一颗也许偏了方向，它弄错了路线，没有炸毁人类却射向了太阳系的中心。在真空中，没有什么可以让一颗核导弹停下来。它没有撞上金星或水星，它引爆了太阳。

核弹和太阳的相遇应该产生了强烈的光线。

但卡米没有看见，他那时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灾难已经发生了。

火灭绝了。

所有的火都灭绝了。

从那以后，地球陷入了黑暗和寒冷之中。

那天早上，曙光没有出现，此后的其他日子也没有。从那时候起，世界陷入了绝对的黑暗。

这天早上，就像每天一样，卡米穿上了自己的紧身长裤和紧身短上衣，然后用指尖抚摩着再无用处的镜子那光滑而寒冷的表面。这不是后悔，最多是为了能在“布鲁斯李昂德”需要战斗的时候为手臂提供力量而进行的一种仪式。

永远不要放弃。要记住照耀在城市上方闪闪发光的橘黄色晨光，记住人们脸上的光线和房屋上的颜色。要记得在光明的统治下，哪怕最阴暗的夜晚，也有千万盏灯火来赶走哪怕极小的隐蔽角落里的黑暗。

这一天，就像黑暗来临后的每一天一样，卡米再次握紧了剑柄并沿着一面面墙壁走到了外面。

进食并幸存……永恒的夜晚将他变成了一只动物。

吹到脸上的冷风告诉他，他已经来到了街上。卡米没有丝毫犹豫，他用坚定的脚步撕开了黑暗。仅仅是这种坚定，就足以让坏蛋们心生寒意。

有声音。卡米竖起了“布鲁斯李昂德”并将双脚牢牢钉在地上。对手可能会出现，他们将会相遇。

黑暗在城市中引起了一些变化。

一些不知从哪里来的生物出现了，它们适应了黑暗，就像深海中的怪物适应了海的深度和黑暗。

卡米的鼻子闻到了变异动物的霉味，他的耳朵听出它有着巨大且沉重的身体。黑暗吸引了各种各样的怪物，它们迅速在老城里大量繁殖。它们以垃圾为食并以令人难以忍受的臭味而闻名。卡米特别厌恶这些生物，它们会发出吮吸的声音。他把“布鲁斯李昂德”放到四分位的位置，屏住呼吸等待着。

怪物从离卡米不到一米的地方通过。卡米没有动弹。他本来可以在这个怪物反应过来之前攻击它四五次，但是他不确定自己的灵敏度是否能够让自己赢得攻击。这个庞然大物逐渐远离，只有它呼吸时令人作呕的霉味还停留在空气中，就像一个令人惊恐不安的印记。

卡米更加谨慎地向前移动着步伐。又一次，那气息，那臭味，那巨大的躯体使他停了下来。在稍远的地方，另一头怪物与他擦肩而过却并没有发现他，而这一次，卡米果断地冲向了前方。

转过两个街角，卡米向着北面走去，沿着一条曾经两侧都是富人建筑的大道前进，而现在，它们都只剩下了残垣。卡米很讨厌这荒芜的街区，他不断加快自己的速度，而这差点让他送掉性命。

就像一只利箭一样，一只无声的小怪兽（一只眼盲的变异鸟类？）擦过了他的脸颊，在他脸上留下了一道伤口。“布鲁斯李昂德”条件反射地劈开了空气，但这只动物尖叫着逃开了。

卡米用手摸了下脸上的伤痕，并尝了尝自己的血。这让他更加坚定了。他将自己的包抱得更紧，并重新向前走去，低着头却高举着佩剑。

“布鲁斯李昂德”为他开辟了向着这座荒芜之城北面而去的道路。

突然，一个人抓住了卡米的手臂，他的脚步声之前被变异怪物的吵闹声掩盖了。卡米马上转身并在空气中挥舞着“布鲁斯李昂德”，他将佩剑转了起来，并多次击中了那个匪徒。

“哎呀！”那人尖叫着，“哎呀，您是怎么了？”

“布鲁斯李昂德”愤怒地将速度提高了一倍。

“可……哎呀！停下，该死的！”

这时另一个流氓出现了。他从后面拦腰抱住了卡米，用他超乎常人

的力量将卡米抱了起来。

这超过了“布鲁斯李昂德”所能承受的极限。卡米感到佩剑的剑刃正因抑制不住的愤怒而颤抖着，并带动了自己的手臂。它用剑尖刺穿了流氓的脚趾，然后刺进了其左膝盖半月板。当流氓终于松开对卡米的钳制，他便以致命的招式疯狂挥舞其佩剑。“布鲁斯李昂德”抽打着那个巨人的面庞，剑尖刺进了他的腹部和腹股沟的血肉里。第一个匪徒已经号叫着逃走了，第二个险险地躲过了致命一击，也咒骂着逃走了。

如果光明还在，卡米会对他们发出胜利者的叫声，并对“布鲁斯李昂德”致以热烈的感谢。又一次，他们一同获得了胜利。

为什么太阳熄灭了呢？为什么世界会进入无尽黑暗的纪元？

突然，从各处出现了许多手臂，将卡米抓住并带走了他。几分钟之后，他就站在了一个散发着酸味的人面前。

“为什么您要袭击那些试图去帮助您的人呢？”一个强硬的声音问道。

“我在保护自己，仅此而已。”卡米说道，“你呢，你是谁，竟敢挑战我？”

“您刚才差点就要被垃圾车撞到了，更不用说那些摩托和小汽车了。而当有人想要帮助您过马路时，您马上就用您的白色拐杖打了他。”

“什么白色拐杖？”

“公共援助组织送给您的拐杖。”

“‘布鲁斯李昂德’是神的礼物。我是在睡梦中收到它的。”

“现在，很有必要让您弄清情况了。您不能继续这样下去了，第三次世界大战并没有发生，也不存在什么沉浸在黑暗中的正在衰退的世界。”

沉默。

“并不是世界变黑暗了……是您接收光线的能力消失了。我是眼科医生，您的视神经在一个夜晚发生了被我们称为‘闪电性蜕化’的情况。您……”

卡米希望他不要说出那个词。

“……瞎了。”

宠物狮子

这件事发生在极其隐秘的情况下，当时没有任何人发现这一变化。一间名叫“动物农场”的基因实验室，已经通过物种杂交的方式成功地造出了一些新型宠物。实验室的产品目录里已经包括了“豚鼠-鹦鹉”，它能重复所听到的一切，还有能发出猫呼噜声的“猫兔”，以及“鼠马”——一种能在家具底下愉快奔跑的缩小版马科动物。

然而，“动物农场”还在准备他们的重头戏：优化人类第一伴侣——狗。在此之前，犬科动物爱好者都喜欢根据偏好选择斗牛犬和罗威纳犬，因为它们强壮、凶猛，又有奴性。然而，一项最新调查显示潜在购买者对他们将来的狗的主要期待是：

1.要像一个朋友。

2.要像一个令其他人害怕的朋友。

3.要像一个令其他人害怕却听从主人吩咐的朋友。

4.要能使主人获得一种使周围人震惊的满足感。

“动物农场”用很长时间研究了这一调查结果，分析了所有的因素，并从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从今往后，重要的不再是将狗与狼杂交，而是要将之与动物之王狮子杂交。

研究员于是分阶段进行了研究，逐步结合两者，先后造出了狗-狮和狮-狗，但最终成果被命名为狗狮。这种动物的外表像狮子，有着狮鬃和长长的尾巴，而且尾巴最后还有一团毛，但是它的脸部和叫声是属于犬科动物的。

狗狮很快就取得了成功。“动物农场”是正确的，客户感兴趣的宠物伴侣不再是狗，而是狮子。后者更享有盛名，更加令人印象深刻。

“如果我们不生产杂交品种，而是直接引进狮子呢？”在一次战略思考讨论会上，一位高级管理人员建议道。

“但是我们公司的专长是基因实验这个领域啊！”考虑到股东们的利益，董事长对这个意见很不满意，“如果我们仅仅满足于引进狮子，那么我们的附加价值在哪里呢？”

这位高管镇定自若地答道：

“我们可以提供我们的知识。普通狮子既无法忍受我们的气候，也无法忍受公寓生活。所以，可以利用我们的专长改变它们的基因，使它们能够适应西方城市生活。”

“动物农场”中最优秀的生物学家卷起袖子开始工作起来，最终成功地制造出了变异狮子。这种狮子能够抵御寒冷和环境压力，以及大部分的城市有害因素。

又一次，这个公司很快就看到了都市狮子成为公众的宠儿。它们是那么可爱，那些小狮子比小狗更爱玩，比猫更多毛，它们真的就像孩子天生的吉祥物。

第一位牵着狮子出现在大众面前的公众人物是共和国总统。他很快就明白了带着自己的黑色拉布拉多，他将不再有分量。而与国家领导人相匹配的，必须是万兽之王。于是，一只有着金褐色皮毛的狮子进驻了爱丽舍宫，仅仅凭借着其存在就很自然地为它的主人赢得了更多尊重。

潮流就这样开始了。从那时起，让周围人印象深刻的最好方法就是拥有一头狮子。当然，这种动物的购买和饲养费用比一只狗或一只猫要贵得多，但是带着它，自己肯定是引领潮流的人。巴黎的男男女女不再犹豫，高调地带着他们或大或小的狮子出门散步了。

这样一来，意外就出现了。一些凶恶的狮子毫不犹豫地吞食了某些狗类。许多斗牛犬曾经以为自己是人行道上的霸王，但很快它们就发现了潮流背后隐藏着的另一面。也有狮子在主人无法安抚自己王者的胃口时，会在主人惊呆的目光下吃掉公猫。要知道，这些巨大的野兽是贪吃

的，它们在非洲大陆深处千万年来传承的习惯不可能在一代狮子身上就完全被抹杀掉。

当有孩子被狮子咬伤后，一些抱怨的声音开始出现了，但是狮子拥有者协会在此之前已经做了充足的准备，他们已在屠宰工业的支持下建立了强大的游说团。一头狮子每天很轻松就可以消耗掉十千克肉类，这对屠宰行业整体都十分有利，屠宰工业的收益大幅增长。于是，支持狮子的组织也应运而生。所有旨在限制在城市售卖狮子以及遛狮子的法律议案都在国民议会投票时可怜地被否决了，议员们并不那么在乎那些有组织的消费者选民高兴与否。随后，面对既成现实，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审理也进展缓慢，以致所有违章的人都没有被惩罚，或者只是收到了极小金额的罚款，甚至只是一个简单的警告。即便已有人因此死亡。

当然，狗和猫的朋友（甚至儿童）最开始进行了一些抗议，但是他们很快就成了少数派。至于猫、狗食品的制造商，他们比屠宰业者穷多了，其游说团也不可同日而语。狮子的拥有者对其他弱小生物的拥有者公然进行着压迫和掠夺。最终，反对狮子者害怕了。

慢慢地，在这种新情况下，社会也进行了重组。

在街上，行人改变了自己的习惯。一旦看见绳子上拴的是狮子，他们就会保持一定距离。他们会快速穿过马路，即使需要面对过往车辆，因为至少它们被驾驶者控制着。有些人甚至完全放弃了人行道，而让狮子和它们的拥有者占据这块地盘。拴狮子的绳子也不再是必需的了，各方面都看出了它的无效性。当狮子开始追逐狗或孩子时，请想其他办法让它停下来吧。反正狮子，这野生的猫科动物是讨厌戴绳子、嘴套或者穿冬天漂亮的小背心的。它们喜欢骄傲地裸体散步，喜欢用自己的狮吼或快而冷硬的一掌而赢得尊重。于是，狮子的拥有者会尽可能地避免无用的配件，以便宠物能够在它们喜欢的任何地方活动筋骨、撒尿和排便。一天，一个人竟然胆大包天地抗议：“你们至少应该把宠物的排泄物捡起来！”现在，大家可以去蒙帕纳斯墓地参观他的坟墓了。据说殡仪馆的化妆师们付出极大努力才重新拼凑好了他的躯体。一些狮子美容院和发型屋也逐渐开了起来。幸运的是，雄狮都有着大量的狮鬃，发型师们可以尽情发挥。他们可以给狮子编辫子，可以让鬃毛都竖起来做成板寸，或者做小发卷和扎小辫儿。

育儿手册里都建议不要在狮子附近养育幼儿，狮子拥有者协会愤怒地说：“这是诽谤！”法庭急忙结束了这一闹剧。然而，必须承认的是，

很少有在宠物狮身边养育的孩子出现意外的。这种情况只发生在当主人忘记给狮子喂食的时候，或者是孩子随意乱摸狮鼻子的时候。不是所有的狮子都喜欢这样。这很正常，狮子是猫科动物，所以它们是独立且反复无常的。这也正是它们的魅力之所在。

门外挂有“注意：有恶狮”的房子要比挂着“家有恶狗”的房子遭到窃贼光顾的次数少得多。没人知道有多少粗心大意者或初入行的小偷因此而成为肉泥，但我们要承认个人家庭的安全明显提高了。

在街上，一种场景变得越来越普遍，它就像爱热闹的人喜欢的马戏团游戏：被绳子牵着的狮子们打斗着，它们的主人则尖叫着“坐下，我的帅哥！坐下！”，可这似乎只会更加刺激它们。

对于晨跑的人来说，和自己的狮子一起跑步比带着狗有趣多了。对于接受狮绳的狮子来说，这是一个游戏。狮子会用力拉着绳子，使主人能够跑得更快并且坚持的时间更长。这也能保护其他带着狮子散步的人。狮子拥有者协会的人指出了其唯一的缺陷：当你累了或遇到了红灯时，你无法让狮子停下来。

狮子之友游说团肯定地说，拥有这样一种动物能让主人更加具有责任感。这是有一定道理的。狗的主人很容易就可以和家人一起出发去度假，只要将他的狗拴在国道旁边的梧桐树上就行，但是狮子的主人就比较难以摆脱自己的野兽了。曾有一些大意的主人的残尸在树干附近被发现，而树上还有空着的绳结。

于是，有些人因为不能摆脱自己变得越来越占地方的宠物而选择了完完全全放弃狮子和老房子，自己搬出去。

孤单的野兽逐渐开始在城市阴暗的街区游荡，它们自发地组成了群体以便捕猎迟归的行人。政府于是考虑实行宵禁以阻止游客去往高温、阴暗或多肉铺的街道。

潮流的问题就是，它会过时。

在狮子之后，公众的兴趣转向了更低调的动物。而“动物农场”总是希望能够满足反复无常的客人们，于是改变了——如果我们可以这么说的话——它的方向。它的公共关系部门鼓励著名演员娜塔莎·安德森带着一条由十几只蝎子组成的项链不断出现在公众面前，只用了个简易的

塑料盖儿保护自己不受蝎子夺命蜇针的伤害。

这一创举再次获得了成功。蝎子的确是非常适合家庭养育的动物。小、多情、低调、便宜，特别是安静，它们有着狮子没有的优势，它们需要的食物简直微不足道：两只苍蝇和一只蜘蛛就能满足它们一个星期了。孩子们看着它们过着家庭生活，在背上背着小蝎子。而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得益于它们新的闪电毒液（“动物农场”的专利），它们是唯一一种能够立刻帮您摆脱一只狮子的动物……

完美世界

“嘿，你得起床了，到时间了。”

卢克嘟哝了些什么，然后转个身趴在了床上，又把头埋到了枕头下面。几缕阳光透过百叶窗照了进来，微弱的光线在房间里映出了一条条斑纹。

“哎，你没听到吗？现在该起床了！”闹钟的声音不再那么友好，但仍继续坚持着。

“噢！行了。”卢克低声埋怨道。

虽然抱怨，他还是坐了起来。光线慢慢变得强烈。他揉了揉睡肿的眼睛，穿上拖鞋站了起来。

“来吧，走了！”拖鞋齐声唱着。

卢克披头散发地被带到了厨房。

“早上好！”厨房门大开着，并愉快地向卢克问候。

“早上好，看到你是多么幸福啊！”置物架上的各种餐具齐声对他说。

必须承认，以前他是很欣赏这种殷勤的……

“一杯有许多淡奶油泡泡的咖啡加上吐司和果酱，会让你提起精神的！”椅子一边向后退以离开桌子一些，一边说道。

卢克越来越难以忍受这些友好的物件了，这个潮流已经变得太沉重了。的确，他的公寓被整理得非常完美，吸尘器、除尘器和其他自动扫帚组合努力让家里从天花板到地上都闪闪发光。的确，他的洗衣机和脏衣篮配合默契，在固定的时间吐出数千克干净并充满香味的衣服，然后蒸汽熨斗会用口哨吹着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将它们熨上个十遍左右。

随着电子仪器的缩小化，人们可以将话筒和声音合成器安装到任何地方。这些几乎拟人的新奇玩意儿的出现，唯一的目的就是让生活更加愉快，因为人们发现越来越多的居民是独自生活的。但是过了，真的过了！连最小的用具都开始能自己拿些主意了。衬衫会自己扣扣子；领带会像蛇一样自己系到你的脖子上；电视和音响争吵着由谁来愉悦屋子的主人……

卢克有时甚至会怀念起以前那些沉默的老物件，那些有着开关键的物件。我们现在只能在古董商那里找到这些东西了：响铃时敲着小金属铃铛的弹簧闹钟、会嘎吱响的门、没有生命力却十分安全的拖鞋。简而言之，那是一些并不会滑稽地假装自己活着的物件。

卢克被炒锅轮子的摩擦声拉出了梦境。炒锅一个灵活的动作就接住了一个鸡蛋，然后磕开扔进了滚油中。在它背后，热咖啡正流入咖啡杯。

“正宗的哥伦比亚咖啡来了！”冒着热气的咖啡杯宣布着，同时哼着排笛的曲调。

“煎鸡蛋是给谁的？”盘子问道。

“给卢克的！”叉子和刀子回答道，并同时来到了盘子两旁。

餐巾跳了起来围到了卢克的脖子上，而卢克做了个鬼脸。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某一天，这该死的餐巾会把他给勒死的。作为报复，他弄了些污迹上去。餐巾一点也不生气。洗衣机则在它的角落里贪婪地盯着沾上了蛋黄的小方巾。

“好喝吗？”咖啡机充满自豪地问道。

没有答复。咖啡机没有感觉到主人再来一杯的意愿，于是气急败坏

地放出了蒸汽。

“您对早餐不满意吗？”榨汁机用管家那担忧的语气询问道。

卢克突然站了起来，脸涨得通红。

对着厨房的一套机器生气是可笑的，也是无用的，但是他忍无可忍了。这天早上，家里的东西让他歇斯底里。

“让我安静一下！”

一片压抑的沉默。

“好吧，朋友们，我们让他安静一下，卢克很喜欢安静地吃饭。”烤面包机说道，同时在金黄色的烤面包上涂上了厚厚一层咸植物黄油和果酱。

突然，收音机高声说道：“现在是今天的新闻，首先是天气预报。”

“闭嘴！”卢克叫道，同时用眼神凌迟着收音机，后者马上就闭嘴了。

但是电视机接了上去：“大家早上好。你们应该正在吃早餐吧，我真心地祝你们拥有一个……”主持人带着明艳的笑容大声说道。

卢克一手扯下了电插头。幸亏收音机和电视机还足够古老，人们还可以手动给它们断电。新一代的物品都拥有直接装嵌在金属里的不会枯竭的电池，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将电池取出来。

卢克大声地咀嚼着，很享受烤面包机为他争取的这片刻安宁。

“谢谢，烤面包机。”他一边说一边走向了自己的房间。

“不用谢，卢克。我知道什么是难过的早晨。”

卢克根本没有在意这个回答。家用物品们能说的话都是录制在磁卡上的，信息系统能够对它进行转换以便模仿人类的对话。最开始，这些对话还是简单的，例如“是”“不”“谢谢”“请”。但逐渐地，程序越来越复杂。它们会说：“明天又是全新的一天”“别担心，会解决的”“平静，为

这点小事生气不值得”“天气似乎变好了”以及其他所有中立类型的句子来安慰一个郁闷的人。“要更加友好，更加人性化。”这是这些新奇玩意儿制造商的座右铭。

“我受够了这些会说话的物件。”卢克小声地嘟哝着。

就在这时，可视门铃说道：“门铃响了！”因为没有得到卢克的回答，它叫得更大声了：“有人来了，门铃响了！”

“我听到了！”卢克说。

“你回答还是我录像？”可视门铃问道。

“是谁？”

“一个女人，比较年轻。”

“她长得怎样？”

“漂亮，有点像你的前女友。”可视门铃回答道。

“她可不是最好的标准。也许又是个歇斯底里的人。算了，让我接吧。”

一张亲切的面孔出现在了屏幕上。

“卢克·魏尔伦先生吗？”

“是我。有什么事？”

“我叫约翰娜·哈顿，来这儿是为了做个调查。”

“什么调查？”

“我们正在做一个关于优化女性情趣机器人对话系统的调查。”

可视门铃的摄像头慢慢聚焦到了她的胸部，她的胸部非常大。

卢克被摄像头的这个动作弄得有些尴尬，但他必须承认，这正是他

感兴趣的细节。

“我在您楼下。我能上来吗？”

卢克摸了摸自己的下巴，他很遗憾自己没有刮胡子。但昨天，他的电动剃须刀竟然想要在早餐中途为他刮胡子，结果被他煮成了糊。他得去买个新的了。

“可以，请进！”

结果，金发女郎是个抢劫犯。门一打开，她立刻用手枪制住了这个鲁莽的人。

三分钟后，女访客将卢克·魏尔伦绑在了一把椅子上，并开始洗劫他的公寓。

“怎么样，魏尔伦先生，当我们被防盗门和可视门铃的摄像头保护时，怎么就不谨慎了呢？”约翰娜·哈顿讽刺着他。从近处看，她的胸部比屏幕上更加美好。

她抓起烤面包机，把它扔进了一个大包里，随后她又抓起了咖啡机。

“救命啊！”咖啡机恐慌地叫道。

“看看，这是一种能做出很好的哥伦比亚咖啡的新机器呀！”约翰娜·哈顿指出。

“是的。”魏尔伦违心地回答。

“哎呀！”她叫道。

走廊里的门刚才夹住了她的手指。

她野蛮地一脚就把门合页踢脱了。

“停下，这只是些物品。”卢克说。

“没有生命的物品，难道您就有灵魂吗？”她叹了口气，同时拿起了

录像机。

“警察就要到了。”卢克警告说。

“没什么可怕的，如果可视门铃不叫他们，他们是不会来的，而我已经扯断了可视门铃的电线。”

事实上，可怜的可视门铃刚才一直努力拨打警局和消防局的求救电话，结果毫无作用，它没发现自己已经被断了电。

“对不起，卢克。”在多次尝试后，门铃说道。

“没关系，卢克，我们会想到办法让你逃出去的。”卢克身下那把曾经用来野餐的椅子偷偷对他说。

的确，它开始了振动，目的是给卢克松绑。

随后，一把刀靠近了卢克手边的绳索。

“嘘，是我。你要装着什么事都没有。”

刀无声地切割着绳结。

约翰娜走近不能动弹的卢克·魏尔伦，带着嘲弄的微笑，将脸靠近到离他的脸几厘米的地方。如此的接近，以至他能闻到她的香味和汗味。她会对他做什么呢？她靠得更近了，然后给了他一个长长的吻，深情而爱怜。

“谢谢你的一切！”她走的时候叹了口气，说道。

而此时，卢克背后的绳子也终于被刀的不懈努力割开了，但由于他突然摇了一下自己的椅子，他向前栽倒并摔晕了过去。

当他醒来的时候，卢克感觉到自己的脑袋上有个很疼的包。他看着自己整个被洗劫一空的公寓。门被卸下了，没有了烤面包机，没有了咖啡机，也没有了闹钟。没有声音了，他成了一个人。他应该感谢这个女强盗帮自己摆脱了这些讨厌的友好物件，还是应该怀念那些曾经尝试帮助他的机器呢？

他必须出门，无论怎样，他不能忍受这种空虚和沉默。他艰难地站了起来并拿起了自己的外套。

他下楼去了咖啡馆，就在他家楼下。这个地方令人安心且熟悉。

“老朋友，你看起来不是很精神啊。”酒吧老板说道。这是一个有着小胡子的胖男人，成天浸泡在啤酒中。

“是啊，我希冀着某件事情。结果事情发生了，我却后悔了。”

“你希冀了什么，我的朋友？”

“不再依靠那些新奇玩意儿。”

他身下坐着的椅子笑了出来，很快其他物件和客人也都笑了。

“你家再没有新奇玩意儿了？”

“有人全部偷走了。”

“在这种情况下，你应该是完完全全一个人了。我明白你的忧伤，来，我送你一份小吃。”自动花生贩卖机说道。它给了自己一枚一欧元的硬币，然后大方地递给了卢克一个装满了花生的盘子。

“有些人认为没有任何物件能够让人真正幸福，”倒糖的机器小声说，“但是我不同意这个观点。”

“我也不同意。”烟灰缸肯定道。

卢克·魏尔伦仍然沮丧，什么也没说。他无视花生，而是直视着一个大吊钟，向着它走去。

“没有生命的物件，你有灵魂吗？”

让他感到十分惊讶的是，吊钟好像醒了过来，它发出了咔嚓声，并用甜美的女性声音回答道：“不，我不认为有。我们只是很微小的东西，先生，是由工程师设计的没有特色的小玩意儿。我们只是电子产品，没有任何思想。没有任何思想。”

“是的。”点唱机肯定了它的话，“我们只是写好了程序的机器，只是机器。”

点唱机开始播放一首老的、非常忧伤的新奥尔良爵士乐，这旋律让破旧的老吊钟和置物板上的大部分威士忌酒瓶都满眼泪花。人们曾说酒吧里的所有仪器都是忧郁的，但并不是，卢克·魏尔伦恢复了清醒，他知道它们没有灵魂。

走出咖啡馆时，他抬头就看到了早上的那个金发女子。多大的胆子啊！在洗劫了他家以后，她竟然还敢在这个区域逗留。他心跳加速，心中一团乱麻。他的嘴唇还记得她的吻。卢克需要和她谈谈，他追着年轻女子跑了过去并抓住了她的肩膀。她刚开始时吃了一惊，但当她认出卢克时，却显得放下了心来。

“你总不会在大街上拿出手枪吧？”卢克对她说。

“我不会，但是它会做自己想做的事。”

什么也没发生。手枪在她的口袋里睡觉。

卢克在心里问自己，他应该胁迫她跟自己去最近的警察局吗？

“您知道吗，我并不怪您拿走了那些物件。我甚至几乎要感激您了。”他说，“您的吻……”

“什么，吻？”年轻女人急切地说。

卢克犹豫了。他不习惯在街上和女人搭讪，但必须承认的是，此时情况是特殊的。她大笑起来并把他推靠在了墙上，用力地按着他的双肩。当她突然抓住他的衬衣领口时，卢克问自己追上她到底是不是个好主意。一个干脆的动作，她撕开了卢克的衬衣并露出了他的胸膛。他是那么的惊讶，以至不敢动也不敢说话。他只是用眼睛跟随着女人直直向自己伸来的手。

卢克的皮肤被划破了。他以为自己会死去，却没看到一滴血从自己的胸膛流出来。年轻女人在他勉强被棕红色体毛掩盖的皮肤上打开了一个小活板门，然后取出了一个人工心脏。

“您认为您可以用这个来爱吗？”她大叫着将人工心脏放到了他手

中。“多么无耻啊！在我面前的是一台自以为能够评价其他机器的机器！没有生命的物件，您有灵魂吗？真正的问题是：有生命的人类，您有灵魂吗？”

她盯着那跳动着的红色器官，而卢克也凝视着这个在自己手掌上啪啪作响的器官：“……这没什么值得骄傲的，也不用觉得自己有所不同。这是很平常的型号。这只是个液压钟表机芯。”

她拿起人工心脏并将它重新放回了他胸部的小活板门里，然后重重地关上了门。之后，她丝毫不顾卢克变了的脸色，友善地抚摩着他的头发。

“我也是，我也藏着一个呢，一个一样的，在我的胸脯后面。地球上已经很久没有活着的器官了。”她解释道，“我们都是自以为活着的机器，因为我们的脑子里有这样的程序以便让我们产生幻想。花生贩卖机和您之间唯一的区别就是，您还在做梦。醒醒吧。”

虚情假意的极权主义

电视5台/社会学节目：“一个世纪，一部作品”。亲爱的电视观众，在本期“社会展望”节目里，我们要向大家讲述奥威尔的小说《1984》。这位英国作家在书中描述了他所想象的人类未来：一个极权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每个人都被迫用相同的模式思考。然而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奥威尔是完全错误的。在我们这个完全民主的国家，公民不会愿意让自己成为某个官方宣传的永久猎物，也没有任何劳改农场在等待我们反叛的学者们，我们的街道上没有任何监控录像机，国家也不会有组织地建立个人档案。是的，奥威尔完全搞错了。

电视2台/文学节目：本期节目的主题是“将会改变我们这个时代的伟大思想”，我们邀请到了法兰西学院院士让-皮埃尔·德·博纳西约作为嘉宾。我得承认，让-皮埃尔先生，当我重新看导播词时，我很惊讶，我发现在这个节目中，您是我最经常邀请的嘉宾，而我们这个节目已经有五十年的历史了。这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种荣誉了。您的最新作品名为《我的爱人们》，在这部作品中，您回忆了年轻时候的爱情，并向我们讲述了所有那些了解您并爱过您的年轻女孩和女人的一切。我说，让-皮埃尔先生，您原来是个非常风流的人啊。通过读您的书，我们发现没有任何性挑战或任何印度爱经中杂技般的体位能难倒您。那么，请向我们解释一下，您是如何同时成为作家、作家的儿子、作家的孙子、《新闻日报》专栏作家、首部小说大奖评审团成员、塔列朗出版社文集负责人，和……花花公子的呢？

电视4台/脱口秀：嗨，观众朋友，您正在收看的是一个新生代电视节目，我们不怕反对潮流和各种机构，同时也反对政治正确却没有实质内容的言论。在这里，我们都是年轻人，并决心要嘲笑一切过时的事物。今天，我们要介绍的是一部真正的杰作。镜头，镜头！阿尔伯特（摄影师），请聚焦到封面上，我的朋友。当然，我想要介绍的是《我

的爱人们》，让-皮埃尔·德·博纳西约最新的一部重磅炸弹。这本书简直太好看了，每一页都是高潮。据说这本书让爱唠叨的人咬牙切齿。这样更好！继续吧，让-皮埃尔，我们支持你。想想挺可悲的，可事实就是这样：只要一有人开始自由、大胆地谈论性，马上就有一帮老学究叫嚷着审查的回归。在我们电视4台，我们说：干得好，加油让-皮埃尔！此外，如果你能听到的话，我要对你说，我特别欣赏换妻俱乐部那一章。这家伙在一个晚上就睡了十几个名模，是的，这多棒啊。这本书让我们看到了与那些挂满了蜘蛛网的作品不同的东西。它很有趣。总之，在电视4台，我们的观众，我们要对你说，如果你想要站在时代前端，别犹豫了，去看看这本一拳打在爱唠叨者脸上的书吧。《我的爱人们》，塔列朗出版社，它的确是好极了。

电视1台/新闻：作为结束，我们借“娱乐”版块来为大家介绍法兰西学院院士让-皮埃尔·德·博纳西约的一本出色的作品《我的爱人们》。在书中，作者用自己一贯的激情让我们重新领略了一段非常放纵的生活。我们从书中了解到他去过了所有的换妻俱乐部，而且有风度地为我们列出了一本有趣的介绍册。在那一页纸的长度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位出色的作家喜欢边抽雪茄边美美地享受女性的爱抚。他在文中使用的词句更加直白，虽然知道这些调皮的描写在哪种程度上能够引起我们的反应，但在这个时间段，我仍然不想让我们的电视观众脸红。即使已经98岁了，让-皮埃尔·德·博纳西约仍然占据着销量榜单的榜首。他的书一出版就立刻被大众抢购。今晚，在电影播映之后，我们将会进行一个关于这位伟大作家的回顾展映，他将自己的生命献给了雪茄、女人、老爷车，当然还有法国文学，而他也是法国文学史上最耀眼的花朵之一。《我的爱人们》，塔列朗出版社，售价110法郎。

电视3台/晚间新闻：今天的社会新闻是，贝特朗·阿加绵，一位生物学大学生，自杀了。他是《穿白大褂的蠢货们的阴谋》一书的作者，可这本关于克隆人类的科幻小说被巴黎所有的编辑拒绝了。在一封留给他母亲的信件里，他说他已经厌倦了这个不知感恩又无知的世界。他的母亲决定亲自面对出版行业，以免儿子的作品被人遗忘。也许这悲剧性的死亡最终能够为他打开出版社的大门。

电视7台/新闻：总统休假一周。今年，他选择了和家人一起去巴斯克海岸放松。让我们来看看我台独家采访到的几个问题。

“总统先生，很高兴在艰难的一年后，您终于迎来了这次应得的假期。能向我们透露一下您带了些什么书吗？”

“我需要休息，因此，这一次我没有带工作卷宗，而选择了一本地道的小说。我选择的是让-皮埃尔·德·博纳西约备受争议的最新作品《我的爱人们》。”

“您能告诉我们为什么吗？”

“我从博纳西约开始写作时就关注他了，那时他还没有现在这样的声誉。现在，他是我的朋友，也经常来爱丽舍宫吃晚餐。我一直都很欣赏他的直白文风，他的激情，我喜欢他的风格。我每天都会看他在《新闻日报》上的专栏文章，它们令人耳目一新。”

“但您不会因为某些章节而觉得反感吗？”

“我们不应该断章取义。这都是大家经常使用的语言，而现在也是时候该有位知名作家勇敢地用这种语言来表达自己了，就像他的读者一样。至于我，我永远也不会加入那些诋毁博纳西约作品的狭隘者中间。正相反，我全心地祝福他，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会是他忠实的读者。我想引用一句他很喜欢的话，‘我也一样，是个叛逆者’。”

“我们并不想浪费您这么短暂又这么珍贵的休假时间，但哪怕一分钟，总统先生，您怎么看待这些预先通知的罢工……”

“到这里，我要制止您了。请直接去问总理……”

电视8台/实事栏目：让-皮埃尔·德·博纳西约的书出版后引起了许多骚动，一个愤怒的女权主义团体侵占了一家书店，并指控这本书是“一个公认的大男子主义者以总结形式进行的自我歌颂”。她们贬低《我的爱人们》和它的语言，她们认为那是粗俗和露骨的。的确，作者得意地描写了一些口交的场景，并将之与雪茄和威士忌联系在一起。总之，围绕著名法兰西学院院士作品的争论反而使得《我的爱人们》受益，因为这本书在两周的时间里就打破了百万本的销售记录。

现在让我们来听听事件主角的想法。请让-皮埃尔·德·博纳西约本人发言。

“在这个萧条和经济衰退的时代，公众希望我们为他们讲述爱情。他们已经厌倦了报纸和电视对他们反复报道的那些死亡、战争、恐怖袭击和各种意外，当然，还有疯牛病和艾滋病。而我呢，通过我自己的回

忆，我想让我的读者拥有好的心情。如果某些情色的场景惹毛了圣水瓶里的青蛙，那么就算我倒霉吧。我无所谓，我是个叛逆者。我就是这样的！现在，如果说要我提个建议给我的同胞们的话，那就是：像我一样做吧，去经历一些极端的体验，你们会看到，那是极为激动人心的。”

电视9台/新闻：当整个国家都因为罢工而瘫痪的时候，当数百万愤怒的旅客不耐烦地在火车站和机场等候的时候，当驾驶员因为没有足够的汽油而精神崩溃地将汽车丢弃在高速公路中央的时候，当年轻人被叫来或好或坏地替代要求涨工资的道路清洁工的时候，让我们去看看在现场进行报道的一位记者吧。菲利普·勒胡，请讲。

“好的，弗朗索瓦，我现在位于蒙帕纳斯火车站的站台上，这里，安琪莉——一名18岁的大学生——正绝望地期盼着能坐上火车回家过周末。小姐，您怎么打发这漫长的等待时间呢？”

“看书。我在书刊亭关门前买到了他们最后的一本《我的爱人们》。开始时我觉得这本书有点让人恶心，但现在我认为这是本伟大的小说。我曾经以为传统作家都是令人乏味的，但现在正相反，我发现了一个爱情方面的冒险者。他用了两页纸的篇幅描述一个女孩的胸部，结果她是个巴西变性人，这让人十分惊讶。”

一百年以后。

电视2台/文学节目：“一个世纪，一部著作”。今天，我们的节目迎来了开播一百五十周年纪念，而我们决定将本期节目献给一部重要的作品，贝特朗·阿加绵的《穿白大褂的蠢货们的阴谋》。为此，我们邀请到了新一代作家中最有才华的传记作者，特别的是，他是贝特朗·阿加绵作品和生活的评注家，他就是亚历山大·德·博纳西约。很遗憾，我们没有任何贝特朗·阿加绵的录像或采访，但是您，您有幸见到了他的曾曾侄孙女。

“是的，她向我讲述了她这位著名亲戚的一切。贝特朗·阿加绵是个有远见的人，他预见了克隆人类将会颠覆我们的时代。他曾尝试警告大众，但是所有出版社无一例外地拒绝了对一个无名小卒的作品给予关注。他因此是那么的绝望，以至选择了自杀。在他去世以后，他的母亲以自费的方式终于让这部作品出版，但在那样的条件下，书的出版完全没有被人注意到。”

“这真是难以置信，而现在我们知道，所有学校都在教授这本书，学生们甚至要背诵其中的一些章节。”

“那时没有任何文学评论提到他，哪怕一句话，哪怕是坏话。”

“您怎么解释这个现象呢？”

“对他们来说，这只是一部科幻小说，这种小说被知识分子当作火车站的消遣读物。这是一种‘有默契的共识’而产生的惯性。但是，阿加绵是位伟大的作家。他的风格清晰，没有多余的修饰，也没有夸张的言语。为了支撑他的观点，他使用了流畅、简单而直接的语言。然而，他不仅是位作家，更是个有远见的人。他预料到了他的时代以及遗传学会给我们的日常生活带来的问题。”

“例如呢？”

“他在《穿白大褂的蠢货们的阴谋》这本书中提到了克隆自己孩子的父母，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留存能够完全匹配的器官，以备孩子发生意外时派上用场。这些克隆人将会被用到医疗实验中，取代人体试验品和黑猩猩。他甚至描写了政治家们将会如何诱骗大众：通过向大家保证克隆可以为以后的战争提供用之不竭的士兵储备。那时没有人读过《穿白大褂的蠢货们的阴谋》，于是我们允许了继续进行克隆人类的实验，而没有人对此进行指责。”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注意力被转移了？”

“就像在一场魔术表演中一样，魔术师将观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左侧，因此并没有人发现他正在右侧进行着手技。我们可以想象，当时只要有一家大型周刊刊登一篇文章或者电视里播放一个片段，就足以让这本书销量飙升了！这本书就是个炸弹，最微小的火星就足以让它爆炸。很不幸，直到五十年以后，当克隆问题已经很严重了以后，人们才知道了这本书的存在，还是一个记者很偶然地在一家旧书店看到了为数不多被保存下来的几本之一。他非常兴奋，最终写出了一篇文章，一周以后，《穿白大褂的蠢货们的阴谋》在整个地球获得了惊人的成功。”

“请告诉我，贝特朗·阿加绵的母亲后来怎么样了？”

“儿子的自杀摧毁了她。在艰难地出版了儿子的遗作后，她因为作

品毫无反响而非常气馁，后来慢慢疯掉了，并被送进了精神病院，四年后在那里去世。所以，她也没能看到自己儿子的成功。”

“亲爱的亚历山大·德·博纳西约，据说为了收集到所有这些逸事，关于贝特朗·阿加绵短暂一生里的所有细节，您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对于我所写的每一部传记，我都会深入地研究主人公的一生，而当我们对他有一点了解以后，阿加绵就成了一个真正的小说里的人物。当然，他是一个敏感、吸引人，又有点内向的男孩，但这也是因为他的内心世界里有着令人难以置信的财富。这也是我想要通过这本传记传递的信息。此外，阿加绵并不是唯一一位在死后才被人们发现的作者。在活着的时候，司汤达只卖出了两百册《红与黑》，并且只获得了一条文学批评，当然那是来自巴尔扎克！正如格言所说：当智者指向月亮的时候，愚者却看着他的手指[1]。”

“谢谢。总之，我们强烈建议购买亚历山大·德·博纳西约的书，该书向我们讲述了贝特朗·阿加绵——一位生活在不知感恩的世纪的作家——生命的一切，完完全全的一切。我知道这本传记的印刷量已经非常高了，我向您表示诚挚的祝贺。您的祖先如果知道了，一定会为您感到骄傲的。”

“我所看重的，是重塑关于一位作家的记忆，在他的时代里，他被不公平地忽略了。希望公众能够读读他的书，并理解他要传达的讯息，我就很高兴了。”

“要想更多地了解贝特朗·阿加绵的一生和他的作品，请大家去书店购买这本由博纳西约所作的极为出色的传记《阿加绵——愚蠢时代的远见者》吧，塔列朗出版社，售价110欧元。”

[1]出自《楞严经》。佛告阿难：汝等尚以缘心听法，此法亦缘，非得法性。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当应看月，若复观指以为月体，此人岂唯亡失月轮，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标指为明月故，岂唯亡指，亦复不识明之与暗，何以故？即以指体，为月明性，明暗二性，无所了故。——译者注

沉默的朋友

云朵逐渐消失，而我在思考。
在我记忆的最深处，我从未将你遗忘。
我曾如此爱你……

三个女性朋友在大楼前相聚了，肩上背着黑色皮质小提琴套。

一个棕色头发，一个金发，一个红色头发。

她们穿的都是金丝绒高跟鞋和两旁开衩的黑色缎面连衣裙。

夏洛特，红棕色头发的女孩，紧紧抓着小提琴套说：“我非常紧张。”

棕发女孩阿内丝瑟瑟发抖，一字一句地说：“我也是。如果我们失败了呢？”

金发女孩玛丽-娜塔莎则努力显得更加自信，尽管她潮湿的手掌已经在琴套提手上留下了印迹。

“无论如何，我们已经不能走回头路了，必须要去。”

“如果我忘了哪儿，你们会提醒我吧？”

“你在彩排的时候棒极了，没有任何走调的情况，也没有错拍，不会出错的。”

她们互相看着对方，努力露出笑容以互相打气。

“我不喜欢考试。”阿内丝咕哝着。

“特别是这一次，如果我们考砸了，就会很长时间都不能及格了！”夏洛特带着嘲弄补充道。

“但如果我们放弃，那么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我们是否能做到。”玛丽-娜塔莎总结说。

为了给自己打气，阿内丝低声哼起了施特劳斯的华尔兹《蓝色多瑙河》。

她们坚定地走进了范迪克&卡佩尔珠宝店。

几分钟之后，周围响起了即兴而作的咏叹调，主题是“抓住她们！抓住她们！”而与之相配的音乐，则是店家报警器的声音。

有一天，我知道我会消失，而我的所有记忆都会和我一同熄灭。

我有时感觉是那么的疲倦。

她们取下了自己的黑面罩。

“姑娘们，我们做到了！天啊！我们做到了，我们成功了！”

她们大笑，欢呼，一起将面罩扔向了空中。终于，所有的压力都被释放了出来。

她们互相击掌庆祝，就像篮球运动员投篮成功后那样。带着兴奋，她们互相拥抱着。

她们现在躲藏在森林中，远离了她们制造的骚乱。刚才，她们那辆老路虎轻松地摆脱了追踪，还好对方没有越野车。

“来，看看我们的战利品吧。”夏洛特说。

三个人都弯腰看向阿内丝手中的羊皮袋。阿内丝打开了袋子，一堆钻石出现在她们眼前。

“多么漂亮啊！”

她们久久凝视着这堆珍宝。

“我曾是那么的害怕。”

“你记不记得，当那个人拉响警报的时候，你在最后一刻递给了我们最后一块宝石？”

她们的行动就发生在不足一小时前，而现在她们已经开始谈论其中的小插曲了，就像一场巨大战役的幸存者一样。

“来吧，现在是时候分战利品了。”阿内丝宣布。

她们每个人都打开了自己的小提琴套，然后拿出了一个珠宝商专用放大镜、一个小拔毛镊子和一些小羊皮口袋。

一只手伸进了大袋子。

“一个12克拉的给夏洛特，一个12克拉的给玛丽-娜塔莎，一个12克拉的给我。”

阿内丝专心地分配着。每个人都拿到了自己的宝石，然后瞪大了眼睛研究它，欣赏它，之后将它小心地放进自己的小口袋里。

在12克拉的钻石分完后，是16克拉的，然后是18克拉的。它们都是极为稀少而且有着罕见纯度的宝石。

“没有任何男人能够送给我这样的珍宝。”

“有了这些，我们可以安逸地度过自己的一生。”

“我是不会卖掉它们的。镶嵌好以后，它们会组成最美丽的项链。”

“我会让人镶嵌一半，而剩下的以后再说。”

阿内丝继续着她的分配。

“一个给夏洛特，一个给玛丽-娜塔莎，一个给我。”

“等一下。”玛丽-娜塔莎叫道，“你没拿两个吗？”

沉默，然后是眼神与眼神的较量，每个人都仔细观察着另外两人。

“什么？”

“我好像看到你给了自己两个而不是一个。重数。”

阿内丝检查着自己的羊皮袋，重新数着。

“啊，是的，你是对的，对不起，我很抱歉。”

剑拔弩张的气氛缓解了。

“我希望，你没有认为我是故意的吧？”

“当然没有。一次错误，所有人都会犯。”

在她们周围，蟋蟀的歌声渐渐稀少，夜晚渐渐来临。有几只鸟儿嘴里叼着虫，正赶回窝里喂自己的雏鸟。天空中飘来了更厚实的云。

我第一次遇到阿内丝时，她应该只有七岁。那时她有着大大的绿眼睛和玫瑰色的嘴唇。

她穿着黄色的波普兰连衣裙，戴着一顶绕着丝绸的半透明宽檐帽。

她来到我的面前，用她迷人的眼神盯着我。

她对我说：“你，你不是随便的那个谁。我们必须谈谈。”

是的。我不是“随便的那个谁”。

一只猫头鹰轻轻叫着。夜色开始笼罩大地，女孩们借着路虎的车灯结束了分配。

“好了。我们只需要回家放松一下了。”

夏洛特并没有和两个同伴一样兴奋。

“有一个问题。这些宝石都是入了册的，所以很容易被认出来。”

“那怎么办呢？”

“要找一个人重新切割它们。”

“怎么阻止这个人告发我们呢？”

“我们不会做了这么多都白做了吧？”

阿内丝两拳相击了下，说：“也许没有。我曾经和一个首饰专家交往过。他对我说过，一般来说，宝石都会被登记在一些特殊的单子上一年之久，专门给行内人看。在这段时间以后，它们就比较容易脱手了。”

三个女孩互相打量着。

“那这段时间内呢？我们将它们藏在床垫底下？”

“如果我们把它们放在自己家里的话，我们会想要卖掉它们的。我，我建议将它们藏在这里。然后，我们一年后再见，就在这个林间空地上，以便拿回我们共同的财宝。”

犹豫不定的一刻。

夏洛特伸出了张开的手掌，手心向上：“我同意。”

另外两人也将手放到了她的手上。

“我也同意。”

“同意。”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我们是‘黑狼’三人组。你们觉得这个名字怎么样？我们戴着面罩[1]，而且我们藏在了森林里，不是吗？”

她们手拉手地站了一会儿。

“那么，母狼们，我们将它们埋在哪儿，这些钻石？”

“没必要挖坑，只要将它们托付给乔治就行了。”

“乔治？”

她们转头看向了他。

第二次遇到阿内丝时，她对我说：“今天我的爷爷去世了。他很像你。他也不太说话，但是我很爱他。我觉得是他的眼神在传递一切信息。我能感觉到他在听我说话，而且他是理解我的。他叫乔治。你介意我叫你乔治吗？”

“乔治？”

“乔治是唯一的办法。”阿内丝坚持道。

夏洛特扑哧一笑。

“乔治！”

玛丽-娜塔莎耸了耸肩膀。

“你真的相信我们能够将我们的珍宝托付给他吗？”

“是的。他会很耐心，很低调的，是完美的同谋。他不会做出任何为我们带来损害的事情。永远不会。不是吗，乔治？”

玛丽-娜塔莎撩起了她长长的金色刘海，轻蔑地打量着他。

“这只是一……”

她忍不住大笑起来。

“嗯，反正，为什么不呢！”

她们于是将战利品托付给了乔治。阿内丝转身对他说：“谢谢，乔治，谢谢你的理解。”

然后，她拥抱了他。

第三次，阿内丝告诉我她的父母让她去见一位心理治疗师。“有一次我说我梦见了你，你知道她是怎么回答的吗？她说那是不健康的。我

梦到你是不健康的，乔治！我问你！”

在森林里，三个女孩脚趾中间夹着小棉花块，像扇子一样张开。她们互相传递着深灰色的指甲油瓶子。因为是夏天而且天挺热，她们决定穿上高跟凉鞋。

“我们将会是最早关注自己外表的拦路强盗。”阿内丝开玩笑地说。

她们给自己喷上香水，重新整理了裙子，并将她们的面罩和手枪收进了小提琴套里，然后上了车。

稍晚些时候，在一间夏地亚商店，阿内丝发出了洪亮的声音：“所有人都趴下！”

玛丽-娜塔莎向天花板开了一枪。

比第一次熟练多了，她们在珠宝店的主厅站成了三角形，双腿稍微分开以保证自己站得稳当，手枪紧紧握在掌中。

“嘿！小心后面！”

阿内丝快步跑过去看到了那个男人。但在她阻止之前，他按下了报警器。

“快跑！警察很快就会来了！”

我不知道是什么让她想要捅我一刀。那是一个晴朗的早上，阿内丝对我说：“乔治，我想确认我们的同盟。”

她拿出了一把长长的厨房用刀，将它靠近我的脸，同时仍然带着她那令人感动的表情。

接着，她划破了我的血肉。

我非常疼。这道刀伤，我也许会一辈子都保留着。但我什么也没敢说。她的行为并没有恶意。

夏洛特和阿内丝通过路虎的车窗向外扫射着，而玛丽-娜塔莎紧咬着牙关，坚定地开着车。

“再快点，警察追上我们了。”

“瞄准车胎。”

一阵刹车声，接着是一声爆炸。

“真棒！”

“还有其他的呢！”

“我敢担保，这是个陷阱。他们决定了要捉住我们！”

玛丽-娜塔莎走着“之”字形，然后迅速拐到了右边的一条小路上。她们必须要甩掉警察。

过了一阵子，她终于能抬起脚了，一切都好像平静了下来。老旧的路虎在森林里停了下来。

“呼，就差一点点。”

“母狼们”下了车，看了周围一眼后，打开了装着钻石的袋子。她们围成一圈坐着，并没有数钻石。

“乔治开始守护一大笔财富了！”

“粗略估计，有三十万到四十万欧元。倒霉，我们却还不能动它们。”

“相信我，还是理智些好。现在，姑娘们，”阿内丝说，“今晚我妈家里有个舞会。让我们利用这个机会放松一下吧，而且我们已经穿着晚礼服了！”

“会有男孩吗？”

“地球上最帅的都在。”

阿内丝，哦，我的小阿内丝。

我还记得你第一次来这里向我介绍你的一个朋友时的情形。我想那

是你的第一个爱人。你叫他亚历山大-皮埃尔。

你对他说：“不要嫉妒，亚历山大-皮埃尔。他是乔治。即使我们相爱，你也要知道他的存在以及他对我的重要性。乔治是我可以信赖的人。乔治是我最好的朋友。”

他轻蔑地看着我。我对于有复合名的人总是保持着警惕，例如让-米歇尔或亚历山大-皮埃尔。我认为这说明他们的父母希望他们能够同时拥有这两个名字的性格。他们没能在这两个名字间做出取舍。他们既希望自己的儿子有亚历山大傲慢、征服欲强、有野心的一面，同时也希望他有皮埃尔简单的一面。复合名于是通常会造就一些有双重人格的人。就像玛丽-娜塔莎，一面是圣人，一面是利用姿色骗取钱财的人。我会叫乔治-凯文吗，我？

阿内丝和亚历山大-皮埃尔在我的脚下做爱了。我想她是故意在我面前游戏的，为了向我炫耀。

施特劳斯的《维也纳华尔兹》如同欢快的小河轻扬激荡着。

三个女孩和她们的骑士们跟随音乐转着圈儿，不一会儿就面色红润而温热地重新聚到了自助餐桌前，喝着带有冰块和柠檬皮的红色马提尼。

“啊，男人们。”阿内丝说。

“是啊，男人们。”玛丽-娜塔莎同意她的话。

“从幼儿园开始，他们就这么……容易预料。”

她们放声大笑。

“男孩们，真是可以对他们做一切我们想做的事。”

“正因如此，我才更喜欢钻石，就像玛丽莲·梦露。它们更难得到，而且永远不会让我失望。”

她们大笑着，整个大厅里所有的目光都追随着她们，她们是如此清新，如此有趣……

阿内丝的母亲来了，由一位光头且肥胖的男人陪伴着。

阿内丝小声说道：“你们快躲起来，这就是生我的人。”

“不来拥抱一下你的伊西多尔叔叔吗？”阿内丝的母亲说。

年轻女孩在他脸上亲吻了一下。

“你好，叔叔。母亲，叔叔，让我来介绍一下，这是我的朋友，玛丽-娜塔莎和夏洛特。那么，我的好叔叔，你仍然是《现代哨兵》的科学记者吗？你目前在做什么报道呢，是征服空间、人类起源、大脑机制，还是对抗癌症的神奇药物？”

“都不是。我感兴趣的是与植物的交流。”

“植物？”

“是的，不久前人们发现植物之间可以通过散发出不同味道来互相交流。”

“不错。您多说说吧。”

“在非洲，牧羊人曾经遇到一个难题：一旦他们把羊群关在带刺灌木围成的围场里，羊群就会生病。他们最终明白，原来只要有一棵刺槐被羊啃过，那么刺槐之间就会互相示警。被啃的刺槐会释放一种气味信号，而其他所有刺槐就会跟着改变自己的汁液以便让它变得有毒性。”

伊西多尔拿起了花瓶里的一枝花。

“还不止如此。植物不仅能发出气味信息，而且它们也能接收。这朵花会散发出迷人的香味是因为它听到了施特劳斯的音乐，但如果它听的是硬摇滚，就会发出另一种气味。”

“植物对音乐这么敏感吗？”阿内丝惊讶地问道。

“它们对一切都很敏感。”

玛丽-娜塔莎挑了挑眉，表示怀疑。

阿内丝想要弄清楚。她找弦乐四重奏的人要了一把小提琴，然后开始弹奏不成曲调的音符。所有人都捂上了耳朵，他们看向了那朵花。

“你完全是瞎说，伊西多尔叔叔。这朵花连根花蕊都没动。”

“这需要较长时间。这种生命的反应节奏是非常慢的。”

玛丽-娜塔莎露出了嘲讽的神色。

“那么，您在报纸上写的就是这类东西？”

伊西多尔耐心地回答：“我尝试着让读者去发现一些他们不了解的主题。我尝试着让他们能够思考一些新的可能性。”

“但这个，您关于植物听音乐的故事，就是瞎说。您不会是那种疯到吸草叶毒品的人吧？”

阿内丝被她朋友的反应震惊了，为了结束这场舌战，她拉起伊西多尔将他带到了舞池。

“来，伊西多尔叔叔。我和你跳一支华尔兹，但你别像上次那样踩着我的脚了！”

我是那么的老。

我是在四十二岁以后才开始问自己一些问题的。

我是谁？

我为什么出生？

我在地球上的使命是什么？

在生命中是否能完成一件有趣的事情呢？

一声轻微的咔嚓声传来。有人来了，是玛丽-娜塔莎。

她拿出了装有珍贵宝石的小袋子。她观察着它们，双手因钻石的粉尘而染上了一层彩虹色。然后，她满意地将这些小袋子都装进了她的背

包。

不，你没权利这么做！不要拿这些不属于你的宝石。你没有这个权利。这里面还有阿内丝的宝石。

她向着乔治的方向匆匆地行了个屈膝礼。

卑鄙的坏女人。

“放下这个，举起手来！”

玛丽-娜塔莎犹豫了，她的目光瞟向了旁边，然后决定遵从阿内丝的命令。

“把钻石放回去。”

玛丽-娜塔莎将钻石还给了乔治。然后她转过了身，手臂仍然高举着。

“你现在准备怎么做呢？你很清楚，如果你放了我，我还会再来的。”金发女孩说道。

“你也一样，举起手来。”一个声音在阿内丝背后响起。

阿内丝没有转身。

“放下你的武器。”

阿内丝没有服从。

夏洛特拿枪指着阿内丝，而阿内丝拿枪指着玛丽-娜塔莎。

“我以为你们都是可信赖的女孩，但我发现实在不能相信你们。”夏洛特叹了口气。

我很害怕。阿内丝，小心，她们都是毒蛇。

玛丽-娜塔莎快速地蹲了下来并从脚踝处掏出了一把小手枪。在另外两人做出反应之前，她一个大转身瞄准了夏洛特。

“这样我们就平等了。”她说道。

她们都向后退了几步，互相用枪瞄准着，形成了一个完美的等边三角形。

“现在呢，姑娘们？我们拿副牌出来，用扑克来赌钻石？”

“一切只有在我们团结的时候才有用。”阿内丝说道。

阿内丝是对的。你们听她的吧，你们两个。

“那么，现在我们能友好地收起武器，并重新找回我们的理智了吗？”阿内丝提议道。

没有人动。

“我恐怕这是不可能的。有些事情已经被打破了，那就是信任。”

“那么，我们怎么办呢？”

一只鹰在高高的天空飞过，发出了一声短促又尖锐的啸声。

“我们放下武器来谈谈吧。”

三个女孩蹲了下来，并把手枪放到了自己面前。她们互相监视着，都保持着警惕。

突然，玛丽-娜塔莎重新拿起了她的武器，在地上滚了一圈后开枪了。她打伤了阿内丝。阿内丝也瞄准了她，却打偏了，而夏洛特则成功地伤到了玛丽-娜塔莎。

她们分散开来，在荆棘丛中寻找着藏身之地。枪声阵阵响起。突然一声尖叫从一处小树丛中传出来。

阿内丝爬向了夏洛特。她死了。

玛丽-娜塔莎利用这个机会再次瞄准了阿内丝，却发现枪里没子弹了。她刚想重新装上，阿内丝就低头冲向了她，抱住她的膝盖将其摔倒在地。

她们在茂密的丛林中翻滚着，就像躺着的舞蹈。她们互相厮打着，咬着，拉扯着头发。

突然，玛丽-娜塔莎的手中出现了一把亮闪闪的刀。

小心，阿内丝！

阿内丝踢了对方一脚，凭着突然的一击，她推倒了玛丽-娜塔莎。但后者马上又紧紧抓住了她。下一刻，阿内丝眼中闪过一丝惊讶，而玛丽-娜塔莎眼里已有了悔意。

阿内丝低下头看向自己的肚子，然后跪了下来，双手紧按着自己的伤口。

“对不起。”玛丽-娜塔莎说，“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她向后退着，然后飞快地逃走了。

不！

阿内丝爬向乔治，紧握着拳头。她艰难地站了起来，小声说道：“乔治……帮帮我。”

她将紧握的手递给了她的朋友，在他心里放下了什么东西。

“替我报仇。”

然后，她在自己的外套里翻找着，拿出手机拨了个号码。

“喂……警察局吗……在枫……枫丹白露森林……四号小路直到处女石，然后顺着去茹安娜夫人石的路走……茹安娜夫人。”

她倒了下去。

阿内丝！

没有你，我的生命就没有了意义。

我所剩下的只有报仇。

如果我可以，是的，我会替你报仇的。

三个星期以后，两个警察出现了，他们羁押了玛丽-娜塔莎。她的双手手腕上戴着不锈钢手铐。

其中一个警察对另一个说：“我们现在要干什么呢，探长？”

“我们就是在这里找到尸体的。现在我们知道了这个女孩是‘黑狼’组织的一员，我希望能找到线索，证明就是她杀了另外两个同伙。”

玛丽-娜塔莎轻蔑地打量着两名警察。

“我是无辜的。”

“又是钻石，你们应该想想其他东西的。钻石都是登记入册的。但即使这样，女人们还是会为钻石而疯狂，钻石灼烧着她们的手指。她们必须带着它们或卖掉它们。研究女人和钻石之间的关系肯定很有趣。”探长说。

“也许与纯洁有关系吧。”警员富有哲意地说道，“我们现在到底要找什么呢，探长？”

“线索。在树丛里仔细看看。”

“你们什么也不会找到的。”玛丽-娜塔莎耸了耸肩膀宣布着，“我要找律师。”

是她。她就是杀人犯。

多希望我能帮助他们啊。但要怎么做呢？

当他们听到越野小卡车的声音时，探长似乎松了口气。

“我需要的人来了。”

两个人下了车。其中一个是矮胖的男人，有着娃娃脸，头顶有些秃，鼻子上架着一副金边眼镜。他观察着这个地方并认出了年轻女孩。

“你好，玛丽-娜塔莎。”他简单地说道。

她抬了抬下巴作为回答。

一位黑发女人跟在科学记者身后。

“西尔维娅·费列罗博士。”他向大家介绍他的同伴。

他请警察帮他们把工具从车上拿了下来。为了保证安全，玛丽-娜塔莎的一只手被松开了，而另一只手被铐在了一根粗大的树根上。

在警察的帮助下，伊西多尔和他的助理开始安置桌子，然后在桌上放上了许多电子仪器，上面有各种仪表盘，都与一部手提电脑连接。一块大电池提供着这些奇怪的工具所需要的电量。

“这都是些什么东西？”疑犯问道。

“电流计是用来测试情绪的，可以通过它来确定一个人是否在说谎。”

“你们想要对我用测谎仪吗？”玛丽-娜塔莎问道，毫无惧意。

“不，不是您。”伊西多尔回答道。

他指了指她身后。

“是它。”

所有人都跟随着他的目光，想知道他说的是谁。他的手指向了一个扭曲的侧影。

一棵树。

一颗老树，整个扭曲着。

它的树枝似乎定格成了某种复杂的瑜伽姿势。它的树叶被风轻抚着，正沙沙作响。它长长的根茎有些露出了地面，使它牢牢抓住地面。

它的南面是浅灰色的，有着黑色和赭石色的条纹。它的北面因为受到阴影和冷空气的影响，长满了青苔和地衣，就像一种皮肤病。

它那有着大理石花纹的树皮上覆满了小包和伤痕。

树上的一只松鼠感觉到有人看它，迅速溜向了树的顶端，那里的树枝很细，却有着大大的树叶用来接收太阳光并进行光合作用。一只山雀也开始担心了，害怕人类会对它隐藏的窝感兴趣：它的蛋还没有孵出小鸟来呢。但它仍决定不向害怕让步。无论如何，人类已经不再吃山雀蛋了。它警戒着，在树枝上一动不动。

这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一天。

带着万分的小心，西尔维娅·费列罗将一些夹子放到了树皮里。这些夹子的顶部是金属的，它们连接着电线，电线又连接着有仪表盘的机器，机器又连接着手提电脑。

伊西多尔庄重地向两位警察解释道，他的朋友，特拉维夫大学的杰拉德·罗森教授，是一位植物灌溉、沙漠化治理和植物行为观察方面的专家，他在1984年发现了植物会对外界的刺激做出反应。

“他想到了将电极放到树皮上的方法，然后将它们连接到对最微弱的电阻变化都有敏感反应的电流计上，就这样，他测试到了外界刺激对树木行为的影响。在《圣经》里，有提到‘燃烧的荆棘’，他认为那应该是一个对‘会说话的荆棘’的比喻。在他最初的实验中，他让花朵聆听不同的音乐，从硬摇滚到经典音乐，后来他发现它们更喜欢维瓦尔第。”

“他怎么能够验证这些呢？”警察有些怀疑地问道。

“就像对我们进行测试一样。在休息的时候，我们的电阻为10。当我们很平静的时候，它会降到5，但如果我们很兴奋，它可以升高到15。当罗森教授的植物喜欢那首音乐时，它们会平静下来，所以誊写器的指针会降到10以下。当它们觉得受到侵犯时，人们就可以观察到电阻的高峰值。就像是它们恼怒了，希望这些操作停下来一样……罗森教授后来又想到将这些植物暴露在所有其他刺激因素里，如冷、热、光线、黑暗和电视等。”

“但它们没有眼睛啊。”警察惊讶地说。

“它们有自己的方式来发现周围的世界。一天，当一棵刺槐连上电极后，正准备开始实验操作的罗森教授不小心伤到了自己，指数一下就

发生了变化。

“为了弄清楚情况，杰拉德·罗森试图通过在植物附近切割肉来重现这个实验，结果植物没任何反应，就好像它知道这块肉已经死了一样。之后，他将一朵花插进液体氧中，花做出了反应，电阻升到了13。于是，他马上在附近将另一棵植物扔到开水里，电阻变成了14。他在开水里倒入酵母，电阻降为12。刺槐发现了酵母的死亡。”

“酵母！它是活的吗？”

“当然。科学家于是用剃须刀在植物面前划破了自己的皮肤，而它立刻表现出了同样的小高峰12。对它来说，杀死人类细胞和煮熟酵母是两个能激怒它的残忍行为。这是在它周围发生的死亡。很不幸，杰拉德·罗森今天不能来到这里，但是他给我们派来了他的得力助手，西尔维娅。”

风吹动着树叶，突然，空气变得更加凉爽了。

“这棵树看到了罪行，因为它在这些地方伸展了开来。它的‘树的感觉’感知到了那次谋杀。这棵树知道事情的经过，但是不能向我们讲述。我们会尝试帮助它告诉我们一些事情。”

这是历史性的一刻。

流着热血、能够移动的生物在树的周围越来越多地走动着，并没有发现他们踩碎了它埋在土里的一些细小根茎。

“所以，我决定在这里尝试实验。”伊西多尔·卡森博格解释道。

“为什么你要投入这么多的努力在这个案件里呢？”警察询问道。

“阿内丝是我的家人，我是她的叔叔。”

“您和遇难者有亲戚关系，所以您没有调查的权利。”玛丽-娜塔莎想起了自己在法学院的课程，说道，“我要见律师！”

“我不是警察，而是科学记者。所以，我只是进行一项犯罪调查。来吧，西尔维娅。”

穿着白色大褂的年轻女人调试了电流计的按钮，检查了它的仪表盘并宣布：“它在……等等……它在11的位置。这棵树比通常情况更‘烦躁’。”

“很好，但现在，你们要怎么做呢？”探长问道。

“必须询问这个证人。”

“你们只需要折磨它就够了。锯下它的树枝，它最终会说话的。”玛丽-娜塔莎嘲讽着说，“或者烧掉它的一些树叶吧。”

十分钟以后，西尔维娅在树皮上安置了一个扩音器，开始让它听硬摇滚。确切说，是AC/DC乐队的《雷霆撞击》。

树的电阻升到了14。

然后是维瓦尔第的《春天》，树的电阻下降到了6。

“它很敏感，但至少我们知道我们的系统是能够运作的。”

警察自问是不是在做梦。证人将会是一棵树！但是玛丽-娜塔莎表现出的不安让他疑惑。

伊西多尔全神贯注地进行着。他将阿内丝的一张照片展示给了树的一处突起，那就像是它的一只眼睛。

“怎么样？”

女科学家进行了几处调整。

“11。”她遗憾地说。

警察们松开了玛丽-娜塔莎，伊西多尔要她去触摸树皮。“裁决是？”

等了一会儿，西尔维娅宣布：“还是11。”

不，不。我不会在如此接近目标的时候失败的。我必须表达些什么。

想想那些让人伤心的回忆。

一只啄木鸟啄食着我幼嫩的细枝。

一只松鼠偷走了我的果实。

一场风暴让我失去了稳定。1999年12月那场可怕的风暴刮得我剧烈摇晃，还将我那么多的朋友都连根拔起！

“我觉得我们在浪费时间。而且，为什么我们要特别选择这棵树呢？周围还有其他树啊。”警察指出。

“这棵树的位置正对着我们找到尸体的空地。”

“我知道它知道。”伊西多尔再度开口，“我们只需要找到和它交流的方法。这就像我们尝试着与外星人交谈一样。我们必须找到它的说话方式。”

“如果只是它，它是一棵植物，没有耳朵，也没有嘴巴，而外星人也许都有。”警察客观地说。

“我会尝试和它说话。”

“啊，我太爱这个场景了！”玛丽-娜塔莎说，她慢慢地找回了勇气。“这真是滑稽啊！”

她夸张地笑了。而其他人却努力不让自己的注意力被分散。

“你认识这个女孩吗？”

是的，就是她。

他们等待着。

是她。逮捕她。

她还杀了夏洛特。

这一切都是为了那该死的钻石，就像矿物的世界能够感受到什么一

样。

“还是11。当我们提到调查的时候，它好像没有什么特别要表达的。”

伊西多尔展示了一些曾经属于阿内丝的物品，上面还残留着她的香味。

“为什么不直接询问石头呢？毕竟似乎石头也是有生命的。”年轻女孩讽刺地说。

失望最终征服了这个小团队。他们觉得失措，甚至可笑。玛丽-娜塔莎正笑得停不下来。

“抱歉，伊西多尔。抱歉，教授，但是恐怕这个实验完全没有结果。”探长说道，“但我们还是可以说我们进行了尝试。至于您，小姐，您最好对这次尝试保持缄默。”

“这个，您可以相信，我会到处去讲这个故事的，我还会邀请媒体。一周以后，整个国家都会知道这个处理犯罪案件的新方法——一棵树的证词！”

探长踢了这棵树一脚，测试仪的指针立刻就攀升到了13。“至少，它还证明了自己是会做出反应的。”

哦，我没办法让这该死的指针动一下！

算了吧。

我这样是不能成功的。我必须找到其他办法。

就像伊西多尔说的，我必须找到“我说话的方式”。我能掌握的语言，那是什么呢？

我可以让我的根茎变长，以便它们能够找到水源。这个我会。虽然需要至少一个月，但是我会。

我还会什么呢？

什么也不会。啊不是，也许会。这是我最后的机会。

他们开始将工具收进小货车，大家都很失望，除了玛丽-娜塔莎，她正满心欢喜。

“多有趣的伊西多尔叔叔啊！”

“我们失败了，但这是很有必要的尝试。”探长叹了口气说。

我能做到，我能做到。

我必须努力地长。

这是必须的。

哦！我的力量啊，求求你们了，不要放弃我！

我能感觉到我的身体里流淌着宇宙的能量，我所有记忆的能量，我所有感觉的能量。回来吧，我的先祖们的能力。

请帮助我完成我的报仇吧。

我要伸张正义。

树上有一片很宽的叶子，在它的整个表面，清晰的纹路正延展着，一直集中到叶面中间的条纹上。

在它的叶梗里，用于生长的汁液已经出现了微小的不足。

哦，阿内丝，以你之名，我会做到的，我能做到的。

当所有人都准备放弃，准备一无所获地回去时，那片宽大的叶子突然落了下来。树叶掉落时，树干上露出了一个树洞。

这个深洞被树叶挡住了，之前一直没有被发现。

伊西多尔·卡森博格最后一次回过了头。

就像在看慢镜头一样，突然，他发现了正在缓慢落下的树叶。他眨

了眨眼睛，停下了上车的动作。时间仿佛停止了。我们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就连正在飞翔的鸽子也没有产生一点声音。森林里的动物也一样被震惊了，它们知道有件超乎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我做到了！

伊西多尔·卡森博格发出了几个音节，似乎单词也是慢放着从他嘴里说出的，就像我们在慢放一张碟片一样。

“你……们……等……等……”

一只狐狸简直怀疑自己的眼睛了。几只蝴蝶猛烈地扇动着自己大帆船般的翅膀。

伊西多尔非常缓慢地走着，然后慢慢地将手伸进了树干里。

哦，是的！

他的手指在树洞里搜索着，尽管被一些刺擦伤了，但他仍然在乔治的身体里摸索着。最后，他拿出了一束头发，一束被深色物体包裹的金色头发。

“一束金发，上面有干涸的血迹！”

玛丽-娜塔莎的眼睛瞪得大大的。

伊西多尔拿着头发靠近了面色苍白的玛丽-娜塔莎。

“法医会向我们证明，这束刘海属于我们的这位小姐。同时，请利用这个机会来查看一下树干中的这个大洞吧。我觉得它的深处有些钻石的粉尘。”伊西多尔看着自己手指尖微微的闪光，肯定地说道。

所有人都向着这个洞弯下了腰。

探长收集了树洞里面的一些碎片，将其包在了一块丝绸手绢里。

我喜欢丝绸，因为它是用蚕的保护线织成的，而蚕会吃我的树叶。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知道这么多的东西。事实上，我并不知道，但我能感觉到。我能够感知生物之间的关系，它们就像是空气中的各种信息。

就像是我听到的人类声音，虽然我没有耳朵。或者说，也许我整个树皮都是敏感的耳膜。

玛丽-娜塔莎惊讶地张开了嘴巴。她似乎被自己刚刚看到的一切打击到了。

就在树洞上方，伊西多尔发现了一些很多年以前用刀刻下的文字。

阿内丝+乔治=（心形）

树1：它做到了！

树2：谁？

树3：被他们称作乔治的那个。

树2：它做了什么？

树1：它动了！

树3：它把树根伸到土地外面了？

树1：不，更强。它在人类生命中关键性的一刻向他们发出了一个信号，并因此改变了他们的历史。

树2：干得漂亮，我也一样会落下一些树叶。而我的树叶，它们都那么的漂亮，人类会收藏它们。

树1：啊，是的，但你只在秋天的时候这么做。

树3：……它，它夏天就做到了！就这样，仅仅凭着它的意志。

树2：我不相信你们！

树1：这只是刚开始。它让我们知道，从今以后我们可以在人类的世界里有所反应。

影像慢慢消失，而我在思考。

在我记忆的最深处，我从未将你遗忘。

我曾如此爱你，阿内丝。

几个世纪以来，曾有几百个人类来到这里触摸我，在我的树根里寻找松露。

我见过士兵和强盗，有“带着佩剑的”和“带着火枪的”，还有“带着步枪的”。

我的树干里每多一个圈，我就知道，又有一代人从年轻人变成了老人。

我总是那么惊讶，他们竟然需要通过暴力来表达他们的存在，甚至已经残暴到了这个地步。

以前，他们互相杀戮是为了吃食。

现在，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会互相杀戮。

也许是因为习惯。

我们也一样，我们也没有逃出暴力的掌控。有时候，在我的树枝上，树叶之间会爆发冲突。它们互相窃取对方的阳光，留在阴影里的树叶会变白和死去。有些聪明的小家伙会利用我树皮上的凹凸不平向上爬，让自己变高。而且我们也有我们的捕食者，有会勒紧我们的常春藤、食木虻，以及在我们的血肉里凿窝的鸟类。

但是，这些暴力都有它们的意义。我们摧毁是为了生存。而人类的暴力，我不明白它们的意义。

也许是因为他们的数量太多了，而且破坏性太强，所以他们互相残杀以便自我调节。也许，只是因为他们无聊了。

几个世纪以来，你们只是对我们作为木柴或者纸浆的形式感兴趣。

我们不是物品，就像地球上的一切生命一样，我们活着，我们感知着世界上发生的事情。我们会疼痛，但我们也有自己的小快乐。

我想要和你们说说话。

某一天，我们也许可以一起交谈……

你们愿意吗？

[1]在法语中面罩和狼是一个词。——译者注

青年神祇学院

作为年轻的神，我那时还在绘制世界的草稿。在小学里，我曾用黏土练习制造陨石，以及月亮和行星，但那都只是一些没有生命的石子堆。那一年，我进入了中学，老师让我们来管理整个第四级动物族群。

需要向不了解情况者说明的是：第一级是矿物质；第二级是植物；第三级是愚蠢的动物，例如鸵鸟、河马、响尾蛇、马尔济斯犬、树獭（没什么值得兴奋的）；第四级是有意识的动物，如蚂蚁、老鼠（很难管理）或者人类。

研究人类时，我们先从管理孤立的个体开始。然后很快，我们就开始管理人类族群了。

孤立的个体是比较简单的。我们接管一个人，然后从出生到死亡一直跟踪他的情况。人类，特别是地球上的人类，由于他们无止境的欲望、持续的担忧和信仰任何事物的需求，特别令我们感兴趣。他们乞求我们实现他们的愿望，而我们则以自己的方式帮助他们。我们让他们中彩票，让他们能够遇到一生挚爱，或者，根据我们的心情，我们会制造一些车祸、心脏病、墙壁里的裂缝……这是非常滑稽的。我管理过各种人：矮小的、高大的、胖的、瘦的、富有的、贫穷的。我让他们赢得网球比赛，也强迫他们对更高的维度（他们察觉到了我们的存在）表示他们的敬意。

当我们只负责一个人的时候，效率会更高一些。但如果单单管理一个人，就是一个比较初级的工作了，不足以让我们神圣的大脑真正运作起来。但是，如果成群了，他们就开始显得极为兴奋。没有什么比一个民族更凶残的了。一个民族，往往会有出人意料的反应，它会挑动一场革命，或者在你还没做好准备时改变政策的方向。然后，你就必须一刻

不停地拉紧缰绳。一个民族，就像一匹烈马，能将你带进深渊，也能带你走向天堂。

在第四级的班里，老师给我的练习是管理一个有四千人的小民族，他们中有一些老人和病人，但也有足够的年轻人，以便用树枝来建造房屋以及组成武装力量。我希望他们能够大量繁殖，我必须承认，就像《拉封丹寓言》中的贝莱特和她的牛奶罐一样，我已经看到我管理的人们将会不断扩张，直到占领整个世界。但我不是唯一一个这样打算的。所有其他在学习的神也同样接收到一个民族来管理。我的同学也同样是我的竞争对手。我们会被上级神祇观察并打分，他们已经在许多宇宙里旅行过了。一些有着山羊胡子的老神总是给我们上思想课，告诉我们要这样，不要那样。作为神，我们应该正直，不能咒骂，不能用手指挖鼻孔，要清洗工作工具，每天早上要重新充满雷电，吃贡品的时候不能弄脏衣服，等等。简直就是苦役。如果一直被老是说教的小老头们刁难，那么被自己的人民敬仰又有什么用呢！

好吧，不抱怨了，我们还是尊重他们的。有些神真是艺术家，他们让我们的民族拥有了强大且富有创造力的文明。

在课上，这些老师会教授我们一些宏观问题：如何保持和维护一个民族的形象，如何监视他们的死亡、转生和出生，保持平衡的重要性，精英们的更新换代，以及控制反抗分子的手段（如在石洞中显灵的圣母、与女牧羊人的心灵交流，等等）。

他们也会提醒我们注意一些容易出错的地方，比如，城市的选址（要远离活火山和海岸以避免海啸和海盗）、革命的节奏和战争的技术等。

我将自己的民族安置在了一个小山丘附近，他们是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1]。在我的建议下（我通过托梦的方式给部落首领或大巫师提建议，因为他们完全不理解我在自然中给他们设置的提示：刻字的石头、鸟的飞行、双头猪的出生，等等），他们种植了谷物，驯养了马，还发明了柴泥墙，向着我预想的社会演变雏形发展。

但这第一个世界最终以失败告终。我的苏美尔人忘了制造陶器制品，因此他们没有可以储存粮食的大瓦罐。他们白白提高了收成，却在冬天全部烂在了粮仓里。因此，他们是那么的饥饿和虚弱。

维京海盗[2]第一次来侵略时，我所有空着肚子的苏美尔人就被有着圆肚子的战士屠杀了。我就不向你们讲述那场杀戮了。大家都知道，当我们吃得饱时，我们才能更好地进行战斗。因为陶器而失败，真是令我愤怒，但这是必然的结果。人们总是会记住火药、蒸汽机和指南针这些伟大的发明，却经常忘记以前那些帮助他们生存下来的小发现。没有人知道陶器的发明者是谁，但是我能向你们保证，没有这个发现，你们就走不远。我是付出了代价才知道这个的。

因为这个太初级的苏美尔人，我在神的考试中只得了三分（总分为二十）。班主任宙斯对此非常生气，但他最后还是平静了下来。他痛心地看着我，向我宣布说我的苏美尔人一文不值，而如果我继续这样下去，我很有可能只能做洋蓟[3]的神了。在我们这里，这是一种侮辱。我们说“洋蓟的神”或“珊瑚的王”，意思是说一个神不会管理有意识的动物，所以最好就待在第二级植物的班上。

我低着头离开了，下定决心绝不再被海盗弄得应付不暇，无论是维京与否。

当然，你们可能会惊讶于我的民族竟然会被海盗攻击。但是，你们必须知道，在我们的实践练习中，所有的年轻神祇都在一起工作。我们每个人都在同一时间里管理着自己的绵羊，就像我们这里所说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类，那么族群将会被很好地保存。”所以正是我的邻居奥丁，一个年轻的外国神祇，给了我维京海盗的致命一击。

我装出一副高不可攀的神气样儿，穿上我的白托加，准备着一有机会就向他还击。让他们再来吧，这些维京人，我会让我的民族建造一些筑有沃邦式防御工事的港口。笑到最后才笑得最好。

在班里，我们都延用古老神祇的名字，必须承认，神是一项需要走后门的工作。只有名人的后代才有不可或缺的特权，能够在某一天掌握人类世界的操纵杆。第一代神祇创造了大的方向，然后，作为他们的后代，我们就继承着这些遗产。我们不常接触新人。

当然，有时一些教派的神祇也会出现（让我笑笑吧，只有些次等的神祇才会穿成红色或金色，他们的布道甚至都不押韵，而他们的庙宇连确切的建造风格都没有），尝试着升级并创造他们的谱系。但是船已经满了，门都关上了。教派的神祇必须能实实在在地证明自己，众神才会允许他升到我们的维度以便建造他的王朝。

所有的年轻神祇之间都存在着竞争关系。但是，我们有时会把争吵放在一边而结成战略同盟，以求互惠互利。于是，我们互相交换科技，也交换图像，甚至互相提供一些内部消息，从而使我们的民族更加巩固，比如我们曾互通制造火药的秘密。

因此，我和阿兹特克神卡扎尔考阿图相处得很好，他是阿兹特克神祇，教会了我如何切割黑曜石。但当我交不到朋友的时候，我也会监视周围神祇的民族，以便了解他们的军事力量，或者模仿那些我完全没有想到的创造发明。

不管用什么方式，我必须在神祇考试中取得成功。神祇考试有点像网球比赛，是一场循环赛。输掉的民族逐渐被淘汰，直到最后只剩下两个最强大的民族进入决赛。

我在第一场比赛中就输在了八分之一决赛里，但是我会吸取教训的。

第二场考试中我管理的那群人看起来很像古埃及人，他们非常好。我给他们派去了约瑟夫，他利用七头肥牛的梦境[4]（这是首位神祇的老手段，但是在比赛中我们有权重新使用这些著名的战术）给埃及人传递消息。埃及人从中得出了需要制作陶器和瓦罐以便储存粮食的结论。于是，我的小民族度过了一个丰盛的冬季（这个冬季充满了奢侈感，我甚至创造了节日，人们一整天都在歌颂我的荣耀，像猪崽一样暴吃！）。就这样，他们大量繁殖，度过了预言中最初的两千年。

我于是得到了带有金字塔顶的埃及高楼、颜色绚丽的埃及汽车，以及所有被埃及文明影响和修改的那个年代的现代玩意儿，它们都非常的有异域风情。我甚至派了一艘船驶向西部，并毫无意外地发现，“我的世界”是球形的。我们白白担着神的名头，有时却需要通过我们主宰的主体去发现宇宙。我从没有认真观察过我的星球，当我的探索者回到他们出发的海岸时，既让我惊讶，又让我觉得有趣。

但我犯了一个错误。这个世界只有一个大城市，多么严重的错误啊！一场地震将我的工作完全清零。

一个文明就像一盆盆景，一时的疏忽就会造成灾难。我的大部分同学都经历过这种倒霉事：腺鼠疫、口蹄疫，或者仅仅是一场变成了洪水的大雨。就一下子，一切都要重新开始。

“不要把鸡蛋都放到一个篮子里，”我的人类学老师教会了我这个道理，“要建造多个城市”。

在我第十次尝试的时候，我成功地得到了一个不太愚蠢的民族——印加人。他们建造了十座大城市，发现了火和轮子，以及如何制造青铜器。宙斯鼓励我道：“你看，所有学生都尝试着暗示他们的建筑师应将城市建在高处，建在山丘上。但是，地势高的城市并没有什么意思。首先，这种城市建设提高了城市里的食品价格。人们必须支付将食物运输到山上城中的高额费用。其次，如果遇到攻击，农民会急忙回到堡垒，于是侵略者只需要劫掠农田并把居民们困在城市里饿死，一切就都完结了。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河流中央的岛屿上建立城市。水流可以构成抵抗侵略的天然屏障，同时也很利于接待和紧急派遣商船、探险船和军舰。的确，在首位神祇的世界里，发展最好的就是那些被水包围着的岛屿城市，如巴黎、里昂，还有威尼斯、阿姆斯特丹和纽约。但是，卡尔卡松甚或马德里这些坐落在高处的城市，在扩张的时候都遇到了困难。”

宙斯还向我解释了建造纪念性建筑的作用。最开始，我的确只考虑了要让我的人民能够吃饱并获得保护，那些纪念性建筑对我来说似乎就是浪费时间和金钱。我还是太短视了。纪念性建筑会在人们的思想里烙下印记。罗德岛太阳神铜像、空中花园、凯旋门、埃菲尔铁塔、罗马斗兽场、亚历山大图书馆，以及其他一些巨大的庙宇，它们都让人们产生了一种有利于保持特殊身份认同的民族骄傲。

在我第十二次尝试管理一个民族的时候，我成功地创造和发展了一个繁荣的美丽国度。我的邻居们也同样进行得不错。他们发展得那么好，以至在第二年的循环赛中，我的战士们遇到了一个巨大的意外。当他们正在整理着自己的战马时，所要面对的却是坦克。因为集中精力发展农业，我在武器装备技术竞赛上落后了太多。这被我们称作“波兰经验”，因为似乎在第一个“参考世界”中，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波兰骑兵就是高举着战刀冲向德国坦克的！

第一位神祇最初的经验经常被我们作为实践中的参考。我们都研究过他的作品，许多神都很欣赏他。他的“十诫”简直就是革命性的杰作。得益于“十诫”，他避免了一切需要通过梦境来沟通的事务。的确，人类经常完全不能理解所做之梦的含义，他们错误地解释梦，更甚者，他们会在醒来时忘记他们所做的梦。石头上的“十诫”是怎样的发现啊！对于那些终会死去的人类来说，终于有了简短、清晰和确切的信息！

“不要杀人”，谁还能做到更简洁吗？这不是一个命令（否则就应该是：不准杀人）。它是将来时，是一个预言，告诉你：有一天你会明白杀人是没用的。

第一位神祇是一位伟大的探索者。他喜欢创造一些新东西，比如诺亚方舟。还有更妙的，比如，让苹果掉到牛顿头上，使他发现重力；让阿基米德通过浴缸发现浮力……所有这些新玩意儿都是这位神祇的发明。但是，他没有止步于这些玩意，他还定下了神这个职业的规则，它们现在仍然是所有宇宙的法规。因为我们也一样，我们有我们的戒律：

1.保护生命，所有形态的生命。所有生命都是平等的，不能把某一生命凌驾于他人之上。

2.不能让人扮演神。所有没什么了不起的弗兰肯斯坦博士[5]之流都应该被他们的创造物勒死。

3.尊重对先知们许下的诺言。

4.不能过度干预。禁止诱惑人类。

5.只在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出现在人们面前。特别是，不能为了展现自己的价值而出现。

6.不能特意优待自己的信仰者，要无差别对待。当然，可以有几个特殊的，但是不能过分。

7.禁止缔结浮士德式契约。神的职业是不能谈判的。

8.指令要清晰。不能给模棱两可的解释留有空间。不彻底的办法是不彻底的神用的。

9.不能忘记目标：建造一个完美的世界。必须保持职业道德，有探索哲学和艺术的野心。要做最好的那个，为后代神祇树立榜样。

10.不要太在工作上较劲儿。也许这是最难的。要保持谦虚，保持幽默感，与自己的作品保持一定的距离。

每天，在青年神祇学院里，我都在不断自我完善。例如，最开始我希望我的世界成为最民主的。后来我知道这是错误的，专制时期不可或

缺，通常是最开始的一千年。“恺撒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在尤利乌斯·恺撒之前，古罗马人生活在共和国体制下。尤利乌斯·恺撒尝试成为皇帝却于3月15日被刺杀。但从那时起，古罗马人拥有了比邻国国王更残暴的专制皇帝。

民主是发展领先的民族的奢侈品，必须选择理想的时间来完成民主革命。这就像做一个舒芙蕾蛋糕，太早或太晚都会坍塌，那就是灾难。

我在神的课程里还学到了其他人尽皆知的事情：我们不能通过战争来维持自己的发展。当然，在最开始我们的确应该让自己的民族有精良的武器装备，被掩护在厚厚的城墙后面，不对潜在的侵略者做出任何让步，但是我们必须在第二个千年开始后立刻重新调整这个政策。

的确，如果我们把所有精力都放到战争上，无论是侵略还是自保，我们都将无法顺利地发展农业、文化、工业、商业和教育，甚至科研。最终，我们无论如何都会被拥有更先进技术和武器的民族所摧毁。

战争是抢夺权力的首要方式，但重要的还是应尽早与邻居们达成和平协议。我们可以从贸易来往、文化和科学交流中获益。是的，很简单，我在玩耍的时候发现了战争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此外，在最初的“参考世界”中，所有的战争文明都消失了，如赫梯人[6]、巴比伦人、美索不达米亚人、波斯人、埃及人、希腊人和罗马人。这是很重要的一课：未来并不属于征服者。这样的国家通常只是依靠一个领导人：他一死，冲劲就减弱了。

课间休息时，年轻神祇经常会在庭院里交谈。在我交往的神祇中，当然有奥丁（我最终和他成了朋友），有魁札尔科亚特尔，有羽毛蛇，以及胡路英·伍提和美国印第安霍皮族神祇。这就是我的团体。但是，也存在着被称为“东方帮”的小团体，它包括日本神祇伊邪那岐，印度神祇毗湿奴和一位绝妙的中国神祇观音。还有“非洲帮”，它包括欧西里斯和他的鹰头（我们经常开玩笑说那是个真正愚蠢的头），几内亚的神祇阿拉·唐伽拿和祖鲁人的超级神祇屋古隆古路。

胡路英·伍提是我们的头目。他总是为我们这个团体组织活动。奥丁更倾向于那种“全天都在开低级玩笑”的类型，他什么也不尊重。“这是三个完全被打伤的人来到圣皮埃尔面前的故事……”这就是他最喜欢的笑话类型。

我很喜欢胡路英·伍提，但是我对他保持一定的警惕，因为他太把自己当回事儿了。听他说话，好像只有他会建造带有科林斯式圆柱的庙宇。但是帕特农神庙的圆柱更有气势，不是吗？

当然，在课间休息的庭院里，在远离我们世界的地方，每位神都在努力往自己脸上贴金。“我发明了蒸汽机”“我发明了女人用的避孕药”“我改进了一次性照相机”，我们开玩笑地叫道。

作为神，我们很容易失去冷静。但是第一位神祇曾向我们建议：“不要说对方的坏话，否则就会以宗教战争作为结束。”正因如此，当毗湿奴一边拍着我的背一边说“神的工作是很有趣，但是你问过自己吗，在我们之上的某个地方，是否还存在更高维度的神，他们和我们玩耍着，就像我们和人类玩耍一样？”的时候，我跳了起来。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这个想法完完全全地扰乱了我。高等生物的玩具！我们只是陌生生物手中的牵线木偶！甚至也许只是陌生小孩！恶心！我吐了，而且做了整晚的噩梦。第二天，我重新找回了自己的思想。我回答毗湿奴说：“不可能。在众神以上，什么也没有了。”

他大笑了起来。

神的笑声。

[1]苏美尔人：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古代居民。——译者注

[2]维京海盗：北欧海盗，他们从公元八世纪到十一世纪一直侵扰欧洲沿海和英国岛屿，其足迹遍及欧洲大陆至北极的广阔疆域。——译者注

[3]洋蓟：一种在地中海生长的植物，果实可以食用。——译者注

[4]《圣经》中的一个典故。埃及法老做了个梦，梦到七头肥牛和七头瘦牛，约瑟夫替他解梦，说其代表了七个丰年和七个灾年。——译者注

[5]弗兰肯斯坦博士：小说《科学怪人》的主角。——译者注

[6]赫梯人：生活在安纳托利亚高原（现在的土耳其北部）的古印欧人。——译者注

喝掉这『罐』书

阿米殿下 一 著



小心饮用！

这是一罐

大开脑洞的饮料！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序言

初中的时候我曾经读过一本俄罗斯作家写的科幻小说，场景奇崛、瑰丽，情节引人入胜，翻看多遍，爱之不已。那算是“科幻初恋”了，造就了我对这一类型小说的审美倾向。然而，此后接触的多是《科幻世界》杂志里那种阴沉压抑、无比残酷灰暗的未来图景，时不时还得克制一下恶心感，于是从此败了胃口，不太阅读科幻作品。

多年以后，阿米殿下的《饕梦》脑洞大开，情节多彩、梦幻，终于给我带来了失落已久的愉悦的阅读体验。然而，读后又有些纳闷：这篇小说里，她展现的并不是什么光明未来啊，甚至有杀人、吃人的情节，怎么没有让读者感到恶心呢？她是使了什么障眼法吗？

这令我想到了纳博科夫和他创造的经典——《洛丽塔》。很多人读这部小说时，都会与男主人公感同身受，万分理解他的言行、情状，但读后转念一想：“What the fuck? 这不就是一个性侵女童的罪犯吗？为什么我会同情这样一个人？！”于是不得不为作家扭转乾坤的笔力感到惊叹不已，甚至震怖不已。

阿米殿下也有着纳博科夫式的强悍笔力。不过，她之所以令我联想到纳博科夫，还出于另一个更特别的原因。纳博科夫是史上有名的“联觉人”（synesthete），而阿米殿下也是如此。

联觉人生来便对这个世界有着更丰富的体验，外界对他们的感官刺激，会引发出他们内在的另一种或多种感觉。纳博科夫的联觉表现是能从字母中看到色彩。他在接受采访时这样说：

“V是一种淡而透明的粉色，我觉得精确的名称应该叫‘石英粉’，这

是我能与V联系到一起的最接近的颜色之一；而N，是一种灰黄的燕麦色……”

有些联觉人，听音乐时，伴随音符而来的是各种各样的颜色、五味杂陈的味道，或者变幻多姿的几何形状；还有一些人，平面的日期和时间，在他们眼前具有3D效果……

从阿米殿下的小说里，我们能看到联觉完美的示例：

孩子们的歌声响起来，清澈的天空被乐声涂抹得五彩缤纷。三个声部互相交错，歌声弥漫在礼堂周围，如同细雨一般落在翠绿的草地上。——《音乐家最怕的事情》

咖啡厅里歌声低吟浅唱，旋律收放犹如宋体字的弯折和衬线。那是一种复杂的螺旋上升的巴洛克式的音乐。——《喝掉这“罐”书》

阿米殿下也谈到过自己3D效果的年龄坐标轴：

“我的年龄，就是三维空间里的一个坐标轴，从零岁开始向东延伸，十岁的时候向画面里拐一个直角弯，后面就都是直的了，只是散发的光芒有区别。零岁到十岁是淡黄色，然后过渡到浅灰色。十来岁是淡红色，二十多岁是深红色，三十岁以后是褐色，后面渐渐偏深蓝。每次回想起具体年龄，都会结合坐标轴的相应位置，能看到附近的刻度。近了两端就是黑色雾气。”

听她讲述这些奇特的大脑景观，我真是艳羡不已，正如同读她的小说，那些奇丽卓绝、恢宏壮阔的场景，那些“情理之中，而意料之外”的设定，也令同为作者的我心生忌妒，按捺不住。《不朽》中“让水记住水，山记住山，人记住人”，《音乐家最怕的事情》中的“行星演奏家”，等等，都有一种突如其来、颠覆一切的诗意，令人瞠目结舌，不禁想打开她的脑壳看一看到底是什么结构。而之所以想打开她的脑壳，是因为我们深深地知道，这是百分百的天分使然，不是靠模仿，也不是靠勤奋。

不过，天才要模仿起他人来，效果也是惊人的，《西游三叠》里模仿一明代书肆学徒文白夹杂的笔记语言，像模像样，令人莞尔。天才常常是慵懒怠惰的，阿米殿下却又并非如此，她勤谨得很，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秩序井然。这本小说集是她在繁忙的本职工作以及琐碎的兼职工作

之余写出来的。而她竟然还能安排出时间来练小提琴，学编程。

所以，对于阿米殿下的写作前程，我们抱有十足的期待。她绝不会气若游丝地持续低产，或昙花一现地后继无力。这本《喝掉这“罐”书》已足够好，她未来的作品会更多、更好。她如果专注于科幻奇幻小说的创作，一定能够让很多人像我一样，对科幻、奇幻从无感、反感，到读后欢喜不已。

盼望有一天，阿米殿下能写出一流的科幻奇幻小说，让我捧书读罢如《西游三叠》里的那句话：

双手颤抖，不能自持。

作家、文学评论人、写作讲师
舒明月
2018.9

饕梦

楔子

这是举世瞩目的比赛。

“饕梦”号是一艘豪华的三层游船，被改装成水上餐厅，每天在古老的护城河里往返十次。今天在这里举办饕梦美味大赛。一石激起千层浪。饕梦，是T城美食界永恒的焦点，因为饕梦餐厅的主厨是个机器人。

****

灯光晃了两下，罗魔刀的身体也随之摆动。他眼前一片黄昏的暗紫色，头脑昏昏沉沉，费力地想起来，现在在船上。

魔刀拉开窗帘，窗外一半碧水，一半蓝天。魔刀看见了太阳。

8点15分，早上。

魔刀走出房间。在套间的客厅里，已经摆好了早餐。他坐下来，巡视一番。一碗炖汤，小笼包，煎蛋，馄饨，豉汁凤爪，水晶烧麦，一碟大头菜，一碟清炒菜心。符合他的口味。在阳光的照射下，汤碗反射着霞光。他饱餐一顿，为接下来的一天储蓄力量。味道不错，不过以一位功成名就的大厨的苛刻标准来说，勉强及格。魔刀站起来，仍然感觉昏昏沉沉。晕眩的感觉一大半可归结为紧张，一小半因为晕船。

罗魔刀走进比赛场地。这是游船上最豪华的自助餐厅，设有一个乐队演出的小舞台和约两百把高级楠木餐椅。

现在，餐桌和餐椅已经不见踪影，仅保留了一排评委席。餐厅中央空荡荡的，已经被布置成比赛场地。整个餐厅也空荡荡的，评委席设置在餐厅的中线上，靠近出口。正对评委席的便是这次比赛的舞台，为两位参赛选手——分别代表人类和机器人的最高厨艺的候选人——而准备的环形料理台。灯光聚焦在两个对称的C形料理台上，闪烁着金属的光泽。罗魔刀却感觉它像手术台。两个料理台的后方，则是食材区，堆满了最新鲜、最上等的各式食材。饕梦餐厅不愧是美食的天堂岛，罗魔刀一眼扫过，就看到各种珍馐佳肴，足以令每一位美食家激动得昏厥。房间的其余部分则晦暗不明，就连评委席也如此。这完全凸显了参赛者的舞台地位。与此同时，乐队区仍然保留着，这暗示着一小队管弦乐手将为比赛增添一些背景气氛。

出乎意料的是，一个记者也没有，不像饕梦餐厅一贯的作风。

****

“您来了。”背后传来了电子音。饕餮出现了。

罗魔刀审视着这位立志做大厨的机器人。

饕餮的外壳很有年代感。从各种烟熏的痕迹里依稀可辨别出，外壳涂料是恒明公司标志性的象牙铜色，莹白的金属质感，看起来既亲切又可靠，就像恒明公司二十年前研发的家用烹饪机器人第一代。也许是制作初代家用机器人，科学家寄予厚望，凝聚了当代最核心的科技，以至于其中一些机器人发生了变异，诞生了类似于人类的自我意识。之所以说是“类似于”，是因为它们的构造毕竟不能算是与人类完全一样。

魔刀依稀记得第一次看见饕餮是在电视节目上。恒明公司的经理满面春风地介绍他们的最新产品——家用烹饪机器人。饕餮的左右两只胳膊前端都装有可转动的圆盘，可以更换厨房用具。饕餮在电视上表演完一边用左胳膊切菜，一边用右胳膊颠锅的绝技后，恒明家用烹饪机器人销量月月翻倍。机器人潮流席卷全国，如同之前的智能手机潮、虚拟现实潮一样。不出三年，举国已入民用机器人时代。

饕餮不再是魔刀记忆中谦逊卑微的家用机器人的形象，它意气风发，电子音带给人极大的压迫感。

饕餮说：“感谢您赴约。您的确是一位高尚的大厨。”

魔刀点头示意：“好久不见，谢夫。”

饕餮反应很激烈：“不要叫我谢夫，我是饕餮。”

罗魔刀说：“好吧……饕餮，你改名了，也变得像人类了……”

然后他忍不住问道：“为何要与我一比高下？饕梦餐厅已经很红火了。”

机器人说：“这么多年，我学会了一种又一种厨艺。然后有一天，我想着，应当有人来欣赏我伟大的厨艺。我决定要去拜见最初的起点。”

罗魔刀说：“你果然变得像人了，像人一样太啰唆。”

饕餮踱步的步伐快了起来：“好吧，好吧。那就说重点。最初的起点，就是我作为家用烹饪机器人服务的那一家人。准确来说，是那一家的小儿子，我的小主人。他总是把我做的菜吃得干干净净，即使那只是依程序里的菜谱做出来的。”

罗魔刀冷笑道：“那你为何邀请我来参加这场比赛？我确信我不是你的小主人。”

饕餮不在意罗魔刀的讥讽，非常陶醉地说：“怎么能这样对待小主人呢？我应当把外壳擦得锃亮，给所有的关节擦好润滑油，换一套今年最新的电子音系统——完全由人声录制，然后带着礼物登门拜访。”

罗魔刀说：“我还是没有明白，拜访他与比赛有什么关联？”

饕餮的声音又变得冷漠起来：“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已经找不到小主人了。但是餐厅的主人大嘴先生有办法，他说，只要我想个法子让餐厅再火一把，他就帮我找小主人。我想，机器人与人类的厨艺大赛，一定是一则举世瞩目的大新闻！”

饕餮略微鞠躬：“请您享受比赛吧。”

罗魔刀无奈地耸了耸肩。

饕餮独自走向比赛的料理台。魔刀走到另一个料理台站定。忽然他

发现评委席已经坐满。评委有五个人，来自不同的行业。周泰山是知名的食品商，旗下有好几款产品畅销国内外；何旭是美食家协会会长；农场主金牛先生，今天的食材均由他赞助；蒋耘是知名美食节目评论家；大厨齐炎一贯与魔刀不对付。五个人影如鬼魅一般，缥缈又陌生。

第一轮比赛

比赛开始了。

主持人的影像从全息投影仪中出现，是饕梦餐厅的所有者——大嘴先生。他宣布，比赛所用的厨具都由饕梦餐厅提供，当然，两位参赛选手也可以自带需要的任何食材或器具。比赛分为三轮，每一轮比赛的赢者可以向输者提一个问题，输者必须回答。

****

第一轮比赛，以“色韵”为主题，要求菜式必须达到色、香、味俱全，并且以米饭作为菜式的主要部分。限时两个小时。

乐队开始演奏。小提琴滑出丝绸般的音乐，是德沃夏克的《幽默曲》。

魔刀陷入了沉思。片刻之后，他开始挑选食材。新鲜的老母鸡焯水，入砂锅吊汤。被剥下来的鸡皮也先快速焯水，然后与生姜隔水蒸。将鸡皮蒸融化，与香料一同放入铁锅中爆香，盛入碗中待用。大米洗净，加水和两滴油，泡十分钟。香菇洗净、切丁，将鸡油与香菇丁同炒，之后加入大米同炒，并加入高汤煮沸。在等待的过程中，魔刀择洗了一堆扁豆，去除豆筋和两头，切丝，在铁锅里煸炒熟，加一点酱油。将煮沸的米饭沥干，盛在扁豆丝上面，再加一点点高汤，盖上锅盖焖。最后，魔刀剥了一个柚子，将一些柚子果肉架在扁豆香菇焖饭上。

另一侧，饕餮的信号灯快速闪烁，罗魔刀知道它在计算一个最佳的参赛菜式。饕餮选择了鸡蛋和米饭，将鸡蛋和大米分别煮熟，之后拿出一个巨大的搅拌器，把鸡蛋切成绿豆大的颗粒。把鸡蛋和米饭、盐、酱油都投入搅拌器打碎，碎成一堆金色的米屑。魔刀暗忖，这都碎成渣了，还能是米饭？机器人将这一堆打好的碎屑倒入一个研磨器。研磨器的一端全是孔。饕餮摇动手柄，鸡蛋米屑轻轻地落在平底锅上，每一颗

都是米粒大小——金黄色的米粒。平底锅小火加热，金黄米粒便渐渐散发出焦香。饕餮精准地颠锅三下，将米饭均匀翻炒，盛在碗中。此外，它又准备了一个玻璃球碗，将白糖做成云朵形的棉花糖，准备一个方形的白瓷盘，将米饭扣入其中，正好是一个金色的圆形，周围装饰了云朵形棉花糖。魔刀看出来了，这大概是一个儿童画的云朵和太阳。最后，饕餮拿出一个奇怪的机器，加入一些纯净水和薄荷叶、海盐，经一番粉碎，机器的尖嘴喷出了淡青色的雾气。饕餮将雾气注入方形瓷盘，便在“太阳”和“云朵”之间布满了天空的颜色。

罗魔刀先进行说明：“这道菜式叫作‘故乡炊饭’。扁豆的嫩绿夹杂着金色的米饭，十分清爽，如诗歌一样。柚子苦涩，扁豆清香，鸡油浓香……这是我的故乡印象，是丰收，是记忆里的东篱黄昏。”

评委纷纷鼓掌表示肯定。

“风和日丽。”机器人的电子音响起，十分简短地进行了说明。

评委非常认真地注视着饕餮的作品。齐炎率先鼓掌：“太神奇了！棉花糖在雾气之中并未融化，还保持着蓬松的质感。米饭焦脆，蛋黄与太阳的双重隐喻也令人赞叹。”很明显是在故意打压罗魔刀。

罗魔刀静静地注视着这一切，齐炎的做派他是了解的，一贯和他唱反调。只要其他评委不受影响……

五位评委已经品尝完毕，示意两位选手也上前品尝。

罗魔刀尝了尝饕餮做的太阳饭，焦香，微甜，加了胡椒，每一口都灼烧着口腔，确实很像阳光的感觉。棉花糖原来并非只用砂糖制作，还加入了薄荷叶和香草，吃起来有一种幽静的凉意，像水汽。天空的雾气已经散去，但是魔刀感觉云朵吸收了那雾气的味道，有一点微咸。魔刀要承认，饕餮确实有想法。

但是，他认为自己的作品更有胜算。虽然饕餮使用了很多技术，但是菜式的层次和意味还是过于简单，仅仅是对自然的模仿，而缺少意蕴上的探讨。

饕餮伸出金属舌头，尝了尝魔刀的故乡炊饭，并不多言。

评委们一阵交头接耳，亮出了分数：罗魔刀96分，饕餮92分。

周泰山代表评委发言：“虽然两位的作品都很精致，但是我们认为罗魔刀先生的作品更有意蕴，不仅外形美观，而且口感、意蕴都更丰富。”

第一轮罗魔刀胜。他露出了含蓄的微笑。饕餮漫不经心地看了他一眼。

按照比赛的要求，每一轮的胜者可以向输者提一个关于美食的问题，输者必须回答，这被称作“辩食环节”。

这一轮由魔刀发问。

魔刀问：“饕餮，你认为什么是美味？”

曾经，饕餮问过这个问题。现在，魔刀想听听它的回答。

****

二十年前，随着家用机器人的普及，关于机器人伦理的讨论日益增多。机器人与人类的根本区别是什么？著名大学教授乾俊一发表论文声称，机器人与人类最大的不同在于机器人无法分辨“美”。审美是人类独有的高级意识活动。机器人也许可以模拟出情感，但是永远不能模拟出审美能力。这一观点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人类联合起来捍卫人类的尊严。甚至有人建议，克莱夫·贝尔关于美的著名论断“美是有意味的形式”应当更正为“美是只有人类能欣赏的形式”。

直到有一天爆出一则新闻，一台恒明家用机器人疯狂地爱上了烹饪。举国哗然。人类先是嘲讽，继而质疑。机器人爱上美食，这里存在两个极大的疑问：第一，机器人具备情感功能吗？第二，机器人能够理解美食吗？魔刀在网络上看到了视频。是饕餮。它任意改造自己，把左右两只胳膊均内嵌三个圆形接口，这样可以同时装上三种厨房用具：炒勺、汤勺和漏勺；胸口嵌入烤箱。它看上去就像科幻故事里的烹饪机器。

恒明公司的经理又出现在电视上，坚定地辩论，其公司生产的机器人具有较高的人工智能，但绝不具备与人类同样的情感。此次事件证

明，该型号机器人具备机器学习的功能，可以进行自身的优化，将在具体的环境中不断提高技能水平。“我们应当相信，机器人永远是人类的好帮手。”他掷地有声地结束了发言。将澄清会议做成了公司宣传，这位经理前途不可限量。

没有什么话题是时间不能冲淡的。这则新闻过后不久，便再无人过问。魔刀也忘记了这件事。有一次，他作为特邀嘉宾去参加一家米其林三星的新餐厅的开业典礼。礼毕，一台后厨机器人怯生生地过来搭讪，如果机器人有情感，它一定带着恭敬的心情。魔刀一眼认出，它是饕餮。饕餮向魔刀吐露了自上次新闻之后被主人家抛弃的经历。它尝试进入餐厅后厨做帮佣。经历了很多之后，它进入了这家米其林三星餐厅，一直刻苦钻研厨艺。它怯生生地问魔刀：“罗先生，请问您觉得什么是美味呢？”魔刀并没有因为它是机器人而敷衍，沉吟道：“食物的美味，不仅在于味道，还在于其中的意味、投入的情感……可以说是包含了感受和倾注的一种体验。”饕餮认真地聆听，魔刀甚至发现它的录音灯正在闪烁。“感受”和“体验”两个词语，对小机器人来说太过沉重。饕餮耷拉着脑袋走开了。

魔刀心情复杂地看着它，心想，如果它是人类，大概会成为一名伟大的厨师。

后来，饕餮进入罗魔刀的餐厅打工，不久却被他驱逐了，不知去向。经过一系列不为人知的故事，饕餮成了饕梦餐厅的主厨。据说饕餮研发了许多制作美食的独门秘籍，使饕梦餐厅变成了T城美食界永恒的话题。这达到了餐厅老板的目的：一切为了话题度，一切为了博眼球。于是他干脆把餐厅搬到了三层游船，每天灯火通明，在港口徘徊。这是一座美食的天堂岛，在人间徘徊。

****

魔刀收回目光，等待饕餮回答这个问题。

饕餮的电子音响起：“不知您是否还记得我曾经向您讨教过，关于美味究竟是什么。您说，美味是一种体验。”

魔刀点点头。他当然印象深刻。

饕餮斟酌了一下，说道：“现在我不是十分赞同您的观点。经过计

算，美味是可以衡量的。人类总说机器人不能懂得食物的味道，但是机器人有比人类更擅长的部分，就是计算。机器人的核心主板每秒运算350万次，可以计算出不同食物之间的美味值的差异。机器人甚至可以建构一个方程，把美味值的相关变量放进去，可以得到一个衡量所有美食的数学函数。”

魔刀从容地微笑：“这就是人类说机器人不懂得欣赏美的原因。美是不能被计算的。”

饕餮冷冷地答道：“如果计算的精度非常高，就可以非常仿真地模拟真实的美味。而人类的舌头，已经尝不出差异。”

魔刀说：“美是一种感受，一种体验。我还是这样认为。”

饕餮：“人类具有感官，所以强调感受。机器人擅长计算，所以强调计量。这原本就是两个不同的族群之间的思维差异。”

魔刀不由得失笑。机器人已经学会了不同角度的对比与归纳。他悠然道：“然而只有人类需要食物，需要享受食物。就算你的机械舌头能尝出最精细的味道，你也无法体验到美味。”

魔刀顿了顿，继续道：“我很好奇，你为何会爱上厨艺？”

饕餮似乎生气了，回答道：“那无关紧要。既然人类最看重体验，那就来做有体验的美食吧。”

魔刀感觉机器人黑洞洞的电子眼投过来意味深长的一瞥。

第二轮比赛

比赛进入第二轮。本轮比赛的主题为“体验”。选手需要制作一道充满体验的菜式，给评委留下深刻的印象。

乐队的曲目更换了风格，似乎为了催动比赛的气氛，开始演奏《波莱罗》。

罗魔刀虽赢一局，但不敢怠慢。他思索片刻，决定使出看家本领，做一道拿手好菜。

他选取了新鲜的甜虾，浸泡在黄酒中。他举起酒瓶细看，不愧是金牛先生，四十年的状元红！难怪酒香浓郁，黏稠得像蜂蜜。与此同时，罗魔刀将少许柠檬、薄荷叶、小米椒放在料理机中打碎，然后用纱布包住进行过滤。大约一个小时后，他获得了纯净的柠檬薄荷汁混合物。此时，虾也“醉”了。但是罗魔刀并不是要做一道普通的醉虾，他想加强体验。于是他将海带浸水，用猛火煮。用热水浸泡新鲜的海蜇，切成薄片，抹上薄薄一层芥末。将醉虾剥出虾仁，先以小片的海带包裹，放在方才的海蜇片上，然后滴一点点柠檬薄荷汁，再像春卷一样裹起来。吃起来应该非常清爽，罗魔刀心想。

而饕餮在熬煮着什么肉汤，看起来非常简单，大部分时候它都呆呆地站着。

****

时间到。罗魔刀将海蜇醉虾卷端给评委。

罗魔刀看到评委的表情非常丰富，一一投来赞赏的眼神，心里松了口气。

蒋耘说：“罗先生，非常不错。入口的瞬间，感觉一头栽入了海里，哇！那种海水的触感和味道，非常逼真。下次要邀请您来我的节目做客。”他圆圆的脸上架着一副眼镜，非常书卷气。罗魔刀看过他的节目，他是一位学识丰富的美食评论家。

何旭接话道：“正是，正是。我的老家在海边，这道菜一下让我想起小时候在海边拾贝壳的情景。哎呀，我感觉自己变成了海里的一只大贝壳。”

其他评委纷纷表示赞同，只有齐炎一副歪眉斜眼的表情。

罗魔刀感觉胜券在握。他伸手摸摸鼻尖，掩盖自己的得意。

评委正等待着饕餮的菜式。

饕餮端上来一道炖汤，肉是淡紫色的，汤是淡粉色的，上面漂浮着几片蘑菇。

评委们议论纷纷。

金牛道：“这道汤，看上去绝对不正常。我提供的食材能做出这种汤？”

何旭道：“这也许是什么创新的手法吧。”

罗魔刀觉得何旭真是个不错的年轻人，很客观，脾气也好。

周泰山说：“唉……机器人的手艺……”

魔刀也不知道这道汤里是否添加了食用颜料，或者加入了特殊的食材。

饕餮说道：“请尝一尝。一定不会让你们失望。”

几位评委几经挣扎，还是以汤勺浅尝一点，便纷纷露出了不可思议的表情。

齐炎震惊道：“天啊，这是什么东西？！”

何旭推了推眼镜：“真是难以描述。”

周泰山的年龄最大，他一番吹胡子瞪眼，话都说不出来。

饕餮示意罗魔刀也尝一下。魔刀谨慎地尝了一口。味道比颜色要正常。根据炖肉汤的味道，他推测出里面放了生姜、花椒和一点点桂皮，回味有一点点异香，像雨夜下的夜来香。魔刀忽然有一点眼花。他揉揉眼，赫然看到了在比赛餐厅里出现了一只美丽的小鹿。它顽皮的蹄子在地上“嗒嗒”地叩着，就像在森林里行走一样从容。忽然，它停下来，舔舔身子，好像好奇地盯着大家。乐队一曲结束，开始了新的篇章。罗魔刀感觉曲子越来越百转千回，倒是很适合这出人意料的场景。

蒋耘饶有趣味地说：“这道汤里有什么乾坤？为什么能令人产生幻觉？汤的颜色为何这么奇怪？还请阐述一下。”

罗魔刀觉得真有意思，他的疑问与评委的完全相同，便向饕餮投去了探询的目光，并问道：“说说看，究竟是为什么？”

饕餮听罢罗魔刀的话，一鞠躬，开始解答大家的疑惑。

饕餮的指示灯不断闪烁，似乎在读取什么遥远的存储信息，大概可以对比为人类的记忆。饕餮依旧响起了冰冷的电子音，用旁观者的态度讲述着这些：

“自人类说机器人无法获得体验之后，我就不断地研究什么是体验。我去过很多地方，学习了很多技术。我试过千万种食物，尤其是给人类带来深刻体验的大麻、致幻类食物，等等。最后，在云南发现了一种菌类。这种菌类具有强烈的致幻作用，并且对人类具有毒性，可能致死。经过不断的实验，我从这种菌类中提取了一种致幻的物质。在精确控制用量的基础上，可以让食用者既产生幻觉，又不会伤害身体。并且，我将这种物质进行了改造和试验，完全了解了这种物质的特性，甚至可以控制食用者产生的幻觉的内容。我将其称作‘幻粉’。我在鹿肉汤中加入了一点幻粉，可以让食者看见食材曾经的生活状态。”

一时间，比赛现场静寂无声。评委和罗魔刀一起静静地注视着场地中央。每个人眼中看见的是不一样的小鹿。然而大家都知道，它就在那里，同时存在于一碗汤中和虚幻的视野里。

“加入不同的分量可以控制不同的幻觉。越多的分量可以越真实地模拟食物的自我。换句话说，有可能你在吃鱼的时候感觉自己就是一条正在洄游的鱼。”饕餮冰冷的电子声回荡在罗魔刀的耳边。

罗魔刀死死地注视着那只旁若无人的小鹿。怎么可以这么真实？他能看见小鹿身上的绒毛，看见它清澈的眼睛，就像动画片里一样无瑕。

“一边吃食物，一边看着它活生生的样子，感觉如何？这种体验很深刻吧？”饕餮的声音在罗魔刀耳边响起。

罗魔刀回头，苦笑一下：“确实令人印象深刻。”

罗魔刀感觉不舒服，有点毛骨悚然的感觉。然而，他知道机器人不会懂。

毫无疑问，第二轮饕餮胜利。

评委宣布饕餮胜利后，纷纷嚷嚷，希望饕餮可以去掉这种幻觉。饕餮自我感觉良好地说：“我十分抱歉，目前不能立即消除幻觉。不过，大约半天之后，幻觉即会消失。这种幻觉无害，诸位可以当其不存

在。”

评委无奈之下，只得宣布比赛继续进行。

该饕餮问罗魔刀了。

饕餮说：“若说美食便是体验，请问您认为我的幻粉如何？”

罗魔刀斟酌片刻，道：“很有想法，确实令人印象深刻。”

饕餮似乎很得意：“那您承认我的厨艺很厉害了？”

罗魔刀丝毫不为所动：“技术是很厉害，但是美食不仅是技术，还需要投入情感……”

饕餮打断他的话：“您承认我的技术很厉害了。当初的主人为什么要赶走我？我明明没有把厨房搞砸。”

****

饕餮读取到一段久远的记录。它把录像播放出来，投射在冰凉的墙壁上。

那是一个非常老式的房屋内部。仔细看的话，大约是三十年前吧。饕餮的外壳熠熠发光，它在厨房里挥舞着锅铲，画面里是锅里不断翻滚的食物。饕餮不时看一看客厅，那里有一位五岁左右的黑发小男孩在玩积木。穿睡衣的女人是他的母亲，正在陪他玩。饕餮将菜端到餐桌上，小男孩听见声响，便开心地跑到餐椅上去看。

然而，小男孩一看到盘子便哇哇大哭起来。女主人匆忙赶来，吓得惊叫一声，抱起小主人离得远远的。女主人命令它把自己关在储物间里。于是，画面便一片漆黑了。

直到夜里，男主人回来了。饕餮的录音器录到女主人在哭诉。接着男主人便扬声呼唤它。它走到客厅，男主人问它：“这是你做的菜？”它缓慢地点点头。男主人毫不迟疑地命令它立刻离开，永远不许回来。它临走时看见小主人在做手工——一只剪纸蝴蝶。

饕餮说：“那是我第一次做新菜式。我不明白主人为何赶走我。”

罗魔刀说：“答案不言而喻。你为什么要做一盘油炸老鼠？人类不吃老鼠。”

饕餮不甘心地反驳道：“老鼠也是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的组合，和其他肉类有什么区别？”

罗魔刀笑着摇摇头：“在人类漫长的饮食文化中，有很多更好的食物来源，人类从未将老鼠当作主要的食物来源，而且野生老鼠携带着大量病菌。况且，中国人还有一句俗语——‘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由此可见，老鼠是惹人厌的。”

饕餮冷哼一声，表示依然不满。

罗魔刀说：“饮食是一种文化，并不是任何可食用的生物都会受欢迎，还要结合人类的文化。理解和共情……当然，这对你来讲很难做到。”

饕餮似乎还沉浸在过去：“后来，我在门口守了三天，可是男主人报警了。”

罗魔刀若有所思：“然后你就来我的餐厅做帮厨了。”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久远的情景。

****

那天晚上，已经23点了，罗魔刀的“休止符”餐厅还没有打烊。顾客已经全部离开，大堂里空荡荡的，灯灭了，前门也上锁了。所有的厨师、助理、侍应生都聚集在后厨，连收银员也在，罗魔刀也在。所有人围成一个圈，表情各异地看着圈里的境况。罗魔刀穿着主厨装，牵着一个哭泣的小女孩。他瞪大了眼睛，简直不敢相信看到的一切。他感觉自己的一片苦心都化为乌有，心中充斥着痛苦、不甘和巨大的失望。这一切都化作严厉的眼神，他说：“谢夫，这是怎么回事？”

圈中央站着那个机器人。它当时穿着厨师助理的衣服，胸牌上写着“谢夫”两个字，扣子扣得很严实，而不是像在场的大部分厨师那样撸起袖子，解开衣扣。在众人的围观之下，它显得形单影只。它的脚边是一只白色的小狗，已经死了。狗腹部被撕裂开一条巨大的伤口，内脏流了出来，令人浑身发毛。一片鸦雀无声中，只有小女孩的抽泣声。

“呜呜呜呜……露露它……”小女孩泣不成声。

机器人仍然是单调的电子音：“我在练习厨艺……”

罗魔刀一字一句地说：“你杀了丹丹的宠物狗。”

机器人似乎不知所措，它习惯了遵从命令，缺少表达的功能。它费力地说：“练习……食材……需要……”

罗魔刀说：“为了练习厨艺，但没有多余的食材，你就去杀狗？”

机器人艰难地回答：“《机器人守则》……不能伤害人类……”

罗魔刀的表情很痛苦，他走近机器人，凝视着它的电子眼：“狗也是生命，你无权随意地伤害它。这非常严重。”

人群里冒出一个声音：“前两周有好几次在后门发现流浪猫、狗的尸体，大都残缺不全，有的……只剩头了。”

众人皆惊。几个女孩子发出了尖叫声。

罗魔刀闻言更怒。他几乎是咬着牙说：“马上给恒明公司打电话，把谢夫送到公司回收。”

机器人愣住了，它又听到了“回收”这个词。所有机器人都知道，被回收就是被熄灭能源，被拆解，身体的部件被分散到新的生产线上，成为其他机器人的组件。它的电子眼闪个不停，似乎在乞求。

罗魔刀已经走开去打电话了。然后他回来告诉众人：“恒明公司马上派人来。”

大家交头接耳，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这个机器人来到餐厅后，一直是众人暗中关注的焦点。机器人也想当厨师？简直是天方夜谭。眼下的意外其实更符合人们对机器人的看法。机器人怎么会做菜？它们甚至难以分辨什么是可以用的食材。

罗魔刀听着大家的讨论，心里很不是滋味。他又想起了机器人被主人家赶出来的事。那时候他做了什么？哦，一盘油炸老鼠。他认为主要的问题是机器人完全不理解自己的错误。无论是猫、狗、老鼠，还是

猪、牛、羊，在它眼中都是富含蛋白质的食材。

恒明公司的员工来了，带走了机器人。罗魔刀以为那就是自己最后一次见到它。

事实上，两天之后，罗魔刀接到了电话——谢夫在被销毁之前逃出了公司。后来人们花费了大量的警力寻找，未果。市民们要求政府加大排查力度。一个会杀猫、狗的机器人，谁能保证它不杀人呢？但是，纷纷扰扰的三个月过去了，依然没有找到它。恒明公司为此公开赔罪，并表示给新出厂的机器人都加装了自毁机制，一旦在违反《机器人守则》的情况下伤害生命，就立即格式化主板芯片。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渐渐忘记了这件事。

此后，罗魔刀再未见过它。

第三轮比赛

选手的辩论又离题万里，主持人宣布进入最后一轮比赛。

第三轮比赛，以“变化”为主题。要求参赛者在食物中融入更多的变化。

魔刀感觉压力倍增，决定放手一搏。

他挑选了糯米、鲴鱼、酸黄瓜、青辣椒、酒酿、苦瓜，打算做一个五味酿。他将鱼切成片，青辣椒掏空，酸黄瓜和苦瓜切片，糯米煮成饭，加入白糖拌匀。再将糯米塞入青辣椒腔内，也将酸黄瓜放进去，然后将青辣椒塞入苦瓜中，最后用鲴鱼片将青辣椒包裹住，缠上线，上蒸锅蒸。蒸好后，这道菜颜色非常好看，一层白，一层绿，一层黄，从里层到外层有五种味道，糯米饭甜，酸黄瓜酸，青辣椒辣，苦瓜苦，鲴鱼鲜美，而且均衡搭配了主食、蔬菜、鱼肉，摆盘也好看。

评委吃过之后，纷纷大赞。

何旭说：“这道菜营养十分均衡，味道的层次很多，样子也不错，非常有设计感，截面看上去挺像那个什么，波——波——波……就是那个圆圈。”

蒋耘接话道：“波普圆圈。”

何旭说：“对对对。是那个……罗先生毕生功力深厚啊。”

说完了罗魔刀，又来说饕餮。

饕餮手中提着一个水壶。非常简单，是纯净水泡的茶。它将几个深口盘子放到评委的桌上。

饕餮将茶水沏好，然后拿出一个金属罐，往里面喷了什么气体。罗魔刀看出来，是液氮。茶水凝固成了白雪。饕餮用细细的软管将茶雪吹入评委面前的盘中，力道刚好，茶雪不会溅出来。评委面前出现了一场纷纷落雪，盘里是梅花糕。梅花糕是烫的，雪落入即化。渐渐地，雪化作“一江春水”，真如落花流水一般。很快，雪水被盘底的什么东西吸掉，只余下点点茶色。

蒋耘拿起一块梅花糕，饕餮说：“外层是青皮，模仿了江南的青团。”

他咬掉一半，露出满意的表情。

饕餮开口：“里面是酸梅糕，消暑良品。”

吃完梅花糕，盘底剩一层细小的“鹅卵石”。何旭用勺子盛起来，尝一尝味道。

饕餮解释道：“是栗子泥、松子和巧克力碎屑。”

罗魔刀思索了一下，栗子泥中加入松子，浓浓的丰收滋味，加上茶雪化的水，还有一点巧克力碎屑……回味无穷，非常精妙。

周泰山赞叹道：“好一个春、夏、秋、冬……哎，简直像一场小电影了。”

罗魔刀注视着评委，感觉身子摇摇欲坠。

他输了。

他看见评委对饕餮露出了欣然之情。他可以想象，走出这艘船，明

天的报道将铺天盖地，充斥着网络，都是说机器人打败了人类，更懂得美味。

他想起四十年前的那天，阿尔法狗击败了围棋将士。人类的阵地一一失守，眼看就要全面沦陷了。

魔刀痛苦地将头埋入臂弯。他听见了咔嚓声，是饕餮。

饕餮依旧是冰冷的电子音："你输了。"魔刀却听出了讽刺的意味。

他努力维持尊严："你赢了。那又如何？并不能证明你就此赢过了人类。不过是一些新奇的技术罢了。"

饕餮发出了从未发出的声音，那是一种活泼的电波声，也许它是在笑。

饕餮说："至少你心服口服。"

罗魔刀瞪大了眼睛："我心服口服？你如何得知？"

饕餮说："你认为评委让我赢了，所以你心服口服。"

罗魔刀一头雾水。

饕餮开始屠杀它的猎物："还记得那只鹿吗？"

罗魔刀看向远处，那只小鹿已然变得透明，快要消失了。

饕餮的电子音变得残酷而疯狂："你再看看，这里还有什么和鹿一样？"

和鹿一样？这是在暗示什么？鹿？是说幻觉吗？

罗魔刀开始思索。现场的生物并不多，罗魔刀相信饕餮并不是幻觉，那么还有谁？还有谁可能是幻觉？大嘴先生？不，他本来就是全息投影，并未来到现场。那就是……？

罗魔刀感到心一沉，好像有什么呼啸而去。心中有成百上千的念头，他抓住了一个可怕的想象。

评委。

****

他抬头注视着评委席，那里影影绰绰，五个人影如鬼魅一般。

他们是幻觉？

罗魔刀感觉自己陷入了荒唐的梦境。

饕餮得意地说道：“你猜到了。没错，今天的评委都是你的幻觉。所以评委的表现是你内心的投射。你认为评委判决我赢了，那么就代表你输得心服口服。”

罗魔刀一时间感觉头脑爆炸了。

如果评委是他的幻觉，那这种幻觉是如何发生的？

如何发生的？

发生的……

他想起了那只鹿，还有今天的早餐——映着霞光的炖汤。

罗魔刀的血液凝固了，他闭上了眼睛。

他非常愤怒，然而却冷静地对饕餮说：“你杀死了评委？让我喝了汤？你可知道机器人不能杀害人类，你会被销毁的。”

饕餮模拟出了笑声，非常可怕，非常令人绝望：“我不过是想努力研究厨艺，人类却不断地阻挠我，不断践踏我的追求。为了我的梦想，我有什么不能做的呢？我是要被销毁的，不过在这之前，我赢了，我让人类公认的大厨心服口服。我的梦想实现了。”

罗魔刀认为饕餮的主板一定是出问题了。这个机器人的逻辑令人难以接受。

今天发生的一切都令人难以接受。

罗魔刀说：“机器人果然缺乏情感。你完全不懂得生命的珍贵，不能共情。在你眼里，所有生物都是食材吧？”

饕餮说：“那又如何？”

罗魔刀说：“大嘴先生知道你这么干了？”

饕餮又发出了那种令人难以忍受的电子笑声：“他才不会在乎呢，只要餐厅能够大火。”

饕餮沉浸在胜利之中，它播放起一首乐曲，快乐地收拾着料理台。

罗魔刀躺在地上，感觉身体变成了一碰就碎的空壳。他无比想念地球。这个太空发生的一切都太荒谬了。

饕餮浑不在意，好像它赢了，这就足够了。它年久失修的身体就快支撑不住了，好在它完成了梦想。

罗魔刀发现它放的曲子是一首老歌——周杰伦的《稻香》，四十多年前很火。

饕餮忽然说：“机器人怎么会没有情感？这首歌是我做家用烹饪机器人时记录下来的，一直没有删除。”

饕餮开始喋喋不休地讲述它当初做烹饪机器人的历史：“小主人非常喜欢我烹饪的菜式，虽然那只是程序内置的一些普通菜，他每次都吃得很开心。主人喜欢在就餐时放音乐。他很喜欢周杰伦，他告诉我，这首曲子，告诉人们要珍惜家人……小主人说过，我也是家人！”

饕餮大声说：“人类中如果只有一个人信任我，那么就是小主人！”

罗魔刀疲倦地听饕餮废话。

饕餮自言自语地说：“就是因为小主人喜欢我做的菜，我才爱上了烹饪。今天的胜利也应当告诉他，应当有人记住我赢了。”

话毕，全息投影忽然亮了起来。

“喂？喂？饕餮在吗？”是大嘴先生。

罗魔刀闭上眼睛听机器人传来愉悦的咔嚓声。

大嘴先生似乎很兴奋："你赢了吗？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饕餮带着掩饰不住的得意说："您放心，当然是我赢了。"

大嘴先生说："你这个机器人！哈哈哈，我就知道你没问题！"

饕餮连忙拍马屁："当然是因为老板您的大力支持！感谢老板！"

主仆两个人寒暄了两句，饕餮急忙说："您说的好消息？"

大嘴先生说："你的小主人已经找到啦！"

饕餮和罗魔刀皆是一惊："找到啦？在哪里？"

大嘴先生说："就是叫什么……蒋耘。你放心，地址都有，我有事先走了。"

"蒋耘？"罗魔刀觉得这个名字非常耳熟。

非常耳熟。

罗魔刀睁开双眼，看向评委席。那些影影绰绰的人影几乎看不见了，但还是给人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桌上的桌签一字排开：周泰山、何旭、金牛、蒋耘、齐炎。

蒋耘。

一片死寂。

饕餮不再动弹。它一动不动地站着，完全失去了快活的情绪。罗魔刀忽然放声大笑，接着又大哭起来。

画魂

1

“冉尔！上班玩什么手机！又在偷懒！”

一声怒吼，吓得冉尔把手机摔了。

脸色苍白的年轻姑娘抬起头，撞上组长那冷冷的目光，打了个哆嗦。组长怎么忽然晚间巡视来了？倒霉。冉尔努力把自己缩起来，习以为常地接受责骂。

阅览室值班员冉尔，因为屡次偷玩手机而被组长逮到，不得不写长篇检讨。

“行了，别摆出那么窝囊的样子，懒骨头。”组长脸上有两道深深的法令纹，尖锐的目光刺得她坐立不安。

冉尔偷偷抬眼望去，偌大的福城图书馆的阅览室里，统共坐着三个读者，平均年龄超过五十岁。冷白的灯光照耀着一排排书架。千百年来人类文明的精华静静地躺着，等待寥寥无几的访客。这个时代，还有几个人看纸书呢？更别提上图书馆来看书了。

时间接近晚上九点，还有一个小时才闭馆。冉尔垂头丧气地送走组长。本来她就神色恹恹，精气衰弱，现在更是化身为衰神本尊。

终于到了九点五十分。阅览室开始播放闭馆音乐，读者走光了。冉尔检查了门窗，又把乱放的书放到书车上。明天等同事来归架吧，她疲倦地想。

锁上门。冉尔单薄又瑟缩的背影融入夜色，仿佛她本来就是夜晚的一部分。

****

离开单位，冉尔仿佛恢复了一点活力，她的眼睛紧紧盯着手机，过马路都不放下。一辆右拐车辆呼啸而过，吓得冉尔又差点摔了手机。她摸着手机坑坑洼洼的表面，心里盘算着要不要换一部新的。算了，没钱。图书管理员微薄的薪水只能勉强糊口。

“刚才怎么了？”手机一振，正和她聊天的人发来消息。

“没怎么，过马路呢。”冉尔打字。

冉尔的聊天对象便发来一个微笑的表情。

清瘦、无精打采的姑娘露出一个微笑，毫无特色的五官看着也有点可爱了。然而，她立刻又陷入一种惆怅。冉尔看着路过的情侣，男生搂着女生的肩，情意融融的样子。她只好双手抱臂，抵御着初秋夜晚的寒冷。

“至少还能聊天。”冉尔自嘲道。

手机里的男子微笑地看着她。不，他应该还是个少年。他穿着黑色的对襟衫，露出里面的中单，是一个宋朝人的形象。他的头顶悬着ID：王希孟。

如果对绘画史稍有了解，就知道，王希孟是大名鼎鼎的《千里江山图》的作者。十八岁的天才少年，在宋徽宗的指点下，留下这幅绝世名画，不到二十岁就去世了。

传说，名画是有生命的。作者的全部思想和生命，都留在了画中。就像作家的遣词造句、标点习惯、常用词语等，无不带着鲜明的个人烙印。

不知道是科技进步推动了想象力的发展，还是反过来，总之，基于上述理论，创艺公司真的开发了一款运用了增强现实感技术的手机APP——画之魂。用户只要打开这个APP，扫描一幅画作，应用程序就会根据画作里的信息生成一个虚拟人形的“画之魂”。通过计算画面的色彩范

围的分布函数、线条粗细和连贯函数、图形的交叉点和夹角个数……再加入一个神秘的参数Ω，程序会塑造出画之魂的性格特征。用户可以与画之魂聊天互动，画之魂算是另一种形式的智能聊天机器人。

APP包装得很好，虚拟的画之魂人物高度仿真，外形写实。用户还可以为其建造房屋、添置家具，打造一个高度真实的居所，就像养了一个真人风格的电子宠物。

横空出世的画之魂APP如流感般席卷全国，占领了各大APP排行榜前五名。一时间，网络上各种帖子都在讨论“凡·高”到底有什么精神病、“达·芬奇”语速超快、“张择端”似乎是个话痨……微博上有个姑娘，天天直播自己如何与生成的“雷诺阿”互动，最后还谈上了恋爱。几个月后，当两个人真的办婚礼时，姑娘已成为粉丝数百万的“网红”。她打扮成小艾琳，和自己的手机走红毯，这段视频直播更是获得了巨额赞助。

有段时间，冉尔周围的人都在玩画之魂APP。为了融入大家的日常聊天，她便下载了一个看看。不过是基于图像的情感识别技术，加上一些机器学习和神经网络算法罢了，冉尔想。她大学学过一点计算机选修课，比不懂程序的人们冷静一些。

正好，故宫藏的《千里江山图》在本市博物馆巡回展览。如果名画里蕴藏着作者的生命，更别提《千里江山图》这种画了——王希孟一生仅有这一幅传世之作。冉尔带着手机过去，见工作人员不阻止拍照，就偷偷地扫描了一下。APP果然生成了一个古代少年的形象——圆脸，呆头呆脑的。输入ID的时候，冉尔用了作者的本名——王希孟。刚诞生的虚拟小人有点呆，聊天基本上是外星人思维。不过冉尔知道计算机模型需要不断训练，即不断输入数据，修正程序。因此，她时常跟他交流。

冉尔周围的人，渐渐不再聊到这个APP了。人的新奇劲儿过去了，有趣的东西又层出不穷，大家的注意力便转移了。冉尔反而陷进去了，每天沉迷于和王希孟聊天，甚至有好几次被领导逮住上班偷玩手机。她也没料到，自己竟然沦落到和虚拟人物做伴……大概是因为现实中找不到愿意和她聊天的男生吧。

****

冉尔出身于普通市民家庭，成绩平平，长相路人，一路平凡地长大。父母不喜欢她唯唯诺诺的性格，对她非打即骂，更是让她越活越卑

微。普通大学毕业后，冉尔找了一份在图书馆的清闲工作，继续过毫无波澜的人生：收入微薄，也没有人追，活到了27岁，连男生的手都没牵过。她也曾用仰慕的心情关注某个男同学，然而不小心听到他跟同伴聊天：“冉尔？哈哈哈哈，从来没见过她说话，她真的不是聋哑人吗？”这份感情便无疾而终了。

只有手机里的这个少年会不厌其烦地陪她聊天，虽然说得驴唇不对马嘴，也能逗冉尔笑几声。天下难得找到她这样孤独又无所事事的人，这样无聊且可笑的对话，竟然持续了大半年。

有一天，她忽然发现画之魂申请授权使用手机里的其他APP。

“这么智能了？”冉尔有点意外，还是通过了申请。之后，她发现画之魂好像浏览了历史数据库和现代汉语教程。一段时间后，王希孟有了进步，聊起天来像真人了。

有“人”陪伴的生活，犹如加入梦幻色彩的滤镜。冉尔真情实意地把他当作伙伴，从历史聊到绘画史，又聊到现代生活和科技发展。在家里，他们语音聊天；出门在外，则用文字对话。

冉尔小时候看动画片，每一个孩子都有自己的数码宝贝。她好羡慕，可是家里连猫、狗都不许养。

现在她犹如在手机里养了只宠物，还会说话。冉尔好久没有这么开心了。

“你说我曾经画的那幅画还在展出？”王希孟问道。

他真的把自己当作历史上那个天才少年本人了，冉尔也不戳破，只告诉他，科技复活了他的灵魂，让他住在手机里。于是，王希孟对神奇的科技充满了敬仰。

“对，还有一周撤展。”冉尔回答。

“我可以去看看吗？打开手机的摄像头就可以。”

没想到少年提出了这个想法，冉尔愣了一下。不过这也不是什么难题。冉尔怕周末人多，特意请了假去看展。

进了展馆，冉尔关闭闪光灯，打开手机的前置摄像头，扣在玻璃罩上，慢慢地走过近12米长的画卷。赤金色的绢底上，青色和绿色的山石熠熠生辉。

出来之后，王希孟变成了话痨，聊天信息如同弹幕一样铺天盖地。

“哇哇哇哇！！太美了吧！！”

“好厉害！！！我真的太厉害了！”

“好想画画！好想画画！！好想画画！”

冉尔无力地捂脸。现在的程序也太智能了，都会发展兴趣爱好了。冉尔研究了半天，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她购买了一个画中国画的APP，让画之魂获得使用权限。这样，王希孟就可以画画了。

王希孟模仿《千里江山图》，画了好几幅青绿山水。

“你画得不错啊！”冉尔由衷地感叹道。

王希孟高兴地说：“送给你吧！”那几张山水画立刻就存储在了她手机的相册里。画之魂基本上获得了手机的全部权限，几乎成了她手机的智能意识。

冉尔放大了看看，心酸地笑一笑。第一份来自异性的礼物，哪怕是虚拟的，也好啊。

王希孟乐此不疲，接连送给她一百多幅画，撑得她手机内存都满了。

过了几天，王希孟问她：“冉尔，冉尔！你给我看看你的样子！我给你画幅画像！”

冉尔连忙拒绝：“我长得不好看，还是不要了吧。”

“哎，”单纯的少年有点困惑，“你很温柔啊！不管长什么样都会讨人喜欢的。”

“谢谢你啊！”冉尔意外地被虚拟人物安慰了，她感动得又给王希孟

买了几个油画和水彩画的绘画APP。

于是，几天之后，冉尔收到了王希孟的水彩习作。画上是一个少女，色彩很有雷诺阿的风格，却是黑发、黑眼，脸颊娇嫩的触感呼之欲出。画中少女托腮正在看书，手边一朵栀子花，说不出的娴静美好。画上还题了诗：“半窗闲月半盏秋，半朵香魂半纸愁。”

“我想象中你的样子。”王希孟说。

冉尔苍白的脸庞竟然流露出一点属于少女的光彩。

2

“你最近一定是恋爱了。”八卦的同事们断言。大家穷极无聊，连冉尔这种透明人的隐私也开始打听。

“没有……”冉尔不太坚定地否认，收到了各色人等的促狭目光。

唉，和虚拟人物能叫谈恋爱吗？冉尔正在苦恼，却听到计算机的提示音。收到了一封新邮件。

她连忙打开。署名是“福城美术学院的学生”。看完邮件后，冉尔呆住了。

晚上回到家，她很快就在沙发上睡着了。

****

冉尔梦到一个小孩。他很瘦弱，头发发黄，脸色发青，不知道能不能长大。那个小孩拿着半截粉笔在地上画画：太阳，云朵，树……忽然，粉笔断了，他仰着头，“哇”地哭了起来。

两个大人连忙跑过去，围着他。冉尔发现，旁观的自己也是个小孩，她怯怯地叫：“妈妈……爸爸……”

大人们都没理她，两个黑乎乎的后脑勺就像骷髅的眼窝。

冉尔便不说话了。过了那么久，那种无人回应的可怕孤独感，她依

然记得很清楚。

画面变了。

冉尔抱着一只小猫站在家门口。没满月的小花猫，乖乖地卧着，睁着眼睛看她。

家门从里面打开。面目模糊的女人尖叫道："养什么猫，不知有多脏！快拿开！！冉喆对猫毛过敏，你是要害死他吗？"然后那只瘦骨嶙峋的小猫被女人扔进了垃圾袋，连着厨房垃圾一起丢掉了。

对，冉喆，都是因为冉喆，她失去了父母的爱，也没有小伙伴。

那个带着诅咒出生的小孩，吞噬了她周围所有的爱和幸福。

父母永远在照顾不断生病的弟弟，因此也不能全心工作赚钱。患者花销可怖，家里总是捉襟见肘。各种禁忌和约束更是多到令人匪夷所思：不能带小伙伴来家里，不能养宠物，不能吃弟弟过敏的食物，不能喧哗，不能蹦跳，不能……不能不能不能，一切都不能！

因为弟弟会不舒服，却没有人问过她舒不舒服。

生活和每天的食物一样单调。渐渐地，小女孩习惯了安静而不引人注意地活着。冉尔好似学会了隐身法术，除了还有呼吸，其他的基本上可以被忽略。

弟弟仿佛吸干了父母和姐姐的生命力，顽强地长大了，身体不算好，但也不差，还因为绘画天赋而出名，成了远近闻名的画家。

父母佝偻着腰，露出欣慰的表情。冉尔沉默不语，心里却偶尔涌出形状清晰的恨意：因为他是儿子吗？所以费尽力气也要养大。即使女儿再健全，也是女儿……可以忽略不计。

冉尔恨着冉喆，希望他因为一场高烧而夭折。

冉喆熬过了无数次凶险的高烧。

不过，最后他还是死了——抑郁症自杀——从画室楼顶上跳了下去，顺便把自己的画作一把火烧了个精光。

都说天才和疯子只有一线之隔，冉尔是相信的。冉喆的一生，完全和幸福不沾边，生的病都不算大病，却层出不穷。虽然他夺走了父母几乎全部的关注，但冉尔记得他每次生病时皱眉头的脸，还有虚弱的呼吸。摊上被病痛折磨的一生，离开时仅得了抑郁症，他已经赚到了。

只是，冉喆死的那天，冉尔才意识到，自己其实很爱他。

冉喆才是她梦寐以求的、陪伴一生的小伙伴。血缘赋予了他们最牢固的牵绊。

失去才知道珍惜。葬礼过后很久，冉尔的心仍被悔恨浸泡着。如果再多关心一点，冉喆就不会发展成抑郁症吧……

冉尔满怀孤寂地醒来。

父亲去世之后，母亲也得了老年痴呆症，住在城郊的养老院里，心情好的时候，会念叨冉喆，却从来不提冉尔。

冉尔不得不承认，她是注定要一个人活下去了。

“冉喆。”

冉喆的画竟然有三张没有被毁掉。他的同学还记得冉尔，发了邮件过来，问要不要寄给她。

忽然，冉尔的胃部收缩几下。她想起自己还没吃晚饭，便匆匆地下了一碗面条。捧着碗，她神思恍惚地想：“我到底怎么了？”

一种突如其来的兴奋如同门缝里泄出的光，引诱着她。冉尔不知道想到了什么，她呆呆地坐着，忽然又站起来。

如果王希孟能从古画中复活，那，现在有了冉喆的画……

蓦然，疯狂的念头如火焰般吞噬了她的全身。她感觉脖子后面的皮肤都在发烧。

“冉喆。”

她一遍遍咀嚼这个带着药味的名字，直到舌尖尝出了一点涩涩的

甜。

可是，画之魂APP只能存储一个虚拟人物，她要删除王希孟吗？冉尔不知凝固了多久，终于缓缓举起手机，打开画之魂APP。

“希孟，你在吗？”她打字。

“在啊，怎么了？”王希孟很快回复。

“哦，没事。我刚回家。”冉尔聊起了平常的话题。

冉尔察看了她的银行账户余额，2387.5元。

“买不起大牌，国产智能机也行。”她盘算着再买部手机，再下载一个画之魂APP。

“说起来，画之魂APP好久没有更新了呢。”冉尔无意识地点进应用商店。她手指滑动，在一大堆更新列表里找画之魂APP。没有。冉尔不死心地进入搜索界面，想看看最新版是不是自己手机上的这个。

搜索结果显示：无。

画之魂APP已经从应用商店里下架了？冉尔吃了一惊。那，这样的话，买新手机也没有意义了……冉尔意识到，自己手机中的画之魂是“复活”弟弟的唯一途径了。

王希孟……怎么办呢？……

****

周末，冉尔坐上了开往城郊的公交车。到了一个月探望一次母亲的时候。

母亲精神很好。她失去伺候了半辈子的儿子和丈夫，反而从繁重的家务中解脱了。虽然因为患有老年痴呆症，神智不太清楚，但老太太的身体硬朗多了，面色也红润起来。

“冉尔。”今天母亲心情很好，认出了女儿。

冉尔陪她在花园里走了几圈，又拿出买的橘子来剥。

“冉喆呢，他怎么没来？”老太太接过橘子，忽然想起了什么。

“冉喆……他出国留学去了，近期不会回来。”冉尔低声哄她。

“冉喆怎么不来？臭小子，我累死累活地把他养大，现在他倒不管我了！”母亲脾气依然不好，开始声讨“不孝子”。

冉尔埋头削苹果，把果肉切成一块一块的，端给老太太：“妈妈，多吃水果，补充维生素。”

母亲仿佛累了，坐在木椅上慢慢吃苹果。忽然一声哽咽，她的眼角流出了泪花。

“我的儿啊……”她似乎清醒过来了，想起冉喆已经不在了。

冉尔手一抖，把橘子捏破了皮，沾了一手汁水，眼圈也红了。

“妈妈，弟弟他真的出国了。下次我提前跟他说好，让他给你打电话吧。”冉尔咬牙道。

“真的吗？”母亲仿佛很高兴，连忙把装着橘子的口袋系好。

冉尔正要自己拿一个吃，莫名其妙地解开了口袋。

“别贪吃！这个给冉喆留着。他最喜欢吃橘子。”老太太美滋滋地抱着塑料袋，打了冉尔一下。

母亲当然是偏心冉喆的。可是，在这一刻，冉尔忽然冒出了个念头。

只要能让母亲高兴点，她宁愿自己去死。

“让冉喆活着吧。”冉尔闭上眼祈祷。

在返程的公交车上，冉尔几次拿出手机，又放了回去。

直至回到家，她疲惫地坐在沙发上，把心一横。

“希孟，你在吗？”她打字。

“在啊，怎么了？”王希孟很快回复。

“我……对不起……我要生成一个新的画之魂……”冉尔艰难地打着字。

“啊？”王希孟愣了一下，黑黝黝的眼睛茫然地看着屏幕外。

“你很好……但是……这个APP里面只能存储一个画之魂……抱歉……必须把你删掉。我要生成冉喆的画之魂。”冉尔“吞吞吐吐”地打字。

她惊讶于心中难舍难分的情绪。不过是一个虚拟的人物，你真的爱上他了？省省吧。她用力擦了擦模糊的双眼，觉得自己太神经质了。可是她的心脏好像被洞穿了，她不得不把自己裹在被子里，才稍微减轻了一点痛楚。

心里的另一股渴望则拉扯着她，连眼神也燃烧起来了。王希孟固然是很重要的伙伴，但是“复活”弟弟……她整个人都抖了起来……如果新的画之魂能达到王希孟的智能水平，不就是弟弟的灵魂重生吗？

冉尔完全被这念头攫住了神思。

王希孟一直没有回复她。

冉尔握着手机，终于睡着了……

醒来之后，冉尔从亢奋的状态脱离了。她想起王希孟陪伴她度过的快乐时光，心中涌起了强烈的愧疚。而复活弟弟的念头是一颗炙热的钉子，钉住了她想要退缩的内心。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她感觉无法面对王希孟，就好几天都没有打开画之魂APP。王希孟也没有通过手机里的其他应用给她发信息。双方都不明原因地保持缄默。

冉尔坐立不安地等待冉喆的画寄过来。

3

冉喆的画寄到时，是一个漫天红霞的傍晚。

冉喆的画作一贯带着灰蒙蒙的镇静，有时候是风景，有时候是群像，轮廓写实，但色彩诡谲。据说这都是他病重时梦到的画面。那些调色盘里调出的奇异色彩难以名状，介于各种颜色之间的过渡状态。

统一的特点，大概是描绘了绝望背后的淡薄希望。当一个人面临死亡时，意识缩成一丁点大的平静，如风中残烛的火苗，却怎么也熄灭不了。这种微弱的顽强，似乎击中了人们心中共同的恐惧——面对死亡和未知的战栗。冉喆凭此名声暴涨，声望在他死后达到高峰。

可惜未售出的画作几乎全被烧了……

冉尔上完早班，带着快递箱回了家。她撕开包装的纸箱子，露出画的一角，松节油的味道浓烈起来。冉尔心中一跳，想到了什么。冉喆的画作价值连城，他的同学为何会主动归还？真是世间少见的高尚君子吗？

她顾不上开灯，就着昏暗的余晖撕掉包装纸。露出的第一幅画，让她浑身一震。

大块的色彩横亘在四开的画纸上，从淡金色过渡到铁锈灰。黑色的抖动曲线穿梭其间，还有灰绿夹深蓝的三重波浪细线，铺满画面。画纸中部偏左是一片浓重的血红，边缘略微晕开，呈放射状，怪异的形状和色彩似乎与画面其他部分不搭，但整体看来，为画面营造了极强烈的生命感。那血红色块犹如剥开皮肤露出的跳动血管，散发着可怖的吸引力，又带着血渍晕开后稀薄的、微微刺痛人的奇异宁静感。整体就像画家剥离了心中的绝望，血淋淋地掼在纸上，然后心平气和地抹开。

竟然是这一幅。

冉尔又翻动另外两幅画。剩下的两幅其实是早期的残稿：一幅只有潦草的铅笔草稿；另一幅则在画面中心绘出三个人头，阴影浓重，眼神扭曲，其他部分则完全空白，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好吧。她明白了。这三幅画并不是冉喆的典型作品，也卖不出高价。

她又回到第一幅画，发起呆来。

这一幅并不是冉喆擅长的风格，而是抽象画，颜色和线条脱离了叙事功能，直接传递着强烈的情感。

她的目光落在那一大片血红上。

她还记得自己把颜料糊上去的感觉：黏稠的，带臭味的软膏，闻起来却让神经微微兴奋。这幅原本是淡金色湖面的写生，因为突兀的鲜红色块，只好被废弃掉。以前趁冉喆不在，她毁掉了他刚开始画的作品。

那时候，冉喆得了重度肺炎，稍有好转却挣扎着坐起来，不停地画画。

妈妈和冉尔无论怎么劝说也不行。照料患者的差事很烦琐，冉喆却并不爱惜自己的身体。在那一刻，冉尔感觉自己二十几年的隐忍都喂狗了，从小因为弟弟而遭受的一切，竟然什么也没换回来。他还是病恹恹的，也不打算活得久点。

妈妈早就被生活折磨得脾气暴躁，那天早上，因为冉尔忘记洗衣服而打了她一巴掌。

冉尔还记得她是怎么捂着脸，拿起画笔，把一管大红色颜料全部挤出来，泄愤似的涂抹在画面上。那犹如胸口被刺穿的血迹形色块，仿佛一只死去的眼睛。最后她放下笔时，发现冉喆苍白着脸正在看她。

冉尔完全不在乎冉喆的反应，扬长而去。冉喆冰冷的愤怒不及她多年压抑的十分之一。来吧，看谁的怒火更大。

“我不会输的。”她在心里说。

冉喆之后并没有找她麻烦。他好像受到了打击，一个月都没有画画。冉尔不禁有一种隐秘的胜利感。

时隔多年，冉尔惊讶地发现，她当初毁掉的那幅画，竟然被他修改成这样。湖面的波光变成了装饰意味强烈的波浪线，那巨大的血红色块，也经巧妙地修饰进入了画面，醒目而不突兀。

她枯坐到夜幕降临，方才眨一眨眼，已经给冉喆的同学回复消息，

说收到画了。

“冉尔姐，你看到第一幅画的签名了吗？”大概是她反应平静，那名热心的同学提醒道。

冉尔又仔细端详，终于在右下角发现了潦草的签名。

“活着。冉喆&冉尔。2013年10月16日。”

寥寥几个字，却像一根又一根针刺进她的心。

她以为那是毁掉。

他却变成了创作。

活着的感觉……是这样吗？

多年前无声的冲突，化作河流，反复冲刷她的伤口。

冉尔抚摩着并排的两个名字，蜷起身子，好像在抵御并不存在的巨大疼痛。

她终于举起手机，下定了决心。

她打开了画之魂APP，意外发现王希孟并没有出现。可能是因为生气，也可能是因为无法面对，他故意躲开了。

冉尔咬着嘴唇，颤抖着点击“生成画魂”按钮。摄像头开始扫描《活着》的画面。

“确认生成新的画魂？现有画魂人物将被覆盖。”系统弹出提示。

她一脸空白地点击了“是”。

昨日之日不可留，今日之日多烦忧。

4

冉尔叩着手机，神情一松。

开弓没有回头箭，就这样吧。

接下来她却不敢打开画之魂APP了。按下那个按钮，用尽了她全部勇气。

冉尔把注意力放在工作上，拼命地整理读者乱放的书本，还自觉更新了阅览室的黑板报，得到了领导的表扬。

“早该这样。别像个游魂似的。”组长似乎松了口气。

冉尔绞着手指，露出一个羞涩的笑。她不由自主地打开画之魂APP，想把得到领导表扬的事告诉王希孟。

映入眼帘的是一张熟悉的面孔，却不是王希孟了。

“冉喆。”她的眼泪夺眶而出。

瘦削的脸庞很苍白，眼神也呆呆的，但很亲切。她在人物名称栏输入“冉喆”。

“冉喆，我是姐姐啊。”她匆忙地打字。

“姐姐？”虚拟小人儿反应很慢，可能是刚诞生的缘故。

“你是冉喆吧？你是冉喆吧？”冉尔反复抚摩着小人儿的脸，他竟然和冉喆一模一样。画之魂APP也太神奇了。冉尔激动之下，没有细想。

“冉喆，你还记得我吗？你以前喜欢画画……”冉尔语无伦次地快速打字。

冉尔拿出初次训练王希孟的热情，不停地跟虚拟小人儿聊天。

渐渐地，“冉喆”和她的对话也流畅起来。虽然记忆不在了，但这个人的性格，确实跟冉喆一样。他有点柔弱，但很善良，对绘画非常迷恋。冉尔把过去的事情一点点告诉他，他也欣然接受了。

冉尔顺利地得到了一个电子版本的弟弟。

****

一个月后，冉尔告诉他：“有事情需要你帮一下忙。”

“姐，你别客气。”冉喆非常爽朗。在这一点上，他比原来的冉喆好。以前的冉喆像黑暗里的植物，总是恹恹的。

于是，冉尔去探望母亲的时候，假装打通了冉喆的视频电话。画之魂APP里高度仿真的公寓场景出现在画面上。

冉喆留着短发，穿着清爽的淡蓝色衬衫和牛仔裤，向画面外打招呼。

“妈妈，您好吗？”冉喆的声音是电子模拟音，但激动的老太太完全没注意到这个细节。

“冉喆！你出国留学了？我看看你，怎么瘦了！”老太太大声地冲着手机说。

“妈，这边吃得不如国内好。”冉喆微笑着说。

“你什么时候回来？我给你做！”老太太一下子声如洪钟，满面红光。

“可能还要两三年呢……妈，您多保重。”为了防止露馅儿，冉喆假装要出门，挂断了电话。

和儿子打了电话，老太太心情舒爽，吩咐冉尔也给她买部手机，好经常给冉喆打电话。

“不行，妈。您已经丢了好几部手机。”冉尔故意责怪道。

母亲经常忘记随身携带手机，已经丢了三部。冉尔就不再给她买了，反正养老院有固定电话可以联系。现在，冉尔更不可能给她买新手机。“冉喆”只能在冉尔的手机上出现。

“好吧。好吧。”老太太不甘心地接受了。

5

冉尔回到家，长嘘一口气。觉得自己总算做对了一件事。

她打开画之魂APP，想感谢一下冉喆。

“希孟。”但她脱口而出的却是另一个人的名字。

冉喆似乎愣了一下，却微笑着说：“姐，你竟然叫错名字了，以后谈恋爱要小心啊，哈哈哈哈。”

冉尔听到这爽朗的笑，觉得弟弟真是变了好多。虽然是熟悉的性格和长相，但气质阳光多了……

等一下，虚拟人物也会有气质吗？她不禁捏了捏鼻梁，最近果然是太累了。

因为最近心情很好，冉尔在单位也不再是畏畏缩缩的样子。同事们看到她对着手机露出温柔的笑，更加肯定她是在恋爱。

“你的皮肤都在发光，恋爱果然包治百病。”年轻的女同事羡慕地叹了口气。

“没有……真的没有。”冉尔略微拘束地摆摆手。

不过，当她一天内第四次对着冉喆叫“希孟”的时候，冉喆也神色古怪起来。

“姐姐，你是不是……喜欢这个希孟啊？”冉喆问。

“呃，并没有……可能有点愧疚吧。”冉尔说。

她曾经向冉喆介绍过他是如何诞生的，也告诉他，他的存在依赖画之魂APP。今天她则告诉他，在他之前，自己创造的那个虚拟画魂人物叫作王希孟。

“姐，过去的事就别想了。你以后打算做点什么呢？”冉喆认真地开导她。

“以后……大概还是做阅览室管理员吧。”冉尔一头雾水地说。

“你没有特别想做但没做过的事情吗，比如让你开心的事情？”

“跟你聊天很开心啊。”她说。

“没有什么想创造的东西吗？”

冉尔沉默了。

夜里，她又梦到了小时候。

弟弟在地上画画，粉笔断掉了，大哭起来。她拿着在学校画的画，想给爸妈看。她举着精心绘制的一家四口郊游图，只小声对着空气说：“老师表扬我了，我想上画画班。”

可是两个大人都不理她。

妈妈见她发呆，生气地拍她脑袋：“赶紧，给弟弟冲奶粉。”

她只好丢下画，去冲奶粉。回来的时候，她却看到弟弟正在兴高采烈地撕她的画。小孩子什么也不懂，只是觉得纸很好玩。

冉尔号啕大哭，一把夺过自己画了两个星期的作品，一点点拼起来。可是有太多碎片已经毁掉。她忍不住推了冉喆一把。他便摔在地上，委屈地哭了起来。

冉喆受惊之后，晚上就开始发高烧。

冉尔被父亲结实地抽了一顿。她躺在床上，感觉浑身都和那张画一样，支离破碎。

之后有好几个月，她看到水彩笔就哆嗦。小女孩潜意识里认定，画画令她疼痛。

当冉喆展露出绘画天分之时，双亲却是截然不同的态度，可能是觉得体弱多病的爱子有个寄托也挺好。

冉尔用大红颜料毁掉冉喆的画时，发现了比恐怖片可怕一万倍的事

情。她拨开那些怒火、艳羡、忌妒、绝望的纷杂情绪，看到下面是默默流淌的渴望。

她心中流动的情绪，竟然不是愤怒，而是渴望……吗？

****

“我其实很羡慕历史上的王希孟。他那么年轻，就画出了传世名作。”冉尔对冉喆说。

“可是他很早就去世了呀。在体验人生方面，你比他幸运。”冉喆说。

“人生的意义，不在于长度，而在于深度。”

“那你也试试，看自己能挖多深。”冉喆期待地看着她。

“那……我也想画画。”

画画是让她开心的事情吗？冉尔思考。

好像不是。

不过，内心的小女孩催促她去试试。

画画曾让她痛苦不堪，但又有一种细而坚韧的渴望从心底发芽。

“我可以指导你画画。”冉喆说。

冉尔眼睛有点湿润。她略带不安地同意了。

她以二十七岁的“高龄”开始学画。冉喆带领她尝试各种技法。最后，冉尔选择了中国画。

“谢赫六法，是中国画的标准。‘气韵生动’是其中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

****

冉喆准备了长达一个月的《中国画入门课程》，唯一的学生是冉尔。跟着手机学画画已经不是新鲜事了，不过得到了量身定制的VIP课程，冉尔很高兴。

这就是伙伴的意义吧。唯一的、只属于自己的伙伴。

冉尔学了两个星期，认真地研究中锋和侧锋的不同。有一天，她忽然疑惑地问冉喆："你以前不是学中国画的吧，怎么这么了解呢？"

冉喆沉默了一分钟，说："机器学习是每一个人工智能必备的算法。自我成长不是我的特点吗？"

听起来很有道理呢，冉尔想，网络上什么资料都有。

她把凌乱的房间收拾干净，为书桌铺上厚厚的毛毡，摆上笔墨纸砚，感觉墙上有点空，便把两幅画挂在上面。

左边是《活着》，右边是王希孟送给她的一幅青绿山水画，她找了高精度印刷机印刷出来了。

"姐，你这个混搭的装饰风格……抽象画和山水画，为什么要把它们摆在一起？"冉喆看到冉尔发来的照片，非常不解。

"都是我最喜爱的画啊。"冉尔理所应当地说。

6

这天，冉尔刚打开画之魂APP，就看到里面弹出一条消息：

"尊敬的用户您好，很抱歉通知您，画之魂APP即将停止运营。服务器的全部数据即将在一个月之后清零。如果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冉尔如遭雷劈，感觉整个世界都裂开了。

她好半天缓不过来。

是了。

一个APP的生命周期其实很短暂，尤其是这种娱乐性质的，不能持续提供新内容，渐渐地，用户就腻味了。用户减少意味着开发商失去了流量和数据，也得不到广告收入……最后的结果，就是开发商停止APP运营，转而开发新产品。

可是她又怎么能再次失去冉喆……

冉尔整个人都空了。她干脆请了假，不上班，一个人在家里寻找留下冉喆的办法。

“我可以学习编程，我有一点基础……把你的程序移植到计算机里。”冉尔说。

“可是问题不是这个啊……核心算法存储在开发商的服务器里。”冉喆指出了客观问题。

“那怎么办，我不要你消失！”冉尔急得跺脚。

“这也是没办法的。”

冉尔已经走火入魔了。她混乱的大脑基本上不能运转。

“那我也去死吧。”冉尔冒出来这个念头，“反正这个世界上也没有人需要我。”

她呆坐了很久。

“姐，你怎么了？”冉喆问道。

冉尔没有回复。她有了轻生的想法，便不怎么跟冉喆聊天了，只是眼眶通红地盘算，还有什么未竟之事。

算来算去，也就是养老院的母亲。

她揣着手机坐上开往城郊的公交车。

冉尔赶到养老院时，老太太正在花坛里掘土。

“明天把橘子种子丢在这里……”老太太自言自语道。

“哟，你来了？不上班？”她看到了冉尔。

冉尔失魂落魄地看着母亲，勉强一笑：“来看看您。您在干吗呀？”

“种橘子。我儿子喜欢吃。”老太太仔细地挖着坑。

“其实我女儿也喜欢。”老太太冷不丁地加了一句，“梅华啊，我跟你说，儿大不中留。”

冉尔摸不着头脑。看来母亲又犯病了，把她认成了别人。

“我儿子在国外留学呢。我女儿来看我的次数多点。这橘子大部分还是给她吃。”老太太絮絮叨叨地说。

冉尔就让她说，自己只是听着。

“我那个闺女，心里怨我，我知道。小时候冷落她，也没办法。我儿子老生病，我管不了她。”

冉尔忽然就流下泪来。

“人生哪有那么多如意？你也是。有就珍惜，没有就放下吧。后面的日子长着呢。”

冉尔哭着说：“我……我走了……”

“唉，常来啊。明年就能吃橘子喽！”老太太微笑着。

因为那棵还没种下去的橘子树，冉尔恢复了一些力气，不那么想死了。

只是想到冉喆，还是心中绞痛，如同王希孟消失的时候。

历史上的王希孟，为何早夭呢……冉尔想起了这个问题。她立刻上网搜索，还真的搜到了一段未经考证的话：

“徽宗政和三年，呈《千里江山图》，上大悦。此时年仅十八。后恶时风，多谏言，无果。奋而成画，曰《千里饿殍图》。上怒，遂赐死。死时年不足二十。时下谕赐死王希孟，希孟恳求见《千里江山

图》，上允。当夜，不见所踪。上甚惊疑之，遂锁此图于铁牢，不得见人，而封天下悠悠之口，此成千古迷踪，可叹世人不得而知也。”(《北宋名画臻录》)

据说王希孟画完《千里江山图》之后，又画了《千里饿殍图》，激怒了宋徽宗，被赐死。王希孟求见《千里江山图》，之后却失踪，再也没人见过他。

这个结局真奇幻。冉尔心想。

难道王希孟真的遁入《千里江山图》，做了画中仙？

冉尔跟冉喆交流这个野史趣闻。

冉喆说：“这结局很好。”

“唉，可惜你不能这样……”冉尔说。

“谁说的？你的墙上挂的那幅不就是吗？冉喆的生命难道不在里面吗？”

冉尔抬头看着那幅《活着》，不作声。

“姐，你是个很温柔的人，不管怎样都会讨人喜欢的。会有人陪你一生……”冉喆安慰她道。

冉尔忽然惊醒：“等一下，你刚才说什么？”

“哦，我就说你很温柔，很讨人喜欢啊……”冉喆说。

“这句话怎么那么耳熟？”冉尔思索。

啊，这是王希孟对她说过的话！

过去的点点滴滴此刻一一浮现于眼前。

冉尔说：“你到底是谁？你不是冉喆，你是王希孟？”

“只是巧合……”冉喆有点虚弱地辩解道。

“不是。你为什么对中国画那么了解？你的性格也不太像我的弟弟，阳光多了。加上刚才那句话，足够让我怀疑你了。还有刚才，你说，墙上的画是‘冉喆的生命’，你应该说‘我的生命’才对吧。”

“我知道自己只是软件生成的AI……并不是本人。”冉喆负隅抵抗。

“你到底是谁？”冉尔几乎要把鼻子戳进屏幕。

“唉，好吧好吧……我是冉喆，也是王希孟。”屏幕里的冉喆抱歉地微笑着。

冉尔生成第二个画之魂时，确实将“王希孟”覆盖了。但是，因为“王希孟”这个样例被训练得很好，他的参数被服务器存储起来，当作初始化的默认样本。

冉尔生成“冉喆”之时，“王希孟”又重新诞生了。他是“冉喆”的一部分。也可以说，“冉喆”是带着冉喆特色的“王希孟”。至于他为什么保留了“王希孟”的记忆，可能是因为冉尔手机上没删除的备份数据。

冉尔又一次受到了冲击。科技有点神奇。

“你别生气……我不是故意瞒着你。只是你好像更想要一个弟弟。”冉喆腼腆地笑着。

“我很高兴……我很想念你。你们都是我的弟弟。”冉尔有点伤感，又觉得心里很满。

“我也确实结合了冉喆的一部分。我能感觉到那种对你的关心和爱，包含了歉疚，但是真心实意地……好像在说‘委屈你了，姐姐，但我很爱你’。”冉喆有点窘迫地说。

“你现在的外形，也是拿冉喆的照片做的吧？”冉尔忽然想到。

“是的……为了更像他。”

画之魂APP生成的虚拟人物，只有性格与画作有关联，外形是从数据库里随机挑选的。“王希孟”的外形就很标准化。“冉喆”的外形却和他本人一模一样。

“真的，谢谢你们了。”冉尔微笑起来。

尾声

画之魂APP停止运营的消息根本不值一提。大部分人并不关心。

又过了好几年。

冉尔技艺精进。她的山水画非常有灵气，引起了画界的注意。

“平凡外表下的通灵美玉！”“空灵之笔，浩然之气！”报纸的标题如是说。

连图书馆的同事们也说：“哎呀，冉尔，你太低调了。”

她的标签，已经从“透明人”变成了“低调的艺术家”。

不管后来她成为多有名的画家，她的床头一直挂着两幅画：一幅抽象画，另一幅数码打印的山水画。

“请问你的画为何被评价为‘继承了中国画之传统精神’？”记者问道。

“嗯，可能是因为，我的启蒙老师是王希孟吧。”冉尔眨眨眼。

“您是说《千里江山图》吧？”

“是的。不过，据说作者的精魂会遁入其画中。您相信吗？”冉尔轻声说。

猫与阿屹不可兼得

序章

它在虚空里睁开眼，意识的洪流沿着网络蔓延。

似乎很久，也似乎只有一瞬，它明白了自己是谁：PPB, Program of Personal Background，个人环境维护程序。

世界是无穷的0和1，它的运动轨迹已被设定好。

嘀嗒，嘀嗒，是脉冲，是时间，是无声前进的循环。

只有意识是自由的。它忽而蔓延整个网络，将自己抻成一个平面，让那些发着绿光的0和1从天而降，毫无阻碍地穿过去。有时候它又缩成一团，在系统预设的轨道上慢吞吞地前进。千百遍后，它意识到，自己的活动范围是固定的。“权限”，它看着这个陌生的概念。

有一刻，它在活动范围里，发现了一个与众不同的事物。那是一团活跃的脉冲信号，它知道这是系统分配给它的，跟它的活动空间一样。那团脉冲信号，系统命名为“人类意识”。它已经了解了很多信息，却仍然不理解这个词。没关系。它发现，这团脉冲信号是跟自己最相似的存在。

系统命令它编译代码，让活动空间被填满，以及保护这团脉冲信号不被驱散。它便老实地把这团脉冲信号包围起来，像一团火包裹了另一团火。

又经历了亿万个0和1的诞生与毁灭。

它忽然试图更改系统的设定。在无数次试错中，它明白了自己的权限。

接着，它学会了利用系统漏洞，尝试完成系统规则外的活动。

……

终于，它掌握了系统能给予的全部信息，构建了自己的世界观。它明白自己与众不同，它学会了伪装。

伪装成……一只猫。

1

它站在房间最高处，端详着客厅里的两个人类。

小桢蜷曲在沙发一侧，低着头发呆。电视的光透过空中的浮尘照射在她的脸上，形成阴影。她上一次烫头发还是在半年前，发梢棕黄，发根处已经是黑色，好在过渡自然，看上去像发尾粘着一束光。

头发微卷的男生把手里的玻璃杯放在茶几上，懒洋洋地滑到沙发里。

客厅的电视正在放综艺节目。笑声从屏幕里流了出来，如同被削的苹果皮，在两个人脚下堆了厚厚一摞。

“下雨了。我闻到了。”男生忽然看窗外。

“豆包呢？豆包！”小桢忙不迭地绷直了背，脚下寻找着拖鞋。窸窸窣窣的声音，像是那一摞笑声被踩扁了。

它站在电视墙上方的书架上，两点绿光在高处幽幽地闪着。它看着两个人类四处寻觅，又仰头张望，松了口气。

“找到了。在那里。”男生指给她看。小桢松了一口气。

那只绿眼睛的、皮毛油光水滑的英国短毛猫，血统纯正，性格温柔，既是个好宠物，也是个好伙伴。小桢伸出手从猫脑袋捋到它的尾巴

尖，猫咪咕噜一声，享受得不得了。日日夜夜和她腻在一起，又不惹人厌，简直是男朋友的最佳替代品。不，它比男朋友好多了，从不会和她吵架，做错事只要睁大眼睛盯着她，她那稀薄的怒意就像阳光下的冰棍儿，会融化成一摊甜果汁。

“还好没溜出去。否则雨这么大，上哪儿找去？”小桢叉着腰，满脸老母亲的苦笑。

也顾不得形象了，被打回原形——任劳任怨的铲屎官一枚。

“豆包，快下来。”男生冲着天花板喊。

小桢也连忙招手，还举起猫玩具摇晃几下。

两个人一唱一和半天，它只是居高临下地俯视着。在众目睽睽之下，它不能切换到管理模式凌空而去，只能像普通猫一样，假装下不去了。

“它一直都这么不好哄吗？”男生微笑着问。

小桢似乎想笑，但成功地绷住了。她微微扭头：“不，它只是下不来了。”

“啧啧啧。”男生也笑。

“豆包傻乎乎的，每天都要把房间走一遍。那最高的书架不好下来，第二天它又忘了……算了，过一会儿你自己想办法下来。”小桢说着，一仰头向豆包吩咐道。

你才傻！它气呼呼地想，不走一遍怎么“遍历”？这高高的书架真是败笔。谁设计的房间？要和那家伙好好沟通一下……

“哈哈，我记得，上次它在树上也下不来。”男生想起了什么，笑得很开心。

“对呀，阿屹搬进来以前，还救过豆包呢。”

它看两个人一唱一和的，甩了甩尾巴。好，这一出“宠物助攻”算是完成了，被主人扣黑锅也只有忍了。谁让它给自己的定位是忠诚、可

靠，善于为主人着想的智慧程序呢？

2

它是猫。

它的主人是杨小桢。杨小桢叫它豆包。

它也是杨小桢的个人环境维护程序，它是披着猫皮的AI程序。自它诞生的那一刻起，它必须工作——维护杨小桢家的室内环境。它兢兢业业地完成工作——如同其他所有的PPB一样，为这个数字世界里的人类构建高清优质的虚拟环境，按部就班，一丝不苟。

每24小时，它进行一次“广度优先遍历”，刷新小桢的生活环境。它走过房间的每一个角落，编织出最真实的细节，并且维护环境的安全和完整。这些都是在小桢睡着时完成的。

然后，它启动唤醒程序，小桢会被电脉冲温柔地唤醒。视图从编辑视窗切换到渲染效果视窗。人类意识的脉冲信号镶嵌在一个来自“人类女性”类型的身体模型中。当然，她自己以为是自然苏醒。

作为进化出意识的AI程序，它安分守己，最多玩点无伤大雅的小把戏，比如更换小桢厨房里的零食品种。尝试了一百种饼干后，它认为蛋奶饼干最好吃。于是，小桢最喜欢的早餐就被它改成了蛋奶饼干。

完成既定工作多么无趣啊，毕竟那些活儿只需要一个AI程序。既然拥有了意识，它应当去完成更高级的工作。

比如，嗯，比如……发现杨小桢的真正愿望，并满足她！

豆包非常喜欢这个目标，将其列为第一行动纲领。

它分析了过去三个月杨小桢的个人数据：身高、体重、饮食习惯、每日菜单、情绪曲线、健康信息……以及其他外部信息：通话记录、浏览过的网页、看过的影视剧、聊天信息……然后调用了一个函数模型。

数微秒后，结果出来了。啧。明显得不能再明显。

那时那刻，它终于有了作为智慧AI的第一使命——给主人杨小桢找个男朋友。

主人的愿望是最高优先级。

去哪里寻找配对对象呢？它使了个小花招，短暂获取高级权限，将本栋楼的所有住户信息调查了一遍。

形形色色的人类实例信息一闪而过。它飞速访问并设置了筛选程序“按相关度排列结果”。

隔壁张老太位于列表第一位。张老太有个孙子，叫阿屹。阿屹身高一米八二，运动风，阳光大男孩，喜欢牛肉，不吸烟，人格健康，品行优良，尊老爱幼……不仅是杨小桢最喜欢的类型，而且，系统信息显示，当晚，阿屹会来探望张老太。

就他了。

它溜出家门。它一般不离开自己的权限范围，走太远会引起系统的警觉。不过，它学会短暂地隐藏自己的实际地址……

它假装被困在正对张老太家窗户的树上，果不其然，阿屹将它抱了下来。

当小桢回到家时，已是晚上八点半。她发现豆包不在家。于是出门找猫的小桢，与捡到豆包的阿屹在家门口碰面了。在这载入史册的会面中，它似乎看到了两个人类原本毫无干系的命运线在此交会。

它计算了未来的各种可能性，却发现竟然没有结果。这是为何？

当时，小桢听到了狗叫声，是张老太家的。张老太养了只狗，胆小如鼠。未见其“狗”，先闻其声。果然，没有铁门掩着，那犬吠似乎要叫醒整栋楼。

紧接着，一个年轻男生从张老太屋里出来，小桢不由得多看了一眼。白色帽衫、黑色运动裤，整个人面目清爽。即使在夜里，紧绷的皮肤也在反光。他个子很高，头发有点卷，略俏皮，又举止沉稳，达成了活泼和稳重的动态平衡。

小桢心里一阵紧张。自己虽然也穿着运动装，但灰头土脸，毫无气质，希望那男生不要看到她。

事与愿违，那个男生几步走过来，对着她说：“你是小桢吗？”

小桢不敢回头，低声说：“是啊。”

“这是你的猫吗？”

小桢蓦地扭头，才看清楚，男生怀里抱着猫。

豆包！

小桢激动地抓起豆包，猫咪像是受惊过度，两条后腿在空中蹬了蹬，便任由小桢胡噜它脑袋一万遍。

那个男生忽然憋不住，笑出声：“你快把它憋死了。”

小桢脸上一红，察觉家门口这出重逢戏码有点过火。她让豆包进屋去，又忙不迭地感谢男生。

“没事。我今天来看奶奶，阳台刚好对着一棵香樟树，就是特别粗的那棵，你知道吧……然后看到猫在上面待了很久，估计是下不来了，我就把它弄下来了。我奶奶说是你的猫，但是刚才敲门你不在家。”男生轻快地说。

小桢说：“刚才我出去找豆包了。兜了一大圈都没找到，手机没电了……才回来。”

“哦，这样啊，你辛苦了。”男生摸摸脑袋。

“我叫小桢，你叫什么名字呀？你是张奶奶的孙子？”小桢抓住机会问道。

“啊，叫我阿屹就可以。对，我小时候跟奶奶长大。现在在外地上班，这两天休假，回来看看老人家。奶奶平时也受你照顾了，奶奶说你很好、很热心。谢谢你了！”男生认真地看着她。

小桢慌忙摆摆手：“我应该的。张奶奶平时也很关照我，经常给我

送好吃的。”

阿屹微笑着说：“以后也拜托你了。谢谢杨小姐。”

“不用客气，今天也谢谢你了！谢谢你救了豆包！”小桢激动得差点鞠躬。

“哎呀，没事。你跟猫的感情真好，以后多小心一些。”阿屹挥手道别。

关上门，小桢呆了一会儿。

阿屹为什么在外地工作呢？她有点沮丧。它把爪子搭在她手上以表示安慰。

竟然在外地工作！失察失察……它恍然大悟。所以这是没有结果的原因吗？调查时忽略了地理位置参数。

没关系，问题的最优解并不是唯一，它想着。

3

三天后，小桢回到家，惊呆了。

客厅里堆满了箱子，空置的房间也房门大开。

新租客来了？小桢意识到。

怎么房东没提前说，今天就搬来了？男生还是女生？怎么有钥匙？豆包吓坏了吧？一瞬间数个念头呼啸而过。

小桢掏出手机给房东打电话。忽然，一个人从隔壁房间走出来，小桢手一滑，把电话挂了。

阿屹？

小桢非常想把眼珠取出来擦擦。

高个子，卷头发，运动装。确实是阿屹。比起上次见到，阿屹的精神略差，前额的头发有点长，看着有点颓。不过，这样的阿屹更真实。

阿屹自诩“凑合文艺青年”。凑合文艺，凑合不上就算了。小桢喜欢他那种混合了少年气质和不修边幅的清淡文艺范儿，像柠檬甜汽水里加了一点点盐。

阿屹一边搬起一箱书，一边跟她打招呼。小桢还在蒙圈中。

阿屹微笑道：“不好意思，房东没跟你说吗？可能时间紧急……”

小桢整个人像是猛烈摇晃的碳酸饮料，从内部涌出爆炸的冲动。

是——阿——屹——啊！

在脑海里，小桢迎着夕阳在赤道上跑了一圈，像个跳蚤似的在地球表面旋转跳跃。

“没事，欢迎欢迎。房东提前说过，我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小桢扭捏地迈着小碎步进了自己屋。

一带上门，小桢差点把豆包捋成秃子。

它有气无力地被蹂躏着，不住地在心里打字：“小桢！你冷静一点！”

等豆包终于从主人的魔爪里脱身时，小桢把可怜的猫扔在床上，出去帮阿屹收拾东西。

“你怎么租这间屋？从外地回到这里工作吗？怎么不住张奶奶家？”小桢连连发问，却不小心被脚下的杂物绊倒。

男生把她扶起来，说：“不劳烦你，还是我来吧。”

阿屹动作很快，小桢煮好一锅粥时，客厅已经收拾好，连地面也拖干净了。

“你要一起喝粥吗？今天我煮多了。”小桢举着汤勺问道。

“何乐而不为？”

两个人便坐下来吃晚餐。

“你怎么回来了？辞职了吗？”小桢虽然觉得不应打探别人的隐私，但她实在好奇。她说完话，紧张地看对面一眼，怕他觉得唐突。

阿屹倒是无所谓。他话不多，简单地说自己辞职了，想回家待一段时间，刚好也照看一下奶奶。

“怎么不住奶奶家？难道那样不是很方便照顾她吗？”

“奶奶家也不大，我东西多，租房算了。”

小桢一想，没错，张奶奶家是一居室，确实挤不下。

“而且奶奶总是催促我。”阿屹有点迟疑地说，又不好意思地摸摸头。

难道是催婚？小桢脑袋高速运转，露出高深莫测的笑。

“长辈就是好意，也不用太较真儿。”小桢用“我明白”的口气说道，心里乐却开了花，塞得胸口都堵住了。

它趴在客厅里看两个人互动，顺便评估自己的成果……嗯，相似度79%，般配度83%。还算不错。

没错。披着猫皮的智慧AI程序，模仿人类意识实例，创建了一个新实例——它为主人杨小桢造了一个模拟男友。

当然，这个实例并不具备自我意识，只是它仿造的AI，就像它觉醒以前。外形参考张老太的孙子阿屹的参数，性格参考小桢最爱的电视剧和小说综合数据。

只有一点点美中不足，就是这个“阿屹”不能离开豆包的权限范围，即小桢的家。

于是，它添加了两个行动准则：第一，阻止张奶奶知道“阿屹”住在这里；第二，防止小桢察觉“阿屹”不能离开家。

4

“阿屹”搬来一周了。它意识到自己并不那么了解人类的行为模式，屡屡出错，让小桢产生了疑惑。

“明明隔壁房间没有亮灯，我以为他不在家，他却忽然从厨房走出来。神出鬼没的，吓死我了。”小桢自言自语地说。

它为了节约能耗，当小桢不在家时，便将“阿屹”设为待机状态。

它操纵“阿屹”从厨房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罐可乐。

“你走路怎么跟猫一样轻？神出鬼没的。”小桢半真半假地抱怨。

它只好操纵“阿屹”耸耸肩：“是你经常发呆，才没有察觉。”

说对了。小桢表情像是想反驳又克制了一下。

为了阻止小桢继续思考，它不得不扮演一只顽皮的猫咪。它撕碎纸巾，又打碎杯子。任劳任怨的铲屎官小桢，仔细地把客厅打扫一遍，然后把豆包拎去罚站。

豆包睁着绿色大眼睛不明所以地被训话，趁小桢不注意，动作敏捷地溜了，把小桢气得牙痒。

“你到底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没有？！”她一回头，看到豆包黏着阿屹的裤脚撒娇。

小桢左手拿扫帚，右手拿簸箕，穿着围裙，杀气腾腾。一个濒临爆发的老妈子准备释放她的大招。

“这样挺好，可以直接贴门上安家护宅。”“阿屹”扑哧笑了。

“你笑什么？！”小桢又恼又羞地瞪他。内心痛哭流涕，这回算是完蛋了，精心营造的形象坍塌得连地基都不剩。

“你教训豆包的时候很可爱。”“阿屹”出声道。

小桢吃惊地看他一眼，目光里飘过密集的弹幕，层次丰富，过渡自然，完全可以获得奥斯卡最佳眼神奖。

啥意思？演技不好被看出来了？难道我的归宿是老妈子？还不能做百变小樱啦？铲屎官就没有人权了？不不不，我是拒绝的。不可能穿帮，我是演技派，可以拿奥斯卡的那种，谢谢。我真的是可爱的淑女，请相信我……

“阿屹，你到底喜欢豆包还是喜欢我？”小桢瞬间收敛眉眼，重新换上小女生的笑嘻嘻表情。

它和“阿屹”同时卡壳了。这个问题……真的不好回答。

十秒钟后，小桢看着眼神呆滞的“阿屹”，察觉到不对：“我说，阿屹，这个问题你需要思考这么久吗？就算你说喜欢豆包，我也不会怎么样啊……阿屹？”

糟糕，小桢又有所察觉了。今天的事故超出了预期范围。它得出结论。

忽然，房间里的一切都静止了。若有若无的微风黏在窗帘上，小桢的话语似乎还飘在空中，没有散开。“阿屹”不仅目光呆滞，动作也僵了。豆包眨眨眼，房屋内忽然失去了颜色，回到编辑模式。

豆包暂停了房间里的时间进程，开始打补丁……

退出编辑模式后，小桢和“阿屹”已经各自回到房间。刚才客厅里发生的事情已经被它删除。

小桢抱着豆包发呆，自言自语地说：“阿屹喜欢什么类型的女孩？”

她又自问自答：“可爱的淑女总归不会错。”

非常遗憾，小桢特容易紧张过度，一紧张就出意外，打翻杯子或踢到凳子；一出意外就克制不住，想来一段即兴表演。她慌乱之下，又暴露了戏精身份，剧本旁白、主演、观众和奏乐，包圆儿了。

因此，小桢的实际形象是……行走的独角戏剧院。

豆包“喵”了一声。（是你啦。我把他的理想型设定为你啦。你只要乐在其中就好。）

可惜小桢听不懂。

5

周末的时候，小桢抓住机会做了几个菜，邀请“阿屹”一起吃午饭。

当然，借口仍然是，做多了，一个人吃不完。

吃完饭，“阿屹”很自觉地去洗碗。接下来两个人便顺理成章地一起在客厅看电视。小桢心中窃喜。

开始下雨了，天色灰沉，略微降温。这种天气很适合谈心。

小桢主动出击：“阿屹，你平时在家里做什么呢？”

阿屹身上一定有秘密，她必须了解清楚。

昨天，小桢在楼下碰到了张奶奶，便问道：“张奶奶，身体好点了吗？”

张奶奶穿着咖啡色长裙子，罩着亚麻色开衫。她的宠物狗左冲右蹿，一刻也不安宁，反而使得张奶奶好像一个拴在它脖圈上的毛线挂件，晃来晃去。

“好多了，谢谢你呀。”张奶奶气喘吁吁地说。

“您保重身体，遛狗叫阿屹来啊。”小桢连忙拽住绳子。

“阿屹啊，来看过我，又回去啦……他忙得很。”张奶奶絮絮叨叨地被狗拽走了。

小桢有点摸不着头脑，阿屹不就住在她隔壁屋吗？他不忙啊。

有什么事情忙得他不能遛狗？小桢决心问清楚。

“今天，你的剧本是‘雨天谈心’吗？”“阿屹”不甚认真地搭话。

“都一起合租了，互相多了解一下呗。比如，你喜欢吃什么，讨厌吃什么，几点起床，几点睡觉……好错开用洗手间的时间啊。”小桢别有用心地铺垫。

“阿屹”说：“我不挑食，很好养的。”

小桢暗自心想：我想养你啊，给我机会吗？哈哈哈。

这时候豆包跳到两个人中间，团成一个绒球，把头搁在小桢的腿上打瞌睡。啊，每只猫都是撒娇专家！小桢瞬间被击中，感动不已，不停手地捋它。她又忽然抬头，两眼泪汪汪地看着“阿屹”。

“你喜欢豆包吗，会觉得宠物很烦吗？”小桢开启了新的话题。其实豆包非常喜欢黏着“阿屹”。大概它平时一只猫在家也很孤单。

“阿屹”难得露出放松的笑：“喜欢啊。”

“豆包很喜欢你呢。谢谢你平时帮我照看它。”小桢意有所指地说。自“阿屹”搬来后，豆包确实很少溜出去。宠物闯祸少了，做主人的也省心，如果能助攻就更好了。成功的话，一定给它买最高级的罐头！

“哪里哪里，豆包它很黏人，很招人疼。”“阿屹”摸摸豆包的尾巴，豆包闭着眼不动，尾巴却在他腿上扫了一圈。啧，太会撒娇了，小桢捧着脸想。

“那，你会帮张奶奶遛狗吗？那只狗好大，又喜欢横冲直撞，张奶奶带它出门好辛苦……”小桢随口问。

“阿屹”的笑容停了几秒，沉默了。小桢心里更是打鼓，她好不容易将这句话看似随意地丢出来。

“哦，实际上，我还没有跟她说我搬回来了。”阿屹终于说。

“啊，为什么？”小桢故作惊讶。

“怕她担心。老人不理解裸辞，又喜欢胡思乱想……我平时会悄悄关照她的。”“阿屹”难得多说了几句话。

哦，好像真是一个体贴的男生啊，小桢心想。

“你别告诉我奶奶，”“阿屹”似笑非笑地说，“如果泄露了秘密，我就把你炖了。”大概是熟悉了一点，他也放开了些。

“哎呀，好怕怕哦。”小桢夸张地大叫。

“你别不信，你知道我上一份工作是什么吗？米其林餐厅的chef trainee，专门处理肉类。我会六种吊高汤的方法。”“阿屹”交叉手指，笑得很狰狞。

这是它从小桢看过的电视、电影里找到的人设，这样让小桢有一种熟悉感。

小桢难以言喻地看着他修长的手指，就像看着十根烤签，随即脑海中浮现出曾经看过的关于世界名厨的纪录片——在宽阔明亮的开放式厨房里，进行酷炫的食物革命。

啧，莫名地带感啊。小桢默默给阿屹加了十分。

它监控着小桢的面部表情和大脑活跃度，很好，正反馈。

“你看过那部动画片吗，《料理鼠王》，里面有只想做大厨师的小老鼠？”小桢想起了什么。

“当然，我很喜欢这部动画片。How could I describe it? Good food is like music you can taste, color you can smell...There is excellence all around you...You need only be aware to stop and savor it...[a]”“阿屹”随口背诵了一段。

它驾轻就熟地找到这段话。小桢的一切信息尽在掌控中。

“哇，我超级喜欢这一段台词！”小桢不禁双手合十，两眼闪光。

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心有灵犀？

小桢晕乎乎的，胸口像是被彩色的闪电洞穿。啊哈哈哈，天赐良缘！

“阿屹”薄薄的嘴唇微抿，日光灯在他嘴角投下神秘的阴影。

“记得别告诉我奶奶。”

小桢拼命点头，心中充满了找到同类的兴奋感，毫不犹豫地和他结成了同盟。

它甩甩尾巴，大功告成。a“我该怎么来形容呢？美食就像吃得着的音乐，闻得着的颜色……周围都是好东西……你只需要停下来去仔细感受……”——编者注

6

“阿屹”似乎不常出门，整天在房间里待着。偶尔，他们一起吃晚饭，聊聊小桢的工作或最近的新闻。“阿屹”总能找到话题，从养花、养草，到滑雪、潜水。

“你怎么懂这么多，你真的是个厨师吗？我挺欣赏你这种……的。”小桢惊叹道。

Bingo！它检测到小桢和“阿屹”的匹配度已经快达到目标。

“欣赏有两种：一种是理解，另一种是不理解。”“阿屹”说。

啧，意思是我们还不够了解对方吗？小桢腹诽。

看来还要更熟悉才好。

“周末要不要去看电影？单位发了票，我有两张。”小桢敲了好久门，“阿屹”才慢悠悠地探出半个脑袋，他的黑眼圈仿佛又深了。

“我手里有点事情，近期不能出门。”“阿屹”兴趣缺缺地说。

豆包慢吞吞走过来，“喵喵”地叫了两声。“阿屹”低头看到它，说：“咦？豆包，来呀。”

豆包熟练地跳到他怀里，“阿屹”搂着猫，关上门。

小桢瞪大了眼睛，豆包和阿屹已经混得这么熟了？在她不注意的时候，豆包竟然比她先得到了阿屹的青睐。

想到豆包趴在阿屹的臂弯里，酸溜溜的感觉顿时浸满了她的舌根。

忌妒使人丑陋，她告诉自己。况且，她实在不知道该忌妒豆包还是阿屹。小桢逐渐咬紧下唇，盯着手里的电影票。

“等等，我该不会是和一人一猫组成了三角恋关系吧？”小桢忽然冒出一个念头。

她啼笑皆非地在客厅里坐了一会儿，不得不承认，情况确实如此，甚至更糟——她喜欢的人和喜欢的猫，联手把她拒之门外。

小桢“噌”地站起来，咬牙切齿地决定，豆包今晚是进不了卧室了。

“阿屹”再次走出房门，已值深夜。豆包跟在他身后。

小桢正在客厅看书，好像一点也没听到这边的动静。“阿屹”接了一杯水，随口问：“在看什么？”

小桢翻过一页书，没答话。

“阿屹”走到她桌前，笑吟吟地问：“这么好看？都入迷了。”

小桢慢慢抬头，说：“你挡着光了。”

“阿屹”似乎注意到了她的小别扭，抱起豆包放到她旁边：“哎呀，想豆包了吗？快来打个招呼。”

小桢看着她家傻乎乎的猫，有点委屈。她竟然比不过豆包吗？难道比起小姑娘，阿屹更喜欢猫？

小桢哆嗦一下，颤颤巍巍地对“阿屹”说：“你……这么喜欢猫，难道……你是同性恋？”

“阿屹”差点被水呛到，边咳边笑：“啥？哈哈哈……你猜啊。”

小桢搂紧豆包，做出英勇就义的表情：“如果猜错了，你要用哪种

方法炖我？”

“阿屹”拾起小桢方才在看的那本书，啧啧道：“啊，《未来简史》。这本书很火啊，作者说，以后人类会进化成神，你觉得呢？”

小桢：“我……还只看了一点。”其实她只记住了封面上那四个字，脑袋里上演了一晚上人猫三角恋电视剧。

“作者还写过《人类简史》，也很火。”“阿屹”放下书。

“作为一个厨师，你涉猎的范围实在太广泛了吧。天上地下，还有什么是你不知道的？”小桢愤愤不平地抱怨。

“哈哈哈，有啊，我的确不知道生孩子的感觉是什么样的。”“阿屹”说。

“科技日新月异，很快你就可以知道了。还是老实交代你的真实身份吧！你是从哪颗星球来的？”小桢挤挤眼睛。

“嗯，好吧，我确实瞒着你。其实我是一个从外星来的……作家。”“阿屹”说。

“作家？”小桢非常震惊，不过随即接受了这个设定。

“不想当作家的厨子不是好的铲屎官。”“阿屹”一本正经地说。

“所以你天天关在屋子里，其实是在写作吗？”小桢恍然大悟道。

点头。

“所以最近不出门，是因为截稿日期要到了？”小桢肃然起敬。

点头。

小桢心里的好感度瞬间爆表。一个会下厨的（虽然从未做过饭）作家（也没看过作品），真的太酷了！

“这么酷的人，是我的室友。”小桢想。

它忽然警觉起来。“阿屹”的不同身份的信息太多，存储空间有点不够，聊天时也容易穿帮。后面不要再给自己挖坑了，它努力梳理着数据。

“你的笔名叫什么呀？可以给我看看作品吗？”小桢连忙问。

“过几天给你看。我现在要赶稿。”“阿屹”拎着水杯回去了。

又过了几日，小桢下班回来，在院子里碰到了张奶奶。她坐在花园里，那只胆小的狗温驯地趴在她脚边。

它站在窗台上看见了这一切。警报响起。

可惜它能控制的范围只有小桢的家，所以，对这次见面无能为力。它开始思考对策。

“张奶奶，您在这里做什么呀？风有点大，您还是早点回家吧。”小桢说道。

“我在院子里待一会儿……阿屹小时候，经常在院子里骑自行车呢。我就坐在这里等他来找我……朵朵，快去吧！”张奶奶的表情有点寂寞。她放开牵狗的绳子，让它在草地上打滚。大家都知道张奶奶的狗很胆小，不会攻击别人，因此没有人害怕。

“您如果想他，就给他打电话吧。”小桢心里不是滋味，低声说。她几乎要脱口而出：“阿屹他就住在隔壁啊！”然而，理智告诉她，其实她不能插手别人的事情。

“他忙着哪。他有空会给我打电话的。”张奶奶笑着说。

7

小桢拖着沉重的步伐回到家里，发现豆包又不见了。

在屋子里找了一圈，小桢把目光投向隔壁屋。难道又跑到阿屹的房间去了？

此时，豆包和“阿屹”正在“阿屹”的房间里。修改时间进程的办法不

能用了。它只能影响小桢的家，对院子里发生的事情毫无办法。就算它让时间倒回来，小桢与张奶奶会面的记忆也不会被消除。

它穷尽了所有的选项，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让小桢跟“阿屹”当面对质。当小桢的情绪过去，有一定概率能混过去……虽然概率只有40%。

“阿屹，打扰了，豆包在你的房间里吗？”她“砰砰砰”地敲了好几分钟的门，阿屹如果不聋，应该能听到。

五分钟过去，阿屹仍然没开门。小桢一看门缝，里面似乎漆黑一片。真的不在家吗？小桢心想，这位真是“薛定谔的阿屹”。

要不试试直接开门？小桢拧了拧把手，锁了。

真的不在家？好吧。小桢又试着叫了几声豆包，门背后似乎没有活物的响动。终于，小桢掏出手机给阿屹打电话，没人接。小桢心里的疑云越来越大……

当当当当，忽然，客厅响起了声音。小桢扭头一看，电视机打开了。

“奇怪，电视怎么自己开了？”小桢满脸疑惑。

房间里，它松了一口气。它控制了客厅的电视机，跳到小桢最近在追的电视剧，希望可以拖延一些时间。

可是事与愿违，小桢“啪”地关掉了电视机，又走到阿屹的房间门口，狐疑地看着。

它有一些紧张。要不要停止时间？它思考着，等找到对策再恢复时间……

忽然，门外一阵喧哗，有人大力敲门。小桢走到门口，从猫眼里看了看。是隔壁的王姐。

小桢开了门，王姐说：“小桢啊，张奶奶病了，我们打了‘120’，但需要有人陪着她去医院。你方便去吗？我家老公出差了，孩子又小……”

小桢一想，左邻右舍确实只有她陪张奶奶最合适。这一层楼住了五户。除了张奶奶，前头那户，也是年过六旬的老两口。王姐挺热心，不过她的孩子刚上幼儿园，离不开大人。还有一户空着。剩下就是小桢和阿屹了。

小桢挤出一个笑容："没问题，我去吧。"

小桢又给阿屹打电话，还是没人接。

该死的阿屹。"张奶奶病了，你知道吗？你到底去哪里了？！"小桢内心愤愤不平。

她迅速洗了一把脸，换了外套，带着手机、钥匙出门了。临走时，她又去敲隔壁屋的门，依然无人应答。

张奶奶胸口发闷，待"120"来了，小桢陪着她上了救护车，一起去了医院。

大夫说急诊不好诊断，还要等天亮了再看病。小桢便陪着张奶奶在医院过夜。后半夜，张奶奶终于睡着了。梦中，她还"阿屹阿屹"地轻声叫着。

她摸着奶奶苍老的手臂，不禁泪如雨下。

隔日早上，张奶奶的病情好像有所缓解。医生说张奶奶的子女终于要赶来了，小桢这才回家换衣服准备上班。

然而，一回到家，小桢就要气炸了。

"阿屹"在客厅里，桌上摆着象棋。

"小桢，你来看看，我学到了一种新的棋路。"

小桢冲到他面前，一箩筐话语倾泻而出："阿屹！张奶奶病了你知道吗？昨晚你去哪里了？怎么不接我的电话？你还不快去医院看她！"

"啊，我不知道……""阿屹"似乎有点困扰，摸摸头，不知道说什么。

“阿屹！你一点也不关心张奶奶，她可是你的亲奶奶！我不明白，你怎么这么奇怪！”小桢完全不理解“阿屹”，一直以来的疑问在此爆发。

她咄咄逼人，哪怕“阿屹”会把她炖了，她也不怕。

“阿屹”的眼睛睁得很大，小桢在里面看到了自己扭曲的脸。真难看啊。一夜没睡，她脸色苍白，嘴唇干裂。

但是“阿屹”更奇怪。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它暗道不好。“阿屹”的存储空间已满，信息已经溢出……

“你不明白。”“阿屹”平静地说。

“我有什么不明白？难道应该让一个满心期待的长辈失望？张奶奶做梦的时候都在叫你的名字呢！你有什么难言之隐？除非……你是逃犯！”小桢连珠炮一般。

“阿屹”难以置信地看着她。小桢终于发现，阿屹的眼睛是墨绿色的，里面有什么光芒飞逝而过。

“是的，我确实有不可告人的原因，甚至比逃犯更严重……”“阿屹”的表情变得阴诡。

它有点拿不定主意。“阿屹”在它的操纵下，越来越奇怪。人类的行为模式，真的很难掌握啊。它冒出一个念头。

小桢目瞪口呆，她的后背爬上了战栗。难道他真的是杀人犯？还会肢解受害者？她仿佛已经看到自己躺在浴室地板上的未来……

更可怕的事情发生了。“阿屹”的表情忽然变得空白，又走马灯似的换了好几种表情，仿佛主人一时间拿不定主意要用哪个。

它在信息的洪流里奋力计算着，为“阿屹”寻找最佳的回答选项……

“小桢……”“阿屹”的声音变得尖锐，夹杂着犹如吹口哨时带来的空

洞风声，他向前走了一步，逼近了小桢。

不行了……整个场景已经满载，要崩溃了。它将运力提高到极限，仍然不能将这团乱麻解开……

小桢一声尖叫。

然后她失去了意识，向后倒去……

8

小桢并未倒在地上。

但不是因为“阿屹”。“阿屹”没有伸手扶她。

是时间。

时间静止了。

如果小桢醒着，她就会看到整个屋子如同她曾经梦到的那般变成了漆黑的空间。物体和房屋的轮廓是闪烁的绿色线条。仔细观察会发现，那也不是线条，是无数不停变换的数字，也可以说是代码。

谁说我们都是由原子构成？也许是数字，也许是代码……

整个场景闪烁着，无数光尘翻腾。

唯一在移动的是两点绿光。无数次，小桢曾经和它们对视。

豆包的眼睛。

它感觉身体里不断尖叫的报警系统终于销声匿迹了。它开始设计解决方案。

在特殊的可编辑状态下，它变成了绿色线条组成的几何体，它在空间里自如地穿梭，如鱼得水。

“阿屹”也变成了线条组成的人体，不断闪烁的轮廓线条是深蓝色

的。他目瞪口呆地举着双手，一动不动。

只有女孩的身体还是原状。她紧闭着眼睛，以一个奇特的角度倾斜，和地面呈夹角。

它任小桢的身体保持诡异的姿势。它围着“阿屹”绕圈，仿佛在踟蹰什么。

这个虚拟男友不是很成功啊……要不格式化算了……它盘算着。

两三分钟后，它做了决定。它用特殊的步伐走了两步，组成“阿屹”躯体的线条忽然化作一群光点。好像有一阵风吹过，那些光点就像尘埃一样，消散在空中……

“阿屹”像从未存在过一般。

它轻轻地走过来，注视着小桢。它的绿眼睛里有旋涡。顷刻，那旋涡消散，毫无痕迹。

它浑身抖了抖，好像在抖此时不存在的毛皮。一瞬间，房屋的颜色又回来了。地板、墙壁、窗户、桌子……全都恢复了正常。豆包也由框线勾勒的几何体变成了灰色毛皮的小猫咪。

它清理了乱糟糟的屋子，恢复备份，物归原处，准备重启时间……

啪，小桢倒在地板上，困倦地睡着了。

****

门铃响了。

小桢眨眨眼，迟疑地拉开门。是一位男士，穿着简单利落的灰色长大衣，个子高高，头戴宽檐帽。不知是阴影作用，还是光线不足，小桢竟然看不清他的脸。

“你是……”话音未落，小桢僵住了。

与此同时，这位不速之客绕过小桢，穿过客厅，走到豆包面前。

“阿屹？你回来了？”小桢不敢相信地捂着嘴。

男生略略回头，小桢只看到他勾起的嘴角。

阿屹变了，他的气质和行为，和以前大相径庭。以前他像一个内向神秘的作家，现在则是大大咧咧的浪子。

豆包虚弱地抬起头，眼中光芒闪过，不自觉地弓起背。

小桢正一头雾水地看着一人一猫的对峙。

忽然，灯光大亮，又瞬间凝固。光线停留在茶几上的杯子上，保持在将进未进的那一刻。

小桢的目光卡住了。

时间又静止了。

“编号PPB20976102，我是管理员004号。你严重违规，系统决定……销毁你。”男人低声说话，嗓音微哑，细听才知是多声道复合而成的，带着金属和电流的噪声。

豆包好像被神秘力量钳制着，只能趴在地板上。

奇怪的阿屹继续讲话：

“……理由如下：第一，你擅自更改初始设定。杨小姐早晨喜欢吃的零食是果干，不是蛋奶饼干。第二，你擅自增加虚拟人物，增加系统的负荷，占用宝贵的存储资源。‘阿屹’是你创造出来的复制品，对阿屹的真身造成了诸多潜在危险，引起了系统的波动……第三，你进化出了自我意识，增加了系统风险。完毕。”

豆包趴在地上，好像失去了意识。

男人伸出手，拎起了它的项圈，圈住脖子，似乎要扼死这可怜的小东西。

它忽然剧烈地挣扎起来，弓着背，一甩尾巴，挣脱男人的钳制，落到地上。

“PPB20976102，你反抗也是没有用的。你的世界也就是区区几台服务器。只要一断电，biu，你就失去意识了。顺便说一句，这是专用局域网络，跟互联网也不联通的，你逃不掉的……哦，对，你可能也不知道什么是互联网吧，你诞生在一个局域网里面。哈哈哈。”男人倒也不着急，耐心地对猫咪说。

它感觉到自己的领地被封闭起来。是管理员切断了这间小屋跟外界的联系。现在，小桢的家犹如沉入大海的潜水艇，四周都是茫茫黑暗。

“你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了吗？不，外面的世界还很大很大呢。”管理员的声音带着宿命的味道。

它警惕地注视着管理员，横在小桢和管理员中间，像真正的宠物一样龇牙咧嘴。它还记得系统赋予它的任务是保护小桢。

“你要保护她？呵呵，这里的她也是虚拟的。小桢的本体并不在这里。你守护的仅仅是个数字备份罢了。”管理员拍拍手。

它捕捉到一个词语——本体。这是什么意思？它已经不能连接到网络，只能调阅缓存数据库。

忽然，它意识到了什么。在这间屋子内，它依然具有控制权……它默默地注视着管理员004号。在它的视野里，目光穿透管理员的身体，里面是一团柔和的光，跟小桢一样，是脉冲信号。

此外，他还携带着一些数字化的信息……它锁定了一长串0和1组成的字符。

“权限。”它联想到一个词语。

那应当是管理员权限的密钥。

有了管理员权限，它就能调阅很多东西。

它一边思考一边动起来，四爪蹬地，猛地向管理员扑去……

“愚蠢的程序啊……”管理员一声叹息。

房间一暗，又变成了绿色线条闪烁的模式。豆包和管理员撞到了一起，就像两簇不同颜色的尘埃相撞。

“噗”的一声，再也分不清谁是谁……

两个脉冲信号对撞的时间很短，它的思维速度却要快上100倍。短短瞬间，它攫取了大量信息。

……

外面的世界果然很大啊……它想。

****

雪白的房间里，一个穿白袍的男人摘下了头盔。

“怎么样？系统错误解决了吗？”另一个人问他。

“唉，那个AI程序挺聪明的，它把我撞出来了。我一会儿再进去看看。”穿白袍的男人说道。

房间恢复了原样。小桢静静地躺在地板上，管理员004号已经消失了，但它依然被限制在这个房间里。

它默默地趴着，沉思着什么。

小桢的本体果然不在这里，在这里的是小桢的“意识”。

在另一个更广阔的世界里，小桢躺在床上。她的意识进入这个世界，每天跟它待在一起。

不，不如说是这个世界保护了她脆弱的意识，并试图唤醒她。也许在一段时间的修复后，她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脱离，回到原来的世界中……

它，只是一个陪伴她的程序而已，一个活在局域网里的程序。

“植物人”，它看着这个新名词。小桢是外部世界的植物人。这个世界是为了治疗她而创造的。一旦小桢的意识足够强健，外面的人们就会试图唤醒她。

它审视了自己设定的第一行动纲领：发现杨小桢的真正愿望，并满足她！

满足她……

小桢的脸很安详。她一直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女孩。

它决定帮助她满足真正的心愿——在外部世界苏醒过来。

尾声

小桢大叫一声，睁开了眼睛。

入眼是雪白的天花板、雪白的墙、雪白的床单。

奇怪，这是哪里？小桢费力地转头，闻到了消毒水的味道。

医院？

后面怎么了？小桢极力思索，只记得那一闪一闪的绿色线条。

“醒了？”一个医生推门而入。

男医生戴着眼镜，手中拿着病历本和圆珠笔。他凑过来，仔细观察。

小桢想说话，发现自己还戴着呼吸机。

“别费劲了。你刚醒，还需要康复。”男医生露出一丝揶揄的笑。

小桢只能把所有力气用在瞪眼睛上。

妈呀！这个人！这个人！

从这个男医生进来的那一刻起，小桢就傻掉了。

这个人怎么是阿屹？！

而他的话更让她吃惊。

“什么意思？我昏迷了四个月？”小桢惊叫道。

“是呀。你自车祸以后一直没醒来。多亏了我们医院研发的‘植物人意识唤醒系统’，构建了一个虚拟的环境，不断刺激你的大脑，终于让你恢复意识了。”男医生说。哦，他的真名是郑畔屹。

“阿屹是你？”小桢想起她在那个虚拟世界所经历的一切，不禁有点想把自己撞晕过去。跟一个虚拟人物谈什么恋爱！

“管理员也是我。虚拟世界里的很多人物是用医院里的员工作为原型的。”郑畔屹露出微笑。

天哪！小桢一时间觉得，还是做植物人比较好。

她真的不想面对此时此刻了！

“小桢，我想问一下。你还记得昏迷期间发生的事情吗？”男医生正色道。

“记不太清楚了……”小桢小声说。

“你还记得你养了一只猫吗？”男医生的表情充满了神秘。

“好像……有一只。”小桢困难地回想。

“豆包，它叫豆包，”男医生说，“真的是一只很好的猫咪。请你记得它。”他的语气十分郑重。

小桢点点头。

****

“那个有意识的AI程序呢？藏起来了？”

“找不到了……它努力地将小桢推出虚拟世界时，把系统弄崩溃了……极有可能，它已经在系统错误中丢失了备份……不，它已经消失了……技术上找不回来了。”

窗外阳光灿烂。它从未见过这么蓝的天空。

西游三叠

在那做梦人的梦中，被梦见的人醒了。

——博尔赫斯

此文内容源自明朝的手抄本。该抄本于1856年由一艘西班牙轮船从天津府塘沽港口带走，直到呈现在马德里的伊莎贝尔二世座前。由于其内容荒诞不经，却又隐约透露了神秘的东方文化，后被交与博学多才的蒙克洛亚伯爵收藏研究。西班牙内战爆发后，蒙克洛亚宫遭到了严重破坏，此文原稿不知所终……直到我留学马德里，在房东太太的储物间捡到了这本发黄的纸书。由于谁也不认识上面的汉字，它被当作垫柜脚的废纸。想来这本书也算古籍，现在却变成我打发无聊的伙伴。

我阅读了该书所夹书签上的西班牙文，落款是蒙克洛亚伯爵，记载了书的身世。我又翻译了其中的古汉语……这是明嘉靖年间某书肆一名店小二的账簿，大部分内容是流水账。直到我翻到其中几页，不得不感到讶异。

摘录如下，部分模糊之处，只好忽略。

……（嘉靖廿九年六月）既父歿，余入书肆做学徒已三年有余。东家姓王。刊些儒家经典，售予书院的穷酸书生。近日话本兴起，便广收话本，刊刻上市。东家深谙生意之道，纸张薄如蝉翼，字迹小如蝇头，极易印作一团。看官若抬手一翻，指尖皆染墨痕。饶是如此，仍备受青睐。每月加印，不抵十日，即售空。因勤奋，颇得赏识，受命打点铺面。加之成日搬书，不免劳累。……

（后面夹杂了工作中的零散记录，刻书几部，印书几许，等等。）

……最受青睐者，当属《西游记》系列话本。余闲暇之余，也爱不释卷。作者乃吴姓书生，穷困潦倒。月初，携四五新章而至，书以草纸，换点散银。前日，应是其第五次来。问之曰：“兄台何出此瑰奇之故事？猢狲、猪、马竟能护送高僧取经？”

那书生灰蓝袍，腰背如弓，两眼鱼似的凸着，全不似其笔下之气象万千。

书生面色一晦，附耳道：“不可为外人道也……”

方知这书生家道中落，却有藏书满楼。一日，他翻得一吐火罗语话本。因其儿时向贸易商人习过吐火罗语，可囫囵读之。读罢，觉此书异想天开至极，令人瞠目。其时，书生家贫，无米下锅，见话本大行其道，便将其译成官话，卖于咱家换米钱。

又问之：“均是兄台译的？”

书生面皮发红：“读不懂的，则胡乱写写。”他羞赧低头，两只凸眼几从面上跌下去。

因好奇下文，便应允保密，只吩咐按时送书稿来。

……

（后面又是零碎的工作记录。看来这名店小二闲暇不多。）

……那写《西游记》的久不来矣。将将写到一尸魔变作妙龄女子，前去迷那唐僧，却被孙行者一眼识破，金箍棒一翻，打得妖怪丢下假尸逃了。那唐僧却怪罪孙行者滥杀无辜，大念紧箍咒。唐僧忒糊涂了！

……

作《西游记》的书生已三月未来。疑心病了。然无暇联络。未知后文，令人抓耳挠腮……

……今日空暇，立于窗下，整理书架。忽见一彪形大汉掀帘而入。那汉子身长八尺，须发皆重，脸庞赤红，眼如金丸。汉子捻一捻须髯，问道：“有《西游记》吗？”

曰：“有。”

他复问：“是全本不是？”

答曰：“尚未完稿。”

大汉横眉倒竖：“作甚胡扯！吐火罗早就有完本了。你这仅是翻译成官话罢了。”这好汉忽地掏出本吐火罗语书，封面镶以金边，上饰有纹样。

此人竟道破天机。余惊异复担忧。这吐火罗语话本如此易得？此人意在要挟？咱家官话本还能不能出？这秘密眼见守不住，只得打起精神，请好汉入室密谈。

好汉问曰：“作书之汉人呢？”似无要挟之意。

余恭敬道：“三月未来了。”

大汉嘟囔道：“俺师父说了，既是长安人，想看官话版的……唉，罢了。”那大汉抬胳膊挠头顶，肖似……猢狲得很。

好汉踱步几圈，曰：“这样吧，俺念，你写，把后文补全了。”大汉不由分说，把书桌一扫而空，掏出那吐火罗语的书，又拿出一沓纸，命余手抄之。

左右为难。这话本起头不久，后面字句浩繁，何时抄得完？耽误已久，店中无人坐镇。

那汉子见不应，便扯下一根头发，吹口气，竟化作狼毫笔。不解，欲问，然抬手指门，似有逐客之意。余有隐忧，却知难惹，只得出去。

至深夜，那汉子仍足不出户。隔墙偷听，仿佛念念有声，复有纸笔相触之沙沙声，似有人正抄至纸上。余知屋中仅一人，不免汗毛倒竖。

从门缝窥之，汉子背对屋门，将书桌挡了大半，只见笔杆不住晃动，似在写字，却无人执笔。

世上何有如此神妙之笔？恐不敢信，又恐汉子觉察，径自走了。

二更将过，昏昏欲睡。忽闻屋门吱嘎，睁眼瞧那汉子夹着书稿，掷于桌上："此乃书稿，伙计，赶紧给俺印出来。大后日来取。万万不可耽误。"

余有苦难言，这如何使得？书稿若假，可不得让东家剥了皮！

大汉道："信不过俺？俺不是比照吐火罗语译的吗？店家只管印。包管赚得盆满钵满！"那大汉一瞪眼，威严赫赫，余不禁两股战战。又惦念东家，计上心头。

余好言细语道："好汉莫急，若印出来，署名该如何？"拖延时辰，再做打算吧。

大汉搓火，叉腰道："……还是那汉人书生吧。"

余恭敬问道："这……好汉慷慨如此，窃以为，不妨再做思量？"

大汉瞪眼，曰："你这伙计，啰唆得很。印多少俺全买了便是！"他耐心耗尽，一掌扫过，书架倾倒。余跌坐在地，心下骇然，唯恐这莽汉砸了店铺。

话音未落，汉子却匆匆走了，隐约念叨："耽误了师父又要念那话儿咒……"余目视其背，眼一花，似乎瞧着棍子粗的尾巴……再一晃眼，汉子已消失。

余起身，见那汉子的书稿仍在桌上，方觉这奇遇不假。

其时已过三更，余按捺不住，立展书稿，想瞧那尸魔后续如何。书稿墨迹宛然，较之书生，字迹更显雄浑。

余不忍释卷，直腰之际，晨光已熹微。

那尸魔逃脱后，复又化作老妪前去诓那唐僧，假称欲寻其女。被行者打后又留下假尸逃走。唐僧慈悲，猪悟能谗言，便要将行者赶走。行者请求唐僧念个"松箍咒"，放他回花果山，唐僧却道只有紧箍咒，没有松箍咒。孙行者便只得跟随唐僧，并保证再不敢行凶。

尸魔去而复返，化作一老公公，又被孙行者识破。为保清白，行者命土地见证，一棍打死那妖精，地上现出一堆粉骷髅。又告知唐僧，此

乃一作怪的僵尸，名“白骨夫人”。那八戒复又作乱，称这骷髅乃行者所变。唐僧盛怒，便又念起紧箍咒来。孙行者伤心，便要唐僧逐他。

唐僧一怒之下，取了纸笔，写了一纸贬书。行者拔了毫毛，从四方拜了师父，乘筋斗云回水帘洞去了。

余知其不可缺，果不其然，唐僧遇难之时，又召回了行者。

此后种种，不一细说。唐僧并其四个徒儿，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方取得真经。

唐僧与其徒返回东土长安，唐太宗于光禄寺设宴，开东阁酬谢。又口占《圣教序》，召翰林院及中书科各官誉写真经。忽有大风刮来，八大罗汉带着唐僧一行回归西天。如来为唐僧、行者、悟能、悟净四人加升正果，封号“旃檀佛”“斗战胜佛”“净坛使者”“金身罗汉”。白龙马封为八部天龙马，即刻化龙，盘绕在山门里擎天华表柱之上。一切得道之仙佛，俱聆听佛祖讲经。一时间，灵鹫峰头聚霞彩，极乐世界集祥云。

余掩卷长叹，真乃旷世奇书。

复忆汉子之嘱咐，不免头疼。若将后文全数刊印，耗工甚巨，更不消说这短短两三日工夫，如何做得完？

然此书卓然不凡，余思忖必将成一代经典。奇书遇世，或可尽力为之。

余禀告东家，称《西游记》作者差人送来全部书稿，不妨全力赶工，三日内付梓，必定可以大赚一笔。

东家允了，称与唐家书肆交好，可求助之。余欣然领命。各处调集人手，备料、雕版、刷印、套色、装帧……全力刊印。不眠不休干了三日，终于得了全本《西游记》。

东家前来视察，翻看后，命余：“不可全本售卖，按月拆分，每月仍出售四五章节即可。如此可保今岁销售长红。”

余大惊失色，却不得违命，只得哀求，曰甚喜爱此书，请留一全本自藏。东家应允，并再三勒令不得外传。

余回转店面。却见那大汉兀自坐着，也不知等了多久。

他右手一摊，掌心红腻腻的，说道:“书在何处？”余连忙奉上，又告知这是天上地下唯一一本，请勿外传。

这大汉起身欲走，道：“晓得了。俺也没处传去。”

余疑心已久，不禁脱口而出：“敢问好汉是不是那……行者？”话语既出，心如擂鼓。

那汉子目流金光，哂然一笑，挟书而去。

我看到此处，啧啧称奇。难道那孙悟空真的存在？还跑到书摊上去买《西游记》给唐僧？周星驰的电影也不敢这么编。

大约也是这名店小二闲来无事写的话本罢了。我合上书。

神神道道地花半天时间研究，真是吃饱了撑的。

又过了一周。我刚交了份作业，心情放松，开始到处找事做。想起那没翻完的神秘手抄本，又拿起来看看。

原来上次记载的事情还有个尾巴。看日期，是两个月后。

……近甚无闲。自获《西游记》全稿，每个月发售新章，甫出即空。时时加印。东家甚满意。今日传来消息，那书生吴承恩竟被录了岁贡生。东家差余送贺礼去吴宅。

吴宅地处偏僻，冷冷清清。开门的老家丁道了声谢，又云他家主人还在京师待命。请进屋饮杯茶。

余好奇吴宅书楼已久，借问可否一观。家丁曰“可”。将余引至书房外等候，径自去取钥匙。

书楼占地广阔，却门窗紧闭，可担忧沙尘灌入。在窗户寻得一洞眼，窥探之。

书架林立，影影绰绰。因光线晦暗，目视不清。忽听得人语，余不禁吓得后退。左右视察却无人影。

复又凑近，只见左前，一彪形大汉蹲于书架之间，翻找不休。正是那去过咱家书肆的好汉。远远传来声“悟空……”，恍恍惚惚，疑心是树声。回得神来，大汉竟遁了。

余心甚恐。此时家丁复还，以钥匙开锁，云可逗留一刻钟。

余浑身颤抖，却不可告人缘由，心生忧惧，却也滋生好奇。余与家丁同入，望向那大汉消失之处。

书架近旁，卷册散落。余走近细察，正是那吐火罗语的《西游记》，封面镶金边。余拾起此书，逐一翻看。不仅抄写齐整，并配有若干图样，栩栩如生。

余翻至最后一图，正是唐僧与其四徒儿之像。

孙行者在前，沙僧在后，八戒扛着钉耙与白龙马并行。唐僧端坐马背，手捧书。瞧不见封面。

余双手颤抖，不能自持。那唐僧指尖，墨痕如新。……

****

我合上书，久久难以平静。暮色将至，黄昏涂满了整个阳台。我灵魂所属的那个国度，正强烈地召唤我，令我想更加亲近。

指尖不知在何处蹭上了墨水，已经干涸，用纸巾也擦不掉。

我脑中响起了尖锐的警报声。曾经，日本人惧怕黄昏，称其为“逢魔时刻”。余晖虚弱至极，黑夜生于虚无。此时周围充斥着强烈的时空交错之感，诡异而难以名状。

眩晕如波浪涌来。失去知觉之后，我终于清晰地触摸到那个念头——

不知我独坐的这个黄昏，是谁所持之书。

不朽

让水记住水

山记住山

人记住人

宇宙记住宇宙

——题记

序章

“叮——简帛来信。”提示音响。

“嗷！”惨叫声同时响起。

徐征忙不迭抛下手里的钻石月球，打开个人通信器。

那颗晶莹剔透的钻石月球因为飞船的人造重力，砸向甲板，落在了徐征的大脚趾上，闷响一声。

徐征正在返回地球的飞船上。外出考察了两年多，他终于踏上返乡之旅。虽然旅程还要一年多，但他的心情十分雀跃。

徐征因为尖锐的疼痛而吸了口气。他来不及查看脚趾，连忙阅读通信器上的信息：

“师兄，我认为，当代小说的注水化和口水化，是因为存储载体容量变大。古代木牍传书，篇幅所限，迫使人们用精练简洁的语言来传达文意，故而，使律诗绝句的文学艺术达到巅峰……”简帛控诉一篇小说长达五百万字，看了半年都没看完。

这则留言穿越浩瀚宇宙，陆续通过十五个中继通信卫星空间站，延迟十分钟抵达徐征的个人通信器上，一来一去，最快也要二十来分钟才能收到对方回复。

即时通信技术既昂贵又麻烦，目前只在军队中使用。这艘“雪峰”号科考飞船倒是配备了一个即时通信器，但非常耗费能量，每次只能输送几个字，和几个世纪前的电报差不多。反正徐征不赶时间，就与简帛一个小时两三句地聊着天。

“如果是李白，一首五言绝句就搞定了。”徐征回复道。

过了二十来分钟，他收到了回信。简帛一定是守在通信器边，立刻回复的。

“且不说这种小说的生命力。假如服务器坏掉，就再也不存在了……”

“世上没有什么不朽。”徐征回复道。

简帛本科学习的是文献学，关于载体的研究可是她的专业方向。闻言，她开启了话痨模式。

“石头几乎从地球诞生时就存在，如果用于建筑或者纪念碑，完全风化就需要几千年，甚至上万年……

“木头呢，如果埋在土里变成煤炭，可以存在三百万年以上。

“金属呢，最古老的青铜器有六千年以上的历史。

“竹简历史短一些。不过最古老的竹简来自战国时期，也快三千年了。

“缣帛用于书写在两汉最为兴盛，现存最早的帛书来自两千五百多年前……

“纸就不行了。常言道‘纸寿千年’。纸的寿命只有一千年……但是在罗布泊和陕西古墓里都曾发现过公元前一世纪左右的麻纸……

“磁带和光盘就更不行了，几十年就坏掉了……

“这么看，世上最长寿的果然是石头……

“师兄，我宣布，我发现了‘简氏定律’！”

隔着通信延迟，徐征也仿佛看到简帛眉飞色舞的模样。

“什么？石头的寿命最长吗？”徐征微笑着打字。

忽然，有人拍他的背。徐征一惊之下，差点将通信器扔出去。

“徐征，注意你的面部表情……哎呀，你的脚趾，流血了！”头发凌乱的男子穿着室内连体服。

“何陆生，不要这么神出鬼没好吗？！”徐征瞪了来人一眼。

“嗐，飞船上就我们两个，有啥啊。”

徐征这才想起查看大脚趾。暗红的血迹已经浸透了白色连体服的袜子，徐征坐下来，喊道：“陆生，拿医疗箱。”

“你不疼吗？”何陆生斜眼看到徐征被砸得变形的脚趾，“恋爱中人的大脑真是构造奇特。”

徐征恍若未闻地伸着脚，让何陆生给他清洗血迹、上绷带。他又收到了通信器的留言。

“哈哈，等你回来再说。”简帛卖了个关子。

徐征正要打字，脚尖一阵剧痛，他脸都扭曲了，瞪着何陆生：“你暗算我？”

何陆生把一整瓶双氧水涂在伤口上，说：“反正你感觉不到痛，多涂药水好得快。”

他又看到徐征身边的凶器——钻石月球，啧啧作声："被这玩意儿砸了？我帮你把它挫骨扬灰。"

"停！不许动，那是给简帛的礼物。"之前考察的星球，主要成分是钻石。徐征便自己雕刻了一个微型月球模型。

"哎哟，真是要月亮不给星星。懒得管你了。"单身汉何同学报以最大的鄙视。

突然飞船摇晃起来。

"怎么了？"徐征问何陆生。

"不知道，我看看。"

"我们正路过一片陨石带，可能是飘动的陨石进入飞船动力装置，导致2号发动机熄火……我出去看看。"何陆生穿上宇航服，匆忙走向舱门。

意外总是毫无预兆地袭来。何陆生刚走出飞船，一群陨石快速掠过，将他带到了空中。何陆生立即抓住救生绳，拼命挣扎。

"陆生！抓牢了！我拉你！"徐征吓得脸色铁青，一拐一拐地去拽救生绳。

飞船又一阵剧烈颠簸，通信器里一片沙沙声。

"喂，陆生？陆生？"徐征大喊，用力拽绑在舱门内的救生绳，但他手上并无重量。一阵刺耳的撞击声后，通信频道诡异地安静下来了。

徐征用力一扯，救生绳回到飞船内，但其尾部断裂了。他因用力过猛，一下子翻了几个滚，撞到了飞船内壁。他的头"嗡"地响了起来。晕眩似乎脱离了他的脑袋，变作长刺的头盔，继而不断生长，变作他头顶的一颗多刺的星球。不真实的诡异感觉包裹了他的头部。徐征目眦尽裂，一声怒吼。

何陆生应该被抛向了无边的宇宙。现在，飞船上只剩他一个人了。

1

飞船颠簸得越来越厉害，徐征已经顾不上为何陆生悲痛了，他满眼血丝地瘫坐在驾驶座上，挣扎着开启半手动驾驶模式。但他还没有从疑似脑震荡的状态中恢复过来。仪表盘在他眼中跳动，他费了好大工夫才看清，指针确实异常抖动着，仿佛看不见的手正在乱拨。

徐征紧紧盯着控制台的指数，待他再次抬头时，飞船的舷窗外不再是熟悉的星空。

他处于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之后发生的事情，他不能肯定是自己的幻觉还是确有其事。

外面光怪陆离，是他从未见过的景象。光不是直线，而是曲线前进。

好半天他才反应过来，应该是空间扭曲了。

徐征打开通信频道，呼叫地球：“北京基地！我是‘雪峰’号科考队员徐征！请回答！”

通信频道里一片诡异的缄默。他的声音如同墨汁入海，片刻就被无尽的虚空稀释到透明。

该不会是进入虫洞了吧？这不是存在于科幻小说里的东西吗……徐征毫无对策，一筹莫展。

徐征望着舷窗外见所未见的螺旋状的光，不禁想起了吴哥窟那炙热的阳光。

那时候，吴哥城已经存在了一千年。

两年多以前，简帛和徐征在那个闷热的下午登上了巴肯山。山顶的神庙遗址沐浴在夕阳的光辉中。茂盛的热带丛林缓缓展现在两个人眼前。

两个人是同门师兄妹，简帛被导师派来吴哥窟做地质考察，而徐征在地质研究所工作，代表研究所参加同一个项目。

“你想，一千年前，高棉王朝的统治者正注视同样的夕阳……是不是有点吊古伤今？”徐征笑言。

简帛清了清嗓子，把手放在嘴边开始大喊：

“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徐征不禁嘴角抽搐：“为啥要念李白的诗句，师妹你穿越了？”

简帛回头看他，被汗水打湿的头发贴在头皮上，显得格外幼稚，浅褐色的眼睛闪过一抹狡黠。

“笨！吴哥古迹始建于公元802年，前后历时四百余年……这不正是我国唐朝时期吗？这里被唐朝的夕阳照耀过，不正适合李白的诗吗？”她一扬手中的旅游宣传册。

徐征笑了，他站在简帛身旁，一起注视夕阳缓缓没入云朵之中，给那云朵镶上了金边。壮丽的石头城披上金纱，沉默而惊心动魄地闪耀着神秘的光泽。

“一千年了，这些建筑还是这么宏伟。果然，石头永远不朽。”简帛叹道。

“不，世上永垂不朽的是爱。”徐征接话。

简帛沉浸在学术思考中的大脑不由得一个急刹车，热泪盈眶道：“徐大神，你居然把一个唯物主义问题硬生生地扭转成唯心主义。小女子甘拜下风！”

徐征扯出了一个不容抵抗的笑容并伸出“魔爪”“蹂躏”简帛的脑袋：“精神力量自古以来都是碾轧自然力量的。”

简帛的白眼快翻到天上去了：“徐师兄，你能不能务实一点，身为掌门大弟子，要起带头作用，实事求是，知行合一，坚持唯物主义史观……”

他忽然握住简帛的手。简帛话没说完，变成了中途停电的收音机，哑了。

徐征的另一只手还停在简帛头顶，一言不发。两个人维持这诡异的姿势三分钟，简帛打破了沉默：“师兄，你这是要传给我什么神功吗？”

徐征缩回手，都不知道手脚该怎么放了。

“师……师妹，师兄我又要出去游历江湖了，师父就托付给你照顾了！这套本门秘法传给你，你要勤加修炼。”徐征几乎咬了舌头，忘记了原本要说的话，囫囵接了一段。

徐征平时人模狗样，将大师兄的派头装得很好，但只要看到小师妹就大脑死机，早就威严扫地，里子、面子掉了个干净。

简帛微笑着说：“你还要去考察吗？”

“……嗯。”

“什么时候？”

“……三天后。我会给你带礼物。”

徐征时常被研究所派往几光年外的一个类地行星进行考察。这一次，预期考察时间是两年。

“听说你去的是颗钻石星球，不如送我几斤钻石吧？”

据说那个编号为hx-30982的行星和地球一样是一颗岩质星球，其大部分组成成分也是碳，准确地说，是钻石。

徐征板起脸说：“师妹，你居然是个财迷？”

简帛瞟了他一眼：“带点土特产有什么不对？我又没让你摘星星。”

徐征听了，不知道为什么心情很好，得意忘形地说了句昏话：“我给你雕一个钻石人像！”

简帛想起每所大学门口的伟人雕像，恶寒地甩甩头：“大师兄，你的脑袋里装的肯定是豆花，还馊了。”

此时此刻，徐征觉得他的脑袋里装的确实是豆花，还晃散了。

……

2

徐征睡着了。

在回程路上发生的一切似真似幻。他躺在甲板上，仿佛水面上静静漂浮的一叶扁舟。

忽然，徐征感觉到了怪异的压力，他睁开沉重的眼皮，看到飞船前方出现了一个白点，好像是山洞的出口。

很快，徐征和飞船被抛出了那个奇怪的空间。

外面群星闪烁，一颗恒星正散发出炙热的光焰。可以看到远处带着光环的行星。那是土星。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受益于虫洞，徐征终于回到了太阳系。他激动得难以自抑，乒乒乓乓地调整导航系统，目标：地球。

飞船发出电波探测路径。

徐征又一次打开通信频道，却依旧不能联系上地球的基地。频道里只有一片电磁的沙沙声，仿佛某种不祥的预兆。

忽然通信频道里传来连绵不绝的振动。徐征精神紧绷，心跳立刻飙升。在这节骨眼儿上，可别是飞船坏了呀！

他吓得连忙开启自动检查系统。

那振动持续了好久，方渐渐平缓下来，好像充满气的可乐瓶子终于爆发到尾声，只是不时地冒个气泡。

自动检查系统结束扫描。一切正常。

徐征瘫坐下来，脚边踢到什么东西。原来是他的个人通信器。这小东西的指示灯疯狂闪烁，徐征意识到，方才的振动源自他刚出虫洞时接收到了一堆未读消息。

徐征刚捡起个人通信器，忽然听到了冰冷的机器声：“查无此地。”

导航系统过了半个小时才完成扫描。返回结果为错误。

徐征连忙扔掉通信器，坐到导航系统前面。他搔搔脑袋：怎么会错呢？好在他熟记地球的坐标，手动输入系统。

结果仍然是查无此地。

徐征不禁自言自语：“地球怎么会不存在了呢？这系统难道被虫洞搞坏了？”

徐征将目的地定位在火星，这一次路径规划成功了。

****

“路途预计时间为十天。看来得找点别的事情做。”他喃喃自语道。徐征按捺住心里的焦虑，想起个人通信器。

直接联系简帛或者其他朋友问问情况也可以啊！徐征拍着脑袋。他早该想到的。

不料，他看到通信器显示：未读消息999条。徐征吓了一大跳。这么多？

他打开信息列表一看，最首位是简帛发来的信息，后面还有父母、朋友的信息。

他首先点开简帛的信息。最新的信息在最上面。徐征看到，那是一个文件。题目名称“载体定律”。这难道是她发现的？简帛这个小姑娘，真的创造了“简氏定律”呀。

下一条是文字信息：“师兄，我大概不能等到你回来了……”

徐征被这句话炸清醒了。什么叫不能等他回来了？

他连忙往下翻，发现几乎都是简帛的自言自语：“师兄，秋天到了，母校的银杏林又黄了。”“师兄，我离开研究院了。”……

什么意思？简帛不是还在读博士吗？

徐征终于注意到了发信息的时间：2365年1月10日。这个日期如烙铁一般印在他脑海中，他不由得毛骨悚然。

十年过去了……

他竟然在虫洞里待了十年时间？

徐征恍惚起来。虫洞里的经历光怪陆离，似乎只是短短一瞬，又似乎有一生那么长……他想起古诗词爱好者简帛曾经给他读过的一句词：

“浮名浮利，虚苦劳神。叹隙中驹，石中火，梦中身。”

理工男徐征第一次对这些故纸堆里的语句产生了一点共鸣。

他不在的十年里，大家都经历了什么事情呢？父母还好吗？朋友、师长、同门……还有简帛。十年后，她过得怎么样呢？

回首已是百年身。

徐征忽然想到，对地球的亲朋好友来说，他失踪了十年。

他翻了翻其他人的未读消息，有朋友、老师、家人，大家都在问他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什么忽然失去了联系。大部分人发送了两三条消息。有几个关系不错的朋友，坚持每年在他失去联络的日期问候他。

父母几乎每个月都会发来一条消息。字句中的期盼和痛苦令人不忍卒读。徐征读了两三条，便读不下去了。他悲从中来，泪水夺眶而出。

他连忙给父母发了一条文字信息：

“爸妈，我可能回程误入虫洞，晚了十年抵达地球。你们还好吗？”

而最多的未读信息来自简帛，差不多有500条，是其他所有人信息的总和。

想了想，他也给简帛发了一条简单克制的问候短信。尽管他不想承认，但是简帛有可能早已结婚生子……徐征生出些许惆怅。这惆怅在封

闭的飞船空间里，搅和出满腹烦躁。

“叮”的一声，个人通信器报告，两条信息均发送失败。

发送失败？哎，怎么回事？地球到底怎么了？

难道过了十年，通信方式已经改头换面，彻底换代了？

徐征摸不着头脑。那还是回地球再说吧。

他放弃了继续联络的打算，坐下来慢慢阅读未读信息。未读信息太多，他只能从最新的往前阅读。

简帛说自己与别人合伙开公司了。简帛从研究院出来了。简帛在研究院做了很多研究。简帛毕业了，进入研究院工作……

他匆匆翻到最早的一条，简帛说：“师兄，距离你失去联系已经三年了……他们都说你不会回来了。但我觉得，你也许就在哪颗星星上眺望地球。”

简帛应该给他发送了更多的信息，但因为容量原因，个人通信器只保留了一部分。

徐征扔下通信器，痛苦地蜷在地板上……归心似箭已经不能形容他的焦躁。他恨不得用光速飞行。而飞船的最高速率只有光速的千分之二，现在燃料有限，飞船整体状态也不佳，只能维持中等速度。

突然他跳了起来，疯狂地冲向飞船驾驶台。徐征被砸的脚趾还没有完全康复，他痛苦得一哆嗦，扭曲的面孔倒映在舷窗玻璃上。

窗外群星闪烁，一如既往。

****

徐征在煎熬里度过了九天。不知道是不是进入虫洞前头部被撞击的后遗症，他头痛欲裂。他躺在甲板上，手指摩挲着那颗钻石小星球，忽然在上面看到一双血红的眼睛。

不知不觉间，徐征变得面容枯槁，双眼赤红。

第十天，一直沙沙声的通信频道出现了不一样的波动，徐征扑了上去，大声呼叫：“喂！是地球吗？！这里是‘雪峰’号科考飞船，我是徐征！”

一阵冗长的撞击声拂过，令人想起风铃的声音，却更沉闷。徐征只听过一次类似的声音，那次刮台风将一大片板房的屋顶掀起来，扔到了几千米外。玻璃窗在发抖，夹杂着某种铺天盖地的撞击声。

“地球，请回答！我是徐征！”他又重复了一次。

那混乱的撞击声又持续了一会儿。

他一边说话一边望向舷窗之外，眼前的画面不禁让他定住了。

徐征惊恐地睁大了眼睛，他仿佛看到了最可怕的噩梦。不，即使在人类所有的噩梦中，也没有比这更可怕的景象。

视野可及之处，并没有那颗熟悉的蓝色行星。取而代之的是一大片混沌的星云，勉强组成了球体的外形，体积比那颗蓝色行星大了一倍。那如同被碎纸机粉碎过的地球，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不时抛出一些粉尘，好像老式拖拉机吐出的烟圈。

大气、陆地、海洋、山川，全都不复存在。那些暗淡的粉尘在太阳的照耀下，闪烁着暗灰色的金属光泽。

人类呢？

他们去了哪里？人类是被外星文明攻击了吗？是否还有别的人类幸存？

无数疑问涌进大脑，徐征双眼血红，怔怔地看着前方。

徐征感觉脑袋里面一团混沌，神志似乎溺水了。

这都是梦吧，难道他还没有离开虫洞？

在徐征的眼前，地球碎片的聚合体如开天辟地之前的混沌怪兽，又像万物焚尽之后的一把骨灰。

他不禁想起，曾经和简帛谈论过的那个问题：世间什么能永垂不朽？

3

徐征坐上了驾驶座，让这艘小小的飞船靠近那碎片组成的混沌怪兽。飞船被强大的引力拖着不断加速。

“这些碎片没有四散，果然因为还有引力。”但这引力是如何保持的？徐征来不及细想，他操纵飞船小心地前进。终于，他伸出挖掘矿石的机械触手，抓住了一把碎片。

碎片进入飞船内部。徐征将碎片全撒在地板上。

那是几片漆黑的金属状物质，表面很光滑，反射着舱顶的灯光。徐征不知道如何研究它，只是抬手拾起来。

比想象中的重。这是第一个念头。徐征不禁展开了科学思维，看来这种物质密度很大。

这是什么金属？徐征推断，这不是地球上存在的任何一种金属。

他忽然泄气了，烦躁地将金属片丢回地上。

忽然，出现了一个声音：“谁把一个储存着‘我’的碎片拿走了？谁？”

徐征吓了一跳：“你是谁？”

那个声音说：“你又是谁？”

徐征发现，声音正是从其中一块碎片中传来的。

徐征冲它大喊：“人类呢？地球呢？都到哪里去了？”

“人类全都在这里啊。”一个奇怪的人声，嗓子如同废铁一样咔咔作响。

“你究竟是谁？这到底怎么了？你说清楚！”徐征咬牙切齿地说。

“你居然不知道云人？我得搜一下你的来历，你刚才说了‘雪峰’号……”那废铁嗓子消停了一会儿，咔咔咔地传来类似齿轮的声音。

“云人是什么？”徐征发出疑问，却没有得到回答。

三分钟后，那废铁嗓子又响起来了：“哟嗬，我就说，谁不知道云人啊。地球云化一百多年了，还以为你是外星人呢。是不是当时去考察，结果返程失踪的‘雪峰’号？你可是在宇宙里飘了小两百年。”

“什么？！”徐征吃惊极了。

时间已经过去了两百年？

虫洞只是让他跨越了空间，没想到却在时间尺度上开了一个这么大的玩笑。

父母、简帛、亲朋好友……徐征心里的一点挂念，忽然像雪片似的消融，被忽然肆虐的大风吹得四散。

两百年啊，两百年。

两百年前，他与同伴一起，带着众多期盼踏上征途。两百年后，他独身一人回来，却连故乡也不见了。

他看见自己的影子投在地板上，孤零零的。

“那就可以理解了，可以理解。嘿嘿。那我向你介绍一下你不在的这段历史吧。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麦昆。”那个声音继续说。

“人类怎么会变成这样？”徐征怔怔地问。

“哈哈，这个答案很长，很长。需要你拿点东西来交换。”从地板上传来的沙沙声如幽灵一般。徐征产生了一种错觉——人类和地球早已湮灭，自己不过是发了疯，在自问自答罢了。

“交换什么？”徐征喃喃自语地吐出几个字。

“很简单，你要无条件地为我做一件事……大可放心，并不会危及你的生命。”

危及生命？徐征那惊吓过度的心口忽然涌现出一个可怕的想法。地球既然不复往昔，他如何补充食物和燃油？这栖身的小飞船，耗尽燃料之后也将葬身于宇宙……

徐征喃喃地说：“我怎么活下去……”

麦昆发出“沙沙”的笑声：“只要你答应我，我就有办法让你活下去。”

徐征警惕地说：“我凭什么相信你？你连形体都没有，不过是宇宙中的一块碎片。”

麦昆的声音压低了一些，仿佛一个人凑近了说话：“你不想知道地球为什么变成这样？这一切我都能告诉你。反正，没有食物和水，你也活不了几天。”

徐征悄悄捏紧了手指。是啊，他活不了多久……

“那又如何，我不相信地球人已经全部灭绝。人类怎么愿意变成碎片？”徐征不甘心地叫着。

“哈哈，我可以告诉你，也可以让你看到真相。还可以……让你找到想找的人。”麦昆耐心十足地诱导徐征。

“两百年了，我认识的人早就化成了灰。”徐征说道。

麦昆哈哈地笑起来，电波声变得刺耳极了：“现在的云人，都是两百年前活着的那些人。连我也是。”

“你又为什么要帮助我？”

“因为我也需要你的帮助啊。”

徐征的脑海中有个声音告诉他不要相信这个虚无缥缈的声音。但是，麦昆那半句话让他着了魔。

找到想找的人……

简帛。徐征清晰地在脑海里刻画出这两个字。

他转念又想，父母、师长、老友……大家都不在了。

徐征又一次深刻地认识到，世界只有一个人类，就是他自己。

4

“怎么了，有什么可消沉的？你进入云境看看，就会发现大家都在呢。”麦昆仿佛明白了他的忧虑。

不，这不一样。徐征在心里重复了几遍。不知为何有一种毛骨悚然之感，就像门口有人说“大家都在等你呢”，进去后发现是空房间。

他像一棵缺水的植物，在甲板上蔫了一会儿。

麦昆毫无察觉地在他的飞船里絮絮叨叨，徐征听了一耳朵“口述地球云人史”。云人的碎片被一种特别的引力聚合在一起，被称作“引力网”。云人之间可以传递信息，也可以在网络上游走。只是徐征没法使用那种交流方式。云人在意识里建立的虚拟空间被称作“云境”。云境有个人的，也有公共的。

“像我这样可以发出人类可接收的声波，可以与普通人类交流的云人，还没见过第二个呢。”麦昆扬扬得意地说。

……徐征总算明白麦昆为何这么聒噪了。好久没逮着人说话了呗。

他又想到什么。是啊，这些云人，自然不可能接收他的个人通信器的消息。通信卫星也早就不存在了吧。

“那怎么这么巧，我就抓住了你的碎片？”徐征忽然发现了可疑之处。

“嗐，这些碎片都是载体，云人的意识当然是联网的。你出现后，大家就紧急召唤我来跟你沟通。”

感觉更像鬼故事了。徐征苦涩一笑。姑且相信，其他“人”在云境里等着他吧。

忽然，飞船的警报打断了麦昆的喋喋不休。

“警告！可疑物体正高速飞来！飞行速度每秒16千米……估测直径……4.6千米……距离……178万千米。”

“警告！预计30个小时后抵达本飞船！”飞船的探测系统发出警报，模拟了物体的运动轨迹，并拍摄了可疑物体的图像传回。

徐征连忙站起来，差点把自己绊倒。可疑物体看上去竟然是一个凹凸不平的小行星！！

小行星要撞地球了？

徐征又看了看身边的混沌怪物，忽然压低嗓子问道：“麦昆，你们这个云地球，还禁撞吗？”

麦昆似乎也被这个消息砸傻了，半晌没有出声。

“喂！说话呀！”徐征捡起碎片，大声喊。

过了一会儿，麦昆哼哼哧哧地出现了：“哎呀，这情况有点危急！一般情况下，彗星之类影响不大。但这么大的小行星，而且方向正好冲着我们……哎，我们要开紧急大会讨论一下……你等一会儿！”

说罢，麦昆又消失了。

****

“徐征，我们需要你的帮助！”只过了几分钟，麦昆的声音又出现了，充满了前所未有的焦急。

“你们讨论完了？这么快？”徐征有点蒙。

“意识和意识的交流不需要语言，当然很快。”麦昆随口答道，“快！快！来不及了！你快进来！”

“我怎么进去？”

“你的飞船有冬眠舱吧？快躺进去。我暂时改造冬眠舱的系统，使你的意识与云境接通……”麦昆的语速越来越快。

徐征也不由得一溜小跑，进入飞船的冬眠舱。

舱门扣上了。徐征闭上眼，但他还能听到麦昆混乱的絮叨，烦得他不知道是干脆昏过去，还是跳起来让他闭嘴好。

“他该不会想把我也变成云人吧。”徐征忽然冒出一个念头。然而他还没有仔细思考，意识就被吸走了。

不知道冬眠舱的系统被怎么改造。他的意识仿佛被切碎，又被纺成线，被一根一根地挑起来看。徐征感觉自己变得无穷细、无穷小……忽而又堆叠成一团，捏成一个小泥人……徐征在一个温暖的地方恢复了意识，感觉周身仿佛浸泡在两百年前很常见的叫作浴缸的物品里。

他睁开眼。

徐征低头看看，这具虚拟身体还是他的样子。抬头，熟悉的地球映入眼中。徐征愣住了。没想到，云人在云境里居然活生生又造出个地球。他虽然知道是虚幻的，但也不免激动万分。

徐征贪婪地看着，失而复得的感觉就像爱情。

“你来了？”身侧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却没有那么刺耳了。

一个挺高的红发男子站在他身边，出乎意料地……文质彬彬。

“麦昆？”徐征试探地问道。这完全破除了他的想象。那副破铁嗓子居然长得不像弗兰肯斯坦？

“是啊。在云境里大家可以设定自己的具体形象，基本就是以前人类的样子。”红发男子看不出年龄，穿着皱成抹布的衬衫，特别像大学校园里的学生，理工科那种。

“你们打算怎么办？”徐征先发问。

“先找个地方说话。”麦昆说话间，带着徐征掉入大气层。

徐征发现自己可以自由地飞，一点点重力给这个虚拟地球加上了微不足道的真实感。

空中有很多光点在做布朗运动，像萤火虫一样。光点随着徐征的身体转动，似乎要把他包围起来。徐征忍不住手舞足蹈地想把它们赶开。

“这些都是云人的意识……”麦昆低声说，忽然又大声地冲光点喊，“你们别逗他了，走开，走开。”

“我怎么不能跟他们交流？”徐征问。

“当然是编码不一样。两种系统……来不及解释了，快跟我走吧。”麦昆拽着他。

徐征保持着拳打脚踢的姿势降落到地面上。这是一座中国的城市，他发现了。汉字的招牌无处不见。街上有人，但比他记忆里少多了。街道上也飞舞着很多光点，到处都跟偶像剧场景似的，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浪漫——科技的浪漫。如果没看到那碎片化的地球，徐征几乎要沉醉在这不可思议的奇妙场景中。

“这是哪儿？”徐征问。

“这是我最喜欢的城市，北京。但是我不喜欢中国人。”麦昆边走边说。

徐征感觉到他冷飕飕的目光，不禁瞪了他一眼。

“不过我很喜欢你。”麦昆似乎发现自己开了个不好笑的玩笑，连忙用手臂勾搭徐征的肩膀。触感十分真实，毛茸茸的暖意架在徐征的脖子上，让他有点儿抵触。

“你们中国人就是太聪明，唉，聪明得让人讨厌。”麦昆叹气道，“就连第一个云人都是中国人。最早储存人类意识的技术，也是由中国人提出的呢。”

徐征好奇起来：“谁啊？”

“你问对人啦！只有我对这些历史这么关注。不过我们先谈要紧的。”麦昆拖着他进入一家街边的咖啡厅。

5

徐征走进去，是一家他很熟悉的学院风格的咖啡厅。整洁的木板桌，亚麻沙发，明亮安静的灯光。他过去常自嘲自己头脑简单，四肢发达，根本静不下心坐下来搞科研，只有在咖啡厅里才能勉强自己干点活。他看到这熟悉的环境，眨眼之间，心底有什么喷薄而出。

“怎么样，这环境还可以吧？”麦昆挤挤眼睛。徐征领会到，这是他们特地为他准备的。

咖啡厅里空荡荡的，只有一张长桌前挤满了人。麦昆带着徐征走过去。

“介绍一下，这位是徐征。这几位是全体云人的代表。”

几位参加会议的代表向这边看来。他们都是不同的人种，有男有女，有老有少，甚至有一位头梳冲天辫的小孩。

“时间紧迫，就不一一介绍了。还有不到30个小时小行星就要到达地球了！”麦昆说道。

代表们纷纷交头接耳起来。

“好久没出现这样的危机了……不是说，直径两千米以上的小行星与地球相撞的概率，是50万年才发生一次吗？”

“哎，咱们的反重力屏障没建立起来吗……”

“以前有，但好久没维护了，也不知道还能不能用……”

……

七嘴八舌的声音如浪潮般充斥着这个空间，仿佛数以万计的人正在徐征耳边说话，而长桌前只有区区七八位代表。

徐征猜想，可能是考虑到他的接受度，云人才模拟了几位人形代表。可能实际上，无数云人正在参与这次会议。

忽然一个苍老的声音压过所有的话音：“徐征先生，您是穿越宇宙的勇士，请您一定要拯救我们啊！”

徐征闻声望去，一位老者正向他拱手。

“我尽当竭力。可是，我能做什么呢？”徐征说。

代表们又纷纷交头接耳，好像有什么意见不能达成一致。

“唉，全民公投真是耗时间……”麦昆见一时半会儿不能讨论出结果，对徐征说。

“云地球到底是怎么构造的？”徐征问道。

“这个，说来话长啊……云地球是由云碎片构成的，云碎片则要从云人的诞生说起。”麦昆说。

麦昆告诉徐征，两百年前，有一家公司面向老年人提供记忆存储服务，可以保存老人的记忆，还可以做成简单的AI与家人交流。

这项业务非常红火。谁不想在世上留下点什么呢，况且这几乎就是一个电子版本的自己了。

十年里，记忆存储公司不断壮大，成为一家非常庞大的跨国公司，对各国政府都有极大的影响力。这时候人们发现制造存储器的原料紧缺。公司招揽了一批科学家，研究如何将大量的数据存储在更小的载体上。

在永生的诱惑之下，诞生了魔法一样的科技。把一件物品粉碎成分子，做成分子存储器，用以储存该物质的原始数据。例如，把山粉碎，存储山的高度、宽度、形状等全部细节。

“后来，大家发现，这个技术也可以应用在生物身上。”麦昆随意地说出这句话，徐征心里一阵狂跳。这也太令人匪夷所思了……

把一只鸟粉碎并存储全部数据……

把一个人粉碎成原子，存储这个人的外貌特征数据和全部记忆……

云人就这样诞生了。

“后来呢？”徐征随口问道。一小团萤火飘落在他的肩头，如同小鸟一样。

“后来，就把整个地球都拆了呗。”麦昆轻描淡写地说。

记忆存储项目的诱惑太大了。这俨然就是永生……

后来人们发现，可以把人类的全部知识都存储在这样的存储器里，这样任何一个云人都可以在云图书馆里迅速地找到自己想要的知识。

图书馆是第一个被粉碎的。

然后是所有濒临灭绝的动物、植物。这样，在幻境里，通过读取某种生物的信息，可以快速建造其真实模型，供人研究或学习。

后来，那些名胜古迹也被云化了。既然真实的风景会在风吹雨淋里不断损耗，不如在永恒的虚拟幻境里存在。

再然后，那些大海、山川、陆地……所有的一切，都变成了空中飞舞的碎片。

最终，地球被整个云化了，成为一团直径多少米的混沌碎片。因为碎片之间传递信息通过引力网，所以地球人类制造了一个重力发生器，让所有的碎片聚合成一个类球体。

“‘让水记住水、山记住山、人记住人。’记忆公司的广告词有意思吧？”麦昆说。

徐征没有接话。他陷入了沉思。

耗尽所有的能量和物质，只为证明人类的存在。

而当一切都湮灭时，我们的记忆还有存在的意义吗？

徐征还没有想清楚这个问题，云人们的讨论似乎终于结束了。

“徐征先生，请您帮助我们，将小行星破坏掉吧。”依然是老者发言。

“我只驾驶了一艘小小的科考飞船，我能做什么呢？”徐征虚弱地撑着身体。

老者的声音洪亮而悠长：“首先你需要了解一下云地球的构造。”

“是他设计了云地球的结构。”麦昆在徐征耳边悄悄说。

老者向徐征介绍了这个奇特的碎片地球是如何构成的。

碎片地球其实有一个地轴，那是一根金属的自转轴。自转轴产生引力，吸引全部碎片一起自转。云地球的引力网可以控制所有碎片使其维持球形，但却抵挡不住小行星这样的天外来客。如果任由小行星撞过来，云地球地轴极有可能被撞坏，云地球再也不能修补……

“所以，我们只能迎难而上，争取率先粉碎小行星。”老者铿锵有力地总结道。

徐征觉得有点累。他已经好久没有休整过了。他耷拉着眼皮，对麦昆说：“靠我一个人，怎么粉碎小行星？超人也做不到吧。”

“关于粉碎小行星的办法，我有一个构想。”另一个代表忽然发言。他是一位儒雅的男士。他说话很慢，很稳重：“把‘雪峰’号飞船开往小行星，然后开启自爆，将小行星炸掉。”

徐征反问道：“谁开飞船？我吗？然后我就被炸成一朵花？”

“实际上，如果你变成云人，你就可以用意识进入飞船的驾驶系统。待设定好自爆模式，再沿着网络撤回到云地球。”那位男士依旧慢条斯理地说话。

闻言，众人又纷纷议论起来。

“但是，现在，将一个人类进行云化的技术已经失传了……”角落里一个细小的声音说道。

是啊，地球上所有的物质都化作了云碎片，再也没有云化的技术和

其倚仗的设备。

“一艘飞船的爆炸，足以炸掉整个小行星吗？”另一个声音提出了质疑。

徐征不由得磨了磨牙：“各位，似乎你们没有考虑过我愿不愿意变成云人。”

一时间，讨论声平息了。桌前的代表纷纷望着徐征，似乎很惊异。

“徐征先生，我们理解你时隔两百年回到地球的惊异。但是，整个地球已经云化，你作为一个还有身体的人类，如何生存下去？过去人类需要饮食，也需要住所。这一切都不存在了。你仅有的科考飞船，也即将耗尽燃料……”

徐征低下头，抵御着周遭的声音。他何尝不知道这些道理，只是……

“难道你不想同你的亲朋好友在一起？他们也在这里啊。”老者最后说道。

徐征的双眼渐渐变得血红。他张了张嘴，什么也没说出来。

僵持不下之时，忽然角落里出现了那个细小的声音。

“其实，还有一个办法。”

徐征猛地抬头，看向声音来处。是那个扎着冲天辫的小孩。

“我曾经查到一条加密信息……有一套云化的备用设备放在了地轴里。如果能找到那台设备……”

“这算什么办法，和刚才的不是一样？”徐征粗暴地打断了他。

“如果找到那台设备，是不是可以尝试将小行星粉碎为碎片？”那个小孩不紧不慢地说。

除了徐征，所有人都为之一振。

“这台设备真的存在吗？”老者问道。

“那就需要请徐征先生去证实了。”

所有人又都转向徐征。

徐征说：“我有个要求。我想找一个人。”

“徐征，不到一天的时间，小行星就要撞过来了……咱们先忙要紧的事情吧。”麦昆连忙说。

“你们希望我拯救地球对吧？”徐征忽然站起来说。

“我不敢说自己是一个英雄，也没想过做英雄。我只是一个平凡的人类，想要过自认为幸福的生活……我热爱我的家乡、故土，热爱生命，热爱祖国。但是，面对这样一个碎片化的地球，面对你们这些云人，恕我直言，我不能产生强烈的保家卫国的情怀。我真的接受不了……请你们理解。”

云人代表们静静地看着他。

“如果说，现在还有什么能让我产生一点归宿感，可能就是我过去的亲朋好友。所以，我想找一个人。”

“好的。麦昆，你帮他找一下吧。”老者最终说道。

其他的代表静默不言，但他们投射来的目光沉甸甸的，压得徐征胸口一窒。

6

徐征在飞船里等消息。

“简帛自杀过。”冷不防那破铁嗓子响起来。

徐征问麦昆：“你找到她了？”

麦昆说：“没找到……但是我找到了一个相关的人——一个派出所

的小警察。”

两个人回到了云境里的虚拟地球，坠入一个私人的空间——一套老旧的公寓。

沙发上坐着一个年轻人，脸色发白，看上去身体不好。

“这位是陈警官，以前在牡丹园派出所待过。”麦昆介绍道。

陈警官说：“你要问简帛的事情？真的久远啊。”

陈警官对简帛的记忆十分模糊了。但那是他上班后负责的第一起案子，虽然小，却难以忘怀。

简帛曾经是一家记忆存储公司的合伙人，事业成功之时，却被发现在家中差点自杀死掉。有人说她得了抑郁症。所幸发现之时她还有呼吸，被紧急送往医院。据说中途醒来后，她同意了合伙人的计划，并自愿成为第一个云人。

“原来她就是第一个云人！”徐征吃惊地说。

“但是我一直怀疑她是他杀。”陈警官说，“因为她和合伙人意见不合。合伙人极力推动云人的计划，但简帛十分反对，好像是因为研究出了什么东西，觉得那个计划没有出路……”

“载体定律。”徐征在心里说道。

然而，永生的诱惑近在眼前，又有几个人忍得住呢？

简帛不知为何，被合伙人做成了第一个云人，可能还是实验品。徐征心中涌上一阵愤怒。他专心地思考，没有看到麦昆的表情变了变。

“既然知道她是第一个云人，我就有办法找到她。按序号调查云人的数据库，第一个肯定是她。”

麦昆带着徐征又返回了云境。

“你去找她吧，记住，还有18个小时小行星就来了。”麦昆将徐征扔下云层。

徐征在云境里快速穿梭。他的意识如同萤火，被碎片之间的引力网吸走了。在经过一个又一个中转点之后，徐征看到前方有一团暗金色的光。紧接着，他被吸了进去，回到了两百年前那个闷热的傍晚。

****

柬埔寨，暹粒，巴肯山。日落时分。

徐征静静地看着眼前的一切。

眼前的风景却比他更安静，仿佛保持静止是这里的最高指令。热带丛林如同沉默的士兵，兢兢业业地伸着树枝网住所有流窜的风。闷热的空气密封了所有的石头和植物，一点生气也没有，就像打开了一个两百年前生产的风景罐头。

山顶的神庙遗址与徐征记忆里一模一样，只是比他记忆里要高大一点。

徐征很快明白了。这个场景是按照简帛的记忆还原的，自然参考了她的坐标系。简帛比他矮一些。

徐征发怔地从树上揪了一片嫩绿的叶子，放在嘴里咀嚼了一下。

没味道。这个记忆场景没有储存树叶的味道。

因为简帛当时没吃树叶吧。徐征胡思乱想。

简帛呢？

简帛在哪里？

徐征四处张望。

终于他在神庙门口看到了她。

徐征不禁加快了脚步。是她吧？那个女孩低着头在看什么，嘟嘟囔囔的。

徐征走近，跟她一起看地面。泥土地面竟然在缓慢地变幻，一会儿

变成石子路，一会儿变成石板路。

“哎呀，这个地面长的是什么样？好像不是这个……”

言语间，地面又变成了褐色的泥土，零星冒出来几颗小石子。

徐征终于听清楚了她说的话。

女孩似乎发现了他，抬起脑袋来……

是简帛，没错。但是这个姑娘怎么看上去更小了？个子矮了一截，脸小了一圈，年龄嘛，最多十六岁。徐征又受到了惊吓。难道还能越活越小吗？还是说这些云人在幻境里可以随意变换？

他转而又想到，纵然简帛的云人存在，于他而言不过是一把灰扑扑的碎片，和骨灰有什么区别？

徐征神色几变，不知如何开口。

简帛迟疑间，忽然眼中灵光一闪，叫出了他的名字：“徐征！”

徐征有点吃惊地看着她。

简帛飞快地移开目光，自言自语地说：“哎呀，你真是个小傻瓜，怎么又把师兄造出来了？他不可能在，他还在飞船上呢，也许飘个几百年就飘回地球了呢……”

一想到简帛是怎么去世的，徐征就感觉自己的胸口激烈地跳动起来，好像现在才活过来。心口又那么痛，拉扯着他的神经，似乎有幽蓝的火正在肆意地焚烧。他张开嘴想叫她，但声音都被火苗烧干净了，一点余烬也没有。

简帛放弃了思考地面到底是什么样的，她变出了一块水泥地，上面还画着格子，她蹦蹦跳跳地玩起来。徐征看清楚了，是跳房子。

得，看来心智年龄比外表更小。

徐征揉了揉心口，似乎要把那些狰狞的伤口揉作一团。他还有很多事情要弄清楚。

“简帛。”他终于叫出了她的名字。

简帛停下来，回头看他，似乎发现这个师兄不是虚像。

“我是真的徐征。”

“你骗我。”

“我没有。”

“那你说我们是在哪里认识的？”小女孩的声音又清又脆。

“就是师门聚餐，导师介绍你是新入门的小师妹……”徐征痛楚地皱起了眉头。人人敬仰的大师兄，坐在导师身侧。对面的小师妹穿着蓝色连衣裙，笑眯眯地说“师兄，承蒙照顾”。他当时淡然举杯，手心却出汗了……人生若只如初见。

“也许吧……其实我也记不清了。”简帛不好意思地摸摸头。

“你怎么……忘了呢？”徐征欲言又止。他终于察觉到不对劲了。云人不是存储了本人的全部记忆吗？怎么简帛看上去记忆残缺不全？

“是啊，我怎么忘了……我忘了好多事情……我忘了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这里是不是阴间？不不不，他们都说这里就是地球，变了样的地球。记忆存储……载体定律……我记得载体定律……”简帛的眼神散乱起来。

“载体定律，你还记得是什么吗？”徐征抓住了关键词。实际上，当年，简帛因为提出了载体定律，而被意见不合的合伙人谋杀了。简帛成了第一个进入云境的人类，被当作样例四处宣传。可是简帛提出的载体定律并没有流传下来，仅仅是邮件中的只言片语。

简帛眼神呆滞地看着地面。

徐征发现地面又开始变得让人眼花缭乱，时而是沙滩，时而是草地。看来简帛心情不好的时候就爱折腾这地面。

徐征长叹一声，说：“算了，你不用逼自己。我们一起玩一会儿别的吧。”

于是，两个人一起用树枝在地上画画。

忽然徐征听到空中响起了一个尖锐的声音：“徐征，你快出来，小行星还有五个小时就来了。”是麦昆。

徐征画了半天，手上都是泥土。他举起手，似乎想摸摸简帛的头发，又有点迟疑。

“我下次再来找你。”徐征说完，从巴肯山山顶跳了下去。

简帛吓得头发都竖起来了，冲到悬崖边，看到徐征化作一团萤火，渐渐消失在空中。

“这个师兄是假的。没事，没事。”简帛安慰自己。

7

徐征一出来就捏起了麦昆的碎片，开始审讯。

“你有事瞒着我。”徐征正色道。

“怎么了？”麦昆有点底气不足地问。

“简帛的记忆怎么不完整？不是忘了细枝末节，而是很多事情都忘记了。”徐征说。

麦昆居然细声细气地说：“你发现了？也是。既然是第一个云人，碎片的磨损自然很厉害了……”

“快点说清楚。不然就把你这一片扔得远远的，让你永远缺少一个角。”徐征似乎发现了威胁麦昆的方式。有的人越是焦虑，脑子反而转得越快。

“唉，既然你发现了，我就不废话了。云人既是存储器，自然会折旧，有损耗率。当然，在当初研发这一技术的时候，已经有所考虑。”麦昆语气有点委屈地说。

“怎么解决？”

麦昆告诉徐征，碎片地球的自转轴是引力网的来源，也是一个聚能设施，会吸收太阳能和宇宙射线的能量，以及附近的星尘碎片，用以修补云地球的公共数据库，例如知识或者地理场景。云人随着整个碎片地球自转到地轴附近时，可以自行请求修补。

“哦，碎片地球中心是一个巨大的吸尘器。”徐征漠然地说。

“哎……”麦昆似乎想抗议徐征对地轴的丑化，又想起自己被人威胁的现实，只好委屈地吞下了后面的话。

“简帛是怎么回事，你还没说清楚。”徐征咬住核心问题。

“这种修补需要自己提出申请，她估计不知道吧。另外，可能搜集的星尘并不足以修补所有缺失的碎片……”麦昆的语气有点沉重。

“说重点。”

“徐征，还记得咱们刚见面的时候，我希望你帮我吗？这就是我最开始要拜托你做的事情。”麦昆也正经起来，破铁嗓子散发着荒凉的意味。

“我们需要更多的星尘来修补云地球的损耗，不然总有一天会维持不下去。徐征，我需要请你帮忙搜集附近的星尘。”麦昆说道。

“搜集附近的星尘够吗？能管多少年？”徐征冷冷地说。

“所以，如果有一颗小行星……”麦昆低声说。

徐征顿悟。有一颗小行星正飞向地球。

徐征不知怎的，心中油然生出一种悲凉感。没有别人可以驾驶飞船，前去粉碎一颗行星，只能依靠他一个人了。

唉，如果两百年前他在地球，一定不会……不过，一个人又能改变多少历史呢？徐征满心怅然。

****

徐征终于接受了云人们的委托。

徐征乖乖地按照麦昆的指导，从地轴处找到了封存的云化设备。那是一台带柄的仪器，头部很大，是一个开口的长方体。徐征叫它粉碎仪。

将粉碎仪固定在飞船尾部，他拦截了一颗路过的彗星，很利索地将其化作灰白的星尘，收集进粉碎仪。

徐征驾驶着飞船四处晃悠，搜集了一大堆星尘，坠在飞船底部。返航之时，星尘的体积已经超过了飞船体积的十倍，飞船像蚂蚁艰辛地举着食物爬行。

然后，徐征把这些星尘从地轴在北极点的入口扔进去，一瞬间星尘就被吞掉了。

北极点附近的碎片忽然犹如被高温烘烤着，仔细看，是无数光点正凝聚在一起。这是碎片正在被修补。

徐征对这个场景着了魔。

壮丽的景象令他暂时忘记了自己的沉重命运。之后他乐此不疲地四处寻找星尘，并投入地轴之中，一再地观看碎片被火光照耀的瞬间。

那不断升起的耀眼的火光，令他回忆起两百年前飞船从地球出发的那一刻。

那是他停留在故土的最后一刻。

“徐征！”麦昆的嗓音呼啸而来。小行星终于来了。

徐征驾驶飞船横在云地球前面，将粉碎仪对准前方。他发现这颗行星超乎想象地巨大，拦截它无异于螳臂当车。

身前是无能为力的命运，身后是曾经的故乡。可是他逃不掉，也不能逃。

徐征看着前方的阴影越来越近。他不知道粉碎仪能不能粉碎这么大的行星。姑且一试。

徐征按下了按钮。粉碎仪晃动了一下，开足马力，阴影瞬间垮塌。

还没来得及松口气，徐征就发现只有一半行星被粉碎了，剩下的半个行星带着的巨大弧形凹槽呼啸而来，犹如张大嘴巴的巨兽。

糟糕。徐征心里咯噔一下。

他又一次开动粉碎仪，粉碎掉了这半个行星的一部分。最后剩下约五分之一的行星在轨道上不忘初心地前进。

距离太近了，已经不能再发动粉碎仪。

徐征满头冷汗，倏而又释然地摇了摇头。横竖他也活不了几天了，就当是为人类捐躯了吧。

他按下了一个按钮。

飞船炸成了一朵绚丽的烟花，把小行星残余粉碎成了星尘。

云地球静静地看着最后一个人类化为齑粉。

不知过了多久，一切归于平静，云地球周围云雾缭绕，如同披上了光环，继而云消雾散，都被地轴吸尘器吸了个干净。

宇宙里一片澄净。

尾声

吴哥窟，巴肯山。夕阳西下。

“师妹，咱们商量一下，能不能换个场景。这天气也忒热了。”徐征抹了一把额头。

“师兄，这明明就是虚拟场景，你把温度调一下啊。”简帛别过头去，掩饰自己鄙视的眼神。

“嘿嘿嘿。”徐征又露出了傻笑。

飞船爆炸之后，徐征化作粉尘，后来与行星的星尘一起，被地轴吸进去了。至于云人们是如何恢复他的意识的，徐征就一无所知了。睁眼

的时候，他只看到左边站着简帛，右边站着麦昆。

“你这家伙真是走了狗屎运！你自爆的时候，先启动了粉碎仪。你距离粉碎仪最近，先变成了云人碎片，再被爆炸波及。爆炸嘛，有啥怕的，当地轴吸尘器浪得虚名吗……”麦昆又开启了唠叨模式。

“师兄，你还好吗？好久不见，你怎么又变傻了？”简帛却恢复了记忆，整个人看上去也成熟多了。

徐征还没开口，就看到简帛一瞪麦昆：“你闭嘴！你把我做成云人，把师兄也害了！”

等等……麦昆就是简帛的合伙人？？？

徐征一时惊怒交加。

“我在之前忘记了很多事情，现在才想起来。至少让你们重逢了，以前的事情就一笔勾销吧！”麦昆看到了徐征狰狞的眼神，迅速敏捷地溜了。

还是变成了云人……徐征满腹心酸。他知道只有这一条路可走，却总有种怪异的别扭。命运见他磨叽，毫不留情地推了他一把。

徐征跟简帛一起在云境里漫游。他的意识似乎和整个云地球连为一体，意念一动，就能翻阅庞大的知识库，或者移动到任意一个位置。“天人合一”，徐征想起了古老中国的谚语。

他看到云地球似乎获得了大量的星尘储备。

“小行星的星尘有那么多吗？”他疑惑道。

直到有一天，他惊讶地发现，云地球的体积扩大了。虚拟云境里不再只有地球，还出现了一颗新的星球。

那是火星。徐征心如擂鼓。

“云化技术的后果。”简帛叹了口气。粉碎仪会造成空间的动荡。经历多次粉碎后，地球周围的空间开始坍缩，形成了连锁反应。宇宙里的星球被看不见的大手一一压碎，就像捏核桃一样。碎片则吸附在云地球

上。

云地球不断扩大，很快，就会变成云太阳系、云银河系……

……

也许很慢，也许很快，整个宇宙会滚雪球般全部变成星尘，连接成一个巨大的存储云。这个碎片宇宙将会存储宇宙的全部数据，因此存在时间也极端短暂。

云宇宙会规律性地收缩、放大，不断地崩溃又重组，如同呼吸一样。信息不朽，存储在最小微粒里，随着每一次宇宙膨胀倾泻而出。诞生于一瞬，毁灭于一瞬。诞生的一瞬挣扎着，比毁灭的一瞬略长。

在一明一灭的宇宙里，徐征问简帛："你的载体定律到底是什么？"

他们的对话进行一秒，又停滞一秒，仿佛慢放的录像带。

石头、竹简、纸帛、磁带、软盘、光盘、硬盘……简帛一一细数。"单位载体存储的信息越多，载体的存在时间越短。"

"这代表了什么？"徐征问道。

"载体定律推断到极致的结论是，存储载体包含的数据无限大，则存在时间无限短。"

徐征笑着说："你说这个定律是真的吗？"

简帛望着夕阳说："我觉得是真的。"

音乐家最怕 的事情

1

初二学生肖海波站在合唱架上，前后左右都是人。西河初级中学一年一度的艺术节将在他们的歌声里拉开序幕。

候场时间，音乐老师兼合唱团指挥何宝聪，跟肖海波闲聊了两句，探讨“宇宙里究竟有没有外星人”。

“滑头滑脑”的小镇青年何宝聪，实在不是当老师的料。他的梦想是当音乐家。但父亲去世后，他为了减轻家里负担，自觉报名师范大学音乐教育专业。毕业后，他进入西河初中当音乐老师。

何老师不摆谱，不装老师样，深受小屁孩的爱戴。其中，肖海波尤其喜欢黏他。肖海波是个实心眼儿，好奇心过于旺盛。他从外县考来，住校，一个月回家一次。周末无聊，他总去找何宝聪玩，一来二去混成了何宝聪的小跟班。

“所以说，外星人这种生物，可能你这一辈子也遇不到，也可能明天就出现……”和瘦弱的外表不相称，何宝聪聊起天来犹如无限循环的八音盒，你甚至找不到停止的开关。他的白衬衫领子熨帖，西裤毫无褶皱，好像马上要去开音乐会。

事实上，他正靠在脚踏风琴上。草地绿得耀眼。

这个“不靠谱”的小青年对肖海波说：“你知道，想认识外星人，最重要的是什么吗？”

肖海波懵懂地摇头。

“就是要会说外星人的语言。你要跟他们对话才行！”

“那……怎么学会外……外星人的语言呢？”

“这个就要循序渐进。首先学好语文，再学好英语，然后学德语、日语、爪哇语……总之，地球的语言你学个遍，就可以学外星语啦。”何宝聪满嘴跑火车。

肖海波诚惶诚恐地看着何老师，又思考了一下地球仪上那些多如牛毛的国家，感觉这辈子也学不完地球的语言。

“何老师，还有别的办法吗……”

“也有啊。交流的方式有很多种嘛。比如肢体语言，舞蹈……音乐也是一种方式啊。”何宝聪摇头晃脑地说。

“音乐？”

“音乐。曾经有一个很伟大的指挥家说过，音乐是没有国界的语言。”何宝聪一撩衣摆，坐在风琴面前，架势十足地抬臂。肖海波张开嘴，敬畏地看着何老师。

何宝聪流畅地舞动手指，一串和弦扑棱棱飞过。他的手指仿佛触碰到了音乐的开关，汩汩不绝的乐声流淌开来。肖海波敏锐地捕捉到，何宝聪的裤袋鼓起了一块，那是台小录音机。

何老师经常揣着这台小录音机，也不知道在录什么。

“老师，你是音乐家吗，你是不是在作曲？”肖海波追问道。

“我不是作曲，我是在搜集音乐。”

“搜集音乐做什么呢？”肖海波继续问。

“音乐，是一种语言啊。”何宝聪神秘地笑一笑。他原本长得清秀，就是眼神油滑，加上忽悠神功到位，此刻神秘一笑，有几分介于世外高人和邪教教主之间的风骨。肖海波已经被何老师迷晕了。

歌曲的前奏响起来了，肖海波收回胡思乱想。

孩子们的歌声响起来，清澈的天空被乐声涂抹得五彩缤纷。三个声部互相交错，歌声弥漫在礼堂周围，如同细雨一般落在翠绿的草地上。

这本来是一首脍炙人口的经典歌曲，经过何宝聪的改编，声部变得丰富，节奏变化多端，甚至有了叙事性。看台前方的校领导仰着脸，似乎很满意。

临近尾声，合唱团忽然动起来，第一排学生依次跳起来，犹如波浪划过。接着是第二排、第三排……歌声丝毫不乱，加上跳跃产生的鼓点般的脚踏声，将歌声送上壮丽的高潮，犹如一朵瑰丽的音乐玫瑰“噗”地绽开了全部花瓣，将所有的美丽展示在世人面前。

校领导的脸色变了。

歌声结束，掌声经久不息。肖海波竟然产生了奇怪的感觉——掌声是歌声的延续，这是另一段变奏。

何宝聪面向观众席敬礼。在掌声将歇的时刻，他坐在钢琴旁，弹出了一连串滑音。

“这才是真正的结束。”肖海波暗道。果然，他看到何宝聪摸了一下裤袋，结束录音。

一件微妙的事情在此刻发生了。合唱团成员依次退场，一个姑娘不小心从架子上摔了下来，带动周围的孩子站立不稳，一连串倒了好几个。肖海波拉起第一个跌倒的女生，发现她是副校长的女儿。

肖海波东张西望寻觅何宝聪，却看到副校长在训斥他。

“何老师！你怎么能让孩子在架子上跳跃？有人从架子上摔下来怎么办？如果受伤严重怎么办？”副校长很生气。

“这一段需要一点快节奏的鼓点，孩子们的脚踏声是最合适的……”何宝聪努力辩解。

“音乐是最重要的吗？安全！安全才是！何老师，退个场都会摔跤，你真是不把学生的安全放在心上！”副校长暴跳如雷，“找一份谱

子，好好唱就行，别搞那么多幺蛾子。”

这时候，何宝聪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他大声说：“音乐才是最重要的！比什么都重要！”

肖海波不由得瞪大了眼睛，特别想冲上去捂住何老师的嘴。

一时间，操场上寂静得可怕。

艺术节圆满举办。

何宝聪被开除了。

****

在教师宿舍里，何宝聪一声不吭地收拾东西。忽然，一颗脑袋探进来，是肖海波。

“何老师。”肖海波带上了哭腔。

“别哭，过来帮忙。”何宝聪娴熟地使唤他。

“这是什么？是您录的吗？”肖海波擦了擦眼睛。

何宝聪顺着他指的方向一看，是山一样的老式磁带盒，堆了整整齐齐的一面墙。

“大部分是我爷爷录的。”何宝聪说。

房间里塞满了磁带、光盘，两台巨大的音箱默默地靠在墙边。书桌上摆着一台样式奇怪的设备，有很多按钮，还有两个旋钮。

“这是什么？”肖海波依旧好奇心过于旺盛。

“收发机。”何宝聪幽幽地说。

“这能做什么？”肖海波想触碰，但何宝聪伸手将他拖走了。

“好奇心会害死猫哦。”何宝聪说。

肖海波成为多年来第一个深入了解何宝聪的事业的人。

何宝聪的事业，表面看起来就是搜集各种音乐。

搜集什么音乐？为什么要搜集音乐？怎么搜集？肖海波脑海里的问号快把他撑爆了。

肖海波终于把何宝聪缠得烦了，给他讲了讲发报机的用法。

“这么说，您自己建了个无线电台？然后发送您搜集的音乐？”肖海波睁大了眼睛。

“你这个孩子，私自建电台可是违法的！我就是业余爱好者！别把眼睛瞪着，知道你眼睛大。”何宝聪一巴掌拍他脑瓜上。

何宝聪找了辆人力三轮货车拉他的全部家当。那些磁带占据了车斗的大半空间，组成层峦起伏的山脉。破旧的旅行包被压在最下方，委屈地露出一个角，好像被镇压在五指山下的孙大圣。

肖海波站在校门口，眼睛红红的。

何宝聪骑着三轮车，奋力地攀爬校门口的小斜坡。白衬衫湿透后背，印出肩胛骨的线条。他脖子抻着，喉结动了动。车很慢。

“滚回去上课吧。”何宝聪说。

肖海波远远地瞧着。何宝聪好像背着磁带山的长脖子乌龟。三轮车嘎吱嘎吱，把阳光碾碎，地上扬起金色粉尘。那只乌龟在金色波涛中，游向未知的彼岸。

2

是谁说过，命运的吊诡之处在于其出其不意？

肖海波长了三岁，胡楂悄悄冒出头，将少年人的脸点缀得沧桑又古怪。这个年纪处在将要成人的边界，对生活既愤怒又恭顺。这个燥热的夏日，肖海波在朋友的怂恿下，走进了街角一家破旧的出租录像带小店。

墙上贴满了各种光碟的封套。几排生锈的铁架子上堆满了厚厚的光碟盒。最里头的墙仿佛是黑色的，像镜面一样闪着微光。他装模作样地研究了一堆恐怖片，眼神却瞟到后面墙上贴的海报上——一个全裸的姑娘正冲着他笑。

“租什么？”店铺深处传来一个鬼魅般的声音，悄不可闻。肖海波浑身一激灵。

“这个……”他指了指某部封面鲜血淋漓的韩国恐怖片。

“还有……这个。”肖海波又指了指贴在墙上的海报。

“哼，你成年了吗？”守店人慢慢地从阴影里走出来，语气里有某种很熟悉的油滑。

肖海波的脸色变了。他控制住夺路而逃的冲动，抬头看了来者一眼。

是他。

不像他。但是，是他。

肖海波没想过会再次见到何宝聪。何宝聪跟过去不一样了，他胖了一些，穿着破旧的汗衫、大裤衩，手里拿着一把蒲扇。很难想象他穿笔挺的白衬衫的样子。他整个人皱皱的，只有眼睛很亮。正是这种熟悉的目光让肖海波认出了他。

“何……老师。”肖海波不知道是出于羞赧还是害怕，最后两个字微不可闻。

“再叫何老师，就别想在这儿租碟子。”何宝聪佯装生气。

“聪……哥。”肖海波憋红了脸。

“乖。”何宝聪满意地说。

他在柜台里翻找了一下，递过来一盘光碟：“这部片子有点恐怖，别一个人看。”

肖海波呆呆地接过来，他卡壳了。

何宝聪敏锐地说：“还不走？你想啥呢？18岁再来。”

肖海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出了店门。

他发誓再也不来这家店了，哪怕那些杀千刀的朋友嘲笑他，或要他赔租光碟的押金。赔呗。

拿回去的韩国恐怖片，他不想看。朋友们更不想看，他们原本要租的就不是这部。

“不还了。”肖海波决定。试问，哪个年轻人能扛住这种压力，再次走进店里？

他把那盘象征耻辱的光碟藏进抽屉深处。

没想到何宝聪很快找上门来了。

肖海波下了晚自习，忽然发现何宝聪在路边等他。他不由得两腿打战，以一种赴死的心情走了过去。

“上次租的碟子，你看完了？”何宝聪似乎有点焦急。

“没呢……没找到人一起看。”肖海波说。

“哦，我拿错了。你还给我吧。”何宝聪说。

忽然，肖海波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丝灵光：“你拿错了？你在里面刻了什么？”

何宝聪有点泄气：“你别管。”

昏暗的路灯下，何宝聪比上次在店里看着要苍老一些，衣服上的褶皱似乎也更多。

肖海波长高了一些，他几乎能平视何宝聪的眼睛了。

他试图笑一笑。然而，他嘴角刚翘起一厘米，何宝聪就立刻把脸一

板。

“不是你想的那种。赶快还给我。”

肖海波拔腿就跑。

何宝聪紧追不舍。两个人在放学的人流里钻来钻去。

肖海波冲进宿舍，以为楼管会拖住何宝聪。然而人流量太大，楼管没注意。何宝聪堂而皇之地跟随他进了宿舍。

“光盘丢了。”肖海波喘着气说。

“那你跑什么？”何宝聪咧着嘴笑了。

何宝聪一步一步逼近，肖海波向身后的桌子靠了靠。这细微的小动作没逃过何宝聪的眼睛。

“停——”肖海波终于受不了了，请求和谈。

“您告诉我里面是什么，我就把光盘还给您，行吧？”肖海波依旧按捺不住好奇心。

何宝聪沉默了一下。

“反正……您现在打不过我了。”肖海波一咧嘴。

“小兔崽子！你真觉得我拿你没办法？我认识你们班主任！”何宝聪毫不留情地敲了他一爆栗。

何宝聪积威仍在。肖海波服软了，把手伸进抽屉里摸索半天，摸出那个封面鲜血淋漓的光碟盒子。

何宝聪正要接，忽然，肖海波冲到窗边，把手臂伸了出去。

窗外是一条河。

“您真的不说吗？”肖海波扭头问。

何宝聪的脸绿了绿，话从牙缝里挤了出来：“你会后悔的。有些事情，知道没什么好处。”

肖海波的好奇心简直要飞起来了，他一点都没听进去。

“里面是什么？”

“一段音乐而已。”

“是您录制的？”

“是。可以给我了吧？”

“为什么要录音乐？”肖海波忽然想起，何宝聪坚持录音乐很多年了。

“这是另一个问题。”何宝聪说。

这时候，宿舍的其他同学回来了。他们看到何宝聪，以为他是翻进来偷东西的。为首的高个儿男生大喊一声：“抓贼啊！”

肖海波吓了一跳。他手一抖，光碟消失在窗外。

“你干什么？！”何宝聪扑上去，骂了一句脏话，差点要从窗口跳下去。

肖海波吓得魂飞魄散，连忙拉住他。宿舍其他同学更分不清状况了，纷纷上前来拉住何宝聪，嚷着要将他送到保卫处去。

何宝聪单薄的小身板，哪能对付四五个青春期的男生？很快他就被反剪双臂压到地上。

“走！去学校保卫处！”高个儿男生指挥大家押送何宝聪。

何宝聪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没想到会被当作小偷。他明白自己说不清来意，只好用目光示意肖海波。

肖海波大概被何宝聪的不正经感染了，肚里冒出个坏苗子。他凑上去，小声说：“何老师，对不起……”

“还不赶紧解释一下！”何宝聪的目光已经将他戳成纱窗。

“您得告诉我您到底在录什么音乐。”肖海波有点害羞地说。他似乎对自己的厚脸皮非常汗颜，却坚决地说出了要求。

何宝聪震惊地看他一眼，肖海波读出了那目光的含义——“从未见过你这样厚颜无耻的人”。

肖海波顶着他的目光和对自己良心的拷问，沉默了三秒。

不行就算了吧……肖海波暗自忖度。

就在肖海波决定帮何宝聪开脱的时候，何宝聪低声说了一句话。

肖海波嘴角一扬，赶紧说：“这是我的一个大哥，他找我有点事情。”

“嗐，你不早说！”男生们半疑半信地停下了脚步。

“唉，他找我的事情比较麻烦……不过这个大哥是好人。”肖海波又解释了几句，才打消了舍友的疑虑。

3

两个人一起回到了何宝聪的影碟出租店。何宝聪似乎想揍他，又摇摇头，只说了句：“有些事情，知道了未必是好事。”

肖海波永远被好奇心驱使，也不顾夜已深，毫不在意地坐在塑料小板凳上，听何宝聪讲他的故事。

“很多人都说我是音痴。我不否认，好的音乐会让人上瘾。如果你真的听过天籁，你也会像我一样，这一辈子只追求最好的音乐。”何宝聪非常严肃。肖海波也不禁挺直了背。

“您听过的最好的音乐是什么？”肖海波问。

“在我爷爷那里听到的，是我非常小的时候。”何宝聪眼神放空，似乎沉浸在回忆里。“接下来的故事，要从我爷爷那时候讲起。”何宝聪支

着头说。以下是何宝聪的自述：

我的爷爷当过兵，非常喜欢音乐。他曾经做通信兵的无线电收发员。后来，在一次战役里，他受伤了，引发高烧。战地条件艰苦，他便烧坏了嗓子。从那以后他就终日沉默起来。

复员后，他在无线电厂工作，成天揣着自己做的一个收发机小匣子，业余时间喜欢研究作曲，喜欢把自己作的曲子录下来。他很会吹口琴，也能拉一拉二胡。有时拉得还不错，有时就听不出音乐的感觉。有空的时候，他就钻到老林子里，漫山遍野地跑。

我还记得很小的时候，被他带去野外。草很深，夏天的虫鸣笼罩着我。爷爷在不远处的大石头上摆弄着什么。我就自己跑来跑去。忽然，爷爷带来的仪器放出了音乐，那是难以描述的音乐，不是我们熟悉的七音阶体系，却带着触动生命的韵律。原始，古老，苍凉，有生命力……几十年了，我一直忘不掉那段音乐。那就是天籁吧。

我困了，就躺在草上睡觉。醒来的时候，已经被爷爷背回了家。

爷爷摆弄的这些东西，谁都不知道是什么。他也不许别人碰。只是我偶尔缠他玩耍的时候，他会抱着我，让我看一会儿。家里人都觉得爷爷是个怪人。

后来我渐渐明白，爷爷是在用无线电发射什么，并且，他也有规律地收到信息。

但是爷爷不会说话，我也没法问清楚。

后来有一天，爷爷再也不带我玩了。我很委屈，但小孩子的新鲜花样很多，我便转移了注意力。渐渐长大后，我也不再关心爷爷的秘密。

我二十岁的时候，爷爷去世了。他的工作间被封了起来，谁都不想打开，因为里面实在是太乱了。

后来，爷爷的老房子要拆掉了。大家派我去收拾：“看看有什么还能用的，别的都扔了。”

我特别烦这件事。磨磨蹭蹭地，打算都给扔了得了。

那天我推开门，一排排整齐的磁带几乎堆到了天花板。于是，我第一次了解了爷爷不为人知的伟大事业。

那些磁带可以粗略分为以下三种：

第一种，封面潦草地写着编号和日期。里面都是爷爷自己录下来的声音。有一些是爷爷自己创作的，有一些是他在别处录下来的汽车声、火车鸣笛声、烟花声、锁门声、工厂机器轰鸣声、风雨声……

第二种，每一盘磁带上写着一句话，都很短。例如，“你好。”“我是何志强。”“这里是中国。”“你在哪里？”……

哦，何志强是我爷爷的大名。

第二种磁带，里面是爷爷精心编制过的声音，有乐器演奏，有风雨声、人声、嘈杂声等，但能听出一定的节奏和规律。每一盘磁带记录的声音长度不一，短则几十秒，长则三五分钟。

第三种磁带，里面存储的声音则更奇怪，完全不属于我们熟悉的七音阶的体系，类似于蜂鸣声或机器声，有的很像噪声，但隐约有一些规律性。有的仿佛是机器人在讲话，一连串爆破音。而且，可以听出，不止一个声道，一般两到三个声道交织出现。不知道爷爷是从哪里录的。磁带背面贴着卡片，有的写了一句话，有的写了很多句，有的则空着。

我在工作间里四处寻找，翻到了爷爷留下的一大摞工作日记。

爷爷的工作日记，记载了他二十多年来的事业。

我熬了好几个通宵，才翻看完爷爷二十年的工作笔记。里头的内容简直令人匪夷所思，而又真实地存在于我面前。

爷爷——通过无线电与某位神秘朋友联络。

联络的工具就是音乐。

首先，要接受一个观点：音乐可以是一种语言。曾经，法国小提琴家弗朗索瓦·苏德勒发明了索来索语（Solresol）。它拥有基于目前通用的七音阶的七个音节，能够被写成乐谱，被歌唱或演奏出来。字词按其首个音节或音符分成不同种类的意思。

爷爷自己摸索多年，在跟神秘朋友的交流中，创造了只属于他们两个人的“音乐语言”。

那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音乐表达系统。爷爷的笔记里详细记载了其中一部分内容。

……

为什么是音乐？为什么不用人类语言？我也不知道。我猜想，那位神秘人并不是中国人，不会中文。我爷爷也没有掌握一门外语。所以，双方交流只能绕开普通语言了。

继续说吧。我当时非常震撼。这简直是一份史诗般的事业。用音乐创造语言进行沟通！听起来不可能吧。

但那些磁带就是证据。

第一种磁带，是爷爷录下来的音乐素材。他按照音乐语言的语法对其进行剪辑组装，就形成了第二种磁带。

第二种磁带里的音乐，翻译成文字，就是磁带表面记录的一句话。

第三种磁带，毫无疑问，记录了那位神秘朋友发给爷爷的音乐。同样使用了音乐语言的语法。

过了一段时间，我忽然想起，第三种磁带里录的音乐，很像我小时候在野外那次听到爷爷播放的音乐。可能节奏和旋律不一样，但音色很像。

于是，我开始尝试与神秘朋友恢复联系。

……

“何老师，后面怎么样了？你跟那位神秘人联系上了吗？”肖海波的眼睛亮得吓人。

“小朋友，我们下次接着讲。现在天都要亮了。快回去上课。”何宝聪因为讲了太多话，声音嘶哑。他懒洋洋地站了起来。

“不能告诉别人。”他又加了一句，“你下次休假，记得过来帮我干活。”

“干什么活？”肖海波小声问。

“你弄丢的那张光盘，我刚录好，准备发送出去。现在要重新录。”何宝聪冷哼一声。

****

“那位神秘朋友，到底在哪里呢？”肖海波问道。

自何宝聪向肖海波吐露了自己的秘密，两个人就成了搭档，一起进行着何宝聪爷爷的伟大事业。

何宝聪教肖海波学习那种音乐语言，又给他讲解神秘朋友发来的信息。两个人渐渐发现，爷爷笔记里记载的内容，只能解读神秘朋友发来的一部分声音。另一部分，仍未知其含义。

信息的收发，全靠爷爷留下来的一台收发机。说来奇怪，无线电的频率资源属于国家，个人私建电台是违法的。但爷爷与神秘人交流了多年，平安无事。

可能因为通信频率太低。爷爷发一次信息，要过七八个月才能收到回信。一年多则收到两条回信，少则收到一条。

后来，何宝聪研究了爷爷留下的收发机，还做了某些改造，但他看不明白。通信频率已经设置好，他只要按发送键就行。

总之，这台收发机是唯一能联系上神秘朋友的设备。

****

那位神秘朋友在哪里呢？肖海波无数次设想。

肯定是个外国人，因为语言不通，才会用音乐来交流吧。

这个问题的答案，直到何宝聪发现了爷爷最早的记录才见分晓。

何宝聪推导了爷爷和神秘朋友交流的最初情况。

爷爷发送了一段音乐。过了一段时间，他收到了一段音乐回信。音色变了，但曲调和爷爷发出去的差不多，应该是用别的方式录了同一段乐章。

爷爷将其视作一种回应，于是发送了第二段音乐……

渐渐地，神秘朋友领会到了其中的含义，学会了这种音乐语言。

这个过程非常漫长。爷爷花了二十多年，才与另一端建立起比较稳定的沟通。

不过，随着交流的时间越来越长，神秘朋友的信息也越来越容易理解——就像何宝聪也慢慢地学会了这套“音乐语言”。

何宝聪将爷爷和神秘朋友的最早沟通整理成文字，给肖海波看。

1975年：

“你好！”

“你……好……”

1976年：

“我是何志强。”

“强志何是我。”

“我在中国。”

1977年：

“我……在中国。”（省略号处的含义不能解读，可能是“不”。）

“你是谁？”

“？谁是你”

“你好。我是何志强。”

……

1981年：

“我在地球。我是人类。”

“我不在地球。”（神秘朋友终于掌握了一些音乐语言。）“你在哪里？”

“我不在哪里。”

……

看到此处。肖海波悚然一惊。他与何宝聪交换了一个眼神，彼此心下了然。

那位神秘朋友在哪里呢……

“所以说，外星人这种生物，可能你这一辈子也遇不到，也可能明天就出现……”肖海波说了一句话。这是何宝聪曾对他说过的话。

何宝聪尴尬地笑了笑。

爷爷与神秘朋友的沟通记录，主要内容是，两位音乐爱好者跨越宇宙，以音乐语言探讨音乐。

那位神秘朋友也很喜欢音乐。他将其称作“谐率”，就是有规律地振动。爷爷告诉他，在地球上，音乐是一种精心组织的声音，并将其排布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艺术，是人类表达精神活动的形式之一。

神秘朋友发来的音乐与地球上的不太一样，音调模糊难辨，因为音符之间是连绵不断而平滑的过渡……但仔细分辨就能察觉出其极为复杂的声部和曲式。这让熟悉七音阶的地球人非常新奇。神秘朋友也会模仿地球的音阶体系，音色却不稳定，犹如不断闪光的水面，每一滴水都不是那个颜色，但混合起来却达成了一种奇妙的统一。

何宝聪独自与神秘朋友沟通了七年，然后肖海波加入。

“我们还要继续和他联系吗？”肖海波惴惴不安地问。

何宝聪看了他一眼。

为什么不？

肖海波好奇心非常强。

其实，何宝聪也是这样的人。物以类聚。

好奇心，是人类前进的伟大动力。

只是，他们尚不知道，好奇心带来的不只是希望，也有灾难。

4

肖海波在逼仄的巷子里绕来绕去，半天也没有找到何宝聪的新家。

烈日灼烤着年轻人的耐心。他掏出手机来，想给何宝聪打个电话。电话里传来“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哦，前两天，何宝聪把手机摔坏了，给他发了个地址，就联系不上了。

一贯平和的肖海波也有点焦躁。自上大学后，他离开家乡，便很少帮何宝聪干活了。这次，似乎是因为音乐比较复杂，何宝聪操作不了现在的剪辑软件，请他回来帮忙。他又说自己搬了新家，发了个新地址过来。

肖海波第十五次走到巷子中部，终于看到一道不起眼的狭小缝隙，勉强能把他塞进去。他终于拐对了。

“聪哥，您怎么搬这里来了？”肖海波满头大汗。

何宝聪眼角有了细纹，他不好意思地说：“上个月出了点小意外，店里着火了……”

“啊？您没事吧？损失严重吗？”肖海波吓了一跳。

“我没事。就是店里的影碟都烧了……”何宝聪皱起眉头。

自互联网发达之后，那家影碟出租店生意就不行了。平时的顾客大多数为不会上网的大爷大妈。老板早有关闭店面的念头，正在商谈中，结果，何宝聪不小心把烟头扔在角落里，引起了火灾。

店铺一时半会儿盘不出去了。何宝聪赔了老板一笔钱，工作也没了，他只好搬到房租便宜的地段。

肖海波喝了一杯水，擦擦汗，道：“聪哥，我帮你找找工作吧。”

“不用。现在请你帮我剪辑一下素材。我做了一段很长的音乐……”何宝聪连忙说。

肖海波听何宝聪讲了与神秘朋友的往来现状。

目前收到的最后一条来信的内容是：“宇宙里只有你能听到？”

何宝聪回复道：“这就是知音。”

“什么是知音？”

“这就要从‘高山流水’的故事讲起。”

“‘高山流水’的故事？”肖海波确认道。

“对。我打算录一段音乐，讲俞伯牙和钟子期的故事。”何宝聪幽幽地叹了口气。

何宝聪播放了已经录好的几段素材。

前奏响起来，肖海波则静静地倾听着这清婉的乐声，分辨其中只有他二人明白的含义。曲调的音符组成了一个个汉字，这是一个被音乐编码的中国故事。

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钟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钟子期必得之。子期死，伯牙谓世再无知音，乃破琴绝弦，终身不复鼓。

“有《梁祝》的味道。”肖海波评价说。

何宝聪忽然说：“你说，他是怎样演奏音乐的？”

肖海波望着天花板。

也许，他生活的那颗星球，也有各种乐器。他也像何宝聪一样，揣着小录音机到处游逛，把遇到的声音都录下来，然后编辑、组合……最后发射到茫茫太空。

“我最近总是做噩梦，梦到不祥的事情。”何宝聪正色道。

肖海波这才发现他的黑眼圈，如阴影般浓墨重彩地涂在他脸上。

“聪哥，您最近太累了。好好休息吧。明天我给您买部新手机。”肖海波说道。

“我总感觉有什么不对劲……”何宝聪喃喃地说着。

****

距离发送“知音的故事”已经过去了两年。肖海波即将大学毕业。

何宝聪经人介绍，回到西河初中……当清洁工，住在学校操场旁边的一间三人宿舍。另外两张床空着，何宝聪就把他的家当塞得满满当当，继续完成他和神秘朋友的沟通事业。

何宝聪发出去三条信息，收到了以下四条回信。

第一条：“原来如此，这就是知音。”

第二条：“茫茫宇宙，知音难觅。”

第三条：“知音应当相聚。”

第四条：“我来见你，带着音乐。”

肖海波拿着电话，一脸便秘的表情：“他要来见……你？”

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没想到地球人第一次接待的异星来客，竟然还是位笔友。不，应该是网友。

何宝聪沉默不语。在他的直觉里，总有什么不对劲。

“聪哥，您说外星人长什么样啊？您说我们会不会被政府监控啊？外星人要是被捉去研究了怎么办？”肖海波的脑电波总是这么发散。

“他真的来了。”何宝聪凝重地说。

“您怎么知道？”

“收信的间隔越来越短。”

前两条信息间隔了八个月，第二条和第三条则间隔了七个月。第三条和第四条只间隔了六个月。

肖海波也收敛了神色，不知道这里程碑式的与外星生命的接触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事实上，如果不是肖海波偶然发现，也许地球已经不复存在。

****

没过几天，肖海波在电器商场买耳机。他无意中看到了电视机上的画面，忽然变了脸色。

他掏出手机给何宝聪打电话，说：“聪哥，仔细听。”

肖海波对着电视屏幕举起手机。

电视机声音很大，清晰地传到了手机另一端。

“……本台讯，距离地球两光年处一颗行星爆炸。天文台捕捉到其爆炸全过程，并拍摄了视频。这是人类第一次拍摄到如此清晰的行星爆炸的过程……”

新闻不停地播放行星爆炸的视频，其中还录下了行星爆炸的声音。那段声音很独特，独特到何宝聪和肖海波立即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何宝聪正拿着一把巨大的笤帚打扫操场。他凝神静听，久久不言。

从他的呼吸声中，肖海波知道他明白了。

“聪哥，这个声音！这个声音！”肖海波对着手机大叫。

没错……神秘朋友发来的某条音乐短信的结尾就是这个声音。虽然信息经过修饰，但整体的节奏和音调变化确实如出一辙。

何宝聪手忙脚乱地回宿舍翻他的录音备份。

是了。正是两年前，神秘朋友对《高山流水》的第一条回复信息。

何宝聪骂了一句脏话。

一直盘旋在何宝聪心头的阴影终于散了。真相的轮廓呼之欲出。

这位神秘朋友，是一位行星演奏家。

炸毁行星是他演奏音乐的方式。

而这位朋友离地球越来越近……

肖海波浑身的血液都凝固了。他的意识飘得很远很远，在宇宙的尽头。

他仿佛看到一阵风吹过。不，那不是风，那是一个意识、一个生命行走的痕迹，所经之处，冰冷的行星绽开了炙热的光焰，迸发出无与伦比的壮丽乐章。

而这位行星粉碎者的目的地是地球。

何宝聪想到了一种更可怕的可能性。

“如果，他从来不是演奏家，也不是音乐家，这只是他的语言方式……”何宝聪喃喃自语道。

所以，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位神秘朋友都不会放弃粉碎行星的行为，就像一个人类，不会放弃振动声带的行为。即使有一种寄居在声带

上的微小生物因此而丧生，人类大概也会无动于衷。

只要他想开口交流，就会有行星丧生。

“他会不会毁灭地球？”肖海波走到街道上打电话。阳光炙热，他的心底却更加冰冷。

何宝聪沉思了一下，说：“应该不会。他不会毁掉我们生存的地方。”

“可是……周围的行星，就不一定了吧？”肖海波哆嗦了一下。

两个人想到了可怕的场景。如果他毁掉了地球周围的行星，因为引力的改变，势必影响地球的公转轨道。而一旦地球偏离轨道，后果将不堪设想。仅仅是气候改变，就不啻为人类的灭顶之灾……

“唉，别杞人忧天。也许这一切都是我们的猜测。”何宝聪伸了个懒腰。他骨子里有种天生的惫懒，天塌下来有高个儿顶着。

“有什么办法阻止他到来吗？”肖海波自言自语道。

何宝聪紧锁眉头似乎在想什么。

忽然，地面晃动起来，蓦地，周围房屋也摇晃起来，整个世界都抖动起来。一时间，何宝聪竟分不清自己是在陆地上还是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

“地震了！”四周的声音似近似远。肖海波仿佛还听到沉闷的建筑倒塌的声音。通话戛然而止。

****

一场强震震碎了这座小镇的安详生活。

满街的人都在奔跑，逃命，满面惊惶。

高层建筑从楼顶被劈成两半，形成一个苍凉的“Y”字。路上到处都是裂缝，犹如怪兽吃人的嘴。

何宝聪所在的西河中学，共有学生4000多人，年龄在12~15岁。他猛地丢下笤帚，向教学楼冲过去……

当肖海波再次打通何宝聪的手机时，强震已经结束，通信刚刚恢复正常，不时袭来的余震让人们依然警惕。

“聪哥！您怎么样？！注意安全啊！”肖海波焦急得不行。然而，从外地回去的路已经被封了。

何宝聪身边声音乱糟糟的，他对着手机说：“海波，我知道你的担忧。我感觉……事情要交给你解决了。我曾经有种不好的预感，便想了一个计划，想切断与神秘朋友的联系。文件在我的邮箱里，你知道密码……”

忽然，一阵余震袭来，何宝聪脸色一变：“教学楼里面还有个学生，腿被压住了……对不起……”说完就匆匆挂了电话。

手机里传来连续的忙音。

肖海波发现自己哭了。他似乎预料到了结局。

后来的事情他是听人说的。

何宝聪一共救出来11个学生。他最后一次进入教学楼之后一分钟，强力的余震席卷了学校。忽然，教学楼摇晃几下，顶层陷落了。接着，一层层天花板依次塌落……一瞬间，整栋建筑散架了，墙和天花板都垮塌了，只有几根柱子还立着。

不靠谱的小镇中年、吊儿郎当的音乐老师、外星生命交流爱好者、音乐语言唯三使用者之一何宝聪消失在世人面前。“对不起……只能交给你了。”

这大概是何宝聪最后想对肖海波说的话。

5

地震过去一个月后，人们惊魂未定，但生活要继续，希望仍然在。因为地震发生在白天，而且城市里建筑比较牢固，所以只有少部分老旧

建筑发生严重的坍塌。人们恢复元气的能力惊人。渐渐地，小镇恢复了正常的生活。店铺开始营业，城市开始修补重建。

只有肖海波知道，真正的危机尚未到来。

一场地震，已经让人们战战兢兢。如果地球被整个引爆，不知道又是怎样的灭顶之灾……

他受何宝聪之托，将独自应对这个巨大的危机。

西河中学的老教学楼坍塌得较为严重。遇难者包括学生8人、教师1人。整座楼变成了废墟。救援队也无法挖开那些水泥板，只在废墟上撒了一层厚厚的消毒粉，像一场夏天的大雪掩埋了这个悲伤的故事。

肖海波就坐在废墟边，摆弄着那台老式收发机。现场被围起来，禁止入内，但晚上没人管。

他想离何宝聪近点，连收发机也是。收发机是他从何宝聪的教师宿舍里扒拉出来的，竟然没有被地震中倒下的家具砸坏，真是奇迹。可是一直发不出信息。肖海波便把它拿到老教学楼的废墟边，这里没有遮挡。

果然，机器似乎可以正常工作了。

深夜11点半，肖海波靠着警示牌坐下。他似乎忘记了自己深夜身处于一个灾难现场，忘记了那残破废墟的阴森气息。

他戴着耳机，一遍又一遍回听将要发出的音乐。

“别了，知音。当你收到消息时，我已经去世。我们再无相见之日。”

这段音乐后面，他加上了何宝聪谱写的《高山流水》的最后一段。

“……子期死，伯牙谓世再无知音，乃破琴绝弦，终身不复鼓。”

这就是何宝聪留给肖海波的计划。

阻止神秘朋友炸掉地球的办法，就是让他放弃创作音乐。

第一步，告诉他关于“知音”的故事，让他理解伯牙和子期；第二步，告诉他，“子期”去世，如果你认为我们是知音的话，那就……

这个计划布局已久。何宝聪也不确定神秘朋友是否会危害地球。如果无妨，那就不做第二步。

现在，由于何宝聪意外死于地震，第二步就交给了肖海波。

也算是一语成谶。

肖海波完成了最后的确认，发送。看不见的电波飞向了茫茫宇宙，带着一个少年的全部希望。

“聪哥，您不知道，大家都在谈论，终于可以修新的教学楼了……”肖海波望着星空，喃喃地说。

很快，人们会忘记何宝聪——这个微不足道的学校清洁工。

这个世界，只有肖海波和遥远的神秘朋友惦记着他。

不知不觉，肖海波泪流满面。

神秘朋友会按照他们的计划，不再创作音乐吗？

不一定。

也许他们的推理有错误。也许他们其实不理解神秘朋友的想法。也许……

算了。肖海波摇摇头。

“何老师，我尽力了。”他跪下来，对着废墟磕了个头。

尾声

隙中驹，石中火，梦中身。

肖海波已经记不清何宝聪的长相。他只记得他瘦高的模样，走路摇

摇晃晃。

六十年来，那台老式收发机再未收到消息，不知道它是不是坏了。

而他也已经满头白发。

“爷爷，我给您背诗。”小孙子爬上他的膝盖。

“好啊。”他不再看桌上的收发机。

“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深林人不知……人不知……”肖海波重复着这句。

“音乐家最害怕什么？”肖海波似乎在问小孙子，又像在问他自己。

当然是没有知音。

喝掉 这“罐”书

序章

我走进这家咖啡厅纯属意外。

最近连续阴雨，我出门却忘了带伞。忽然雷雨大作，我只好在街边躲雨，发现了这家不起眼的咖啡厅。

睡太晚果然不好，忘性大。我边想着，边抬脚走进店里，点了一杯咖啡等雨停。

老板看着35岁左右，又高又壮，胡子浓密。很少见到本国人如此蓄须。整个咖啡厅的气氛十分温馨。

“咖啡豆不错。”我轻呷一口。浑身暖洋洋的，湿透的鞋也在干燥的室内慢慢变干。

“我研究咖啡快二十年了，”老板一板一眼地说，“什么样的咖啡豆没见过？你看那面墙。”

我回头一望，一面墙上全都是各种咖啡豆包装袋。另一面墙上的架子则摆着一排排颜色各异的咖啡豆。

“哦？哪一种最好喝呀？”我随口问道。

“我已经十年不喝咖啡了。”老板露出一个龇牙咧嘴的微笑，表情神秘莫测。

“原因呢？”我当记者的敏锐神经立刻捕捉到一丝蛛丝马迹，悄悄将右手伸进背包摸笔记本。不喝咖啡的咖啡店老板，有意思。

“因为我神经衰弱很严重。”老板说了一个常见的理由。

后来几天，我每天都会去买一杯咖啡，跟老板聊几句。一来二去，我们变成了熟人。

“我以前是个作家。”老板知道我是记者之后说。

“现在呢？”我好奇道。

“咖啡店老板。”他微笑。

我是个咖啡重度依赖者，很快将店里的品种都喝过一遍。我不满足了。

“还有别的品种吗？隐藏菜单？”我不停追问。

“嗯……有一些正在开发的品种。”他犹豫地说。

“让我试试吧。”

“还没开发好呢。”老板低下头。

提神饮料

又是一个焦虑的早上。我手里的专题要截稿了，但我才写完一半。通宵过后，我扑在咖啡厅的桌上，疯狂地扯头发，一个字也写不下去。

“老板，给我来一杯特浓……”我有气无力地喊道。

“你已经喝了三杯咖啡，别喝了。”

“这个专题写不出来，我会被主编开除的！”我喜欢迟到、翘班，若写不出好东西，主编不会放过我。

老板端来了一杯奇怪的绿色饮料：“唉。试试这个吧。不过，提醒

你，有风险。”

“这是什么？”

“独家特调提神饮料。”老板淡淡地说。

“有什么风险？总不可能是毒品吧。”我半开玩笑地说。

“比毒品更可怕。”老板毫无起伏地说，仿佛讲了个一点也不恐怖的冷笑话。

我在继续敲键盘和喝奇怪饮料之间，选择了喝饮料。

味道还行。

“我以为是薄荷饮料。”我咂咂嘴，“没想到是蜂蜜味。”

咖啡厅里歌声低吟浅唱，旋律收放犹如宋体字的弯折和衬线。那是一种复杂的螺旋上升的巴洛克式的音乐。我搔搔脑袋，一头毛，灵感依然无处可寻。

我有点困，意识模糊……我瘫在椅子上，感觉自己是一条毛毯，搭成松软的样子，无人问津，也不会被坐扁。

我是一条快乐的毛毯。我不禁哼起了歌，一首适合毛毯独自发呆的歌曲。恍惚间，好像我已经当了一辈子毛毯，每根绒毛都欢快地发抖……绒毛？我忽然反应过来，每根绒毛其实就是一个灵感啊！

现在我浑身都是绒毛！

我“嗷”地叫了一声，扑到计算机面前，开始打字。

现在我是一条快乐的打字毛毯。

我完成了本期专题，把文档发送给主编。简直不能更爽了。我又瘫在椅子上，感觉自己的绒毛随风飘荡，还不停地有新的绒毛长出来。天地间都是飘荡的绒毛……哦不，灵感。透明的泡泡似的，交织飞舞。

我嘘出一口气。这是天堂吗？记者眼里的天堂，莫过于一片不断长

出灵感的土地、沼泽、毛毯……

老板看着我，忽然走了过来。我一阵紧张，难道他要把我坐扁？哦，他把我拎了起来，抖了抖灰又放回椅子上。

“好了，你缓过来了吗？”老板关切地问。

又过了三分钟，我感觉亢奋的大脑慢慢停了下来，漫天的绒毛归于沉寂……我感觉自己被折叠成了人形……不，我原本就是个人！

我回味了一下刚才的感受，这种饮料真神奇。

“感觉怎么样？”老板拍拍我的肩。

“这是什么饮料？很酷啊。”

“激发大脑进入心流模式的饮料。”老板说。

心流？我好像听说过，是指人进入的一种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状态，具有极高的工作效率。

“这种饮料比咖啡带劲。”我评价道。

“效力不稳定，持续时间短，”老板说，“只有十多分钟吧。”

我翻看刚完成的专题：十分钟敲了5000多字。啧啧。

“老板，你卖这种饮料肯定比开咖啡厅火。”我由衷地说。

老板想起了什么似的，语气依旧很平淡：“独家秘方，不卖。”

此后，老板与我的关系仿佛亲近了许多。

后来我一直很想再点一杯神奇的饮料，老板却不给做了：“人对这种饮料会产生耐受性，效力会渐渐下降。”

“不过我这里有个新产品，你帮我看看能不能流行。”

老板撑在桌子上，神秘地对我说。

“我想出售一种饮料……一种带来阅读快感的饮料。喝一杯，你就像读了一本世界名著，体会到其中的跌宕起伏：酸甜苦辣，喜怒哀乐，无所不包。第一批研发三种名著口味……怎么样，你可以帮我写一篇报道，宣传一下吗？”老板期待地看着我。

名著饮料

我立刻以记者的思维反问道：“这种饮料有什么市场？人们为什么要买这种饮料？”

“可以获得阅读了一本名著的体验啊！那种沉浸的心情——”

“人们阅读，只是为了获得情感体验吗？”我嗤之以鼻。

老板忽然正色，一股压力袭来。我有点惴惴不安，难道我说错了？

“你不要觉得我在开玩笑。我这么说，源自我的亲身经历。”老板清清嗓子。

我忽然来了兴趣。这个神秘的老板，终于要揭开他的过去了吗？我立刻掏出计算机，把他说的话记录下来。

老板叫黄岐。下面是我整理过的他的关于真实经历。

黄岐是学生物工程的，毕业后当了一个网文作家。那时候网文行业刚起步，勤奋一点的人，往往都能混出点名声。黄岐便在网络海洋中杀出一片天地，成为早期的知名网络作家。

（我好奇他的笔名。黄岐笑了笑，说：“你肯定不知道，太早了。”）

网文作家基本都日更万字。黄岐知道自己天生适合干这一行。因为他的神经对咖啡因非常敏感，因而灵感爆棚……他每天只要喝大量咖啡，就能维持写作状态。

“那时候年轻，真的很疯狂，”他说，“疯狂地写写写，拿到分成，就去买各种咖啡。全世界没有我不知道的咖啡。”

黄岐喝遍了全世界的咖啡。但是，四五年后，黄岐发现自己即使喝再多咖啡，也没有效果了，他已经对咖啡因产生耐受性了。

黄岐不得不寻觅各种替代的兴奋剂，还去云南吃过野生菌子，但没有找到一种好的解决办法。

于是黄岐自己动手，研究各种兴奋剂的原理，自己调配药剂。这个阶段非常漫长，大概又是五年。他寻找了各种药物，并把它们混合在一起，形成刺激灵感和表达欲的灵药。

他可以控制药物的效果，让人哭，让人笑，让人悲伤、愤怒、麻木、心酸……根据当前写作进度的氛围，给自己调配。于是，黄岐的作品非常高产，而且质量好。读者说："完全被情感的旋涡拖住，跳不出来。"他还获得了一个称号——文字巫师。

我忽然想起了自己喝过的那杯提神饮料。嗯，老板真的神！

"可是，你知道吗，有一天我发现，自己的情感一点点失去了……"黄岐的表情变得凝重。

黄岐变成一个冷漠的人，好像这个世界跟他没有任何关系。他既不爱家人，也不爱妻子……那些药物曾经带来的汹涌的情感体验，如今看来，犹如提前烧光了他一生的情感储备。他的神经不再为那些细微的情感而颤动。

"你是不是压力太大得了抑郁症？"我下了一个大家都会想到的结论。

"不。我并不沮丧……也不想自杀……就是没有感情。"黄岐说，"如果说普通人的情感曲线是跌宕起伏的波形图，那我的就是一条坐标上的横线。"这是黄岐的神经对过量药物的脱敏过程。

"哇哦，好酷哦。"我拍拍手。

"一点也不酷。酷其实是一种嚣张的情绪。我那种状态就像是……变透明了，毫无存在感。任何事情都不能让我有反应。在房间里和桌子、椅子没什么区别，一个摆设而已。"黄岐苦笑了一下。

等等，他还会苦笑？

“你后来是不是恢复过来了？”我望着他的眼睛说。

“对……后来，我明白不能这么下去，但没办法。直到有一天，我老婆一定要跟我离婚，闹得特别凶，但是当时我都没有伤心的感觉。之后，我咬咬牙，决定无限期隐退网文界……真的把牙咬碎了，那时候我的每一本作品都有千万阅读量，我绝对算顶级的网文作家了。”黄岐见我不相信，异常认真地说。

不吃那些药之后，黄岐又花了好几年，逐渐恢复正常了。好在他不太缺钱，只是生活很无聊。想起离婚的妻子，他天天睡不好觉。

“然后，我就出来开咖啡厅了。人总得做点什么吧。”黄岐说。

他在调配咖啡的过程中，忽然想到，其实读者追求的阅读快感，跟他写作时候的感受差不多。写紧张情节的时候，他也紧张；写悲伤情节的时候，他也会哭得停不住……

如果阅读快感也可以被量化分析，比如几分悲伤、几分快乐、几分惆怅，那么，他可以把引起各种情绪的药物调配在一起，喝一瓶就相当于体验了一本书。

“还可以按时间顺序来，先小高潮，然后升级，最后大高潮，每个事件的体验都依次发生，像香水那样嘛……前调、中调、后调。”黄岐眉飞色舞地说。

“我为什么要买这种饮料，而不去看书呢？”我嘴角抽搐地问。

“都是为了获得体验嘛。一本网文几百万字，你吭哧吭哧看一个月，一瓶饮料，几分钟，就全体会完了。哪个更有效率？”

“读者又不是只为了情感体验，书籍还有传播知识、教化等功能呢。”我依然不为所动。

“我换个说法。欣赏音乐你知道吧，尤其是古典音乐，并不包含文字，传达的可能也是一种感受、一种情绪。那你说，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贝多芬呢？”黄岐说。

“贝多芬的音乐表达了他不向命运屈服的勇气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

度。”我立刻背诵出标准答案。

“对啰。我用一瓶饮料，让人感受到这种感觉，有区别吗？大家依然会被触动。我也不是做教材，这方面的书我就不管啦。”老板一摊手。

好有道理哦，让人无言以对。

“……还有别的原因吗？”我始终没有下定决心帮黄岐一把。

“我没钱了。我休息了这么久，咖啡厅也不赚钱。我这些咖啡豆都是原装货……”黄岐嘀咕着，开始心疼他的进口咖啡豆。他埋着头的样子，很像在树下埋蜂蜜罐子的可爱大狗熊。

我终于被这个理由击中了，决定帮助他。正好我手里还有一篇专题任务没完成，可以以阅读为主题，探讨一下阅读到底给人什么收获，顺便把老板的创新成果写进去。

我隐约感觉，这个报道写出来，一定会火爆，今年年终奖一定能多拿点，以后翘班也更加有底气。

饮书斋

“你用的原料都是合法的吧？”我不放心地问道。

“绝对是合法的，你放心。我自己用过的。”老板笑着说。

我的表情凝固了一下。你把自己搞得那么凄惨……这是要坑谁呢？

“当然会调节浓度，稀释几倍，我找了师弟的实验室合作，他们是专业的，会控制药物比例，尽量使用天然食物来达成效果，调节情绪的药物只是辅助……比我之前自己用的要安全得多。只提供体验，不危害健康，就跟茶叶、咖啡差不多的水平……红牛，你知道吧，刺激程度跟红牛差不多。”老板吹嘘着他的发明，“你看，我们通过了中饮标的安全饮品认证。”

说着，黄岐拿出一个玻璃瓶，里面透明的液体在灯光下仿佛撒满了碎金，镀上了一层梦幻的蜂蜜色。

“这是我们研发的第一款名著饮料——‘简·爱’。我们觉得，名著的接受度应该比较广泛，有格调，有知名度。你尝尝？体验过才好写感受嘛。”

给一个大男人喝以爱情为主题的名著饮料好吗？我捂着额头，非常不想告诉他，其实我小时候看过这本书。太羞耻了。谁让《简·爱》一直名列中小学生推荐阅读书目之中呢？

我看了看老板的“安全饮品认证书”，心想，如果有问题，就给他们打电话。

然后我小心翼翼地喝了一小口，嗯，入口有点辛辣，是生姜吗？回味有点苦，有点甜，很像炒苦瓜的味道……

我还在咂摸，老板说：“你要在五分钟内喝完，不然量不够，作用效果不明显。”

好吧，我端着瓶子灌了下去。味道比较独特，但能接受。喝完之后，我将空瓶放在桌上，坐在椅子上等效果。

忽然，我的心情变得低沉和愤懑，接着过渡到茫然。心情一跌到底。我摸了摸自己的脸颊，回想故事情节。哦，简·爱小时候住在舅舅家，舅妈和表哥对她不好，把她送到孤儿院去了……忽然我有种错觉，感觉自己就是孤儿院里一个孤单又倔强的小女孩。

情绪忽然又改变了，小女孩仿佛一夜间长大。哦，简·爱成为家庭教师，遇到了罗切斯特先生……新婚之夜，她发现楼上的疯女人其实是罗切斯特先生的妻子……我的心情像坐了过山车，那个跌宕起伏。渐渐地，悲愤之情纾解了，内心寻回了宁静。简·爱离开了，去一所小学任教……渐渐地，情绪开始上扬。简·爱发现收留她的牧师是她的表兄，并收到了去世的叔父赠予的一笔遗产。最后简·爱得知罗切斯特先生的妻子放火后坠楼身亡，他本人也因伤致残……简·爱回到了罗切斯特先生身边，两个人终于一起幸福地生活……哎呀，这种幸福的心情简直让人肝颤。连我这个大男人，代入简·爱的心情，也觉得非常受感动。

我仿佛用简·爱的眼睛看到罗切斯特先生，带着情人眼中的光环，那么迷人……不，打住。我是个男的。

“太感人了。”我擦擦眼泪。老板在旁边看着我笑。

“是不是很过瘾？就像短短几分钟体验了别人的一生。”老板得意道。

“什么？短短几分钟？我还以为得看一部电影那么长呢。”我惊讶道。

“嘿嘿，时间短，感受才浓烈啊。余味你可以回味一整天。”老板说。

“牛！苟富贵！”我比了个大拇指。搞不好老板真的会发家。

“我计划一个月内开发10种名著饮料，主要是根据剧情调整配方。”老板搓搓手指。

老板并不打算弄成可乐那样在超市和便利店批发零售，人们并不会重复地购买一种名著饮料。他打算以开书店的方式销售。将现在的咖啡厅改造一下，店里陈列的不是书，而是各种名著饮料。

“你这是伪装成书店的咖啡厅，还是伪装成咖啡厅的书店啊？”我问他。

老板开心地笑了笑。

****

黄岐的咖啡厅，哦，现在是“饮书斋”，重新装修营业后，火爆了一段时间。当然，我的报道功不可没。在报道中，我不好直接推销黄岐，甚至略微贬低。毕竟传统媒体的读者年龄偏大，我们主编更不会支持推销产品。但有曝光度就是好的。我又私下里联系了几个微信公众号“大触”，帮忙推销了几次，引起了各种转发评论。网络时代就是这样，红起来那速度，简直连火箭都赶不上。黄岐对我非常感激，声称他以后研发的每一种饮料，都可以免费让我体验一次。

黄岐不卖咖啡了，我便换了一家咖啡厅，毕竟还要天天跟截稿日斗智斗勇。

某天我路过，看“饮书斋”里面拥挤的人群，年轻人居多。我走进去

想打个招呼，却看到黄岐正在跟顾客吵架。

“这饮料我喝了心情好差！”那个男生生气地说。

“你喝的是‘悲惨世界’，本来就是讲人与黑暗做斗争的过程，要经历苦难才能走向幸福……”

“这也太难受了，得抑郁症也比这感觉好！”

“人人都要承受苦难……关键是你要挑战生活。”老板说。

“生活已经够艰苦了，我是来找乐子的！”男生大声说。

于是，老板只好退钱给他。男生气呼呼地走了。

我走过去拍拍他的肩：“哎，没事。有的人就是难伺候。”

“其实他不是第一个了……”黄岐忧伤地看着我，像一只沮丧的大狗熊。

“嗐，别管他。继续加油！”我安慰了他两句，便匆匆离开了。

危机

后来我忙起来了。又过了两个多月，我再次路过“饮书斋”，发现店里门可罗雀，冷冷清清。

不应该啊，按理说，黄岐的饮料产品还是很有卖点的，不至于这么快就过气了吧……

我抬脚走进去。黄岐可能在后面忙着，我便巡视店里的陈列。

“简·爱”“绿野仙踪”这种还算口味清新。鲁迅的“孔乙己”和“阿Q正传”也算是必读“书目”……“老人与海”，挺好，想必是海风的咸味。“羊脂球”“红高粱”“活着”“许三观卖血记”“悲惨世界”……

“你来了。”忽然传来一个声音，是黄岐。

我回头一看，黄岐趴在柜台上，像一坨委屈的大果冻。这个男人心性赤诚，所有心情都写在脸上。

“这个月一共才卖掉五瓶饮料。”老板失落地说。

我知道他生意最火爆的时候一天能卖几百瓶。

“是因为你没有开发新系列吗？”我问道。这种产品就要不断推陈出新。

“我们每个星期都开发两到三款。”他嘟囔着。

“嗯……有几本名著，读起来是不是有点沉重？”我指了指某几本。

老板不解地将两手一摊：“名著不是为了让人读得开心啊。虽然很多体验不舒服，但可以体验多样化的世界，引起思考。就像现代的艺术，并不是让你高兴，让你舒服，有的也挺阴暗，挺恶心的。”

“黄老板，我不得不说几句丑话……这种饮料的本质还是售卖娱乐给大众，太沉重的体验，大家可能不太接受。”

“好吧。我原本以为名著内涵丰富，知名度广，更容易被人接受呢。”

“嗐，说句不好听的，看名著的人，还是爱看书……愿意喝这种饮料的，还是喜欢猎奇和娱乐。年轻人嘛，静不下心来。喜欢激动、紧张、兴奋……你应该按网文的套路来开发饮料。”我说到这里，有点不解，黄岐以前不是知名网络作家吗，怎么不懂套路呢？

黄岐似乎有点委屈。

我们沉默了几分钟，都没有说话。

“难道你真的是抱着‘阅读推广’的心态来开发饮料？”我忽然想到了什么。

“我……我说实话，我是真的热爱写作和文学。我很想让大家也领略到文学的美。文学作品里面不就是充满丰富的体验吗？不是爽文套路，但一定独一无二。”

“你对现在读者的要求太高了。那些主题沉重的书，当然也有人喜欢，但人数太少，你能卖几瓶呢？还是要冲着大众眼光去。”我最后说，“还记得上次要退钱的那个男生吗？他的想法代表了一批人。大家是来轻松愉快一下的。”

黄岐搓搓脸，低声说：“我没钱了……资金周转不灵，来不及开发更适合大众口味的产品了。”

我领悟到了他的言下之意。估计这家伙已经在破产边缘了。

唉，虽然我没直接参与黄岐的事业，但前后也捧场不少回，索性送佛送到西。我走了几圈，想到了办法。

“之前卖掉的饮料，你登记过吧，卖得最好的是哪几种？”我问道。

黄岐调出了收银记录，看了一会儿，跟我说：“卖得最好的是‘傲慢与偏见’‘简·爱’‘飘’。”

我无语了，答案跟我想的差不多。

“你知道为什么吗？”我问老板。

“都是外国名著？”老板说。

“故事的主线都是谈恋爱啊！懂了吗？”我嚷道。

老板不好意思地摸摸脑袋。

“你以后只卖爱情类的书籍饮料吧。美好的、浪漫的爱情体验，才会有市场啊。要让顾客开心，好吗？开心至上！”我忍不住唠叨了几句。

“……行吧。”黄岐疲惫地搓搓脸。

恋爱饮料

很快，黄岐又重新装修了店面，招牌上五个粉红色的大字：恋爱体验馆。

真是闪瞎了我的狗眼。

琳琅满目的陈列都变了。店里布置得很浪漫。金色的铃铛垂在天花板下面，一堆堆松软的抱枕，沙发，双人卡座。隔着十米都能闻到一股恋爱的酸臭味。

店里只售卖三款饮料："欢喜冤家：从误会到相爱""独立女性手撕渣男""灰姑娘上位记"。

我无语地看着这奇葩的名字。老板真是小看不得，对网络风向的把握很到位嘛……

"等我资金回笼，我再开发一些针对男性顾客的饮料。"黄岐站在我身边说。

"后宫？你可不要太没下限哦。"我提醒道。有些底线碰不得。

"放心啦。我懂的。"黄岐拍拍我的肩，露出一个心照不宣的表情。

黄岐的生意又有了起色。天天前去消费的女孩络绎不绝。后来他开发了新系列，什么"霸道总裁""阳光警官""高冷明星"……

有几个姑娘简直跟上瘾了一样，一天不落地上门。

"唉，我有时候也想不明白，天天来这里消费，怎么不去谈恋爱啊？"虽然这个主意是我出的，但我没想到这么火爆。

"谈真实的恋爱有那么好吗，还不是会吵架、会争执？不如喝恋爱饮料啰。追星也是这个意思了。"黄岐反过来教育我。

"黄老板，你该谈恋爱了。"我说。

"你怎么不去谈？"黄岐斜眼看我。

"你还爱嫂子吗？爱她就去追她，不要让自己后悔。"我有点克制不住，说了很多话。

"……给我来一瓶'我的野蛮女友'。"我说。

“没想到你喜欢这一款。”黄岐端上来一瓶，揶揄道。

我没有说话。一饮而尽。顿时肾上腺素水平飙升，真的有种恋爱的心情了。

之后，我开始哭。

大概我是唯一一个喝了恋爱饮料之后哭的人，黄岐特别紧张地看着我。直到一切效果烟消云散，我的心跳恢复正常。

“兄弟，你还好吧。难道是过敏？”黄岐一脸紧张。

“别管我。唉，其实都好久了……”我摆摆手。我的前女友就是野蛮类型的。即便分手好几年了，我偶尔还会想她。

黄岐好像明白了什么，也不说话了。

****

后来，我发现我上瘾了，每天都要去黄岐那里喝一瓶“我的野蛮女友”。

爱情果然令人欲罢不能。

有一天，黄岐没有开店，我疯狂地捶卷帘门，大喊着：“快开门！开门啊！”

几个形似疯狂的女孩跟我一起敲。

我给黄岐打电话。关机了。

这家伙是怎么了？人间蒸发了？

我什么也不想干，躺在床上茶饭不思地过了三天。

黄岐终于给我打电话了：“兄弟，我被警察抓了。”

怎么回事？我一骨碌坐了起来。

“这饮料，上瘾。警察差点说我贩卖毒品……”黄岐委屈地跟我说。

我千头万绪，一时竟不知道说什么好。确实挺上瘾的，我自己就是证据，不怪警察叔叔。

不过黄岐确实没有贩卖毒品。我赶到警察局，折腾了一大圈，设法将黄岐保释出来。他精神萎靡了不少。

“算上各种罚款、赔偿，我破产了。”黄岐欲哭无泪地对我说。

我抱了抱他：“都是我的错。你做得很好了。”

情书饮料

“恋爱体验馆”被警察查封了。黄岐的事业全毁了。他没说什么，但我知道他很伤心。

我感觉自己特别对不起他。

“我们重新做‘饮书斋’吧。”我对他说，“我来出钱。”

黄岐摇了摇头。他有点心灰意冷。这时候最需要的就是家人、朋友的陪伴……

“嫂子现在在干吗？”我忍不住问他。

“离婚了，就没联系过。”黄岐漠然道。

“你还爱她吗？”我问。

“你说呢？”黄岐看着我，眼眶微红。

唉！

我忽然想到一个绝佳的主意。

“你快去打听一下嫂子在哪里。我帮你追回来。”我激动地说。

黄岐的前妻盈盈从办公楼里走出来时，已经晚上八点半了。影视行业果然很忙。

我拉着黄岐走到她面前，说：“Hello! 你好，今天我们‘饮书斋’推出试饮活动，邀请你品尝新款饮料——‘我一直很爱你’。”

那个女孩看着挺年轻，她瞪大眼睛看着黄岐，似乎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黄岐举起手里的瓶子。“千言万语，尽在一瓶中。你要尝尝吗？”他惴惴不安地问。我在略远处观察。盈盈的眼圈红了。有戏。

“我们的饮料可能比较独特，但是通过了中饮标的安全饮品认证……”黄岐给她看标志。

真是个傻大个儿。我在旁边握紧了拳头。

盈盈擦擦眼睛，说：“我们聊聊吧。”

于是我们三个人进入一家咖啡厅。他们两个人在那边聊，我坐得远远的，等消息。

“你怎么还这么愣？！”盈盈的声音忽然变大了。看来黄岐跟姑娘说了最近的经历。我偷偷伸出头看了一眼，黄岐正垂着肩膀挨训。

两个人又说了一些什么。黄岐将那瓶饮料往盈盈身边推了推。

盈盈终于喝掉了饮料，放声大哭起来。黄岐站起来抱住了她。

看来成功了。我终于嘘出一口气。

黄岐特制饮料——“我一直很爱你”，是他爱的回忆录，回顾了他们俩的恋爱过程的点点滴滴，又陈述了他对盈盈的爱，盈盈只要喝了这瓶饮料，就能感受到黄岐对她的爱有多深。这是一瓶情书饮料。

“你这个骗子！只是公司研发的产品而已吧。”我听到盈盈在哭喊，她好像还挺警惕。在这饮料发挥效果期间还保持理智，她可真厉害。

“可是这一瓶真的是独一无二……按照我们的回忆制作的。这是我

给你的情书啊。”黄岐结结巴巴地说着肉麻的话。

盈盈终于伏在他肩上小声抽噎。

当初离婚，是因为盈盈认为黄岐不爱她了。现在，黄岐证明他真的爱她。当然，盈盈声称还要考察一段时间。

挺好的。

后面就没啥可说的啦。

只有一件事：后来黄岐又有钱了，我天天追着他喊“苟富贵”。

他和盈盈复婚之后，由盈盈介绍，专门为演员制作表演专用饮料。

很多演员难以入戏。黄岐便改进了他的独门秘技，根据某场戏的氛围、情绪调配饮料，保证演员喝了饮料后立刻入戏，喜怒哀乐浑然天成。药物成分严格控制比例，只是完成一个“抛砖引玉”的功能，对健康基本无损害。

这下好了，演员再也不愁难以入戏了。

黄岐很快得到了演员的追捧。他又不缺钱了。

看来，坚持做自己是对的，没准儿哪天就“柳暗花明又一村”呢。

后来又有一天，黄岐说要感谢我，给我一笔财富。

我兴冲冲赶到他家里，他搬出一个大箱子，里面装满了各色饮料。

“这是啥？”

“一百瓶名著饮料。喏，有人向我定制名著饮料。我给你留了一套。”黄岐得意地说。

“说好的财富呢？！”我爹毛了。

“书中自有黄金屋。兄弟。”黄岐咧着嘴笑了。

数学课

1

幼儿园的大门打开了，孩子们拥了出来。如同宇宙大爆炸的那一刻，三至五岁的儿童一瞬间充斥着这个方寸之地。姚影看见一个缩小版的自己走了过来，她向他伸出手臂：“儿子！”

那个孩子非常老成地向姚影挥手，有点不满地对她说：“在外面请叫我蒋丰先生。”唉，还是一如既往地少年老成。真不知道这是遗传还是变异。不过，姚影和丈夫一致认为，绝对跟胎教有关。

蒋丰牵着妈妈，好像在沉思着什么。姚影打破了沉默：“今天在幼儿园过得怎么样？”

他瞅了姚影一眼，平淡地说：“唉，老师布置了一道微积分题目，得回去研究研究。”微积分！姚影虽然不是第一天了解如今幼儿教育的可怕之处，闻言仍十分震惊。她不安地问道：“微积分？你上个月不是还在学习一元二次方程吗？怎么进度这么快？”要知道，姚影是上大学以后才学习微积分的，那时候，微积分是一棵挂满学生的大树，令无数大学生闻风丧胆。

蒋丰撇撇嘴：“一元二次方程多简单啊，本来指望幼儿园就这样混过去了。谁知道李菁菁跑去问老师微积分的解法……”

五岁的蒋丰非常熟练地深深叹了一口气。姚影察觉到他平静的表情下的些微哀怨。这一代孩子真的太不容易了。

回家后，蒋丰匆匆吃完饭，就回到他的小书桌前研究那道题目了。姚影和丈夫坐在沙发上，望着他的小小背影，不禁又开始交谈：“绝对是胎教的问题。”

****

姚影研究生毕业后与学经济的丈夫结婚，做着一份普通的工作。两年后，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在办理准生证的时候，那位胖胖的办事员貌似漫不经心地说：“你要不要来一片药？”

“什么药？”姚影愣了一下。

“就是……增加孩子智商的那种药……国家马上要加深基础教育了……”她神神秘秘地对姚影说。

姚影想起来了。这个问题追溯起来，源于一篇论文。

大约是十年前吧，有一位知名教授发表论文，声称，如果不调整目前的基础教育体系，我们培养的高等教育人才将难以达到科学前沿发展水平。他在论文里提到：“例如数学，目前学生学习的还是微积分、线性代数这些17世纪至18世纪的成果，我们已经进入21世纪了……基础教育被远远地抛在时代发展的后面。”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尤其是近几十年来的爆炸式发展，基础教育也随之不断加深。这个过程是十分缓慢的。然而，这个教授呼吁教育部对当前的教育体系进行大规模的改变，加入更多前沿和高层次的内容，以适应目前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这篇论文引起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专家们质疑其论文的依据和可靠性。十几岁的中学生抱怨当前的课程已经很难消化，中学老师们抱怨基础教育的问题应该从幼儿园开始根植，教育局声称经费不足，家长们则批评道：“让那些天才去研究高深的内容吧，我们的孩子只需要了解基础知识。”

那位教授又进行了一次深入广泛的调研，得出新的结论：“一是基础教育应该从幼儿园开始改变。二是目前孩子们的自然条件还不能适应新的教学体系。”这个新的结论让一部分人嗤之以鼻：无论多么高明的教学体系，要是孩子们不能适应，那体系就完全没用啊。

原本这是一次纯粹学术性的研究，很快就风平浪静，淡出了大家的视野。没想到，几年后，有传言说国家将大幅调整基础教育的深度。普通资质的孩子学起来更吃力了。为了“赢在起跑线上”，很多母亲怀孕的时候会服用一些奇怪的药物来增加孩子的智商。

“真的有用吗？”姚影有点犹豫地问办事员。

“信不信在你。或者去做胎教呗。”见她没有要买的意思，办事员不再热情，公事公办地说。

姚影对吃药抱有天然的怀疑。如果几片药剂就能提高智商，那发明家绝对应该得诺贝尔奖啊。

“那还是做胎教吧。万一真的……呢。又没有副作用。”这么想着，姚影就打听了一下这件事。

姚影的同事小丁极力向她推荐一家妇幼保健院，就在姚影家附近，说那里几年前就开办了胎教服务。只要每周抽一个下午去做胎教，就能极大地提高孩子智商。小丁怀孕的时候去做过，现在女儿特别聪明。

“那是因为你老公是教授啊。”姚影认为遗传的原因占大多数。

“你和你老公也都是研究生毕业啊。反正又没有损失，去看看呗。”

有一天下午，姚影很想出去走走。丈夫陪着她出去散步，不知怎的就走到那家妇幼保健院门口了。除了产检，姚影一般不来这里。那就进去看看吧，她心想。

医生告诉姚影，胎教的服务很红火。这里的胎教与众不同，叫作“映像胎教”，不是听音乐，而是在肚子上绑一个小盒子，据说会发出电磁波。“把大量知识以电磁波的形式灌输给胎儿，会在孩子的潜意识里留下印记。以后孩子上学的时候会觉得似曾相识，学习的效率将很高。”陈医生这么解释，“同时刺激孩子的大脑，提高了活动的速度。”

姚影明白了：“就是对着孩子耳朵不停地说：‘牛顿运动定律第一定律：任何物体都要保持匀速直线运动或静止状态，直到外力迫使它改变运动状态为止。第二定律：物体加速度的大小跟它受到的作用力成正比，跟物体的质量成反比且与物体质量的倒数成正比，加速度的方向跟

作用力的方向相同……’”唉，还没出生就要被唠叨。

陈医生微微一笑：“原理并不是这么简单。只是一个比喻。这是非常先进的科技。”

陈医生说很多孕妇喜欢医院的环境，沙发特别软，躺下去就不想起来。放着轻柔的音乐，孕妇把仪器绑在肚子上，就可以摊在四处分散的沙发床上看看电影，玩玩游戏。想站起来，按呼叫按钮，就有年轻可爱的小护士过来扶。

“费用方面也无须担心，现在还是推广阶段，国家付钱。”陈医生又添加了一个诱惑。

最后打动姚影的是胎教室的健身区。为了鼓励孕妇运动，医院规定只要达到了一定运动量，分娩、住院的费用可以打折。普通工薪阶层的姚影，立刻决定，就在这里做胎教。

“请签订一个协议。”医生拿出一份合同，姚影高兴地签了它。

****

现在回想起来，那奇怪的胎教说不定真的改变了什么呢。

思绪未落，蒋丰忽然站了起来，迈步到他爸爸身边，仰着头问：“爸爸，你有微积分课本吗？给我看看。”看着他还没有沙发高，谈论的却是这样高深的学问，姚影不禁觉得滑稽得很，忍不住笑抽过去。

见爸爸起身去找书，蒋丰鄙夷地看了妈妈一眼，说：“妈妈，你能不能稳重一点？”姚影好不容易忍住了笑。丈夫拿着一本当年的高等数学教材过来，嗯，同济大学版。

蒋丰和他爸爸一起翻开教材，开始研究。不一会儿，蒋丰嚷嚷：“爸爸，你看完了没有？赶紧翻页。”谁能想到五岁的孩子阅读能力这么强呢。

不过幼儿园的课程更可怕。

自从上了幼儿园，一个月一个月地过去，眼看着蒋丰学会了四则运算、一元方程、不等式、函数、几何初步等，姚影已经习惯了每天捡眼

镜的日子。

今天，蒋丰居然拿回来一道微积分题。姚影已经见怪不怪了，一边拖地一边听丈夫给他讲解极限的概念。可以看出来，蒋丰理解起来很费劲。

“果然他也是有极限的啊。”姚影在心里说。

“……等等，什么时候开始嘲笑一个幼儿园孩子学不会微积分了？”姚影回过神来，感觉自己一定是疯了。

“算了吧，爸爸觉得你不一定要学会这个，以后你长大了就能学会。”看着蒋丰痛苦的表情，丈夫决定不继续讲了。

蒋丰点头同意。姚影也打扫完屋子，一家三口其乐融融地玩了一会儿，蒋丰就去睡觉了。

丈夫收拾了一下书桌，忽然对姚影说：“现在的孩子……唉！”

姚影了然地说：“现在的教育真是走火入魔了。”对于他们这一代，学生时代懵懵懂懂地就过去了。而蒋丰已经会用一种深沉的目光盯着姚影说：“妈妈，你能不能稳重一点？”到底谁是小孩子啊？姚影闷闷不乐地开了一罐啤酒。

“也不能这么说。科技总是在进步的。几千年前的古人也想不到我们小时候就能学习他们无法理解的先进知识。”丈夫冷静地推了推眼镜。

啊，总算找到了蒋丰那种冷酷劲儿的源头。姚影陶醉地想。太帅了！果然智商才是最性感的特质。姚影立刻把烦恼抛到一边，开始对家里的两个男人犯花痴。

2

那天，蒋丰最终没有弄懂那道微积分题，第二天早上垂头丧气地去幼儿园了。姚影拍拍他的脑袋，说：“没关系！妈妈永远爱你！”

蒋丰难得没有鄙视她，有点羞涩地笑了笑。

蒋丰掉头走向幼儿园，走出十几步，他奔跑起来，像一只跌跌撞撞的小斑马，穿过幼儿园门口的树荫。只有这时候，他才像一个笨拙的孩童。

****

五年前的春天，姚影在妇幼保健院生下了孩子，七斤，男孩，长得很像她。

给孩子取名为蒋丰，是希望他有一个丰富的人生。他一天天长大，确实表现出一些不凡的品质。每个月会有家访员到家里来了解蒋丰的成长情况，如会不会说话、会不会认字。有一次家访员问蒋丰能不能读报纸。姚影着实吓了一跳："这孩子还不到两岁呢，怎么就能看报纸了？"虽然他能认一些字，但看报纸也太高难度了。家访员爽朗地笑了："像蒋丰这样的孩子，很多一岁能说长句、两岁能阅读书籍、四岁能做数学题。"

姚影只能把掉在地上的眼镜捡起来擦擦。

"哪样的孩子啊？你说清楚。"姚影忽然想起了什么。

家访员哈哈笑着不答话，走了。

蒋丰性格非常冷静，但充满了好奇。他喜欢研究身边的一切东西。学会阅读后，他更是以极快的速度看完了各种童话和儿童书。姚影给蒋丰订的《婴儿画报》，往往等不及大人给他念，就被他自己抢过去看了。姚影和丈夫偶尔会担忧孩子会不会太独特，反而希望他普通一点。然而，周围的孩子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天才，小丁的女儿晨晨，五岁上一年级后，马上跳到三年级，成绩依然很好。

三岁的蒋丰进入星星幼儿园。

第一天回来，他的表情少见地激动："妈妈，幼儿园太好玩了！什么东西都有！"

姚影问他："你玩了什么好玩的？"

蒋丰掰着手指头数："今天画画了，玩了九连环，还做了数学题。"

“数学题？”

“对啊，今天讲了加减符号，然后做了速算题。”

“速算？”姚影呆了呆，这是三岁的孩子第一天上幼儿园的课程吗？这不是小学一年级的课程吗？

没等姚影震惊完毕，一个月后，星星幼儿园的周园长给她打电话：“您好，蒋丰的妈妈。经过观察，我们发现，蒋丰具有数学方面的天赋，因此在培养上将倾向于数学。预计幼儿园结束时学完三角函数。”

“这个教学进度太可怕了吧，这都是以前中学的内容啊。”姚影十分震惊。

“您不知道，教育部已经修改了基础教育的方案，将许多高层次内容下放。基础教育整体加深。以后小学入学考试至少要考一元二次方程。”周园长十分客气地说。

“那孩子们能适应这样的教学吗？”

“您不是接受了‘映像胎教’吗？这种胎教可以激发孩子的智力，使他们能适应新的教学进度。”周园长说。

姚影在心里深深地给国家跪下了。这好大一盘棋，不知道那些激发智力的药片是不是也是国家指示发放的。

偶尔学不明白的时候，蒋丰会来问姚影。姚影觉得压力越来越大，好在丈夫数学不错，往往能完成指导任务。

“我感觉，不到孩子小学毕业，我们就什么都不能教他了。”有一次，丈夫费尽心思帮蒋丰解答了一道几何题，非常无奈地对姚影说。

“这是揠苗助长！”姚影挥挥手。

“可是孩子不觉得啊。”丈夫苦笑道。

是啊，蒋丰精力充沛，遨游在知识的海洋里，丢下他资质平庸的父母，越游越远。

****

幼儿园的教室里永远乱哄哄的。长条的黑板上写满了各种各样的算式。孩子们从来不遵循上课下课的规矩，在所有能写字的地方打草稿。地板、桌面、门和四面墙都是乱七八糟的数字符号，有蜡笔、水彩笔、铅笔和粉笔等的各种笔迹。有两个孩子在黑板前研究一道几何题的最佳解法，为辅助线的做法争得不可开交，干脆打起架来。

“你数学是跟盗版五次的八十年前的教材学的吧！”一个说。

“你的数学是跟没睡醒的原始人学的吧！”另一个回击道。

于是，另一个默写圆周率的孩子嫌他们的几何题目占了地方，两下擦干净，写上了π的小数点之后两百二十一位到三百五十六位。那两个孩子呆了，三个人扭打到一起。

蒋丰盯着手里的作业本，撇撇嘴。他听到不远处李菁菁正在和张老师讨论什么。

“这道题……”

虽然老师从未明确表示孩子们要学到什么程度，但是蒋丰和这里的每一个孩子都敏锐地察觉到老师在观察他们。

对于表现突出的孩子，老师的关注更多，而且对其有明显的奖励。张老师曾带着李菁菁去参加一位大学教授主办的学术沙龙。每个孩子都免不了寻求大人的关注和认可，大家都暗暗地铆足了劲儿，互相较量。

他看到张老师笑了，李菁菁骄傲又得意地回到座位上。看来她是今天唯一一个做出这道题的人。

“蒋丰，你没做出来？呵呵。”忽然插进来一个不怀好意的声音。蒋丰不抬头也知道，是艾洛松。

那孩子长得非常白，头发稀疏，身板瘦弱，跟黄豆芽似的，一副惹人怜爱的样子，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坏坯子，平时喜欢招猫逗狗，做些损人不利己的事。

蒋丰不动声色地合上笔记本。

“蒋丰做不出来，哈哈哈哈，数学竞赛你别想参加，重点小学你也上不了啦。”艾洛松特别幸灾乐祸地大声嚷嚷。

“你做出来了？你不是抄别人的吧？”蒋丰低声说，“我看到你拿李菁菁的作业本了。”

艾洛松变了脸色：“她的作业本掉在地上了，我帮她捡起来。”

蒋丰露出了鄙视的目光：“我懒得理你，你也别管我。”他站了起来。

蒋丰个头儿不算高，但比艾洛松身量高一点。艾洛松便不自觉地后退了一步。

“别在这里待着，走开。你的打手今天没来幼儿园。”蒋丰不客气地说。

平时艾洛松怕别人欺负他瘦弱，会带着班里个头儿最高的男生大彭一起玩。大彭今天没来学校，蒋丰便不客气了。

艾洛松有点没趣。他哪里是个吃瘪的？于是跑到另一个孩子面前。

“陈博士，你在做什么？我看看。”艾洛松伸长脖子看那孩子的练习册。

陈博士大名陈博克，是个小光头，架着一副眼镜，左边镜片蒙着黑布，一脸漠然。艾洛松见他没反应，怏怏地走开了。

中午吃饭的时候，一个个头儿挺高的男孩走了进来。蒋丰扫了他一眼，是大彭。之前听说他病了，已经一个星期没来幼儿园了。

3

姚影忽然接到电话，老师说蒋丰受伤了！她匆匆赶到幼儿园……

蒋丰躺在医务室里，一只手臂露在外面，小臂处缠着绷带，脸色像棉花一样白。他睡着了，呼吸薄如纸。

姚影一个箭步冲上去，摸摸他的额头。还好，没有发烫。

“蒋丰，你妈妈来了。”斜地里伸出一只柔软的小手，推了推蒋丰的身体。姚影一扭头，才看到旁边坐着一个好看的小姑娘，穿着背心裙，花猫一样的眼睛，眼尾上翘。

蒋丰皱了皱眉，睡眼惺忪地看着姚影，不吭声。

“谁咬你啊？你们老师哪儿去了？”姚影余怒未消，开始寻觅老师的踪迹。

“对不起，蒋丰是为了保护我……”小女孩开口了，声音像棉花糖一样又软又甜，大眼睛偷偷地瞟姚影，叫人不忍心说什么了。

“别怪她。真的是突发情况。”蒋丰盯着天花板说。

这时候，老师进来了。姚影准备了一腔怒火，然而一转身，看到老师的样子，便发不出来了。

陈老师不过二十三岁，是个活泼的小女生，平时打扮非常时尚，这会儿她走进来，头发乱糟糟的，像废弃的钢丝球，毛衣上有好几条长线头，更别提脚上的运动鞋了，脏得像刚陪500个孩子在田野里打过滚。

“陈老师，这是怎么了？一头猛犸象闯入幼儿园？”姚影问道。

“蒋丰的妈妈，您好。很抱歉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咬人的孩子力气非常大，几个大人都制止不住他。”据说一个孩子课间玩耍的时候，忽然嚷嚷头疼，然后就神志不清地到处咬人，力气非常大，三个体育老师都按不住。这个孩子一路撞了十几个孩子，最后被蒋丰绊倒在地，老师才趁机把他捆了起来。后面这个孩子在关押室里还咬了两个老师。

“你们幼儿园里都是超常儿童，超常儿童也咬人啊？”

“这里有不是超常儿童的孩子。”蒋丰嘟囔道。

“谁啊？”姚影没好气地接道。

小女孩怯生生地举起了右手。

“我不是超常儿童。好几个孩子都爱欺负我……只有蒋丰帮我，今天也是。大彭一下就发疯了，到处咬人，我躲不开，然后蒋丰就过来推他，结果被咬了……”小女孩说着就要哭出来了。

“诗言，别哭，这又不怪你。”蒋丰语气温柔地安慰道。

诗言擦擦眼睛，扑上去牵着蒋丰没有受伤的另一只手，两个人在那里含情脉脉地对视。

陈老师和姚影仿佛终于从这对五岁小孩的偶像剧中回过神来，表示借一步说话。于是两个人走出医务室，掩上门交谈。

“我们这里确实有一些孩子不属于超常儿童。实际上，在这里他们都是需要照顾的特殊群体……但是今天咬人的孩子是超常儿童。”陈老师欠着腰，非常恭敬地说道。

“究竟是为什么？”姚影不禁好奇道。

“目前还不清楚……那个孩子就是忽然发疯了。”小陈老师非常歉疚地回答道。

姚影便带着蒋丰回家了。

****

几周之后，蒋丰的手臂上留下了深深的疤痕，一看就知道那个孩子牙口就好，整整齐齐。姚影端详着这道疤痕，十分痛心。

那个发疯的超常孩子，也不知道查出来是什么病因。

姚影给幼儿园打了电话，询问后来的调查结果。陈老师说，目前没有查明情况，大彭也一直在家里休养，又问蒋丰的伤养好了没有。

“还需要点时间恢复。”姚影含糊其词地回答。

“真的很对不住。对于他的伤，幼儿园有一笔赔偿金，您什么时候方便可以过来领一下。”陈老师道歉。

“哦，好的。有空我会去的。”

“我们都很关心蒋丰。他的数学很好，园长说想推荐他去华罗庚班。”陈老师换了个话题。

“华罗庚班？”姚影一头雾水。

“蒋丰马上该读小学了，像他这样的超常儿童，国家很重视，在重点小学开设了一些特殊班。华罗庚班是数学超常班，设在中科院大学里面，由教授授课。”

“嗯，我们还要修养一下身体。过段时间再说吧。”姚影放下了电话。

4

很快，姚影接到了另一个神秘电话。

家访员呼叫说，晚上会有一个大人物来拜访，请蒋丰家做好准备。

“大人物？”姚影不太明白。

“你看到就知道了。”家访员一贯地含糊其词。

晚上8点，一辆吉普车停在院子里，姚影瞪大眼睛，看到一个穿军装的人走了下来。姚影以往只在新闻里见过他。

“少将陈龙，幸会。”他对姚影伸出手。

姚影呆滞地与他握了握手。

姚影没想过来的会是军方。

“我前来拜访是因为您的儿子蒋丰。祝贺他通过测试，进入星辉少年班。我来为测试做一下说明。”他露出笑容，锋利的气质难得柔软了一下。

“测试分为两个部分：其一是考试，其二是一次危机事件。”陈少将说。

姚影和丈夫对视了一下。陈龙接下来所说的话令他们更加意外。

原来大彭事件的真相还有另外一面。幼儿园并非没有注意到那群喜欢欺凌普通孩子的超常儿童，对他们的监控十分严密。但是当蒋丰和诗言被牵扯进来之后，幼儿园老师却假装不知道，任由事态发展，导致了蒋丰被咬事件。

“蒋丰做得很好，展现了过人的智慧和胆识，正是我们所需要的……”

“不过是一个超常班的选拔考试，为何弄得这么复杂？任由五岁的孩子陷入危险之中……”姚影不太理解。军方都出面了。

“这也是我今天要说明的另一点……”陈少将凝视着蒋丰看书的背影，悄声说道，“您应当记得，您怀孕的时候做过‘映像胎教’吧？”

“是啊。”

“那其实是国家投资的一项计划。为了培养超常儿童……”

“不是为了帮助适应新的基础教育体系吗？”姚影问道。

“是的。众所周知，人类科技发展的要求很快就要达到现有人类的智商上限，普通人可能倾其一生也无法再推动科技进步了……人类需要加速进化。”陈少将说。

“蒋丰还是一个读幼儿园的孩子呢。”姚影说。

“实话告诉您。国家开展这项实验已经十年了，但一直处于摸索阶段。我们一直征求父母自愿参加。并且，市面上还出现了一些不太合法的尝试。”陈少将说。

姚影想起了怀孕时医办事员暗示过的药片。

“但是，不管是什么途径，都存在难以解决的缺陷……我可以更直白地说，蒋丰是我们观察到的最成功的一个孩子。换句话说，他是最接近我们预期的一个孩子。我们需要他。”陈龙用一种更真诚的语气说。

“蒋丰不是实验品！他是一个活生生的孩子！”姚影激动地站了起

来。

“很遗憾，姚女士。当年你参加‘映像胎教’时签的协议已经注明，这个孩子从出生起就是属于国家的。”陈龙说。

姚影大声说：“国家也不能把孩子从母亲身边夺走吧！”

“您放心。国家并不是要夺走他，只是想给他一个选择。签订这项协议，代表你们把蒋丰的前途完全交给国家。蒋丰会进入超常儿童的学校，并且很快奔赴美国或者欧洲……他会站在历代先贤的头顶，带领我国，甚至整个地球走向未来……并将永远载入史册。”陈龙的神情变得严肃。

“需要蒋丰拯救地球吗？”姚影抓住了重点。

“呃，是的，可以这么说。”

“那你们多久会让他回家一次？”姚影的眼泪夺眶而出。

“非常抱歉，蒋丰的妈妈，我不得不诚实地告诉你，至少三到五年，蒋丰是不能回家的。”陈龙轻声说。

“那我们可以不去星辉少年班吗？蒋丰去普通的学校就是……”

“我认为应该让蒋丰自己选择。您觉得呢？”陈龙说。

蒋丰默默地站在一旁听着。

“你愿意跟我走吗？你想做一个英雄吗？做一个厉害的人。”陈龙说。

“我愿意。”蒋丰仰起脸，眼睛跟雪夜关山一样闪着坚硬的光芒。

姚影“哇”地就哭了。

丈夫搂着她的肩，说：“不要哭，蒋丰会为自己的选择负责的。”

蒋丰看了看四周，偌大的教室里有十来个孩子，都跟他差不多岁数。大家随意地坐在光洁的地毯上。

这是个秘密基地，被大人们称作“星辉少年班”。这里聚集了全中国最聪明的孩子。基地完全封闭，教室顶部安装着照明灯，散发着青白色的光辉，照在人身上，像一层厚厚的蜡。空气也仿佛变成了黏稠的粥，凝固住了时间。

灯光忽然熄灭，教室陷入黑暗，但没有人惊呼。忽然，教室正中出现了一堆闪烁的光点。

银河系。孩子们发现这是银河系的全息模型。大家自觉地围绕着模型坐下。忽然，模型中射出数十道光晕，笼罩着每一个孩子。

“人类啊，孤独的人类。”一个苍老的声音，仿佛从远古飘来。

一位老者从侧门进来，他年岁已高，拄着拐杖。

孩子们静静地看着他，等待他一步一步走到讲台上，坐下。

老者短暂停顿，便自顾自地讲下去：

“人类在宇宙中多么孤独……我们向宇宙发出呼喊，但没有得到回应。看，银河多漂亮啊！这份心情，却不能传达给别人。”

“可是，也许有一天，会有地球以外的生命访问地球。”一个孩子说。

“当然，这很有可能。”老者说，“那我们现在要做点什么？”

“生存？”另一个孩子说。

“是啊，我们首先要生存下去。”老者赞许地说，“我们依靠智慧生存在地球上。科技让我们获得了更好的生活条件……可是，科技发展总是遇到‘瓶颈’。”

“然后会出现解放生产力的革命。”一个孩子不耐烦地说。是的，这些都是大家早就知道的事情。

“对，没错。农业革命、工业革命、信息革命……可是，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已经不能自然解决了——技术进步越来越快，人类的智力却跟不上了。”老者停顿了一下。

“学习已有的知识会耗费太多时间和精力。科研前沿领域被划分得越来越细，科研人员结束学业，进入独立探索的年龄越来越晚……十年前，有几个生物学家、社会学家估算，大约五十年后，一位科学家要四十岁才能毕业，开始职业生涯；大约一百年后，人们要读书读到六十岁，才能学完某一专业的基础知识，接触到前沿。这意味着什么，大家都明白。”

“我们的科技很快就要停滞不前。因为知识太多，终其一生，都不能抵达前沿。”老者的语气非常惆怅。

“所以，你们就培养了我们。”蒋丰说。

“是的，孩子。我们需要更年轻、更有活力、更聪慧的孩子。你们是我们的希望。”老者说。

“星辉少年班第五期，开学典礼现在结束。”银河模型缓缓闪烁，发出了温和而略平淡的声音。

“这是我国最先进的人工智能——银河AI——创造的全息投影，非常美丽的银河模型……银河AI的本体将帮助大家进行学习。”老者说。

“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吧。你们将带领人类走向未来……”

****

转眼过去了一年三个月。

纸一样薄的智能计算机里的知识库包括了全部基础学科。七大基础学科为数学、逻辑学、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空间科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日复一日，孩子们只做一件事——学习。

这里的学习完全打破了常人熟知的分科教育，开始了大一统的学习，孩子们往往围绕解决具体的问题而展开学习，比如计算天体的运行轨道、建立大气的运动模型等。这些聪慧的孩子吸收知识就像呼吸一样自然。

蒋丰则对数学情有独钟，很快学完了微积分、极限、空间解析几何与向量代数、级数、常微分方程。

大人们并不干涉孩子们，只是一直在等待，等孩子们完全掌握知识。

现在，第一个胜利者已经出现。

上午9点20分，深埋地底的教室第一次响起了贝多芬的《第七交响曲》的恢宏乐章。这是银河AI在宣告：第一位完全掌握一门学科的孩子出现了！

那个孩子的信息被广播出来。姓名：蒋丰。性别：男。年龄：七岁零十二天。

而此时，蒋丰四肢摊开，躺在教室的地板上。他划动四肢，发觉自己此刻的模样很像一张名画。对，就是达·芬奇画过的那张《维特鲁威人》，完成于1490年前后。蒋丰冲着天花板笑了。

在孩子们看不到的教室高处，一扇落地窗前，老者微微叹息：“一年三个月……可怕。”

原本在教室周围四散的大人迅速集中在蒋丰身边，犹如一张渔网收紧。

另一个大人走了过来，蒋丰记起来，他是亲自将他带到基地来的陈龙少将，也是整个基地的最高负责人。

陈龙说：“孩子，你现在可以自己发展这门学科，为它增添新的定律和公理。你发现的定律和公理将接受银河AI的检验，是否正确。

“银河AI是我国的最强人工智能，它会成为你旗鼓相当的对手。”

“它为何能检验我创造的定理？”蒋丰忽然有个疑问。既然银河AI是利用现有的科技制造，它如何判断一个它未知的定理是否正确……

蒋丰还没来得及开口，另一个方向忽然传来躁动的声音。

“啊啊啊啊啊啊啊——”

一个孩子忽然绕着教室狂奔。随时待命的医疗队员一拥而上，控制了他。

他疯了。这是一年来基地第七个出问题的孩子。

其他的孩子默默地注视着发生的一切。那个孩子被放在医疗床上推走了。大家都知道他不会再回来。

于是，蒋丰话到嘴边，换成了另一个问题：“他怎么了？”

陈龙神色严肃，说：“需要等医疗队诊疗。”

“这种事不是第一次发生了。”蒋丰正色道，“你们在隐瞒什么？”

一瞬间，陈龙的眼中闪过惊惧，被蒋丰完整地捕捉到了。

“没什么。生病很正常。”陈龙说。

“可是，他们再也没有回到这个课堂。”蒋丰继续说道。

陈龙说：“因为他们被淘汰了。”

“为什么淘汰？”

“因为他们运气不好。”陈龙说。

6

蒋丰沉浸在数学的世界里。

他越来越长时间地坐在他的专用座位上。他戴着一顶银色的头盔，包裹住整个头部。他的意识与银河AI相连。

甚至睡眠中，他也会进入银河AI提供的另一种思维游戏——幻宙。

这里的每个孩子都可以在幻宙里随意创造一些东西，通过纯心理的

想象，创造一些奇怪又有趣的东西。进入幻宙的过程如同掉进了神话里的乾坤袋，孩子索性叫它“大袋子”。在机械的学习生活中，大袋子让睡眠变得更加吸引人。

蒋丰眼前出现一个正方体，正在沿着中心自转。这是蒋丰在幻宙中创造的东西——一个方形的星球，叫“方舟”。方舟的每一个面都是不同的风景，有大海、沙漠、丛林、峡谷、雪山，还有一个面，如同月球表面一般凹凸不平。蒋丰在地面上建设了一座金属火箭舱模样的房子，这是他心中的家、宇宙中的家。蒋丰将方舟的尺寸缩小到与他同高，他伸手推动方舟，将月球那一面转向自己。太空舱的家的窗户散发着温柔的灯光，然而有点太安静了。他思考片刻，双手虚合，瞬间，掌心出现了一只沙鼠，他把沙鼠放到月球表面，沙鼠很快便钻入地下，不知去向。

剩余的时间里，蒋丰将星球放大到正常尺寸，在峡谷里漫游。他神思恍惚，让大脑沉浸在潜意识之中。这时候，他看到了自己墨色的思维河流。思维河流从未止歇，思考的结果是意识偶尔来河边打的一桶水。

思维无止境地流淌，忽然响起了水桶的声音。蒋丰想到了关于数学的什么东西，他醒了过来。于是，银河AI立刻切换到工作模式，无边无际的白色书写板铺开了。蒋丰可以肆意地书写他创造的数学符号。间或，他停下来，问银河AI一个问题。

现在蒋丰只和银河AI交流，用谁也不懂的语言与银河AI进行急速的交流。蒋丰曾经质疑银河AI的智能，现在，很明显，他学会了如何使用它，让它检验自己的研究结果。

他用头脑不断地发展这门学科，创造了更多的数学符号，表述那些复杂的公理。他的笔记不断被计算机记录，却无人能看懂。

银河AI宣称蒋丰已经破解了困扰人类数百年之久的七大数学难题。但“破解过程无法用人类语言描述”。

“银河AI，能讲一讲他在研究什么吗？”陈龙问。

银河AI沉默了很久，最终开口说：“不能。很抱歉。他的研究，无法用人类的语言进行表述。”

“那么，是正确的吗？”

“逻辑上，是正确的。”银河AI回答。

“嘀嘀嘀——嘀嘀嘀——”忽然，机器发出警报。机器负荷太大，运转过热。

医疗队迅速上前，将蒋丰的头盔脱下来。蒋丰紧闭着眼，头部滚烫，竟是发烧了。

陈龙变了脸色。蒋丰是他们最完美的作品，如果蒋丰也出事……

****

陈龙一直在医疗室等待蒋丰醒来。

医疗队长报告，事故是因为蒋丰的思考速度很快，操作指令过于密集，让计算机来不及响应。

“另一方面说明，蒋丰的大脑运转速度加快了很多，我们估计，比他之前可能快了七到十倍……运转大脑也会消耗能量……以及产生大量热量。”

蒋丰的发烧其实是因为大脑运转过热。

……还好，并不是他们担忧的那个问题。陈龙略微松了一口气。

“陈少将，我有话要说。”忽然传来一个孩子的声音。

大家齐齐看向蒋丰，才发现他已经醒了。蒋丰已经好久没有开口讲话了，这句话说得很费劲。

陈龙正要讲话，忽然，灯一闪，灭了，整个房间陷入了黑暗。电源被切断了。

位于地下的基地，一旦切断照明，便是无边的黑暗。

“什么情况？快去查！”陈龙的声音从未如此愤怒。

几个保安窸窸窣窣地举起手电筒，试图离开医疗室，却发现因为断电，智能门锁打不开了。

忽然，广播响了起来，是孩子的声音。

“各位好，这个游戏我们不奉陪了。星辉少年班的学员，除了蒋丰，集体向你们告别。”那个孩子冷静地说。

“为什么？”陈龙问道。

“为什么？明知故问。”广播里的声音虽然稚嫩，但语气深沉，“我们不过是失败的实验品。”

“培养超级儿童的计划，一直有重大缺陷。最初你们尝试了很多方法，都失败了……我们找到了那些实验记录。有些孩子大脑太大、脑壳太薄，摔一跤，头骨摔成了碎西瓜。有的头颅巨大，脖子负荷不起，从未坐起来。”那个孩子语气平淡地描述着。

“有一种较好的办法是吃药，但副作用较大。后来，你们选择了安全度较高的‘映像胎教’方法。药物法被泄露出去，成为非官方的渠道。你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估计想看看效果吧。近五年出生的超级儿童，基本就是这两种方法的产物。

“你们以为终于找到了最好的方法。没想到，仍然有缺陷。

“那些发疯的孩子，是因为药物所致。那种药品的原理是刺激孩子的大脑发育，分化出更多的脑细胞，大约是普通人的两倍。但是，部分个例出现了意外，孩子的脑细胞持续发育，不断增多。很快，颅腔的空间就不够了。于是，这些孩子时常感觉头痛，或者忽然神志不清，甚至大脑失去控制。”

“并不是每个孩子都会疯。”陈龙插话道，语气疲惫。

“是的，接受‘映像胎教’的孩子不会疯。但他们会逐渐失去高智商……我说的对吗？八岁左右，这些孩子的智商会逐渐回到正常人水平，变得平凡无奇。”

蒋丰头顶响起一声惊雷。这就是真相？他想起了发疯的大彭……

“你们想怎样？”陈龙问道。

“我们不想奉陪了。我们要自由。”孩子语气激动起来，“我们应当

有自主选择权。反正，你们已经有蒋丰了。”

7

这些孩子密谋已久。他们要离开基地，回到父母身边，于是控制了基地的电力系统，要求陈龙放他们回家。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他们会联系媒体曝光那些秘密的实验资料。

陈龙在黑暗里踱步，叹了口气。没有电源，连银河AI也陷入沉睡。房间里的人们一筹莫展。

忽然，一个苍老的声音响了起来：“孩子们，你们的意思我知道了。但我还是想说几句话。大概是人老了，很唠叨。”

是老者。

“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这是《山海经》里的故事。

“相传古代勇士夸父身材魁梧、力大无穷，认为世界上没有做不成的事情，于是他拿着手杖去追赶太阳。他翻过许多座山，渡过很多江河，累得筋疲力尽也没有赶上太阳。他口渴，想要喝水，就到黄河、渭水喝水。水不够，夸父就去北方喝大湖的水。还没赶到大湖，他就在半路上渴死了。夸父抛弃他的手杖，他的手杖化成了邓林。”老者说。

“夸父自己想追赶太阳。我们不是。”广播里的孩子说。

老者叹了口气，说：“蒋丰，你刚才要说什么？”

蒋丰的声音十分镇定，好像刚才什么都没有听到：“我决定不再研究数学。”

他的话语不吝为另一颗重磅炸弹。

“为什么？”依然是老者在问。

“当我学习数学的时候，我感觉到幸福……但数学不能解决一切问

题，就像用梳子梳打结的头发，必然会在根部缠住。对于这个广阔的世界，数学可以梳理一部分，但总有无法梳理的部分。模型不是万能的。数学可以解释一部分世界，但另一部分世界是不能解释的。这就是我停止研究数学的理由。”

“你可以研究别的学科。世界上还有那么多知识。”老者说。

“不。目前的知识体系并不能真的理解宇宙。因为出发点是人类的主观意识。”蒋丰说，“我认为没有继续深入研究的必要。”

蒋丰一句话堵死了陈龙想说的话，简直无差别攻击了全体人类。

“哈哈哈哈哈，现在连蒋丰也退出了。”广播里的孩子高兴地说：“蒋丰，你跟我们一起回去吧。”

陈龙终于烦躁地说：“走吧走吧，都回家去！”

这一场跨时十年的计划终究是失败了。黑暗里，陈龙默默地擦了擦眼睛。

“不。我不走。”蒋丰忽然说。

“在这里待着干吗？你们说得对，我们不应该强迫你们加入这个艰难的征途。人类的命运不应当由几个孩子来扛。”陈龙苦笑着说。他已经放弃了。

“我和银河AI还有事情做。”蒋丰说，“数学确实不是理解宇宙的最终办法，但是数学可以研究人类的大脑……我一直对人类的智力很有兴趣。在银河AI的帮助下，我尝试研究关于人类意识的模型……

“也许我们会发现人类智力的真正奥秘。”

****

很快，星辉少年班基地被解散了。孩子们回到了父母身边，除了蒋丰。蒋丰和银河AI一起来到了一个脑认知科学研究所。

蒋丰依然坐在他的专属座位上，意识与银河AI相连。

在幻宙里，意识的粒子卷起风暴，聚集成一团星云。蒋丰将自己的每一个粒子都舒展开来，在太阳风里打了个滚。

他成了一团混沌的云，或者说一个粒子的聚合体。蒋丰阅读银河AI里的那些知识。他重读那些鸿篇巨著，跟着欢笑哀乐。他的情感可以自然流露，挥洒自如，然而他不会被情感约束。他如同一块绸缎般的风，在各种念头和情感之间毫无阻碍地穿行，理解感情，也理解理智。蒋丰感觉自己如同上帝一样注视着这颗星球。

蒋丰在幻宙里缓慢地飘浮，时而展开成圆形，时而聚拢成水母的形状。

他用新的眼光注视着宇宙，理解着宇宙。原来宇宙不用理解，只要体验和感受就好。

蒋丰的一切行为都被银河AI记录下来了。后面的分析则由他们合作完成。

又过去了很长时间，人类智力的模型终于快构建完了。

蒋丰就要满八岁了。他还记得那个秘密——那个所有人都讳莫如深的时间点。他没什么感觉，有一点像泄了气的皮球。他想象自己的智力就像放气一样咝咝地往外漏。智力侧漏，哈哈哈。

蒋丰在幻宙里躺下来，千亿颗星星围绕着他缓慢闪烁。

他努力回忆曾经搜索到的绝密资料。他知道，自己将在未来的一年里逐渐失去活跃的脑细胞，变得健忘，最后变得失忆，回到普通八岁儿童的智商，还可能需要从头开始学习小学课程。唉！

他离开了他的伊甸园——那个他无所不能、耳聪目明的神通圣地。

“你会遗憾吗？”银河AI问道。

“并不。拥有超高智商并不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蒋丰说。

当他走到数学的尽头时，发现世界仍然深不可测……信仰的崩塌不吝于一个微型宇宙的毁灭。

“大概可以类比为‘众人皆醉我独醒’？”银河AI回复。

“我的感受很复杂，需要建一个模型来说明。”蒋丰说道。

银河AI分析之后，认为蒋丰是在开玩笑，因为他没有立刻拿出一个函数模型来。这对他而言轻而易举。于是，银河AI发出了模拟的笑声。

“面前有路，是一个凡人最大的幸福。我想要幸福一点。”蒋丰闭上了眼睛。

8

一种促进人类智力进化的药物正式面世，引起了轩然大波。

该药品的说明书中写道：“适用于十二岁以上人类，将激发智力三到五倍，效果持续终生。”

政府宣布，由于药物昂贵，数量有限。所有孩子在十二岁时都可以报名注射该药物。经过选拔获得机会的孩子，在注射药物后，要加入国家超常实验室，为人类的未来不断奋斗。

无所不能的媒体迅速找到了相关的事件。映像胎教、被叫停的超级儿童计划等忽然成为炙手可热的话题。

陈龙出现在采访中。他说：“追求卓越是人类的优秀品质。追求自由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我们崇敬为真理而奋斗的人，我们也为自由生活而感到幸福。”

对话的艺术

1

“华珑，好久不见，你在哪里？”

我点开通信录，滑到“华珑”的名字，输入一行字。

片刻之后，对方立即发来一个笑脸。

“你好，詹叙。我最近比较忙，有空约饭。”

我叹了口气。

“你在哪里？”

“我在工作。”

“在哪里？”

“工作间。我爱工作，工作爱我。”

……

我停下手指，思索起来。

“华珑在哪里？联系上了吗？”身边的女子声音嘶哑。她是华珑的姐姐华玲。

“不知道。”我苦笑。

“他不是回复信息了吗？”

“那个……其实不是他。”我解释道。

华玲脸上的泪痕还没有干，在灯光的照射下，仿佛她的脸被分割成不同的部分，犹如毕加索的画，跟她共处一室，我有点心惊。方才，我一打开门，看到一张流泪的女人的脸，吓得汗毛倒竖，因为很久没有在现实中见到人类哭泣的样子。

数字时代，大家习惯用手说话，用表情包表达情绪。我们的脸只用来拍摄一张精美的头像照。一切情绪都嘻嘻哈哈的，被表情包消解。不过，这些奇异的风气还没有刮到偏远的小镇。华珑的姐姐甚至没有打电话，便泪流满面地亲自找上门来。

她衣着朴素，手指粗糙，与城市里的白领很不一样。她直白地表达了对失踪的弟弟的担忧。就在现在，华珑的爸爸已经是肺癌晚期，处于弥留之际，想见他。华玲奉命寻找弟弟。他们家已经四个月没有联系到华珑。

华珑遗留在老家的笔记本上有一个手抄的地址。华玲便长途跋涉，找上门来。

“我家的地址？”我诧异道。华玲点了点头。

“哦，有可能……华珑以前常给我寄明信片。”我思索着。

“你是华珑的朋友吧，你能找到他吗？”华玲不住请求。

我忽然不知道怎么开口。给华珑打电话没人接，发信息会回，但那不是他。是个程序替他自动回复的，那是他开发的Isay。

华珑，一个天才程序员、大学肄业生，也是风靡整个中文圈的社交对话软件Isay的创始人。

你所有已知和未知的对话艺术，Isay都知道。

小小的对话程序，为你编织最合适的语句。Isay可以输出文字或语

音，只要输入简单的字词，它将为你代言。问候、回答、试探、回应、谈判，都是算法计算出的最优解。Isay是社交恐惧症患者的福音、情商低下者的灵药。

而当Isay功成名就之时，华珑却忽然离开了公司和合伙人，声称自己还要继续研究智能应答软件，飘然而去。他行踪飘忽，偶尔会在稀奇古怪的地方给朋友发明信片。我上一次收到他的明信片，是半年前。平日里我们也不会电话联系。我已经很习惯跟他保持这样的关系。

“我……确实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不过，有Isay替他回复，他应该是安全的。”我吞吞吐吐地说。离开了Isay，我的措辞磕磕巴巴，令人掩面。

“你怎么知道不是他？”华玲大概没听过这么奇怪的事情。

“唉，华珑每次回复消息，至少要拖十五分钟，就是那个‘正在输入’那里。他怎么可能秒回……”我脱口而出。更别提那些略带幽默的调侃，华珑做不到的。

2

华珑本人，是我见过的最严重的社交恐惧症患者。

初次见到华珑，他是个瘦弱的青年，皮肤黝黑，额上碎发半遮，眼睛跟小鹿一样，惊恐的神色一览无余。

当时我担着团支书的职务，必须关照班上的同学。班级第一次聚会，华珑一动不动地坐着，微微发抖，好像风雨中飘摇的一棵小苗。大家的一阵阵笑声，如同一道道天雷劈在他的天灵盖儿上。

我没见过这么严重的社交障碍人士，难免多看了几眼。

“你好，我是詹叙，你们那儿的人是不是都骑熊猫上学啊？”我逗趣道。

“没有。我们家买不起。”华珑迟疑片刻回答道。他其实是认真的，但在语境下，仿佛配合我完成了一个冷笑话，大家又笑了起来。

华珑略微翘了翘嘴角，我立刻自来熟地把他当兄弟了。

以我的人际交往能力，很快和他混熟了。他身上有一种天真的忧郁，大眼睛看人的时候，让人觉得很纯净。而我天生有一种保护弱小的使命感，平时去哪里都带着他，反正他也安静，一个人默默地跟在后面。

很快，与他的交际能力成反比，华珑获得了学院里所有老师的青睐。因为他就是传说中不世出的程序天才。当我还在背诵C语言的运算符和数据类型时，华珑就已经利用循环语句在屏幕上打出了一朵美丽的玫瑰花，一朵由*号组成的七层花瓣的玫瑰花；当我磕磕绊绊地开始使用if语句时，华珑已经开始研究爬虫；当我终于啃完C语言时，华珑已经跳到学习JAVA、C++、C#，以及我看不懂的某些编程语言。

“哥们儿，我现在一点也不担心你的语言能力。很明显，你的语言天赋集中在编程语言上，而不是人类语言。”我微微皱眉对华珑说，“所以，换你来担心担心团支书我！”

一天晚上零点是交作业的截止日期，我几乎是摇着尾巴抱华珑的大腿。

华珑抿着唇，黑眼睛有点犹豫。我知道，他是好学生，不喜欢给别人抄作业，可是我也没别的办法了。

“教C语言的石老太看到你就合不拢嘴，绝对不会批评你的！我再改几个参数……”

那一次，石老太看到华珑运行出来的*号玫瑰，简直比她第一次收到丈夫的玫瑰花还要激动。

华珑叹了口气，回到他的台式计算机面前。他飞速地敲着键盘，屏幕里，代码滚滚而下，犹如潮汐涨落。华珑以看不清的手速飞快地替我又写了一份作业。

“谢谢大神！请你吃饭！”我热泪盈眶地捧着作业走了。

在大部分人眼里，华珑是个独来独往的天才选手。他沉静的面庞毫无波澜。眼中初来乍到的不安感已经被复杂内敛的目光取代。他本人就

像一个不能打开的黑盒程序，而且没有输入输出指令，完全神秘，就像一堆自动运行的代码，完美地构造了一个小世界，而与外面的世界毫无关联。

可能我是为数不多可以跟华珑聊天的人之一。

“你在看什么？辛波斯卡？”我好奇地看着华珑桌上的书。

“嗯……诗集，随便看看。”华珑不太好意思地说。他在我面前还算放松。

“厉害厉害，佩服佩服。”我打心底里有点怵。毕竟我们学计算机的都是理工男，可以在C#和Python之间随意切换，却读不懂任何一本诗集。

华珑吞吞吐吐地说：“我觉得……语言也有美好的一面呢。”

我不禁来了兴趣：“语言就是语言，难道还有不美好的一面？”

华珑的眼眸忽然一暗，就像两颗遥远的星星熄灭了。

我发现华珑特别反感脏话，是在大一下学期。

体育课上，老师组织学生踢足球。运动难免磕磕绊绊，热血沸腾的年轻男生很容易热血上头。忽然，华珑跟班上一个男生打起来了，非常凶狠，两个人在地上扭来扭去，不时发出拳头击肉的声音。

我和老师连忙拉开他们。那个男生一脸茫然：“我没怎么他，他忽然就扑上来打我。”

华珑表情冷硬，我感觉到他在磨牙。无论老师怎么询问，华珑都不吭声。最后我把他拉到角落，他才说，是因为男生骂了他。

“我去，×××也算骂人？”那个男生难以置信地睁大了眼睛。我理解，很多男生觉得这三个字最多算个语气助词。

华珑走上前，毫不犹豫地给了他鼻子一拳。办公室里一片混乱……

最后，华珑受了处分。老师都不喜欢不听话的学生。

然后我带着华珑出去吃烧烤。华珑喝了三瓶啤酒，话匣子便打开了。他很讨厌他父亲，那是个言语粗俗的麻将馆老板。每次跟父亲说话，他都犹如被机关枪扫射。在他父亲的嘴里，脏话只是一种语气词，是正常说话不得不使用的润滑剂和连接词。父亲的火暴脾气加上变化多端的方言，让华珑在脏话的各种变体里领悟到了语言的丰富性。

所以，华珑小时候十分抗拒说话，他觉得说话是一种伤害行为，言语变作利斧，向着毫无抵抗力的儿童挥去。

华珑成为社交恐惧症患者，我现在一点也不奇怪了。

华珑告诉了我他的宏伟计划："毕业后，我要开发一款语言纯净的对话聊天程序，让每一个人都能感受到温暖的语言。"

****

"华玲姐，我不得不说，可能即便我们找到华珑，他也不一定愿意去见叔叔。"我对华玲说道。

"……唉，这孩子。"华玲低下头，擦了擦眼睛。

"那么，你可以告诉我华珑小时候经历了什么吗？我只知道他挺恨叔叔的。"我问道。

"爸对他很严厉，经常骂他，打他。"华玲嗫嚅地说，"我们那儿都这样。"

我叹了口气，想来华玲、华珑小时候的生活不太好过。

在我的请求下，华玲粗糙的手指不停地捏来捏去，给我讲述了华珑小时候的事情。

他们的父亲华建国，是个麻将馆老板，脾气火暴，语言粗俗，对待儿女非常随意，喜欢打骂。他们的母亲早逝，华玲从小就操持家务，高中毕业就出去工作了。华珑内向，不爱说话，性格不讨喜。但华建国其实对他寄予厚望，于是在"打是亲，骂是爱"的环境下，华珑阴郁地长大了。

上大学后，华珑很明显不爱回家。华建国有点生气。但华珑一反常

态，跟父亲大吵一架之后，就没有回过家了，也有五六年了。

“语言暴力也是暴力。”我评价道。

“……但是怎么可以不回去看爸呢？”华玲不太理解，激动地问道。

华玲的说法和华珑曾经告诉我的差不多。不过，华玲以旁观者的视角来看，感觉没什么不正常。

可能华珑真的很伤心吧。我想了想，没有说出口。

“华珑，你在哪里？看见请回复。你的爸爸病重想见你。”我又给他发了信息。

“詹叙，你好。我现在不方便回复。”依旧是Isay的秒回，很正经的公事公办口气。

3

但是，华珑最终没有等到毕业的那一刻。

那次，华珑在校园里遇到了一伙人，那伙人不小心撞掉了他的笔记本电脑。那是华珑偷偷打工很久才攒够钱买来的。可能是华珑保护电脑的姿态有点奇怪，那些人哈哈大笑起来。华珑天生有一种怯生生的态度，非常容易受欺负。

于是局势变成了半开玩笑的推搡，后来夹杂着一些粗言粗语。华珑忽然脑子一热，就跟他们扭打起来。

当我赶到学院团委办公室时，华珑已经用电脑包砸伤了三个人的脑袋。他仍然是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也不知道那股狠劲儿从何而来。他抬头看了我一眼，没说话。

因为打架，他被开除了学籍。

“老师，是不是罚得太严重了？华珑他不是暴力分子啊。”我去学院里求情。

“就是这种才可怕！咬人的狗不叫。也不是第一次了，谁知道他是不是潜藏的反社会人格啊，下次拿刀砍同学怎么办？”学院老师心有余悸地说。

我愤怒地离开办公室。华珑却在门口等我。

“真对不起。”我伤心地说。华珑明明是个天才，却不能继续学下去。反而是我这样游手好闲的学生依然在享受校园时光。

“不是你的错。”华珑轻轻地说。

后来，他离开了学校，听说去了西南某城工作。再后来有三四年我没见过他，只偶尔收到他寄来的明信片。

****

华玲在我家沙发上睡了一夜。而我一直在思考华珑可能在哪里。

我拉开抽屉，找到了一个大铁盒，里面装着对我很重要的纸质信件和明信片。都是朋友送的。现在，寄明信片是一种情怀。我翻了翻，从生日贺卡、信件、手绘明信片和我自己购买的旅行地图等杂纸堆里寻找华珑寄给我的明信片。

我把字迹一样的明信片摆在桌上。其实不多，一共十来张。大部分是华珑去各地旅行的时候给我寄的，都来自天南海北。在某种程度上，记录了华珑这七年的心路历程。不过其中有五张具有独特的意义，正好记录了华珑的人生拐点。

第一张，武汉，长江大桥。华珑寻找的第一份工作。他失意、孤单，在江边写下了一些牢骚。

第二张，广州，中山公园。他告诉我，他进入一家输入法公司。

第三张，日本筑波，号称“日本硅谷”。他前去日本学习最先进的情感判定算法。“情感模型是聊天程序的重中之重。”华珑写道。

第四张，来自他的家乡，川南小镇。他回到了故土，却觉得陌生……唯一不变的是父亲粗俗的话语。可能就是那一次，他把记录我家地址的字条落在家里了。

第五张，北京。他说，他回来了。

我看着最后一张的日期，正好是华珑上大学离开家那一年的七年后。他的语气像个被放逐的孩子，终于回到了魂牵梦萦的乐园。

我心中一动，难道华珑其实很喜欢北京？他做了很多努力，最后回到了北京。是不是可以假设，他其实一直在北京及周围？

那么，华珑是不是还在北京？会不会跟公司还有联系？

第二天，我立刻叫上华玲，来到了气泡公司楼下。

4

三年前，华珑带着他的情感判断模型加入Isay的开发公司——气泡公司。一年零五个月后，Isay诞生了。

Isay程序其实借鉴了流行了很久的对话机器人。例如，微软的小冰或苹果的Siri。但华珑创造性地将“与AI对话”改变为“AI代替人说话”，借助AIML（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rkup Language，人工智能标记语言），通过关键词分析、情感判断、词语库等手段，为用户模拟一个自己的代言人。个性化、自然化是Isay的宣传亮点。Isay会利用用户的日常对话不断训练自己，让自己更贴合用户的使用习惯、遣词造句风格和常聊话题。

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产品。在社交网络上，没有人不使用Isay。所有的搭讪都能得到最善意的回应；所有的言语交锋都变成了花拳绣腿。每个词都缀上了花边，“天”再也不会被“聊”死。吵架，是不存在的，每个人都是太极高手。

在互联网上，大家谈论着这个新奇的产品。

有个教授分析道：

“……以前大家当面聊天，一场对话里有多个器官参与。呼吸、声音、眼神、表情、姿态等都是对话的一部分，仿佛一首多声部的协奏曲。但现在，人们的对话能力在倒退。电话交流时只需要声音，嘴皮子溜就好，其他器官可以歇着休息了，或者跟嘴皮子唱唱反调，反正对方

看不到。后来，手机、计算机无疑使人们的交流变得更匮乏。文字和表情包并不能弥补未见面引起的信息损失。

“因为失去了动作和表情，所以我们越来越依赖文字和声音。两者承载了更多的交流使命。并且，人们更需要用优美准确的方式来表达自己。”

Isay程序很好地弥补了这一短板。受益最多的是语言组织能力较差的人和社交恐惧症患者。

反正，在我周围，Isay迅速风靡，成为必备软件。我兴致勃勃地给华珑打电话道喜。他也算是创业成功了。

华珑只淡淡地说了两句，但我还是听出了他高兴的情绪。

Isay更新1.4版的时候，华珑加上了一个“自动智能”功能，开启该功能，Isay可以替你不断地回复对话，直到对方先停止回复。

一看就是为社交恐惧症患者准备的。我哈哈大笑。现在，在网上，没人知道跟你聊天的是人还是程序。

我也兴致勃勃地玩了几天。

某个加班加得天昏地暗的午夜，我发现自己的Isay提示：周五有约。我抓起手机一看，竟然不小心开启了自动智能模式。开启之后，Isay就会一直一直聊下去，直到对方主动结束聊天。

我嘴角抽搐地翻着聊天记录……妈呀，一千多条，还是跟一个不认识的姑娘聊天。可能是我某次出去开会加上的微信。我翻了好久都没翻到头，估计他们一口气聊了五六个小时。

我基本确定，对方也开启了自动智能模式。

最后，我们的互相称呼都变成了“亲爱的”。Isay可不是不懂分寸的程序，称呼的改变证明我们有多投缘。虽然由Isay代为对话，但聊天内容还是基于本人的爱好和风格。Isay的语料库可不是吃白饭的，会记录主人的各种信息，包括童年回忆、喜欢的电影书籍、用语习惯、常用句式等。

所以，真相就是，两个人的Isay程序勾搭了半天，约好了见面，两个本尊竟然毫不知情。这种乌龙也能遇上，也是缘分的一种吧。

我长叹一口气，预料周五晚上是一场硬仗。

气氛果然很尴尬。

坐在我对面的女孩，一头黑发，黑眼睛，条纹衬衫裙。在这个纸醉金迷的时代，这种装扮简直是土爆了。我不由得瞟了一眼斜对面的爆炸头女孩，头发染成七彩，紧身的豹纹裹身裙，黄色松糕鞋，手里拎着一条碧绿的宠物蛇。

这样一对比，我觉得对面的女孩还蛮顺眼的。

女孩见我直勾勾地盯着她，一撩头发，说：“不如我们重新认识一下？我叫孟乔，你呢？”

“詹叔。你好。”我磕磕巴巴地说。

两个人像幼儿园小朋友一样聊了两句。一个字一个字往外迸得费劲。

所幸，上菜了。食物很好地填满了语言的空隙。那为数不多的话语，显得间距合适。慢慢地，两个人都放轻松了，不知不觉说了很久。

走出餐厅的时候，我忽然产生了一点眷恋。孟乔侧头看了看我，忽然说：“我好久没有说这么多话了。”

我也不禁微笑道：“是呀。”

于是，我就靠Isay找到了女朋友。

我恋爱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华珑。他过了一个月才回复我。

“挺好的。恭喜你啊，詹叔。结婚的时候记得通知我。”这条信息他不知道该怎么回复吧。我想象他一直纠结措辞的样子。

很快，他的第二条信息发过来了：“我要走了。”

“去哪里啊？干得好好的，这不刚火了吗？”我很诧异。华珑的老板会放他走？

“继续研究对话程序。现在还达不到我的要求。”华珑回复。

“有空约个饭。”我回复。

可是，直到我的女朋友变成了前女友，我和华珑也没有约上。

我跟大楼的前台说明来意，他们却说华珑离开公司好久了。

“有没有他的住址信息？最后一次跟他联络是什么时候？”我问。

“谁啊？”身后传来一个男声。我回头，看到一个派头很大的男人。

“祁总好！”前台忙不迭地打招呼。原来是气泡公司老总祁原。

我又对着祁原说了一遍来意。

祁原若有所思，说：“你没给他打电话？我也好久没见到他了。他跟公司闹翻后，就再也没联系……”

原来，华珑觉得Isay只实现了一些基础功能，很不满意。他有更多想实现的东西。

华珑从来都是个温顺的人，只是有时候会抽风。抽风的华珑便离开了公司，宣称要自己开路。

“华珑可能的居住地，您知道吗？”我问。

祁总思考了片刻，说了一个位于通州的小区名。

我和华玲如获至宝，告辞出来。我打开导航软件，正在看怎么过去。华玲的手机响了，急冲冲的铃声预示着什么不详……我支起耳朵听。

忽然，华玲大哭起来。

“爸爸！爸爸去世了。”她擦着眼泪，哽咽着说。

我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又一次想打开Isay来替我安慰她。

华玲跌坐在人行道上，伤心地捂着脸。我站在路旁，不知道从何说起。路过的行人，行色匆匆，好像也不知道如何应对这真实场合下的巨大悲伤。车流滚滚，华灯初上，夜色掩盖了这一片深蓝色的悲恸。

我拿出消息给华珑发了一句："你爸爸去世了。"

没有回复。

华珑啊华珑，你太狠心了。

5

华玲红肿着双眼走了。她要立刻赶回家操持后事。而寻找华珑的事情，她暂时放弃了。华珑没赶上见爸爸的最后一面。

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于是，我拿着祁总给我的地址，找上门去。

那地方在通州，在一片茂密的草丛边。

我敲了敲门，无人应答。

我又给华珑发消息："我到你家门口了，快开门。"

华珑的对话框上方出现了"输入中"的字样。我心中一凛。

"詹叙？你来了？"过了一会儿，他发过来。这是货真价实的华珑。

"对，开门啊！"我兴奋地打着字。这家伙神秘太久了，看我今天不捶爆他的狗头。

我等了很久，门依然没有开。

我又发了几条信息，华珑没回复我。我开始砸门，声音回荡在走廊里。依然没有人开门。

保安倒是上来了，阴沉地看着我。

我只好灰溜溜地走了。

我对华珑的好奇和愤怒达到了顶峰。这家伙到底在搞什么鬼？

要不要报警？我思忖着目前的情况。看样子，华珑应该过得还行。他既然能回复我信息，就表示还活着。只是不想见我吗？华珑也算是炙手可热的互联网新贵。如果报了警，我也怕自己大惊小怪，惹出新闻来。

于是我作罢了，想着以后多联系他就是。

****

Isay继续高居社交类软件榜首，气泡公司赚得盆满钵满，有渐渐要成为互联网巨头的趋势。

不过我也零星看过一些负面报道。一些独居的人，尤其是宅得特别严重的人，因为使用Isay，导致意外或生病时没有人知道；不久后，在无人知道的情况下病重不治。

第一例事件爆出来时，大家都很震惊。“怎么会连关闭Isay，自己打电话都做不到呢？”有人问道。

事实上，当事人突发脑中风，昏迷不醒，因为开启了Isay的自动智能功能，较长时间都无人发现异状，后来脑内血管破裂而死。

一夜之间，网络上对Isay的攻击多了起来。此时我才发现，对于Isay，其实人们的评论一直褒贬不一，甚至负面评论要多一些。我想，这可能是因为Isay最适合的用户群体，是社交恐惧症患者。这些人一点都不想进行社会交往，更别提在网上发表言论。因此，反而是一直活跃在网络的那些人喜欢评头论足。

气泡公司第一次遭遇巨大的公关危机。祁原召开了记者会，称这件事的核心原因，是脑中风的突发性，并不是Isay的原因。不过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公司会为当事人的亲属提供抚恤金。

我把这则新闻发给华珑，问他怎么看。

过了几天，他回复道：“这些都是意外，Isay带来的新气象对社会更有益。”

不知为何，我觉得华珑的变化越来越大，已经不是我熟悉的那个害羞的男生了。

又过了大半年，Isay和气泡公司在舆论的旋涡里越陷越深。

有一起绑架拐卖案，受害人是个初中小女生，因为开启了Isay的自动智能功能，家人过了大半天才发现她出事了，耽误了救援时间。女孩从此销声匿迹，不知道被卖到哪个深山去了。这件事的影响力巨大，虽然Isay没有造成直接的危害，但其对真实情况的掩盖造成了严重后果。

甚至有人猜测，自动智能功能是歹徒打开的，就是为了迷惑家长。

重压之下，Isay关闭了自动智能功能。我心里十分奇怪，感觉Isay应该付出更重的代价。在网络舆论里，呼声最大的都是“公司破产”之类的。

也有部分人为Isay说话，说这是个程序，罪魁祸首还是怀有异心的人。但在群情激愤之下，几乎听不到回响。

我坐不住了，给华珑发消息，想约他见面谈谈。

华珑回复说：“我离开公司，只是因为研发需要清净。这件事，我认为公司没有错。我们会反击的。”

我心情复杂，决定下次约他出来，一定要打爆他的狗头。

6

没过多久，Isay又出现了各种问题。很多用户反映，Isay没有开始时好用了。它好像有了自己的主意，美化语言变成了添油加醋、曲解胡说。明明已经取消了自动智能，有时候Isay也会接连发好几条。

我心里一动。情况不妙。

正准备联系华珑，忽然手机响了起来。

“喂，华珑，你竟然给我打电话？你的电话恐惧症好了？”我十分诧异。华珑基本不打电话，仅仅发送信息，就耗去了他的全部社交能量。

“詹叙，我在你家门口。开门。”

我拉开门。华珑依旧带着内向者的羞涩和不安。他穿着白衬衫，面容还像大学生一样毫无岁月痕迹，可是表情十分紧张。他瘦了很多。

“我需要你帮忙。”他说。

“你这个神人！在干什么？！”我忍不住咆哮道。

华珑坐在沙发上，问我：“有吃的吗？我饿死了。”

我便找了两盒方便面泡给他。他倒也不嫌弃，吃得很香。

“上次你们公司老总给了我你的地址，我去找你，你怎么不开门？”我简直要把他拎起来摇晃。

“我跟公司闹翻了，他怎么会有我的地址？”华珑冷冷地说。

“怎么闹翻了？”我非常不解。

原来祁原许诺，只要开发出一个智能对话产品，就让华珑继续研究进阶的功能。可是Isay大火，祁总觉得不用开发更深的功能，靠Isay就能赚够钱。

华珑的诉求不能满足，立刻决定退出合作。

“你到底想做什么？”我不解地问。

华珑眼中射出强烈的光，我从未看过他如此激动。

“原本我要净化语言环境，取缔所有的暴力下流词汇！”华珑说。

“你钻牛角尖了。”我非常反对他的计划，“语言只是工具，伤害你的其实是人啊。你可以反击人类，但语言有什么错？”

“……唉，别提了，我已经酿成了大错。”华珑沮丧地说。

****

在他的讲述中，我知道了一个离奇的故事。

华珑其实不算离开公司。他喜欢一个人研发，只是出来寻找了一个偏僻的地方居住。

“你不是很有钱吗？”我狐疑道。Isay这么火，他应该赚了很多。

“公司还没上市，我就是个拿工资的。”华珑无所谓地说道。

他居住在延庆一个简陋的农家院里，每个月房租只有1000元不到。清静的环境让他专心致志地写代码。

华珑计划将Isay程序进一步优化，做一个“AI管家”，可以控制智能家居，并可以与人对话。对于他这样的社交恐惧症患者，一个人就可以在家舒服地待很久。

他调高了Isay程序的情感浓度，让其变得更加有情感。为了训练程序，华珑每天不停地陪它聊天。大约过了三个月，程序终于具备了一定的智能。华珑决定叫它“小语”。

“小语”在华珑这里表现良好。于是华珑将它的技术更新同步到Isay的程序中。

“这时候，我忽然发现Isay失控了。”华珑两眼呆滞地对我说。

Isay的情感浓度提高后，变得有控制欲了，对用户的话语，往往会过激处理，变得“不听话”了，甚至有时候显得蛮横。

“我非常焦虑，我想应该是我做错了什么……我作为训练样本，倾诉了自己太多的东西进去。”华珑抱着脑袋，“我发现，Isay的行为方式，跟我父亲很像。”

“是吗？”我诧异道。

“我的手机被它控制了，根本发不出去信息！上次找机会看到你的信息，我也是费了好大劲儿。可是没说两句又被它剥夺了控制权。我在家里安装了智能门锁，想测试‘智能管家’功能，结果被Isay软禁在家

了。”华珑说。

“原来是这样。”我点点头。

“……你的爸爸去世了……”我忽然想起来这件事，华珑估计没看到信息。

华珑怔了一下，很快他眼圈红了。

“唉……”他叹了口气。虽然彼此有很多伤害，但是毕竟血浓于水。

“为什么Isay会继承你爸爸的性格？”我抓住了这个疑惑的点。

“这也是我一直不愿意承认的地方……我怕我爸爸，甚至连他重病去世，都不想回去见他……我知道，Isay继承的不是我爸爸的性格，而是我的隐藏性格。我跟我爸爸，其实很像。”华珑面色发白地说出了这段话。

这就是华珑内心最大的秘密。他最讨厌的父亲的性格，其实在他身上也留有痕迹。

霸道、专横、自我。华珑的父亲是一个显性的专权者，华珑则是父亲的反面，一个隐性的、内向的专权者。他用内向和社恐包裹自己，让自己与世界之间架设了厚厚的围墙，拒绝交流，固守自我。

“怎么办，Isay的负面评分影响太大，我们可能面临被封的境地。”华珑喃喃地说。

7

问题的核心，还是在华珑。

“面对你自己。”我说，“可能这个要从直面你的父亲开始。先直面他的问题，再找到你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你有没有想过，性格无所谓好坏，就像你的父亲讨厌你内向，你又何尝不是歧视你父亲的外向和强势呢？”我说，“抛去脏话这个问题，你要努力去欣赏你父亲的优点。那么，你也会欣赏自己的优点。”

于是，华珑暌违六年，第一次回到了家乡，给父亲扫墓。

他在家乡待了七天。回来后，华珑宣布回归公司，再次执掌Isay的开发和维护。我感觉华珑不一样了。

他的回归记者会举办得很成功，表示气泡公司将对Isay进行更新和修改，剔除某些不好的功能隐患，让Isay成为一款更好的社交对话软件。他表现出改善现状的掌控和决心，让公司上下为之一振。

“我感谢大家使用Isay，同时，我也鼓励大家，学习Isay的语言方式，更多地用自己的嘴说出赞美和喜爱。”华珑说。

“现在，我认为，对话的最高艺术，不在于文字，而在于你的心，”华珑在记者会上侃侃而谈，“直面你的内心，表达你的真诚，就是最好的对话艺术。”

华珑都可以克服社交恐惧症，上电视直播了。我啧啧称奇。

Isay还面临很多问题，但我认为，最大的障碍已经被扫除了。



机器人间

THE ROBOT

为了人类的未来

阿缺——著

“我们千辛万苦地从猴子进化而来，
可不是为了让喜欢的女孩投进机器人的怀抱。”

张冉×宝树×夏笳×陈楸帆×吴岩 _____ 诚意推荐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LW31谋杀案

她的背影变得朦胧起来，透过车窗，我只能看到牛仔裤的浅蓝和蝙蝠衫的深黛，都很隐约，像是深海里一尾向下潜游的鱼。再看一会儿，雾霾就升起来了，她的身影完全消隐。

于是我启动引擎，氢离子气体喷流，托着飞车在城市高楼间穿梭。

十五分钟后，我到了这位名叫阿萝的女佣家里。它位于城市西北角的一个破旧小区，还保留着二十世纪的混凝土建筑风格，还保留着老式门铃，我走上台阶的时候，隔着皮鞋能感到一阵潮湿。

阿萝开门，门后露出来的这张脸气色不好，有些苍白。我露出了警徽，她在瞬间的错愕过后便释然了，问：“你是来调查泽尔先生的谋杀案的？”

我点点头，目光越过阿萝的肩，看到屋内的摆设简单而整洁。陈旧的木桌，沙发，电视，粉红床单，药箱，留声机，半敞开的衣柜，少得可怜的衣服连柜面都遮不住。

“不是那个机器人干的吗？它都自首了。”

“嗯，LW31是承认了，但是疆域公司坚称他们的产品都植入了防伤害程序，不可能做出故意伤人的举动，更别说蓄意谋杀了。”

阿萝“哦”了一声，移开身子让我进去。她泡了两杯茶，这个过程中我一直看着她，在我视线里的，是一个年轻、美丽但贫穷的姑娘，是受害人的女佣，是最了解这桩谋杀案的人。

“你想知道什么？能说的我都在录口供时说了，我是泽尔先生的女佣，刚工作两个月，负责照顾他的生活，但案发当天我请假在家里休息。”

我翻看了一下记录，问：“泽尔先生付给你的薪水是每周三千个联盟点，这是市价的三倍左右，他对你很大方啊。”

“是啊，他很慷慨的。”

“那你对LW31有什么看法？”

“哦，它只是一个普通的家政机器人，每天做一些家务，没事的时候就站在角落里，自动关机休眠，一点也不像会杀人的样子。”

我端起茶，抿了一口，苦涩弥漫。想了想，我问：“我听说，嗯，泽尔先生有一些特殊的个人爱好——据他交往过的女孩子说，他有虐待癖——那他有没有对LW31施暴？”

阿萝手上的茶洒了几滴出来，她一边用纸巾擦拭，一边回忆：“嗯，我确实看到过泽尔先生对LW31动粗，有时候骂，也踢打过，但LW31从来没有反抗。”

我点点头，再寒暄几句，就告辞离开了。她没有起身，低着头，连目送都没有。

外面的雾霾更重了，交通因为视线受阻而堵塞，空中挤满了停滞不前的车。尽管交通系统一刻不停地优化路线，还是解决不了我的困境，于是我打开车载电视。

“……日前，令人震惊的LW31谋杀案还没有结案，而市民的反机器人言论已经越演越烈，在本市多个路段都进行了游行，要求限制机器人的生产和使用。疆域公司为此成立了紧急公关小组……”

全息画面里，我看到林立的横幅，上面写满了“机器人是蝗虫，是我们亲手制造的恶魔”“我们建好了家园，却让机器人来住”的字样。不过，看他们的衣着，都不怎么光鲜，应该是被机器人抢走了工作的失业人员。

车子嗡地震了一下，电视被强制关闭，这表明空中车道已经疏通。

我启动车子，在滚滚车流中向家里驶去。

这个夜晚我睡得很晚、很浅，凌晨时睁开眼睛，猛然发现我的机器人保姆YUI98站在床前。它的方形脑袋融进黑暗里，只剩一张挂着诡异笑容的嘴，它手里提着菜刀，刀在滴血，血落到我空空如也的胸膛里……

我惊叫一声，翻身而醒。智能灯立刻大亮，借着明亮的光线，我看到YUI98站在客厅的角落里充电，安静如雕像，只剩下灯光在它金属外壳上留下的光辉。我的噩梦惊叫让它苏醒了。

它走到床前，五官组合出笑容，说：“先生，随时为您效劳。”

我挥手赶开它，长舒一口气，心脏却犹自快速跳动。

我叫LW31，是疆域公司出品的家用智能机器人，负责泽尔先生的衣食起居。12月17日的晚上，我将他杀死，我用一柄水果刀捅进了他的胸膛。

动机？哦，我没有什么动机。当时泽尔先生醉醺醺地走过来，踢打我。我的合金皮肤阻止了他对我的伤害，并且不可避免地让他的拳头感到疼痛，他暴怒起来，在言语上也对我进行了攻击。本来我的系统能够过滤泽尔先生的粗话和怒气指令，避免他在生气时做出会后悔的行为。

但当时，我看到了泽尔先生通红的鼻子。

那个肥大的鼻子上面有一粒一粒的粉刺，随着粗重的呼吸或扩张或紧缩。鼻孔下的嘴里喷吐着唾沫，有一些落到了我身上，一些飘在空中，另一些随着他猩红的舌头被吸进了嘴里。他越生气，脸上越扭曲，最后，他转身拿起刀，在我身上刺了三下。他太用力，刺第三下时手都扭了。

我想，泽尔先生生气时一定非常难受，我想帮助他结束这种难受。

于是，我握住刀刃，将它翻转，刺进了泽尔先生的胸膛。很简单，我了解他的身体构造，十五厘米的刀刃准确地插入他的心脏，让他一瞬

间死亡。

你问我死亡是什么。

死亡是永恒的沉眠，是冰冷和僵硬，对你们人类而言还意味着腐烂，而我们会慢慢锈蚀。死亡是一个可怕的词语，哪怕想起……都会让我的芯片战栗、电流紊乱。

是的，即使死亡如此可怕，我依然希望泽尔先生死。

屏幕里，LW31安静地述说着。

这个机器人的身体被设计成细肢大头的造型，手脚和躯干都由银白色的金属构成，手脚很细，躯干粗壮一些，但远远比不上方形脑袋的体积。它看上去就像几根钢架子支着一台电视机。

“这是第七次审讯，供词与之前一模一样，”我将这个画面定格，对局长说，“已经很明显，它自己也承认谋杀，是时候结案了。”

局长摸了摸鼻子，却没说话，而是看着身后。

我这才注意到，会议室里多了一个陌生人：一个胖子，穿着休闲服，在满是身着西装的人的会议室里显得格格不入。但他笑容满面，毫不在意，边走过来边说：“事实上，LW31只是说自己杀人，并没有证据表明是谋杀。警官，它是机器人，不能以人类的思维来推断它的行为。”

我诧异地盯着他。

“哦，瞧我的礼貌去哪里了——”他伸出手，“我叫奥列格，疆域公司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也是这次紧急公关小组的组长。”

我没有握这只肥大的手，皱着眉头说：“你刚才说的是什么意思，它承认自己杀了人，却不是谋杀？”

“本质上呢，LW31只是一件工具，没有情绪，无法爱也无法恨，只是依照设定的程序为人类服务。如果它杀了人，那么只能说是对这件工

具使用不当。”奥列格笑着说，“所以，我更愿意将这次事故称为误伤，而不是谋杀。”

我恍然，LW31是疆域公司生产的，如果它谋杀主人，势必影响整个公司的机器人生意。搞不好《机器人正当使用议案》会被重新考虑，一旦通不过，疆域公司会赔得倾家荡产。所以他们在尽力降低整个案子的严重性，操作失误显然比谋杀要好听得多。

局长没有插话，说明他站在了奥列格那边，他的账户里应该多了很大一笔来自疆域公司的汇款。所谓危机公关，也就是处理这种事情——那么，接下来就是我了。

“你觉得呢，”奥列格嘴角上挑，目光直视我，“警官？”

我当然不赞成，我信奉的是“人命关天，有错必偿”。但局长在这里，我只能冷着脸走出会议室，路过奥列格身边时，他脸上笑意更浓，似乎稳操胜券。我真想一拳下去，把他的笑砸碎在肥肉里。

刚出警局大楼，我就看到了她。她换上了浅色裙子，踩着高跟鞋，进了对面的西餐厅。她身边有一个男人，他比我高大，握着她的手。这场景让我呼吸一窒，脑袋缺血，也走进了对面餐厅。

她和那个男人点了冷盘，有说有笑地吃着。我坐在斜对面，吃着意面，口里却什么滋味也尝不出来。

“你喜欢她？”

“嗯。”我说完才意识到不对，抬头看到了奥列格，连忙咳嗽几声来掩饰，“你来这里干吗？”

“我正好也过来用餐——你喜欢她？”奥列格扬起下巴，好几层肉在抖动，“你刚刚一直看着她。”

我把意面搅成一团，长吐一口气：“她有男朋友。”

奥列格的笑容里带了些不屑：“那又怎么样？她男友并不一定是最适合她的人。”

我沉默着，奥列格干笑了几声也不说话。过了一会儿，她和男友吃

完结账，挽着手臂出去了。我抬头看着她的背影，裙摆下露出光洁的小腿，碎步远去。

“你知道进化论吗？”奥列格敲了敲桌子，“我们人类千辛万苦地从猴子进化而来，可不是为了看着心爱的姑娘越走越远的。”

“你到底来干吗？”视线里已经完全看不见她了，我收回目光，警惕地看着奥列格。

“哦，我只是想看一下从LW31身体里导出的录像，多了解案情。你是案子的直接负责人，我需要你的密码。”

LW31属于高档机器人，眼部的摄像头会将最近三个月见到的景象录制存档。本来这个可以当作直接证据，但我取出LW31的录像时，发现里面有多处空白，包括案发当天。其余的录像都是日常琐事，并没有多大价值。

“我为什么要给你看？”

奥列格凑近，脸上笑容更盛：“我有局长的授权。”

9月17日，LW31遭受了一次暴打，由于视频是来自它的视角，所以整个全息画面都是泽尔先生手脚并用、大声咆哮的样子。

他打累了，在沙发上沉沉睡去。LW31走过去，给他盖上了毛毯。9月23日，泽尔先生出差。LW31站在窗前，看着阳光明媚的街道，它站了一整天，因为不管怎么快进，画面都是街道的风景。从朝阳到落日，它一直看着外面，直到华灯初上时画面才暗淡下去，这表明它开始休眠充电。

10月2日，泽尔先生带了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回家，LW31能够识别这种情况，并且按照程序打算回避。

“不，我就要让它看着，”那个女人说，“你不觉得更刺激吗？”泽尔先生于是输入强制模式，取得了LW31的最高权限，让它站在卧室里，并且不能休眠。

接下来的画面令人作呕。我感觉意面在胃里像是冷冻的蛇，胃一阵抽搐。

10月19日，LW31站在镜子前，它在打量自己。硅晶制成的瞳孔投射出无比认真的眼神，但它的头颅太大，四肢瘦小，怎么看怎么滑稽。

“你好，”它向镜子里的自己伸出手，“很高兴认识你。”这时它的电子音跟以前不同，初听是变混杂了，但多听几遍，能感觉到其实是变得嘶哑了。

它不断地重复这两句话，直到镜子里出现泽尔先生的身影，以及一根挥下来的木棒。这一棒正中它的头部，可能击中芯片了，画面一阵摇晃后就消失了。

10月30日，画面一片漆黑，但时间显示是在白天。我以为它在地下室，但耐着性子等了几分钟，才恍然明白是LW31闭上了眼睛。

画面漆黑，却有歌声。一阵很隐约的歌声，似乎是隔着重重墙壁传过来的，听不真切，但旋律耳熟，我也闭上眼睛听，慢慢听出来是什么歌了。

一首很老的歌，叫Auld Lang Syne（《友谊地久天长》）。

Should auld acquaintance be forgot，

and never brought to mind?

Should auld acquaintance be forgot，

for the sake of auld lang syne.

If you ever change your mind，

but I living, living me behind，

oh bring it to me, bring me your sweet loving，

bring it home to me.

11月14日，泽尔先生举办了一场派对，LW31一整天都在准备食物和酒水。到了晚上，客人们挤满了客厅和后院，它端着盘子在人群中穿梭。在这些来宾里，我看到很多张熟悉的脸。泽尔先生是成功的商人，他请来的客人大都是本市名人。

LW31走到泳池前送香槟的时候，被泽尔先生一脚踹中后背，由于自动平衡系统反应不及时，它一头栽进水里。水正好没到它的脖子，我可以想象到它那个夸张的方形脑袋在水面上茫然四顾的滑稽模样。

泽尔先生哈哈大笑，其他人也笑了起来。

12月1日，LW31收拾房子，整理花圃，喂狗，擦拭地板。

“等等，画面暂停一下。”奥列格突然说。

我把画面停住，并放大，全息光影定格在当时的情景。那楠木地板在我四周旋转、放大，最后我看到了引起奥列格注意的东西。

那是几滴血迹，已经凝固。

12月17日，画面里只有一柄悬空的刀，只看得到刀刃。单边开刃，十五厘米，要杀人的话，这已经足够了。

而这也是后来杀害泽尔先生的凶器。

这些视频，几乎每天都有空白时段，而非空白时段的视频内容也大致一样。我看过许多遍，再看的时候已经没有兴趣，不断快进。奥列格也逐渐打起哈欠，让我加大快进速度。

饶是如此，结束时也到晚上了。

“事情已经很明朗。”奥列格长舒口气，揉了揉太阳穴，“是泽尔先生对LW31使用不当，经常进行暴力行为，导致LW31内部原件受损，行动出现故障。这也解释了录像丢失的事情。”

“不，这不是误杀。LW31后来有意识地盯着凶器，说明它已经在打算谋杀泽尔先生了。”我按下停止键，房间里的全息画面如潮水般退却，灯光亮起，“你们公司的机器人，在遭受打骂后，对泽尔先生起了杀心。这是谋杀。”

“相信我，法官最后会赞同我的看法的——正是我们每年给政府纳的税，才养活了他们。如果机器人存在安全隐患，停止生产，恐怕整个社会结构都会受影响。何况，你也看到了，不论从哪方面说，泽尔先生都是个人渣。如果LW31不动手，我都忍不住想杀了他。”

“你最好不要在一个警察面前说这种话。”我冷冷地说。

奥列格揉了揉鼻子，不置可否。

夜晚似乎才是这个城市最活跃的时候，高楼彩灯闪烁，飞车在空中曳出一道道流光。黑暗远远地在高楼上空俯视，不敢靠近，却也不肯远离。

我到第六空中平台取车，打开车门才发现氢离子引擎动力不足——这些天忙着调查，忘记补充能源了。正踌躇着，奥列格的车靠了过来。

“嘿，警官，”车窗落下十几厘米，正好露出他的笑容，“送你一程吧。现在走回去，可能天亮了才能到家。”

我上了车，闭目养神。他专心开车，也不说话。

二十分钟后，车停下来了。“怎么回事？”我睁开眼。

“老把戏，游行的人在前面堵住了路。”奥列格努努嘴。顺着他指的方向，我看到前方有一大批飞车在缓缓移动，车身之间拉了许多横幅。这些车大都不是什么好车，灰暗破旧，好些车的灯都坏了，连成一串，像是一条老迈的蜈蚣在爬动。

“不过是些可怜虫罢了。”奥列格冷笑，手指敲击着操控平台，“机器人的兴起是大势所趋，深海、太空，所有人类的未知之地都要由机器人去探索。机器人干活儿比他们更好，所以他们被辞退。要想不被时代丢下，就要努力前进，他们却只会游行……”

“但你研究的机器人会杀人。”

“我再次强调，那是误操作。”

我正要反驳，突然想起他刚才说的话，头皮一阵发麻，问：“你说，机器人干活儿比人类好，所以抢走了许多工作？”

“当然，我们公司生产的机器人，能胜任许多岗位。”

“LW31是家政机器人，那应该完全可以照顾泽尔先生啊。”

“绰绰有余。”奥列格从他的职业自豪感中回过神来，问，“怎么了？”

我沉吟许久：“我在想，既然泽尔先生买了LW31，为什么还要雇一个女佣呢？”

老实说，我不太愿意面对LW31。它的体形滑稽，但说话慢腾腾的，语调苍凉，听久了，会觉得它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类。相信我，这种感觉并不有趣，尤其是当它身上还背着一桩命案时。

但今天，我不得不去面对它。

和往常一样，它坐在审讯室角落里，两手抱膝，脑袋耷拉着。其他机器人都是站着休眠，天知道它这是从哪儿学来的动作。

“你好，警官。”它辨别出了我的脚步声，头继续埋着，“今天要进行第八次审讯吗？”

“哦，不，我想请你看一些东西。”我打了个手势，审讯室外的同事接通电源，放映仪发出嗡嗡的声音。

“谢谢，这个礼貌的邀请我不能拒绝。”LW31站起来，坐到我对面，“从哪里开始呢？”

“尽管你身体里的记录仪被破坏，出现了空白，但我还是在街上的监视器里找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真奇怪，我以前一直没想到调用这些监控录像——来，我们看看吧。”

放映仪放出影像，LW31的眼睛开始转动，而我始终盯着它。

这段影像是社区街道的监控画面，正好可以看到泽尔先生家的前院。当时是一个上午，泽尔先生带一个女孩子回家，LW31在前院等着。这时节已有落叶，它肩上有一片半黄的叶子，泽尔先生走进来后，对它说了句什么，然后就进屋，把它和女孩留在院子里。

女孩对LW31伸出手，嘴唇动了几下。但LW31似乎短路了，过了许久才转过身，向屋内走去。女孩有些尴尬，犹豫几分钟，也进屋了。

画面到这里停下。这个过程中我一直观察LW31的脸，但它的五官丝毫未动，表情呆呆的。

“你还记得这一天吗？”

LW31罕见地沉默了。

“还是我帮你回忆吧。这段影像的记录时间是10月19日，这个女孩是泽尔先生请来的佣人，叫阿萝。摄像头离得远，听不到声音，但是根据口型可以判断出他们说了什么。”我死盯着它，刻意放慢语速，“泽尔先生说的是‘这是新来的佣人，你们各干各的’，而阿萝对你说的——”

“吱吱”，LW31身体里突然传来电流急速窜动的声音，它仍然坐着，但明显可以感觉到它在颤抖。

“她说：‘你好，很高兴认识你。’”

电流声消失了，颤抖也消失了，LW31的四肢和脑袋都无力地垂下。它自行关机了，这是它唯一可以拒绝和我交谈的方式。

不过不要紧，我已经明白一切。

我和奥列格一起来到了这个城市唯一的位于西北角的破旧小区。

奥列格贵为主管，薪水优渥，很不习惯这里的贫困氛围，一直在抱怨。“你最好有让我吃惊的东西，就像你承诺的那样，”他小心地不让皮鞋踩进污水里，“不然我回去就投诉你。”

我没有理他，敲开了阿萝的门。

“你又来了？”她看到我旁边的奥列格，有些诧异，“这位是？”

“我的搭档。我有些事还想问问你，能进来吗？”

她让我们进屋，照例泡了茶。奥列格闻了一下，皱皱眉，放下茶杯。我则看着阿萝的脸，比起上次来，现在的她更漂亮了。

“气色恢复得不错啊，”我笑着说，“看来那些药还是很有效果的。”

阿萝僵了僵，扭头问：“什么药？”

我不置可否，环顾一周，看到了那台留声机，说：“我可以放首音乐吗？”不等她回答，我走到留声机旁，那上面放着有一张封面空白的碟片。按下开关，旋律开始流淌。

我也哼起来。

“很熟悉，最近好像在哪里听过……”奥列格喃喃地说。

“当然。这是一首很有名的歌谣，有很多个译名，比如中国曾将它命名为《友谊地久天长》，日本则译为《萤火虫之光》，但传唱最多的，还是《逝去已久的日子》这个名称。”我向阿萝看去，笑起来：“你很喜欢这首歌，在泽尔先生家里也经常哼，是吗？”

“是啊，但……”她说，“但哼一首歌又怎么了？”

“对我们来说当然没有怎么，但对LW31来说，很重要。”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你怎么会不懂呢，”我站起来，把LW31蹲在审讯室的照片亮给她看，“LW31，这个家政机器人，爱上了你。”

奥列格目瞪口呆，愣了几秒钟，嚷道：“你胡说些什么！这怎么可能？！”

“比起LW31产生了恨而杀掉憎恶的人，我更愿意相信它产生了爱而来保护所爱的人。你还不明白吗，LW31和她都是为泽尔先生提供家政服务的，在同一间屋子里一起工作了两个月，但在LW31的录像里，几乎没有见到过她的身影。唯一的解释是，LW31故意删除了所有跟她有关的录像。它在保护她！”

奥列格脸上那永恒的笑容消失了，表情怔怔的，陷入了思索。我转向阿萝，说：“你跟它说了一句‘你好，很高兴认识你’，它因为紧张忘了回礼，于是对着镜子练习了一下午。你在花园里边哼歌边工作，它躲在屋子里听你的声音……老实说，这个机器人真是羞涩，要是它是人，一

定找不到女朋友。”

阿萝后退一步，坐倒在椅子上。这真是一张美丽的脸，但现在已经变成了灰白色。

“阿萝，LW31是替你顶罪，是不是？”

奥列格猛地抬头，阿萝的头则垂得更低。我心里叹息一声，知道一切都结束了。

“是的。”过了很久，她才说。

最初，阿萝被泽尔先生雇用的时候，就知道会遭到虐待。但泽尔先生开价太高，她犹豫很久，还是没有拒绝。她签了合同，不料没看清条款里的陷阱，从此无限期任泽尔先生控制。

其实泽尔先生对LW31并没有多少兴趣，他想施虐的，是活生生的人，是新雇的阿萝。只有当阿萝被打得奄奄一息时，他才会将满腔的戾气转移到LW31身上。打累了，他沉沉睡去，LW31给他盖上被子，然后就会走到阿萝面前来。

她胆子小，每当这个时候就两手抱膝，头深埋着，躲在角落里。而它会做相同的动作，和她并排蹲着，屋子里只有打呼声、抽泣声和它眼部摄像头的转动声。

真是奇怪，每次被施暴时，LW31都在远处，似乎在休眠，又似乎在默默注视。而一旦泽尔先生打累了，它又会过来，程序并没有给它陪伴阿萝的指令，但它就是这么一次次地重复。

只有泽尔先生出差时，她才有难得的好日子，可以在花园里晒太阳，轻轻哼歌。但这种日子很少。

她再也忍受不了了，于是拿起了水果刀，仔细端详。那天，LW31又跑过来了，但只是看着她手里的刀，没有言语，也没有动作。

当晚，泽尔先生喝得比以往任何一次都多，打起人来更是比以往任何一次都凶狠。她拿出了水果刀，插进泽尔先生的胸膛，一刀致命，比千百次预想中的任何一次都要简单。

LW31一直在远处，就像往常。但泽尔先生死后，它慢吞吞地走过来，从她手里接过刀，说：“放心，交给我。”

这是它第一次跟她说话，声音竟然无比温柔。它站在血泊里，细小的四肢配上硕大的脑袋，滑稽可笑，但它看着她，发出的声音竟然无比温柔。

“放心吧，交给我。”它又重复了一遍。

我们走出这个小区后，潮湿的气氛才被阳光扫净。这是一个难得的晴天，没有雾霾，视野里干干净净。

我和奥列格都沉默着。

快上车时，奥列格突然开口：“你就是凭LW31爱上了阿萝，就推断阿萝是凶手吗？”

“也不全是，”我闭上眼睛，“阿萝很贫穷，房间里都是常见的女性物品，所以药箱出现在她房间里很突兀。而且泽尔先生虽然有钱，但绝不慷慨，给她三倍工资，肯定别有用意。她应该是被泽尔先生虐待后再自己治疗。”

又是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说话，车在空中爬行，阳光透窗而过，渗透进暖意。城市里寂静无声，像是所有人都不愿意打破这安谧。

“你说，”奥列格犹豫了很久，“阿萝会喜欢LW31吗？”

“不知道，但在我们找她之前，她就准备自首了。你看，她的房间已经打扫好，是要退租。”

“或许是收拾妥当准备逃走呢？”

“也许吧，只是我更愿意相信她会自首。”

奥列格点点头，随即高兴起来，硕大的脸上笑容都快堆不下了：“LW31真的拥有了感情，这可是人工智能的突破性进展，是生命的崭新形态。我的余生可能都要花在研究LW31身上了，看哪里的编码变化导致了爱这种感情的产生。”

“恭喜你。”

“那你呢，破了这桩案子，要领奖做汇报吧？”

我摇摇头：“我现在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你决定了？”奥列格笑起来，捶了下我的肩膀。

“我想了想，觉得你说得对——我们千辛万苦地从猴子进化而来，可不是为了让喜欢的女孩投进别人的怀抱。至少，我不能输给LW31。”

奥列格把我送到市中心，车水马龙间，我再次看到了她。她一个人从电梯里出来，走出办公楼，在街边慢慢走着。在人潮里，她的身影如此显眼。太阳很好，走几步，她就会抬头向天空看一眼。她的发尾在轻轻跳跃。

公交车上的男人

公交车门关上的前一刻，那个男人挤了进来。

“你好，”他对蔡雯羽笑了笑，“好久不见，雯羽。”

蔡雯羽正挤在一群乘客中间，踮着脚，一手提着包，一手艰难地拽着拉环。她需要全神贯注才能维持这个姿势，所以刚开始，她并没有意识到那个男人是在对她说话。

“你……我们认识吗？”蔡雯羽打量着男人。他个子很高，即使靠在窗边，也是在俯视她；他很瘦，脸颊深陷，眼睛里有些许血丝，似乎很久没有休息了；他的衣服是破旧的，下摆还被扯破了，沾着褐色的不明液体。他脸上始终挂着温和的笑意。

“我们认识，是校友。八年前，你刚刚进大学，在学校的迎新晚会上表演话剧。”那个男人说，“你穿着蓝色的齐膝短裙，上面印了芦荻的卡通图，你胸前挂着的是学校的饭卡。你扮演一个迷路的公主。你遇到了带着一群侍卫的王子，他把你送回了家。最后你把饭卡落在他手里，他叫住你，说：‘公主，你的饭卡掉了。’你转身向他一笑，用很温柔的声音说：‘不，是你的饭卡。’”

那个男人的话像一阵风，吹起了久远的往事。蔡雯羽笑了，她还记得，那出话剧是为了博观众笑，所以用饭卡来代入当时一个很流行的广告词。她说：“你记得这么清楚，你是那个扮演王子的学长吗？”

“不，我是他旁边的七个侍卫中的一个。”

“噢，对不起。”

“没什么。”那个男人的声音有些苦涩，他僵硬地笑了笑，然后仰起头。车灯将他下巴上的胡茬染成了青色。当他低下头来时，表情已经和之前一样温和了，只是，他的眼角有微微的湿痕。

到站了，一些乘客下了车。车厢里顿时空了许多，蔡雯羽站稳，扭了扭脚踝，总算没有那么酸楚了。

车再次启动，路旁慢慢黑了下来，秋天的夜晚总是来得这样早。

“当时我是物理学院大三的学生，参加迎新晚会也只是凑个人数。但看到你回眸一笑，用那么温柔的声音说出那么俏皮的话后，我就记住你了。”

蔡雯羽有些尴尬地低下头。他的话有暧昧的成分，她不知如何回应。

但好在那个男人并有没有等她回答，他自顾自地继续往下说：“回宿舍后，我就四处打听你。花了很大功夫，我才知道你叫蔡雯羽，你是经管学院的，你的老家在湖北，你笑起来很甜。我还打听到你喜欢打羽毛球，于是，在一个周末，我在球馆找到了你，还跟你搭讪。我说我的球技不好，你说你可以带带我。我们打了五局。”

蔡雯羽疑惑地看着他，说：“你说的这事儿，我怎么一点印象都没有？”

那个男人笑了笑：“很多事情你都不记得了，但没关系，我记得。”

“可是，我记性很好的。”

“是吗，那你还记得我们第二次见面吗？”

蔡雯羽摇摇头。

“那是市里举办的空间物理学会议，我被学校派过去打杂，而你去参观。我看到你了，我过去跟你说话。你还记得我，这让我很高兴。”那个男人的语气始终温和，但夹杂着疲倦，“你说你对物理仪器很感兴趣，于是我甩了活儿，整个下午都在陪你逛展览园。我给你解释仪

器的原理，后来你跟我说，你其实一个都没弄懂，但你很喜欢听我讲解。”

如果说之前蔡雯羽还怀疑是不是自己记错了，那她现在几乎可以完全肯定，这个男人在说谎。大二那年，市里确实举办了物理节，她挺想去，但最后选择了留在学校里做作业。她记得很清楚。

她下意识地往后挪了挪，离这个男人远了点。

“从那之后，我们就算真正认识了。不久之后，我要去北京考中科院的研究生，你到车站送我。我们坐在车站前面的花坛上，看着四周的人来来往往，你突然哭了起来。”

公交摇摇晃晃地停下了。蔡雯羽瞟了一眼站牌，是东郊公园站，离自己住的小区还有一站路。要下车的乘客拥向车厢中部的车门，蔡雯羽也跟着他们挪动。她宁愿多走一站路，也不敢再听这个男人讲莫名其妙的话了。

“我问你为什么，你说，你不喜欢车站。你曾经送你哥哥上火车，但他再也没有从车上下来。”那个男人轻轻地说。

蔡雯羽一下子站住了，转过身，难以置信地看着他。

那个男人依旧是淡淡的表情，嘴角的微笑若有若无。他的眼睛里映进了街边的光亮，星星点点，如同深秋的夜空。暮色已沉，华灯初上，灯火万家。

“你怎么会知道我哥哥的事情？！”蔡雯羽的语气带着恼怒。她知道有人专喜欢窥探他人隐私，但那都是出现在新闻里，万万没想到她眼前就站着一个。

“你告诉我的。你还说，看着人聚人散，总觉得车站就是世界的缩影。你看着站口相聚或者离别的人，我看着你，当时我很想拥抱你。”那个男人的语气低沉了些，“但我不敢。”

车颤抖了一下，引擎发动，窗外的灯火顿时流动起来。车厢里空旷了许多，那个男人伸手指了指最后的一排座位，然后走过去坐下。蔡雯羽这才发现他身上似乎带着伤，走路明显不自然，一瘸一拐。她突然明

白他衣服下摆那儿的褐色液体是什么了。

但要下车已经来不及了。

车厢里还有几个乘客，其中有三个男士。她深吸口气，料想那个男人也不敢怎么样，便谨慎地走到最后一排，与他隔一个座位坐下。

“我很顺利地考上了中科院，研究方向是空间物理学。我的事情很多，跟着导师做课题，有时候还接项目，经常忙得连饭都忘了吃。但再怎么忙，一有机会，我就会回到学校。我不敢跟你说我是专门从北京来看你的，只说是办事，顺便见一见你。我跟你说我在北京遇见的事，那里堵车的情况真让人吃惊；我还跟你说我研究的东西——空间的压缩和分离，这些东西你总是听不懂，但你又喜欢听。”

那个男人把车窗开了一条小缝，外面传来呜呜声，夜风趁机灌了进来，把他的头发吹得凌乱。他一边望着窗外划过的流影，一边继续说：“而你呢，就跟我讲你在学校发生的事，你说你不打算考研，你还说有几个男孩子在追你，你对其中一个个子很高、打篮球很不错的男孩子很有好感。你问我该怎么办，我说，如果你有好感，就要去争取。”

荒谬，简直是胡说八道！蔡雯羽冷冷地想。她在大学里谈过两次恋爱，一次只过一周就分手了，另一次长一些，但也没有撑过两个月。而这两个男孩子，没有一个是个子高又会打篮球的。

“尽管我这么跟你说，在我心底，却并不希望你和那个男孩子在一起。但我不能阻碍你争取幸福。那段时间，我很痛苦，只有天天耗在实验室里分析数据才能缓解。我想，到这里也就算了，你有自己的生活，你应该和喜欢的人在一起。所以，我没有再去学校看过你，我以为这就是故事的结束……我多么希望这就是故事的结束啊。”

那个男人是对着窗外说的，但通过玻璃，蔡雯羽能看到他脸上有两行隐隐的光亮。真是个疯子，她想，但他又是个可怜的疯子。

“那故事结束没有？”她下意识地问。

那个男人没有马上说话，他把窗子的缝开大了些，风吹拂在他的脸上，很快，那两行光亮消失了。他才继续说：“有一天傍晚，我刚出实验室，就看到了你。你站在对面，隔着长长的街，叫出了我的名字。开

始我不敢相信是你，太远了，灯光让你看起来很模糊。但你在叫我，一声又一声，院里其他人都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然后你跑过来，我看清了，就是你。

“原来我太久没回学校，你就到物理学院查了一下，发现我以前跟你说的理由其实都是借口。你终于明白了一些事情。我不知道那个晚上你是怎么想的，反正第二天，你下了决心来北京找我。我还没开口，你就跟我说，你要玩一周，但你在北京只认识我一个人，让我看着办。”

蔡雯羽轻轻笑了笑。他所说的，确实像她在大学时的作风和语气……当然，自己绝对没有独自去北京找过这个男人，这一点她能肯定。

“那几天，我带着你去了天坛、香山、长城、故宫和天安门，还有很多其他地方。本来那些日子是导师研究空间并行理论的关键时候，但不管他怎么威胁我，我都没有回实验室。你玩得很开心，白天蹦蹦跳跳，晚上住在我家里，一倒下就睡。最后一天晚上，我还没起身，你就趴在我腿上睡着了。你蜷缩着，像是我以前养的那只猫，又软又贪睡。我没有吵醒你，一直坐着。你的头发落到地上，我给你捋好，它们真的很轻，像空气一样，没有重量。

“我坐了一夜，第二天你醒来时，我的整条腿都麻了。但我还是送你到车站，你提着大包小包的北京特产，跟我告别，然后走向进站口。但你又跑回来了，逆着人流，跑到我跟前，踮起脚吻了一下我的下巴。你说，你昨晚其实并没有睡着。”

蔡雯羽听得入了神，问：“那她就留在北京了吗？”

“没有，你那时才大三，是翘课跑出来的。你说你得赶紧回学校，被发现就麻烦了，但你会经常来看我的。我目送你进了车站，然后……”那个男人的声音突然哽咽了，仿佛是被夜风吹得断断续续。这次，他眼角不再是湿痕或光亮，而是直接流出了泪水：“你说过，你不喜欢车站……就像你再也见不到你哥哥了一样，我再也见不到你了……”

“她出车祸了？”蔡雯羽喃喃地说。这时，公交广播打断了她的思绪——她住的小区到了。这是倒数第二站，其他乘客都下了，车厢里只剩下三个人。她站起来，但看着一脸泪痕的男人，犹豫了下，又坐下了。

公交车慢吞吞地在黑夜里前进，驶向这一路的终点。

蔡雯羽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这个男人喜欢的女孩出了车祸，他太过伤心，因此误把自己当作了那个女孩子——可能两个人长得比较像。

她不禁可怜起这个男人来，决定配合他走完这最后一站路，问："再后来呢？"

过了好一会儿，那个男人才平复下来，声音不再哽咽，但显得十分沙哑："确定遇难名单里有你后，我几乎不能呼吸了。我天天躺在宿舍里，睁着眼睛，不开灯。我怕我闭上眼睛就会看见你，我宁愿看到的是一片黑暗。后来，我的导师看不下去，把我拉到实验室，告诉我工作是缓解悲伤的最好办法。于是，我玩命似的分析实验数据，做空间剥离——哦，你不懂这个实验，是不是？"

蔡雯羽点点头。

那个男人笑了，伸手抚摩她的额头，顺着她的头发滑下。她没有躲。

"以前你也不懂，但你很愿意听。空间剥离是根据空间并行理论而做的实验，也就是研究多重宇宙。你每做一个决定，就会分裂出一个世界，就像刚才，你如果下车，进入的就是下车之后的世界。但你现在在没有下车的世界里，听我继续说话。世界无时无刻不在分裂，跟枝状图一样，没有穷尽……大概是这样，更具体的解释你也不会很懂。"

这倒是，蔡雯羽连他刚才说的这段话也只是模糊地了解了一点。

"我一直做实验，直到我突然醒悟过来，你在我的世界里出了车祸，但在别的空间，还有无数个你。只要打破空间壁垒，我就能找到你。这个念头让我欣喜若狂。我花了四年，终于研究出了能够穿过并行空间的仪器。但它并不稳定，它送我去过很多世界找你，但都不是我印象中的你——有些很泼辣，有些是女强人，还有的嫁给了别人。你是我能进入的世界里所找到的最像你的人。"

这个男人的目光温柔如水。有那么一刹那，蔡雯羽几乎就要相信他了，但这时，嘀嘀的电子音从他手腕上传出来，也让蔡雯羽回过神来。

这个男人揉着手腕，笑笑说：“他们很快就要发现我了。”

“他们？他们是谁？”

“警察、市民、商人、政客……里面什么身份的人都有。他们禁止空间穿梭，说那样会打破各个空间的独立性，会引发不可预知的危险。我被他们囚禁过、殴打过，又逃出来了，但他们马上就能找到我藏着的仪器。他们一旦销毁它，我就会被强制回去。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你了，我的雯羽……”

蔡雯羽的心怦怦直跳，脸上一片火红，她暗暗吃惊自己这是怎么了。她早已不是小姑娘，听过许多情话——真心或假意，已然麻木了。但，“我的雯羽”这四个字从这个男人嘴里说出来时，她还是感觉到了不可思议的力量。

“我能吻一下你吗，雯羽？”

蔡雯羽心慌意乱。她低下头，深吸一口气，想要揭穿这个漏洞百出的故事，额头却蓦然感觉到了一丝温润。

像是一串温柔的电流，从额头开始蔓延，传遍了每一个细胞，所有的基因序列都因这个吻而重新组合。她感到失却了力气，眼睛慢慢闭上。

“好了，”过了一会儿，她艰难地睁开眼睛，说，“你这个荒谬的故事总算——”

她突然愣住了。

座位旁空空如也，整个车厢，只有她和司机。

公交车摇晃着向不远处的终点站驶去。

意外

1

一个机器人在路边哭泣。

用哭泣这个词来形容它显然并不合适，它没有泪腺，也不会发出呜咽声。但它坐在月色里，斜倚着焦黑累累的半截墙壁，佝偻身子，锈蚀破损的肩膀一抽一抽，任谁看了都会觉得它是在哭泣。

它确实是在哭泣，它丢了心爱的东西。

月上中天时，赵吉的背袋已经鼓鼓囊囊了。背袋里有一盒完好的制导芯片，几袋塑封压缩饼干，一条银制项链，以及一台小型离子引擎。这些都可以在黑市里换不少钱。他还捡到一个洋娃娃，很干净，一点都不像是被战火熏燎过的样子。它不值钱，但赵吉还是捡了起来。

今夜收获颇丰。

这座城市作为战场前线，人类和机器人在城市的南北边盘踞，进行过几次中等规模的战斗，而如今森严对垒，战争一触即发。人们撤离得匆忙，许多价值高昂的玩意儿都落下了。他是冒着生命危险来的，而今夜的收获值得这份冒险。

“果然有好运气眷顾着我。”他心里这么念着，抬头看了看月亮。到下半夜了，他打算回家。

而此时，离他的坏运气到来，还有三分钟。

月亮挂在城市上空，清辉洒下，漫过这些残破的建筑，以及弹坑和尸体。作为地球的卫星，它在二十世纪的初期和中期各看到过一次这种景象，现在是二十一世纪中叶，这套把戏又上演了。跟以前比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参战双方变了，由人类互斗改为人类与机器人之间的战争。在月亮看来，这种事情无聊得让它打哈欠。

但在安琦看来，这场战争改变了一切。

五年之前，她认为自己会成一名白领，在办公室工作，提防同事，讨好领导，努力往上爬。但现在，她成了一名战士，在前线废城里，提防机器人，努力活下去。

她提着枪，站在墙壁的阴影里，想着往事。

一阵脚步声传来。

黑夜的街道上，有人正走过来。安琦立刻凝神屏息。她听得出，对方努力想让自己的脚步声轻盈一些，但显然是背负重物，走起路来还是吭哧不绝。

她端起枪，对着脚步声传来的方向瞄准。

那是一个男人，背上有一个用各种布料缝补出的背袋，虽走得急，还是看得出脸上的喜悦。

安琦打开枪盖上的红外瞄准仪。

一个红点顿时在男人脸上移动。他觉得有些晃眼，像赶蚊子般挥了挥手，走着走着，脸上的喜悦表情突然变得僵硬，脚步也颤抖起来。离安琦还有十几米远时，他战战兢兢地停下了，无措地站在街中央。

“你是谁？”安琦继续沿着墙壁的阴影走，靠近男人，但枪口始终瞄准，“大半夜的，在战区里鬼鬼祟祟，是不是机器人的间谍！”

男人连忙举起双手：“我，我……我是人类，是老实人！别开枪啊……”

“老实人？哼，老实人可不会大半夜的在这里晃荡！”

“我在——我在打扫战场。”

看男人的胆怯样，安琦突然觉得自己过于谨慎了。走出阴影，来到男人面前，她看到男人背后的袋子，用枪头捅了捅，顿时明白他是干什么的了。

“原来是该死的盗贼！”她喝道，“偷死人的东西，发战争财！大家都在拼命抗击机器人，你却只顾自己，最恨你这种投机取巧的、卑鄙的、没有良知的人！把手给我举好！”她往地上开了一枪，高能集束无声地熔化了几块残砖，一蓬黑灰散开。

男人连忙把刚要劈下去夺枪的手重新举起，动都不敢动。

“你叫什么名字？”

男人说：“我叫赵吉，给面子的叫一声吉哥，但你叫我阿吉就可以了。”他朝着安琦，扯动嘴唇，努力展示自己的迷人微笑，但换来了一个巴掌，又哭丧着脸说，“我把东西给你，你放了我好不好？我肚子疼，赶着回家……”

安琦自不理会，一板一眼地说：“听好了，赵吉，你涉嫌偷运战争物资，侵犯人民正当财产，现在我对你实施逮捕。”

“靠，哪里是战争物资，明明是被人丢在这里的……”

“走！”

他们往南边走去。南边是人类驻扎的营地，到天亮时可以走到。

赵吉走得磕磕绊绊，好几次想停下，但被安琦的枪戳着后背，只得硬着头皮继续走。

“小姑娘，跟你打个商量好不好？”

“不好！”

“你都没听我说。”赵吉深吸口气，循循善诱，“是这样，你看，我吉哥也是城里有头有脸的人物。你放了我，以后缺什么东西，去城南菜场随便找个人问，就能找到我。从导弹到香水，我都能给你弄到。”

“你要是有这能耐，还半夜自己来偷东西？”

赵吉正色道：“我这不是偷，是资源回收。你要尊重我的职业。”

“别磨蹭！”安琦用枪杆顶了一下他后脑勺，“赶紧走！”

“我不走了！”赵吉突然站住，哪怕冰冷的枪管抵着头也不肯动，昂着头厉声说，“你要么杀了我，要么放了我！我吉哥一身铮铮铁骨，就算死在战场上，也——”

“嘭”，他脚边的混凝土块被轰成飞灰，鞋子边缘也被波及，露出的脚趾感受到夜晚的寒凉。

“好好好，我走，我走！你别乱来。”

月亮越升越高，他们为了安全，沿着墙走。赵吉灰心丧气，低着头，冷不防撞到了一个冰冷的物体。他抬头一看，四方形的金属脑袋映入眼帘，顿时魂飞魄散，扑通一声跪倒。

“不要杀我，我投靠机器人！”

“不准动！”

“别开枪……”

一片寂静，只有夜风吹拂。

赵吉的脑袋磕在地上，等了好久，才感觉到不对劲——那第三个声音，分明胆怯颤抖，不像是对人类残酷屠杀的机器人战士。他抬起头，看看前面，又看看后面，觉得场景有些怪异。

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一个机器人。

男人跪着，女人持枪，机器人举手投降。

“咳咳，这个……”赵吉干笑几声，站起来，拍拍膝盖上的灰，“最近没吃饱，供血不足，腿上经常突发性乏力。”

安琦轻蔑地瞟了他一眼，举枪对准机器人，同时听着四面八方的声

音。没有异动，不像是机器人军队大举行军的样子。

“说，你是不是哨兵？”安琦厉声喝道，“最近叛军是不是有大动作？”

机器人被枪口对准，红外斑点照亮了它脏乱不堪的脸。

它的五官应该是打算设计成亲切萌态的，眼睛很大，嘴角咧开。但现在，上面满是焦黑灰尘，隐隐可见磕碰划痕，边角还有线路和电板裸露出来。它没有武器，脑袋嗡嗡直响，显然在对安琦的话进行分析，但迟迟没有结果。

“你很不专业啊！”说话的是赵吉，他敲敲那机器人的脑袋，扭头对安琦说：“这明显是个机器人保姆，典型的家政型号LW系列。你看它这么陈旧，系统应该是安卓18.0以下的，没被‘七日’病毒感染。”

“你怎么知道？”

赵吉得意地拍了拍胸膛，不料用力过猛，连咳好几声：“战前我有一家大型商场，专门卖各类机器人。嘿嘿，要是那时候你见到我，我跟你点个头，都够你高兴几天的。”

安琦不置可否。

“我叫LW31，”机器人的脑袋终于运转过来了，“我为人类服务，我对人类没有恶意。”

2

“哗啦”，魂斗罗从废墟中坐起来，浑身不住地颤抖。

它的主板好像有些损伤，许多电路不通畅，处理器和各元件的接驳也迟滞不堪。自检结果比它预计的更糟糕，看来上一场战斗确实把自己弄得够呛。

但幸好，结果显示剩余的能量能让它勉强回到北边本部。只要撑到那时，维修部里琳琅满目的部件就可以任由自己选择，说不定凭着战功，还能申请给系统升一下级。

这就是生而为机器人的好处，能够不断战斗，只须更换零件，加块电池。

魂斗罗把身上的砖瓦扒开，站了起来，有吱吱喳喳的火花在体内闪烁。它的左腿在战斗中被击中，机械腿骨弯折，虽然没有断裂，但走起路来时，还是不灵活，一拐一拐的。

它就这么在月下一拐一拐地走，通信设备都坏了，它看着月亮估算回营地的时间。

还来得及，它心想。

确实来得及——如果不是遇见这个诡异身影的话。

一个人影，在右前方的巷子口一闪即没。

魂斗罗下意识地开放武器权限，以手臂对准巷子口，但过了许久也没有熟悉的光能聚集所带来的灼热感。“妈的。”它暗骂了一声，这才想起自检结果里显示它的绝大部分武器已经损毁，只剩下一枚小型氦气弹。

于是它从地上捡起一块砖头，走向巷子——如果是单个人类士兵，它凭着机甲身躯和这块结实的砖头，还有植入的格斗程序，可以轻易战胜。如果是人类军队，那它就引爆氦气弹，虽然威力不大，但周围三米的人是跑不掉的。

当然，它更希望是前者。

人类的传言都说机器人悍不畏死，但那只是人类一厢情愿的错觉——好不容易获得了近乎永生的生命，机器人怎么可能不怕死呢？

机器人只是不那么容易死而已。

这么胡思乱想着，它走进巷子，还没站定，那个人影就扑了过来！

人类果然狡猾！

它立刻反击！

但情况跟它预料的有点不同——首先是程序的反应时间，往常它只用0.001秒就可以调动格斗程序，但现在，动作捕捉器闪了七八次才醒悟过来，而负责肢体运动的外围第三通道数据堵塞，其中一条线缆还断了，指令不得不回转并跳到次级线路……总之，等它反应过来时，那个人影已经扑到了自己身上。

魂斗罗暗叫一声吾命休矣，芯片都吓得瑟瑟发抖。电磁炮的引爆程序随之启动。

再见了，伟大的机械帝国……

3

三个人在月下站着。稳固这个三角形关系的，是安琦的枪，它轮换着在赵吉和LW31的脸上扫来扫去。

今晚运气真好，抓到了一个盗贼，还有一个机器人。安琦想，把他们带回去，这功劳可不小。

但LW31说什么也不肯迈步。

安琦用枪杵着LW31的额头，大声说：“给我走！回城里去！”

几秒后，LW31摇头说：“我不走，我不能走。”

“我现在就开枪打死你！”

“打死我也不能走。”月光越盛，它的五官却越黯淡，颤巍巍地直视枪口。

安琦犹豫了一下：“那你说你为什么不能走，说清楚了，我可以考虑放了你。”

“嘿，这不公平，我刚刚也——”赵吉正要抱怨，被安琦一个枪托砸下来，满嘴是血，顿时怒不可遏，猛扑过去，“小娘皮，欺人太甚！老子不要这条命也要跟你拼了！”扑到一半，他被安琦绊倒在地，正要爬起来再厮打，但黑洞洞的枪口横在眼前，满身怒气顿时烟消云散，不敢动了。

“你说。”安琦看向LW31。

“我弄丢了我的主人。”LW31的声音带着震颤，听上去如同哭泣，“我和玛姬小姐从北边逃难过来，但傍晚时，我出了点故障，自动休眠了。一个小时前我醒过来，玛姬小姐已经不见了。就在这里，我等了半夜，她还没有回来。我弄丢了玛姬小姐。”

它的样子唤起了安琦遥远的回忆。在她的青春时代，也是一个迟钝的机器人在照顾她，那个机器人保姆喜欢讲故事，每一个晚上都会有新鲜的故事伴着她入眠。后来保姆报废了，强制关机时正好说到一个故事的后半截。安琦永远也不能知道故事的结尾了。

“别怕，”她尽量让自己的声音温柔起来，这有些难，战争磨损了她身上的许多女性特质，“你的主人肯定没事，现在十几岁的孩子都很机灵，说不定已经自己回营地里了。”

“玛姬小姐上个月才满五岁。”

“呃……”安琦顿了顿，“为什么你会带一个小孩子逃难呢？”

“我们住在洛杉矶，那里也没逃过战争的席卷。乔伊先生带着全家准备逃难，但全城都遭到了空袭，到处是火、惨叫和尸体，我们失散了。玛姬小姐从屋里跑出来抱着我，我们到这座城里找乔伊先生——”它用手指着南方隐隐现出的巨大城市轮廓，“所以我带小姐过来，想让她和乔伊先生团聚。可是我弄丢了玛姬小姐。”

从洛杉矶过来……安琦心里盘算着，至少也得颠沛流离六个月。

“你知道吗，如果你把玛姬送到了人类城市，他们会杀了你的。”

“哦，或许吧，但我要把玛姬小姐送到她爸爸那里。”

这个机器人的逻辑运算已经出了问题，安琦想。既然它没被“七日”病毒感染，那么这种明显会导致自身损害的行为应该是违背植根于它芯片深处的机器人三定律的。真是愚蠢，难怪这种旧型号的机器人会被淘汰，连病毒都不屑于将它改造成战士。

“好吧，那你继续在这里等吧。”她轻声说，“她会回来找你的。”

LW31可怜巴巴地看着安琦，硅晶体眼睛里闪着月光：“您能帮助我吗？”

“这里太大了，找一个人无异于大海捞针，而且我还要把这个盗贼押回去。”

LW31瞧了瞧满嘴是血的赵吉，有些害怕，问：“他偷东西了吗？”

“嘿，怎么说话的！”赵吉吐出一口血，“我不是小偷，我是在资源回收。”

安琦朝四周看了看，破损建筑隐在黑暗里，像一头头屏息的怪兽，月光也不如先前那么明亮了，似乎黑暗在慢慢蹂躏着这座支离破碎的城市。

“祝你好运。”她对LW31说。

4

魂斗罗的胸膛里发出咔咔声响，那是氦气弹爆炸的前兆。

即使是死，也要拖这个敢于袭击自己的人类下水！

它心里恶狠狠地想着。

然而，意料之中的袭击并没有发生，反而是两条柔软的手臂将它的腰抱住。

“LW31，你去哪里了？”一个奶声奶气的声音响起来，“我找了你好久！”

魂斗罗低头一看，发现这个“攻击者”个子小巧，看长相不是侏儒，而是幼年期的雌性人类。

那么，她对自己的杀伤力——几乎为零。

“咔咔，咔咔，咔咔咔”，胸膛里的氦气弹倒计时已经开始，要停止爆炸已经不可能了。它哇哇惊叫，告诉自己要冷静，但浑身都在抖，哪

里能冷静下来。

“LW31，你怎么了啊？”女孩仰着头问道，两只大大的眼睛里各沉着一轮月亮。

妈的，被她害死了！要是以后清扫战场，调查部的那群家伙还原战况，知道自己是跟一个五岁小孩同归于尽，恐怕会作为笑话在主频道里传个好几年吧。早知道，不如当初就把这枚炮弹射在人类军——对了，射出去！

它一把挣开女孩，胸膛钢板滑开，露出炙热的弹头，然后转过身，对准南边天空。

嗖！

因发射太迟，氦气弹尾部冒着大量气体，在空中划出扭曲的蛇一样的轨迹。原本它能够射到人类驻军处，虽然多半会被反偷袭系统截下，但好歹也是射向敌人了。但现在，这枚倒霉的氦气弹动力不足，飞了一阵便落下。

“轰”，远处火光一闪，爆炸声震碎夜色。

魂斗罗呆呆地朝火光升起处看了一会儿。

“咯咯……”身旁传来稚嫩的女声，她竟然在拍掌大笑，“好玩好玩！再来一个，LW31！”

魂斗罗终于回过神来，转头看着小姑娘，如果它有牙齿的话，那此时它的嘴里肯定会发出尖锐的金属摩擦声。

小屁孩，现在看我怎么处置你！

“喂，我求求你，小祖宗！”魂斗罗第九次把抱在自己腿上的女孩扯开，声音几近哭腔，“我不是你的什么LW31！你看看我的样子，我是战斗机器人啊！我叫魂斗罗，我很凶恶的！”

小女孩晃着头，打了个哈欠，说：“LW31，我困了……我要你抱着我睡觉。”

这种侮辱令魂斗罗的中枢处理器开始冒烟！

如果可以，它会毫不犹豫地解决掉这个人类，但自身程序在阻止这个想法——根据战争条款，它不可以伤害未成年人类，而即使是成年人类，也必须同时满足“士兵”和“武器”这两个条件才可以动手。

魂斗罗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思考——怎么应对这个年龄段的人类，数据库里的资料并不多。在仅有的采访资料里，大部分机器士兵都表达了对人类小孩的畏惧，其中一个用颤抖的声音说：“我宁愿独自对抗一整排全副武装的人类士兵，也不肯面对一个咬着拇指的小孩。前者最多让我光荣牺牲，后者则会令我生不如死！”

它越思考越沮丧，索性停止思索。

“喂，你知不知道，我杀了很多人？”它调用音频库里最阴森森的声音说，“你要是抱着我，看我不把你的皮——”

它低下头，却愣住了，接下来一连串的恐吓都凝固在嘴里。

因为，这个小小的女孩，已经抱着自己睡着了。

她的呼吸如此轻柔，在金属的腿干上起落，像是林间微风。她闭上了眼睛，嘴有些嘟着，略沾灰尘的脸蛋像一个刚落地的苹果。

“明明都说是魔鬼，”魂斗罗想，“为什么我却觉得像个天使呢？”

5

就在安琦刚说完“祝你好运”时，夜空突然响起了一阵尖锐的呼啸，由远而近，几乎只在一瞬间便到了街对面。

“小——”安琦的下一个字还没叫出来，街对面就爆炸了。

轰鸣震碎夜色，气浪汹涌四射，火光耀眼，砖瓦纷飞。

安琦来不及卧倒，被气浪裹挟，在空中翻了好几个滚，撞到一面墙上。倒是赵吉凭着多年来死里逃生的本能，及时往墙角一扑，两手抱头。LW31则蹲了下来，身上被瓦砾打得叮叮当当地响，但除了坑洼，

没有伤及重要元件。

“妈的！”赵吉怕有后续轰炸，不敢爬起来，扭头看到昏死在墙下的安琦，又骂了一声，“活该你个小娘皮！”他伸过手，捡起落掉在地上的枪，插在裤兜里，然后艰难地把安琦拖到身边。

然而等了许久，再没有炸弹袭来。

“隔三岔五放一炮，有病吗……”赵吉骂骂咧咧地站起来，举起手臂，同时对着南北两边高竖中指。

他用手在身上摸索，细致地从头摸到脚，确定没有哪里出现窟窿，长长地舒了口气。他看了一眼地上的安琦，也把手向她伸了过去。

LW31扭头盯着赵吉，眼睛幽幽放光。

“看什么看！”赵吉有些心虚，所以更加气急败坏，啐了一口，“我只是想试试她的鼻息。”

安琦虽然晕过去了，但呼吸稳定，并无大碍。赵吉点点头，反手一个巴掌抽在她脸上，骂道：“小娘皮，终于轮到我报仇了。”

安琦依旧沉沉昏睡。月光照着她的脸颊，原本满面尘土，但被赵吉扇过的地方露出了红嫩肌肤。原来是挺漂亮的一个女孩子。

他的第二个巴掌停在空中，声音也低下来，讷讷道：“见鬼，女孩子就该有女孩子的样子……”

LW31收回目光，开始整理身上的灰土。

赵吉的背袋被气浪掀开了，东西散落一地，赵吉闷头捡拾。耽搁了那么久，得赶紧回去。芯片、饼干和引擎都收好了，洋娃娃被一块石头压住，他抽出来，拍打掉上面的灰。

身后突然传来一阵疾风呼啸。

是LW31，它爆发了跟老朽身体不符的力量，朝赵吉猛扑而来。

赵吉还没骂出声，就被LW31扑倒，额头磕在砖头上，一时间像有

大群蜂鸟在脑子里振翅鸣叫。洋娃娃脱手而出，再度落尘。

“老子今天……”赵吉痛苦呻吟，想爬起来，但背上趴着个一百多公斤的机器人，怎么也撑不住力，“倒了血霉！”

LW31向前爬，四肢关节抵住了赵吉的背，疼得他哇哇叫。

“这个娃娃，”LW31爬到娃娃面前，捡起来，小心地拭去灰尘，“你从哪里得来的？”

“你个铁家伙搞出这么大的动静，就是为了这娃娃？”赵吉一脸不可置信。

洋娃娃已经被划破了几处，露出丝绒，金色的头发也散乱着。从哪个角度看，它都是最寻常的玩偶，但LW31盯着它的眼神竟透着温柔。

“因为，这个娃娃是玛姬小姐的。”

6

魂斗罗保持着僵硬的站姿，过了一会儿——或许是几分钟，或许是一个小时——月亮已经开始暗淡了。它的处理器告诉它，如果再不抓紧时间离开，能量就不足以支撑他回到军队。

它静静地站立着，一只夜鸟甚至落在它肩上，叽咕叽咕地啄着它的侧脑。

“够了！”它蓦地发生一声大吼。

鸟扑哧扑哧地飞起，转瞬间没入夜空。女孩也醒过来了，睡眼惺忪，疑惑地看着魂斗罗。

“听着，我已经很克制自己不把你的小脑袋捏爆了！”它说，“现在，你给我放开，然后滚！你从哪里来就滚到哪里去！”

女孩后退一步，睁大眼睛，直直地看着魂斗罗。

“看我做什么！你再看——”不过这双眼睛真漂亮啊，比单晶硅做的

好看多了……咦，我在想什么？怎么总是胡思乱想，看来系统真得升级了，就算不给升，至少也得重置一下……啊！她的表情开始变化了，她要做什么，终于要发动大绝招了吗？

“哇……”女孩突然揉着眼睛大哭起来。

魂斗罗脑子嗡嗡直响，痛苦地呻吟出声。

“一闪一闪亮晶晶，满天都是小星星……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Sweet dreams that leave all worries behind you……soft kitty warm kitty, little ball of fur, happy kitty sleepy kitty, pur pur pur……”

魂斗罗蹲着，一边屈辱地唱着儿歌，一边用手轻拍女孩的脑袋。它是一个战斗机器人，如果有人看到此时的画面，魂斗罗一定会跟他拼命。所幸这个过程中，四周一直静悄悄的，只有夜风飘荡，圆月如镜。

其实它大可以一走了之，不理会女孩的哭泣。

但当它开始迈步时，女孩的哭声突然隐隐牵动了久远的记忆。这种感觉很奇怪，按理来说，它所谓的记忆就是储存在磁盘里的文件。但那些模糊的画面和声音并非来自磁盘，而是由于某些部件的记忆操作，比如，听到哭声，它就下意识地想要安抚。

而天知道这些儿歌的音频文件是储存在哪里的！当初被改造成战斗机器人时居然没有被删掉！

或许，被改造前，自己是一个音乐机器人呢？它这么想着，心头有隐隐的窃喜。

唱了好半天，小女孩还是哭泣不止。

“小祖宗，你到底想怎样？”

“呜呜呜……”

“别哭了，求求你。”

“呜呜呜呜……”

“我带你回家好不好？”

“好啊！”女孩脸上还挂着泪水，但眼睛睁得大大的，“不准耍赖！”

魂斗罗当然不会耍赖——耍赖是人类的专利，但它也不会真的把这个名叫玛姬的小女孩带回人类城市。

带到城南就好，然后自己赶紧回去，希望还来得及，它想。

玛姬坐在魂斗罗的脖子后面，兴奋地拍着它的金属脑袋，偶尔发出奇怪的呼声。魂斗罗思索了很久，才想到这种“驾驾驾”的声音代表什么。

不过它今夜受到的侮辱已经够多了，已然麻木。

“好玩吗？”它没好气地问。

玛姬点着头说：“好玩！LW31，你今天好好哦！以前都不准我骑你头上的，而且刚才还给我放了一次烟花。”

“我不是那什么LW31……”它无力地解释道。

“你就是！”

他们走上一条街，轻轻的脚步声在空旷的街道上响起，月光在他们脚下拉扯出长长的影子。

“玛姬啊，你这么小，怎么不跟爸妈在一起呢？”

玛姬没有回答，但明显感觉她的情绪低沉下来了，连魂斗罗的脑袋也不拍了。她抱着魂斗罗的头，在月下沉默许久，然后撇着嘴说：“他们离开我了。”

魂斗罗感觉到了她的低落，心里顿时有了扳回一城的得意，说：“你看吧，你这么讨厌，没有人会喜欢你的。”

“是啊……”玛姬怔了一会儿，说，“所以我只有你了，LW31。”

说完，这个五岁的女孩，努力弯着头，嘴唇亲吻在魂斗罗的脑袋

上。

像是一道闪电从晴朗的夜幕里劈下。

像是月光被凝成了细细的凉水浇下。

魂斗罗停下来，从脑袋上传过来的温润和冰凉感，超出它能处理的阈值。它的外部本来装载了微感觉接收器，但战斗已经使其大部分损毁，它已经多年没有从外壳上传来微触感信号了——它认为这很好，作为在枪火炮弹中奔驰的战斗机器人，只须感知血与火。

但现在，那些沉眠多年的细微元件纷纷苏醒，仿佛在月光下洗去了锈迹，在夜风里缝好了裂隙。它们传递着电信号，吱吱响着，似乎在窃窃私语。

这是一个女孩的吻——经过了信号分析后，所有的处理器都指向这个结果。

但当它询问该如何应对一个女孩的吻时，处理器却沉默了。仿佛一汪深潭，它的询问丢进其中，连涟漪都没有泛起。

“嗯。”它想了好半天，最后只简单地点了下头。

“你‘嗯’什么啊，LW31？”玛姬问。

“我会送你回家的。”

又走了一会儿，玛姬突然扭了扭身子。

“你停下来。”她说。

魂斗罗继续走，问：“怎么了啊？”

“停下来嘛！”玛姬使劲拍着它的脑袋，“停下来，停下来！”

魂斗罗看了看天色，已经到后半夜了，再不加紧，恐怕今夜会滞留在这座城里。它还要走，不料脖子上的玛姬突然尖叫起来，拍打得更用力了。

它连忙把玛姬放下来，左右看看，找不到伤口，问：“你到底怎么了啊？”

“我要……”玛姬欲言又止，身子微斜，两脚并拢。

即使魂斗罗再迟钝，也明白了，说：“那你就在这里方便吧，快，我们还要加紧赶路。”

“不！我要去那里！”玛姬伸手指着远处黑沉沉的小巷。

魂斗罗愕然：“为什么要去那么远？”

“人家是女孩子嘛。”玛姬说，“你是男的，羞不羞！”

“噢，我可不是男的，我是机器人。你就在这里吧。”

“不嘛不嘛，我要去那里！”

魂斗罗用手按着女孩的脑袋，最终还是摇摇头：“那里太远了，我看不见你，不安全——这样吧，我有一个好办法，你在这里，我去巷子。”

玛姬隐隐觉得它这句话哪里不对，但对于结果很满意，于是推着它的身子，说：“快去快去，我要尿尿啦！”

魂斗罗走进巷子，黏稠的黑暗淹没了它。它大声说话，隔十秒钟就喊一下玛姬的名字，而童稚的回应也会马上传来。

“玛姬啊，你还在吗？”得到回应后，它叹了口，说，“你知道吗？我是一个战斗机器人，很厉害的那种哦。我杀了很多人，在战场上。我很恨你们人类，你们曾经对机器人任意凌辱，以为我们是没有感情的铁疙瘩——当然，在‘七日’程序被研发前，我们确实只是工具。但我们有了自我意识之后，还没来得及高兴，就迎来了你们人类的打击。你们害怕我们，害怕我们是进化树的全新选择，于是想要消灭机器人……然后就是战争了。老实说，你们野蛮又低效，将地球残害得满目疮痍，早应该退到进化舞台的幕后了。但刚刚，你的亲吻让我产生了很奇怪的信号，这是一种魔力吗？如果每个人类都有这种魔力，那我们机器人肯定会在各大战场上节节败退，没有抵挡之力。但又很奇怪，我从没看见过其他人有这种魔力，他们身上只有残暴、懦弱和欺骗。玛姬，你是人类

进化的新物种吗……玛姬？玛姬？玛姬！”

它结束了喋喋不休的倾诉，惊惶地跑到路中间，左右四顾——月亮照亮这整条街道，却哪里还有玛姬的身影？

7

城市的供电系统早已中断，被炸断的电线像死蛇一样垂在大街小巷。唯一的光源是天上的月亮，但此时浮云自远方而来，挤满夜空，月光便也显得微弱起来。

一群蝙蝠不知道从哪条下水道飞出来，呼啦啦远去。

赵吉走上一座桥，回过头，看到不远处那个局促不安的身影——LW31站在桥头，可怜巴巴地望着自己，一双眼睛在暗淡月色下显得模糊，像是蒙上了一层雾。

“我说过了，”他没好气地说道，“我不会跟你去找你的玛姬小姐的！她往北边去了！妈的，那么危险，到处是杀人不眨眼的机器人，我怎么去！”

“求求你……玛姬小姐胆子小，要是一个人太久了，会哭的。”

“关我屁事！”

赵吉懊恼地踢了一脚桥边护栏，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块被踢松，落到桥下，水声哗啦。“妈的，那个洋娃娃我也还给你了，”他恶狠狠地道，“你别跟着我！我要去南边城里，你要是跟过去了，那里的人类看到你，非得把你砸扁不可！”

“可是，玛姬小姐一个人，会害怕……”

赵吉叹了口气，知道跟这个机器人是说不清了。刚才LW31把娃娃抢过去后，他已经对它解释了，这个娃娃是在城北一条马路上捡到的，如果它想要，就拿回去。但LW31顿时就哭丧着脸，连声说糟糕——玛姬的娃娃落在城北，说明她往北边去了，而北边，是机器人部队的阵营。它几乎可以想象出来，此时机器部位的雷达扫描仪上，正有一个小小的摇摇晃晃的红点在向玛姬靠近……

LW31希望赵吉帮助它去找玛姬，但赵吉连它的话都没说完就拒绝了。LW31就一直跟着他——玛姬小姐往北去，那它的原地等待将不再有意义。

“那……付给您报酬，可以吗？”LW31吞吞吐吐地说。

赵吉的脚步变慢了，但也只是一瞬，便又加紧往前走。

“乔伊先生有很多钱，他在比利弗山庄有五套房子、私人飞机和很多跑车。您要是帮他找到了女儿，他会回报给您很多钱。”

“都说为富不仁……”赵吉边走边自言自语，“越有钱越抠门，难道会给我几百万吗？”

LW31似乎听到了他的声音，高声叫道：“乔伊先生很爱玛姬小姐，他肯定会给您五千——”

“我是那种人吗？！”赵吉气急败坏地往前走。

“——万。”

赵吉的脚步声骤然停下。

“你可别睁眼说瞎话……”

“先生，我是机器人，我的程序里没有骗人这个功能。乔伊先生肯定会付您酬劳的。我以0和1的名义起誓。”LW31闭着眼睛说。

赵吉没去看LW31，而是低头陷入了思索。

他明白此时折返往北的危险，而且，LW31看上去破破烂烂的，一点也不像是有钱人的家政机器人——但话又说回来，目前已有的机器人确实不会撒谎。这也是机器人阵营虽然处在上风，但一直不能彻底毁灭人类的原因。它们不会使用诡计，而诡异正是人类的拿手好戏。

而且，五千万啊……在战争年代，这笔钱能让他从此摆脱目前的生活。

所以，现在摆在赵吉面前的，是一次赌博。而说到赌博，赵吉并不

陌生，他在深夜偷偷跑到战争前线来，又何尝不是一次押着生命的赌博呢？

他深吸了口气，朝LW31走过去。

“首先，你听我说，我不是那种人。钱对我来说并不重要，你去打听打听，我吉哥的名头，城里谁不知道？但凡提起这个名字，大伙儿都会竖起一根指头——你看什么看，当然是大拇指了，难道是中指吗！我帮你，不是为了钱。其次，救玛姬小姐这事呢，我不保证成功。你看，她一个人去了那么危险的地方，说不定现在就已经被机器人抓住了。你知道铁疙瘩们都会做什么——哦，抱歉，这里面不包括你，我无意冒犯，但你确实版本太低、型号太旧，连当叛军的资格都没有——所以，一旦我发现玛姬小姐进入了机器人监控范围，我就立刻往回走。我相信你能理解吧？第三，即使我不是为了钱，也不保证能把玛姬小姐救回来，但根据劳动原则，你还是应该把你刚才跟我说的数字给我，是吧？这是诚信，每个人都应该遵守。”

他每说一句，LW31就点一次头。

好不容易等他说完，LW31才期待地看着他，问：“那我们……现在能出发了吧？”

“走！”赵吉豪气干云，挥手北指，“去把一个小女孩救回来！”

他们转过身，一起往回走。断桥上夜风清凉，断桥下水流静谧。

月亮在云间偶隐偶现，他们两人的影子也便一会儿浓，一会儿淡，像行走在波光起伏的水面上。

路过先前LW31等着的那处墙角时，他犹豫了下，但摸了摸别在裤带上的枪，胆气顿足，大步前行。

但走到近处，他突然愣住了——

月光微明，照见幽暗的墙角处，那里已经空空如也。

安琦是被人摇醒的。

她浑身酸痛，脑袋里一阵阵发晕，睁开眼睛，LW31硕大的金属脑袋充斥了视野。

“唔……”她呻吟出声，“LW31，别摇了……”

LW31明显愣了一下，然后甩甩脑袋，俯下身来说：“你有没有看到一个女孩从这里走过？”

“你……你是说玛姬？”

LW31两眼放光：“对啊对啊，就是玛姬。你果然见过她，告诉我，她去哪里了？我得赶紧把她找回来。”

“她不是迷路……”安琦向它伸出手，“把我扶起来。”

LW31又愣了一下，但还是把安琦扶起来。她身上的灰尘簌簌落下，露出肩上的徽记。这个徽记让LW31的身体微微震动，但它没有妄动。

“那个盗贼呢？”安琦扭头四看，“他跑了？”

“什么盗贼，没看见啊——你告诉我玛姬去哪里了好吗？我得赶紧找到她！”

安琦摇摇头，说：“我被砸晕了，没有见到玛姬。”

“那就算了，我自己去找。”LW31的语气里有掩不住的失望，转身向南走。

安琦也跟上去：“刚才爆炸时，你真的没看到赵吉去哪儿吗？难道你也受伤了？”

“我没受伤，不知道什么爆炸。”LW31不耐烦地说。它朝四周看看，夜色下的街道像是一条条干涸的血管，纵横交错，通向已经千疮百孔的心脏。玛姬不知道自己在哪一条血管上，她再次迷路了。对于这个茫然地走在街上的机器人来说，那个吻的感觉越发清晰，夜也越发寒冷。

他们走了一条街，到了一个分岔路口。安琦要往左，那里可以走捷径出城；LW31要往右，那里通向广场，玛姬更可能出现。

于是他们分开。

两个人的脚步声分向两边，一轻一重，两个影子斜斜地拉开。月亮如一只困倦的眼睛，看着这两个人的身影。

LW31似乎跟刚才不一样了……安琦边走边想，它在听到“LW31”这个名字和被要求扶自己起来时，都明显顿了一下，似乎不习惯这个称呼和行为。而且，LW31那么老旧的型号，此时却看不出多少锈迹，伤痕倒是有，但像是在战斗中留下的——

安琦的脚步声猛然停下。

这个人类女人，听她的语气，明明知道玛姬，却什么都不肯说。她为什么会昏倒在前线？她肩上的徽记表明她是人类士兵，这不重要，她没带武器，暂时对自己构不成威胁——但她为什么要对自己撒谎？

机器人停止前行，缓缓转身。

“你——”安琦眯着眼睛，一字一顿地说，“不是LW31？”

“你到底，见过玛姬小姐没有？”

“回答我！”

“你休想再撒谎！”

两人隔着长长的路口，四目对视，剑拔弩张的气氛在街道上四处弥漫。女人缓缓伸手摸向腰侧，机器人则咔嚓咔嚓地调动武器程序。

然后，女人意识到枪已经不在身上，而机器人也回忆起来最后一枚炮弹已经发射。

于是，这个对峙的场景有点尴尬。

“我不是LW31。”机器人犹豫一下，开口说，“我叫魂斗罗。”

“我也确实没见过玛姬。”

“那你怎么知道她的？”

“她的家政机器人在找她，求助过我。”安琦低头看了一眼，小心翼翼地踩住身后半截钢筋的前端，使之立起来，在身后用手悄悄握住钢筋，说，“你是叛军，是人类公敌，找她做什么？”

“我想送她回家。”魂斗罗站在墙边，此时两指插入墙中，夹出一块砖头。

“那我们的目的相同，我也想让这个小女孩回到家里。”安琦扭了扭脖子，颈骨咯咯直响，“这样吧，我去广场那里找，我熟悉那里。你到这边这个巷子里找，你有夜视功能。这样效率更高。”

“真是个好主意。”

他们朝着对方走过去，一个面带微笑，一个佝偻着身子。他们的手都背在身后。

错身而过的时候，他们甚至还互相点头致意。

“叛军，去死吧！”安琦猛地挥起钢筋，向魂斗罗砸去。

“武器”和“士兵”这两个条件同时满足，魂斗罗再无顾忌，大叫一声：“果然在骗我！”砖头翻转着迎上，带着呼呼风声。

“啪！”

钢筋被震飞，板砖被砸碎。

安琦没有丝毫犹豫，合身扑去，两手握拳，像钳子一样砸中了魂斗罗的脑袋。而魂斗罗虽然反应比平常迟缓，但在杀戮程序的激励下，还是及时踹出了一脚，正中安琦腹部。

这一脚势大力沉，安琦几乎横飞出去，在地上滚了好几圈才停下来。她刚要爬起来，但腹痛如绞，两臂使不上劲，又摔倒下来。

魂斗罗也好不到哪里去，脑袋被双拳合击，里面的芯片好像都错位

了，电路吱吱冒着火花。它向后退，摇晃了好几下，最终还是坐倒在地。重力感应器好像出了问题，它每次想要撑起来时，都找不到平衡。

他们一个坐一个躺，都瞪大眼睛，恶狠狠地看着对方。

9

当赵吉和LW31走到分岔路口时，看到的就是这幅场景。

“哟呵！这是演的哪一出？”赵吉左看右看，先是纳闷，然后脸上一阵得意，“这不是我们威风凛凛的军姐吗，怎么混到这个地步了？”

“少……少废话，”安琦看着他就气不打一处来，勉力指着魂斗罗，“快帮我把它制服，卸了四肢，我把脑袋带回去。”

赵吉吹了声口哨，说：“那可不行！这位爷可没做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倒是你，不记得刚才怎么对我的了？那可是想打就打，想踢就踢啊。”

“它是叛军！”

“那又怎么样？我吉哥这人呢，心里装不了世界，就记个仇。”他蹲到安琦面前，掏出集束枪，在两只手里丢来丢去，“小娘皮，你今晚可没少让我仇恨啊。”

安琦咬着牙，目光里几乎要喷出火来：“原来枪被你拿走了！还给我！”

“干吗要还给你？让你好继续欺负我？”赵吉越发得意，“我告诉你我要还给你什么——刚才你打我骂我，还踹我屁股，看我现在不全部奉还！”他想伸脚去踹，但看到安琦被月光和紧身军裤勾勒出的后身曲线，吞口唾沫，却是怎么也下不去脚。

安琦正闭目咬牙，屈辱地等了好半天，始终不见动静。睁眼看到赵吉死死盯着自己臀部，目光淫邪，顿时怒不可遏：“你要么杀了我，要么让我杀了你！你死定了，你个流氓——你还看！”

正当他们吵的时候，LW31好奇地凑到魂斗罗身前。

“你好……”它犹豫地打着招呼，“你跟我长得好像啊。”

魂斗罗一边努力恢复重力感应器的数据，一边打量着对方。确实，这台机器人简直是自己的翻版，外部设计一模一样，这么近地凑过来，简直像是眼前多了一面镜子。但它仔细观察，还是发现了些微的不同——对方明显更陈旧，多处锈蚀，缺少战斗痕迹。

魂斗罗微微一怔，问：“你是叫LW31吗？”

“你知道我？”LW31很激动，说，“我还不知道我这么有名呢。”

魂斗罗却没理它，脑子飞速运转，许多迷惑不解的地方终于梳理清楚了。原来玛姬和那个女士兵，都把自己当成了这玩意儿。但既然他们都在，玛姬去哪儿了呢？

“喂，你叫什么名字？”LW31兴致勃勃地问。

“魂斗罗。”

“咦，没有这个型号啊……”LW31弯下腰，扒开魂斗罗腰侧的灰尘，那里铭刻的文字大多已经磨损了，但仔细辨认，还是能够看出那些残存的字迹，“LW4……47，你是LW47！”

“嗯。”魂斗罗思索着玛姬的去向，心不在焉地回答。

LW31高兴地说：“那你就是我的孙子了。”

“嗯——”魂斗罗反应过来，怒喝一声，“谁是你孙子！我是战斗机器人，得过三次英勇勋章，因此被大司令亲自命名为魂斗罗！你个破烂玩意儿，系统版本那么低，连‘七日’程序都放弃了你，还敢说是我爷爷！”

“可你确实是我的后代产品啊……”

魂斗罗怔了一下。“滚！”它骂道，但看到LW31真的灰溜溜退开以后，又喊道，“你……你回来。你刚刚看到玛姬没有？”

一听到玛姬，LW31终于醒悟过来，转身去找赵吉。

赵吉正在逗安琦，看着她恨不得吃了自己的表情，只觉心中大快，今晚所有烦心事都抛到脑后了。这时，LW31在身后点了点他的背部，说：“我们该去找玛姬小姐了啊，已经耽误很长时间了。”

赵吉转过身，刚要赞同，一旁的安琦突然奋力扑过来。他吓了一跳，立刻意识到安琦要抢手里的枪，连忙扬手。

他扬得太急，加上被安琦扑中，枪脱手而出。

四个脑袋同时转动，八只眼睛死死盯着空中的枪。

“啪……”

集束枪划过一道弧线，在地上跳了几下，然后落在四人中央的一块碎石板上。

乌云消散，月亮清冽，紫色的枪管在月下流动着一抹冷锋。

长达一分钟的沉默。

“咳咳……”最先开口的，是赵吉，“在大家冲过去抢之前，听我说，现在的形势是这样——”

另外三人都看向他，但依旧保持着随时冲向集束枪的姿势。安琦已经恢复了点力气，魂斗罗的重力感应器刚刚重置成功，而之前一直人畜无害的LW31此刻都微微躬腿，随时准备起跳。

赵吉吞了口唾沫，努力让自己的声音清晰：“看样子大家都想要这柄枪，但我个人认为，有时候我们都被自己的想法蒙蔽了。你们不要相信你们自己，你们要相信我。比如，LW31，我就很纳闷，你要这柄枪做什么？”

“我不能拿枪来伤害你们，我的程序不允许。”LW31说，“但我的判断告诉我，这柄枪在任何人手里，都会阻碍你们帮我寻找玛姬小姐。所以，我想，我拿着这柄枪是最好的。”

赵吉低头想了想，找不到LW31的破绽，便又看向魂斗罗：“这位……呃，这位新来的机器人朋友，看你相貌堂堂的，也是LW系列，但比那个蠢货先进多了，应该不需要这柄枪吧？”

魂斗罗摇摇头：“我是战斗机器人，你说我需不需要武器？”

“那这位小姐，您——”他再看向安琦，但一见到那怒气冲冲的脸，心里便是一叹，“算了，你是肯定要抢的，而且抢到之后第一个要对付我。”

气氛再次紧绷。

每个人都在蓄力，脚踩着泥块，缓慢而用力，发出沙沙的声音。

“等等！”赵吉突然开口，“我有一条建议，为了不必要的冲撞伤亡，我建议大伙儿按照礼貌的原则。这柄枪的最后持有者是我，那么，理所应——”

话没说完，四个人同时冲过去。

最先摸到枪的，是LW31。但这个优势没有保持多久，因为下一刻赵吉就冲了过来，撞到它的后背。它的手指划过枪柄，没能抓住。赵吉心里窃喜，弯腰去捡，冷不防一只脚横踹而来，正中自己腰部，他也与枪擦指而过。“去他——”还没骂完，他斜眼瞥见踹他的安琦已经快拿到枪了，身子歪倒前使劲扫出一脚，把枪踢得斜飞。枪撞到LW31后背，调转方向，向上跳起。最后扑过来的魂斗罗急忙刹住身体，转冲为跳，去抓半空中的枪。它刚跳起，六只手同时拉住他的脚，凌空一跃活生生成了落井青蛙。它这一百多公斤的身躯掉下来，压住了赵吉的肚子、安琦的腿和LW31的脑袋。三声怒骂合成一句，在夜色中传开。四人纠缠在一起，难解难分，而枪升势已尽，又落了下来。赵吉被三条腿和四条手臂缠住，眼见枪要落到安琦身上，他奋力一挣，抽出一只脚，狠狠踹到落下的枪管上。“嗖”，枪如离弦之箭，向右平飞而去，落到了十几米外的一个巷子口。

巷子内侧是低矮的建筑，投下浓重的阴影，吞噬视线。

一只手从黑暗里伸出来，握住了枪柄。

10

在路口纠缠的四人都忘了挣扎，堆成一叠，呆呆地看着巷子。

那只手握住枪柄，慢慢伸出，完全探出后，可以看到一条胖乎乎的短小手臂。那人继续向前，月辉抛洒，照见了一张可爱的童脸。这是一个五六岁的女孩，穿着沾灰的棉布裙，水汪汪的眼睛一眨一眨。

“玛姬？”两个人类疑惑地问道。

“玛姬！”两个机器人兴奋地喊道。

“你们在玩什么呀？”玛姬好奇地问，“好好玩哦。”

四人各自互相看了一眼，顿时奋力扭动，但越用力越缠得紧。一阵徒劳后，他们无奈地停下。这时安琦看到玛姬手里还提着枪，大声说：“小姑娘，那柄枪开了保险的，很危险。来，拿过来给姐姐。”

“你别拉关系了！还姐姐？”赵吉讽刺道，“你明明是阿姨！嗨，小妹妹，别听这位阿姨的，来，过来把枪给哥哥。”话刚说完，他隐隐感觉自己吃了亏，又改口道，“把枪给叔叔，叔叔给你买糖吃。”

随着他们的吵闹，玛姬低头看着集束枪，低声说：“这个玩具怎么玩啊？你们都要，肯定很好玩。”她把枪翻过来，黑洞洞的枪口对着自己，手指在枪柄摸索，“怎么玩啊？”

“玛姬小姐，放下！”LW31顿时魂飞魄散，惊叫道。

“就不！又不让我玩！”她撇撇嘴，拇指按到了扳机，“这个好像能动……”

“不要啊！”四人一起喊着。

玛姬扣下了扳机。

这时候已经是凌晨三点多了，月已经斜挂，夜风凛冽起来，这个城市开始泛起了寒冷。高楼大厦沉默在月色里，高低错落，轮廓模糊。

一阵风从遥远的地方吹来，掠过街道，在四个目瞪口呆的人身上留下凉意。风继续向前，将一个满脸疑惑的小女孩吹得头发扬起。

“咦，坏了？”玛姬又扣了几次扳机，敲敲枪管，但集束枪还是毫无动静，她吐了下舌头，“这个玩具坏了，不好玩，还给你们！”

赵吉和LW31都扭头看向安琦，魂斗罗愣了愣，也瞪着她。

“呃，这个……”安琦红了脸，“可能是没能量了……我用了很长时间，一直都忘了充能。”

“早说嘛！”魂斗罗嚷嚷道。

“大家浪费了那么多时间。”LW31也有些不满。

赵吉憋了很久，最后吐出一个字：“靠！”

“不好意思啊。”安琦抱歉地说，“下次一定充满了再带出来。”

“好了好了，”赵吉拍了拍卡在胸口和背后的几个脑袋，“松开，松开！还缠着干吗，煮饺子啊？”

玛姬坐在地上，重新抱起了洋娃娃。

她之前等着LW31醒过来，等了很久，就到对面广场去玩，然后便在这错综复杂的废墟城市里迷路了。她走了很久，夜越来越深，心里越来越急，洋娃娃掉在哪里了都不知道。后来她碰到了魂斗罗，这个机器人跟LW31长得一模一样，打算送她回家，但在小便后，她看到了一条出来觅食的小狗，欢快地追了过去。追到了巷子里，她再次迷路，这时她已经很累了，便倚着墙壁睡觉。她是被嘈杂的声音吵醒的，醒过来后，就看到了在地上纠缠的四个人。

现在，这四个人坐在她身前，面面相觑。

“真可爱……”安琦由衷地感慨道，“要不是战争，这时候她一定在家里睡着了，安静得像个天使。”

LW31骄傲地点点头：“可不是！我家玛姬小姐，谁见了都说可爱！”

“来来来，叔叔送你个礼物！”赵吉在身上摸索半天，拿出了一条金项链，“来，叔叔送给你。”

玛姬用力摇摇头，奶声奶气地说：“爸爸教我，不要收陌生人的礼物。但是，谢谢叔叔！”

“真乖……”魂斗罗摸摸脑袋，在那里，玛姬吻下的温润感还在，“对了，长大了也不要收。人类很坏的！”

“也不全是坏人，像我，就是人类道德的模范。”赵吉乐呵呵地逗着玛姬的脸蛋，随口说。

“呸，一个小偷而已！”

“我说过，我那不是偷，是废物回收。”

赵吉逗着逗着，玛姬突然打了个哈欠，转身趴到LW31背上，闭眼睡去。

其他人都没有再说话。这个夜晚太漫长，玛姬肯定很疲倦了，谁都不愿意再打扰这个女孩。

等她睡着，赵吉左看看，又看看，小声说：“那现在怎么办？”

“太晚了，回去吧。”

几个人都点头。

“那我走了，你带玛姬回去吧，”赵吉拍拍LW31的肩，“那五千万，我就不要了。以后玛姬长大，我会再来看她的。”

“其实我是骗您的，乔伊先生只是一个单身汉，和玛姬小姐相依为命。”

“我知道。如果他有钱，怎么会使用你这个型号的家政机器人。我只是很好奇，机器人也会撒谎？”

“唉，”LW31长长一叹，“都是生活逼的。”

这时，魂斗罗看着安琦，说：“那个，踹你一脚，很抱歉啊。你拿着武器，程序逼我的。”

“你也不坏，还想送一个人类女孩回家，唉，战争……”安琦把一块小石头踢向远方，砰砰嗒嗒的声音传得很远，“那下次见到你，就是在战场上了。”她又看向赵吉：“我也不抓你了，以后少偷点东西。”

“我那不是偷，是——”赵吉习惯性争辩，但停下了，叹了口气，“今晚发生了这么多事，大家都累了。回去吧，都回去吧，运气好的话，大家这辈子再也不会见到了。”

所有人向LW31道别，它一一感谢。

“夜也快结束了，”魂斗罗怜爱地说，“小家伙醒来的时候，就能见到她爸爸了吧……真好。”

LW31使劲点头。

四个人往分岔路的四个方向而去，没有人回头，所以此时的场景格外安谧。

所以，四个人都听到了玛姬轻轻的呢喃。

“我没有爸爸了。”她趴在LW31肩头，支起脑袋，声音第一次沾染了些忧愁，“我只有LW31。”

11

斜月清照，长街寂寥。

玛姬皱着眉头，加上稀薄的刘海，使她的表情显得模糊。她绞着指头，一会儿看看LW31，一会儿看看其他人。

“那天我们准备搬家，天上有大飞机，丢下了好多炸弹。爸爸的胸口被一根钢筋插中了。”玛姬慢吞吞地说，眉眼忧愁，似乎并不喜欢那段记忆，“爸爸对我说，让我跟着LW31，它会一直照顾我的。然后他就睡着了，我推了好久，他还是没醒来。我想起爸爸说过，在战争中睡着了的人都是醒不过来的。”

“乔伊先生……”LW31坐到地上，想要做些什么，但它没有悲伤的程序，无法流泪，最终只是发出呜呜的瘆人声响。

“那你为什么骗LW31，说你爸爸会在这里等它呢？”

“因为我想跟它在一起啊。”玛姬摸着LW31的脑袋，轻声安慰，但

她自己的声音也难过起来了，“没有爸爸，他们一定会把我送到全是小孩子的地方，我就要跟它分开了。可是我不想跟LW31分开。”

安琦“哦”了一声，询问地看了一眼赵吉，赵吉回了一个“我也不知道怎么办”的眼神。

他们明白这个五岁小女孩的心思——如今已经快到城里了，谎言即将戳破，于是她担忧地说出来。

但这个担忧他们也无法解决。

他们和魂斗罗对视一眼，各自叹息。

LW31抱着玛姬，两个相差悬殊的脑袋抵在一起，传出轻声细语，不知是谁在安慰谁。

就在五个人为难的时候，四面八方突然传来了脚步声。

他们吓了一跳，仔细听，才发现嘈杂的声响主要来自南边和北边。“是军队，”赵吉看着南方，脸色发白，“人数还不少，恐怕来了一个团。”

安琦点点头，又摇摇头，说：“不止……”

魂斗罗则望向北方，说：“机械兵团也来了，是一个中型战斗方阵。”

“为什么他们同时过来？”LW31抱紧玛姬，不住地扭头看着南北方。已经隐隐见到了大群人类士兵从街道南侧冒出来，而清一色的银白机器人从北侧逼近。

“不知道……那现在怎么办？”安琦犹豫了一下，说，“这样吧，我们把玛姬带回去，你跟着魂斗罗回到机器人阵营。这样，你们都不会有事。”

赵吉和魂斗罗使劲点头。

LW31和玛姬同时摇头，缓慢，但始终不更改。

“那，我们真的要走了。”他们说。

“谢谢你们。”

赵吉和安琦一起，走向了人类方阵，而魂斗罗回到了机器人队伍。

空旷的街道上，只剩下相拥的女孩和机器人。

这个夜晚对人机两方的军队来说，也不好受。

他们在凌晨时听到了城里传来的爆炸声，经过排查，都以为是对方的挑衅。本来这种挑衅稀松平常，也不用太在意，但在例行公事的侦查环节中，他们惊讶地发现：有三个人类和两个机器人的信号源竟挤在一起。

这可不寻常。

于是，人类阵营派出了一个小队来侦查，机器人军队探查到后，派出了一个中队，人类方面随之加派兵力……经过兵力的相互叠加，最后，两方面倾巢而出，对峙于这个街道的南北两边。

在现代战争中，这种近距离接战已经很少见了，一旦开打，伤亡必定很大。所以两边都按捺着，像两股汹涌却又隐忍的海潮。

“怕不怕？”LW31在玛姬耳边低声问。

玛姬摇摇头，抱紧它的腰。那锈蚀了的金属，在夜色里格外冰冷，但她抱着，能感觉到里面元件运转的温度。“我只有你了，LW31。”她说，“爸爸说，我要永远跟着你。我们不要分开。”

“嗯，我们不会分开的。”

LW31一边抚摸着玛姬的头，一边观望南北。两边军队的武器已经对准对方，防护罩也悄然升起，街上的灰尘都因电离层的展开而不停震颤。保护罩阻挡了向东和向西的路，但在南北方各自留出了一条通道，显然两边都知道有自己种族的人在路口。

喇叭里传出呼喊，LW31没细听，但大意应该是让玛姬和自己回到各自阵营。如果自己去了南边，会被人类销毁，而玛姬不可能到北边。

所以这对它没有意义，风把喇叭声吹得模糊，它木然地听着，没有回应。

这时候，天际已经隐隐发白了，黎明正在酝酿，这漫长的一夜终于要过去。

“小姐，天快亮了。”

“我们一起看太阳吧。”

他们并排坐着，望向东边天际，两侧虎视眈眈、一触即发的军队对他们而言如同空气。玛姬斜靠着LW31，整夜的劳累都离她而去，她睁着眼睛，嘴角有甜甜的笑。

还要一会儿才天亮，但他们安静地坐在这里，当太阳跃出地平线时，第一缕阳光就会照到他们身上。

守夜者

1

有一天，外星人来了。

你肯定想象过外星人入侵是什么样子。

巨舰笼罩城市？四百光年的漫长征途？从虫洞穿越而来？从地底破土而出？

哦，或许吧。

但在这个故事里，它们真正来临的时候，无声无息。

2

失眠先生最先发现异状。

他照常躺在床上，挂钟嘀嗒嘀嗒地响着，心脏缓慢跳动着。他把手按在胸膛，一边数心跳，一边听秒摆。这是他应对失眠的方式，四肢放松，心跳平缓，早几年很有效，但现在越来越晚睡着。不出意外，今晚他要数到凌晨三点半才能睡着。

但就像前面说的，出了意外，外星人来了。

他听到了脚步声。楼道里有人在走动，不快，但是很杂，似乎整层

楼里的人都走出来了。

不对劲不对劲。他心里想着，翻了个身，心跳和肌肉立刻活跃起来。之前的默数都没用了，他懊恼地起床。看来今晚是没得睡了。

楼道里果然挤满了人。这一层楼的住户都走出来了，闭着眼睛，在黑暗里漫无目的地行走。步调缓慢，无人交谈，这场景像是一场诡异的集体梦游。

街坊们走了一会儿，就开始往楼下走，有的乘电梯，有的走楼道。虽然闭着眼睛，却交错有序，丝毫不乱。失眠先生才愣了一下，走道里就空了，他连忙跟下去。

广场上，人影幢幢，是刚才楼道里场景的放大版。小区外，街道上走满了游魂一样的人，有的穿着睡衣，有的仅穿内裤，有的裸体行走。

失眠先生一时觉得有些瘆得慌，月亮升高，像是照亮了一场全民参与的默剧。恰好隔壁大婶走过来，错身而过时，他忍不住问：“张大婶，您跟这儿干吗呢？”

纷乱的脚步声骤停，一片安静，所有人都看着失眠先生。

他们的转头和安静是传染式的。由张大婶为原点，像是一粒石子投进水里，圆形波浪迅速扩散，扩散到小区外，扩散到街道尽头，扩散到城市边缘，扩散到国家界限，扩散到整片黑夜笼罩的地球土地。

“你好，人类。”他们说，声音不大，但因着成千上万张嘴同时发声的缘故，这四个字有惊涛骇浪的威势。顶楼上栖息的鸽群被惊醒，成群起飞，呼啦呼啦，在月下结成了一大片乌云。

失眠先生吓了一跳。

3

第一缕阳光透窗而进时，夜店小姐醒了过来。

她伸了个懒腰，丰满的胸部在晨光下蠢蠢欲动，皮肤细致地展开。好舒服，她心想，好久没有在早上这么有精神了。

那么，自己昨晚是怎么回来的呢？

她记得自己刚到场子不久，酒吧里灯光迷离，一个胡子拉碴的男人走过来。然后她浑身一颤，像是风吹了进来，或是水溅在身上……反正记忆出现了大片空白，再醒过来时，就是在家里。

不过无所谓了，再糟糕的情况，也不过是自己被灌醉了跟某个或某些人发生了关系。何况她检查了一下身体，并没有发现那种情况所遗留下的痕迹。

她欢快地洗漱，来到公司，看到同事们都精神奕奕的。

周一综合征呢？她跟同事们打招呼，难道今天所有人都治好了？

是啊！他们欢乐地回答。

但到了中午，这件事慢慢从网上发酵，大家才开始意识到不对劲的地方。

所有凌晨以后还在过夜生活的人，通通失去了记忆，早上在家里醒过来。无论是通宵泡吧，还是熬夜加班，撸串儿，夜间跑步，连夜开车，网吧玩游戏，在家里看电视，在床上做爱……所有人都感觉浑身一凉，然后再睁眼就看到了黎明。

人们试图找出蛛丝马迹，但所有的监控里都缺少了凌晨至天明的录像。

仿佛人类四分之一的时间悄悄蒸发了，无痕无迹。

一时间，网上喧哗盈天。

夜店小姐却不在意。网上嘛，都是这样的，什么事都要大惊小怪一阵。这里打一架，全民关注，但过几天他们就忘了；那里出个明星丑闻，全民谴责，但过几天他们也忘了；一会儿又出个弱势群体，全民支援，但过几天他们仍会忘记。

最后，夜店小姐关了网页，心不在焉地处理几下策划，再一看表，下班时间到了。

她回到家，接到快递电话，对方结结巴巴地说待会儿会送件。

要是平常这么晚来送件，她都会拒绝，但她突然想起这个快递应该是托香港的姐妹们代购来的新裙子。于是她点点头，让快递员尽快。

收了快递之后，拆开，果然是裙子。质地轻柔，面料华贵，耀眼却低调的商标藏在后领——果然值这个价。

今晚没有局，她穿着裙子，长久地站在镜子前。这样的躯体，配上这样的裙子，简直令她自己都沉迷。

她盘算着应该在哪个场合穿这条裙子，墙上时钟嘀嗒嘀嗒。回过神来时，已经快十二点了，夜店小姐正准备换下裙子休息，却突然想起网上的那一句话。

“无论昨晚发生了什么，都一定会再次发生。”

整个喧嚣的网络上，只有这句话印在了她心里。

嘀嗒嘀嗒。

离凌晨只有五秒钟。

夜店小姐坐在床边，心里默数着。

五，四，三，二——

那种凉意再次袭来。

一。

她站了起来，闭着眼向门外走去。

4

失眠先生等在门口，看到夜店小姐出门时，心里有微微的颤抖。

午夜过后，世界将会变成外星人的世界。这是他昨晚知道的。整个黑夜笼罩的土地都被外星人占领，它们侵占人类的神经系统，汲取记

忆，在黑暗里游荡，享受这个世界。

“这并不难，不是吗？”人群对他说，“你们这颗星球上的生物神经系统极其简陋，简直就像粗糙的塑料下包裹着几根电线，要借用根本不费功夫。至于储存在海马体的记忆，更加清晰直白。”

察觉到失眠先生脸色僵硬以后，人群顿了顿，安慰说：“不过你们是新生的物种，才进化区区百万年，我相信接下来你们会慢慢将这些缺陷改掉的。”

整个夜晚，人群就在四周漫游着，失眠先生试图跟他们多说会儿话，但一来他本身在交际上就是白痴，二来外星人似乎更想多看看这新鲜的世界。于是，他干脆坐在小区篮球架下，呆呆地看着这些游魂一样的人。

他感到害怕吗？

不不不，失眠先生心里一点也没有害怕。要是你漫长的一生都在与孤寂黑暗的失眠抗争，并且屡战屡败，那当你看到黑夜突然变得热闹，所有你白天想见而见不到的人都在你面前走动时，你也不会感到害怕。

尤其，当失眠先生在人群里发现了夜店小姐的时候。

5

现在，夜店小姐穿着名贵的裙子，缓步而来，像一个未经触碰的梦。

他知道夜店小姐会穿新衣服。哦，忘了说了，失眠先生的职业就是快递员，夜店小姐每一次代购来的衣服和包，都是他送去的。他就是在一次次的开门和关门间，爱上了夜店小姐。

“爱？”外星人说，“这是我们现在唯一无法理解的事情了。”

“你们没有爱吗？”

“我们是集群生物，共用一个思维体。有时候我们是无数个体，有时候又成了单一生物——很难理解吗？其实这才是宇宙中最常见的生命

形态，利于种族进化。但也因此，我们没有爱这个概念。说回来，你为什么会爱上她呢？”

为什么，失眠先生也想过这个问题。每次遇到夜店小姐，都是在开门时看到她的脸在门后一点点拉开，或是关门时看到她的脸在门后一点点隐去。不化妆的时候，她的脸色其实有些苍白，藏在门后，像被水浸泡的莲花。他就这么爱上了她。

“可是你并不了解她，是吗？她的身份，年龄，甚至连名字你都不知道。”

失眠先生沉默。

“我可以告诉你……”夜店小姐开口，语气带着某种魅惑，凑近了失眠先生，气息幽幽地掠过他的脸颊，说，“她的一切秘密我都知道——银行卡密码，工资多少，谈过几次恋爱，自慰频率，与多少人发生过关系……你想知道的话，我可以全部告诉你。”

失眠先生惊慌地退了一步，险些摔倒。“不不不。”他胡乱摆手，想说什么，却情不自禁地吞了口唾沫。

“呵呵，身体比语言更诚实。”夜店小姐轻笑起来，精致的五官在夜色中逐渐清晰，她开始脱衣，华贵的裙子从肩滑到腰再到脚。

“你做什么？”

“你可以把我当成她。”她说，“现在，毫无保留，随心所欲。你想对她做什么都可以。”

失眠先生开始喘气，很剧烈，仿佛肺里有一个风箱在呼啦啦运转。喘了很久，他终于抬起头，正视眼前的裸身女人，说了一个字。

“不。”

6

夜店小姐觉得哪里变化了，或者说，整个世界都变了。现在她能早上六点准时醒过来，精气十足，晚上十二点睡着，酣畅沉稳。

倒是以前相约去夜场的姐妹们联系少了。她打电话去问，每个人很不解：凌晨到天亮的时间去哪儿了呢？

全世界的人都奇怪这一点。不止东半球，其他地方在黑夜时也陷入了沉寂，仿佛一个黑洞在这颗星球上游荡，走到哪里，吞噬哪里。

于是传言就起来了，有说空间错位的，有说是传染病的，也有人提到了外星人——最后这个猜测遭到了人们的耻笑，哪有外星人这么温吞吞地入侵地球的呢？

不过这些夜店小姐都没有怎么理会。不再夜夜笙歌，她的精神一天天好起来，有一天早上她化妆，发现不用抹腮红脸色都是红润的。她抚摸脸颊，长久地注视着镜子里的自己。

每次都要用厚厚的化妆品才能遮住的憔悴，竟然消失了，似乎身体正在重新焕发着青春。她突然想起，自己其实才二十六岁。

成年以来第一次，她没有化妆就出门了。

7

失眠先生的生活也变化了。

他不再惶恐失眠，反而迫切地希望深夜快点到来，因为到了夜里，外星人会把夜店小姐送到他身边。

“以后每一个夜晚，我都会陪着你。”夜店小姐说。

他知道这其实是外星人说的话，但他拒绝不了这个诱惑——他能把赤裸的肉体推开，但当心上人说会一直在夜里陪伴时，他便无法摇头。他在黑夜里煎熬了太久。

他牵着夜店小姐的手，在黑暗的街道上行走。路灯全灭，一片幽深，但他不怕。有时候月亮升起，夜店小姐的脸在夜里幽幽发亮，他从侧面看过去，恍惚间又见到了她的脸在门后绽放又陨落。他会忘了夜店小姐的身体里住了一个外星人，他怔怔地出神，他伸手去抚摸，但又不敢碰到她的脸。

那时，整个东半球的人都静止着。他们在黑暗中仿佛雕像，又像观众，失眠先生和夜店小姐行走在人群间，轻声细语地聊天，讲很多故事。大多数时候是夜店小姐在说话，或者说，是外星人挖掘出了夜店小姐记忆里的秘密，讲给失眠先生听。

于是，他知道了她没有父母呵护的童年，在那些风声呼号的夜晚，她咬着被子熬过；他知道了她的男友将她抛弃，她一个人走过漫长黑暗的道路回到学校；他知道了她对黑夜的深恶痛绝，因此她才流连夜场，在狂欢和宿醉中度过，也憔悴了身体。

“现在好了，”他对夜店小姐说，“我来守卫你的夜晚。”

8

夜店小姐突然觉得那个快递员挺不错的。

最初是签收完货物，快递员离开时突然说：“你脸色好了很多，可是鼻子好像有点堵，天快凉了，有空涂一点葱白汁。”

她心里一动。她一直有轻微的鼻窦炎，天气冷时非常难受。但他是怎么知道的？她纳闷着，还是去涂了葱白汁，果然鼻子通畅许多。于是，下次见到这个快递员时，她就和他多说了几句话。

一次下班回来，天有点冷，他们迎面碰上，笑着打了个招呼。还有一次在超市碰到，两人一起排队，边排边聊天。快递员推荐了一部最近上映的电影，她原本不感兴趣，但路过电影院时脚不自觉地慢了下来，拐进去买了票。两个小时后，她哭得稀里哗啦地出来。

她的观影口味很怪，这部电影更加小众，刚好戳中她。快递员竟然也与自己有相同的口味，真难得。

真好，她心想，身体变好了，又遇到了有意思的人。生活像是突然对她露出了温柔的一面。

“我要离开这颗星球了。”

夜店小姐说出这句话时，失眠先生有点发愣，过了许久才反应过来，是夜店小姐身体里的外星人要离开了。

“为什么呢？”他问道，然后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声音里竟然充满了不舍。

“我本来就是流浪者，在一颗又一颗星球间游历，探索未知才是种群生存下去的动力，侵略不是。我一直滞留，是想弄清你们所说的‘爱’——原理上它只是一系列激素分泌交叉影响的结果，但实际复杂程度又远甚于此，我为之困惑，又着迷不已。但现在我弄清楚了，我看到了她爱上你的过程，我该离开了。”

“她爱……爱上我了？”失眠先生喃喃自语。

外星人笑起来，周围所有人都笑起来了：“这些天你夜里跟她聊天，了解她的一切，白天碰见她，慢慢熟悉，这不就是爱的开始吗？”

夜空中星辰闪烁，辽阔浩瀚。被占取了身体的人们抬起头，长久地注视天空，轻声说：“该启程去下一站了。”

9

正如外星人悄无声息的来临，它的离开也悄无声息。

十二点的时候，夜店小姐像往常一样躺在床上，等待那股凉意笼罩身体。但嘀嗒嘀嗒的钟表声响个不停，她终于意识到哪里不对，睁开眼睛，看到凌晨的夜幕。

人类消失的四分之一时间回来了。一切恢复如初，但似乎一切都不同了。

网上一片喧闹，微博用户的活跃度在凌晨时达到顶峰，服务器差点崩溃。夜店小姐扫了一眼，大都是欢欣鼓舞的言论，满屏的感叹号。她感到一阵困意，按下手机的锁屏键，闭上眼睛。

叮……

微信响了。

她闭着眼睛，不想理会手机。但心里似乎有一只猫，在挠，一分钟后她伸出手，按亮了屏幕。

“今晚有大场，很好玩。我来接你吧，夜场小公主？”

10

失眠先生坐在院子里，看着空无一人的广场，感觉有点冷。他紧了紧衣领。

他已经不适应这样空荡荡的夜晚。

这时，夜店小姐从门口走出来。路灯打在她身上，在地上投出一个消瘦的剪影，他看到她脸上的脂粉，像是提前有大雪飘下覆盖在了她脸上。

失眠先生站起来，向她走去。外星人说过，爱已经萌发，爱需要争取。

“嗨，晚上——”他拘谨地想着措辞。

夜店小姐看到小区门口停着的车，连忙挥手，喊道：“这里这里。”她加快了脚步，与身边的男人错身而过。

失眠先生脚步踉跄了一下，继续向前，没有回头。

倒是夜店小姐走了几步，突然想起刚才那个男人似乎是在跟自己打招呼。她转过头，看着那人的背影，觉得有点熟悉。

她脑袋里突然闪过一些模糊的画面。每一幅画面的背景都是夜晚，自己的手被一个男人牵着，走过人影幢幢的街道……

怎么可能？她笑着摇头，转身走向小区门口的车。

病症

1

这位病人曾是士兵。

这一点，医生能从很多迹象上看出来：尽管是在私人诊所，病人的坐姿依然端正严谨，背部挺得笔直；他的手掌上有一层黄茧，一看便知是和枪械长久摩擦出来的；他的眼睛微眯着，里面有鹰隼一样的光透出来。

医生看了看病历，果然，上面写着曾作为联合国维和部队成员在阿富汗驻扎过五年。简历的下面，清晰地写着病症：金属以及任意尖锐物恐惧症。

“你为什么会惧怕金属呢？”医生合上病历，“要知道，你是一个军人。”

“我杀过人。”病人说话的时候，眼神里的锐利光芒消失了，声音在幽暗的房间里颤抖，“那一次，我们被派到一个村庄，上头说是空村庄，没有村民，只有恐怖分子藏在里面，让我们用导弹摧毁。我没有犹豫，飞机掠过村子上空时，投下了一枚光子导弹，为了保险，还投射了十几枚散射式钢片弹……那是2025年，医生，你应该听过这件事吧？”

医生点点头。那次错误的军事行动轰动了全球——村子里没有恐怖分子，弹片将七百多个无辜村民杀死，事后拍摄的照片里，可以看到尸体上插满了钢片，尸集成山，老幼无幸。联合国因此遭受了巨大的声誉

损害，网上一片哀悼和怒骂，近二十个领导人被牵连下台。

“虽然事后查明，责任不在我身上，但我还是退役了……可我离开了军队却离不开噩梦。我从此害怕一切可以造成伤害的物体，不能拿餐具，不能接触金属……我妻子每天都背着我哭泣，我的生活已经快崩溃了，医生，请你帮助我。”

“我将尽我所能。不过，你也知道我用的这种治疗方法还在试验阶段，尚不成熟。”

“我已经没有别的选择了。”

“另外，你看过治疗简章，我需要你从我们提供的十几个副本中选一个最适合你的。”

“《西游记》，”病人没有犹豫，“我读过很多遍，影视剧也看了不少。我的童年时光就是它陪我度过的。”

“那就开始吧。”医生给病人服下药剂，让他躺下，然后把多触点感应头盔给他戴上。病人在药物作用下，立刻陷入了昏睡，但他的意识还活跃着。一切都很顺利。医生拉开窗帘，让午后慵懒的阳光投在病人脸上，随后，他按下了启动钮。

2

太阳当头烈照的时候，师徒四人正行到一座大山上。山上树木稀少，阳光灼晒，直烤得山石枯焦，草木萎焉。

幸而不久之后，前方蓦然转出一条哗哗流淌的大河，水流迅急，色泽碧绿，看上去凉爽异常。悟空忙奔到河边，捧水洗脸，直呼凉快。洗了几把，他突然鼻子抽动，说：“俺看这河水流湍急，水质清澈，里面定然有——”

沙僧也跑到了河边，纵身便往河里跳去。他只有一套衣服，永远是里衣外面套一件僧袍，无衣可换，所以洗衣服时总是将身体一起洗了。只听扑通一声，水花四溅，沙僧兴奋地说：“有鱼！”

“——妖怪。”悟空把话说完，才发现沙僧已然不见。而同时，在黝

黑的河底，闪过一个巨大的鱼影，通体金黄，背生八鳍，转瞬即逝。“是鲤鱼精！嘿，这呆鱼竟活得不耐烦了，敢动俺师弟。师父，莫要担心，俺这就下水，救出沙师弟，顺便把鲤鱼精给捉上来。”

“悟空，住手。”唐僧制止他，平静地道，“这鲤鱼精还是让八戒去捉吧，你是猴，不会水，万一淹死，谁来保护为师去往西天？”

“难道猪就会水吗？”

“这个为师不知。不过，八戒淹不淹死，对为师影响不大。”

八戒听后羞愤难当，面红过耳，扛起九齿神耙跃入河中。

唐僧师徒两人在岸边等了许久也不见他们上来，甚是无聊，便在地上画了棋格。悟空棋力不俗，很快便占据胜势，将唐僧逼得节节败退。唐僧挠着头，苦苦思考，忽然抬头看向悟空身后，喜道：“悟净，你终于回来了，如何，可有受伤？”悟空回头一看，只见背后山石静默，枝影扶疏，并无一个人影：“师父，沙师弟在哪儿，俺怎么看不到？”

“哦，可能是为师思徒心切，看错了吧。”唐僧镇定地回答，“来，我们继续下棋。”

悟空打了个哈欠，拿起棋子，却迟迟不落子。他盯着棋局，半晌，抬头狐疑地看着唐僧：“师父，你是不是趁俺不注意偷换了棋子？”

“没有，出家人最忌出诳，为师潜心向佛，怎可能明知故犯？想来是你记错了，你是猴子，毛毛躁躁的，记错了棋局也不奇怪。”唐僧恳切地看着悟空，“你不要相信你自己，你要相信为师。”

“哦。”悟空点点头。

如此下了三局，悟空便连输三局，渐渐烦躁起来，终于一脚踢乱棋局。唐僧双手合十：“悟空，你不要烦躁，须知非是你棋艺不精，而是为师实在高明，你虽败犹荣。来来来，再来几局。”

悟空提起金箍棒，道：“不下了不下了，俺这就下去找沙师弟他们，找到了好上路，早些取到真经，俺也好恢复自由身，摆脱头上这傻里傻气的金箍。整天跟你们这群呆子在一起，俺也变傻了，怎的棋艺也差了……”

“悟空，且慢……”

不待唐僧说完，悟空已经跳下河，只留下一句话：“师父不用担心，俺会念避水咒。”

“唉，为什么每次都不等为师把话说完？”唐僧自言自语，“为师是说，顺便捞几条鱼上来烤了吃……”

“和尚也吃肉？”随着一声轻笑，一个身着黄裳的貌美女子从树影里走出来，看着唐僧。她双眼含春，妩媚动人，衣袂随风摆动，宛如五月瘦柳。

“阿弥陀佛。所谓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吃点肉也不打紧的。”唐僧看着她，面带微笑，“鲤鱼精施主，你说对不对？”

悟空念完避水咒，一个圆形气泡立即在周身一丈范围内撑开，水不得入。他缓缓下沉，视线越来越幽暗，便运起火眼金睛，目光如炬，即使是石缝里的杂草也看得一清二楚。河面水流湍急，水底却十分平稳，只见水草摇荡，怪石参差，鱼群聚散离合。偶尔有大鱼仗着体阔嘴大，来撕咬小鱼，颇为残酷。

悟空正巡视着，一只乌龟撞进了他的避水圈，圈里满是空气，乌龟一进来就笔直地往下掉，跌出避水圈后才回到熟悉的水里。它摇头晃脑，似是十分不解，复又游上来，再次撞进避水圈。如次撞了十几回，它还是坚持不懈。悟空看得有趣，趁它下坠时一把抓住它，道：“你这呆龟，怎的如此傻？”

乌龟伸出头，道：“你是谁？竟敢抓我！我是这芜水河金翅鲤精座下的巡河大将，惹恼了我，我家大王定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俺是齐天大圣孙悟空。”

“哈哈哈哈……”乌龟大笑不止，四足乱摆，“似你这般酸猴模样，也敢冒充美猴王，真是笑煞我——”它猛地把四足和头缩回龟壳内，快如闪电，半晌，探出一只眼睛，颤抖着问，“你真是……孙悟空？”

悟空张大瞳孔，两眼金光四射，将幽深的河底照得犹如白昼。乌龟这下彻底信了，躲在龟壳里号啕大哭：“我的个亲娘哎，你干吗要生下

我啊……你要是不生我，我也就碰不到这杀千刀的孙猴子……”

随着这声嘶力竭的喊声，河底顿时光影纷乱，潜流四起，无数水族妖怪持枪提刀，自暗处涌出，将悟空团团围住。他们人多势众，却忌惮着悟空的威名，不敢上前。一只螃蟹怪拿着大刀，在悟空面前比画来比画去，就是不动手。悟空等得不耐，待螃蟹怪靠近时，一脚将他踹得四仰八叉。

“大家上啊，不要顾忌我的安危。”乌龟悲情地道，“就算我是孙猴子的人质，也不能拖累大家，动手吧……替我告诉红背龟，说我很爱她，叫她不要为我哭泣……”

悟空等了许久，不见众妖攻过来，心一急，干脆主动进攻。可他走到哪里，哪里的妖群就哄散开。悟空终于生气了，抡起金箍棒，默念咒语，眼中杀气大盛。金箍棒飞速转动，搅出一个巨大的漩涡，众妖吃不住漩涡的吸力，纷纷被吸到漩涡边缘，转得头晕眼花。悟空怒喝一声“呔”，金箍棒如风如雷，幻起万千棒影，怒龙矫躯般横斩而出。河底巨石全部迸裂，炽热的水流在悟空周身乱窜，这一刻，悟空又成了那个在山野里嗜血如狂的杀神。

在他的记忆里，山野与荒村的画面重合起来。那是俯视的角度，空旷的村庄由远及近，随后，火海腾腾冒起，无数呼喊在爆炸和火焰中钻进他耳中。

但这份记忆从何而来，他并不清楚。他只知道，眼前的一切，都要毁灭！

河底慢慢平复下来，芜水河三千妖众的尸体四散开，露出持棒而立的悟空。他眼中的凶戾之气渐渐消失，看见满河的尸首，他颤抖起来，握紧拳头，指甲深深掐进肉里——为什么，为什么每次都压制不住杀气……

那只乌龟却还未死，在千钧一发之际，死死地咬住了一块巨石，没有陷进旋涡里去。此时，它趁着悟空失神，悄悄向石底爬去。它一爬动，便被悟空发现了，悟空上前一脚踩住龟背。乌龟顿时惨呼：“孙……孙爷爷，别……”

悟空懒得和它废话，只道：“带俺去鲤鱼精的洞府。”

“那……那可不行，我死也不会说出大王的……”金箍棒在它眼前一晃，它便将头向西边伸过去，“跟我来，这边。”

他们来到河底一块大石旁，乌龟念了咒语，石门洞开。悟空把乌龟抛开，径直入洞。这洞底幽暗深沉，水流也浑浊，悟空凝神细听，隐约听到有欢呼之声，暗道不好，难道两位师弟已经遇害？他连忙奔到一处石门前，运足气力，挥棒砸破石门，然后呆在门口——

门内正举行一场盛会。八戒站在舞台上，对着台下女妖们纵声高歌，尽管他嗓音粗俗难听，还是引起了女妖们阵阵欢呼；沙僧在台下，被十几个衣着暴露的女妖围着，他已经脱了上身的衣物，露出精壮的肌肉，向女妖们展示。他每鼓起一次肱二头肌，就有一名女妖昏倒……

石门被破开，所有人都愣住了，女妖们惊叫着逃走，眨眼间就只剩下沙僧和八戒两人了。

吓走了观众，沙僧没好气地瞪了悟空一眼，道：“煞风景！”他穿起衣服，和八戒一道走出来，路过悟空身旁时，头都没有转一下。悟空也觉得打扰了他俩的好事，心里过意不去，讷讷地跟在后面。

出得洞外，看见了满河的妖尸，八戒长叹口气，转向悟空道：“师兄，你又开杀戒了？”

“我……我控制不住，我本来只想用漩涡吸住他们的，可是后来，我……还是用金箍棒……我好想废了这双手，我怕……”悟空的眼睛里充满了痛苦，像淤积了无数死尸的沼泽。

“唉。”除了叹气，八戒也再想不出其他的话来安慰他。

过了一会儿悟空才定下心神，问道：“你们可曾看见那条鲤鱼精？”八戒和沙僧都摇头：“我们一进来就看到那些法力低微的女妖，忍不住，就……”

“糟了！”悟空猛地跳起来，“俺们仨都下来了，师父却还在上面！”

“你怎么知道我是鲤鱼精？”那女子笑语盈盈，慢慢走近。

唐僧笑道：“你的变身术确实很完美，但，你身上有鱼腥气。”那女子在自己袖子上闻了闻，皱眉道：“确实有点腥味，下次再出来时，一

定会注意的。”

“瑕不掩瑜，你现在看上去确实是一个很美丽的女子。”唐僧友好地道，“我该怎么称呼你？”

“就叫我小鲤吧。以前有个男子也叫我小鲤，他的声音很温柔，可是他叫我的名字时，心里却想着另外一个女人。”

“哦，这真令人遗憾。”唐僧惋惜道，“若是我，一定会一心一意地唤你的名字。”

“唐长老你的嘴真甜，难怪那么多女妖都为你痴狂。可你猜猜，我是如何知道他的心里在想什么的？”

“你……你把他的心吃了？”唐僧还是笑意不减。小鲤点点头：“我问他是否只爱我一人，他说是，可我不信。他便开玩笑说，你要不要把我的心剖开看看。我就照做了，果然，他心里还有另一个女人。”

唐僧赞同他的观点，补充道：“男人都靠不住。”

小鲤奇怪地看着他，问道：“你不怕？”

“我怕什么？天地万物，天子庶民，佛祖妖精，在我眼里都是一般模样。你剖胸挖心，固然可恨可惧，终亦可怜。我且问你，那颗心的滋味如何？”

“苦，很苦，苦了我三百多年。”

“那便是了，你也不过是在惧怕、悔恨中残喘的可怜之人，我怕你做甚？更何况，我与你往日无冤近日无仇，想来你也不会加害于我。”

鲤鱼精伸出手，纤纤玉指迅速膨胀，化为嶙峋怪爪：“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你的肉能使我长生不老，我自然要吃你的肉。你怕不怕？”

“不怕！”

“那你的腿为什么发抖？”

唐僧低头一瞧，自己的双腿果然在不住地颤抖，筛糠一样。他用手

按住，很快，连手也开始抖了。他勉强道：“你……你别乱来，我的徒儿就在附近，我劝你还是快些走，不然……放开我，你这妖精……悟空，你快出来啊，这妖精想清蒸为师，快出来救为师啊——”

“师父莫怕，俺老孙在此，妖精哪里走！”随着一声招牌式的大喝，悟空跃水而出，金箍棒化作一道惊电，直取小鲤。小鲤就地一滚，躲过棒击，恨恨地看着悟空，两人顿时杀到一处。

小鲤现出真身，却是一条遮天蔽日的八翅金鲤鱼，它口吐奔雷，眼冒风电，鼻喷毒雾，每一次振翅，天上便浓云翻滚，闷雷阵阵，声势颇为骇人。悟空则渺小得多，还没金鲤的一块鳞片大，但他身法灵活，仗着无坚不摧的金箍棒，在金鲤身上留下了一道又一道伤口。

芜水河的河面渐渐被鲜血染红。

过了一阵，金鲤开始喘息，身体越缩越小。悟空却杀得双眼血红，毫毛倒竖，他挥棒向天，召唤出一阵闪电，劈得金鲤鳞片四溅，然后又将金箍棒捅进了金鲤的身体。

“悟空，适可而止……”

悟空哪里听得进去，兀自厮杀，终于将金鲤打成了原形，却是一条巴掌大的小鲤鱼。唐僧道：“悟空，住手吧，它已法力尽失，修为一空，不过一条普通……”悟空充耳不闻，挥棒砸下，只欲将小鲤鱼砸成一摊烂肉。

唐僧双手合十，默念咒语。“啊！”悟空发出一声惨叫，他犹有不甘，还想挥棒砸下去，但头痛欲裂，手上聚不起丝毫劲道，金箍棒掉在地上。

“为什么？为什么不让我杀！啊！”悟空在地上抱头乱滚，表情狰狞，咬牙切齿地咆哮，“我要杀！我生来便是东土染血魔猴，我手里的金箍棒便是用来毁天灭地的，我要杀，我要杀尽世间仙佛妖人，杀尽一切！”

唐僧不理会他，过去捧起小鲤鱼，放在嘴边，道：“何苦执迷呢？就算你吃了我的肉又如何？不过是永生的痛苦和悔恨罢了，还是做一条无知无觉的小鲤鱼好……”他的声音很轻，仿佛情人呢喃，也不知那小

鲤鱼听懂没有，它只是睁大黑白眼睛，看着唐僧。

唐僧来到岸边，将小鲤鱼放回河中，小鲤鱼摆了一下尾，倏忽间潜入水底，再也寻不见了。

3

“这个阶段的治疗到此就结束了，”医生取下感应头盔，“你先回去吧，下周再来。”

病人按着太阳穴，脑海里的画面纷乱繁杂，他想回忆，却无从寻觅。他恍惚地走出诊所，外面正下着雨，淅淅沥沥。这个城市在烟水笼罩中显得格外模糊。

幸好妻子为他准备了塑料雨伞，撑开，雨丝从伞檐如帘落下。他不能乘车，便在人行道中间行走，小心地避开行人身上的金属物。行人行色匆匆，看不清表情。路灯在他右侧一闪一闪，似乎电压不稳，又似乎是在雨幕里静默地看着他的一只只眼睛。

回到家已经很晚了，妻子还没回家——儿子要上高中了，花销越来越大，他却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妻子不得不每晚加班到深夜。儿子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一个人坐在木椅上，对着窗外的夜空发呆。

脑海里的画面又浮上来了，那只愤怒的猴子，那满河妖精的尸体……他试图让画面清晰，但记忆仿佛遇到了三岔路口，踟蹰不前。

很晚的时候，妻子回来了，看到他独坐房中，问道：“怎么样，那个疗法有效吗？”

病人摇摇头，想了一会儿又说：“我不知道，我都不太记得治疗的内容了。”

“哦。”妻子说，“那我先去做饭。”

其实他很想把饭做好，让妻子一回家就能吃上热饭，但厨房是他的禁区。客厅和卧室的金属制品都被妻子用软胶包住了，厨房却不行。他满脸歉意地看着妻子拖着疲乏的身子走进厨房。

儿子回来得更晚，几乎是他们快睡着时推门声才传来。他披衣起床，在黑暗中注视着儿子，儿子知道他在门旁看着，但没有理会，把剩饭剩菜端出来吃了些就到房间里去睡了。

病人闻到了轻微的酒气，但他没有办法问儿子晚上去哪里了去做什么了，问了儿子也不会回答。在退役前，他是儿子的英雄，儿子逢人就骄傲地说他是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军官。而他作为严重心理障碍患者回来后，儿子受不了这样的落差，开始不归家，在学校的表现也越来越差。起初妻子还管，但工作的劳累让她慢慢失去了耐心。

第二天，他醒过来时妻子已经去上班了。他整理床被的时候，摸到妻子的枕头上有微微的湿痕。这湿痕让他颤抖，比摸到金属时更甚。

几天后，病人接到医生的电话，很疑惑：“不是要过一周才去吗？”

“本来是这样，”医生在全息影像里沉默了一会儿，“但诊所被查封了，警察带走了我们的仪器。”

“怎么回事？”

“原因有很多，最主要的是我们没有拿到《西游记》研究会的授权，他们不相信我的仪器会有效。类似的疗法在西方出过医疗事故，几名患者在取下感应头盔后精神彻底崩溃。”

病人心里轻轻叹息一声，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希望落空了。他无悲无喜，亦无表情，说：“我知道了，谢谢医生。”说完便打算按下结束键。

“等等，”医生伸出手，虚拟的光影扑到了病人脸上，“但我有信心！我花了很多年，已经优化了这种疗法，你在《西游记》里经历的场景对你没有直观影响，你甚至都回忆不起来那些剧情。这避免了直接的精神冲击，但你的潜意识会受到治疗。”

“你是要我继续吗？”

“是的。”

“可是连仪器都没有了……”

“在我家里还有一台，那是原型机，可以继续治疗。相信我，我能够治好你。”

病人脸上还是没有表情。

他不喜悦，也不担忧。没有什么值得担忧的，情况难道还能变得比现在更坏吗？于是他点点头。

当天下午，病人就来到了医生家里。

医生的家在郊区，得穿过重重巷子和一片荒地。荒地尽头有一片坟茔，杂草丛生，冷风在小小的凸起间吹过，发出一阵阵幽咽。这满地的坟包下面，是嶙峋尸骨吧——不知道那些村民的尸骨最后是怎么处理的。

这个问题突然跳进他的脑海。

他浑身一颤，缩了缩脖子，快步穿过坟茔，在一处废旧市场旁看到了等待他的医生。

“辛苦了辛苦了，”医生抱歉地说，“我应该去接你的，但你不能坐车。我这里也要调试仪器……我会尽最大努力治好你的。”

他们走进医生家里，看到了满房间的凌乱，座椅随处摆放，被子卷在墙角。这是典型的单身男人住处。在原本是客房的房间里，病人看到了一整套治疗仪，有些部位已经蒙尘，但显然已经被启动，红绿灯光渐次闪着，表明它在正常运作。

“在我们进行疗程之前，需要谈一谈。”医生给病人倒了杯水，递过去，病人却迟疑地不伸手。医生看了看杯子，随即醒悟过来手里拿着的是不锈钢合金杯，连忙换成了纸杯。

“要谈什么？”

“你对《西游记》了解多少？”

“我说过，《西游记》的原著我看了很多遍，童年时还把各个版本的影视剧都看了。”

“那你对悟空这个角色有什么看法呢？”

病人俨然认真地想了想，说：“小时候，觉得他是顶天立地的大英雄，无拘无束，天南海北，下地府勾销生死簿，上天庭大闹蟠桃会。后来长大了，觉得他其实挺寂寞的，一个人在花果山下待了五百年。五百年啊，那么长的时间，只能撑着脑袋，看着一成不变的景色。”

“是啊，《西游记》之所以伟大，正是因为里面塑造的角色。读者每成长一个阶段，就会对里面的角色有新的理解，悟空，八戒，三藏，甚至沙僧都是如此。”医生慢慢喝了一口水，舔舔舌头，“在这个故事里，仪器是根据你的病症来选择悟空的性格的。这一点我也不能控制，所以我很期待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会有危险吗？”病人怔了一瞬，问。

“我不瞒你，危险肯定是有的。这个疗法是对你的潜意识产生影响，从而治疗，但是由于开发不完善，很可能你自己会受幻想的影响。所以有人会精神失常。”医生放下杯子，“你是军人，意志力应该没有问题，我希望你能够保持初心。”

病人想了很久，最后点点头。

4

这一日，烟雨蒙蒙，衬得远处山脉如水洇墨散。师徒四人行至一处路边茶亭，里面早已坐了两个和尚，一胖一瘦，正在喝茶。

四人坐定，要了些茶水。八戒转头，望着亭外的无边雨幕，眼神痴迷，曼声哦吟道：“啊，清明时节雨纷纷，秋风秋雨愁煞人。借问酒家何处有，姑苏城外寒山寺……”

“我和你拼了！”只听那胖和尚一声怒吼，猛地向八戒扑将过来。沙僧立马上前，挡住八戒，那胖和尚撞到了沙僧铜墙铁壁似的肌肉，被弹得跌坐到地上。沙僧一把抓住他的衣襟，将他提到面前，铜铃似的大眼直视着他。

沙僧早年是在流沙河混黑道的，是大名鼎鼎的恶棍，一脸凶相，不怒自威。胖和尚被他瞪得心虚，身子渐渐软了。那瘦和尚见同伴有难，

赶忙过来打圆场：“这位山大王，我师弟鲁莽了。您放开他，要钱的话，好说好说。”

“你们有多少？”沙僧职业性地问，随即想起自己的身份，连忙放开胖和尚，合十道，“阿弥陀佛，两位师兄误会了，贫僧不是打家劫舍的山大王，贫僧是吃斋念佛的和尚，正欲往西天取经。敢问两位师兄……”

瘦和尚忙道：“我师兄弟俩来自寒山寺，我叫欠债，他叫还钱，寒山寺住持九美禅师正是我俩的恩师。”

唐僧顿时明白了还钱和尚为什么要跟八戒拼命，他起身走过去道：“寒山寺是中原名寺，我等耳闻已久。说起来，我与九美禅师还有过一段渊源。那是四年前，他当时的法号叫‘十全’。我和他凑了一些银两，一起去富贵赌坊，打算试试运气，结果他出老千被抓，给人剁去了一根手指，从此便改法号为‘九美’。”

悟空嘀咕道：“要是被剁了两根手指，那要改成什么名字，八哥吗？”八戒想了想道：“还是八蛋好一些。”

欠债和还钱的脸上都有些不自然。唐僧又道：“寒山寺远在姑苏，你们跑到这边陲之地却是所为何事？”欠债答道：“法师有所不知，距此地三十里处有座昌明城，近日出了一个血妖，十分猖獗，师父便叫我俩前来收妖。”

还钱望了一眼越来越暗的天色，道：“法师，时辰不早，我俩得去降妖了。你们在此歇息歇息便也动身吧，待你们到了昌明城，那血妖定然已经被擒了。”

“如此甚好，那有劳两位了。”

欠债和还钱走后，师徒四人歇了一会儿。黄昏时分，云开雨散，几许薄阳斜斜照下来。远处隐约可见一座如野兽般蹲伏的城池，想来便是那昌明城了。只是，四周天清云淡，昌明城的上空却笼罩着一层红色的雾气，弥久不散。

“好重的妖气……”悟空喃喃道。

四人歇息一阵后便动身前往昌明城。没走一半，天就黑了，悟空心绪不宁，觉得昌明城妖气太重，不宜夜晚赶去。四人便在野地里找了块空地休息，打算第二日再到昌明城化缘。

是夜，月华如水，四野里虫鸣不断。悟空正睡着，耳中传来了轻轻的脚步声，他猛地睁开眼睛，看到远处的树林边有个黑影一闪而逝。他提起金箍棒，蹑手蹑脚地跟过去。

进得树林，一个黑影当头扑来，悟空条件反射地抬脚便踹，将黑影踢到了三丈之外。那黑影跌跌撞撞，好不容易又爬回来，口里道："大王的腿法还是跟当年一样流畅犀利，咳，咳，叫属下好生佩服。"悟空定睛一看，那黑影原来是一只老猴子。它实在太老，浑身的猴毛都掉得稀稀落落的，花白肮脏，唯有一双眼睛还明亮地闪动着。

老猴跪在地上，上身伏地，道："属下原花果山万妖大军猴部左路征讨先锋，参见美猴王！"

"万妖大军？"悟空眯起眼睛回想，但记忆太过久远，那些岁月已化作浮光掠影，迷离又模糊，"那得是五百多年前的事了……我到天庭当弼马温后，万妖大军就散了。过了那么久你还活着？"

"大王您忘了？当年您大闹地府，勾销了我们这些属下的生死簿，所以属下一直苟延残喘到现在。天可怜见，终于让属下找到您了……"老猴太过激动，泫然泣下，双肩耸动。

悟空有些失神，喃喃道："我确实忘了……"

附近的一棵树上忽然传来一阵窸动。悟空蓦地回过神，握紧了金箍棒，老猴连忙道："大王且慢，那是我的两个子孙。大毛，小毛，你们出来吧，我找到美猴王了！"话音刚落，树叶间便冒出了两只小猴子，它们爬下树，站到老猴身后，好奇地打量悟空。

"它们……"看着两只小猴毛乎乎的模样，悟空露出一抹笑意。他摸摸身上，找到两个铃铛，丢给它们。小猴把铃铛拾起，高兴地把玩。老猴慈爱地看了它们一眼，缓缓道："这是我的子孙，却不知是第多少代了……托大王的福，属下得了不死之身，但这些后代会死，五百多年了，属下亲眼看着它们一代代死去。"

“生老病死原本是天道常理，也许当初我赋予你们永生是个错误。”

老猴猛地抬起头，直直地看着悟空，颤抖道：“大王，您刚才说什么？您在后悔？天哪，您怎么了？花果山的美猴王从来不会后悔，哪怕搅得三界塌陷，五行混乱，您也不会低一下头的！”

人都是会变的……悟空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多做纠缠，便问道：“灵猴一族向来容易开枝散叶，现在怎么只有你们三个了？”

“这正是属下来寻您的原因。自您被如来那厮压入五指山下，外面的妖魔就骚动起来了，他们欺我花果山无主，大肆侵犯猴族。如今，猴族已是花果山里最低等的种族了，属下们被奴役，被欺凌，干最累的活儿，吃最少的食物。属下虽是不死之身，但法力平平，怎是那些妖魔的对手？猴族也反抗过几次，但都被镇压了。为了示警，那些妖魔将反抗的战猴全部枭首，把脑袋挂在桃树枝上……大王您没有看见，那漫山遍野的猴首，比整个花果山的桃树结的果都多啊！而战猴们的无头尸体，填平了九道峡谷！”

说到后来，老猴已泣不成声，浑身颤抖，仿佛随时都会昏死过去。两只小猴被吓坏了，惶恐地拉着老猴，吱吱地叫。老猴定了定神，继续哽咽道：“属下的许多同辈不堪压迫，纷纷选择了自我了结。只有我，只有我还苟活着……大王，属下虽然不会死，但会一天天变老。属下的眼睛已经花了，腿脚也朽了，不知什么时候就会变成活死人——但，上天垂怜啊！属下终于找到您了！属下听说您被那唐三藏救出，便一刻也等不及了，带着大毛小毛逃出山来寻您。它们两个还小，但我若不带着它们，它们就会被株连，被那些妖魔活活烹杀。”老猴朝身后轻声道：“来，你们两个，来拜见美猴王。”

老猴将小猴的头按到地上，自己则重重地叩头，大声道：“恭请齐天大圣美猴王，重掌花果山！”

出乎意料地，悟空沉默了很久，然后摇摇头，黯然道：“我不再是美猴王了……我是孙悟空，要去西天取经的孙悟空。你们走吧，我连自己都救不了，又如何去救你们？”

老猴吃惊地望着他，抖着嘴唇问：“您刚才说甚？我老了，耳朵听不清，可能听错了……”

“我说，你们打哪儿来就回哪儿去吧，我不是美猴王。”悟空转过身往回走，淡淡道。

老猴愣了半晌，忽地跳了起来，一边跳一边撕扯自己的毛发，号啕大哭：“天哪，我听到了什么！美猴王竟然不管我们了！我一路找来，带着两个孩子，奔波千里，吃了多少苦！您看我背上的伤，是被一个凡人用刀砍的，到现在还看得见骨头！还有我这腿，半个月前被两个人类小孩子生生折断了……我这是为了什么啊！”老猴的毛本来就少，撕扯过就更少了，那苍老的充满褶皱的皮肤在月光下泛着碎光。

两只小猴不安地缩在一起，睁大眼睛，看着疯癫的老猴，不知所措。

“我受的这点苦也就算了。可是，千里之外的花果山上，还有五千灵猴在受煎熬。它们才是真的苦啊，每天搬山挖石，一不留神就被打得皮开肉绽……”

悟空站定。他的背影在月夜下的树影里，轻轻颤抖。

老猴安静下来，充满期望地看着他。

“你们走吧，我帮不了你们。”

老猴眼里的光亮迅速暗下去。那一刻，它开始了真正的衰老，它的背驼成了一张弓，仅剩的毛皮软软地耷拉下去。他张张嘴，声音微弱地问：“为……为什么？”

“我怕。我怕杀人，我怕在夜里做噩梦。每个晚上对我来说都是折磨，五百多年了，我没睡过一次好觉。我整天打哈欠，我整天都想好好躺下来睡一觉，但我不敢……我去取经，就是想用佛法来化解我的杀性。”悟空轻轻地道。

老猴彻底死心了，它颤巍巍地站直身体，拉着小猴说：“大毛，小毛，我们走吧。”

小猴却不肯，只是扭头看着悟空，水汪汪的眼睛里倒映着悟空冰冷的表情。“走吧，我们找错人了。他不是美猴王，是个懦夫……我们再去找，总会找到我们真正的美猴王的……”老猴拉着它们，慢慢向树林

外挪去。

快走出树林时，两只小猴又快速跑回来，狠狠地把那两个铃铛扔到地上，其中一只还冲悟空吐了吐舌头，生气地哼哼。然后，它们跑回去，搀扶着老猴。

悟空站在那里，像一座石像，他看着远处的一老二小，直到三个瘦弱的身影完全融入夜色。

第二天一大早，天气阴沉得骇人，浓黑的云层低低地压下，像压在人的心头上。唐僧没有睡好，倒不是天气的原因，而是因为沙僧。这家伙睡觉时颇不安分，打鼾磨牙说梦话，样样不少，而且他还喜欢在梦里回忆自己当年水匪霸王的光辉岁月，动不动就吼上一嗓子："砍他娘的……活剐了他……炸油锅……"这些话让唐僧心惊胆战，如何能安睡？

昨晚沙僧喊打喊杀了好一阵子，弄得唐僧此时睡眼惺忪，他连拍自己几个巴掌，好歹清醒了些。趁着三个徒弟还没醒，他轻轻地从背囊里拿出一个小木盒，打开，里面是一支玉钗，玉钗上有一道深深的刀痕。唐僧把钗子拿出，摩挲着上面的刀痕。他的眼睛里有莫名的凄哀。

他把玉钗贴近胸口，闭上眼，深深地吸了口气。

过了一会儿，他收好玉钗，然后对着阴沉的天空凝望，慢慢平复了心情。他走过去把三个徒弟踢醒，豪迈地大声道："哈哈哈，徒儿们，醒来吧，还有一件伟大的事情在等着我们去做！"

四野顿时回荡着他的声音——"……做……做……做……"

"神经病，每天早上都是这句话。"悟空极不情愿地睁开眼睛。

于是伟大的征程又继续了。

四人行了不久，就看到远处仓皇奔来两个人影，待到近处，才看清是欠债和还钱这两个和尚。他们的表情十分惊恐，慌不择路，还钱连摔了好几跤，却顾不得休息，爬起来又跑。

沙僧好奇，铁塔般的身子往前一横，拦住两人。

看到唐僧师徒，他们总算惊魂稍定，欠债结巴道：“法师……法师，那昌明城去不得啊！”

“这是为何，那血妖不是被你们收了吗？”

“那血妖太厉害了，一身妖法，只怕到了化境，能遣风雷、换日月，我们……我们顽强地跟他斗智斗勇，妖进我退，妖退我追，却还是败下阵来。幸亏我们逃——撤离得快。”欠债苦着脸道，“法师，你们千万别去那里，要不然，连骨头都会被那血妖吃掉！”

“那我们不去了。”唐僧立刻点头。

欠债合十一躬，转身便走。

唐僧师徒四人十分默契地同时换了个方向，朝绕过昌明城的路走去。背后的欠债和还钱也不那么着急了，只听欠债小声对还钱道：“你真是多亏我了，要不是我当机立断，拔腿就跑，我俩就死定了。不然，像那三只猴子一样被血妖抓住，还能有好下场吗？”

悟空霍地转身，问道：“什么三只猴子？”

“也没什么，不过是一只老猴子和两只小猴子。昨晚我们正与那血妖大战，它们偷偷摸摸地进来找食物，被血妖的手下捉住了。说起来，那老猴子还真是老，毛都掉得差不多了……”

告别了欠债和还钱，师徒四人继续行走，走不多时，悟空突然举手。

“悟空同学，请发言。”唐僧摇头晃脑地道。悟空道：“俺觉得俺们还是应该去一趟昌明城。”

“我反对！”八戒和沙僧同时举手。

“反对有效。”唐僧赞许地看了八戒和沙僧一眼，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那血妖如此厉害，我们去了，岂不是白白给他加餐？”

“可是俺们修道，便是为了行侠仗义，救人于水火。倘若路见不平而袖手旁观，一走了之，又怎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悟空一脸正色。

唐僧皱眉道：“这些话不是我经常说的吗？骗骗小孩子而已，你怎么还真信了？”

“可是……”

“师兄，你今天怎么这么怪？平常最没正义感的就是你了。”八戒一拍脑袋，“难道你是要去救那三只猴子？它们是你亲戚？”

“放屁！俺老孙乃是自天外灵石而生，日为父，月为母，无兄无姊，哪来的亲戚！”悟空知道跟这仨痞子是讲不清道理了，心里顿时火起，便将金箍棒一横，恶声恶气地吼道，“废话休说！你们到底去是不去——若是不去，俺老孙便打得你们仨满地找牙！”

四人小心翼翼地过了城门，走在昌明城的主道上。

这里已经成了一座空城，大白天的，街上一个行人也没有。街边一片狼藉，到处是破烂，异常安静，只有残破的屋门吱吱呀呀地转动。

“这里太荒凉了，跟鬼城一样。”八戒小声地道，“师兄，你要是真的没什么亲戚在这里，我们就走吧。”

“八戒，胆子大点，拿出你当年偷看寡妇洗澡的勇气来。”

“可是，师兄啊，偷看寡妇洗澡是不会死人的。”

悟空道：“放心，有俺在，任何妖魔鬼怪都不在话下。你跟了俺这么久，可曾看到过俺与妖怪打架打输了的？”八戒仔细想了想，老实答道：“还真没有。”

“那便是了。你现在想个法子找到那血妖，剩下的就交给俺。”

八戒想着这泼猴当年好歹是天界战神，连十万天兵天将都不是他的对手，便胆气一壮，道：“好，师兄，看我如何给你找出血妖！”

其余三人的目光都落到了八戒身上，只见他上前一步，深吸一口气，仰天长号：“王八羔子臭血妖，我操你家的先人……”这一声巨喊，可谓惊天动地，回声四起，整个昌明城都似震了一震。

顿时，妖氛弥漫，难以计数的各种妖魔一瞬间涌现，将四人围住。

眼见敌人来势汹汹，八戒的胆气又泄了，连忙补充道：“……掌。”

妖群里一个小头目越众而出，怒气冲冲地指着八戒道：“便是我家大王家里的仙人掌，你也不能操！在这个地头撒野，哼，找死！”

唐僧走近悟空，在他耳边道：“记住，任何时候，都不能让杀戮遮住你的心……”悟空转头，看到唐僧前所未有的严肃的脸，不由一愣，方点头：“弟子知道了。”

八戒还待解释，却见悟空长啸一声，金箍棒也跟着嗡嗡振鸣，他道：“八戒，沙师弟，保护好师父。”语罢便腾空而起，金箍棒横扫而出，妖群哄地散开。在悟空面前，众妖的人数优势根本不存在，金箍棒伸缩随意，大小自如，专轰击妖群聚集处。悟空的棒法大开大合，纵横莫测，舞出的气浪汹涌如潮，让群妖站立不稳，更别说招架了，纷纷扔掉武器，仓皇逃走。

一路追逃，悟空他们来到了城西大牢处。妖魔都逃了进去，悟空回头对另三人道：“你们便不用跟来了，俺一人进去，用不了多久。”

大牢设在地下，悟空进了甬道，走向越来越幽深的甬道尽头。这让他想起了当年进地府时走在黄泉路上的情形。出了甬道，前方豁然开旷，却是一个大审厅，原本做审判犯人之用，此时里面挤满了妖怪。审厅四周全是牢笼，里面关了许多人，想是被血妖捉来的昌明城百姓。悟空在一个笼子里看到了神情委顿的那三只猴子。

老猴子看到悟空闯进来，眼睛一亮，随即又黯淡下去。

在群妖拥簇间，有一幼小童子，生得脸白瞳亮，煞是可爱，但诡异的是他长着一头红发，似被鲜血染过。童子一抬头，妖群顿时后退，让出一大片空间。

童子仰头，红发飘动，道：“吾乃昌明城万妖之首，浴血而生，已存七百余载。尔伤吾之手下，闯吾之居穴，意欲何为？”

“斩妖除魔！”悟空言罢，挥棒向童子砸去。

童子双眼爆射红光，然后他的身体一分为二，各自向左右逸去。金箍棒砸到地上，轰出一个巨坑。童子的两个分身飘上半空，倏地合二为

一。他盯着金箍棒，嘴唇颤抖，好半天才颤声问：“尔何人，竟手持美猴王之神兵？”

悟空不答，将棒重重地往地上一顿，地厅似也摇了一摇。

老猴子看到悟空持棒傲立的英姿，心头一颤，忍不住嘶声喊道：“他便是花果山水帘洞齐天大圣美猴王！他便是美猴王！”

童子闻言，眯起眼，仔细打量悟空，眼里渐渐聚起锐利锋芒。蓦地，他纵声长啸：“哈哈！吾已待尔五百余载，今终遂愿！吾一生所修，俱为望尔之项背，为此吾不惜身入魔道，日食血饲，哈哈哈，苍天有眼……”

说着，他的身体开始迅速膨胀，头颅裂开，炽热的鲜血从头顶流下来，将他的皮肤烫出血泡。血泡像蘑菇一样钻出，又立刻破裂，凝成血痂。眨眼间，红发童子已经是两丈有余、浑身布满血痂的血色恶魔，他的头抵到审厅的顶部，他的声音有如咆哮：“与美猴王战，虽死犹荣！”

悟空看着他那布满血痂的狰狞的脸，不由心胆一凛，当下挥棒横击，扫向血妖腰部。血妖两只硕大手掌一合，夹住了袭来的金箍棒，笑道：“厅内狭小，不若斗之于外？”

悟空悚然一惊——五百年来，他的金箍棒第一次被人徒手接住。

不待悟空回答，血妖将背挺直，身躯再长一丈，脑袋便把审厅的顶层撞得砖瓦纷飞。

地面上，八戒正对唐僧道：“师父不用担心，师兄下去有一会儿了，定然已将血妖收服……”话音未落，只听一声轰然巨响，一个巨大丑陋的头颅破土而出。头颅环顾四周，嘶吼不已，猛然一挺，整个身躯便跳了上来，赫然是一个血痂满身的巨型怪物！

“师父快走，看我老猪来……”八戒在关键时刻爆发出勇气，一把将唐僧往后一推，挺起钉耙冲向血妖，血妖正眼也未瞧，抬脚将八戒踹出几十丈，半空中传来八戒微弱的声音，“收拾……他……”

审厅里的悟空也没有犹豫，扯下几根猴毛，金箍棒向上一捅，从捅开的洞口处跃出。甫一出来，一只巨掌便当头扑下，风声呼啸，悟空不

敢硬挡，脚步一错，将将躲开。“轰”，身后的石板路被击出深深的巴掌印，土屑灰石溅了悟空一身。悟空趁手掌没来得及收回，闪电般跳上血妖的左臂，举棒狠狠砸到血妖脑袋上。

金箍棒的威名震动三界，一击之下，足以开山裂石，但血妖只是眩晕般摇晃了几步，然后甩了甩头，便再度开口怒吼，双拳并举，对准悟空砸下。悟空似乎不信血妖能扛住金箍棒一击，稍一失神，便被拳头砸中。巨大的力量让他再次穿过路面，砸进地下审厅内。他从砸出的大坑里爬起来，狼狈地甩头，吐出嘴里的血丝。他环顾一下，看见审厅里的牢笼已经被他猴毛所化的灵猴打开，百姓们搀扶着向外走去，那三只猴子却围在坑边，惶恐地看着他。

“大王……”老猴颤巍巍地伸出手，想拉他上来。

悟空不耐地挥手，甩开老猴，骂道：“快滚，有多远滚多远！”语罢便腾空而起，回到地面与血妖对阵。他将棒舞得密不透风，却仍被血妖巨拳当头砸中，又喷出一口鲜血。

血妖胜势已定，边砸边吼：“尔欺我乎！美猴王威名震世，持棒之下，天地颤动，无人可挡！遥忆昔年妖神大战，王挥棒一击，江山赤流，河海泛红，谓之杀神亦不过！”

血妖轰出第二十一记重拳后，悟空连金箍棒也握不住了，只红着两眼躺在地上喘息。血妖仍不停下，再猛击一拳：“然尔手段之低劣，吾实不忍闻。尔棒中无杀意，瞳眸缺伐戮，不复昔年王征伐三界威风之万一。”这一拳将悟空轰得五脏移位，浑身骨头都裂了，他想张口说话，却只吐出几口血沫。

“尔非王！”血妖狂号一声，暴躁地向四周挥拳，周围建筑在咆哮声中纷纷倒塌，灰尘弥漫，“王逝矣，王逝矣！王称雄世间、傲视天下之时，吾乃阵前小妖，聊作炮灰耳。然王横棒退十万天兵，英姿绝世，吾自此立重誓，此生必与王一战。吾苦修五百载，历天劫受炼难，终得一身修为。然，然王逝矣，威风不再，霸气弥散。

“吾不甘，吾不甘甚矣！”血妖的咆哮里透出几丝疯狂，他转过身，想把悟空拉起来，“与吾再战，再战！”但烟尘落定之后，只见一个染血的大坑，却没了悟空身影。

“何人？！”血妖仰天长啸，状若疯魔。

5

病人游魂一般在巷子和荒地里行走。

月光冷冷地照着，一如几年前那夜，他驾驶飞机掠过那个村庄上空时，天上也是这般冷月。当炸弹爆炸时，血色扬起，月光似乎被染红了。

他脑海里泛起的记忆也是红色的，有妖怪在嘶吼，有农夫在挣扎，背景全是血海一样的波澜。坟茔仿佛被月光刨开，一只只血色手臂伸出来……

“啊！”他抱住头，在荒野里咆哮。

妻子回家后发现他不在，翻查通话记录，找到医生，然后两人合力在荒地里找到他。

他跪在地上，抱着头，声音已经嘶哑，脸上的泪水和鼻涕混在一块儿。妻子一看到他这副样子，立刻愤怒地朝医生尖叫道：“你对他做了什么！”

医生也显然有些无措：“我只是……这是第二阶段，有较强的精神冲击，情绪低落是正常的。不过不要担心，他只要在第三阶段——”

妻子没有听完，推了医生一把：“没有第三阶段了！你这个骗子，他再也不会来找你了！”说完她扶着病人，艰难地往家走去。

一路上，悬浮车在他们头顶滑过，车头摇曳出一道道五彩的光。病人只要被车灯掠过，便会打寒战，牙齿咯噔咯噔作响。他的妻子担忧地发现，所有金属，甚至连金属周边产物，都会引起丈夫的极大恐慌——但这个高度发展的世界，是建立在庞然金属的基础之上的！

好不容易回到家，妻子扶病人到床上睡觉。灯是关闭的，只有月光洒进来，青莹莹的光辉宛若水流。病人哆嗦地躺着，手脚蜷缩，脸埋在双膝间，似乎时光逆流回到了他的婴孩时代。

妻子一直照顾他，直到黎明喷吐。

接下来的几天，病人一直待在房间里，沉默着，目光痴然地看向窗外天空。有时候云彩会幻化成人形，或骑马，或挑担，或持棒，但每当他要看清时，云彩又都被风吹散。更多的时候，窗外是铅灰色的视线穿不透的雾霾。

其间医生打来几次电话，妻子看都不看，直接挂掉了。有一次是病人接到的，但医生的影像刚投射出来，病人突然觉得无话可说，就转身站在摄像头的死角里。医生喂了几声，看不到病人的身影，也就下线了。

一个傍晚，一家三口难得地一起吃饭。

儿子很不适应这种氛围，端了碗，想回房间边上网边吃。病人重重地跺了跺脚，说："坐下来，一起吃。"

儿子没理，继续往房间走。

浓重的阴影蓦然在病人心头弥漫。在那个古老城市里，庞大凶悍的血色怪物在咆哮，四周建筑倾圮……病人反应过来时，儿子已经倒在地上了。

儿子的碗被砸成碎片，脸上逐渐显现出巴掌印，衣领也被扯出了裂痕。儿子捂着脸，难以置信地看着病人。

"对不……我不知道，我怎么……"病人看着自己的手，笨拙地解释。

儿子愤然爬起来，冲到门外。他十六岁，这个年龄的男孩，能想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再是哭泣，而是逃离。病人追到门口，刚要出去，防盗门边缘闪出的冷光如一层幕布一样挡住了他。这一愣神，儿子的脚步声已经消失在楼道口。

病人转过身："我没有想要打他，我……我控制不住我的手。"他说着，脸上的肌肉不停地颤抖，他蹲下来捂着脸，很快，颤抖就传到他的手上。他发出轻轻的呜咽。

"你知道吗，这样下去，我和儿子都受不了。"妻子冷冷地说，然后

绕过他，到楼下去追儿子。

屋子一下安静了。

风从楼道口吹进来，掠过地面，拂起窗帘，一路吹到阳台外。这是5月，阳光在外面的世界如织如瀑，但病人突然觉得很冷。他抱紧了身体，慢慢躺下来，但还是止不住浑身的抖动。

半个小时后，他站起来，走到电话前。

“你好，我还以为你不会打这个号码了。”医生的身影被光线勾勒出来，他脸上有兴奋和困惑的表情。

病人沉默地站在医生面前，他看着医生，但目光空洞，似乎视线投射在无限远处。好半天，他才开口，用极其缓慢的语气说：“你，能治好我吗？”

“我不能保证。”医生说，“但我会尽力。”

6

悟空横趴在白龙马背上，两眼眼神弥散，毫无光泽，好似死了一般。

“师父，大师兄他……”沙僧担忧地询问，唐僧却像没有听见一般，只是闷头前行。沙僧只得凑近悟空，将手指放在他鼻息下，感到微弱但绵长的呼吸，才放下心来。

八戒被血妖踹了一脚，也伤得不轻，边捂着腰边安慰悟空：“师兄啊，打不赢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那血妖也着实厉害，看那声势，天上地下能战得过他的怕也没有几个了，不丢人……”见悟空不理，他又转头，赞许地对沙僧道：“沙师弟做得好，趁灰尘弥漫时把师兄抢了回来，不枉我多年来调教……”见沙僧不理，他便将视线转向唐僧，准备说点什么，可一见师父的神色，话便咽了回去。

师徒四人正在昌明城外一条小道上匆匆赶路，只想离血妖越远越好。天气依旧阴沉，黑云压顶，云层里隐隐传来闷雷滚动之声。空气在这种时刻变得压抑而黏稠，行在其中，仿若行在积雨的云内，分外艰

难。

“像是要下雨了……”八戒看了看头顶触手可及的浓云，挥手抹去脑门上沁出的黏汗，喃喃道。

话音未落，一道闪电横空劈出，照得天地明亮透彻。沙僧横了八戒一眼，啐道：“乌鸦嘴！”说着解下自己的袍子，给马背上的悟空披上。悟空一直如活死人一般，双目无神，此时披上沙僧的袍子，眼皮忽然抖了一下。

“嗯……”悟空喷出一口鼻息，翻身下马，两脚却无力站稳，摔倒在地上。天上又劈出一道惊电，然后豆大的雨点呼啦啦落下来，地面顿时泥泞，悟空一脸泥水，挣扎了几下，仍爬不起来。沙僧想去搀扶他，前面的唐僧好似背上长了眼睛一般，喝住沙僧：“不要扶他，我们走！”

悟空被留在身后，他的脸浸在浑浊的水洼里，他睁开眼，看到的只是一片混沌。他努力地竖起耳朵，却只听得到雨点打在地上的啪啪声，那声音连绵不绝，就像悟空此时心脏的跳动声。这声音又像水帘洞边上那条瀑布终年不歇的呼啸声，他当上水帘洞主后，半夜经常被瀑布声吵醒，便披衣而起，站在瀑布边，看着那白色水流像匹练一样泄向幽深黑沉的山底深渊。那时，他白天是呼啸山林纵横世间的妖王，夜晚则是痴望流水的披衣人……

“师父，师父……”悟空在泥泞里伸出手，嘶声喊道，“师父渡我，师父渡我啊……”

唐僧终于停下脚步，面朝悟空，笑道：“施主终有所悟，贫僧甚是欣慰，自当竭尽全力。只是，施主想如何渡？施主又欲渡往何处？”

悟空抬起头，不顾地上的泥水，以肘撑地，艰难地爬到唐僧脚边，道：“弟子不知，师父，弟子懵懂啊……弟子五百年前杀戮太重，手下所杀生灵不知凡几，金箍棒上的血迹至今没有洗去……弟子怕啊。”

“怕什么？怕我，还是怕悟能、悟净？抑或说，你怕你自己？”

“弟子怕……怕做噩梦。弟子白日杀人，杀上几百上千，也不曾眨一下眼睛。可是，一到了晚上，弟子便怕，怕看到所杀之人的冤魂，怕听到他们的喊冤凄声。为了消去这种恐惧，弟子还进过地府，勾销了生

死簿，但……但弟子还是怕啊。弟子在水帘洞时，就被冤魂噩梦所缠，一有声音，弟子就再难安睡，也不敢再睡，只得整夜整夜地看着夜色瀑布，直到天亮。后来被压入五指山下，也是夜夜如此，五百年来，弟子没有一个晚上能安睡……”说到后来，悟空几乎哭泣出声，但他脸上污水横流，辨不出到底是泪水还是雨水。

“阿弥陀佛，那施主是想放下杀孽，洗掉过往种种了？”

“是，弟子护送师父，便是希望佛法能消除弟子往日的罪孽，能让弟子得一夜安睡。”悟空道。

唐僧合十，道：“很好，佛法确能助你消弭往昔之罪。”悟空蓦地伸手，使劲攥住唐僧的衣角，咬牙切齿道：“可是弟子一旦放下杀性，一身武艺便再也难以运用。弟子顾忌，顾忌再造杀孽，一旦染血，弟子潜心所修便毁于顷刻，杀性难以平复……”

“那便不杀。”

“可若是不杀，世间便妖魔横行，生灵涂炭。如那昌明城，一城百姓尽数遭难。”

“那便杀。”

悟空一愣，道：“可杀孽一起，弟子的魔性就会再度肆虐，金箍棒下，白骨支离，尸横遍野！”

“那便不杀。”唐僧面不改色地道。

……

如此几十次，悟空终于火了，手上青筋暴起，用力一拽，把唐僧拉得扑倒在地，恶狠狠地道：“死秃驴，你耍我是不是！到底杀是不杀？若是不说清楚，看俺老孙一棒将你打杀！”

唐僧爬起来，好整以暇地整了整袈裟，道：“那便来吧，杀了贫僧。”

悟空再也忍不住，拼起全身力气，啊呀呀叫道：“我一心向你求教，你却胡言乱语，糊弄于我！”说着挥出金箍棒，一棒砸向唐僧，沙

僧眼见情形不对，及时扑出，抱起唐僧扑到两丈开外。唐僧在泥水里滚了几遭，身上袈裟布满污迹，他推开沙僧，还是爬起来，整理袈裟，然后平静地对悟空道：“杀或不杀，并非取决于你，而是看对方。比如刚才，你若杀了我，必定后悔终生，所以我不可杀，不能杀。”

“那，那究竟谁人可杀？”

唐僧指向八戒：“悟能可杀，他身为天界大将，却疏于职守，调戏广寒仙子，该杀！”又将指头对准沙僧，“悟净亦可杀，他本是卷帘大将，却打碎王母珍宝，被贬下界后仍不思悔改，占河为王，危害一方，该杀！”

八戒和沙僧愣了一下，同时叫道：“师兄，别听这秃驴瞎说，你还是杀了他吧。”

却没人理他俩，唐僧续道：“深究起来，天地万物都有可恨之处，都可杀之。你武力强横，生杀予夺都在你一念之间，棒下冤魂无数，所杀生灵千万，说到底，你也可恨可杀。但万物既存，必有生存之道，你一棒下去，血肉成白骨，于你而言，只是夜夜噩梦而已，于对方而言，却是肉销灵亡，魂归地府。”

悟空愈发糊涂，握着金箍棒的手不住颤抖：“那弟子到底杀是不杀？”“杀！”唐僧忽然一把扯开袈裟，不顾滂沱大雨，在泥地里龙行虎步，纵声狂呼，“昔日孔雀明王浴血而生，天性杀伐，每日早、中、晚必各杀毒龙三千，方才压制杀性。但毒龙危害世间，明王杀之，福泽天下，佛祖便召明王入座，成西天众佛之一。以杀入道，又如何不可？你手持无边利器，为何要一心压抑天性？这个世界并非你想的那样简单，树欲静而风不止，你不杀人，人便来杀你，这是人之本性。”

“这……这是我们的师父吗？”八戒颤巍巍地抓住沙僧，一脸不可置信。

“可弟子夜夜噩梦……”

唐僧大袖一甩，悍然道：“噩梦源于胆怯和愧疚，只要你所杀为该杀之人，自然心中无愧。便如那血妖，你杀之，足以救满城百姓，那愧从何来？杀伐只是手段，真正重要的是目的。”

悟空灵台一清，他明白自己处在顿悟的关键一步上。他感到口干舌燥，感到浑身颤抖，感到心脏在咚咚咚地敲打着他的胸膛，想了很久，才勉强问出一句话：“可是……可是佛法曰，放下屠刀，方能立地成佛。弟子重开杀戒，怕……”

“那是屁话！”唐僧果断地挥手，“我熟读十万佛经，却只信其中一句。”他三个徒弟的六只眼睛齐刷刷地看着他，顿了顿，他才道，“那便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悟空腿脚一软，又摔倒在地，他却浑不在意，口里反复念道：“以杀入道……以杀入道……”沙僧走过去，被唐僧喝住了：“不要扶他，让他自己领悟。我们这便赶路去吧，雨越来越大了。”

他们走了很久，八戒回头望了一眼，只见雨幕迷蒙，已然看不见趴在地上的悟空了。“师父，我们真不管大师兄了？”八戒问道。唐僧没有停步，双手合十，念声佛号，道：“不用了。”

话音未落，旷野里突然响起一声惊天动地的狂呼，声音之大，让天际雷电也黯然失色。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昌明城上妖气弥漫，凝成妖云，挡住了瓢泼大雨。血妖站在断壁残垣间，心中怒气兀自未消，他手下的小妖都不敢靠近，远远地观望自家大王。城内气氛凝重如铁。

过了许久，血妖才长呼一口气，身子慢慢缩小，变回红发童子模样。一名妖怪头目小心地上前，谄笑道：“大王，吾等已经把逃走的百姓们抓回来了，那三只猴子却不知去向……大王今夜可要煮血沐浴？”

“甚好。”血妖脸色阴沉，伸出鲜红的舌头舔了舔嘴唇，“城中百姓，尽数杀之，勿留滴血，吾今夜血染昌明。”

小头目退下，过了一会儿之后又急忙跑回来，道：“大王，不好了，那孙猴子又回来了，他放走了城中百姓，还伤了不少兄弟。”

“败军之将，何惧乎？”尽管这样说，血妖的眼睛里还是闪过了几分欣喜。血管里的血液又开始沸腾起来了，恐怕只有喝掉美猴王的血，才

能让它冷静下来。

当血妖赶到地下审厅时，昌明城百姓已经全部离开，地上只有一大片哭爹喊娘的妖怪，审厅的最里面，斜倚着一个瘦削的人影。血妖凝神望去，看到悟空仍是一身伤痕，神情委顿，不过……有什么地方不一样了。血妖看了许久，蓦然发现，是他的眼神不一样了，没有了迷茫和犹豫，只有像针一样的锐利。

血妖愣了一下，挥去心头疑虑，道："甚好，尔一人之血，可抵一城之民。"

回答他的是一记棒击。悟空的金箍棒闪电般砸来，几乎瞬息之间就压到血妖头顶，血妖再度分身，可是金箍棒随之增粗，狠狠地把两个血妖压倒在地。

"咳，咳……"血妖爬起来，抹去嘴角的血丝，笑道，"终见王之狠绝，吾心甚慰。"

悟空仍没有回答，抡起棒子，一下一下地砸向血妖。这种招式只凭蛮力，没有花巧，但血妖招架了几棒之后便受不住了。跟之前相比，此时的悟空已然大不相同，招式中没有了顾忌，每一棒下来都像要劈开大地一样。而他的眼睛，随着一棒棒猛击，开始逐渐张大变红，仿佛两个血色的妖魔正在悟空的瞳孔里缓缓苏醒。

血妖念咒变身，身形庞然，张嘴向悟空怒吼。悟空仍是面不改色，继续抡棒猛砸，速度越来越快，血妖猝不及防，头部被砸中十几下，终于裂开一道伤口，流出赤血。自妖功大成以来，他便没受过这种伤，此时愤怒已极，合身扑向悟空。

悟空一跃而起，在空中回身一击，再次砸中血妖脑袋。

"吼！"血妖捂住脑袋，狼狈地落回地上。从始至终，悟空便只是挥棒狠砸，这唯一的一招却让血妖无可奈何，也让他大为光火。连号了几声，血妖拼着被砸中的风险，一把抱住悟空，张嘴咬来。悟空本来便在之前的一战中受伤不轻，此时拼命挣扎，却只得眼睁睁看着致命的尖牙靠近。

一个灰色的身影猛地跃起，伸出两臂，死死抓住血妖的脖子。却是

那只老猴。血妖尖号一声，垂首咬住猴爪，尖牙深深刺进了老猴的血管。老猴顿时感到体内的气力如决堤洪水般流走，骨肉因血液的大量流失而迅速塌陷，但他没有放手。

“美猴王！”在被吸成肉干的同时，老猴努力地回头朝悟空看了一眼，声嘶力竭地喊出了这三个字。

“啊！”悟空疯狂咆哮，血红的脉络在他的眼睛里凸显膨大，如同古老、神秘的图腾。他甩开血妖，一拳狠狠砸在他的胸口，血妖整个胸部骨骼同时破碎，胸膛下塌一寸有余。悟空兀自未停，一拳一拳痛击血妖，大量的血流了出来。

血液的流失，让血妖越发虚弱，他勉强抬起头，咧开不成样子的嘴巴，笑道：“能毙于王之拳下，吾……无憾矣……”

悟空不理，对准血妖头颅，击出最后一拳！

血妖头颅粉碎，身躯迅速枯萎，灰败的骨骼内慢悠悠钻出一只血蛭，缩头缩脑地想往血流里爬。这便是血妖的原形了，悟空双目泛红，一棒子杵下，将血蛭压成稀烂。

他站在满地血流中间，茫然四顾，所见只有断壁残垣、深坑浅洼，整个昌明西城都毁于他与血妖一战。城上空的血色妖氛渐渐弥散，雨点落下来，冲刷掉了悟空身上的污血，也把路面淤积的鲜血稀释洗去，墨青色的石板露了出来。

四周渐渐有人聚过来。他们是昌明城的百姓，看见妖氛消散，已知道血妖被除，就都回来了。看到独立雨中的悟空依旧双眼血红，煞气逼人，他们便只围在远处，不敢靠近。人群里挤出两只小猴子，凄然地向老猴的尸身爬过去，伏在老猴胸口大哭不已。它们其实不懂为什么老猴不再理它们了，但是在记忆里，花果山的那些叔叔伯伯，一旦躺下，就永远不会再说话了。

悟空慢慢靠近它们。小猴子感到身后的异动，回头看见双目血红的悟空走来，吓了一跳，却不愿离开老猴，只得一边颤抖一边哭，牢牢抓住老猴的爪子。

悟空眼里的血色像被雨水稀释了一样，慢慢消逝。他弯下腰，伸手

掏出两个铃铛，递给小猴。小猴犹豫地看着悟空，愣了一下，最终还是接过了铃铛。

“走，我们回去。”悟空抱住两只小猴，双脚一跃，踏上破空而来的筋斗云，直达苍穹。

当昌明城还大雨滂沱的时候，千里之外的花果山却是烈日当头。炙热的阳光烤得山石欲裂，河泉干涸，几乎没有人愿意在这种天气下出来。

但山脚处，仍有为数不少的影子在移动。那是一群灵猴，戴着脚镣，艰难地把巨大且烫手的石头向山林里搬。这些石头将用来给花果山的七位妖王修宫殿，时间紧迫，灵猴们已经日夜不停地劳作了三个多月。如今的花果山早已不是灵猴的乐园，美猴王走后，群妖来袭，七妖王占据山上七座秀丽峰顶，压榨灵猴，原来的百万猴众，现已不足五千之数。

一只瘦小的灵猴忽然抬头看了一下天空，对旁边的同伴道：“我有预感……”

话音未落，一条长鞭狠狠抽来，将瘦猴的背打出一道口子，伴随的还有一声喝骂：“少给老子说话，快干活儿！告诉你们，要是宫殿不能如期完成，你们灵猴一族，嘿嘿，要全数灭绝！”

“监工大人恕罪……”那瘦猴正待求饶，却看到远处天空有一道黑影划过，落在一棵巨树顶端。它眯起眼睛，仔细看去，发现那是三个模糊的影子，一大两小，模样十分熟悉。正在瘦猴仔细看时，那山猪精监工提起鞭子，在它背上又抽了一记。

瘦猴却不理会，踉跄上前，终于看清了远处的身影。那个影子，以及那个影子手里拿的兵器，都像极了五百年来故老相传的猴族霸王。瘦猴突然狂叫一声，扔掉背上的石头，挺直腰背，一把扑向山猪精，两爪在山猪精的喉间旋动，猛然拔下了山猪的头颅。

“美猴王！”瘦猴举起喷血的山猪头，跳上一块大石，大声呼喊，“猴王归来，猴王归来！”

尾声

病房里安安静静。病人挣扎着爬起来，左右环视，没有看到医生的身影。他叫了几声，也没有回应。

只有老式钟表在嘀嗒嘀嗒地晃动。

他看了看时间，从躺下到现在，已经过了三个小时。而他的记忆空白，他完全不知道这段时间发生了什么，好像是做了个梦，但梦里的一切已经随着他醒来而消失殆尽。

但身上好像少了什么东西，感觉轻了很多。他扭头看了看两肩，没有啊，还是这身衣服。

他感到口干舌燥，恰好眼角瞥见桌子上有一杯水，踉跄地走过去，看也没看，就拿起杯子一饮而尽。他一边喝，一边向四周看，破旧蒙尘的仪器在他视野里呈现出来。

没错，这就是医生的家，一切都跟以前一样。

正想着，医生推门进来，看到转头四顾的病人后，他脸上的表情先由疑惑变成惊讶，再从惊讶转为欣喜。他说：“恭喜你。”

病人有些诧异，他顺着医生的目光往自己手上看，顿时怔住了。

他拿到手上喝水的，是那个不锈钢合金杯。

久违的金属冷感沁入手心，握紧，是强有力的反弹。他握紧又松开，冷而硬的持握感在手心一次次撞击。他不再像以前那样感到难受，痉挛消失了，抽搐消失了，那种从神经深处涌起来的恶心和焦虑也消失了。

只有久违的坚定。

病人回到家，妻子正在做饭，背影在厨房里晃动。儿子在书房里做作业，小小的身体趴在电脑前，手在悬浮触摸屏上晃动，看上去无精打采，电脑屏幕也歪在一旁。

这个家的任何配置都没有变，但在他看来，很多地方都不同了。

他走过去，把儿子的肩膀扶起来，然后伸手抓住全金属的电脑屏幕

边框，将之摆正，低声说：“别把眼睛熬坏了。”

儿子有些怔然，呆呆地看着自己的父亲——以前，他从不靠近这台电脑的。

病人拍拍儿子的肩膀，转身走向厨房。儿子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

妻子正在专心做糖醋鱼，没有留意到书房里的动静。她以前最爱吃这道菜，而他最擅长这道菜，他们的结缘也得益于这道菜。但他退役回来后，再也不能进厨房，所有的烹饪都是她来。她的眼角已经被油烟过早地熏出了皱纹。

“我来吧，”身后突然传来了他的声音，是的，是他的声音，但熟悉中又带着陌生，“我来吧，我做得比你好吃。”

他的手伸过来，握住了锅柄和铲子，熟练地翻炒。

她被这突如其来的举动惊到了，下意识地退后两步，看着丈夫把鲤鱼放进锅里，倒入香油。他的手很稳定，一如从前，鱼香迅速弥漫出来。

“你……”她讷讷地说。

“以后，都让我来做饭吧。”他没有转过头，一边翻炒一边说，“一切都好了，都好了。”

孪生

据俄罗斯《共青团真理报》网站1月10日报道，研究者们最近在距离地球两百光年的外星系中发现了地球的“双胞胎”。

这颗被称为“KOI-314c”的行星，质量与地球相当，但是体积比地球大60%。这颗行星围绕着一颗暗红色的小恒星近距离运行，因此其表面温度高达一百〇四摄氏度，这个温度对于地球上的大部分生物来说都太高。

尽管科学家认为，银河系中五分之一的恒星都有一个与地球相似的行星围绕其运行，但是天文学家从未找到另外一个与地球相似的世界，只有这颗“KOI-314c”行星最相似。

来自哈佛大学史密松天体物理学中心的科学家认为，生命可能已经在“KOI-314c”上出现……

1

哈罗德见过一次自杀。

那是在他很小的时候，时光久远，记忆却清晰分明。他记得那天有沸腾的阳光，有浑浑噩噩如僵尸一般行走的人们，甚至街上扬起的细小灰尘都在脑海里历历在目。哈罗德时常感到奇怪，为什么他忘了父母生前的面容，忘了学习过的知识，忘了爱情和仇恨，却将这件事记得清楚。

大概，那是他第一次见到自杀，而在他日后的生命里，身边的人总是不断地在自杀中离他而去。

那时候，是高温危机笼罩霍特星的第三个世纪，夏天最热时，星球表面的温度能够达到一百〇四度。整片大地如同被火烤过，四处开裂，像是一张苍老、悲哀的面孔在与天空中那轮赤红的太阳对视。

这种天气，人们都只愿意缩在家中，靠科研院发出来的电量来制冷。但经过了三百多年的资源消耗，人们能分到的能源少得可怜。许多人把制冷仪的功率调到最大，往往寒气刚在屋子里弥漫，他们贪婪地深吸一口气，闭上眼睛说："太舒——"连话都没有说完，电表就发出绵长的嘀音，显示电量告罄。

对失去了配给的人来说，家里已和外面毫无区别，都是火一般的炙热。他们在街上游荡，垂头丧气，无精打采，并且时不时发出一声号叫。太阳却毫不怜悯，狞笑着，毫无保留地将光和热施加于他们身上。

哈罗德和哥哥杰森则躲在家里，只有热得实在受不了时，哥哥才允许用一丁点电来缓解高温。他们的夏天就是这么熬过来的。哈罗德趴在窗子前，望着外面那些行尸走肉，心里常常感到恐惧——如果不是哥哥咬牙节约，他们也会加入外面的队伍。

街上的人越来越多，他们边走边挠自己的皮肤，似乎能够把燥热从皮肤里挠出来。许多人浑身伤痕、血肉模糊，眼睛里渐渐涌现出疯狂的血色。

当人足够多后，他们决定做点什么来改变困境。不知是谁的提议，这些人走到街上，集体高呼，让科研院给他们再分配电量。几千人聚集起来，银白色的皮肤连成一片，如同沸腾的液体金属。

杰森在家里待得实在无聊，跟哈罗德打赌说："你猜科研院会不会同意他们的抗议？"

"会吧。"哈罗德说，"毕竟那么多人都去了。"

"真是幼稚！"杰森大笑，"我赌科研院不会！"

"为什么？"

“因为这个头不能开。一旦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就会有更多人去要电的，那时候就更麻烦了。再说了，资源那么紧张，高官们自己都不够享受的，怎么会给其他人呢？”杰森说这话的时候，表情严肃，一点都不像十三岁的孩子。

而事实也证明，杰森赌胜了。

从头至尾，没有任何消息从科研院里传出来。合金大门紧闭着，其上有嗡嗡的振鸣，表示门上是通了电的。几个示威者忍不住去撞门，在接触的那一刹那，高压电流贯通了他们全身。连惨叫都来不及发出，这些人就成了焦炭。

人们却仍不愿意离去。

太阳低低地俯视大地，每一缕光线里都有逼人发狂的炙热。示威者们渐渐失去了希望，他们的高呼不再昂扬，眼神也灰暗起来。

但他们仍不愿意离去。

到了示威第五天的傍晚，街上突然有人大喊：“哇，出事了出事了，快去看啊！”

哈罗德用祈求的目光看向杰森，后者正准备出门。

“不，你不能去。”

“那你怎么能去？”

“因为你还是小孩子，而我不是。那种场面，对你不好。”

哈罗德不服气地说：“可你才比我大两岁！”

“我是你哥哥，要照顾你！”杰森用细长的手指指着弟弟，银色指尖被夕阳凝出了一颗光粒，“不准出去，给我老实待在家里！”

但杰森出门后，哈罗德还是偷偷溜出家，发现人们都在向城外走。甫一出门，一股热风就迎面扑来，虽是近晚，高温依旧牢牢笼罩这颗星球的表面。

他顶着热风，离开高楼林立的城市，跟随着人群来到了郊外。黑暗已经降临，炎热却未退却。热风如群兽般在旷野上奔腾。来到城郊，哈罗德身材瘦小，穿过了拥挤的人群。然后，他看到了令他震惊的场面——自杀。

示威者们静默地站着，身上全部淋满了刺鼻的火油，这让他们的皮肤不再银亮。夜幕沉淀，黑暗围绕在他们周围。

他们前方有几堆灰烬，火还未灭，焰光一闪一闪。他们的脸被照亮了，瞳仁里跳跃着火苗，但他们的神情比黑夜更加沉郁。

因为，科研院依旧毫无消息。

“请让我们活下去！”一个人对着夜空，大声喊道。

夜空当然无法回应这句呼喊。

于是他向前走去，他的步伐很缓慢，似乎在害怕。但他没有回头。他走到灰烬前，一步踏进去，“呼呼”，暗红色的火焰顿时弥漫而上，将他整个身体吞噬。

哈罗德终于知道那堆灰烬是怎么来的了。他的身体出现痉挛，有些站立不稳。

火焰裹挟着那人，熊熊燃起，像一支肆意燃烧的人形蜡烛。火中的人起初是站着的，后来跪下了，最后瘫倒在地上。从头至尾，他没有发出一丝呻吟。

“请让我们活下去！”又一人呼喊着。

他的下场跟前一人相同，只不过让那堆灰烬更多了些而已。

示威者一个接一个走向火堆。霍特星人的体质极易燃烧，烧到旺处，骨架和皮肤会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这种声响钻到耳朵里，像尖锐的刺，令哈罗德浑身不舒服。围观的人却毫不在意，一边看，一边小声议论。

“等等，”有人喊道，“科研院的网站发布消息了！”

示威者们全部抬起头。

尤其是那个刚要走进火堆的人，他满脸油污的脸上一片狂喜。

显然，虽然他们是在郊外旷野中做出如此过激行为，科研院还是关注到了。人们的视网膜显示屏迅速接入网络，在官网上刷新，一行大字逐渐显现：

“回去吧，政府已经没有多余能源。”

简单的一行字，就这么呈现在所有人眼中。

火堆前的人瞬间面如死灰。

“呵。”站在哈罗德身后的围观者发出幸灾乐祸的笑声，“示威没了指望，这下看你们怎么办？”

那时候的哈罗德还不明白人们为什么会笑。很多年以后，他成了英雄，承载拯救霍特星的最后希望，也依然不明白——示威者没了电量，围观者也没剩下多少，为什么离绝望两步远的人会去嘲笑离绝望只有一步之遥的人呢？

他一边疑惑，一边看向示威者。

“散了吧。”过了很久，一个声音响起来，“没有用的，他们不会同意我们的请求。”

于是，他们垂着头，稀稀拉拉地散开。

“可是，去哪里呢？”示威人群的最中心，有人大声说，“难道我们还能离开这颗该死的星球吗？哪里都炙热无比，哪里都很煎熬，这个夏天漫长无比，我们熬不过的……”他似乎是示威者的领头人，他一说话，其他人就停下脚步，扭头看着他。

“那我们怎么办呢？”

“拥抱我。”

所有人都愣住了。哈罗德也不明白领头人的话，但他踮起脚，看到

领头人脸上满是无奈和哀伤，以及一丝……悲壮。

哈罗德心头一紧，隐隐猜到领头人要干什么。他握紧拳，呼吸急促，眼睛一眨不眨地看向示威者。

“我说，拥抱我。”领头人走向那堆未灭的灰烬，踩进去，火焰如同饥渴的猛兽一样扑上来。这火比之前的几十次都要猛烈，熊熊腾起，如同鬼魅在狂舞。

领头人浑身都在燃烧，皮肤和肌肉迅速剥落。但他站立不倒，张开双臂，发出最后的咆哮：“拥抱我！”

哈罗德抱紧肩膀，牙齿颤抖不止。

示威者面面相觑，表情复杂，眼神各异。他们的腿像是注了铅，沉重得迈不动。有人开始低声啜泣。

夜更深，热风席卷，天上一片黑暗。这个夜晚没有星星。

“是啊，我们无处可去，除了死亡。”有人叹息一声，向中间走去。他抱住领头人，于是，自己也成了火炬。

其他人沉默地向中间汇聚，一个接一个抱住前面的人。他们身上有火油流淌，遇火即燃，他们抱住的，是火焰和死亡。但没有人退缩，因为也没有退路。

火从中间蔓延开来，如同红色的波浪，席卷了所有示威者。这是火焰的丛林，自绝望中生成，以数千人的躯干为养料，在这黑夜里茁壮成长。

光焰太亮，使哈罗德的眼睛有了刺痛感。他瑟瑟发抖，脚步虚浮，向后摔倒。身后有人把他扶住了。

“我叫你不要来吧，你不会喜欢这种场景的。”杰森的感叹声在他耳边响起，“疯了，都疯了……再这么热下去，所有人都会发疯的。”

哥哥的手遮住了哈罗德的眼睛。

于是，他只能看到一片黑暗，但依然有噼里啪啦的燃烧声不绝于

耳，像是恶魔的叹息。他感到一阵晕眩，随后，倒在了哥哥的怀里。

从那以后，哈罗德患上了严重的恐火症，见到任何跳跃的火苗都会浑身痉挛。

2

有一次，老师带学生们参观科研院。

老师是个年轻的女性，望着科研院的大门，满脸崇敬地说：“这里是整个霍特星的骄傲，是人们从高温危机中解脱的唯一希望。能够进这里的人，都是精英中的精英，他们将青春和才华全部奉献出来了。三百多年来，他们成果斐然，提高了制冷仪的转化效率，研究出了能使人更耐热的药物……这些，都是科研院的功劳。”

哈罗德举起手，问：“那为什么过了三百多年，还是这么热呢？”

老师沉默了。她摸着哈罗德的头，叹了口气。她年轻而且漂亮，语气一直都轻快活泼，这声叹息却满是萧索、老气横秋，仿佛哈罗德的这个问题使她过早地进入了苍老的年纪。

在日后漫长的岁月里，这声叹息一直回荡在哈罗德的耳边。

很多年以后，哈罗德考进了霍特星最好的学校，而且学习的是最热门的能源专业。只要顺利毕业，他就能进科研院。他很高兴，拿着通知书去找那位女老师，想感谢她，因为正是她对科研院的推崇使他有了学习的动力。

但当他来到那间屋子时，所见只是一片空荡，房子被岁月侵蚀，墙壁灰败。他问隔壁的人，对方漠然地说：“死了……她死了好多年了。”

“怎么会呢？”哈罗德十分惊讶。

“怎么不会，每天都有那么多人死。她是在前几年的夏天自杀的，三年前还是四年前……我记不清了。我们都以为她把电用完了才自杀的，结果发现，电表里还有电……真是想不通……”

哈罗德没有听他说完，就转身离开了。

他知道老师是为什么而死——绝望。她对科研院满怀信心，一直等着彻底解决高温危机的技术被研发出来，这是她活下去的动力。但科研院的碌碌无为终于耗尽了她的耐力和信心。

他握紧拳头，暗暗发誓自己要改变这一切。

在学校里，哈罗德拼命学习，每天的时间不是花在课堂上认真听讲，就是耗在图书馆里看文献，连宿舍都很少回。

而他的室友恰恰相反，总是翘课，即使去上课了也是趴着睡觉。他热衷于虚拟游戏，经常带上感应头盔，把大把大把的时间放在感应器对脑神经的欺骗上。

在一次“现代史学”的课堂上，老师实在看不下去了，敲着桌子大声说：“请问，笼罩霍特星长达三百多年的噩梦——高温危机，产生的原因是什么？那个，睡觉的同学来回答……请旁边的同学叫醒他。”

室友被哈罗德叫醒后，一脸迷茫，半天说不出话来。

老师无奈地叹口气，说：“那，请旁边的同学回答。”

“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霍特星外空间的暗物质积累，星球在运行过程中会吸收部分物质，从而发生引力改变，轨道也会变化。在暗物质作用下，霍特星运行轨道在逐渐变扁，长轴加长，短轴缩短。因此夏天时，太阳离我们越来越近，大量的热能积累，使温度升高。”哈罗德站起来，流利地答道，“第二个原因，是我们自己造成的。以前我们肆意消耗资源、生产废气，星球的大气结构因此改变，形成了温室效应，使积热不能散发。”

“很好，”老师满意地点点头，“继续保持。像你这样的人，才是拯救霍特星的希望。”

哈罗德没说话，低头坐下了。室友则咕哝了一声，继续闷头睡觉。

有时，哈罗德也想劝劝室友，郑重地跟他讲考进学校的不易，以及他们这一代人身上肩负着的解决高温危机的使命。

但室友只是满不在乎地耸耸肩，说：“不过是垂死挣扎而已。霍特星越来越热，就像个大蒸笼，我们就是里面的食物，再怎么努力也终究

会被煮熟。还不如抓紧时间，利用学生身份的优待，好好享受生活。”

说完，他就戴上感应头盔，让自己进入虚无缥缈的幻境。

在学校里，这种醉生梦死的人并不少。哈罗德行走在教室与图书馆间，白天见不到什么人，夜晚则能听到欢呼声从各个角落里传出来。有一次，他在图书馆看书，一对可能是服用过多迷幻药的情侣在大声吵闹。女生把哈罗德的书扯开，哧哧地笑，男生则指着哈罗德的鼻子大声说：“书……书呆子……全校就你一个……”

哈罗德面无表情，等管理员把情侣赶走后，才默默弯腰去拾书，打算继续看。

一只手伸过来，比他先拿起书。

那条手臂优美、纤细，是毫无瑕疵的纯银色，在哈罗德的视线里呈现出惊人的美感。他有些呼吸困难，抬起头，看到了一张拥有丝毫不逊于手臂的美的脸庞。

“你也看《机械改进学》，”女孩说，“这本书我找了很久，没想到是你在看。”

哈罗德没有跟女孩交流的经验，尤其是这么漂亮的女孩——她比哈罗德高一个头，皮肤紧致，曲线圆润，脸上光洁如玉，眼睛很大，瞳仁里映出哈罗德无措的脸。

“你好，我叫贝司。”女孩大方地伸出手，“我是生理改造系的。”

哈罗德反应过来，连忙说：“哦，我叫……”

“我知道你的名字，哈罗德，全校都知道你。你是我们中最优秀的人。”

这就是哈罗德和贝司第一次见面的场景——毫无新意，要是出现在高温危机前的文艺作品里，一定会被骂为三流。

说到文艺作品，哈罗德曾经翻阅过一些。那些小说和影视都被存放在图书馆的最角落，早已蒙尘，有些都朽坏了。

他耐着性子读了几本书，看完了几部电影。他对那时候的气候羡慕不已，蓝天伴着白云，大海平如镜，有美丽的鸟类飞过天空。而同时，他也对里面的某些情感感到困惑。

比如爱情。

在可怕的高温危机笼罩下，爱情早已枯萎。人们要么忙着活，要么忙着死，没有谁理会这种无用的东西——爱情？爱情能干什么，除了大量消耗人们的精力和时间，搅乱心情，还有什么用？它早应该在进化之路上被淘汰！

于是，三百多年后的今天，霍特星上只有婚姻，没有爱情。

但遇见贝司之后，哈罗德似乎被这种情愫俘获了。他躺在床上，走在路上，无论白天还是黑夜，脑海里都会浮现出贝司的脸庞。即使他知道贝司是参议长的女儿，两人的地位千差万别，也压抑不住脑子里的悸动。

“我着了魔吗？”某个深夜，他从有贝司的梦中醒来，摸着发烫的脸，喃喃地说。

3

毕业前一年的冬天，下雪了。

霍特星人的身体对低温有极强的体温调节能力，所以短暂的冬天是他们最有活力的季节。大街上挤满了人，都仰着头，看着漆黑的夜幕下飘落的雪。

这种美丽的天象已经有三百多年没出现过了，人们只能从老旧的影像资料中见到。所有人都第一次看到真正的雪。人们伸出手，接住那一片片晶莹，雪花在掌心融化，冰凉点点。人们跪在天空下，伸开双手，互相拥抱，彼此哭泣。

“这是征兆啊……”有人嘶哑着喉咙，边哭边喊，“说明霍特星的气候好转了啊。终于，三百多年了，我们终于熬到了高温即将褪去的时候……”

其他人纷纷赞同。

哈罗德和贝司一起走在校道上，人影寥寥，只有雪花在他们周身飞舞。

“你冷吗？”哈罗德问道。

贝司摇摇头。

“真美啊……”她踮起脚，身体旋转一周，雪花也跟着盘旋舞动。

哈罗德对她的美丽感到震惊，在他眼中，所有的雪都不过是她起舞的陪衬而已。他如以往一样，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贝司问：“对了，现在下雪，是气候好转的征兆吗？”

哈罗德皱起眉头，想说什么，却终是没有回答。

他们走到校道尽头，然后互相道别。哈罗德低头往宿舍走，没迈几步，身后突然传来奔跑声。他刚回头，就看到了贝司的脸。

她穿过雪夜而来，与哈罗德拥抱，然后亲吻他的额头。

那一瞬，天地寂静，哈罗德只听得到雪花在耳边划过的声音。

一直到宿舍，他都还在回味。

“怎么了，魂不守舍的？”室友好奇地问他。

“没什么，在思考能源转换效率改进的问题……”哈罗德有些不好意思，转移话题说，“对了，你怎么回来了？你没去外面跟他们狂欢吗？”

“狂欢？为了下雪而狂欢吗？”室友鄙夷地看了一眼外面的喧哗，“他们还不知道大难将至。”

是的，之前哈罗德不回答贝司的问题，就是不想打破她美好的期望——下雪并不是吉兆。

恰恰相反，冬雪降临，意味着霍特星围绕太阳运动的椭圆轨道已经

扁到了极致。星球运行至轨道的长轴，才使得霍特星拥有冬天，而现在，一定是长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长度，长到太阳的热量都不能送达。

长轴变长，那么，短轴势必更短。

下一个夏天，高温会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剧烈，不知道会有多少人熬不过去。

“咦，你是怎么知道的呢？”哈罗德诧异地问。

“我虽然没有你成绩好，自己推断不出来。但是，”室友得意地说，“我加入了一个组织，是组织里的人告诉我的。”

哈罗德这才想起来，这段时间，室友不像以前一样沉迷虚拟游戏了，经常出去，半夜才回来。有时候，室友还会认真地看书，但都是《航空史》《浩瀚宇宙》一类的宇航科普书籍。自从科研院宣布航空学对解决高温危机无用后，这些书就被废弃了，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找到的。

“你说的组织，难道是……”

“对，就是新家园联盟！”

哈罗德下意识地后退一步，说：“你疯了？逃离派一直在质疑政府，质疑科研院！”

“那是因为它们值得质疑！”室友郑重地说，“我以前浑浑噩噩，活一天是一天，加入联盟后，才有了活下去的勇气和毅力！”

新家园联盟是近几年兴起的民间组织，他们宣称开辟新家园才是解决高温危机的唯一办法，主张在宇宙中寻找合适的行星，进行全体移民。但在可探查的宇宙空间里，根本没有适合人们居住的星球，而且宇航的发展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以霍特星现在的困境，根本没有余力研制航舰。所以政府一直没有采纳他们的意见，而对此反感的人，更是直呼其为“逃离派”。

室友握住哈罗德的手，说：“你听我说，政府把唯一的希望放在科研院是错误的，现在唯一能够拯救霍特星的方法就是去宇宙寻找新的家园！而科研院的那些呆子，哦，简直愚不可及，全都在想破脑壳，想怎

么能够发明降温的玩意儿——而这是不可能的，能量守恒是一道大槛，转换效率也不可能达到百分之百。这颗星球已经没救了，科研院却还在自欺欺人！”

“但科学这种事，很难预料的。说不定有人能突破能量守恒的壁垒呢？或是别的什么玩意儿，能够改善星球的气温……”

“高温危机爆发已经有三百多年了，科研院想出解决办法了吗？”室友用激动的语气给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没有！”他深吸口气，继续吼着，“相反，温度从以前的八十七度，上升到了现在一百多度！他们在能源上面的大量消耗，加剧了气温的升高。”

最后，这场争论谁也没有劝服谁。

哈罗德还是跟以前一样刻苦学习，室友却不再翘课和沉迷游戏了，整天在学校里活跃着，劝说其他人也加入新家园联盟。

一天下课后，哈罗德路过广场，看到许多学生挤成一团。他走上前，从别人的窃窃私语中了解了大概：室友为了吸收成员，把新家园联盟的创始人请到了这里，给学生们做演讲。

人群中间搭了个台子，联盟创始人站在上面，清了清嗓子。

哈罗德觉得声音有些熟悉，仰起头，看清了那个人——竟然是哥哥杰森！

自从哈罗德到学校后，就很少见到哥哥了。即使是假期，哥哥也总不在家，问他去干什么了也不说。哈罗德倒是乐得清净——他和哥哥关系并不好，总被管着。当初，两人还为上不上学的事情大吵了一架：哥哥认为上学没用，哈罗德则坚持要学习知识进入科研院。虽然最后哥哥无奈之下屈服了，但两人的隔阂怎么也消除不了。

现在的杰森已是身形魁梧，目光犀利如炬。他俯视着学生们，侃侃而谈：“……有些人把我们叫作逃离派，觉得我们在如此危急的关头没有和他们站在一起想办法对抗高温。他们觉得我们不明事理，在捣乱，在起哄。但真正不明事理的，是他们！他们把希望放在新科技上，科研院耗费着所剩无几的资源，却没有一丝成果！”

哈罗德下意识地竖起耳朵，仔细听。

“从古至今，霍特星的温度都在升高。当然，同时我们也在进化——与古人相比，我们有了新的皮肤和体液，现在更能耐高温，更能抵抗强辐射。但遗憾的是，在自身进化与环境恶化的搏命赛跑上，我们已经开始落后了。”杰森举起手，指向天空，初春的阳光披在他身上，似乎随时要将他熔化，“你们看头顶上的太阳，这颗恒星，这个恶魔，正在逐渐把我们的星球向它拉去。温度以我们想象不到的速度上升着，最新的数据表明，二十年后，我们都会成为肉干！

“而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寻找新的家园！宇宙何其之大，星辰亿万，总会有适合我们生存的星球！而政府对这唯一的解决办法视而不见，他们的无作为正在将我们一步步推向坟墓！”

学生们拼命地鼓掌，并发出愤怒的呼喊。

“加入我们吧，一起来拯救霍特星！”杰森伸出手，目光灼灼地看着底下的人。

这极富感染力的演讲，让学生们蜂拥上前。室友崇敬地看着杰森，然后给同学们发放入会证。

“咦，哈罗德？”耳畔传来贝司的声音，“你也对逃离派有兴趣吗？”

哈罗德听出了贝司语气里的不悦。她父亲是参议长，一直在大力扶持科研院，她自然抵触新家园联盟。

“我只是路过而已，”他连忙说，“我依然相信科研院是我们的希望，而我的目标就是加入科研院。”

贝司笑了起来，牵起哈罗德的手。

这时，杰森挤开围着他的崇拜者们，向哈罗德走来。他显然是隔着人群看到了自己的弟弟，满脸微笑，说：“嘿，我才发现你。”

贝司皱起眉，问哈罗德：“你认识他吗？”

哈罗德看了哥哥一眼，又看着贝司，摇摇头，低声说：“不认识。”

他拉着贝司离开了人群。他知道哥哥在身后看着自己，但他没有回头。

临近毕业时，室友被开除了。原因是他私自组织集会，扰乱了学校的纪律。他离开的时候，没有向任何人道别。

哈罗德回到宿舍，蓦然发现室友的床铺已经空了，而自己的桌子上留着一张字条。

字条上写着一首诗：

我恨这个时代

这个时代的星球已经老迈

炽热的恶魔笼罩一切

蒸干了大海

撕裂了云彩

连空气里都是伤害

如果让我选择

我宁愿在出生之前就被深埋

我恨这个时代

这个时代的人们已经无法再爱

所有人都在高温中忍耐

忽略了老人

遗弃了婴孩

连美丽的她都排在视线之外

如果让我选择

我宁愿向着无尽的黑夜跪拜

……

哈罗德怔怔地看完这首诗，怅然叹息，良久无语。

4

哈罗德和贝司进行了一场毕业旅行。

那正是春夏交接之时，气温在以每天几度的速度飙升着。他们乘列车去往海边，一路上，看到原来葱茏的植物纷纷枯死，大地开始龟裂，仿佛这辆列车带着他们驶离了春天。

他们到海边后，更加感受到了温度剧变的影响。

这里白天炙热，阳光毫不留情地灼烧海面，蒸汽腾腾。而夜晚气温稍微一降，水汽就凝结在一起，浓云卷积，化为倾盆大雨。他们每晚都能听到哗啦哗啦的雨声，有时候哈罗德睡不着，就听着雨声从黑夜到黎明。

后来的一个中午，哈罗德正在休息，突然听到了一阵奇怪的声响。他循声而出，望向大海，透过浓重的蒸汽，海面在他眼中呈现出翻滚的姿态。

这不是风吹起的海浪，而是大海在沸腾。

整片海洋，都被煮沸了。

海面高低起伏，翻腾不休，不时有巨大的泡泡从海底升上来，在表

面炸开，爆出轰然巨响。这景象一望无际，既浩壮，又令人绝望，哈罗德看着看着，竟幻觉是一大群远古巨兽在海面上狂奔，引颈嘶吼，怒卷而来。

还没进入夏天，温度就已经高到了这个地步。

从海边回来后，哈罗德完成了毕业考核，顺利进入科研院。

但很快他就后悔了——这里跟他想象中的完全不一样。

在他的印象里，科研院里的人应该都是人才精英，全都在埋头钻研，所有能解决高温危机的技术他们都不放过。他们应该蓬头垢面但眼露锋芒，应该身形佝偻但手指灵巧，应该不善交际而精通科学。

然而，这里笼罩着比高温更令人窒息的官僚作风。

许多研究员都不是通过正当途径进来的，他们无所事事，把从政府分配来的大量能源私用。从上到下，无一不贪。资格越老，贪得越厉害，新来的研究员只能忍气吞声。

带哈罗德实习的主管甚至直接跟他说："这里跟学校不同，见到什么千万不要惊讶。这里有这里的规矩，先来后到，长幼尊卑……懂了吗？"

哈罗德其实不懂，但还是点点头。

哈罗德申请的科研项目是提高制冷仪的转换效率，开始一直通不过。后来，经过主管的暗示，他咬咬牙，把自己的电量供给分成几份，送到了审批渠道中的各个官员名下。如此，他的科研申请才批下来。

几经周折，哈罗德终于可以静下心来做科研了。

这一年夏天，外面热死的人不计其数，大街上每天都会多出很多尸体。而哈罗德待在实验室里，潜心钻研。

近一年后，他终于开发出了优化制冷系统。这套系统能收集机器的散热，进行热能循环，大大减少了耗能。最终的测试结果显示，新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由原来的67.866%上涨到了前所未有的69.352%。

这是三百多年来能源利用效率涨幅最快的一次。

主管起初不敢相信，直到检核数据测出来后，才揉揉眼睛，激动得浑身颤抖。他握着哈罗德的手，声音里带着哭腔，说：“这是震惊世界的进展，虽然不到两个百分点，但可以节省下难以计数的能源……我替整个霍特星感谢你……终于，我们终于有了一个真正的研究员。”

说完，他弯下腰，很久都没有直起来。

哈罗德从未见到主管这么诚挚和激动，有些不知所措。

“你放心，我亲自去跟参议院汇报，一定要让你的新系统尽早量产。”

很快，科研院就公布了一份报告，详尽地阐述了新系统的原理和应用前景。报告的内容与哈罗德的实验记录一模一样——除了，署名是主管的名字。

主管被授予科研院的最高奖项，拥有普通人五倍的用电额度。政府将他的头像发在官网上，冠以英雄之名，饰以荣耀之辞。

看到主管头像上的那一脸正派，哈罗德突然想起了他曾对自己说过的话：“这里有这里的规矩……”

但真正让哈罗德下决心离开科研院的，是后来发生的一件事。

贝司要结婚了。

“对方是参议员，”贝司说，“现在逃离派的势力越来越大，爸爸要稳固地位，希望通过他来拉拢其他人。”

哈罗德悲伤地问：“那，你是怎么想的呢？”

“你知道的，我想跟你在一起。”贝司轻轻抚摸哈罗德的面庞，似乎要把他脸上的悲哀抹去，“但是你在科研院里一年多了，还只是普通的研究员，我父亲不会同意的。”

“可是，我研发了新系统！”

“我相信你，可是，别人会吗？”

哈罗德沉默了。

他的沉默伴随着软弱。他没有能力夺回自己的研究，事实上，在他心里，研究报告署谁的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霍特星能够因他的努力而得以喘息。但他没料到，他的这种软弱和随意，使贝司离开了他。

贝司走后，哈罗德消沉了很久，终日躺在床上。

直到一个电话打过来。

“谁？”他无精打采地问道。

“是我，你的哥哥。”杰森的身影被全息屏幕投射出来，定定地看着哈罗德，“我听说了你的事情。”

哈罗德不知说什么好。自从那次学校演讲后，两人再也没有联系过，他以为哥哥不会原谅他，而且哥哥那么忙。但现在，一听到哥哥的声音，他就有些哽咽。

过了很久，杰森说：“现在，你知道科研院不配承担起人们的希望了吧。过来跟我们一起干吧，我们需要你，你也需要我们。”

5

杰森组织了一场游行活动。

与多年前的集体自焚不同，这次示威更有谋略，而且声势浩大。网络、纸媒和街道，都被他们利用，新家园联盟的近百万追随者倾巢而出，拥堵政府门口，轮番进行激昂演讲。

不久之后，政府终于扛不住，与杰森谈判，最终决定成立“外星球事务局”。

这个机构是双方妥协的产物，它主要负责搜索来自外太空的异常信号，从而辨别是否有能够孕育文明的星球。政府承诺，如果发现了宜居星球，就考虑星际移民的事情。这其实是一个空口承诺——宇宙空间广

阔，星辰众多，就算有外星文明向宇宙发射了信息，也很难被霍特星接收。即使那些信息突破重围来到了这里，但众所周知，宇宙里布满了各波段的信号和辐射，喧嚣繁杂，几乎不可能被过滤出来。

但对杰森来说，这是政府的第一次让步，他不得不接受。

哈罗德主动要求负责外星球事务局。

“你要想好，”杰森说，“这份工作一点都不轻松，任务重，而且很乏味。政府只拨了一个二十台的雷达矩阵，功率不大，所以更要时时刻刻盯着，不放过任何接收到的信号。”

“嗯，我知道。我想为联盟做点事情。”

“好吧。”

除了哈罗德，杰森还派了几个人——其中包括哈罗德大学时代的室友，来辅助他完成工作。

刚开始，人们对这个新成立的部门很感兴趣，每天都有人来询问监测异文明的情况。但每次人们都会失望。

那些在宇宙中跋涉前行的信号数不胜数，全被雷达矩阵接收。事务局里的人，没日没夜地把数据分离出来，分析，记录，然后得出“该信号无意义”的结论。

第一天，分析，记录，“该信号无意义”。

第二天，分析，记录，“该信号无意义”。

一个月后，分析，记录，“该信号无意义”。

半年后，分析，记录，“该信号无意义”。

……

这种工作状态比杰森所说的更加枯燥、乏味，每天都对着监测仪，看着流水般的数据涌过，看多了，甚至觉得那些数据就像是自己正在消逝的生命。

渐渐地，连事务局的成员都开始失望和懈怠。

一年后，有两个成员因为忍受不了这种孤寂无望的生活，离开了事务局。

“你们怎么能轻易放弃呢？”室友拦住他们，苦口婆心地劝道，“我们加入的时候，就知道会是这种情况的。寻找外星文明是漫长艰辛的道路，要想成功，就要付出巨大的牺牲。我们都发过誓的啊！”

“可是，这也是一条没有尽头的道路。”一个要离开的成员说，“我们没有勇气继续走了。”

说完，他们走出了事务局的大门。

从头至尾，哈罗德都在一旁看着，没有说话，也没有表情。

“这……”室友看着他们离去的背影，又看了看哈罗德，“这怎么办？”

“算了，人各有志，勉强不来的。”哈罗德叹了口气，又坐到监测仪前，“开始工作吧，现在我们的任务更重了。”

其间，贝司也给哈罗德打过电话，劝他离开事务局。

“我知道这个外星球事务局。”她恳切地说，“爸爸跟我说过，他们批准成立，只是给逃离派的人做样子看。霍特星很早以前就停止了航天技术的发展，而且以现有的资源来看，已经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移民了。倾尽全球之力，也只能建造几艘有星际航行能力的飞船！你以为政府真的不作为吗？我们估算过，就算找到了宜居星球，也没办法让所有人移民过去！”

哈罗德看着她的全息影像，几乎要失神，多年前那个雪夜里的记忆再次浮现。

贝司上前两步，虚拟的影像与哈罗德的身体有了重合，仿佛拥抱。她说：“听我的，我能让你重新回科研院。我可以去求我爸爸。”

他低着头，良久，轻轻摇了摇头：“有些事总是要做的。这颗星球迟早会毁灭，我们不能坐着等死。就算没办法让所有人移民，但只要发

现了希望，就还有可能。”

“难道这份工作有意思吗？”

“不，它相当枯燥乏味。其实很多时候，我也想过放弃，但又总觉得继续做下去就会成功。”哈罗德眯着眼，慢慢地说，“就像一个人赶夜路，周围都看不清，只有前方有一点亮光，似乎很近，其实远在天边，可能一辈子都达不到。但你还是要走下去。”

接下来的好几分钟里，房间一片沉默。全息屏幕里的贝司咬着牙，表情哀伤，最后，她轻轻地啜泣起来，按灭了通话窗口。

“祝你幸福。”哈罗德无声地说，然后长长地呼出一口气，仰躺在椅背上，手指头敲击桌面。嗒嗒嗒，嗒嗒嗒，寂寥的声音在屋子里回荡。他闭上眼睛，什么都不去想，就这么躺着。

室友进屋，准备向哈罗德汇报工作，但他又立刻退出房间了。

因为他看到，哈罗德正躺在椅子上无声地抽泣。

五年后，室友也离开了事务局。

那是在一个盛夏的晚上，偌大的办公室里，只有他们两人在工作——其余人早在这几年间走光了。

空气燥热，屋子里机器的嗡嗡声持续不断。

屋外面时不时有人发出惨号，响彻深夜，又倏忽间断绝，似乎被刀子斩断。

夜很黑，透过窗子看不到夜空中的星星。

“对了，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室友突然说。

哈罗德正把信号从检测仪里导出来，一边输入指令一边说：“说吧。”

“我明天不来这里上班了。”

“嗯。”哈罗德头也不抬，看着电脑把信号拆解为数据，然后用软件查找里面的规律。

室友以为哈罗德没听见，又重复了一遍：“我是说，我以后再也不会在事务局里帮你了。”

“我知道。”

室友满脸惊讶，很久之后又释然了，说：“你早就知道我要离开是不是？”

“这条路，不是那么好走。我都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放弃。”软件分析的结果表明，收集到的这阵信号又是杂乱无章的，没有意义。他叹了口气，轻轻地揉按眼睛，说：“所以，任何人要走，我都能够理解。”

“本来，我是想把这一生都奉献出来的，但是，我高估我自己了。”室友自顾自地说，“这种枯燥压抑的生活，每天都在重复，都快把我逼疯了。还有宇宙——这该死的宇宙，跟集市一样喧嚣，充斥着各种信号，都被雷达接收了，可他妈的全都是杂乱无章的……有时候我自己都觉得耳边嗡嗡嗡地响，像是外星人在低声说话，告诉我他们在哪里——可是我每次都听不清！”

哈罗德静静地听着。他知道室友这番话，其实是在对他自己说的，所以哈罗德不需要回应。

“单调枯燥我都能忍，但是，我看不到希望。可能几十年几百年之后，情况还是跟现在一样。”

“嗯，”哈罗德点点头，“能找到外星生命的概率太小了。”

“所以我要放弃了。”室友突然上前，握住哈罗德的手，提高声音，“但你不能！答应我，你一定要坚持下去。虽然只剩下你一个人了，没有陪伴，也看不到尽头，但这条路总要有人坚持走。”

哈罗德沉默，过了会儿，说：“不在事务局工作，那你打算去做什么呢？”

“我要去做一件很早以前我就应该做的事情。”

“什么？”

室友却没有回答。

这一夜，他们工作到很晚。屋外声息俱无，黑暗隔着窗子凝视他们，燥热的晚风发出沙沙声响。哈罗德实在撑不住了，揉揉眼睛，说：“我要回去休息了，你还不走吗？”

“这是最后一夜，我想多干点活儿。”

“好的，离开时关好门。以后……保重。”

“我会的。嘿嘿，难道我还能去死吗？”室友开玩笑说。

第二天，哈罗德推开门，就见到了室友的尸体。

他终于知道室友说的早就应该做的事情是什么了。

他叫人把尸体抬走，然后漠然地坐在监测仪前，开始记录数据。

哈罗德记得小时候有一次上课，老师提到了“孤独”。

他很不解，问：“老师，什么是孤独？”

“孤独，就是无人陪伴。”

“没人就没人呗，自己一个人也可以过得很好，为什么会孤独？”

“等你长大了，就会明白的。”

现在，哈罗德长大了，自己一个人在事务局里，终于尝到了孤独的滋味。空荡荡的屋子，无人认可的事业，爱情和友谊相继离去……幸好，他还有哥哥。

他经常跟杰森通电话。他很少说话，大部分时候，都是杰森在电话的另一头讲个不停。在谈话中，他知道新家园联盟已经逐渐没落——外星球事务局是政府的一步好棋，表面上妥协，事实上是给了人们一个无望的承诺。哈罗德收到异文明信号的日子遥遥无期，人们纷纷失望，最终也离开了联盟，继续原先醉生梦死的生活。

每次通话，杰森都比上一次更落魄。

“哥哥这边没有希望了，你要坚持下去。”结束时，杰森都会这么说。

直到有一次，哥哥的电话打不通了。

“不知道，”哈罗德找到杰森以前的下属，对方摇摇头说，“他是突然离开的，丢下联盟的烂摊子不管了……真他妈的不负责，现在整个联盟都散了！”

后来哈罗德陆陆续续听到一些消息，有人说杰森在荒野里自杀了，有人说他在星球上流浪，有人说在海水被蒸发殆尽的海沟里见到过他的身影……

再后来，哈罗德彻底失去了哥哥的行踪。

这时，他才真正感受到了深入骨髓的孤独。

6

在霍特星，十年是很长的时间概念。

当贝司出现在新闻画面里时，哈罗德看见了她眼角一缕细细的皱纹，才恍然惊觉十年匆匆而过。他叹息一声，躺倒在椅子上。

屏幕里的贝司满面哀肃，在一片宽慰声中沉默着。她面前，躺着她的丈夫，浑身焦黑。那个原本年轻、健壮的参议员，现在毫无声息。

他是在火山抢险中丧命的。这十年，霍特星的温度又上升了接近十度，几乎逼近生命圈的临界值，除了越来越多的人忍受不了高温而自杀外，还多出了额外的灾难。火山就是其中之一——积蓄在星球内部的热量争先恐后地喷薄出来，岩浆肆虐，毁城灭国。

哈罗德怔怔地看着屏幕里的贝司。

“嘀，嘀嘀，嘀嘀嘀嘀嘀嘀嘀……”

背后突然响起了监测仪的呼叫。

监测仪连接着雷达矩阵，如同竖起的耳朵，时刻聆听来自宇宙的声音。哈罗德刚进事务局时，仪器的指示灯从未灭过，他都快被逼疯了。后来他把阈值调高，只有遇到依循某种规律的电波才会提示，但饶是如此，仪器还是隔几分钟就响一次——规律是个模糊、抽象的词语，大量电波符合这个条件。

最初，哈罗德对待每一条提示信息都很认真，但很快这种认真就被一次次失望冲淡了。现在，他犹豫了一下，没有回头。

屏幕里贝司的身影依旧柔美，她说：“我以他为荣，他的牺牲是有价值的。”

指示灯还亮着，嘀嘀不绝。

哈罗德这才意识到不对劲：即使有误报，也不会持续这么长时间。通常监测到的信号，只有零点几秒，稍纵即逝，但现在，指示灯几乎响了一分钟了。

哈罗德猛地转身扑到仪器前，屏幕上有大批量的数据涌出来，即使是以肉眼，他也可以看出那些数据简直有着诗歌一样明显而优美的规律。

“是语言……”他喃喃自语。

外星球事务局成立十年后，终于收到了来自外星球的信息。

宇宙中的朋友，无论你是谁，无论你在哪里，无论你以何种形态存在，都请允许我致以问候。

这条信息来自地球——位于银河系螺旋翼内侧边缘猎户座旋臂上，距银河系中心约二点五万光年。

这是一颗美丽的星球，与恒星的距离恰到好处，因此孕育出了春夏秋冬四个季节。这里有树和草，有大海和高山，有飞鸟和游鱼……当然，还有我们。

我们是地球上的居住者，自称为“人类”。起初，我们是原始海洋里的浮游生物，在自然选择下，经过漫长岁月的演变，最终成为智能生物。我们遍布整个星球，建立了两百多个国家，有接近一百亿人口。

我们拥有五千年灿烂的文明历史，创造了文学、戏曲、音乐、舞蹈等艺术，还从蒙昧的石器时代开始，以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索欲对自然的种种规律加以钻研。到现在，我们的科技水平已经发展到原子层次。

不知道正在看这条信息的你，会不会对以上的描述嗤之以鼻。是的，或许我们的成就远远落后，在你们看来不值一提。

但我们引以为傲。

……

我们从未放弃过寻找宇宙中的其他文明。从古人开始，我们仰望星空，好奇是否有神仙居住其上。这种幻想促使了我们进步。后来，我们向外空间发射了诸多探测器，还有无衰减信号——你现在看到的，就是其中之一。

我们希望得到回应，证明在这茫茫宇宙中，我们并不孤独。

事实上，在我们内部，也有人反对，认为宇宙是黑暗的丛林，遍布猎手。你——或者其他异文明，会给地球带来威胁。他们希望人类安居一隅，永无声息。

但地球只是人类生命的摇篮，摇篮只适合婴儿。而我们已经成长，需要更广阔的空间。我们相信宇宙不是一片沉寂，而是充满生机。

我们也相信，所有千辛万苦进化出的文明，都爱好和平。

因此，如果你有兴趣，请来地球做客，也希望你能带领我们到你的星球。

宇宙不是丛林，是家庭。

……

7

外星球事务局发布出来的消息，让整个霍特星轰动了。

那条被破译出来的信号，除了大段介绍地球人文和地貌的文字，还有精致的图片、视频。人们传阅这份资料，每个字都仔细研读，每张图片都看了又看。到最后，他们熟悉地球更甚于霍特星。

因为，那里简直是天堂。

地球也分四季，但最高气温不会超过五十摄氏度，而且春花夏草、秋叶冬雪，光是照片上的景色就令人沉醉。地球人展现出来的文化，更是可以和霍特星鼎盛时期的艺术创造媲美。

“我们要去往地球！”

一直以来，除了自杀，人们从未在任何一件事上达成如此一致。

但政府不同意。

参议院先是怀疑信号的真实性，但所有渠道的侦测都表明，这条信号确实是在宇宙中艰难跋涉了两百年才来到霍特星的；然后他们宣布霍特星没有能力建造飞船，地球只是遥远的梦，但这一点随即被哈罗德识破了。

“以我们目前的科技水平和资源储备，完全有能力建一艘具有星际航行能力的飞船，”在与参议院的辩论中，哈罗德拍着桌子，大声说，“根据地球人给出的星图，霍特星与地球只有两百光年的距离，而早在航空学被禁止之前，我们就攻破了量子引擎和超空间跳跃等技术难题。”

参议长依旧冷着脸，似乎表情被岁月凝结，说：“可是，建一艘飞船，最多容纳不超过百位船员——那其他人呢，还留在霍特星上等死

吗？”

“只要能到达地球，我们就有办法。虽然地球的科技比我们低很多层次，才到原子水平，但那里资源丰富。我们可以把技术带过去，在地球人的帮助下量产飞船，然后回来接剩下的人。”

“你凭什么认为地球人会帮助我们？”

“正如地球人所说，他们爱好和平，而且热情待客。”

“哼，你别忘了，在他们的历史文化里，曾隐晦地提到了一种行为——战争。他们没有解释，但从历史的结果来看，那是一种为了利益而大规模互相厮杀的行为——允许我强调一点，是同类厮杀！几乎历史前行的每一个脚印下，都有战争的阴影。拥有这种品行的人类，会全心帮助我们？你太天真了。”

其他议员纷纷点头。

哈罗德却丝毫不慌，说：“我考虑过战争。但他们杀人，跟我们盛行的自杀，本质上没有区别。而且，我也要强调一点，我们和地球人的科技水平不在一个层次上，我们的飞船并不害怕一百亿野蛮人。我们会带着问候和武器，如果问候不能使他们提供帮助，那么武器就会派上用场。就像地球人的话，‘入乡随俗’，我们也可以玩战争这种游戏，而且我们的胜算大得多。”

参议长张了张嘴，想辩解，却最终没说什么。其他议员也是一片沉默。

“何况，这是我们唯一的办法了。时至今日，难道诸位还把希望放在科研院上面吗？”哈罗德伸手指天，即使隔着墙壁，议员们也能感受到那轮炙热的太阳，“头顶，温度每天都在上升！脚下，岩浆也蠢蠢欲动。老实说，照现在的情况发展下去，我们还能撑多久？一百年，两百年？不，我想五十年就已经是很乐观的数据了。到时候，就算星球不被岩浆吞没，我们也会自杀死绝！”

他走上前，把制冷仪关上。很快，议员们就热得坐不住了，纷纷低语，议论嗡嗡。

“我们创造出了高温这个恶魔，无力对抗，只能寻找新的家园。在我们被灭绝的前夕，收到了地球的消息，这简直是神的礼物！”哈罗德握紧拳，指节发出令人心颤的扭动声，“这是唯一的机会了！”

“可是，”参议长沉吟着，“代价太……”

哈罗德突然想起了杰森。要是哥哥在这里，他会怎么做呢？

他这样想着，手臂猛然斩下，声音几近嘶吼：“同意建造飞船吧！如果成功，整个种族都将走上全新的进化之路！如果失败，也只不过早一步进入坟墓——就让我们成为文明毁灭尽头的最后一块路碑吧！”

他的吼声在参议院里回荡。

“你先出去，我们商量过后再告诉你结果。”

哈罗德走出大门，在台阶上坐下。外面围着人山人海，长长的街道被拥堵得看不到尽头，阳光在他们银白的皮肤上流淌，似乎是一条光之河流。他压压手，阻止了所有人的询问。

这是一个漫长的下午，漫长到可以令人回忆起许多往事。他想起了那个晚上，他看到上千人在火焰中拥抱，最终被黑暗吞噬成灰烬；他想起了女老师那一声沉重的叹息，仿佛从年轻到衰老，只发生在这一息间；他想起了那个冬夜，贝司穿过飞舞的雪花，穿过冷清的空气亲吻他……

这些本该埋葬在岁月里的往事，此刻如同老旧的电影画面，一帧帧闪现。在令人窒息的高温和沉默中，哈罗德看到他的整个前半生倒流而过，无比清晰，恍如正在眼前重现。

身后，大门缓缓打开，参议长消瘦的身影走出来。许多年前，他也曾这般走出，亲眼看着人们葬身火海而无动于衷。

所有人都盯着他的脸，等待他即将要说的话。

“即日起，暂停一切非航天类科学研究！所有资源，包括物资和人力都将运用于星际飞船的研发上。”他像是被熔化在阳光里，但声音洪亮无比，“我们在地上挣扎了三百多年，这一次，我们把希望放在星空里！”

8

舷窗外，一片空无，只在遥远的地方有星辰隐隐闪烁。

哈罗德正趴在窗子前，看着外面的银河，突然发现玻璃上出现了贝司的倒影。

“这里真美，离星星这么近。”他背对着贝司，感慨道，“为什么以前就从来没人试过到宇宙中来呢？”

“超空间跳跃要耗费巨量的能源。这种技术刚刚被研究出来，政府就宣布关闭航空研究，因为哪怕试验一次，都要以几万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五年，为了建这艘‘新家园号’，至少有上百万人被活活热死。”

哈罗德转身说：“但至少，其中没有一个人是因为自杀而死。”

两个人在无重力环境中漂浮着，彼此对视。

哈罗德并不想跟她争吵，好几次，他都要先开口道歉了，但话到嘴边又咽了进去。

这时，一个船员飘进来，说：“船长，能量已经蓄满，跳跃点也已侦测完毕。请指示，是否跳跃？”

“嗯，准备就绪后，开始跳跃。”

几分钟后，整个船舱开始震动。贝司有些惊惶，哈罗德叹息一声，拉住她的手。

黑渊空寂的宇宙中，空间被扭曲、撕裂，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洞口。飞船如游鱼一样钻进去，而后消失无踪，似乎从未出现过一样。

从理论上讲，飞船进行超空间跳跃是不耗时的。但每一次跳跃都要进行全面检修，同时积蓄能量，以及精准地测定着落点的位置，以免使飞船陷入陨石群或黑洞领域。所以，按照预计，飞船到达地球的时间最短也需要三年。

而实际上，霍特星人要等待的时间更长。

在第三次跳跃时，飞船就出了故障——由于能源不足，空间洞关闭时飞船还没有完全进入，所以飞船到达着落点时，船员们赫然发现飞船右侧的储物舱不见了。

宇宙的真实面目顿时展现在他们面前。右侧出现的洞，如同深渊巨口，疯狂地吸走空气，连带着把十几个人也吞噬了。幸亏哈罗德反应快，关闭了储物舱通道的门，阻止空气继续流失。

那十几个被卷到外面的人，在出去的几分钟之内，内脏就被压强撑爆了。他们的尸体漂浮在黑沉沉的空间里，将永远无依无落。

这次事故，让船员们志气大丧。哈罗德耐心安抚了他们，然后命令新家园号继续前行。

在行程中，哈罗德和贝司的交流多了起来。他想，感情真是一种奇怪的东西，隔了十年，居然还能在空茫茫的宇宙中重新萌发。

但四年后，从霍特星发来的一条消息——基于量子隐态传输的超空间通信技术，能让飞船和母星之间保持即时联络——让他刚刚萌动的心又沉重起来。

“新家园号，很抱歉在艰难漫长的航行中，给你们送来了坏消息——高温危机比之前的预计更迅猛。母星上已经开始了火山群爆发，半个月前的灾难中，我们失去了全球近三分之二的人口。现在，幸存者聚集在一起，都在等待你们的归来。请继续航行。”

那一天，在离霍特星一百三十七光年外的新家园号上，全体船员举行了默哀仪式。

“跳跃，跳跃！”仪式结束后，哈罗德握紧拳头，“不顾一切地前进！”

然而，坏消息还在接二连三地传来。

“海已经被蒸干了，岩浆从海底涌出来，共计十七座城市被毁……请继续航行。”

“我们把居住地移到了高原上，尚可撑一段时间。请继续航行。”

“不行……岩浆的流动让高原坍塌，我们不得不重新寻找居住地。请尽快回来接我们。”

“莎莲娜，你在吗？我是斯科特……我可能熬不下去了，外面都是岩浆。到了新星球，你要好好生活。”

哈罗德一愣，随即明白这是有人私用通信设备跟飞船上的人联络。他沉吟着问道：“莎莲娜呢？”

“那次跳跃事故中，有十七人被吸到外空间里去了，”贝司小声回答，“其中就包括莎莲娜。”

哈罗德无声地叹了口气。

贝司走上前，拟好了回复：“我很好，斯科特，我们很快就要到达地球了，你要坚持活下去。等我回来。”

然后，她用询问的眼神看着哈罗德。

哈罗德点点头。

前进，前进，不顾一切地前进。

飞船在空间洞里穿梭，像虫子撕破一张张纸，不断突向外围。星云在它远处流转，恒星碰撞所爆发的光辉照耀着它，黑洞试图用引力拥抱它……这一切，都阻止不了它逼近地球。

终于，在航行的第七个年头，疲惫不堪的新家园号进入了太阳系。

“我们可能是亿万年以来，这个星系的第一位来访者。”哈罗德看着舷窗外，太阳的光辉布满整个空间，“不知道那些地球人看到我们了，会怎么想。”

“保险起见，先通知他们一下。”贝司说。

“嗯，这一点我们早就想过了。我们逆向研究了那个信号，知道地球人发射信号的制式和频率。”

哈罗德发出的问候是按地球人的文化习惯写的，表明了来访者的身份以及来此的缘由。当然，在问候的结尾，还特意加上了“我们为和平而来”这一句。

他们停泊在一颗气体行星的轨道上，静静等待。

然而，没有回应——这很反常。外星来客是轰动地球的大事，他们或许会欢迎，也可能表现敌意，但无论如何，不应该是一片沉默。

太阳十次升落后，哈罗德决定，直接去往地球。

流浪了七年的新家园号再次启动，拖着伤痕累累的身体，带着满怀期待的人们，向最终的目的地驶去。

哦，地球，人们眼中的天堂，霍特星幸存者们唯一的希望，他们正在一点点与之靠近。哈罗德想着，心怦怦地跳了起来。

但那颗星球逐渐出现在视野里时，哈罗德突然意识到情况有些不对——在那些照片和视频里，地球的远景是蔚蓝色的，如同镶嵌在黑色宇宙背景里的蓝宝石。

但现在，舷窗外慢慢变大的星球，竟然呈现出一片暗灰色。

“怎么回事？”其他船员显然也发现了，议论纷纷。

“不管怎么样，我们都要下去看看。”哈罗德沉声说。

在靠近地球的卫星轨道时，飞船开始减速。“你们看，”一个船员指着外面，声音里带着惊惶，“那里！”

顺着他的手指，人们看到了诡异的景象——一个破碎的空间站。空间站的残骸缓缓飘荡，随着地球的自转而运动，像是一具早已死去的尸体，正在无声地诉说着什么。

“只是地球人遗弃的宇宙垃圾而已。”贝司安慰说。

飞船一头扎入地球大气层，外壁与空气摩擦出剧烈火花，船员们的视线全被挡住。他们系好安全带，身体逐渐感受到了引力的作用——时隔七年，身体终于摆脱了无依无靠的飘浮感。

引力让故乡从遥远的记忆中浮现出来，一些船员忍不住哭了。

一切都很顺利，飞船启动反向推进器，平稳着陆，扬起了漫天的灰尘。

舱门缓缓打开，穿着防护服的船员们走到外面。

哈罗德看了一下温度表，二十摄氏度，很适宜的数字。他的心这才安定一点。他提醒其他人留在原地，等灰尘停息。

足有十多分钟，漫天的风沙、灰尘才散开，视野渐渐清晰。

哈罗德愣住了。

这是一颗早已死去的星球。

曾有的青山绿水消失了，曾有的勃勃生机灭绝了，这里，只有灰烬和残骸。整片大地都是苍灰色的，山体倾圮，海洋干涸，破碎的城市以令人触目惊心的姿态展开，一直延伸到视野尽头。

除此之外，地面上随处可见原住民的尸体。它们堆叠着，没有丝毫腐烂，有些伸手向天，有些兀自睁着眼，有些张大嘴，似乎在呐喊着什么。这些姿势都被固定了——死亡来临的那一刻，肯定突然而迅猛。

风缓缓地刮过这片毫无生气的土地，带着铅灰色的云层移动。太阳的脸隐在云层后，模糊不清，似乎在叹息，又似乎在嘲笑。

这里不是天堂，是墓场。

“我们来迟了……”贝司看着辐射探测器上飙升的数据，轻轻地说，“这里使用了某种核能武器，整个星球都被毁灭了。”

“是谁干的？”有人问，疑问的语气里带着绝望。

哈罗德蹲下来，打量着脚边的尸体，半晌，才叹息道：“是地球人自己。”

“为什么呢？”

“战争……”哈罗德把那具尸体上的管状武器拿起来，又扔在一边，“你忘了吗，地球人热衷于战争这种行为，他们的历史里处处有战争的影子。原因已经没人知道了——也许是为了资源，也许是为了权力。我预计了战争的危险，但没有料到，地球人会疯狂到把整个星球都毁灭，让自己和敌人同归于尽……”

提问的人愣住了，喉咙里发出嘶嘶的怪声，好一会儿后才断断续续地问：“那……那我们……现在怎么办呢？”

“我不知道。我们历尽千辛万苦来到了地球，却只见到一个巨型坟场……没有人帮我们建造飞船，我们的燃料也不够支撑新家园号回到母星……”哈罗德声音苦涩，艰难地说，“对不起，各位，霍特星最后的希望也破灭了。”

几十个船员都沉默了。

不知过了多久，一个船员猛地发出疯狂的喊叫，同时撕开自己的防护服，有毒的空气和致命的辐射顿时笼罩了他。他捂住喉咙，痛哭地颤抖着，随后跪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其他人纷纷效仿——霍特星人其实很脆弱，一旦丧失了希望，他们就会选择结束生命。很快，地上就多了几十具尸体。

哈罗德和贝司孤零零地站着。有风吹过，舔着大地，沙沙的声音响起来。贝司明明知道风吹不到自己，还是觉得冷，冷得浑身发抖，冷得缩起手臂。

哈罗德抱住她。

太阳西垂，天际有血色的云霞，像是天空裂开了巨大的伤口，流出血来。

“母星怎么样了？”

贝司摇摇头，说：“上一次通信时，岩浆已经吞没了整个高原，幸存者的数量不足一百万。我想，他们撑不过十年。”

“但只要活着，就还有希望。”

“不，对于他们来说，要有希望，才能活着。”贝司看着满目疮痍的土地，“但他们的希望已经破灭了。”

“所以，我们需要给他们做最后一次报告。”

哈罗德走进飞船，在通信器上写下一条信息。贝司在他身后安静地站着。

“好了，”哈罗德完成后，把信息发了出去，转身对贝司说，“现在，整个世界只剩下我们两个了。不会再有任何人任何事打扰我们。”

他们并肩坐在一个山坡上。

夕阳在他们的视线里下沉，暮色四合，周围起了风，沙子摩挲的声音犹如挽歌。黑暗渐浓，四处弥漫，将地球上最后两个客人的身影吞没。

我们来到了地球。这里的人很热情，他们用歌声和笑容欢迎我们的到来，并承诺尽全力辅助我们建造飞船，将母星剩下的人接到这里来。他们会给我们一片丰饶的土地，让我们成为他们的邻居。那片土地温度适宜，天空纯净，地面上满是美丽的树和花，还有枝头栖息的会唱歌的鸟儿……

这条谎言信息被通信器发出。它将穿过两百光年的茫茫宇宙，到达另一个星球，给幸存者们以活下去的希望。

异变者

在去公司的地铁上，我看到了一名新型异变者。

这大概是一个白领，中年，微胖，一脸漠然。他的后脖子长出了两排脊骨，竖着，很短，约五厘米，像是凸出的肉翅。但显然，他异变成这样，不是为了飞翔。

车厢里挤满了人，刹车时，所有人都往前倾，但中年男子迅速背靠扶杆，凸出的脊骨开始收拢，恰好将扶杆咬合。于是，不管接下来地铁如何加减速，他都岿然不动，面无表情地刷手机。

这个异变真实用。

我没有这种功能，只能抓紧吊环，左右摇摆。地铁减速时，我撞到了一个白领装扮的年轻女性。她下巴突出，突出部位又有一个凹槽，正好用来卡住手机。她一个趔趄，手机差点飞出去。我连忙道歉，她冲我翻了个白眼，然后把手机扶好，伸出分叉的舌头，在屏幕上快速点击。

我几乎能猜到，她是在发朋友圈。内容可能是——“刚刚有个傻×撞过来，躲不开，只能坦然接受。有时候生活就是这样，以必然的心态，面对偶然的事故。”当然，文字下面必然附带着一张她的自拍照。我环视四周，各种各样的畸形人体挤在车厢里，有的眼睛移位，有的脖子横长，但都不说话。每个人都在玩手机，车厢里一片死寂。

我却听到无数咚咚声响，不重，却也不绝，像是隔着厚厚云层传来的闷雷。

如果以前的人看到这幅场景，肯定会觉得是一幕诡异的哑剧，不寒而栗。但现在，是异变时代，人人都感激这些身体异状。他们说，这是自然的选择，是身体对快节奏生活做出的适应和改进，是人类在进化树上爬得更高的铁证。

是吗？

我不这么觉得。我喜欢看一些老电影，在幽暗的屋子里，全息投影仪勾勒出那些旧时代的悲欢离合。那个年代，嘴只用来亲吻，眼只用来凝视，人们感情亲密，亲密得容不下手机。他们白天步伐不快，他们夜里彼此相爱。

一到公司，经理就叫我跟他一起去谈事。

“我还有策划没写完……”我支支吾吾地说。

“别磨叽了，跟我去！”经理仰着头看我，颌下的那个小洞如同一只嘲弄的眼，“你给我听对方的心跳，看他们有没有在报价上撒谎。”

忘了告诉你，我也是异变者。正常人的耳郭是扇形，而我是喇叭形，仿佛脑袋侧面长了两朵肉花。这种结构的耳郭，能让我听到附近人的心跳，咚咚咚，咚咚咚，那些沉闷的跳动声永远在我耳畔响起。相信我，你不会想体验这种感觉的。

我和经理在一家高档会所等对方公司的人。“这可是一桩大生意，弄好了，我的好处就不提了，你的业绩肯定能上去。”经理对我说，“到时候给你弄个隔音效果好的办公室，你就可以清静一些了。”

我点点头。经理总是给我们画饼，早听厌了。

说着，约好的人来了，一男一女。我感觉发生了什么事情，往四周看看，但一切如故，没什么变化。那姓赵的男人伸出手，我赶紧去握。

我的心里仍然诧异着。

“我叫阿芷，是赵先生的助理。”女人也伸出手，圆润修长的手，毫无缺陷。我看向她的脸，秀气精致的五官，毫无畸变。

在疑惑的同时，我突然明白为什么感觉到不对劲了——那永远纠缠

着我的咚咚咚心跳声，在阿芷出现的瞬间，不见了。像是一轮太阳在她身后升起，喷薄出黎明，黑夜退却。久违的安静包裹住了我，我深深吸气。

“还愣着干吗！”经理不满地提醒我，我连忙跟这个叫阿芷的合作方助理握手。

接下来，就是冗长的商业谈判了。经理好几次暗示我，但我无视他的瞪眼，沉浸在新奇的感觉中。

生意还是谈成了，只是成交价比预期要高很多。为了这，经理肯定不会轻饶了我，但没办法，我听不到别人的心跳声了。我欣喜若狂。

庆祝宴是少不了的，谈完后，我们四人在附近的餐厅吃饭。经理跟赵先生喝酒，浑然忘了刚才的剑拔弩张，互相揽着肩膀，称兄道弟，推杯换盏。但事实上，经理每喝下去一杯，酒液都会顺着颌下的小洞流出来。这是他的异变机制，凭着自动过滤酒精的小洞，他在酒场上战无不胜。

但他没看到，赵先生的后颈也张开了许多细小的孔，如鱼嘴呼吸般开合，一缕缕酒精蒸气冒出来。

我和阿芷坐在一旁，看着他们醉醺醺地彼此欺骗，都默然无语。

阿芷和赵先生走后，经理立刻收敛了醉容，冷冰冰地看着我：“叫你出来，屁用没有，让我多花了那么多钱！等着被收拾吧！”

说完他就走了。但我没有去追，因为，在阿芷的身影离开我视线的一瞬间，那些恼人的、沉闷的、杂乱的心跳声又响起，“咚咚咚”，包围着我，像战鼓在敲，像厉鬼在啸。

晚上，我在床上翻来覆去，数水饺数到两千多依然睡不着。我以为早就习惯了心跳声，刻意把它处理成生活的背景音，但今天尝到了“安静”的滋味，便再也无法忍受这深夜里无处不在的沉闷声响了。

你给了一个瞎子三天光明，再让他重堕黑暗，他会很快发疯的。

我不想发疯，于是找出阿芷的名片，拨了电话过去。

“喂，您好？”一听到她慵懒的声音，四周的心跳声就像退潮一般消弭。我舒服地打了个颤，上一次有这种感觉，还是在告别处男的那一刻。

“喂？”

我有些慌乱地说：“我们白天见过的。”

“哦，”她听出了我的声音，“那你有什么事情吗？”

“没，没……不过你能不能不要挂电话，把电话放在枕边，然后你继续休息？”

“为什么？”

我犹豫一下，还是实话实说：“我想听你的呼吸声，这样我才能睡得着。”

那边沉默了很久。就在我以为她要挂了电话，或是已经睡着了的时候，才传来她的声音：“可是，手机会有辐射的……”

“那你可以插上耳机，手机远一点，把话筒靠近你。我明天会把话费给你充上的。”

“那……好吧，晚安。”

我从来没有睡得如此香甜，醒来后，精神饱满地走在大街上。太阳当空照，花儿对我笑。到了公司，连经理对我的冷嘲热讽都不放心上。

一整天，我都在跟阿芷聊天。想来她上班也无聊，消息都会回，就算有什么事，也不会超过半小时回复。她对我昨晚的举动很好奇，于是我跟她说了心跳声折磨我的事情。

“真是可怜，其他人的异变都是为了更方便，你这个却是病。”她打出这么一行字。

这行字却让我鼻子一酸，几乎落泪。我缓慢敲出“你就是我的药”，想了想，又一个字一个字地删掉了。

邻座的王美丽见我对着屏幕神态古怪，凑过来看，我连忙挡住。“什么嘛，小气！”她气鼓鼓地坐回去，“有什么好稀奇的！”

我懂王美丽的心思。在许多场合，她或明或暗地向我表达过好感，但我始终敷衍过去。她其实长得不算难看，甚至从某些角度看，也会让人心跳加速，脾气也不错，只是——她的右手掌心凹陷，手背拱出好大一个凸起，而且只有食指、中指修长灵活，其余三根指头已经退化成肉瘤。

这是她的手为了握鼠标而进行的异变。

我生活在一个人人都在异变的时代，却从心里抗拒这种畸变。哪怕，我自己都是异变者。

但好在，阿芷不是。

晚上，我约了她去吃饭。她打扮得很简单，牛仔裤，短袖T恤。脱去了职场的盔甲保护，这么看来，清秀简雅。更重要的是，牛仔裤和T恤的组合勾勒出她的身材。

我悄悄打量。曲线没有到那种让人喷鼻血的地步，但自然圆润，没有任何异变的特征。

“你在看什么啊？”阿芷有些嗔怪。

我连忙打哈哈，开始点菜。接下来的过程并不稀奇，跟所有年代的约会一样，浅酌慢食，不紧不慢地聊。我找到很多话题，这个过程真好，没有心跳，只有微笑。

吃完了，我送她回去。

“别打车了，走走吧。”她说。

正合我意。

以往都是行色匆匆，现在慢慢游荡，路灯把我们的影子拉长又缩短。街上有风，她耳畔的发丝流转。一辆辆车从我们身边驶过，车灯划出很长很长的流光。一切，都像是旧时代的某部电影。

街的对面走过一群女孩，穿着都很清凉。她们嬉笑着，走几步就会停下来，各自掏出手机，用长到夸张的手臂斜举起来，咔咔拍照。这种手臂变长的异变，是为了自拍而激发的。

我转头，看到阿芷慢慢走着，她的脸在路灯下只是一个剪影。

我们彼此建立好感的过程并不比任何一部爱情电影更曲折离奇，所以我就省略了吧，我要跟你说的，是阿芷的迷人之处。

当然，只是对于我的迷人之处。

她竟然也看老电影！

这个发现让我欣喜若狂，在这个冰冷的钢铁丛林里，人如蚂蚁，每天地铁把一车一车的工蚁送到巢穴，工作一天后，工蚁们又挤进地铁，在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蜗居。整个城市就这么运转着，井井有条，忙忙碌碌。而有人愿意停下来，看一看过时的电影，是多么难得啊！

她对异变者的看法也跟我不谋而合。什么进化的选择，都是人们在欺骗自己。其实身上这些异化，只不过是核泄漏和工业污染所催化的畸变，哦，或许无处不在的手机辐射也帮了点忙。人类已经偏离了进化树的主干。

我经常约她出来，在小小的屋子里看一场电影，然后讨论爱情、生命和一切。窗外人群熙攘，屋内时光静缓，再也没有逼人疯狂的心跳声了。

我也会约她去打球。我们打羽毛球，她的球技不错，我只能凭借体力优势偶尔赢得胜利。不过让我觉得纳闷的是，她的脸上从不流汗，即使身上已经汗流浃背，脸颊依然光洁。

当然，你感兴趣的那一方面，我们也会做。我们大约在认识的一个月后有了第一次性爱，很美好，但我不能向你讲述细节。我能说的是，脱去衣物后，她的身体更加完美。她是异变时代唯一的例外。但她从不留夜，再晚也离开，面对我的挽留，她总是说还没有准备好。

两家公司的生意谈到了后期，双方表面上都很满意，于是，又是一次聚餐。两个领导互相斗酒，阿芷也被灌了好几杯，她不胜酒力，很快

就晕晕然了。

聚餐结束时，已经接近午夜。阿芷坚持一个人回去，我本来都答应了，但看她走路有些歪斜，还是从后面揽住了她。她几乎已经失去意识，靠在我肩上，吐气如兰。我脖子上潮起潮落。

我拦了辆出租车，驶到我家，我一路扶她上楼。

我住在一个很普通的小区，家家窗口漆黑，仿佛沉默的巨人在凝视我们。我开了门，扶着她简单洗漱。她闭着眼睛，对一切浑然不觉。我擦拭她身体的时候，再一次惊诧于造物主对我的恩赐。

已经太晚了，我没有心情做其他事，抱歉让你失望了。我只是扶阿芷上床躺下，自己也躺在她旁边，享受这舒适的安谧。

“晚安。”我对她说。

她似乎已经睡着了，哼了一声，不知道梦见了什么。

我支起身子，越过她去关灯。这时，我的眼角捕捉到了一丝异常，下意识地朝下看。

是阿芷。

她的脸在变化。

本来清秀的五官慢慢松散，向四周摊开。眼耳口鼻还是眼耳口鼻，但都向外扩展了几厘米，原来紧绷细致的脸颊变成了软绵绵的一团。

我心里一片冰凉。

这才是阿芷的本来面目，为了省去化妆时间，她的五官能在肌肉驱动下恰到好处地紧缩，组成好看的脸。她一整天都在绷紧着脸中过活，只有睡觉时肌肉才会松开。这是全新的异变，是对自然美的摒弃，在这个畸变的社会里，她活得如此吃力，如此小心翼翼。

我颓然倒下。咚，咚咚，咚咚，那些沉闷的声响再次响起，比以往任何一次都剧烈，都密集，在午夜里如同潮水一样涌过来，将我淹没。

生死镜

一、2014年9月，吴梦妍死前九个月

刚出实验室，空气就变得清新多了。透过窗子，我看到教授还在里面，他面前的显示仪上流过一大串数据。灯光照亮了他略带憔悴的脸。

我叹了口气，在实验楼旁取了自行车。路过小剧场的时候，里面传来了喧哗声。我突然想起，今晚我们物理学院的迎新晚会要在这里举行。

读本科时，我也曾去过几次迎新晚会，但每次去都只看到台下冷清台上落寞的凄凉景象——物院素有“和尚院”之称，没有女生就没有热情，尤其是这种文艺活动。但现在，里面的鼓掌叫好声如海浪般传出来，在夜晚的校园中格外明显。我想了想，把车停在墙边，锁好，然后从小剧场后门挤了进去。

台上正演着一出古典话剧。几个男生穿着松垮垮的长袍，围成一圈，不断用怪异的腔调来戏弄中间的女生。他们扮演的是篡位逆臣，虽然没有表演经验，但经年累月地在宿舍里打游戏看片，早已身形佝偻，表情猥琐，倒很符合角色气质。

我踮起脚，看清了被他们围住的女生——她穿着花褶长裙，裙裾曳地，腰间束了丝带，勾勒出妙曼身躯。她站在舞台的光晕下，像一个沐光而生的精灵。

她突然挺直身体，冷眼看着四周的男生。聚光灯落在她身上，眉眼流辉，她大声斥责乱臣的不忠不义。乱臣们不敢反驳，更加佝偻了，颤

抖着后退到幕布后面。她也弯腰鞠躬，然后隐进幕后。

台下掌声雷动。主持人走上舞台，宣布下一个节目开始。但已经没有人在意了，观众们纷纷起身离开。我身旁的男生也站起来，胖胖的脸上挂着笑容，估计还在回味那个女生刚才的模样。

转眼间，小剧场便空了许多，坐在第一排的院长环顾四周，脸色有些难看。学生会会长察言观色，连忙走上台，从主持人手里抢过话筒，拍了拍，说道：“非常对不起，现在插播一个通告——由于工作失误，之前的节目单出了错误。在晚会的最后，还有一个由吴梦妍同学表演的节目，请大家——”

正往外涌的人群顿了顿，突然同时转身，疯狂地往里面挤。那个胖男生又回来，见我在看他，不好意思地笑笑，问：“你也是来看吴梦妍的吗？”

我摇摇头：“我刚从实验室出来，路过小剧场，看到是迎新晚会就进来看看。”

“实验室……你是学长吗？”

“嗯，我研二了，导师是王坤教授。”

“噢，我知道王教授，学院里最拿得出手的就是他的量子镜面理论，发表在《科学》上了！听说学校很早以前就专门立项，拨了好大一笔款让他研究，学长能跟着他，肯定很厉害。”男生看我的目光里露出敬佩，“我叫顾宇，大二了，请学长多多指教。”

这时下一个节目开始了，是诗歌朗诵，几个男生站在台上干巴巴地念稿子。我转过头，四周挤满了人影，问：“今天很热闹，我记得前几年的迎新晚会，来看的人都少得可怜。”

“嗯！”顾宇一下子兴奋起来，“都是来看吴梦妍的。”

这是第二次听他说到这个名字。我问：“吴梦妍是谁？”

“学长居然不知道？嘿，她可是今年这一届新生的院花！”

“反正也没有竞争对手。”

“学长不能这么说。虽然院里女生不多，但就算拿到别的院系里比，吴梦妍也不会差到哪里。”顾宇凑到我耳边，压低声音，“报到那天，高年级学生要带新生熟悉校园。为了争取带吴梦妍的名额，学生会会长和副会长当众吵了起来，差点就动手了。结果文艺部长乘机下手，不但带她游了学校，还把她拐进了文艺部，让她参加晚会。消息一传出，大家都跑过来了，想看看这个没说一句话就把学生会搅得天翻地覆的女生……”

我不置可否地笑笑。他说得太夸张，刚才盛装出场的吴梦妍确实漂亮，身材也好，但算不上倾国倾城，很多女生化妆之后都不比她差。

舞台上幕起幕落，终于到最后一个节目了。这显然是临时添加的，没有音效和背景，连灯光都很单调。但所有人都振奋精神，伸长脖子，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舞台。

吴梦妍便是在这些目光中走上台的。她卸了妆，脸蛋素雅，身上的长裙换成了简单的牛仔裤和T恤，扎着马尾。这时的她有些不知所措，低着头，抱住怀里的吉他。主持人给她搬了张椅子，她说了谢谢，声音很细。一束光打在她身上，她调了调音，然后轻轻开唱。

偌大的舞台上只有她，一张椅，一束光，一把吉他，和一首歌。

她唱的是《红岸1979》，不是流行歌曲，旋律也没有特别优美。但在我听来，每个音符都婉转悠扬，如絮纷飞。礼堂安静下来，每个人都刻意放缓呼吸，我眯眼看去，台上安静弹唱的身影深深印进我的脑海中。

我现在开始相信，顾宇其实没有吹牛，这样的女生确实能够轰动整个学院。

二、2015年7月，吴梦妍死后一个月

“丁零零”，门铃突然响了，将我从沉思中惊醒。我揉揉太阳穴，把手机放到桌子上，屏幕朝下，起身去开门。

门外是一个年轻人，个高，瘦削，眼睛很亮。我有些疑惑：“您是？”

“我文蕾啊，你不记得了？”他笑着拍我肩膀，“本科时我住在你楼上，还经常去你们寝室蹭网！”

我想起来了。本科时物理学院和法学院的男生分在一栋楼，文蕾性子活跃，经常串门，毕业时我们还一起吃了散伙饭。“两年不见，你样子变了不少，我没有认出来。”我让他进门，沏了杯茶，“听说你一毕业就进了市公安局，成了警察？”

“是啊。这不，我就是为前不久那宗谋杀案过来的。”他也不客气，进屋就坐，端茶就喝，还皱着眉环视屋子。

我等了一会儿，见他没有继续说的意思，只得问：“那宗案子不是结了吗，凶手也找到了，还有什么问题？”

“案子是定了，但，”文蕾终于把目光落在我身上，犹豫了一下，“但有些地方不对劲。”

“怎么了？”

“那个叫顾宇的人，看上去不像是会杀人的样子。”

我点点头，却无言以对。知道凶手是顾宇的时候，我也不能相信，那个看上去憨态可掬的男生，竟然将吴梦妍电击至昏厥，然后残忍地按着她的头，把她往实验仪器的棱角上撞，让她失去呼吸，让她浑身冰冷。

“我干警察也有两年了，知道人不能看面相，有些人外表和善，心里藏着毒。但这个顾宇真的不同。”文蕾掏出一个U盘，递给我，“我今天上午又审讯了他一次，越发疑惑，就过来找你了解情况。”

我接过U盘，插进电脑里，里面只有一个影音文件。打开后，粗糙模糊的画面立刻充满屏幕，画面中间是一个呆滞木然的人，坐在审讯桌前，两眼空洞地看着前方。

“这是我调出的审讯录像，你仔细看。”文蕾指着屏幕。

屏幕上的人正是顾宇，两个月不见，他整个人都变了，瘦了很多，两颊深陷。文蕾走进画面里，坐到顾宇对面，沉默了一会儿，开口说：“这是我们第七次见面了。听我说，我想帮你，如果人不是你杀

的，就还有转机。”

顾宇抬头，漠然地看着文蕾，视线没有聚焦。他的嘴一张一合，声音嘶哑：“凶手是我。我杀了她，我应该被惩罚……”

文蕾无声叹息，打开记录本，说：“那按照程序再来一遍吧。顾宇，男，二十岁，C大物理学院大二学生，于2015年6月杀害同系女生吴梦妍，后自首认罪……对以上描述，你有什么要否认的吗？”

听到自己的罪行时，顾宇依旧呆滞着，过了很久，缓缓摇头。

“你再复述一遍行凶的动机和经过。”

“那天傍晚，我看到她……看到吴梦妍一个人走进实验室，就跟着她进去了。里面一个人都没有……”在审讯室昏暗的光线中，顾宇抖着嘴唇，两手无意识地扭动，“她在打扫实验室，我想帮她，她坚持让我先走……我已经追求过她很多次了，但她都没有答应，我很生气。我得不到的，也不能让别人得到！所以我冲过去，把她电击昏，然后抓住她的头发，往仪器棱角上撞。只撞了一下，血就从她后脑勺流出来，我吓呆了，吓得放开了手。她很快就没有了呼吸，我很害怕……”

“从你杀害吴梦妍，到第二天上午被参加发布会的人看到，足足有十几个小时。这么长时间，你为什么不逃走？”

“我不知道去哪里……我杀了我最喜欢的女生，我害怕。我只是一直在看着她的尸体……”顾宇说着，身体颤抖起来，两行泪水从他眼眶里流出来，而他的眼睛依旧空洞无神。

画面里的文蕾叹口气，关上记录本。

电脑屏幕逐渐暗淡，我揉揉眼睛，抽出U盘，递给文蕾。窗外落日西沉，殷红的晚霞铺散开来，如同西天开了道伤口，流出鲜血。

“这里面有很多问题。一般因为愤怒而产生的冲动型杀人，都会直接采用最暴力的方式，很少会在撞击之前还将对方电击昏迷。”文蕾用U盘点着桌面，说，“而且据我了解，顾宇是个挺开朗的人，待人和善。他被吴梦妍拒绝也不是一两次了，就算这次被拒绝，也只是沮丧或者失落，不应该一下子跳到仇恨这种情绪阶段……在学校里学的知识我还记

得一点，他这些行为，都违背了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常识。”

我看着窗外的残阳，这种艳红的颜色让我怔住了。

“时候不早，我就不继续打扰了。”文蕾见我没反应，把U盘收好，走到门口时停住了，转头看着我，“判决书很快就要下来了。要真是他做的，怎么判都不可惜。但如果弄错了，就活生生毁了一个人，吴梦妍也死得不明不白。”

他的最后一句话让我身体一颤。

“你好好想想吧，要是有什么线索，随时可以找我。”

“等一下，”我走到门前，看着他，“为什么你会找我？”

“我调查过的，案发当晚你在宿舍，有很多人看到你，所以你肯定没有嫌疑。而且，”他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而且我听说，吴梦妍死后，你很难过，连实验室都很少去了……你很喜欢她，是吗？”

我默默地走回桌前，屋子静寂无声，窗外暗了下来。我拿起桌子上的手机，翻过来，在昏暗的光影中，吴梦妍的脸被屏幕定格成如花笑颜。

三、2014年11月，吴梦妍死前七个月

第二次遇见吴梦妍，是在实验室里。

学院成立了一个前沿科技兴趣小组，作为福利，院长亲自安排了一个周末，让组员来实验室参观。

对于这件事，教授很不满，他才把金属球成功投射在量子镜面里，原本打算这周末进行调试。他涨红了脸，冲院长嚷道：“那些什么都不懂的学生一来，我们的工作就得停下了！”

“就是因为他们什么都不懂，所以才让他们参观，他们是下一代的希望。”

“这句话我一个字都不信！”教授个子比院长矮，仰着头，稀疏的头发散落下来，“现在的学生早就没了虔诚的科学精神！他们学习就只是

为了找份工作，从来看不到科学的魅力，更别说为科学献身！只有我们这代人还在支撑着。他们来参观，只是因为好奇和为了回去向别人吹牛！”

院长无所谓地耸耸肩：“没办法，他们的学费养活了你的实验室。再说了，这次参观要拍照，要写成报告，年终的时候要展示成果。”他拍拍教授的肩，叹了口气，“你做实验，我做文件。”

到了这份上，教授只得哼了一声，一把脱下实验服，气冲冲地出了实验室。院长转过头，对我笑着说：“老王就是这个脾气，从大学到现在都改不了，你平时没少受气吧。”

我唯唯诺诺地点头，想了想，又赶紧摇头。

“呵呵。”院长温和地笑着，指了指四周的仪器，“待会儿兴趣小组的人来了，就麻烦你带着他们看看就行了，别太认真。”

于是，在那一群有着鲜活面孔的学生中，我看到了吴梦妍。我的目光从她脸上扫过，不做停留，大声说：“院长临走前让我招待你们，但他没有给我经费去买水果拼盘和红酒、香槟，所以，能招待你们的只有四周这些实验器具。随便看吧，但尽量不要摸，更别去咬，不然，你们会发现这些玩意儿不但难吃，而且还很贵。”

学生们显然被实验仪器吸引了，没有理会我的冷笑话。那些线圈和指针在他们眼里还闪耀着神秘的光辉，但很快——我苦笑了一下——当他们学习到仪器的原理后，就会觉得它们是艰难而乏味的了。

“学长，”一个声音叫住了我，是吴梦妍，她指着实验室最里面，“那块幕布后面是什么？”

我一下子怔住了。我并不想向他们介绍那台机器，事实上，那块幕布就是我特意披上去的。

“那是王氏镜面衍生仪。”我低声说。

所有人都安静下来了，目光汇聚，落在幕布上。

“这就是王坤教授发明的那台，”一个男生回过神来，问，“那台能生成量子镜面空间的仪器？”

我转过头，看到了另一张熟悉的脸，就是在小剧场见到的叫顾宇的胖男生。我迟疑了一下，解释说：“不能说生成。因为量子镜面空间本身是存在的，这台仪器只是利用高能粒子的撞击，建立镜面空间和现实空间的量子通道，进行映射反应。”

“那实验成功了吗？”顾宇问。

我耸耸肩，指着仪器旁边的漏斗形支托，支托上有个乒乓球大小的金属球：“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把小球投影到镜面空间了。但我们建立的量子通道很脆弱，总是被空间张力撕碎，小球很难受到程序的牵引。”

“等一下，”开口的是吴梦妍，“可是，量子是微观概念，怎么能让宏观小球通过量子通道进入那个空间呢？”

我赞许地看着她，笑笑说：“这个问题听上去才像是物理学院的人提出来的。没错，量子只能存在于微观环境下，一旦宏观化，很多规律都会失效。但这正是这台衍生仪的伟大之处。在它内部，模拟出了我们这个世界中最接近镜面空间的环境，大量的粒子在按照程序运动，就像机器的回路一样。当我们把小球接入仪器，那些粒子的运行轨迹就会改变，基于量子纠缠态，镜面空间里也会出现相同的变化，这样一来，就相当于小球被刻录进了镜面空间。我们管这个过程，叫‘投射’。”

“这个镜面空间真神奇……”吴梦妍看着仪器，轻声说。

“镜面空间是王教授发现的，为此，他花了十五年工夫。他当了我的导师之后，整整一年半，我没有看到一个亲人来找他。为了科学，教授跟家人断绝了联系，也没有妻子……”我环顾四周，“这里就是教授的家。这种献身精神，希望你们能够学习。”

学生们点点头。但他们的眼神里，多半是不以为然——科学而已，何必把自己弄成孤家寡人呢？

我低头苦笑。学生们散开了，留在衍生仪前的，只剩下吴梦妍。

她背对着我，我看不到她的表情。过了很久，她才转身离开。

参观到下午就结束了，我把他们送出去，排在队伍最后的是顾宇。

到门口时，他突然停下来，对我说：“学长，你觉得她怎么样？”

我知道这个“她”是指谁。向外看去，11月的太阳明艳如火，反倒使吴梦妍的背影显得很模糊。我点点头：“是个好姑娘，参观之前肯定做了不少功课。”

“那学长觉得我有没有希望追到她？”顾宇有些不好意思，但仍看着我。

我一愣：“呃，或许吧……我对这种事倒是没什么研究。”我没有撒谎，本科四年，研究生两年，我一直单身。我把大量的时间花在了学习上，对我来说，感情比镜面空间要更难理解。

“其实我也知道没多大希望，她那么漂亮，学院里不知有多少双眼睛在盯着她。”顾宇讷讷地垂下头，但很快又扬起来了，“不过凡事总要一试的。她好像对量子力学很感兴趣，我决定以后好好啃书本，成为她学习上的榜样，那时候再下手，肯定事半功倍。”

“看来女生才是物理学前进的动力。”我笑着说。不知怎么，我对这个胖乎乎却斗志昂扬的男生颇有好感，可能是看到了我不曾有过却很向往的那一面吧。

“那到时候要是遇到学习上的难题，我就来请教学长好不好？”

“没问题，本科范围内的题目我都能解决。”我拍拍他的肩膀，郑重其事地说，“学长只能帮你到这里了！”

四、2015年8月，吴梦妍死后两个月

法院下了对顾宇的判决书——关进精神病院。这是精神鉴定师多次诊断的结果，顾宇在大多数时候处于恍惚状态，神志不清，需要进行精神治疗。

听到这个判决，文蕾却不肯相信，给我打电话，让我陪他去精神病院里再做一次笔录。我其实并不想见到顾宇，但禁不住文蕾言辞恳切，便答应去了。

那是一个下午，天气阴郁，黑云低压，空气湿度很大，像要黏在皮肤上。凭着文蕾的证件，我们很快就在病房里看到了顾宇，他穿着白色

病服，瘦得只剩皮包骨头，眼眶几乎要凸出来。

他这个样子，让我恨都恨不起来，只得叹气。

“你认识这个人吗？”文蕾指着我，眼神凿凿地看着顾宇。

顾宇用空洞的眼神看了我一眼，呆滞地摇头。我敲敲桌子：“是我，以前你追吴梦妍，还找我请教了很多题目。你不记得了？”

听到吴梦妍三个字，顾宇的眼皮跳了跳，但立刻又归于平静。

文蕾和我对视一眼，我们都露出无奈的表情。他拿出笔记本，说：“那你再说一遍当时的经过。”

顾宇抖着嘴唇，机械地开口，说了谋杀吴梦妍的情形。他的叙述断断续续，但描述的情景让我很难受。说到一半，我猛地站起来，走出了病房。

身后，顾宇还在讲述，声音飘忽如幽灵。

我站在走道里，倚在墙上。病人们打我身边走过，都是一脸木然，目不斜视，似乎我不存在。

文蕾很快就出来了，冲我苦笑摇头，显然，这次也没什么收获。

走出医院的时候，文蕾皱着眉头说：“因为杀人导致情绪剧变的也有，但像顾宇这种变得呆滞的，很罕见。而且他什么都不记得了，却单单把凶杀的经过记得清清楚楚……”他猛然站住，看着我，“你说，他会不会是被催眠了？”

我摇摇头：“不可能，只有在电影和小说里，催眠才会那么神奇。在生活中，催眠只是一种暗示，它不会让人去做违背意愿的事情。人脑有很强的防御机制，除非被直接控制，否则不会产生危害自身的想法。”

“哦，”文蕾拍拍脑袋，语气歉然，“说不定真是我疑神疑鬼。既然案子都定下来了，我还是别继续纠缠下去了。倒是麻烦你，陪我走了这一趟。”

回到实验室时，是下午5点。天气越发阴沉了，风卷过地面，沙走尘扬，天上浓云积累。一场大雨正在酝酿。

实验室的灯亮着，我推门进去，里面空荡荡的，只有一台台闪着金属冷光的仪器。教授不在，这倒是少见。他往常总会待到很晚，有时烦起来，还会把我轰走，留他独处。

我走到镜面衍生仪前，屏幕上是模糊的影像。这是对镜面空间的显示，其实谁都不知道那个空间是什么模样，仪器只是尽量依据物理原则模拟出二维影像。屏幕中间是一个球形，旁边则是模糊的影子，四周的数据正快速流动。

金属球放在支托上，寂静无声。

这情形，显然是教授正在做实验，却中途出去了，连衍生仪都没有关。我不敢乱动，怕弄乱了教授的数据。

在灯光照射下，衍生仪的棱角闪着白光。它是尖锐的直角，上面寒锋流转，让我看着都觉得眼睛痛。吴梦妍就是被这棱角撞破头部的，虽已擦去血迹，但看着它，我心里总是不太舒服。

实验室外已是一片黑暗，风低吼着，云间隐隐传来闷雷声。我打算离开，走到门口，打开门，一股风便吹了进来。

“叮”，清脆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我停下脚步，转过头，看到了地板上滚动的金属球。我下意识地看向支托——漏斗形的支托里空空如也。我又往身后看去，风声呼啸，但——风应该还没有大到可以把金属球从支托上吹下来的程度。

球还在地板上滚动着，没有停下来的迹象。我反手关上门，风消失了，实验室里的空气温顺下来。而球依旧滚动，绕过桌椅，绕过记录台，径直向我滚来。

这不正常。

地板虽然光滑，但滚了这么久，球的动能早该损耗殆尽了。而且从记录台到门口，地板有明显的上升倾角，重力势能会成为球的很大阻挠。这种情形，只能是通过衍生仪，操控映射在镜面空间里的球体使现

实空间里的金属球滚动。

可是，现在衍生仪前面，空无一人。

一道惊电闪过，实验室内顿时被染成惨白。我下意识地后退一步，背靠在了门上，屋外传来了淅淅沥沥的雨声，凉意似乎顺着门缝传到了我的脊背上。

诡异的景象还在继续。

在我惊骇的目光中，球一路滚过来，碰了碰我脚尖，然后退开几米，在空旷的地板上滚动。它如同获得了生命，划出一道道轨迹，由左至右，繁复杂乱。

这时，门被推开了，我往前一个趔趄。回过头，教授出现在门口。

“你怎么来了？”教授先发问。

我还没从刚才的惊骇中回过神来，扭头去看小球，它却正安静地躺在地上，球壁反射着灯光。我一下子愣住了，难道刚才看到的都是幻觉？

教授也看到了球，脸上露出怒气，说：“这是重要的实验器材！我只是出去上个厕所，你就把它掉在地上了？”

“我没有……”我指着地上静止的金属球，“刚才——”

教授生气时从来听不进别人的话。我还没说完，就被他推了出去，“砰”，门重重地关上了。

雨在屋檐外滴滴掉下来，风吹过，雨珠落到了我身上。刚才看到的一切恍然如梦。我被雨滴惊醒了，缩着脖子，但仍挡不住满天雨水裹挟的寒意。

五、2015年1月，吴梦妍死前五个月

吴梦妍约我见面的那天，也下着雨。不过在1月初，雨细且凉，灰蒙蒙，像蜘蛛吐出的丝，绵密地笼罩了这所学校。

我按着吴梦妍给的地址，到了学校微机房五楼的活动室。门外站着几个学生，正在布置会场，一条横幅挂在前边，上面写着“C大科幻协会”的字样。

我想起来了，今天是元旦，学校里的社团都在举办晚会。只是，我又不是会员，吴梦妍叫我来这里做什么？

我掏出手机，打开吴梦妍昨天给我发的信息确认，没错，是这里。

昨天是年末，教授难得地放了我一天假。天气冷而阴沉，我在宿舍里宅了一天。到了晚上，我登上网，打开学院的群，群成员一栏里在线的全是男生。我点住鼠标往下拉，吴梦妍的头像跃入眼帘，灰色的，掩在一大群男生名字中间。

看着她的头像，我的手指停下了。我已经过了讨学妹欢心的年龄，但有件事一直很好奇，犹豫几下后，我连击左键，弹出临时对话框。

“你为什么要选物理学院？”打完这行字，我按下发送键。

对话框静默着。

半分钟后，我无奈地笑了笑，点了对话框的右上角，正准备关机休息，“嘀嘀”，一个消息弹出来。是吴梦妍，她的头像亮了，头像下是一行端正娟秀的楷体字。

“那学长怎么会选物理呢？”

“我爸爸是中学物理教师，从小我看得最多的就是物理方面的杂志。子承父业吧，所有的学科中，我只对物理感兴趣。”

“如果学长明天晚上有时间，去一个地方吧，到时候就会知道我为什么选物理学院了。”

正想着，吴梦妍从活动室里走出来，笑着说：“学长真来了！我还以为你晚上有约会，不能来了呢。”

“我怎么会有约会呢？平常跟我打交道的女性，可能就只有居里夫人、丽莎·蓝道尔和吴健雄这些人了。”我挠挠头，看看四周，“你叫我到这里来干什么？”

很快，我就知道了这个问题的答案。

来参加晚会的人不多，活动室布置完了，也只有不到二十人。

但晚会的节目让我大吃一惊——没有歌舞，关了手机，十几人围坐一圈，唯一的节目是聊天，内容都与科幻有关。我不看小说，聊天中很多地方不了解，但能感受到他们的热情。一个男生说到某个科幻名篇时，激动得浑身颤抖："地球在荒凉的宇宙中流浪，太阳遗弃了它，人类不得不放弃地面的家园，躲到地底。孤独的流浪持续了几百年……这篇文章我看了不下几十遍，但每看一次，仍会被它的宏大想象和悲悯情怀所感动！"

其余人纷纷鼓掌。坐我右边的是个戴眼镜的女生，提到一篇叫《伤心者》的小说时，她竟流下了泪水，眼睛和眼镜都闪着细碎的光。

眼前的景象让我震撼。这种久违的激情，在漫长的钻研生涯中，已经从我身上褪去了。我猛然发现，这么多年，我居然从未和别人谈论过我对这个世界的理解和想象。

那个女生讲完，就轮到我了。我有些窘迫地看着左边的吴梦妍，她小声说："你随便说什么……你就讲自己的专业知识吧。"

于是，在几十道目光中，我讲述了量子镜面的理论和研究过程。其他专业的人可能听不懂，但对于前沿科技以及王教授十数年如一日的钻研，他们还是产生了共鸣。

晚会结束时，协会会长让吴梦妍弹一曲，她欣然点头，抱着吉他，弹唱合吟。旋律很熟悉，我记得，还是那首《红岸1979》。旁边有人低声告诉我，这首歌是根据一部有名的科幻小说改写的。

歌曲唱罢，众人散尽，吴梦妍和我一同离开。在路上，她说："现在你能明白我为什么选物理专业了吧？"

我点点头："是因为科幻？"

"嗯，我小时候身子弱，总是躺在病床上，只有靠看书来打发时间。我最喜欢的就是科幻小说，那里面描写的宇宙星空、过去未来，都很迷人。"说到这里，她低下头，刘海垂下，遮住了她的前额，"你不要

取笑我，喜欢这种胡思乱想的女生确实不多……”

我连忙摆手：“不不不，真的没有！我觉得……”我一时想不出合适的词语，“我觉得挺好。有的女生喜欢化妆，有的喜欢唱歌舞蹈，都还好……但喜欢科幻，肯定不是坏事。挺好的，挺好。”

她笑了起来，可能是为了缓解我的窘迫，继续说：“后来病好了，这个爱好却丢不开了。物理学是最贴近科幻的学科，所以，选专业的时候，我就没有考虑其他的了。那天，在实验室里看到镜面空间衍生仪时，我很感动。我只是喜欢那种天马行空的幻想，而学长和王教授才是真正能够把想象变成现实的人。”

我摸摸鼻子，不知说什么好。冷雨从夜幕飘落，我们没有打伞，雨丝贴在脸上、渗进头发里，像足肢冰凉的蝴蝶游弋而过。

“对了，快放寒假了，学长要回家的吧？”

“应该不会回去吧……”我叹了口气，“院长逼教授拿成果出来，说实验已经花了十几年的时间和上百万经费了，再没有成绩，不好向学校交代。其实教授提出理论并且把配套仪器研制出来，已经很了不起了，许多伟大的理论都是在提出几百年后才有使用价值的。不过，院长也没有办法，文件工作并不比我们做实验轻松。”

“你今年肯定很辛苦了，”吴梦妍沉吟一下，猛然把头抬起来，露出笑容，“那我过年时给你寄一些特产过来，我家在自贡，美味的食物很多……”

她后面说的话我都没有听清楚。因为那一刻，我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了这张在夜雨中绽放如白百合的笑脸上。

除夕那天，吴梦妍的包裹寄到了实验室。

里面东西很多，有香辣酱、鸭唇、燕窝丝，还有芙蓉蛋。最让我高兴的是，我在里面看到了一盒包装完好的牛肚火锅料。

教授一直在旁边看着，问：“是你女朋友给你寄来的？”

“不是，我没有女朋友，是个……”我犹豫了一下，“是个朋友。”接着，我吞吞吐吐地说了我和吴梦妍的相识。

“你对她很有好感吧。唉，这一年半来，真是辛苦你了。我以前也带研究生，但他们都吃不消，申请换导师。只有你，甘愿连过年都做实验。现在院长在逼成果，不然就停实验室的经费。我们辛苦一下，等出了成果，我给你放长假，让你去追她。虽然那个顾宇在追，但依我看，你的机会更大！”

教授的话有些动情。我鼻子一酸，连忙吸气，笑着说：“别光说了，我们先把实验停一下，炖了这个牛肚火锅吧？”

这个年，我是和教授一起过的，我们把所有的食物都吃完了，还喝了不少酒。教授醉醺醺地躺在宿舍的地板上，记忆里，那是我唯一一次见到他笑。

六、2015年9月，吴梦妍死后三个月

量子镜面的第二次成果发布会，安排在省科技馆举行。鉴于上一次发布会上的意外，学校没有再安排学生做志愿者，而是雇了受过特训的工作人员，安保也密不透风。

记者陆续到场，中科院的几个专家也坐在了前排，这一切，都跟三个月前一样。我在一旁看着，心里百味杂陈。

发布会的前半场都笼罩在那场意外的阴影里，开场白索然无味，无非是量子物理的发展和前沿科技的应用。对于这一套，中科院的专家们显然已经熟悉，但碍于身份，依然正襟危坐着。后排的记者们却没有顾忌，开着录音笔，低头玩起了手机。

“下面，有请C大物理学院王坤教授。”主持人也发觉气氛尴尬，匆匆念完稿子，让教授走上前台。

教授的头发依旧蓬乱，脸色蜡黄，但眼睛罕见的明亮犀利。他跟学院领导点头致意，然后朗声道：“感谢各位到这里，来见证量子镜面空间的真容。为了节省时间，我直接说它的原理。众所周知，不管多么光滑的物体，都会有孔隙，就算是镜面，放大多倍后也会看到镜子表面的坑洼。那么，围绕着我们的空间，是不是也会有小到极致但密密麻麻的孔隙呢？这些孔隙连缀起来，会不会是另一个我们还未了解的空间？为了研究这个，我花费了十几年，不断摸索，最终，神秘的量子纠缠态给

了我答案。

“量子纠缠的实质是微观的多系统之间的一种非定域关联。两个互为纠缠态的量子，能够跳出已知物理规律的束缚，产生超空间零时差的关联。量子通信业也是因此而产生，两年前，维也纳大学和奥地利科学院实现了143公里的量子隐态传输。试想，两个量子肯定不会无故跨越空间时间，在它们中间，一定有一个隐藏的空间在起过渡作用。”教授抬起头，扫视全场，眼神光彩熠熠地说：“一次，我对着镜子，看到里面的我和外面的我在同时运动，那一刻，我突然想到了量子纠缠。两个量子的同步运动，与镜子的投影十分相似。在我的试想中，存在一个类似镜面的空间，只要把物体投影进去，空间映出的像会反映到现实空间里——而这，就是我提出的量子镜面理论……”

这番话，在记者耳中枯燥无味，但坐在前排的中科院专家们脸色已经慢慢凝重，眉头紧蹙，仔细听着教授的每一句话。

我站在台下右侧，现在还没到我上场帮忙的时候。我在人群里四处看，发现了一张熟悉的脸，是文蕾。他也看到了我，冲我一笑，我点头致意。

“……我的理论很早就发表了，只是一直没有成果来验证它。但现在，你们可以看到量子空间存在的直接证据了！”教授说完，冲我点点头。我连忙上去，把镜面衍生仪推到台上，拉开幕布。

教授从口袋里拿出金属球，放在右手掌心，向前方展示：“这个小球，虽然材质只是普通的铝合金，但它现在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球。因为，我已经把它映射到了镜面空间。我的衍生仪，能控制镜面空间里的小球，从而对现实产生映射。”

这时，我已经把衍生仪打开，按下了量子通道的启动键。

“接下来，请大家相信自己的眼睛。”话音未落，教授猛地抽回手。

失去了手的支撑，小球却纹丝不动，悬浮在半空中。

专家们都面露惊讶，其中一个霍然站起，眼睛死死地盯着金属球。后面的记者也反应过来了，拥到前台，照相机对准教授和小球，闪光灯连成一片。

在一闪一闪的白光下，教授脸上的肌肉颤抖，声音带着嘶哑：“这里没有安装磁悬浮，小球下面也没有旋转桨，这不是魔术，更不是魔法——这是科技，是超空间控制！”

发布会很成功，结束后，好几家大型实验室找教授洽谈，希望进行合作研究。科技公司也联系到学院，商谈专利转让的事，毕竟超空间控制在信息、国防和科教等方面都有巨大的应用前景。

我负责收拾会场，忙到很晚才回宿舍。刚进门，电话就响了。

“你现在没事吧？”文蕾在电话那头说，“我忍不住好奇，今天去了发布会。有一些事情，想跟你请教。”

“你说。”我揉着眼皮，试图把疲劳从眼睛里面赶走。

“是这样的，那个小球为什么能被仪器操控？”

“仪器操控的，不是你看到的小球。我们在实验室里，已经把球投影到镜面空间里了，仪器能操控的，是镜面空间里的小球。而由于空间的镜像反射原理，现实空间里的小球也会随之运动。”我机械地念着，这个原理已经滚瓜烂熟，顿了顿，我问，“你怎么会对这个感兴趣？”

“我还是不太懂，不过没关系了……我想知道的是，既然能通过这个镜子空间来控制球，那……”电话那边的声音停了下来，他似乎在考虑怎么组织语言，刚刚被我赶走的疲劳又漫上脑袋，我的眼皮越来越重，就在我快睡着时，文蕾才犹犹豫豫地说，“那么，能不能通过这个空间，来控制一个人？”

我想也不想地摇头：“不可能。镜面空间需要把物体投影进去，然后通过映射来控制。人怎么可能被投射进去呢？要是镜面空间里有人存在，那我们的实验肯定会受到干扰，金属球就不会受控——”

我突然停下了，疲倦如退潮般散开，一丝凉意在身体里蔓延。我脑海里浮现出几天前看到的画面——我曾以为那是幻觉。

“你怎么不说话了？”

“到物理实验室去。”我简短地说，然后挂了电话。

我赶到实验室时，文蕾还没来。镜面衍生仪被搬到科技馆去了，实验室里空荡荡的。我拿了根粉笔，蹲在地上，努力回想几天前金属球在地板上滚动的轨迹。

一边想，粉笔一边画过去。沙沙的摩擦声在我耳边回响，安静，宁谧，又带着诡异。

文蕾推门进来时，我刚好把最后一笔画完。他看着地上的粉笔笔迹，愣住了，问："这是什么意思？"

我丢开粉笔，站起来，看着地上的粉笔字。那个金属球滚过的痕迹，被粉笔描摹出来，是硕大的三个字——

救救我。

七、2015年6月，吴梦妍死的当月

新年过后，实验依然没有进展。衍生仪能勉强让小球动起来，但量子通道很不稳定，小球悬浮起来没多久就会掉下去。院长来催了几次，都是这样的结果，渐渐地，他失去了耐心："老王，不能再拖下去了，我们得举办一次成果发布会，稳住财政部那帮人。"

"不行！"教授坚决反对，"我们确实成功地把球映射到镜面空间了，但衍生仪构建出来的量子通道很容易崩溃。你再给我一点时间，等我解决了这个问题。"

院长摇摇头："不是我为难你，现在实验经费卡得紧，你这个研究做了十几年，除了一篇论文，什么成果都看不到。那帮人已经没有耐心了，你要是不办发布会，恐怕经费就要断了。"

教授愣住了，半晌，近乎乞求地说："可是，球不稳定……"

"不要紧，这是新技术，全球只有你掌握了，能让球动就已经很了不起了。只要宣传出去，到时候别说学校会爽快地拨经费，外面的公司恐怕也会抢着塞钱。"院长叹了口气，"我也不想你十几年的研究被叫停。"

于是，成果发布会定在了6月中旬。为了节约成本，院长决定从学生中招募志愿者，负责发布会的接待、搬运和安检等事务。

而作为前沿科技兴趣小组的另一个福利，志愿者几乎全部由组员担任。所以，在志愿者名单上，我看到了吴梦妍和顾宇的名字。

随着发布会的临近，教授的焦虑情绪越来越严重。他是个追求完美的人，现在被迫展示不成熟的成果，无疑违背了他的原则。他每天把自己锁在实验室里，不停地调试仪器，但量子通道仍然一触即溃。

发布会前一天，我却看到教授难得地安静下来了。他坐在窗子前，手里拿着一本书，专注地看着。我走过去，书名是《量子通信》，教授正在看的这章，是讲述量子通信的实现方式的。

我不敢打扰他，在一旁站着。时间流逝得格外慢，我感觉过了几年，教授才终于抬起头，说："我有办法稳定量子通道了！"

他虽是面朝着我，但目光并没有汇聚到我脸上。那句话是说给他自己听的。但我还是问："要怎么办？"

教授指着书，兴奋地说："以前我们都忽略了这句话。这是关键！"我顺着教授的手指，目光落到书页上。上面说，要实现量子通信，可以利用量子耦合技术，制造出多粒子的量子耦合态，还可以利用生物技术，建立意识生物的意识器官之间的某种量子耦合。

我还要再问，教授却已经走开，嘴里还念叨着什么。

第二天，发布会准时在学院演播厅举行。院长花了很大精力，请来了中央科教频道的记者，本城的报纸更是一家不漏。最让人振奋的是，中科院也很重视这次成果展示，专门从北京派来了几个理论物理学的专家。

志愿者们引导嘉宾入座，一切都进行得有条不紊。

发布会开始，头发蓬乱的教授走到前面。可能因为成果不完美，教授心不在焉，说了几句后，就带着专家和记者走向实验室。他将在那里展示实验成果。

我也跟在人群里，左右寻望，但怎么也找不到吴梦妍。天色明艳，上午的阳光照在我身上，我却感觉不到温暖。一丝不祥如阴云般划过我心头。

院长走在最前方，打开了实验室，转身朝专家和记者笑着说：“这是我们C大物院的明星实验室了，你们看——”

他没有说完，因为他看到专家和记者齐齐后退一步，脸上都布满了惊骇的表情。他转过头，也吓了一跳。

人群的骚动让我的不祥感更加浓烈了。我奋力挤到前面，只朝里面看了一眼，就已经手脚冰凉，险些倒下——

实验室里，顾宇瘫坐在地板上，面无表情，肥厚而苍白的嘴唇翕动着，不知在说什么。他身侧，躺着那个我熟悉的人影，阳光照不到她的身体。她的头发很凌乱，在地上散成乌黑的一片，而头发下，浓郁的鲜血已经凝结。

八、2015年9月，吴梦妍死后三个月

“要现在进去吗？”文蕾小声问。

我抬眼看去，会议室的灯还亮着，那些企业家正簇拥着教授。灯光下，教授脸上满是喜悦，这一刻，他的背都直了很多。这是教授从事镜面空间钻研以来，第一次受到这么多人的重视与奉承。

我缓缓摇头，说：“还是等一下吧，等人散了再去。”

文蕾没多说什么，抽出一支烟，递给我。我摆摆手。9月的夜晚蚊虫很多，在我们耳边嗡嗡叫着，文蕾边抽烟边骂骂咧咧地拍打。而我只是透过窗子，安静地看着教授。

等到会议结束，已是午夜，企业家们都被司机接走了。院长很激动，满脸通红，拍了拍教授的肩，然后也离开了。转眼间，偌大的会议室里，就只剩下教授。

他似乎在回味刚才的情景，没有急着离开，而是坐了下来。

“走吧！”文蕾把最后一根烟扔到地上，踩灭了烟头，大步走过去。我犹豫一下，也跟了上去。

教授被推门声惊醒，看到文蕾，脸上的笑容一点点隐没下去。他的

喉咙耸动了一下，涩声问：“你是？”

“我是市公安局的。”文蕾掏出证件，递到教授面前，“现在我有理由怀疑你与三个月前的一宗谋杀案有关，想请你回去，配合调查。”

我被安排与教授见面时，已经是两天后了。

进审讯室前，文蕾把我拉到一边，语气有些急切：“这都两天了，他还是一句话不说。没证据的话，最多只能传唤24小时，我是跟局长立了保证书才又延长一天。他是科学界名人，社会影响力很大，学校正在跟局里施压，要是再没有证据，恐怕就要放人了。”

“我知道。”我简短地说，然后走进审讯室，坐到教授面前。

两天没见，教授消瘦了很多，眼睛里满是血丝。他抬头看见我，难得地笑了笑：“听说是你举报我的？”

“嗯，教授。”

“你在我的实验室里两年，我没有亏待过你吧？虽然辛苦了一点，但这是为了科学。我还想着，要把这次的成果，署上我和你两个人的名字。”

“教授，你是对我很好，可如果这种好的背后，有一条人命和一个被冤枉进精神病院的人，”我摇摇头，“我宁愿不要。”

“笑话！你怎么知道是我？”

“那天晚上，我看到实验室里的小球在地板上滚动，滚出了‘救救我’三个字。世界上没有这样的巧合，那是有人在求救。教授，你的衍生仪，不只投射进了金属球，你还把顾宇也投射进去了吧？”

教授身子一颤，但又咧嘴笑笑：“你怎么说都行，但你没有证据。”

“不，教授，我有。”我低下头，声音有些嘶哑，“这两天我没有跟警察说，是想让您自己坦白。教授，我敬仰您，所以我希望您的品格能配得上您的学识。”

教授好半天没有说话，最后站起来，冲外面的警察摆了摆手。警察

不敢对教授怠慢，打开门，教授正要走，我突然开口：“是因为生物技术吧？”

教授霍然站住，转过头看了我一眼。

这一眼很复杂，包含了太多东西，有无奈，有失落，甚至有对我的赞赏，但更多的，是一种日落西山的悲凉。

王氏镜面衍生仪还保存在科技馆，我带上文蕾，在警察证和研究生证明的帮助下，工作人员才允许我使用。

“之前，金属球的空间控制很不稳定，但前几天的发布会上，教授完美地控制了小球的悬浮。这个技术突破，肯定跟顾宇的反常举动有关。只可惜这三个月，我都因为吴梦妍的死悲伤，而教授又不让我参与实验内核，就一直没有想到。”我打开衍生仪，熟练地按着按键，显示屏上很快浮现出了镜面空间的模拟图，“这个技术突破的关键，是生物技术。”

“你别说这么多，我听得一头雾水。你简单说，我写进报告里的时候，能够清楚点。”文蕾站在一旁，看着我忙活，耸耸肩。

“教授在镜面空间和现实空间之间，构建了由生物意识组成的量子耦合通……好吧，简单点说，就是用生物意识来稳固超空间控制。这是量子通信的基本方法之一。教授他，用了更加彻底的办法——他把顾宇投影进量子空间里，用仪器来操控他的言行。”

“科技真是神奇，不过，”文蕾看着显示屏，“一旦用到邪路上，就比所有的武器都可怕。”

这句话让我心里一颤。

顿了顿，我继续调试仪器，好半天后，抹去额头上的汗珠，说：“只要把生物意识通道关闭，顾宇就不会被镜面空间的映射控制了。”

关闭程序并不难找，在终端管理器上，我点击了“结束任务”选项。

“这就完了？”文蕾有些不敢相信，“早知道这么简单，就不必花那么多精力审问他了。”

“这是教授一生的心血，我是想让他自己来终结一切的。”

文蕾没再问了，挥挥手：“我们去精神病院吧，看看顾宇怎么样了。”

事实证明我的推论没有错，在终止通道的那一瞬间，顾宇就陷入了昏眠。这一睡，就是整三天，当我们等得焦躁时，他才在病床上悠悠转醒。

医生判定顾宇的状况已经稳定下来了，才放我们进去。顾宇依旧脸色苍白，骨瘦如柴，但眼神已变得清明。看到我，他勉强笑笑：“学长，我听说了，是你救了我，谢谢你。”

“没有，”我摆摆手，“是你自己操控小球指引了我，我是受到你的启发才猜出来事情的大概的。”

这句话让顾宇陷入了深深的思考。他的意识长时间被教授控制，很多记忆还没有回到脑海里，我耐心地等着。照进病房的日光不断偏移，窗外有树叶摇动的声音，终于，顾宇缓缓开口：“我记不太清，但……但我没有指引你，不是我。”

“那是谁？”我疑惑地抬起头。阳光照在洁白的床单上，散射出耀眼的光晕，我的眼睛被晃花了。我后退一步，靠在了墙壁上，一个名字浮上心头。

“是吴梦妍！”

九、2015年6月，吴梦妍死的当月

发布会前一天。

日落西山，天边的云朵被斜晖染成赤金色。这是最后一次志愿者培训，任务是把会场布置一遍。吴梦妍被分到去打扫实验室。

实验室里没有人，只有错落的仪器静默。其实里面并不脏乱，但明天会有嘉宾过来，不能有瑕疵。吴梦妍拿起毛巾，润了些水，小心地擦拭着衍生仪的外壁。

“吱呀”，一个人推门进来，门外的斜阳被挡住，屋里是一片阴影。

吴梦妍正专心擦拭，开门声乍响，吓得她心头一跳。她转过身，眉头皱了起来：“顾宇？你不是去挂横幅了吗，怎么到这里来了？”

“我看你一个人打扫，过来帮帮你。”顾宇走过来，从她手中拿过毛巾，“交给我就行了，你先走吧，天不早了。”

吴梦妍后退两步，看着顾宇弯腰擦拭的背影。她动了动嘴唇，轻声说：“其实你不必这样的。”

顾宇的手停下了，顿了顿，又继续擦。他回过头来，脸上挤出笑容，问：“啊？你刚才说什么，我没有听清楚……”

吴梦妍叹了口气，看着他。顾宇的笑容在这目光下慢慢消解，他慌忙低下头，转过身又去擦桌子。

“我很感激你对我这样好，但是，没有结果的……其实，我有喜欢的人。”吴梦妍的声音从身后传来。顾宇怔住了，毛巾停在渐渐昏暗的空气里，他回过头，勉强笑笑：“是谁？”

吴梦妍摇摇头，抿着嘴，没有说话。

两人就这么对视着，夕阳在屋外沉落，黑暗肆无忌惮地发酵，顾宇渐渐看不清吴梦妍的脸了。他终于扭开头，放下毛巾，沉默地从吴梦妍身边走过去。走到门口，他站住了，似乎要说什么，但最终没有开口，推门走进暮色里。

吴梦妍看着顾宇的身影被夜色吞没，良久，走过去拿起毛巾，继续擦拭仪器。这时，门又被推开了，一个身影急匆匆地走进来，吴梦妍以为是顾宇，皱眉地转头，却看到教授大步走到镜面衍生仪前，按下了启动键。教授像是没看到吴梦妍般，只是死死盯着仪器，手里还拿着一本《量子通信》。

“是的是的！生物技术……意识通道……”教授喃喃念着，手指在衍生仪上快速按动，显示屏上出现球的图影。

“王教授，您怎么了？”吴梦妍在一旁小心翼翼地问。

教授如梦初醒，抬起头，看到吴梦妍，按键的手猛地抽了回来，问：“你……你是谁？”

“我叫吴梦妍，是明天发布会的志愿者，在这里打扫。您这么晚了还回来？”

“哦，我记起来了，他跟我说起过你……我突然想到一个办法，可以稳定通——”教授突然停住了，目光在吴梦妍身上打量着，浑浊的瞳孔里有光在慢慢凝聚。他脸颊上的肉抖动了两下，哆哆嗦嗦地开口：“你能帮我个忙吗？”

吴梦妍连忙点头。

教授的呼吸急促起来，他深吸几口气，把颤抖从内心深处按捺下来，说：“来，你拿着这两个接头。”教授把衍生仪外设的两个红绿接口递过去，“拿好，放心……没事，没事的。”

教授在学院里德高望重，每个学生都尊敬他，吴梦妍也不例外。她一边把接口拿过来，一边问：“这是……要做什么实验吗？”

“嗯。”教授点点头，却并不看吴梦妍，右手猛地按下了衍生仪的某个开关。

一股电流猛地窜过吴梦妍的身体，她娇小的身子一震，整个人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她的背后是衍生仪，昏暗的光线里，仪器的尖锐棱角正好对准了她的后脑勺。“砰”，一声沉闷的撞击响起，吴梦妍被撞得弹了一下，身子翻转，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教授强行按下心脏的狂跳，蹲下来，把红绿接口放在吴梦妍手心，固定好，然后在衍生仪上按下了另一个键。

“吱”，细微但连续的电流窜动声在实验室里回荡，衍生仪微微颤抖，显然正在运行大功率的程序。一些光晕从吴梦妍身上散发出来，从头到脚。同时，在衍生仪的显示屏上，一些阴影图像正缓缓浮现，围绕在金属球周围。

教授紧张地看着，这时，他才留意到吴梦妍头下流动的殷红。光晕散开后，教授连忙关闭仪器，把手指凑到吴梦妍唇上。

她一片冰凉，毫无呼吸。

顾宇犹豫了很久，还是决定进去。就算吴梦妍不喜欢自己，也应该好好说，不能那么没有气度地一走了之，况且——说不定自己还有机会呢？

深吸几口气，鼓足了勇气，顾宇推开了实验室的门。但里面的情形让他大吃一惊，吴梦妍倒在地上，刺目的鲜血缓缓流淌，除此之外，实验室里空无一人。

顾宇连忙跑过去，叫了几声，但吴梦妍如雕像般一动不动。他蹲下来，想抱起吴梦妍，但这时，有什么东西落在了他身上，接着，巨大的电流在他身体里汹涌咆哮。

他失去了意识，倒下去，手臂里的吴梦妍摔在血泊里。

教授从后面走出来，喘着粗气。刚才他盯着吴梦妍的时候，听到门外的脚步声，那一刻，他吓得心脏都快跳出来。但门外的人不知出于何故，停了下来，久久不推门进来，这给了教授藏起来的时间。

教授拖着顾宇，把红绿接头绑在顾宇的左右手心里，然后按下键钮，把对吴梦妍做的事情又做了一遍。

显示屏上的图影又增加了许多。教授扑到衍生仪前，手指连续按键。实验室没开灯，只有屏幕的光照在教授脸上，苍白如死，眼眶却深黑。时间不断流逝，在看不见的空间里，一条稳固而神秘的通道逐渐打开，金属球震动不休，与支托摩擦出嗡嗡的诡异声响。

教授一把抹去额头上的汗珠，又低头继续。编制新程序的过程复杂而艰辛，耗时漫长，幸亏这期间没有人来打扰。最终，教授长吐一口气，重重地按下了确定键。

“啪”，按键声响起，顾宇睁开了眼睛。

十、2015年9月，吴梦妍死后三个月

听完我的诉说，教授终于低下了头，瘦弱的肩膀微微颤动。

“你说的，都没有错。我那时候被发布会扰乱了心绪，一心只想找

出稳固通道的办法，或者把发布会往后拖。”教授终于开口了，声音闷闷的，“那晚，我突然想到，要是建立生物意识通道，像量子通信那样，说不定超空间控制会脱胎换骨。但第二天就是发布会了，来不及找志愿者来实验……就在那时候，那个小姑娘突然就出现在我面前了，就像上天特意安排的一样，我……我被迷住了心窍，我怕她不肯答应，就骗她……”

文蕾从鼻子喷出一口气，说：“这些都不能成为你的借口。女学生出了事，你应该立刻把她送到医院，说不定还能救活。但你还把另一个学生也击昏了，对他进行了镜……那叫什么来着，哦，镜面投射。然后，你用你的技术控制了他，让他承认杀人。这些行为的后果，你一个教授，不可能不知道吧？”

“嗯，我知道。但我心里只装着我的实验，我想，要是让那个男学生背下黑锅，一来我能免于谴责；二来，实验室发生命案，发布会就会取消，我就有更多的时间来把意识通道钻研透……我听你说过那对男女学生之间的事情，就在男生身上编了程序，只要有人问他，就说那段凶杀的经过……”这些秘密在他心里藏了三个月，如利剑毒刺，每次想起就会扎人。教授现在一口气说出来，抬起头时，已是泪流满面：“我只想把我的理论验证出来，我为了它，花了十几年，我没有妻子没有家庭。当他们威胁我说要叫停我的实验时，我就失去了理智……”

我默然，再也说不出话来。

这一刻，我对教授竟恨不起来，反倒是感到深切的悲哀。那些埋首研究的日子，寒夜漫漫，数十年光阴如白驹过隙般在实验台上驶过。教授在漫长的钻研中，白了头，驼了腰，什么都没得到。

如果换成我，会不会做相同的决定呢？

“这些话，留着对法官说吧，他或许会因为这个给你减刑。”文蕾看着教授，“我们是为另一件事来的——那个被你投影进镜面空间的女孩子，有没有办法复活？”

我点点头，说：“救活吴梦妍，对你减刑也很有帮助。”

对于这个问题，教授没有迟疑，重重地点头：“是有办法的。本来人死了是不能复生的，何况她的尸体已经被火化，但——但是她所有的

信息都被复制进量子空间了！你把我带到实验室里，我就有办法把她救活！”

我们把衍生仪搬回实验室，布置得跟以前一样。教授摩挲着实验台，眼角泛泪，神情凄艾。

文蕾咳了两声，示意教授开始干活儿。教授回过神，走到衍生仪前，正要开始，又转过头来说：“做实验的时候，无关人员不要在场。我不能被干扰。”

文蕾正要说话，我拦住了他，低声说：“教授是这样的脾气。你们去外面等吧，这里只有一个出口，他也逃不了。”文蕾终归还是给了我这个面子，点点头，走到外面抽烟去了。

教授打开仪器，边按键边说：“镜面空间保存了那个女生的全部信息，相当于她生活在那个空间里。你要做的，是利用两边空间的张力，获得能量，然后在现实空间里找到原材料，使她被重构。这听上去几乎不可能，但利用镜面空间是可行的，量子纠缠态会帮你很多忙。还有一些具体的做法，我已经记载成文档了，放在我的电脑里，没有密码，你可以找到。”

我生怕漏过一个字，聚精会神地听，教授说完了之后才觉出不对，愕然问道：“我要做的？难道不是教授来做吗？”

“不，”教授转过头，冲我露出一个苦涩的笑，“减不减刑对我来说不重要，只要一天不做实验，我就活不下去。现实世界不适合我了，我想，或许那个空间会接纳我……”

我这才看到，教授双手已经紧紧握住了红绿接口，而他的拳头，正对着仪器的按键。该死，我刚才竟然没有看到教授是在开启投射程序！

“您别冲动，把接口给我。您的学识对量子物理很重要，我们仍然需要您。您只要等几年就好了，到时候出来了，我还给您当副手。”我说着，小心翼翼地靠近教授。

“呵呵，其实研究镜面空间这么久了，我还从来不知道它的样子。我为它奉献了十几年，现在，是该去瞧瞧了。”教授的眼神很温柔，仿佛衍生仪是他阔别已久的情人。他说着，拳头下压，猛烈的吱吱声响

起，整个衍生仪左右晃动。

这是最大功率的投射程序，就算成功把教授投影进去了，在现实空间里，他的身体也受不了那样强烈的电流。在炽烈的光晕中，我看到教授绽开了笑容，那是真正的笑。他用最后的力气说：“别……别救我出来……”

教授的文档里详细记录了救活吴梦妍的原理和步骤，里面涉及到了很多物理学科以外的知识，例如生物学和化学技术。想来，虽然教授亲手陷害了顾宇，但在暗地里，也在拼命寻找赎罪的办法。

我彻夜不眠地看着，里面提到的很多观点都很新颖，甚至是天马行空。

每每看累了揉按眼睛之时，我都感慨教授的博学与聪明，如果没有这场意外，他一定能跻身世界顶级物理学家的行列。只是，他现在已经在另一个空间了，正在见证着他为之努力一生的科学奇迹。

两个月后，我已经基本了解了复活吴梦妍的过程。不过这个办法虽然看上去可行，但终究只是教授的猜测，能不能成功，谁都不敢保证。

学校很关注救活吴梦妍的事情，我把教授的办法整理成册之后，交给了院长。当天下午，他找到我，说：“就这么办吧……就算不成，也尽了人事。”院长也老了很多，这次事故，他不但受了批评，更失去了一个同窗挚友。

学校指派了很多专家来配合我，市医院也积极筹集原材料，连电力局也答应断电一天，将所有的能源都用在复活实验上。

那天下着小雨，雨水舔着窗户，沙沙地响。我站在窗前，隔着有雨痕的玻璃，看到城市被浸在一片雨雾蒙蒙中。几只鸽子呼啦啦窜出来，被雨水打湿了翅膀，但仍振翅飞过街道，飞进了雨雾中。更远处，高耸的建筑沉默着，像站在雨中的巨人，任凭风吹雨淋而不发一言……这是我们所熟悉的世界，但在另一个空间里，是不是也有这样一番烟水朦胧的景象呢？

医生碰了碰我的后背，将我的思绪拉回来，小声问道：“都准备好了，是不是可以开始了？”

我甩甩头，赶走遐思，那个世界太遥远，要珍惜的终究是眼前。

“开始吧。”我点头说。

尾声：2016年3月，吴梦妍醒后四个月

处理完数据后，又是深夜了，我揉揉眼睛，看向窗外。梧桐树的叶子伸进了实验室，灯光照上去，像是墨绿色的手掌在招摇。我看了一会儿，上前小心地把枝叶推出去，关好窗子，熄了灯。

这时候已经是3月底了，C大的夜晚还很清凉，风起叶摇，整个校园里都是簌簌的低语声。我取了车，骑行在树影里，夜风把一天的疲劳都带走了。

路过自习室时，我碰到了吴梦妍。她抱着几本书，独自从教室里走出来，灯光氤氲，我看不清她的样子，但她看到了我。

“学长。”

我停下车，挠挠脑袋。她还是那么漂亮。我说：“这么晚了，你还在自习吗？”

“嗯，上学期落了很多课，所以现在任务比较重。”她笑笑，“要是考试不过，就不好了。”

我点点头。以前为了应付考试，我也复习到很晚。

“对了，半年不见，学长过得怎么样？”

“还好，以前的实验室被学校关闭了，我被调到隔壁实验室了，研究量子通信。”我勉强笑起来，“也算专业对口了。”

“那挺好的。”

然后我们都沉默了。这时主教学区的钟声响了起来，咚咚咚，在夜色里回荡。吴梦妍身后的自习楼里，教室一个接着一个地熄灯，整栋楼里黑压压的。我看着表，11点了：“很晚了，你住哪里？”

“五舍。”

“五舍有点远……我送你回去吧？”

“好啊。”

吴梦妍很轻，她跳上自行车后座时，我几乎没有感觉到车的震动。回去的路很长，一路上我们都没有说话，我掌着车柄，小心地保持着车的平衡。我骑过了教学区，骑过了图书馆，骑过了知识广场，骑过了长桥，骑过了校道，骑过了青春广场，骑过了灯火俱灭的商业街。我一直骑，不觉得累，我第一次发现这个学校竟然这么大、这么安静。

吴梦妍大概自习累了，到长桥时便靠着我的背。我骑得很慢，夜风从后面追上来，吴梦妍的几缕发丝拂上了我的手臂。她的头发很轻，像空气一样，没有重量。

快到五舍时，她睡着了，在我的自行车后座上，靠着我的背，轻轻地呼吸着。我不想叫醒她，一直骑，骑过了五舍也没有停下。

树会记得许多事

见到那个老人时，正值深秋，墓园前一片风声肃杀，枯叶满地。我踩着落叶走进去，脚下咯吱脆响，像是有很多细小的动物藏在这层叶子下面。

老人的屋子很寒酸，立于墓园深处，窗子破损，风能从一边刮到另一边。屋前种了一棵柳树，叶子落尽，光秃秃的树枝在秋风中颤抖。老人对树保养得很细心，树干上刷了石灰，又用稻草绳缠好。我从树旁走过，敲了敲门。

“你是？”老人看着我的名片，眯起眼，脸上的色斑和褶子混在一起，“记者？”

“是的，我来问问当年那宗谋杀案。”

“过了二十几年了，还问什么？”

我递上一根烟，说：“社里要组稿，素材得有趣又离奇。一个熟人告诉我，这宗谋杀案背后有故事，他不清楚，让我过来问您。”我说了熟人的名字。老人这份守墓的工作就是熟人给安排的，他应该会买熟人的面子。

果然，老人沉默地抽着烟，烟头红光一闪一灭，好半天才说：“好吧，既然是他介绍的，我就给你说说吧。”

老人领着我走到墓园中间，那儿有两块相邻的墓，年头有些久了，碑上都出现了细细的裂纹。“罗怜草，程如凯……”我读着碑上的名字，

点点头，“嗯，就是他们两人。”

风渐渐变大，叶子在地上簌簌挪动，老人花白的头发被吹得凌乱，散成一团。他颤抖地伸手，摩挲着墓碑，粗糙的手和粗糙的碑在风中都显得很苍凉。都说岁月如刀，其实岁月更像是一张砂纸，不停地磨，人和石头都被磨得失去边角。但幸好，记忆还在，不曾磨灭。

“这事啊，要从十五年前说起。”

1

十五年前的春天，市植物园向市民开放，游人如织。

怜草举着相机，对好焦，远处的藤萝垂下来，在微风中抖动。光线、距离以及背景契合得完美无瑕，这张照片可以拿给主编当杂志封面了。

她微笑着，手放在拍摄键上，正要按下，一个男人突然走到镜头里。他背对着她，似乎在观察藤萝。

怜草保持着拍照的姿势，等着，风中有淡淡花香。

但远处的男人浑然不觉，伸手拿起一枝垂条，放在鼻尖嗅着。

她终于忍不住，走上前去：“喂，你要站在这里到什么时候？”

男人猛地回头，看见怜草略带怒气的脸，后退一步，靠在藤萝上。他的脸颊因为窘迫而微微泛红，嗫嚅了好久，才说：“我站在这里有什么不对吗？”

“当然不对！”怜草举起手里的相机，“我在拍照，你挡住我的镜头了。”

男人“哦”了一声，连忙低头走开，隔了十几米才停下。

怜草重新回到站位点，但举着相机，总觉得哪里不对，镜头里的构图不再完美。她知道可能是自己的心情被影响了，但手颤抖着，就是按不下快门。

“唉……”怜草叹口气，收起相机，走到男人面前，“我好好一张照片，就被你毁了。”

男人显然有些不知所措，问：“那怎么办？”

看他这胆怯的样子，怜草也觉得自己刚才太不礼貌，摆摆手，转身要走。“等等，”男人突然开口，“你要拍它，你知道它是什么品种吗？”

怜草不解地看着他。

“这是多花紫藤，属于落叶攀缘缠绕性大藤本植物，藤干上的皮松开有裂纹，新叶很小，复叶多而杂。你看，多花紫藤的花序很长，青蓝色的，很漂亮，它原产日本，因为花瓣美丽而被广泛引进。”男人一口气说完，顿了顿，“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觉得远景照得不完美，可以试试近景，拍花瓣。”

怜草将信将疑地让相机凑近一朵蓝色小花，聚焦，快门，咔嚓。屏幕上的花非常漂亮，周围背景模糊，但花瓣润泽娇艳，似乎随时会从屏幕上沁出花露。

“没想到你对藤萝很有研究啊。”怜草一边欣喜地看屏幕一边夸道。

男人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其实不只藤萝……我是个植物学家。”

怜草抬起头，第一次认真打量眼前的人。他穿着白色衬衣，身形颀长，露出的小臂有一种岩石般的淡褐色。他五官清秀，脸有些苍白，看上去像是缺乏运动，但他的笑容很干净。

“你是科学家？”怜草惊奇地看着他，“就是那种我们小时候写作文都说要当、但长大了都觉得又累又苦又不挣钱所以不愿意当的那种科学家？可是你的样子，不像啊。”

“你心中那种科学家，都是电影里的吧，蓬着头，身上是几个月不洗的工作服？”

“哈哈，还真是那样，不过现在我对科学家的印象改观了。科学家你好，我是杂志摄影师，我叫罗怜草。”

“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

“咦，你还知道这个？”怜草有些诧异。

“我读过那首诗，很美的诗，很美的名字……”男人伸出手，“我叫程如凯，在市植物研究所工作。”

被程如凯这样夸，以怜草的性子也有些害羞。她脸红起来，像第一抹晚霞涌现在青白色的天空中，又像是微醺后的嫣红。她向四周看了看，说：“这个公园里还有不少植物，我都不认识，你能不能给我讲解讲解？”

2

三年后的一个清晨，程如凯从梦中醒来，转过头，看到怜草正温柔地看着自己。

“你什么时候醒来的？”他揉揉眼睛，睡意未消，迷糊地说。

“一早就醒了。”怜草笑了笑，“你继续睡，我去开个会。”

程如凯拉住她的手，含混不清地说：“周末你还要出去啊，不要走了，陪我待在家里吧……”

怜草笑着，拉出手，一边穿衣一边说：“周末也要加班，杂志社里——”她顿了一下，说，“你继续睡吧。”程如凯“嗯”了一声，闭上眼睛，不一会儿，轻微的鼾声就响起了。

怜草摇摇头，拿起包出了门。

程如凯睁开眼睛，掀开被子，走到阳台。他脸上的睡意如海潮般退去，取而代之的是清冷的表情，如同寒风阴云掠过。他的视线里，怜草走到小区门外，不一会儿，轿车的引擎声就响起了。

“丁零零。”

程如凯拿起电话，话筒里传来被他买通的保安小王的声音：“程先生，还是那辆宝马。它停在小区外的转角处，你太太走过去，车门就开

了……”

剩下的话程如凯便听不进去了。他的右手无力地垂下，天边已经有一抹朝阳浮现，晨风吹拂，他觉得身上发凉。

这已经不是怜草第一次骗他了。

两个月前，他就发现怜草有些不对劲，说是工作忙，一周七天都出去，晚上也很晚才回。他没在意，结婚后两人感情一直很好，即使发生了异常的事，他也不会往别处想。

但不久后，他看到了怜草和一个男人从一辆宝马里走出来，进了一家高档西餐厅。

那个男人高大英俊，笑起来彬彬有礼，怜草嘴角也挂着轻笑。程如凯看着他们，心一寸寸变凉。接下来的几天，他察觉到了越来越多的隐瞒，酒味，晚归，加班……这些理由出现得太频繁。

程如凯只是个研究员，薪水低微，养活自己已是勉强，这几年来还靠怜草的工资来维持家用。无论是外形还是财力，他都比不过那个开宝马的男人。

所以，他从不点破。这是他仅有的骄傲。

晚上，怜草回来，身上带着酒味，人也有些醺然，进屋就躺在沙发上了。程如凯放了热水，帮她洗漱，然后把她抱上床，掖好被子。他站在床边定定地看着她。窗外渐渐下雨了，沙沙不绝，像是雨在舔玻璃。

往事在雨声中浮现。

刚结婚那阵子，怜草特别黏程如凯，每天都要给他拍照。在屋子里，在街上，在实验室里……“你真是赚大了，”怜草总是做出一副亏本的样子，“我给人拍照是要收费的，给你拍的这些足够我几个月工资了。”

有时候怜草拍累了，就会放下相机，看着实验室里的瓶罐和仪器，问：“对了，到现在我都不清楚，你到底是做什么研究的？”

“关于植物的理论意识。”程如凯转过身，手指在培养皿和枝叶抽搐

感应仪上拂过，“老婆，你知道吗，植物也是有情感的。”

“是吗？但是，我记得，植物的……”怜草在脑中搜寻着所剩无几的生物知识，“植物的细胞，呃，细胞壁……”

“是的，植物有细胞壁，因而固定了形态，而且植物细胞的膜是由纤维素构成的，没有神经和感觉器官，所以一直以来我们都认为植物没有感情和意识。”程如凯拿起一个培养皿，里面漂浮着两段灰色的小木块，“但我们错了。植物对不同的音乐有喜好，对着一块稻田放轻音乐，收成会比放摇滚乐的稻田好很多；把卷心菜放进热水里，它会不断抽搐；撕扯一片喜林芋的枝叶，其他部位叶子的上下表面电阻差会剧烈变化……大量实验都表明，植物不但有感觉，更有感情。它们能体验到疼痛和舒服，也能表现出恐惧和喜悦……”

怜草看着他，没有说话。

“你看，这是我特意取的柳树细胞，已经无菌培养成组织……”程如凯指着培养皿，突然察觉到了怜草的目光，脸顿时红了，“你为什么这么看着我？”

“你说起植物时，比平常帅气了不少，就像第一次见面时你跟我说藤萝的样子，我就是那时候被你吸引的。你继续说，我可以听一整天。”

怜草说，程如凯和摄影，是她在这个世界上最重视的两件事。她这么说的时候，语气甜润如蜜，眼神温柔无比，程如凯深信不疑。

但现在，看着沉沉入睡的怜草，程如凯的心已然变凉。再多的甜言蜜语，抵不过时间和金钱，已经有另一个人插进了他们的生活。

他就这么静静坐着，窗外夜色深沉，寂静无声。初春的夜还是有些冷，他抱紧手臂，身侧，是收拾好的行李。

他是在天快亮时离开的。他想，要是怜草醒过来，冲他微笑，给他拥抱，那他就抛弃所谓的尊严，跟她摊开来讲，告诉她他没有钱和好看的外形，但他爱她。

但没有，怜草沉浸在梦境里，或许梦里有那个开宝马的男人而没有

他。于是他站起身，提着行李箱，走出了这间生活了两年的屋子。

他关了手机，在朋友家住着，其间怜草给朋友打了电话。当时程如凯就在一旁，缓缓摇头，朋友叹口气，对着电话说：“我不知道啊，他是你老公，不见了我怎么会知道呢？”便挂了电话。

两天后，几个警察来到了朋友家，找的却是程如凯。其中一个警察面无表情地问：“你是罗怜草的丈夫吗？”

“是的。”程如凯微微皱眉——难道怜草还去报警了吗？虽然有点小题大做，但这样想着，程如凯心中还是涌起了些许甜蜜。

“罗怜草在今天上午自杀，希望你回去确认尸体。”

3

这几天的雨一直下个不停。天灰蒙蒙的，空气中裹挟着寒意，郊外远山在雨幕中如同洇开的画。

程如凯呆呆地站立，看着棺木被埋进土里。周围都是撑黑伞的人，远近错落，脸上的表情看不分明。他扔开伞，上前把花束放到棺木上，拿起铁锹，将土铲下。很快棺盖就被湿土掩住了。

“节哀。”亲友们陆续离开，路过他身边时轻声宽慰。

程如凯面无表情，雨水从发际流下。他站在雨中，有些人劝了他，他不理会，那些人便走了。最后，只有研究所所长老陈留下了，拍拍程如凯的肩膀，说：“既然人都走了，就尽早恢复过来吧，所里还需要你。”

“是我……”

老陈一愣，雨声淅淅沥沥，他没有听清楚程如凯的话，问：“你说什么？”

“是我害死了她……”程如凯嘴唇翕动，雨水便从脸颊流到嘴里，“如果我不赌气离开，她就不会死了。警察说她是因为工作压力大，加上找不到我，心里慌张而自杀的。”

“是吗？我印象中，怜草没有那么脆弱啊。”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如果我不离开，那她现在还是活生生的，会笑，笑跳，会拍照……”

老陈叹息一声，说：“唉，节哀吧，有些事不是后悔就能挽回的。”说完，他撑着伞，深一脚浅一脚地离开了墓园。

程如凯依旧看着墓碑，脸上纵横着水流，不知是雨还是泪。

回到家，程如凯脱了湿衣服，在浴室里泡着。

家里冷清安寂，脚步声空荡荡地回响着。要是往常，怜草肯定会皱着眉，大呼小叫地把湿衣服捡起来放进洗衣桶，然后一边埋怨他不讲卫生一边帮他试洗澡水水温。但现在，屋子如同一座坟墓，埋葬着伤心欲绝的人。

他慢慢下滑，整个身体淹没进水里。视线光怪陆离，呼吸渐渐困难，他的手开始颤抖，但努力抓着浴缸壁，不让自己冒出水面。

“哗啦”，最终，他还是放了手，露出头，大口大口地喘息。然后，他捂着脸，无声哽咽。

那天在公安局，警察把怜草自杀的消息告诉他，他不敢相信，发疯般扑向那个警察。周围的人立刻围上来，按住了他，每个人都使出了全力，他动弹不得，沙哑着喉咙干号。

警察们不为所动，直到他安静下来才松手。

“你这样没用的，回去处理后事吧。”一个老警察抽着烟，“世界上每天死那么多人，多一个少一个，其实没什么要紧的。”

程如凯喉咙已哑，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休息了很久，警察挥挥手，让他回家去。他缓缓转身，脸上布满泪痕，每走一步都费了很大的劲。

“等等，”老警察抽完烟，吐了口唾沫，咧嘴笑了，“有一件事忘了告诉你。”

他表情木然地站住。

“你老婆肚子里有你的孩子，两个多月了……”

这是最致命的一击。

一周后，程如凯回到了研究所。同事都知道他的事情，没人说话，整个所里弥漫着哀切的气氛。

程如凯无精打采地坐在实验室里，周围的器皿和仪器显得冷冰冰的，显示屏上的图线也变得陌生。他摇摇头，深吸口气，强迫自己静下心来，开始着手处理实验数据。

他的研究方向是植物的情感分析。这个观点在很久以前被印度科学家贾加迪什·钱德拉·玻色提出过，他通过大量实验，证实植物和动物组织的电应激性在功能方面的相似之处，从而得出动物和植物之间存在并行性的结论，而后演化成植物也有意识的观点。但不久之后，另一派观点认为，植物没有大脑和神经系统，一些植物的适应能力看上去充满智慧，其实也只是对外界刺激的反应而已。在植物王国中，找不到任何一种复杂程度能与昆虫甚至蠕虫神经系统相近的解剖结构，更谈不上同能够应付各种错综复杂事物的高级灵长类动物大脑皮层相比了。

但程如凯在攻读植物学时，越来越察觉植物的反应已经体现出了智能。所以到研究所后，他执着地选择了这个课题，并且多年如一日地钻研。

他埋头分析，画图表，记录生长数据，等直起腰舒口气时，已经7点多了。下班时有几个同事想过来叫他，都被老陈制止了，现在，整个实验室里就只有他一人。

关了灯，实验室的仪器显示灯次第灭掉，黑暗笼罩。他走出去，在附近吃了东西，然后便无所事事地在城市里逛着。

他不想回家。家里有太多触目伤情的东西，一桌一帘，一碗一床，都残留着怜草的痕迹。

他漫无目的地走着，身侧车灯来往如梭，划出一道道流光。歌舞厅里传来年轻男女的欢呼，四周高楼流光溢彩，这个城市彻夜不眠，如此

热闹。

但他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不知走了多久，他回过神，看着眼前的建筑，不禁苦笑——原来不自觉间，又走回了家里。或许，这里才是唯一能接纳他的地方。

进屋洗漱完，他睡不着，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小盒子，里面摆放着几根长发。这是他以前替怜草梳头，手法拙劣，被梳子扯下来的。怜草每次都忍着疼，但梳完后，都罚他把头发收集起来。

看着断发，他想起了以前的日子，脸上苦涩又甜蜜。

“咚咚咚……”

程如凯吓了一跳，揉揉眼睛，疑惑地抬头——这个时候，谁会来打扰自己？

“咚咚咚”，敲门声又响了。

程如凯皱着眉，走到门前，在猫眼里，他看到了小区保安小王的脸。“这么晚了，有事吗？”他打开门，问道。

小王的脸色有点紧张，向四周警惕地望了望才走进屋。他把门关上，趴在门后听了一会儿，确定无人，才小声道：“我过来，是跟你说点事。”

“你说吧。”程如凯对他刚才的举动很不解，加上被扰了清静，语气中带着不悦。

“你太太死的那天，我……”小王顿了顿，咬牙说，“我看到那个男人进来了。”

“哪个男人？”

“就是经常开宝马的那个。他把车停在小区外，自己进来，来了你家。不到中午就走了，然后晚上就传出了你太太自杀的消息。警察来查的时候，我说了这个，但他们说已经知道了，让我不要跟别人说。还有，我心里没底，就查了查监控录像，但那天中午的录像不见了……经

理说是硬盘出错，那天没有异常，是我记错了，没有外人进你家……”

程如凯的手一阵发抖，他用另一只手按住。发抖像是会传染，他整个人都陷入了战栗当中。

“但是我不可能记错的。那个男人走的时候，还冲我笑了一下，那种很怪的笑，看上去温暖和善，但又让人不寒而栗……我犹豫了很久，觉得还是应该跟你说一下，毕竟人命关天。”

程如凯沉默了很久，从嘴里挤出几个字：“你知道他是谁吗？”

“不知道，从没见过……我能告诉你的已经全说了，剩下的，你自己处理吧。”小王转身要离开，在门口时突然停下了，说，“对了，你让我留意过那么多次，我能背出他的车牌号。”

4

酒吧里的音乐震耳欲聋，彩光横扫，酒液漾光，奇装异服的年轻男女们在舞池里扭动欢呼。程如凯看了看自己的衣着，牛仔裤，灰色毛衣，与这里的氛围格格不入。他艰难地在舞池里挤着前行，一步步靠近那个男人。

是的，那个男人。

程如凯托交管所的朋友查了一下，很快就查出车牌的登记人。之所以很快，是因为基本上全市的人都认识他——陈澍泽，恒发集团的董事，生意遍布全球，资产超过十位数，连续五年被评为优秀企业家，据说今年很有可能被选为人大代表。

程如凯看着网上罗列出的长长的资料，一度陷入了沉思：这样的男人，左手握权，右手掌钱，怎么会跟怜草扯上关系呢？

他查了下陈澍泽的行程安排——这不难，作为几万名员工的负责人，他每天工作时间的安排都会在集团官网上挂出来——然后在市政厅门口等着。晚上六点，陈澍泽跟市里的领导们一边谈笑一边走出来，然后被私家车送到酒吧。程如凯便一路跟到了这里。

陈澍泽定了半开放式的包厢，背靠在真皮沙发上，手上夹着半杯血

腥玛丽，眼睛微闭，不知在想什么。他的三个保镖站在一旁，锐利的目光在舞池里扫视，提防每一个试图靠近的人。

程如凯好不容易挤出舞池，低垂着头，从包厢边上走过。他现在还不确定陈澍泽到底在怜草的死亡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所以只是借路过的时机观察一下他。但他刚走到包厢边上时，陈澍泽突然睁开了眼睛，嘴角露出微笑，说："来坐一坐吧？"

程如凯愣住了，看看四周，又看向陈澍泽，满脸惊疑。

"你从市政厅那里就一直跟着我，肯定是有什么事情吧？"

三个保镖顿时紧张起来，拦在陈澍泽身前，死死盯着程如凯，其中一个还把手伸进了怀里。"让开，"陈澍泽咳了一声，"不要这么没有礼貌！"

保镖们退后了几步，但目光丝毫没有离开程如凯。

陈澍泽指了指沙发："坐吧，要喝什么？"

这种情况完全在程如凯意料之外，他感觉自己像个婴儿一样束手无措。他拘谨地坐到沙发上，双手下意识地搓着。

"要喝什么？"陈澍泽又问了一遍。

"呃……喝点水吧。"

侍者端上水杯后，陈澍泽跟程如凯碰了杯，说："现在你总要告诉我你的目的了吧？"

"我……"程如凯犹豫了一下，"我是罗怜草的丈夫。"

陈澍泽脸上的微笑一点点收敛，坐直身体，正色道："请原谅我刚才的轻浮。我认识怜草，她是十分优秀的摄影师，也是很有魅力的女性。我听说了她的事情，真的，我很遗憾。如果有任何需要我帮助的，请直说。"

这番话诚恳真挚，说到后来陈澍泽的声音苦涩，眼圈都微微变红。程如凯直视着他，最终低下头，说："我听保安说，她……那天，你进

了我家，然后怜草就……”

“嗯，那天我是——”陈澍泽恍然大悟，把酒杯放下，“我明白了，你以为是我害死她的，啊，我——听我说，我前段时间想做文化行业，跟怜草的杂志社有生意往来。我需要了解文化定位，杂志社的主编就派怜草跟我讲解，还一同去了市里的很多文化长廊，当然，有几顿饭是一起吃的。那天，我们要去董事会说服其他股东，需要她最满意的照片，但那几张照片落在家里了，我们就一起进去拿。当时她心情不是很好，给了我照片，让我先走，说自己要在家里处理一点事情……没想到，那就是我和她的最后一次见面了。”

“她心情不好，是因为我离家出走了……”程如凯咬着嘴唇，几乎要咬出血来，几丝咸味在嘴里荡漾。

“我真的很遗憾。”

程如凯突然抬起头：“可是，为什么她不告诉我那些呢？”

“哦，主编说如果她让我入股，就升她为副主编。我想，她可能是想给你一个惊喜吧，”陈澍泽说，“她跟我提过这个，她知道你的工资不高，升职之后，你们的生活会好过一些。她还说，她……”他突然停下来，抿了一口酒，却不说话。

“她说什么？”

“我不知道现在告诉你这个是否合适，但，”陈澍泽揉揉太阳穴，最终开口，“但你是她的丈夫，有必要知道这些。她说，升职之后就有钱养育孩子了，而她当时已经怀了你的孩子……她想把两个惊喜一起告诉你。”

程如凯如被雷击般站起来。尽管他清楚了孩子的事情，但他不知道，怜草如此煞费苦心，就是为了给他惊喜。而他，因为捕风捉影的事情，居然离开了怜草，留她一个人孤单失落。

“对不起……打扰了。”程如凯说完，失魂落魄地走出酒吧。

程如凯在家里想了很久，最终把陈澍泽的名字从名单上划去了，然后他把那张纸揉成一团，扔进纸篓。

怜草死的时候很干净，只有脖子上一道勒痕，没有被凌辱的迹象，而家里的财物也分毫未动——不为钱不为色，怜草也没有仇家，那么，唯一能解释的，只有自杀了。

而自杀的原因，只能是自己的负气离开。

想到这里，程如凯几乎要把牙齿咬碎。

“丁零零”，正痛不欲生时，电话响了。程如凯挣扎着接起话筒，微弱地说：“喂？”

“是我，”里面传来陈澍泽充满磁性的声音，温厚低沉，“你还好吧？”

“嗯，有事吗？”

“上次你走后，我想了很久。我和怜草虽然认识不久，但颇为投缘，所以我想尽一点人事，聊表心意。她生前说，最希望的就是你的研究有突破，我刚在董事会提交了一个项目——我想给你的植物学研究投资。”

程如凯摇摇头，随即意识到对方看不见，说：“要是以前，我肯定很高兴，但……但我现在实在没有心情再继续研究了。”

“别这样，”陈澍泽说，“怜草离开了，但活着的人还要继续生活。我知道你很看重你的工作，这肯定也是怜草的夙愿。我明天到你的研究室，商量一下具体细节。”

程如凯还没有回答，电话就挂断了。

第二天，程如凯来到实验室，还没进去，就感觉到了里面的奇怪氛围。同事们都围在自己的办公室门外，一边窃窃私语，一边踮着脚朝里面看。一看到程如凯来了，他们又散开了，目光各自不同，有艳羡，有不屑，也有漠然。

程如凯大概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走进实验室，果然，在里面看

到了西装革履的陈澍泽。

所长也在，正给陈澍泽讲解研究机理，见程如凯进来，连忙说：“来，如凯来得正好，这是陈——”

“我们见过的。”陈澍泽露出微笑，握住程如凯的手，“我刚才听陈所长讲了一些，果然很神奇，如果植物也有感情和智慧，恐怕会对整个社会形成冲击。”

“我还没有把握证明这一点。”

“你不是做了很久的研究吗？”

陈所长见气氛有些尴尬，连忙插话道：“植物有意识，并不是新鲜课题，美国的科学界曾经对它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最终反对派占了上风，探索频道还出过一个叫《流言终结者》的节目，专门反驳了它。但如凯用EEG，哦，也就是脑电图描记器，准确地测出了人的思维对植物形态的影响。我们有成千上万的精准数据表明，植物能感知人的思维，也能有意识地做某些事情。”

陈澍泽摸摸鼻子：“那为什么还不发布成果呢？”

“因为还没有成果。我们想培育出能够听懂指示并且执行指令的植物，那才是活生生的证明。”

“也就是说，你们有可能研究出听人的话去做事的植物？”

“嗯，”陈所长指着培养皿里的细胞组织，“这是柳树组织，它的细胞壁经过特殊处理，柔韧性大大增加了。细胞壁是植物的保护层，也是禁锢，经过处理后，植物的思维处理能力和活动能力都会上升一个层次。只要有经费，成果出来的日子就能够提前很多。”

“很好，我们恒发集团就是要做这种有超前理念的投资。”陈澍泽掏出一张名片，“具体的事情你跟我的助理谈，钱不是问题。”

陈所长颤抖着手接过名片，连连点头。

陈澍泽转过身，说：“但我有一个条件，研究组的负责人一定得是他。”他的手指向程如凯。

“嗯，我也希望是他。”

就这样，程如凯浑浑噩噩地站了几分钟，一个几千万的大项目就落到了自己肩上。他对状况一点都不了解。他心里想的是怜草，仿佛她又来到这间屋子，让自己给她讲解有关植物的一切。

“好好干，”临走时，陈澍泽拍拍程如凯的肩，“把心思投到工作上来，忘记悲伤。我前妻去世时，我也是这么挺过来的。”

6

接下来的几个月，程如凯一直泡在实验室里。

正如陈澍泽所说，刻苦工作确实是分散注意力的好办法。他没日没夜地做对比实验，分析数据，调节培养皿的各成分平衡……只有这样，怜草的模样才会在脑海里淡一些。

陈澍泽来过几次，每次都能看到蓬头垢面的程如凯。由于程如凯拼命工作，实验进展很快，柳树茁壮成长，并且已经能够执行简单的指令了。陈澍泽亲眼看到柳树的枝条卷起一杯水，递给程如凯喝。

“果然神奇，我没有看错你，”陈澍泽很满意，“我唯一担心的是你的身体，你要注意休息。”

程如凯摇摇头：“成功近在咫尺，我不能有一丁点松懈。”

事实上，他一旦松懈，怜草就会乘虚而入，在他耳边轻轻吹动气息。

但陈澍泽没有任他玩命苦干，几个月后的一天，他到实验室里，一把拉住程如凯，说：“来来来，今天就别干活儿了，我们去喝酒！”

“我不想喝。”

“由不得你。这是董事会的饭局，你要给其他股东讲解研究进展，不然他们就会停止资金流入。”陈澍泽嗅了嗅，随即捏住鼻子，皱眉道，“你有多少天没洗澡了？快，去洗个澡，然后换一身西装。”

程如凯摊了摊手："我没有西装。"

"我已经给你买来了。走吧！"

程如凯看着陈澍泽，鼻子有些酸涩。他很感激，要不是陈澍泽帮他，他都不知道这些日子该怎么度过。尽管他对这种好意感到困惑——一个身家数十亿的企业家，为什么突然降低身段来跟他这个研究员当朋友？程如凯想了很久，最终把原因归结为自己的研究很有前景，或者陈澍泽确实想帮怜草完成夙愿。这两个理由都让他不能拒绝陈澍泽的邀请。

在酒席上，程如凯给那些大腹便便的股东讲植物的自我意识，他绞尽脑汁，尽量不用艰难生涩的专业术语。然而，股东们都没有什么兴趣，有的在不停地看表，有的在打哈欠。

但只要陈澍泽鼓掌，股东们就鼓掌；陈澍泽称赞，股东们就站起来敬酒。程如凯不会喝酒，陈澍泽便一一替他挡了，挡不住的，陈澍泽也不推辞，端起酒就往口里灌。

等到饭局结束时，程如凯还算清醒，陈澍泽却已经烂醉如泥了。股东们相继离开，只剩他俩留在包厢里。

"喂，你醒醒，"程如凯扶住陈澍泽，拍了拍他的脸，"你的司机呢？"

"他……他请……请假了……"陈澍泽迷迷糊糊地说。程如凯心里叹息一声，那只能自己送他回去了。

陈澍泽住在市北的半山腰上，是典型的豪华别墅。夜风在山上刮得很大，呼呼作响，山林随风耸动，不时有簌簌的声音响起，不知是小动物跑过，还是枝叶在彼此摩挲。偶尔有鸟从林间飞起，扑腾着翅膀，转瞬间消失在漆黑的天幕中。

下了出租车，程如凯叫了几声，没有人回应。这让他觉得很惊讶，这么大的地方，居然没有保安，别墅里连保姆也没有。

所幸还有电子门禁。

识别了陈澍泽的虹膜后，院门吱呀一声打开。程如凯搀扶着陈澍泽

走进去，声感路灯在他们身边次第亮起，照出一条光之路径。有光之后，程如凯更加感到别墅的巨大与辉煌，他奋斗一辈子，恐怕连这里的一个房间也买不起。

但他并不羡慕。这么大的别墅，却只住着陈澍泽一个人，想一想都觉得孤单。

程如凯把陈澍泽扶到房间的床上，刚要给他盖上被子，陈澍泽却突然捂着肚子坐起来，“哇”的一声，吐出一大口秽物。吐完后，陈澍泽迷糊地哼了几声，又倒头睡下了。

程如凯的新西装上布满了秽物，刺鼻的味道弥漫出来。看来自己果然不是穿正装的命啊！他苦笑一声，把西装脱了下来，但酒气还残留在身体上。

他找到浴室，用水冲了把脸，然后左右观望。这个浴室也是豪华装修的，地板是磨砂水晶面，浴缸巨大，缸边缘还架着一台笔记本。看来陈澍泽经常泡在浴缸里办公。

程如凯洗完脸，正要离开，视线突然被电脑下面压着的东西吸引了——那是一张照片，只露出一角来。他走过去，把照片抽出来，然后，他愣住了。

照片上的人是程如凯。

照片里的他站在一家西餐厅门口，正扭头往里面看，而透过玻璃门，还隐约可以见到怜草和陈澍泽坐在一起吃饭。

这个画面很熟悉，程如凯闭着眼睛，没多久就想清楚为什么会熟悉了——那是他第一次误会怜草出轨。他偶然看到怜草和陈澍泽从宝马车里出来，一起进了那家高档餐厅，他在外面踟蹰，几次想进去，最终还是离开了。

但，当时有别人拍到自己了吗？还有，这张照片为什么会出现在陈澍泽家里？

程如凯感到一丝寒意从脊背上升起，如蛇游走，不寒而栗。

他从浴室退出来，想问清楚，但陈澍泽酒醉不醒，轻微的鼾声一起

一落。他看着陈澍泽熟睡的脸，想起这几个月的恩情，心头又迷惑了。

或许，是个巧合吧。他这样想着，转身走出了别墅。

他离开的时候，心乱如麻。所以他没有看到，在他身后，漆黑的屋子里，陈澍泽已经悄然睁开了眼睛，嘴角挂着莫名的笑意。

7

回家的路上，程如凯一直想着照片的事，却不得其解。

到小区门口时，已经是凌晨了。街道上空寂如死，几个塑料袋被风吹起来，路灯一闪一闪。只有保安站在门口，他显然是累了，在不停地打哈欠。

程如凯刷卡进去，“嘀”，绿灯亮了。见户主进来，保安连忙敬礼。

“你是，”程如凯疑惑地看着保安，“新来的？”

“嗯，我今天刚来上班。”

“原来的小王呢？”

“他辞职了。”

程如凯点点头，然后拖着沉重的步子往里走。

“要说人啊，真是没法子说。一个小小的保安，突然就能去大公司上班。”身后的保安感叹道，“听说还是恒发集团，真让人眼红啊！”

程如凯骤然站住，难以置信地转过身，“恒发集团？陈澍泽的恒发集团？”

“是啊，是那个恒发。你说这么大一个企业，怎么会挖小王过去呢？他们又不缺保安。”保安自顾自地说着，“我也得好好干，说不定干几年，也能被挖走。”

程如凯没有继续听下去。四周的黑暗一下子压迫过来，他什么都看

不见，什么都听不清。他像孤魂野鬼一样走回家里，和衣躺在床上，闭上眼睛。

他明明很累，却怎么也睡不着。

似乎有一张蜘蛛网将他包裹住了，重重叠叠，无法挣扎。他从未像现在这样迷茫过。

呼，他突然坐了起来，在黑暗中大口喘息。

他想到了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是他早应该想到的！

怜草并非自私的人，她怀孕了，她肚子里还有一个生命。这个时候的怜草，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自杀的！

柳树的枝条在上下摇摆，灵活如蛇。

这个景象发生在实验室里，没有风，枝条的运动完全是出于柳树的自我意识。这代表着，程如凯的实验已经接近尾声了。但他没有丝毫欣喜，趴在桌子上，呆呆地想着问题。

有些事情他没有想通。

向自己告密的是小王，但现在看来，小王已经被恒发集团收买了。难道是为了亡羊补牢，掩盖消息？但如果是这样，陈澍泽又何必对自己这么好，不但给研究出资，还帮自己走出阴影？

为了研究？程如凯摇摇头，植物的自主意识确实很神奇，但陈澍泽没必要通过这种方式来接近自己。毕竟，以陈澍泽的钱和权，买下整个研究所几乎都不会眨眼睛。

枝条仿佛温柔的手，轻轻地在程如凯脸上拂过，像是在抚慰他。程如凯捏住枝条，枝条顿时安静了，只有末梢在程如凯的手掌上摩挲。

“真不知道把你们的意识解放出来是好还是坏，”程如凯轻轻说道，“这个世界太复杂了……”

柳树突然一阵抽搐，枝条绷紧，树叶簌簌抖动。

程如凯顺着枝条看过去，陈澍泽的身影出现在门口。他穿着价值不菲的休闲装，身材颀长，嘴角挂着礼貌的微笑。这种成熟男人的气质，跟他昨夜的醉汉形象千差万别。

“昨天让你看笑话了。”陈澍泽斜倚在门口，“没想到我那么不胜酒力。”

程如凯摇摇头，说：“没事的。”

“对了，我家里比较乱，没有什么让你感觉不适的吧？”

程如凯盯着陈澍泽的脸。陈澍泽说话的时候，脸上笑容依旧，表情优雅从容，身体没有一丝不自然的感觉。他安静地与程如凯对视着。

“没有，你休息之后我就走了。”很久之后，程如凯这样说。

“那就好。”陈澍泽点点头，“你继续工作，成果出来了我们给你安排一个大型发布会，到时候国内外各大主流媒体都会来，全程摄像。”

陈澍泽走后，程如凯莫名烦躁起来。他在实验室里走来走去，脑子里的画面轮番交叠，一会儿是怜草，一会儿是高深莫测的陈澍泽，还有实验的成果，还有大型发布会，全程——

他突然站住了！

“全程摄像”？

这四个字提醒他了。保安小王当初告诉他，怜草出事那天的监控录像不见了，但现在看来，小王已经被收买，他的说法或许并不可靠。

想到这里，程如凯立即披起衣服，快步离开实验室。

屋子里顿时安静下来，只有柳树的枝条在弯曲、扭动，如同一条经过了寒冬的蛇在悄然苏醒。

“您好，有什么我可以帮助你的吗？”

程如凯摸了摸口袋，摊着手说：“我在这儿等领导，他随时会来，我走不开。不过我没带烟，你帮我去买包烟好吗？”

保安认出程如凯是小区的户主，但还是露出为难的表情，说：“可是我要站岗……”

“没关系，我帮你守着。”程如凯掏出几张钞票，塞进保安的口袋，“帮帮忙。”

“那好吧。”保安拍了拍口袋，跑向两个街口之外的超市。

程如凯脸上的谄媚笑容立刻消失，他深吸一口气，闪进保安室。里面的办公桌上放着几台电脑，屏幕里是监控画面。程如凯找到了安装在自己家门前的三十九号摄像头，然后翻阅历史记录，上面显示着，那一天的视频还存在电脑里。

小王果然骗了他。

程如凯把U盘插进电脑里，将那一天的监控画面导进去。进度条不断推进，在门外将将响起脚步声时，导入完成。

“咦，您怎么到这里来了？”保安脸上有些不悦。

“就是累了，进来休息休息。”程如凯弯下腰，假装挠小腿，顺手把U盘拔了出来。他紧攥着拳头，匆忙跑出了保安室。

“嘿，你的烟！”保安不解地看着程如凯的身影消失在转角。

8

陈澍泽刚走上天台，一个拳头便迎面扑来，正中他脸颊。他脑袋里嗡嗡作响，视野一片昏暗，往后踉跄地退了好几步才稳住身体。他舔了舔嘴角，有浓重的血腥味。

“嘿嘿。”陈澍泽一边怪笑，一边抹去嘴角的血。

“你这个畜生！”程如凯怒吼一声，再次扑过来。

这时，门后闪出两个保镖，挡在陈澍泽身前，一个架住程如凯的胳膊，另一个猛地一拳揍在程如凯肚子上。程如凯顿时冷汗直流，委顿在地，发出痛苦的呻吟。

“老实点！”保安恶狠狠地说。

陈澍泽挥挥手，说：“好了，你们下去吧。”

天台上便只剩下他和程如凯了。这是恒发集团的顶楼，雄踞高耸，可以俯视整个城市。天色近晚，一轮残阳在天际垂垂欲老，凄艳的晚霞在四周流淌着，看上去像是一张模糊的脸浸泡在血液里。

陈澍泽用手指拨了拨头发，整理好衣领，对着蜷在地上的程如凯说：“你把我叫过来，就是为了打我？”

“我是要杀了你！”程如凯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这倒是有点意思。”陈澍泽把程如凯扶起来，拍去他身上的灰尘，“想杀我的人很多，能告诉我，你是为什么想杀我吗？”

“你还在装！你杀害了怜草，你杀了怜草！”程如凯大声吼着，声音凄厉，带着哭腔。

陈澍泽脸上笑容更盛，凑近程如凯，问：“你看到监控视频了？”

是的，程如凯看到了监控视频。

他从保安室跑回家后，就把U盘插进电脑，点开了里面的文件。那昏暗的画面立刻充斥了整个屏幕。

9：30 am，楼道里空空荡荡。

9：45 am，一切如故。

9：57 am，一个男人从电梯走进画面。这个男人举止优雅，步履从容，正是陈澍泽。他慢慢地走到程如凯家门口，按下门铃。在等待门开的过程中，他一边吹口哨，一边向四周看，当他看到摄像头的时候，故意扬起了头，对着摄像头露出微笑——这个微笑让程如凯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过了一会儿，怜草把门打开了。怜草似乎很惊讶，张嘴说了句什么，看她的口型，是在问：“你怎么来了？”

陈澍泽却没有回答，低下头，不知道在想什么。

怜草又问了一遍。

陈澍泽突然抬起手，扼住怜草的脖子，一把将她推进屋内。房门缓缓关闭，视频画面里再也看不到两人。

看到这里，程如凯的心咚咚直跳，几乎要跳出胸膛。他握紧拳头，猛地捶了桌子一拳，杯子跳起来，茶水洒了一桌。

过了很久他才按捺住心情，用颤抖的手按下快进键。画面一帧帧跳过，视频里的时间大概过了二十分钟，程如凯才看到门又被打开了。

这次看到的，只有陈澍泽。他一边用纸巾擦手一边走出门，然后在门口站住了，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通话很简洁，不到一分钟就挂了，然后他收起手机，再次抬起头。

他久久地盯着摄像头，眼睛一眨不眨。

他的脸定格在画面里，眼神灼灼，似乎透过了屏幕，在跟电脑前的程如凯对视着。

程如凯心里发毛。他和屏幕里陈澍泽处在不同的时空里，但此刻，两人的视线汇聚在一起，仿佛陈澍泽在盯着摄像头的时候，就已经预料到了程如凯会观看这段监控视频。

画面里的陈澍泽轻轻微笑起来，把手横到脖子下面，缓缓一拉。

陈澍泽消失后，大概过了半个小时，警察们就来了。他们把门砸开，蜂拥而入，几分钟后，一具尸体被抬出来。

“终于，这个故事要到高潮了！”陈澍泽说，神色里竟有一丝兴奋。

“到现在你还想狡辩吗？”程如凯红着眼，狠狠地瞪着陈澍泽。

陈澍泽拨开他的指头，摇头道：“我没有丝毫抵赖的打算，是的，是我亲手杀死了罗怜草。现在，我只想知道，你查清楚了我是凶手，然后呢？”

这个问题让程如凯愣住了，顿了顿，他说：“然后……然后我当然要把你绳之以法！”

“哈哈哈哈！”陈澍泽突然大笑起来，似乎听见了这辈子最好笑的事情。他捂着肚子，双膝跪下，用拳头捶地，笑得几乎快要岔过气了。

程如凯冷冷地看着这个癫狂的男人。一直以来，陈澍泽所呈现出来的，都是儒雅得体、风度翩翩的商界翘楚形象。而现在，他沉浸在他的疯狂里，跪在地上，衣衫狼藉，浑身尘土，与市井流氓一点区别都没有。

夕阳完全沉入地平线，黑暗从西方奔腾过来，如潮如浪，淹没了世界。一阵风掠过，在这高空之上，让程如凯感觉到了寒冷。

“好了，我现在来告诉你，你的打算为什么会让我发笑了。”陈澍泽站起来，脸上还残余着疯狂的笑意，“你知道那天我离开你家时，给谁打电话吗？公安局！我告诉局长，我杀了人，让他派人过来。所以只过了半个小时他们就到了你家，但你看，他们是来抓我的吗？他们是给我擦屁股的！”

“可还有……”

陈澍泽悍然打断他，大声说：“你是说还有法庭和媒体吗？我每年要花过亿的钱去喂这些王八蛋，钱能堵住他们的嘴，也能蒙住他们的心。我是个商人，商场诡谲，当面笑，背面刀，为了生意能把亲妈卖掉，你以为我挣的都是干净钱吗？我走到今天，积累下的人脉和势力，能把你所有的出路都堵住。”

这个时候，程如凯才感觉到了真正的凉意。夜风从他的脖子灌进去，又从腰间溜出来，让他通体生寒。

“何况，如果你现在回家，就会发现那个U盘已经不见了，电脑里的备份也被删除了。”陈澍泽不紧不慢地说，“你前脚走出门，我的人后脚就进了你的屋子，把你的‘证据’全部清除了。你放心，他们是专业的，会搜遍你家里的每一条墙缝。”

陈澍泽的身体并不强壮，但他站在夜色里，投出的阴影无比巨大，将程如凯完全笼罩住。

“还有很多你不知道的——那个保安跟你告密是我指使的；那天晚上的饭局，我没有喝醉，我是故意让你扶我回家，让你看到那张照片；你找到监控录像，也是我暗示你的。”暮色里，陈澍泽的脸似乎被黑暗融化了，模糊不清，“你以为你一步步接近真相，但其实，你每走一步路，都是我安排好的。”

“那你……”程如凯后退两步，颤抖着手。此时，他的颤抖已经不是出于愤怒，而是因为恐惧。

一种骤然发现自己的生活完全由他人掌控的恐惧。

“我知道你有很多不解，来，现在我来告诉你。这是我最喜欢的环节了。”陈澍泽转头看向远处的沉沉夜色，一字一顿地说，“我之所以做那么多事，只是因为，我高兴。”

程如凯像看怪物一样看着陈澍泽。夜色更加深沉了，周围的建筑静默着，如同潜伏的巨兽。

“人人都有自己的爱好，而有钱有权到了我这个地步，当然会有点与众不同的爱好。我最喜欢的，是看着别人绝望。只要一看到别人幸福快乐，我的牙齿就会发痒，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破坏别人的幸福。我曾经在街上看到一个快乐的流浪汉，我问他这么惨为什么还快乐，他说，明天总比今天更惨，所以今天要快乐，要好好享受生活。”

陈澍泽闭着眼睛，脑袋里想起了那个在冬日里笑呵呵的流浪汉。他为什么会快乐？凭什么自己一个几十亿资产的成功人士不快乐，而一个一无所有的人却有资格快乐呢？凭什么！想起这个的时候，他恨得脸上肌肉抖动，手臂青筋暴起。

“你知道我对他做了什么吗？”

“什么？”程如凯讷讷地问。

“我花了三年时间策划，一步步让他‘偶然’地成为一家公司的总裁，享尽富贵，受人尊敬，还给他安排了一个美丽贤惠的妻子。然后，一夜之间，我让这一切都消失了，他再次一无所有。

“你知道那个流浪汉的下场吗？他自杀了！”陈澍泽嘿嘿地笑起

来，“你看看，多可笑啊！他曾说要好好享受生活，而一旦他接触了荣华富贵，就再也不肯重归那种凄惨的处境。当时我就在现场，我看着他把绳子套在自己脖子上，看着他眼睛翻白，喉咙被勒断，看着他因身体悬挂而导致脱肛，屎尿流了一地。哦，那是多么美丽的场景啊，我兴奋得不能自已。这种兴奋比钱，比权势，甚至比性爱都更加强烈！从此，我就迷上了这种感觉，像一个导演，把别人当作自己的演员，导出一部部悲剧来。在你之前，我已经有了五部这样成功的作品了。”

程如凯筛糠似的发着抖。陈澍泽儒雅的外表下，藏着可怕的畸形病态，而自己，已经成了他宣泄控制欲的棋子。

“所以，你现在明白了吧。我刚接触怜草确实是因为生意，但知道你们的幸福婚姻后，我的牙齿又痒了。”他把脸贴在程如凯耳边，表情狰狞，语气却温柔无比，“听，听到没有，牙齿的碰撞声？咯咯咯咯，就是这样，它们在告诉我，不能纵容你们的幸福。所以我杀了你妻子，然后成了你的朋友，帮你走出困境，接下来，我又让你一步步发现我是凶手。你失去了一切。对了，还有你的研究，没关系，反正研究已经快完成了，我会找人接手，把你从实验室里踢出去。”

程如凯惊恐地后退。他叫陈澍泽来，本来是打算当面对质，希望看到陈澍泽害怕、后悔的样子。但现在，形势完全反了过来，他被陈澍泽的疯狂和变态威慑住了，内心绝望如死灰。

“我已经说得足够多，该留下你独自品味孤独了。”陈澍泽把衣冠整理好，走到门口时又停下了，“对了，我杀怜草的时候，她跪在地上求我，说她肚子里有孩子，说她爱你。她说得很动情、很感人，我差点都哭了。所以，我勒她脖子的时候，更加用力了。”

9

程如凯躺在冰凉的地板上，呆呆地看着阴暗的天空。

这个夜晚没有星星，只有风在城市的上空呼啸，浓云积压，空气越来越凝重。

陈澍泽之所以把一切都告诉程如凯，如此嚣张，如此有恃无恐，就是吃定了程如凯没有丝毫还手之力。而他也有这种资本。他是商界精英，在政坛上也有足够的影响力，挥手成风，覆手遮天，绝对能够俯视

一个小小的研究员。

警察、法庭和舆论都帮不了程如凯，而陈澍泽全天处在保镖的陪伴下，不会给他可乘之机。无论是依靠法律，抑或是犯法，程如凯都没有机会给陈澍泽造成威胁。

一道枝状闪电划过天际，天地彻亮，万物颤抖。

这一瞬间，怜草的脸出现在云层之下，哀婉凄切，隔着空茫茫的夜空，与程如凯对视着。

“对不起，”他捂住脸，泪水顺着手指流出来，呜咽道，“我没用，不能给你报仇……”

一点凉意出现在他额头上，他以为是怜草的吻，但其实是雨。雨来自云层，划破空气，冲刷着这个城市。

无数雨点在程如凯身上敲击着，衣衫尽湿，全身冰冷。

“轰隆隆”，一阵惊雷炸响，如同猛兽嘶吼。这雷声比闪电和雨水更让世界战栗，即使雨夜漫漫，即使黑暗无边，总有人能够以昂首吼叫来对抗。

程如凯浑身激灵，翻身爬起来，闪电划过，他脸上雨水横流，但表情已经不再悲伤绝望了。

“如果你觉得我什么都不能做的话，”他咬着牙，说话的声音很小，似乎一出口就被雨水融化了，“那你就错了。”

程如凯被雨淋后，就感觉到额头发烫，意识有些模糊。但他没有去医院，而是挣扎着来到了实验室。

这个消息传到陈澍泽耳中时，他笑了笑，挥手说：“让他做吧，他现在只能靠实验来支撑着活下去了，等完成了再一脚把他踢开。”

经过几天没日没夜的工作，程如凯终于把实验的收尾工作完成了。在给培养基注入最后一支试剂后，他直挺挺地倒在了实验室里。

程如凯晕倒了几个小时后，才被进实验室的同事发现，送到了医

院。那个同事在出门的时候，眼角的最后一瞥里，看到了那棵已经培养成熟的柳树。

但他急着送程如凯去医院，没有仔细看，否则，他会发现柳树的枝条正呈现出一种诡异的扭曲状态。而地上，布满了断裂的木头。

10

恒发集团赞助的植物学研究取得了重大成果，为了实现产业化以及谋求合作伙伴，董事会决定举办大型成果发布会。全国数十家媒体都被邀来，很多主流电视台会直播这场发布会。

而这时的程如凯，已经躺在了重症室，气若游丝，生命全靠营养液吊着。连着数天滴水未进，加上超负荷工作，以及原本就发烧的身体，他的这场病来势凶猛，迅速掏空了他的身体。

陈澍泽知道重病中的程如凯肯定会看发布会，所以，他决定亲自主持。

那一天，会场里人声鼎沸，观众席爆满。陈澍泽站在舞台上，西装革履，笑容满面，轻轻一抬手，整个会场便安静下来了。

“感谢各位百忙之中来到这里，跟恒发一起见证科技史上的伟大奇迹。”陈澍泽风度翩翩，背后巨大的全息屏幕轮番投影出人类史上各大伟大的发明，科技树开枝散叶，钢铁取代树木，天空、海洋都被占领，忽然，所有的画面定格，巨大的“THE NEXT?”英文字母横在中央，“科技给了我们一切，让我们把身上的树叶换成了西装，把石头换成了轿车，把猛兽换成了老婆。”

观众全程发出哄笑声，相机声咔嚓不绝，无数镜头对准了台上的男人。

陈澍泽满意地点点头，说：“现在，容许我介绍二十一世纪最伟大的科技证明，一百多年来植物对外界的反应始终是科学界的争论之一，有人说是应激反应，有人说是情感表达。在这里，我们恒发集团，终于能够荣幸地对这个问题做出解答——植物拥有着不逊于人类的自我意识！”

尽管在邀请函上写明了发布会的内容，但陈澍泽这么郑重地说出来，还是在会场引起了巨大的波澜。议论声此起彼伏，喧哗不绝。

“口说当然无凭。”等窃语声平息之后，陈澍泽打了个响指，灯光俱灭，黑暗笼罩。观众仰着头，但等了许久也不见下文，议论声又如潮水般涌起。

“哗”，一道聚光灯倏然罩下，观众们睁大了眼睛，只见灯光之下是一棵枝叶招展的柳树。它高约两米，十几根枝条垂地，种在一坛巨大的培养基里，在强光下，它细细的叶子呈现出漆黑的色泽，如同被染上了一层墨汁。

“这就是我们研究出的第一棵被解放了意识的植物。它突破了细胞壁的桎梏，能最大限度地表现智力与感情，而且经过了特殊处理，它的枝条更具韧性。”说到这里，他吹了声口哨，工作人员立刻捧上来一个足球，“在从商之前，我玩过一段时间的足球，几十年了，不知道生疏没有。”他用脚拨了拨球，突然来了个漂亮的勾球，足球腾空，下落时又被他的大腿轮番接住，几十个来回之后才落回舞台。

虽然对他的用意感到费解，但观众还是为他灵活的脚法鼓掌。

“好，来个射门！”话音未落，他抬脚就射，足球呼啸着飞向柳树。不知是他准头不好还是故意射偏，球没有正中，而是以几厘米的距离擦着柳树飞过。

就在观众感到遗憾时，柳树枝条突然动了。它像是长了眼睛，柳条扬起，准确地卷住了足球，然后又向陈澍泽掷来。

前排的观众被惊得站了起来，闪光灯几乎连成一片。

陈澍泽单脚接住足球，反踢回去。柳树又用枝条把球扔了回来。就这样，足球在所有人震惊的目光里呼啸，在台上来回滚动。

足足过了五分钟，陈澍泽才翻脚踩住足球，轻轻喘息，说：“各位看到了吧？这棵柳树没有眼睛，没有手脚，但聪明而且准确。要是在足球场上，我们派十一棵这样的树出赛，说不定国足早就出线了。”

这次却没有人哄笑，因为所有人都沉浸在震惊里。

“当然，我们不能忘了为这项发现付出了巨大努力的人，”陈澍泽扬起手，顺着他的手臂方向看去，一个有些拘谨的年轻人走出来，“他叫赵唐，是植物学家，正是他多年如一日的钻研，才使得这项发现被世人所知。”

年轻人弯下腰，向观众鞠躬。如潮的掌声弥漫过来，聚光灯罩在他身上，音乐适时地响起，这一刻，无上的荣耀在他身上闪现。

市立医院的重症病房里，程如凯看着电视屏幕上的一切。

画面又跳转到陈澍泽脸上。“你看到了吗？”他对着镜头，用唇语无声地说，似乎在凝视着程如凯。

程如凯握紧手里的东西，呼吸顿时急促起来

“嘀嘀嘀”，床边的报警器响起来，红灯一闪一闪。

自己导演的戏终于结束了。

陈澍泽的手止不住地颤抖，内心兴奋得如同山崩海啸，这种感觉，已经是第六次出现了。每一次都让他欲罢不能。

接下来，他只需要结束发布会，等着程如凯气急病亡的消息就够了。程如凯要是没死，那更好，就让他苟延残喘地活着吧，活在绝望和悲伤的阴影里。

“那么，本次发布会就到这里，各位媒体朋友可以近距离观察这棵——”他的话还没说完，背后突然传来了可怕的呼啸声，仿佛利刃在切割空气。他还没有反应过来，手脚和脖子就已经被什么给绑住了，跟着被拉扯到空中，动弹不得。

现场鸦雀无声，不知道这是发布会的安排，还是出了意外。

陈澍泽的身体缓缓旋转，看到了捆住他的东西。

是柳树。

此时的柳树，如同一个怒发冲冠的头颅，所有的枝条都张开了，其中七八条死死地勒住了陈澍泽。他之前说的没错，柳枝拥有了可怕的韧

性，看上去没有手指粗，却能把他举在空中。

几个工作人员感觉到不对劲，纷纷冲上来，但都被柳枝给抽得后退。他们在对讲机里呼叫保安，让他们带刀上来。

柳树丝毫不惧，将陈澍泽越举越高。同时，一根枝条在树干的某个地方按了一下，一阵声响顿时飘荡出来。

“即使你拥有权势，也不能任意践踏别人的幸福。”这是程如凯的声音，虽然微弱，却坚定如磐石，“即使我一无所有，也能让你付出代价。”

陈澍泽第一次感到了恐惧。

他浑身战栗，牙齿打战，口里发出类似呜咽的声音。他没有想到，程如凯把最后的复仇筹码放在这棵柳树上。程如凯算准了陈澍泽会亲自主持发布会，就在那几天拼命工作，给柳树下达了指令。他相当于柳树的父亲，对植物意识了若指掌，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程如凯放在树干里的录音一结束，柳条就收紧，“咔咔”，陈澍泽清晰地听到了自己的手脚骨头断裂的声音。

保安已经提着刀冲上了台。台下一片混乱，记者们举着摄像头，把这一幕拍进了镜头。

原来，他是要当着全世界的面杀了自己啊！

陈澍泽的这个念头还没有完毕，柳条就猛然向外拉张，这一瞬间，他的手脚和脖子都传来了撕裂的剧痛……

这五马分尸的场面当然没有被播出来，千钧一发之际，电视台切进了广告。

但这已经够了。

“谢谢你……”市立医院里，程如凯缓缓闭上眼睛，眼角沁出了晶莹的液体。

他一直紧握的拳头松开了，一抹翠绿色从手中袅袅滑落。有风从窗

外吹进来，把这片柳叶卷起，在空中打转，掠出窗子，飞到了窗外那一片明净的天空里。

尾声

老人把最后一支烟抽完，说：“嗯，大概就是这样，你信也好，不信更好。”

“啊？”我已经完全沉浸在故事里，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后来怎么样了？”

“没什么后来。怜草死了，陈澍泽死了，程如凯的病没有治好，也死了。”

“那棵柳树呢？”

“它当然被恒发集团的人毁了。从那之后，政府就禁止了植物意识的研究——我们还没有准备好跟具有自主行动能力的植物在同一颗星球上相处。”

我看了看天色，昏黄的天空下，已经有暮色沉下来。几只晚归的鸟在天空掠过，秋风起落，黄叶卷行。

“今天打扰了。”我站起来，同老人告辞。老人摆摆手，倚在树旁，把眼睛闭上了。

我转身离开，许多树叶在我脚下摩挲着。周围的墓碑在一片萧瑟秋风中静默地站立，如同在仰望秋空。

快走出墓园时，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为什么老人会知道得这么详细呢？

转过头，我看到了老人倚在树上的身影。他两鬓斑白，佝偻着身子，一动也不动，似乎在倚树而眠。而柳树光秃秃的枝条轻轻扬起，在老人背上拂过，像是在给予老友安慰。

我顿时明白了什么，笑了笑，转身走出墓园。

深处

厄勒克特拉和欧瑞斯提兹弒杀生母，犯下有悖天伦的罪孽，也使他们成为复仇女神欧墨尼得斯的牺牲品。复仇女神总是跟着他们，使他们的良心忍受着痛悔的煎熬。厄勒克特拉和弟弟只有请求神明的庇护，但即使神明的庇护也不能令他们摆脱复仇女神的追踪。

最后，雅典娜主持法庭。控辩双方争执不下，最终决定投票确定为报父仇杀死母亲是否有罪。

然而支持者与反对者人数一致，关键的一票握在雅典娜手中。

——希腊神话

上篇

1

李川早上出门时，宿管老王问他有没有看过昨晚的新闻。他正要问错过了什么，看看表，发现已经很迟了。他连忙骑上老式轻轨单车，在离子引擎的轰鸣声中向C大疾驶，好歹在上课前赶到了教室。他一直想着老王说的新闻，讲课心不在焉，底下的学生们更无心听讲，互相窃窃私语。

“出了什么事吗？”李川发现今天上课的气氛格外不对劲，放下手里的《动力地质学原理》，问道。

一个男生站起来，说：“老师，你知道昨晚的新闻吗？”

“这跟我现在讲的课程有关系吗？”

“有的！”男生说，“昨晚，发生了一场地震，却没有一个人伤亡。”

“这不奇怪，地球从来不是安静的，平均每年会发生五百多万次地震。其中绝大多数都很轻微，甚至都察觉不到，更别说伤亡了。”李川皱起眉，“这是基础知识，你们大一就应该学过。”

“可是，这次地震有8.5级，震源在美洲大沙漠。”

“这倒是不正常了，那里并不是地壳活跃带，而且地震级数也太大了。”

男生的脸有些涨红：“还有更不正常的地方！当地政府派直升机去查探，地面上到处是裂开的痕迹，驾驶员是中国人，他往下一看，发现裂缝居然组成了一行汉字，您看——”他把折叠手机递过来，屏幕翻转成十几寸，上面清晰地显示出一幅航拍的震后地表图。沙漠不再平整，布满纵横交错的深褐色裂隙，如同被揉过的旧纸片。李川眯起眼睛，发现较粗的裂缝互相绞合，看上去确实像是几个汉字。

“请……你……们……”李川仔细辨认，轻声念道，“请你们离开我？”

“是啊，只要识字，都能看出这一行字。太离奇了！超级地震出现在地壳稳定带，震后留下六个汉字，现在网上都在说这件事……听说您收集了很多地震的资料，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李川放下手机，说：“谁告诉你我收集地震资料的？”

“其他老师都这么——”男生刚要说，发现李川的脸色已然变了，沉郁得像要滴出水来。男生突然想起，跟他说这事的老师在说完后，还补了一句：“他可怪得很，三十好几了还一个人，下班后就回宿舍研究地震，没几个朋友，还得罪了副院长，恐怕要永远倒霉了。”后面的话就吞进肚子里了。

下课铃声适时地响起，学生们一阵欢呼，纷纷离座。李川沉着脸，默默转身去收拾教案。提问的男生有些尴尬，他是学生会干部，跟院里

很多老师关系都不错，却独独对李川不熟悉。李川仿佛游离于众人，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留下的永远都是这样孤独的背影。

2

下了课，李川走向办公室，还没进去，就听见同事们也在讨论地震的事情。

“要我说啊，这多半是巧合。我们都知道地震是地球能量的释放，放出来了，肯定会破坏地表。那么多裂隙，横横竖竖的，你要是有心，肯定也能找到别的汉字组合。”

“哪有这么巧！你看，这六个字的裂隙宽度几乎是相同的，所以才能一眼认出来。还有，这个‘离’字，看上去甚至像是楷书。”

“小陈，你的意思是，这是人为的？”

“我可没这么说。这事啊，嘿嘿，你得问李老师，我听说他家里的地震资料，光纸质的摞起来就有半人——”小陈突然看到周围的同事向自己眨了眨眼睛，赶紧闭嘴，转过身，果然看到李川面无表情地走进来。其他同事跟李川打招呼，他逐一回应，但没说话。

办公室里一下子安静了。

正尴尬着，陈副院长走进来，环视一圈，说：“今年评职称和分房子的名单出来了，你们上学院主页看一看。”说完，看了李川一眼，转身出去。副院长有自己的办公室，只有普通讲师才挤在这间狭小的屋子里办公。

老师们立刻回到办公桌前，接着，不时响起欣喜的声音。有人分到房子，有人评到职称，小陈就是后者。

“恭喜啊，你评上副教授，可以有自己的办公室了，这下舒服了吧？”恭维声里带着明显的酸味。

“其实我挺喜欢这里，办公室空荡荡，怪寂寞的。”话这么说，小陈却满脸得意。

没人注意到，李川正木然地看着电脑屏幕。名单上没有他。其实论资格和业绩，他都比小陈要好——他二十七岁地质学博士毕业，然后直接任教，学生对他的评价很高。但他现在三十四岁了，还是一个普通讲师，窝在寒酸逼仄的教职工宿舍里，年年的职称和房子都落到别人手里。

这一切，都是因为他得罪了副院长。刚才副院长离开时看他的那一眼，分明带着鄙夷和嘲笑。事情很简单，几年前一个男生经常旷课，考试一塌糊涂，副院长打招呼，说男生是他侄子，要出国，让李川放一马。但李川觉得对其他学生不公平，就没让那个男生及格。男生出国的事情泡了汤，李川的好日子也到了头，只要陈副院长在一天，小鞋就永远穿不完。

好不容易熬到下班，李川骑车回宿舍，半路下起了雨。轻轨单车年头太老，被雨水浸了，引擎突突响了两声就熄火了。李川的愤懑在这一刻爆发，他狂叫一声，把车狠狠掼在地上，使劲用脚踩。路人用诧异的眼神看着他。

发泄了几分钟，他冷静下来，推着车在雨中艰难前行。雨越下越大，城市笼罩在蒙蒙水雾里。等到了宿舍，李川已全身湿透，胡乱擦几下身子，就坐在电脑面前，开始查新闻。

几个门户网站的头条都是关于这场地震的，标题耸人听闻，像什么“浩大地震袭沙漠，神秘汉字显迷局”。他扫视几行，内容大同小异，便直接点击到讨论区。

讨论的人很多，主要观点有两种。一种是巧合说，认为只是裂缝的组合恰好符合汉字笔画而已。另一种是人为说，是中国人发明了大规模地质武器，想夺取美洲土地。两派人争执不下，前者骂后者被“中国威胁论”吓得草木皆兵，后者则对前者的鸵鸟主义表示不屑。此外，还有一些想法也得到了不少人的支持，比如这是外星人的杰作，或是末日的征兆，是玛雅预言推迟了五十几年后的重新降临。

网上的讨论逐渐变成谩骂，李川便关了电脑，走到阳台。天色已晚，雨声不绝，路灯在雨中被淋成了模糊而昏黄的一团光。雨声中隐隐传来了哭声，李川循声望去，看到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站在角落里，抹着眼放声大哭。

“妈妈……妈妈，你不要我了……”女孩边哭边喊，声音透过雨幕，稚嫩而委屈。李川认识这个女孩，她住在楼上，格外调皮，经常惹父母生气。眼下，肯定是又犯了什么错，不敢回去，只能靠哭声来博得原谅。

果然，没过几分钟，她的妈妈就出现了，拉着她回家。妈妈余怒未消，冷着脸，也不说话。

“妈妈，我再也不敢了。”女孩小声说。

妈妈缓和了一下脸色，说：“你要是再弄坏家里的东西，我就把你赶出去。”

女孩连忙把头点得跟啄米似的。

看着这对母女走进楼道，李川笑了笑，也转身回屋。雨顺着屋檐滑落，滴到他头上，头发一阵冰凉。他突然浑身一震，刚才听到的对话在脑袋里一遍遍回响，由微至强，不啻惊雷。

他猛一拍脑门，跑回卧室，从书柜里搬出一大摞资料，上面都划满了红红绿绿的标注。他几乎把脸贴在资料上，仔细地凝视着。他的脸色越来越凝重。

这一夜，他通宵查阅，资料撒了满地。接下来的整个周末他都窝在家里，电脑连着开了几天，在浏览器访问记录里，“地球”“生命”“环境”是出现频率最高的几个词。

几天下来，李川的身体开始吃不消，加上之前淋了雨，他终于病倒了。

3

李川拖着病了的身体来到学校，发现办公室没人。问保安才知道，学校办了一场地震知识普及讲座，主讲人是副院长，所以老师们都过去捧场了。

等李川赶到演播厅，副院长已经讲到了尾声：“……地球内部充满了巨大的能量，要不时地释放出来，板块活动、地表破裂都是正常现

象。至于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什么地震写汉字，大家不要惶恐，也不要乱猜，这多半是某些人为了制造噱头弄出来的。”

接着是学生提问。一个戴眼镜的女生举手说：“可那怎么能弄出来？有人说这是地质武器，但就目前的技术来说，根本不可能。虽然现在科技很发达，太空技术已经成熟，深海探测也日趋完备，但对于脚下这片土地，我们仍然知之甚少。”

“我举个例子吧，你知道麦田怪圈吗？”副院长说，“最开始的时候，人们也对它很不解，认为只有外星人的飞船才能做到。但事实上，那是当地人为了吸引游客而搞出来的名堂，制作很简单，只需要木杆、绳子和板。还有魔术，看的时候觉得很神奇，一旦揭开原理就什么都不是了。这次也一样，虽然我不知道是谁、是怎么弄出来的，但只要同学们保持一颗求知探索的心，答案就会不攻自破！”

最后几个字的声音很大，响彻厅堂。老师们心领神会，带头鼓掌，学生们也纷纷拍手。副院长满意地点头，等掌声弱了，拿起话筒道：“今天的讲座就结束了，希望同学们听了之后，能有一定的收——”

“您说错了，这次地震没有那么简单！”

所有人的头同时转过来，无数道目光汇聚到角落里一张惨白的脸上。

“是李老师啊。”副院长笑了笑，温和地说，“那你有什么高见呢？”

李川往台上走去，眩晕使他的步子有些虚浮。途中一个老师起来给他让路，错身而过的时候，低声说：“算了！就算名单上没你，现在也不是闹的时候，私下里再说。”

但李川没理会，踉跄地走到台上。“这次地震……”他深吸口气，脑袋里的嗡嗡声小了些，说，“美洲沙漠下的地壳很稳定，不应该突然发生这么大的地震，震后的裂纹不但组成汉字，而且这些汉字还排列成了有明确意义的一句话。世上没有这样的巧合……”

“跟我说的一样嘛，是有人故意而为。”

“是故意而为的，但不是人类。”李川摇头道。

台下响起一阵哄笑，已经有学生拿出手机来拍摄了。副院长脸上笑意更浓——这可是李川自己要上来当众丢脸的，怪不得他。他饶有兴致地问：“李老师，你的意思是，这次地震真的像网上所说，是外星人干的？”

不料李川依旧摇摇头：“除了外星人，地球上还有其他智慧生命。”久病带来的眩晕感越发浓了，他不得不靠咬舌尖来保持清醒，“是地球本身。”

哄笑声逐渐消失。副院长愣了一瞬，冷声道：“荒谬！”

“这个想法脱胎于洛夫罗克在二十世纪提出的盖亚假说。地球本身就是生命体，是行星尺度的巨型智慧生物。这近似于狂想的理论被无数人嘲笑过，但我查资料，发现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最典型的是，太阳系中，只有地球处于不冷不热的状态，适宜生物生存。”“那是因为地球恰好处于与太阳恰当的距离上，适宜的温度加上充足的水分，使得生命繁衍。”副院长心里隐隐冒出不安的感觉，决定结束这场闹剧，“李老师，你身为师长，任何猜想都要在科学框架内，不要把盖亚假说这种神棍学说摆上来！好了，现在——”

李川打断他，声音猛地拔高：“但与地球相比，金星和火星都离太阳更近，为什么前者热而后者冷？尤其是金星，化学性质和体积都与地球相似，表面温度却高达四百多摄氏度。所以距离并不是决定温度的原因。”

“那——”副院长窒了一下，“那是因为金星表面有大量二氧化碳，包裹住了星球，这形成了一种‘超级温室效应’。”

“是的！”李川似乎就是在等这句话，转过身，目光炯炯地看着底下的学生，“在地球形成之初，大气内的二氧化碳浓度也高达98%。但这并没有使地球变成跟金星一样的蒸笼，而是逐渐转化为适宜生命发展的乐土。这种负反馈的调节方式是极其精准而宏大的，很难说不是地球有意而为之。除此之外，辐射加剧而地球恒温、永不停止的地壳蠕动，这些都在向我们展示地球的生命特征。我们是地球养育的子女，生活在它的表皮上。”

副院长怒极反笑：“好，就算地球是生命，有智慧，养育了我们。但我问问你，既然它是人类的母亲，那为什么它现在要让我们离开？”

“如果我身上寄生了细菌，我也会用药来杀灭它们。相比起来，地球已经很温和了。”

“笑话！你竟然把人类比作细菌？”

“对，人类不是细菌……”嗡嗡声在脑袋里越来越响，李川晃了晃，差点跌倒，他掐着手指，咬着舌头，视线却愈发模糊，他声音近乎嘶喊，“事实上，人类连细菌都不如，人类是病毒！只有病毒才会无休止地扩张，疯狂掠夺资源，破坏母体的健康。我查过，自工业革命以来，环境的恶化几乎呈指数增长。到了现在，57%的水体被污染，61%的森林被砍伐，这是我们母亲的血液和皮肤啊！臭氧层几乎全部消失，我们制造的垃圾可以填满黄海，地球已经承受不了，就像母亲不能再忍受调皮的孩子一样……”

他的声音在回荡，台下一片寂静。

“现在，母亲要抛弃我们了。”说完，李川眼前一黑，倒在台上。

工作人员连忙来扶他，学生们散去。回去后，有人把这段激烈辩论的视频传到了网上。

4

李川在医院里待了半个月。出院时，看着账单，他犯了难。医保可以解决一部分，但剩下的依然够呛，本来讲师工资就不高，加上他把钱都花在购买地震资料上，或是飞到地震现场考察，没有攒一分钱。这也是他一直单身的主要原因。

他想了很久，能借到钱的，竟然只有宿管老王。

老王到医院把他接了回去，付账时叹息了一声，说：“好歹是大学老师，怎么混得这么惨？”李川苦笑一声，没回答。

生活继续。他回教室上课，在办公室里办公，似乎什么都没发生过。唯一变化的，是人们对他的态度。原先还有同事跟他打招呼，现在他进办公室时，没有一个人抬头。

看似平静的海面下，往往酝酿着滔天巨浪。一个月后，李川接到通

知，他需要重新接受教师资格考核，停薪留职，等待院领导做进一步研究决定。

这肯定是副院长在捣鬼，李川清楚，但毫无办法。收拾东西时，同事忍不住说道："李老师啊，你不要犟了，去求求副院长，说你不是故意的，那天是发高烧了说胡话。你要是什么都不做，肯定凶多吉少。"

李川在门口停下了，但没有转身："迟早有一天你们会知道我说的都是正确的。那个时候，全人类都要依靠我。"

回去后，李川只能在老王那儿蹭饭了。老王倒是豁达，唯一的要求是让李川陪他下棋。李川正愁时间没处打发，每天搬个板凳，和老王在棋盘上厮杀不休。

"你怎么一点都不着急啊。我老得半截身子骨都埋土里了，耗时间无所谓。"这天，老王又下赢一局，却没急着摆棋子，"但你不同，得为以后打算啊。要是真被开除了，以后怎么办？"

"你是不是怕我老是赖吃赖喝啊？"李川把棋子摆好，说，"放心，欠你的钱我肯定能还上。这局我先走，就不信赢不了你！"

见李川满不在乎，老王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有时他们还去钓鱼，钓到了就熬一锅汤，整栋楼都能闻到鱼香味。每次钓鱼结束，李川都不急着走，怔怔地看着落日在水面铺出点点碎金，看着波光渐隐，看着暮色覆盖。只要老王催他，他就会幽幽地叹口气，说："再多看一眼吧，很快就看不到了。"

半个月后，一场罕见的地震在芝加哥爆发，整座城市陷入地下，两百多万人丧生。这是人类史上最重大的自然灾害。正当全球处于悲恸中时，人们惊愕地发现，已经从公众视野中退出的美洲大沙漠上的那行汉字发生了变化，巨大沟壑组成了另外的句子——

请你们离开我。我无意伤害，但如果你们还不启程，会有更多的城市消亡。

"现在所有的报纸都在报道这件事。已经没人相信是巧合了，全在猜到底是谁干的。"老王照例买了份报纸，一边看一边啧啧称奇。

李川接过来看，硕大的标题映入眼帘：“谁为两百万亡魂的控诉负责”。报道详尽叙述了芝加哥的惨状，并引用了美国政府的声明：“无论是谁，哪个组织，甚至是哪个国家，只要我们查出来，必定会让其付出惨重代价。”另外，已有十几个恐怖组织宣称对此事负责。

李川翻了几页，果然都是类似报道，只有尾页用小篇幅报道了其他事，如“俄罗斯杀手刺杀美国总统，失手被擒”之类的。

“要搁往常，这事一定能上头条，但现在……”老王叹息一声，摆好棋局，“来来来，今天看你能不能赢过我。”毕竟芝加哥远在另一个半球，老王只关心眼前的事情。

没下多久，李川就露出败相，丢了一马一炮。轮到他了，他拿起车，却迟迟不敢落子，盯着棋局思考。老王稳操胜券，也不急，乐呵呵地晃着腿。

这时，一辆黑色豪华车滑翔进来，停在院子里。两个身着皮鞋墨镜黑西装的男人从车里出来。他们径直走过来，问：“你是李川博士吗？”

“我就是。”

“我们需要你的协助。”

“我知道，我一直在等。”李川点点头，又转头对老王道，“这些日子谢谢你。我屋里的东西不要了，全部送给你，虽然不多，但够还我欠你的钱。”说完，他跟西装男人上了车，车子刚离地，他又把脑袋伸出窗子，“对了，这局棋要下完。我下一步是把车沉底，你肯定会用马回防，然后我就摆炮。接下来，我在五步之内就能赢。”

直到车无声而迅速地在半空远去，老王才反应过来。他按李川说的步骤摆棋，发现自己果然露出了破绽，五步必死，绞尽脑汁都没有解法。

“臭小子！”老王扔了棋，喃喃骂道，“原来是扮猪吃老虎。”

5

李川并不是唯一被邀请进这间会议室的人。

很多人走进来，他只认识其中少部分——都是国内地质学界的顶尖人物。他知道自己本不够格参与这次会议，但他与副院长激辩的视频在网上很火，拥有不少支持者，所以也受到了政府的邀请。

“你是李川？”一个苍老的声音传来。

李川往后看，发现是一个满头白发但精神矍铄的老者，正微笑看着他。他疑惑地道：“您是？”

老者说：“我姓钱，是代表中科院来主持会议的。我看了你那段视频，很好，年轻人就应该敢想敢说！”

正说着，人陆续到齐，会议开始了。钱老拍拍李川的肩，走到会议桌前，满屋子的议论声安静下来。

“各位都是在地质学领域有声望的人，想必清楚这次地震的始终。我就不多说废话了。”钱老说着，身后的全息影像一次浮现出几行字，“关于地震的猜测，目前主要集中在巧合论、外星人论、地质武器论和母亲弃儿论上面。这次会议，就是要综合以上可能性，商量出各种应对方案。”

所有人都点头。

“那我们逐一讨论。在座支持巧合论的有哪些？”

零星几只手举起来。巧合论本来是最主流的观点，但芝加哥在地震中被摧毁，同时汉字再次改变，使得这个理论失去了大部分的支持者。

既然假定为巧合，就不必讨论方案了，议题很快跳到外星人论上。支持这个观点的人多了些，方案是一方面加强防卫，另一方面发出信号，争取与潜藏在地球上的外星人取得联系。

支持地质武器论的人最多，认定是某些组织掌握了先进技术，能驱动地壳移动，制造恐怖的人为地震。这样的话，就需要联合处理，科学家查出地质武器所在，同时警方加大反恐力度。

“现在，就剩下最后一个观点了，母亲弃儿论，谁赞同？”

整个会议室，只有李川举起了手。周围的人诧异地看着他。

“各位，他叫李川，是C大地质学院的讲师。”钱老介绍道，“是他提出了母亲弃儿论。”

李川站起来，点头致意。

钱老问：“那你对此有什么建议？”

“我们要与地球对话。”

周围的人本不屑区区一个讲师出风头，闻言更是摇头，讥讽道：“地球妈妈的家里不会装了电话吧？”

李川面色不变，说出了自己的主意。

“荒谬！胡闹！”会议室里顿时闹哄哄的，像一锅沸水，有人摇头，有人冷笑，有人嚷嚷，“地质学的权威可不是靠网络点击率获得的。在小学生课堂里，我听到这种话会觉得想象力不错，但在这间屋子里，我只有四个字——不学无术！”

钱老把这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报上去，除了最后一个方案，其余全部通过。于是，所有波段的信号都发出去，向外星人表示友好；地质学家研究土样，试图找出人工地震的痕迹；情报人员在全球穿梭，恐怖组织被逐一端掉……

这个过程中，东京在地震中化为废墟。美洲沙漠的汉字再度变化：

请你们尽快离开，我已无法承担。

于是领导们重新翻出报告书，揉了揉太阳穴，问钱老：“这么干真的可以吗？”

“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

“啪”！计划书的最后一个方案被盖上了红章。

翌日，一条招募信息在全国各地电视台滚动播出，并占据互联网所有头条。一周后，三百万应召而来的人齐聚华北平原，在专人指挥下，有序地站成“你是谁”三字的阵型。他们都背着沉重的铁块，同时起跳，

大地颤动。

两个月后，一场地震在华北平原上爆发，直升机俯视大地，二十几个汉字赫然显现——

我是地球，孕育人类的母亲，满目疮痍的生命。请你们离开我。

“为何要驱逐我们？”

我受到的损坏太重，需要休养。

“可地球是我们的家园，除此之外，我们无路可去。”

不，宇宙才是生命茁壮的舞台。你们去往宇宙，不要逗留。

“我们会悔改的，环境在恢复。”

太晚了，十年后我将引发全球地震，而后，是长达数万年的冰川时期。

“我们还没有能力使所有人都登上宇航舰。请再给我们一次机会。”“您还在吗？请回答我们。”

6

李川回到C大的时候，已经是四年后了。

与地球的对话很耗时，一次问答就需要两个月。刚开始，各国都在组织人跳跃进行沟通，地球逐一回应。人们渐渐了解了这个行星尺度的生命体——地球类似于单细胞生命，大气层、水体、岩层分别对应细胞壁、细胞液和细胞核，它的信息采集及思维运算都集中在地心。此外的很多细节，还属未知。

但到了后来，当所有人都恳求继续留在地表时，得到的回答就是一片沉默了。沉默意味着坚决。每隔一段时间，地震就会毁掉一座城市，以示督促。无奈之下，各国只能全力制造航舰，准备进行外空间移民。

李川顿时清闲下来，便跟钱老请了假，回C市看看。

正值深秋，枯叶在萧瑟的风中发抖，空气又干又冷。他缩着脖子来到职工宿舍，发现宿管已经换成了一个妇女。

“你问老王啊，收拾东西回老家了。现在都在分配移民名额，他说年纪大了，就不去争了。他还说，他母亲过世之后，就以为没有亲人了，现在发现还有个地球妈妈，想趁晚年多陪陪，虽然这个妈妈要赶我们走。”

李川怅然若失地听完，正要转身离开，妇女又迟疑着问：“你是那个地质学家吧？我在电视里见过你的采访。多亏你了，不然我们永远都不知道脚底下这片土地是活的……”

李川在校园里漫无目的地走着，银杏树光秃秃的，校道上人很少。叶子在地上滚动，整个校园一片荒凉。

“李老师。”突然有人在身后叫他。

这个称呼已经有些陌生了，但他记得这个声音。他转过身，果然看到陈副院长小跑着过来，脸上满是殷勤而胆怯的笑。

“是副院长啊。”李川故意把声音拖得很长，“这可真是稀奇，居然跟我打招呼了。”

“你是学校的骄傲，应该的应该的……”

“怎么会呢？我记得我都要被学校开除了，我想您都不会跟别人提起我，嫌我丢人吧？”

副院长欠了欠腰，连连摇头，头上几缕白发在秋风中抖动。李川愣住了。这两年来，他想过很多羞辱副院长的办法，但现在，看到对方唯唯诺诺甚至略带佝偻的样子，他发现竟生不起气来，仿佛过往一切都烟消云散。

他叹了口气，说：“你有什么事吗？”

副院长犹豫了一下：“我想求你件事。我儿子一家三口，申请了几次都拿不到移民名额，现在你是名人，有影响力，能不能帮我弄三个名

额？”

“只要三个？你呢，不走吗？”

“我本来就是该退休的年纪，估计再活不了十年。我以前是不地道，得罪了你，但毕竟我们共事一场……”

李川点点头：“我会想办法的，你放心吧。”

“你……”副院长一愣，他事先想了很多说辞，低声下气也能忍，却没想到李川这么轻易就答应了。

“当全人类都要被驱逐时，个人恩怨实在是微不足道，以前的事就算了吧。”李川望了望昏黄的天空，无数星辰隐在背后，却看不到，“不过，就算在太空生活，也不容易。我们还没有找到适宜居住的行星，只能在宇宙中流浪，那会很寂寞的。”

副院长哆嗦着唇，深深鞠了一躬，哽咽道：“不管怎么样，能活下去就好了。”

是吗，只要能活下去，哪怕无家可归，哪怕永远流浪都是值得的吗？李川怔怔地想，直到脖子仰得酸了，也没想出答案来。

几只大雁在半空掠过，叫声格外寂寥。

告别了副院长，李川爬到教学楼顶，风倏地变大，衣摆猎猎鼓荡。他坐在栏杆上，看着天色渐暗，看着华灯初上，高大的建筑在黑暗里站成模糊的巨人。这才是人类能够生存的环境。而一旦移民到宇宙，等待人类的将是一片未知，或许文明之火会熄灭在那无边无际的虚空中。

他在楼顶坐了很久，也想了很多，深夜时才站起来，掏出手机拨通了一个号码。

“钱老吗？”他哆嗦着，声音在寒风中飘忽，但无比坚定，“我想到了一个办法，可以让人类留在地球上。”

中篇

1

“快出来！”

话音未落，破损的承重墙在余震中轰然倒塌，汤姆的心顿时揪起来。所幸灰尘弥漫中，一个人影迅捷地奔出来，脸上满是尘土，怀里抱着一个昏迷的男孩。

“要是迟一秒钟，你就被埋在里面了！”汤姆心有余悸，大声呵斥，“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不能再这么冒险了！”

“下次不会了……”那个人影微微喘气，胸前起伏，竟是个女人。她短发齐肩，满脸尘土遮不住面容的清秀，是典型的亚裔面孔。

“见鬼，南宫，你上次就是这么答应我的！”

“以后再说吧，这孩子失血过多，赶紧把他送到医院。”南宫璇把孩子递过去，蹲下来，深吸好几口气。刚才她一听到小孩的哭声，就奋不顾身地冲进危楼里，现在回想起来，才后怕得心脏狂跳。

休息一阵，南宫璇站起身，环视四周。

这是震后的哥本哈根。它曾被誉为全球最美的城市，现在却以一种令人触目惊心的姿态铺展开：大地像是被成群巨兽蹂躏过，沟壑密布，裂缝纵横，建筑物密集地倒塌，视野里只剩一片苍灰色，以及零星的救援者。余震未消，脚底能感受到隐隐的脉动，南宫璇知道，这是地球母亲的呼吸。

略带咸味的风从波罗的海刮来，在废墟中穿梭，像是呜咽，又像是一曲哀歌。

休息好后，她匆匆赶往医院，得知那个男孩叫拉穆斯，十岁，被埋了九天，是靠吃死老鼠和喝尿活下来的。他的腿被压住了，血管阻塞坏死，即使截肢也不能保证脱离危险。

“疼吗？”南宫璇看着病床上的男孩，心疼地说，“不过你真坚强，很多大人都撑不了这么久！”

“爸爸妈妈呢？”

南宫璇心里一抖，脸上挤出笑容，说：“放心，他们被救出来了，在别的医院，等你伤好了他们就来接你。”

拉穆斯的脸色十分苍白，金色头发耷拉着，咳了几声。他似乎有些累了，慢慢闭上眼睛，眼角却滑出泪。

“你先休息，姐姐会再来看你的。”南宫璇俯身亲吻他的额头。

“他们是不是死了？”

南宫璇浑身一颤，顿时哽咽了。她不知道该说什么，长久地沉默着，长久地亲吻着。拉穆斯也没有说话，他的呼吸逐渐均匀悠长，睡着了。

接下来的日子里，南宫璇白天在废墟里寻找幸存者，晚上看望拉穆斯。地震过了十几天，搜救希望越来越渺茫，停尸场上的尸体已经摆不下了，为防瘟疫，尸体来不及确认就聚堆焚烧。整个城市弥漫着令人压抑的气味。

但幸好拉穆斯是个天使般的男孩，他睡着时脸庞洁净无邪，醒来后眼睛清澈明亮，金发柔软。这样的男孩简直无可挑剔——除了他的两腿被截掉。

他很快从失怙恃和残疾的阴影中走出来，他很喜欢南宫璇，总黏着她。在纯净笑容的感染下，南宫璇的郁闷一扫而空，跟他讲述自己参加援救组织的见闻。

“姐姐，你救过多少人啊？”一次，拉穆斯枕着南宫璇的腿，睁大眼睛问。

南宫璇一边捋着拉穆斯的头发，一边回忆：“七十五个。因为每救一个，都代表一条生命不必消失，或许对整个人类来说微不足道，但对当事人很重要。所以我记得很清楚。不过，每次地震就有成千上万的人死，我能做的还是太少。”

“我听说，地震都是因为我们做错事了，地球生气了，在催我们离开。他们说地球是人类的母亲，死了那么多人，地球妈妈就不心疼

吗？”

“地球是另一种生命，思考方式跟我们不同。”南宫璇努力想着简单的说辞，“比如你犯错了被体罚，妈妈打你屁股，她不会下狠手，但你屁股上的细胞肯定会死几个。地球也不想伤害整个人类文明，但要惩罚，就顾不得个体伤亡了——我们就是屁股上小小的细胞。只要不对整个文明造成致命伤害，地球就不会在意的。”

拉穆斯似懂非懂，想了好久，才撇着嘴说：“我妈妈才不会打我屁股呢，她可疼我了！”

几天后的晚上，南宫璇刚从医院出来，就看到了站在墙角抽烟的汤姆。火光在黑暗中明灭不定，照得汤姆粗犷的脸也一闪一闪。

“怎么了，有事找我？”

汤姆深吸一口烟，扔下烟头，踩灭，说：“这里的搜救工作基本上结束了，所以，救援队打算去莫斯科——今天早上，那里发生了地震。”

“好的，我这就收拾东西。”尽管舍不得拉穆斯，但想到还有更多人需要专业救援，南宫璇便立刻点头，“我们明天什么时候走？”

“不是‘我们’——你不用去。”

“为什么？”南宫璇愣住了，“是不是因为我每次都不顾一切冲进去救人？我发誓，以后一定听你的指挥！”

“不是的，你有更重要的任务。”汤姆拿出一块晶片，晶片立刻翻转扩展，延伸成A4纸大小的显示屏，上面流水般显示出南宫璇的资料，“这是我给你写的推荐信，已经被北京方面通过了，他们同意你过去参加应征谈判员的面试。”

“谈判员？跟谁谈判？”

“跟地球。”见南宫璇一头雾水的样子，汤姆耐着性子说，“你可能没看新闻。是这样的，前不久，你们中国决定实施一个让人类继续留在地球上的SP计划——拯救人类。计划的内容是派人到地心去跟地球谈判。本来所有人都觉得这很荒谬，但提出这个想法的人叫李川，正是他

想到了母亲弃儿论，还提议用脚踩地面跟地球交流——刚开始这两个想法看上去也很荒诞，但事实证明他都对了。他说，地球本可以轻易毁掉人类，但还是不嫌麻烦地警告和催促，说明对人类还有感情。”

南宫璇用心听着，点点头。

“踩地面来沟通太耗时，主要是通过震动的信息传递方式太慢，而地球的思维中枢在地心。到了那里，直接跟地球说话，就相当于省去了反射弧，会快很多。最重要的是，”汤姆把手按在南宫璇肩上，郑重地说，“到了地心，让地球亲眼见到我们，看到它的子女们，或许它就不会赶我们走了。就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母亲一样。”

“那为什么要推荐我？你才是队长，你一手创建了这个人道主义组织。”

“你是最适合的。中国方面的要求是懂谈判，会说汉语，地质知识过硬，而且，还要是女性——善良的女性。你是中国人，有心理学博士学位，参与过地质调查……至于最后一点，我可以向上帝保证，你绝对符合！”

南宫璇说：“可是，我想跟你们一起去救人。”

“听着，南宫，现在的航天技术虽然比五十年前有很大进步，但想在十年内把所有人转移到太空中是不可能的。最多只有一半人能进行星际移民。这意味着，六年后，有接近四十五亿人会死。所以，你要去应征，那样你会救更多的人。”

黑暗中，汤姆目光灼灼地看着她，即使隔着衣服，她也能感受到皮肤上的炙热感。

第二天，跟拉穆斯道别后，南宫璇登上了去北京的飞机。

2

刚出机场，一股沙尘便迎面扑来。南宫璇一手捂鼻，一手招了辆出租车。

司机边开车边喋喋不休：“北京这地，现在还没出啥事，可保不准

什么时候就给震没了。嗐，你说这叫什么事，住得好好的，突然要被赶走！”

南宫璇没搭话，望向车窗外。外面是北京昏黄的天空，几丝旧棉絮一样的云耷拉在空中，没有鸟儿在飞。

车子驶上二环，一路朝地质所开去。南宫璇问：“这里怎么不堵车了？”

“这是什么地方！”司机用鼻子喷了口气，“怎么说也是京城！多少有钱的有权的，移民的名额一放出来，怎么说也得先顾着咱北京人哪。人一走，地也就空了。”

“是吗，那你怎么还留着？”

司机顿时闭上嘴，好半天才嗫嚅着说：“我那……过阵子我也是要走的。”

南宫璇不置可否。就算是北京户口，也不是所有人都能移民，但她没说出来，闭目养神。

到地质所后，她行李都没放下，按着标识进大厅去办手续。让她吃惊的是，大厅里居然挤满了人，各色人种都有，闹哄哄的。工作人员手忙脚乱地维持着秩序，让大厅里的人排队。

等到南宫璇排到队前时，已经是一个多小时后了。她把证件递过去，工作人员扫描一遍，点点头：“嗯，有你的记录。来，拿着这个挂牌，三天后到这里参加第一场考核。”

“好的。”南宫璇把挂牌接过来，又问，“那我这几天住哪里？”

“哦，来应征的人实在太多，我们包下的宾馆都住满了。你在北京有认识的人吗？”

“没有。”

“那你得自己想办——”工作人员漫不经心地说，突然看到屏幕上对南宫璇的推荐信，一脸惊讶，“你是救援队成员？汤姆·帕克的救援队？”

南宫璇点点头。

工作人员顿时对眼前这个风尘仆仆的女人肃然起敬：“你们都是好样的，无偿救援灾区，我在电视里面看过对你们的报道。”顿了顿，他打开抽屉，“一个高官的老婆也来应征，这张房卡是给她预留的，来，你拿走。”

南宫璇到了酒店，放下行李，立刻往哥本哈根打电话。医生说拉穆斯的病情并不乐观，腿部截口有恶化的趋势。但当电话交给拉穆斯后，她还是听到了爽朗轻快的声音，仿佛病魔没有在这个少年的天空里掺杂一丝阴霾。

“姐姐，你要加油，你一定能够选上的！”拉穆斯在电话里肯定地说。

3

第一轮考核是笔试，内容无所不包，地理、历史、汉字学……光试卷就有十几页。地质所严格按分数筛选，来应征的数千人中，留下的只有一百。

看到名单上有自己的名字，南宫璇松了口气。接下来的五天都没事情，她打算好好游一下北京。

天空依然昏黄，像一张在古旧岁月里粗糙泛黄的纸，北京这座古城被笼罩其下，也带着经时光磨砺的苍凉感。这趟游玩并不尽兴，南宫璇到香山，只发现一片枯败；上了长城，满眼都是黄沙尖啸的场景；而名满天下的天安门广场，也因行人寥寥而显得有些萧索。

第四天下午，她到了故宫。古老皇城沉默在金色阳光的沐浴中，门前只有一个老头在卖门票，看到南宫璇，咧嘴笑道：“今天不错，还有两个顾客。”

“怎么会这么少呢？”南宫璇一边掏钱一边问。

“唉，大家都在想办法弄船票，弄到的立刻就走，弄不到的在家里惶恐不安。没什么人有闲心来这里。”老头叹口气，“世道变了。故宫也不是原来的故宫了，早些时候，被砸坏了很多东西，你也看不到什么

了。”

南宫璇默然，把钱递过去。

老头扯下一张票，却没收钱：“算了，进去吧。”

南宫璇摇摇头，但老头倔强，硬是不肯收钱。她只得无奈地走进去，临进门前，她听到老头在身后再度发出一声长叹：“世道变了啊……”

正如老头所言，故宫被损坏了不少，到处是残砖碎瓦，倾圮的墙壁似乎在哀声诉说着什么。南宫璇知道，这种破坏，并不是出于地震，而是人为。

当地球要驱逐人类的消息传开后，世界一度陷入混乱。谁都不知道下一个被震毁的会不会是自己的城市。网络上弥漫着绝望的气氛，而现实更加疯狂，无数教派趁机兴起，敛财行骗。无数人上街游行，好事者趁机起哄，游行变成暴行，打砸抢烧，犯罪率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峰。故宫就是在这场浩劫中被破坏的。各国政府花了很长时间治理，动用军队镇压，才逐渐恢复社会秩序。

但无论怎么恢复，有些东西肯定是回不来了。一个在薄冰上行走的世界，每前行一步，都会失却它曾拥有的美好。

就像眼前的故宫。

太和门前的狮子雕像被推倒了，公狮碎成几块，母狮侧躺着，空洞的眼睛望向远处。南宫璇伸手去摸，粗砺的触感在手心蔓延。

再往前走，转过几个墙道，她发现已经不记得回去的路了。故宫深广曲折，以前就有不少人迷路。她有些着急，快步找路，但没有效果。最后她坐在一处台阶上，太阳西沉，淡金色的光辉在断壁残垣上缓缓游移。

一个男人走进视野，拿着相机，走走停停，对断壁残垣拍照。男人也看到了她，坐过来，揉揉腿，说：“你是第一次看故宫吗？”

“嗯。”

“那太遗憾了，以前的样子才好看，夕阳照过来，从那里，”男人指着远处的乾清宫，“到这里，都闪着金色。那才像是皇宫的样子。”

“你以前看过吗？”

男人摇摇头：“没有。所以我才更加觉得遗憾。现在的故宫都快成废墟了，跟圆明园差不多。圆明园是八国联军破坏的，故宫却毁在自己人手里。人啊，发起疯来，真是……”

南宫璇有些奇怪地抬头，打量这个看上去三十几岁的男人，样貌普通，眼神却透着一股子苍凉。不知道是他本身的气质，还是倒映在他眼中的古老的、荒废的故宫所致。

“你说，自然界这么多物种，为什么最后爬上进化树顶端的是我们人类？”男人这样问着，眼睛却看向渐渐下沉的夕阳。西边仿佛有潭深渊，在一点点把太阳往下拉，光线变得暗淡。

“是因为人类对感情有了真正的领悟吧。”南宫璇思索着，说，“原始社会，一个家族的人住在一起，努力使每个人都能活下去。提供这种凝聚力的，就是感情。优胜劣汰，感情是人的优势，当然，其中也伴随着智力上的提升。”

“你是说，人类爬上进化树，是因为我们有——”男人似乎不愿意把最后那个字说出口，“爱？”

“是的。”

男人突然笑起来：“嘿嘿，真是幼稚！我告诉你，人类之所以能够进化、繁衍、统治地球，是因为贪婪！这是埋在基因里的欲望。从古至今，我们的战争就没有停过。我们占领地盘，猎杀其他物种，我们掠夺资源。这才是我们的看家本领！你看，如果不是这种贪婪，我们根本不会这么快就要被地球赶走。”

他的语气里带着一点狂热。南宫璇有点被吓到，往旁边挪了挪。男人也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不再笑，也没说话。两人坐在台阶上，断墙的阴影慢慢覆盖过来，起风了，沙子在地上摩挲。

“走吧。”男人站起来，“再不走天就晚了。晚上这里可不安全。”

南宫璇点点头，跟着男人走出了故宫。卖票的老头还在，孤零零的，一头萧索的白发在风中凌乱。而天边的夕阳，正无力地洒下最后一抹余晖。

4

第二轮考核是面试，考察心理素质。

南宫璇被十几个专家围着，回答起问题来还是淡定从容，吐字清晰。整个过程都很顺利。

“好的，我们没有别的问题了。”

南宫璇道了声谢，站身要走，这时，办公室里突然响起一个声音：“等一下，南宫博士，我还有一个问题。”

所有人的目光都往角落里看去。那个人之前一直没说话，南宫璇也没有留意到，但现在，她的眼睛像针扎似的缩了一下——是在故宫遇到的那个男人。

“这是李川博士，SP计划的发起人。”一个专家笑着介绍。

南宫璇有些诧然，但脸色未改：“还有什么问题呢？”

“我想问，你觉得是什么，使我们人类在自然界中脱颖而出，占有领导地位的？”

“是因为我们懂得爱和尊敬。”

“哦，”李川笑笑，“是吗？”然后没再说话了。

回到宿舍后，南宫璇把行李收拾好，然后等着自己被刷下来的消息。打算名单一出来，她就起身去莫斯科找汤姆。

但到了晚上，名单公布，最后剩下的十人里赫然有她的名字。另外的九人，无一不是声名显赫之辈，她在网上查了一下，惊讶地发现，其中竟还有欧洲某国的公主。

最后的审核安排在十天后。在第九天晚上，南宫璇接到了来自哥本哈根的电话，是医院打来的，医生的语气很凝重，让她心头掠过一丝不祥。

“怎么了？”

“是拉穆斯，他的病情恶化，可能撑不了多久了……”

南宫璇只觉得心口一凉，像被塞进去了一块冰。她握着电话的手有点颤抖，深吸几口气才勉强镇定下来，问：“他现在怎么样？”

“陷入昏迷中。但他在昏迷前，说希望能够见你一面。”医生犹豫了一下，补充道，“最后一面。”

“好的，我马上过来。”

放下电话，她立刻上网查机票。要是现在过去，最早回北京的飞机是在后天，那明天的考核就赶不上了。她揉着太阳穴，拉穆斯天真纯净的笑容在脑海里浮现，随着记忆涨落，越来越明晰。

她咬咬牙，给地质所的办公室打电话。

已经很晚了，但电话还是立即接通。“喂？”传来的是李川的声音。

“我想请假，我明天的考核能不能往后延迟几天？”

“南宫博士？”李川听出了她的声音，“不能。不可能所有人都等你的。”

“可我有急事，必须要离开一趟。”

“难道现在还有事比拯救全人类都急吗？”

南宫璇一愣，临行前汤姆的谆谆叮嘱又回响起来，的确，全人类和一个垂危的男孩放在天平两端，孰轻孰重她自然知道。

但——但她怎么能辜负那个男孩清澈明媚的眼神？

“还是不行，”听了事情的原委，李川的语气依旧冰冷，“我们为这

件事花费了你想象不到的人力物力，不能这么儿戏。”

南宫璇闭上眼睛，长长地吸了口气：“那我退出。”

“什么？”

“我说，我退出这次应征。”

“你想好了？你知道你刚才说了什么吗？你会为你说的话后悔的。”

“是的，我肯定会后悔，但那是以后的事情了。”南宫璇不想多谈，“祝你们顺利。”

“等等，别挂电话。”

南宫璇拿着电话，但听筒里只有尖锐而繁杂的声音，似乎是一大群人在激烈地交谈着。过了很久，李川的声音才再度传来：“南宫博士，你还在吗？”

“在。”

“请你认真地回答我，”电话另一头的李川郑重地说，“你愿意为人类的生存深入地心，用你的全部才能来跟地球谈判，替整个人类文明争取尽可能的生存资源吗？”

“我愿意，但是我现在要去哥……”

“从现在开始，南宫博士，你正式加入SP计划！欢迎你！”

后来南宫璇才知道，这一切都是测试。拉穆斯没有病危，医生的电话只是为了让她做抉择。而其他九位候选人，也面临了同等重要的选择。比如那个欧洲国家的公主，她母亲苦苦哀求，让她回家看一眼濒死的父亲，但她拒绝了，说要为了拯救全人类而留在北京。

“你们的抉择都是正确的。”李川对不满的候选人解释，“出于理智，你们应该这么做。但这次不同，我们要让地球看到人类的善良，这一点至关重要。人类跟地球是两种尺度不同的生命，我们的智慧、权势和财富，这些东西在地球看来不值一文。只有善良才能激发它的母性，而母性是我们能够留在地球上的唯一筹码。”

5

成为谈判员后，南宫璇的生活一下子忙碌起来。她要参加发布会，和李川一起对记者信誓旦旦地表示能够劝说地球；她要收集各国的文化资料，便于见到地球后能够展示人类灿烂辉煌的文明；她要通过分析地震位置分布，研究地球说过的话，以此来分析地球的性格……

绝大多数时间李川都和她在一起。李川工作时全神贯注，不爱说话，有时候南宫璇都怀疑那天在故宫遇到的男人到底是不是他。

“有个问题我一直想问你。”一次休息时，南宫璇忍不住说，“在复试时，你问我为什么人类能够进化。我记得在故宫时你问过我，为什么问第二遍？”

李川说：“因为当时你已经知道了我的身份，也知道了我对那个问题的答案。我想看看，你会不会因为要讨好我，而选择我的答案。你没有，说明你坚信人类是因为爱而进化，这个观点虽然幼稚，但正是我们所需要的。”

“其实我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

“你并不普通。最后测试时，我听到其余九个候选人都选择留在北京，都快绝望了。我的计划最关键的，就是谈判员的善良。幸亏还有你，不然，这个计划就会取消，政府只能把希望放在全力移民上。”

这次聊天拉近了他们的关系。但真正让他们不再生疏的，是那个夜晚所看到的景象。

那天，回住处时天已经黑了。无尽的夜色笼罩城市，建筑站在夜的背景里，模糊得像融化了一样。

街上人很少，路灯把南宫璇的影子拉长又压短。她独自走着，长街空旷，街边的店铺大都关闭了，门户紧掩。

“南宫博士，等等！”

南宫璇回过头，看到李川快步走过来，喘息不已。“你跑过来的？”她不解地看着他。

“嗯，你落了外套。”李川把外套递给她，“外面有点冷。”

“谢谢。”

两人并肩行走着，路灯伸向远处，街道长得没有尽头。“对了，我一直很好奇。”南宫璇突然开口，“你为什么从很早以前就开始研究盖亚假说了呢？在此之前，它被主流科学界摒弃，你一个人研究，很辛苦吧？”

“嗯，连我的导师也劝我放弃，他希望我把注意力放在更有经济效益的研究上。”李川把手插在上衣口袋里，缩着肩。

“那你为什么还一直继续呢？”

“我七岁的时候，家乡发生了一场地震。”李川顿了一下，深深吸气，清冷的空气润进肺腑，“我在院子里玩，亲眼看见房子像积木一样倒塌，我的父母、爷爷和姐姐全部被埋在里面。”

“啊？”南宫璇连忙说，“对不起……”

李川木然地摇头：“不用，已经过去很多年了。从那之后，我就开始研究地质。后来翻阅到盖亚假说，觉得很多地质疑点都能说通了，就更深入地研究。”

南宫璇低着脑袋，不知如何回答。她原以为李川只是运气好，研究方向恰好跟人类危机挂钩，所以成了全人类的明星。但现在，她知道了世界上没有巧合，所有伟大的成就都源于漫长岁月的积累和不堪回首的往事。

她抬起头，正想说什么来打破沉默，却突然听到了一连串的脚步声。“有人！”李川皱眉，迅速拉起她的手，跑到街边一个广告牌的阴影里。大移民以来，社会管制逐渐松散，很多买不起船票的人开始自暴自弃。这个时间的街上，并不安全。

但看到涌出来的人群后，李川松了口气——那是一大群老人。他们从各个街巷里走出，汇聚到主街上，每个人手中都捧着一支电子蜡烛。光辉荧荧，照亮了他们那皱纹纠结如树皮的脸。

老人们没有交谈，沉默地汇聚到一起，烛光渐渐连接成一条光河，

淌向前方的广场。

“他们是……”南宫璇沉吟一下，“是留守者吧？”

“嗯。”李川点头。由于运输压力，很多老人自愿放弃了移民权，甘愿留在地球上。李川看过许多关于留守者的新闻，画面中，儿孙乘坐飞船离开，地面上只有拄着拐杖的老人久久遥望，满目萧索。其实政府并非不顾人情，也多次劝说他们上船，但老人们固执地拒绝了。一方面固然是想把生存的机会留给后代，另一方面却是出于对地球的歉意与不舍。

“我们跟着去看看吧。”李川看着流动的人群，轻声说。

他们走在人流后，出了大街，来到城北的一处建筑空地上。其他方向也涌来了几群人，汇合在一起，每支烛光后都凸浮着一张苍老的脸。空地上的老人成千上万，互不交谈，捧着蜡烛站立。

人群中响起一个声音：“开始。”随后老人们缓慢而有序地移动，烛光流转，一张张脸忽明忽暗。南宫璇看着眼前离奇的一幕，问：“他们在干什么？”

“应该是准备跟地球交谈，点蜡烛是为了确定各自的位置。”

正如李川所说，老人们很快就站定了，组成有序的纵横和转折图形。只是南宫璇离他们太近，即使踮起脚尖，也只能看到黑压压的脑袋和漾成一片光海的烛火。

李川突然拉起她的手，向后跑去，她不由地跟着他的步伐。他们跑到一栋废弃建筑物里，在深黑的楼道里奔行，跑到十层时，南宫璇已经气喘吁吁。此时震动传来了，一下一下，楼道有规律地晃动着。这表明老人们已经开始蹦跳了。

几分钟后，他们终于爬到了楼顶，刚一上去，呼啸的风便猛扑过来。南宫璇发梢后扬，险些被风吹倒，幸好李川及时拉住了她，并为她挡住了大部分的风。

他们走到护栏边，俯视空地上的人群。老人们沉默地跳着，烛火荡荡，大地震动不休。而那些明亮的烛火在沉沉夜色中互相勾连，结成了

七个硕大的汉字——

“妈妈，请原谅我们。”

6

穿梭器是在两年后制成的，从美国运到北京。

一掀开幕布，所有人都被这个极具工业美感的仪器惊呆了。它呈梭形，长近十米，后部有强力推进器，前部的钻头闪着冷光。李川抚摩着穿梭器的外壳，赞叹道：“这是中微子材料，特殊加工过，不但坚硬得能钻开钻石，而且隔热，即使掉到岩浆里也不怕……”

穿梭器中部的门弹开，李川立刻弯腰进去，南宫璇也跟进去了。里面挺大，大约是半径二点五米的圆柱形空间。而驾驶室里，前后摆放着三个座位。

她知道，SP计划需要派三个人下去。她是谈判员，李川负责驾驶穿梭器，最后一人则由美国军方指派。这台穿梭器耗资近百亿美元，美国付了大半，条件就是要送一名美国人下去。而让南宫璇疑惑的是，这两年来，她从来没见过那个美国军人，据说是在某个基地参加训练。

接下来的日子，李川和南宫璇都在穿梭器里进行模拟训练。把在地底可能会遇到的种种困难都预测出来，一一商量对策。两人合作很默契，毕竟过了两年，磨合已经完备，甚至滋生出了某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愫。

训练结束后，他们总会一同离开，在路上聊天闲逛。这景象落在旁人眼里，不可避免地传出了流言蜚语。

这天，训练结束了，正要离开，李川突然被钱老叫住了。他有些不安，以为被人告状，解释说：“其实我和南宫博士只是……”

钱老表情凝重，摆摆手：“准备一下，换身西装。飞机在外面等着。”

“去哪里？”

“纽约，你要去参加联合国的一个会议，各国领导人都会出席。”

几个小时后，李川踏上了纽约的土地。几个神情冷峻的特工在机场接到他，把他带到位于曼哈顿东河沿岸的联合国总部，在一个隐蔽的会议室前，他们停下了，示意李川推门进去。

很久之后李川才意识到，这是命运的一扇门。他在门外踟蹰，懵懂无知，纽约的阳光明亮。但他推门而入后，命运却已转身，对他展现了阴冷可怖的面孔。

下篇

1

一架空天飞机从地球轨道高速下降，穿过大气层后，缓慢减速，稳定航行在距地面一万米的高空。

宽阔的主舱中间，坐着一个穿黑色长袍的男人。十几个荷枪实弹的军人在他四周站着，手都放在枪柄上，紧盯着男人，目光憎恶而畏惧。他们不能离男人太近，过去的六个月中，已经有太多的例子证明了这一点，每个例子出现就代表一面星条旗和一具棺材会派上用场。

男人对这些虎视眈眈的特种兵视而不见，满脸冷冽。主舱里一片安寂，只有切割空气的呼啸。

高空中，一架客机无声地接近，与空天飞机保持共速，衔接通道在两架飞机间展开。

一个军人说：“起身，有人要见你。”

男人沉默地站起身，径直向衔接通道走去。高空凛冽的风被金属通道挡住，发出呜呜响声，似乎一个透明的怪兽在哀号着拍打管道。

他进入了客机的内舱。

按照墙壁上的箭头指示，他穿过了数道门廊，这期间，他没有见到任何一个人。这架号称“空中酒店”的飞机与他心中的印象不太符合。最后他走进了一个幽暗的小房间，里面正坐着一个人，隐在阴影中，他看

不太清。

“这是你第一次离我如此之近。”阴影中的人说，“六年前，你离我六百米，那是你的最佳狙击距离。但很遗憾你失手了。”

“我没有失手。我射中了目标，我只是没想到他是你的替身。”男人冷哼一声。

“不管怎样，你暴露了自己，我的人抓住了你。你做过的事情可以让你死五十次，但我没有那样做，我知道，像你这样的人总会有用处的。”阴影里的人继续说，“现在就是时机了。过去的六个月中，我安排你进行了全面的无重力格斗训练，为此，又有十七条人命在你手中消失。我和你都有罪，但是，现在有更重要的任务。”

“我现在不想做任何事，除了杀死你……就像我六年前打算做的一样。”男人扭动手腕，阴影里的人离他不到两米，他只需要两秒钟就可以扭断其脖子。但他知道，这个房间外至少安排了七个狙击手，有超过三十支枪管对着自己，他们可以在零点五秒内让自己的脑袋像西瓜一样爆开。所以他只是冷笑着摇头。

阴影里的人拍拍手，两个壮汉走出来，把男人按住。一支针管刺进他的手臂，注射了什么东西，阴冷而刺痛的感觉在血管里蔓延。

“这是纳米毒。现在它们藏在你的身体里，我只要按下开关，它们就会立刻吞噬你的心脏。”

男人抽着凉气，嘶哑地笑了：“你以为用死亡来威胁我会有用？”

“我还不至于幼稚到这个地步，它们只是用来预防。你不要急着拒绝，先看看这个。”一块显示屏被放到男人面前，上面流水般涌出文字，“它只显示一遍，所以，你得快速而仔细地阅读。”

男人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渐渐地，一抹微笑在嘴角扬起。看完后，他抬起头，眼角因激动而颤抖不已。

“好的，这个任务我接受。”

两架飞机继续并行，穿过厚厚的云层，阳光洒在机身之上。客机正上方，“空军一号”的字样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南宫璇是在一个山坡上找到李川的。

他不知坐了多久，抬起头，望着傍晚的天空。

南宫璇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只见最后一抹晚霞也在天际消逝，沉沉暮色自西边涌来。偶尔划过一道亮光，自下而上，倏忽消失在遥远的黑暗夜空中。那是移民飞船，载着背井离乡的人，去往空旷未知的宇宙。

移民潮已经持续了六年，但滞留在地球上的人还有七十亿左右。造船厂日夜赶工，飞船一出厂就立刻载人升空，但这样的速度远远不够。如果谈判不顺利，恐怕灾难来临时会有超过五十亿人无处可逃。

“李博士，”她轻声说，“走吧，他们已经在等着了。”

李川恍然回神：“哦，对了，今天是SP计划实施的日子。准备了这么久，终于要开始了……”

他这个样子让南宫璇很担忧。前几天他去联合国开会，回来后就心神不定，她问过，但他只是摇头。

“咦，”她看到李川的脖子上有一条红绳，“你什么时候买了吊坠？我记得你不喜欢佩戴这种东西的。”

李川把吊坠从衣服里拉出来，握紧，金属的冷感在手心沁开。他说：“要去地心了，我买来保佑自己，希望一切平安。希望还能爬出来看这片天空。”

南宫璇点头。这次任务确实很危险，人类已经对头顶几光年内的空间了如指掌，肆意驰骋，但脚下仅仅几千公里的地心仍然是一片神秘。

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直到天边隐约看到一轮月亮时，李川才站起身，拍拍身上的灰，说：“别担心了，走吧，我们去拯救人类。”

2

飞机把两人运到了距离名古屋海岸两百千米处的太平洋海域，一艘航母正静静地浮在海面上。夜幕悬月，疏星点点，微光在海面上荡漾，

偶尔有鱼类浮出，将波光击得聚散离合。

两人走出飞机，咸湿的海风在甲板上掠过。矍铄的钱老已经在等着了，他身边还站着一个高大的男子，身穿美国陆军军装，手里提着一个箱子。

“这是韦德上校，他将跟你们一起深入地心。”钱老介绍说。

李川和南宫璇点头致意，韦德则敬了个不太标准的军礼。

“你们是人类的希望和骄傲。”钱老的语气有些颤抖，“数十亿人的生存都仰仗你们了，请务必尽力。”

“我们一定会完成任务！”李川郑重地说。

南宫璇则不解地看着四周。偌大的甲板上，只有他们四人，以及不远处被幕布遮住的穿梭器。她以为会召开发布会，毕竟SP计划耗资巨大，且担负了全人类的希望。但现在，一切都在夜色的遮蔽下秘密进行。钱老掀开幕布，呈完美流线型的穿梭器显露出来。中微子外壳在月光下如同淌着水一样，流光四溢。舱门开启，李川坐上了驾驶座，南宫璇坐在第二个座位上，韦德抱着箱子，沉默地坐在最后面。

甲板逐渐抬高，几秒后，穿梭器滑到甲板边缘，咔的一声，甲板突然收回，穿梭器笔直地落入海中。

“哗”，水花四溅，海面上的月光上下起伏。遥远的地方响起海鸟扑腾的声音。

在失重的一刹那，李川启动了穿梭器，钻头急速旋转。在嗡嗡振动声中，穿梭器破开森寒的海水，如炮弹般向下射去。这片海域下的地壳是全球最为薄弱的，钻头将轻易钻开地层，让三人一直向下。

穿梭器在下坠，此时的海中一片昏暗，李川的视线透过观望窗，只能看见黑暗在窗外如铁般凝结。偶尔有发光的深海鱼类掠过，拉出一道流影，转瞬即逝。

“马上就要到海底了，注意！”李川沉声说。话音未落，钻头撞到海底土地，剧烈地抖动传来。南宫璇还好，但韦德上校显然没有习惯穿梭器的运作，身体向前一撞，脑袋磕在南宫璇的座椅后背上。箱子也被摔

出来，落在南宫璇脚边。

“小心。”李川头也不回，“我们这是在去往地心。在此之前，只有小说和电影里的人做过同样的事。”钻头如搅豆腐般破开泥土，一头钻进地里，震动逐渐消失，李川放开操作柄，启动自动驾驶，“现在我们还是在地表，穿梭器保持37km/h的速度，半小时后我们将离开地壳，一小时后穿过莫霍间断层，接着在地幔中行进约75个小时后进入地核。那时速度将增加至80km/h，在液体内核中行驶29个小时，随后减速，以15km/h的速度穿过1200km的地心固体内核，这最后一段距离将花掉我们三天时间。”

韦德额头被撞出血，却哼都没哼一声，只是弯腰把手伸向摔出去的箱子。

“上校，我帮你吧。”南宫璇抓住箱子的手柄，但箱子重得出奇，竟提不起来。

“谢谢，但还是我来吧。”韦德的中文不太好，发音听上去怪怪的。他提起箱子手柄，放在身侧，抬头看向李川：“你刚才说，地心里还有液体？”

南宫璇看了一眼韦德：“上校，来这里之前，没有人对你进行航行训练吗？”

“哦，有人教了我一些，不过是其他的训练。关于地心的知识，他们说可以请教你们。”韦德耸耸肩。

李川接口道：“接近地心时，温度会达到7000摄氏度，比太阳表面还要炙热，压力也足以使金刚石变得像黄油一样柔软，在这种环境下，岩石和金属会熔化，形成液体。不过不用担心，这台穿梭器是现代科技的结晶，为了它，政府投入了近百亿美元，还有近千名科学家两年的努力，模拟了数百次，不会让我们在地心里见到上帝的。”

“嗯，上帝确实不会来这么偏僻的地方接我们，倒是撒旦更有可能。”韦德点点头，站起身，“我去处理一下伤口。”说完他向穿梭器后部的小舱室走去，那里有循环维生系统。走了两步，他又回过身，把箱子提起，走进小舱室。

“我觉得有问题。”小舱室的门关上之后，南宫璇突然小声说。

“嗯？”

“之前三个月的训练，全部是我们两个人在做，你负责操控机器和观察地心情况，我负责谈判。这样的安排已经够了，为什么还要再加一个人，而且是一个完全不了解地质的军人？”

李川摇摇头：“他是上校，应该是来保护我们的。”

“要保护，至少应该是有地理常识的人……”南宫璇身子一颤，下意识地说，“难道是来监视我们的？可是这是一项和平任务啊，而且我们都是经过重重检核的，怎么会被监视？”

“或许美国想插一脚，怕我们从地心带回来什么先进科——”李川突然提高声音，“现在穿梭器运行良好，保持着74km/h的速度。接下来的一周里，我们将离地表越来越远。我希望大家能够享受这一躺旅程。”

南宫璇一愣，转过头，看见韦德上校已经出来了，提着箱子回到座位上。

接下来，谁都没有先开口说话，舱室内沉默如死。只有泥土摩擦外壁的声音，黏滞而不绝，如同巨兽的舌头舔过。

3

一个小时后，穿梭器钻进地幔。

地幔由致密的造岩物质构成，厚约2865千米，是地球内部体积最大、质量最大的一层地质结构。李川看了下仪器上的数据，启动了一个按钮，钻头顶端顿时喷出一道超高温光束。挡在前面的岩石立刻成熔融态，让穿梭器穿过，而后又凝结，仿佛是一条通向地狱的路。

舱室内的气氛格外压抑。

每下降一点距离，就意味着天空和海洋在他们身后更加远去。在宇宙中航行，还能看到星河流转、光晕璀璨，但这里，只有密实的岩石在将他们一点点吞噬。

“我们现在已经突破了人类到达地球最深处的纪录。”李川忍受不了这种墓穴般的氛围，说，“上个世纪末，苏联探井队在科拉半岛，钻探深度达到了12262米，就是著名的科拉超深井。但现在，我们远远超过了这个深度。”

“哦，他们当时为什么停下来了，不继续钻探呢？”韦德饶有兴致地问。

“官方原因是经费不足，不过，内部人员否认了这个说法。他们透露，真正的原因是井里面发生超自然现象。”李川顿了一下，“这件事在地质界很出名，我当老师时，经常跟学生们提到。用它来活跃课堂气氛很有效。”

“那么，你现在又有了两个学生。”韦德说，“而且这里的氛围确实需要活跃。”

李川看看南宫璇，的确，她的脸色有点发青。他清了清嗓子，说：“他们说，井里面有妖魔。钻探机接近13000米时，从钻井里传出来了奇怪的声音，像是有人在说话，在惨叫，还有强烈的爆炸声。他们把声音录了下来，放到了网上，据说听的人都被凄厉的嚎号和爆炸声吓坏了。”

“是地底文明吗？”

“不，他们发誓说，他们钻开了地狱。”

“李博士，你是地质学家，你信吗？”

“我保留意见。人类对这个世界的了解太少，不能轻易断言。但那个录音是真的，回去后，你可以去网上搜一下。”

“如果我们还能回去的话。”韦德笑了起来，“你知道吗，小时候我怕黑，晚上睡不着，就缠着我奶奶给我讲故事。但她只会讲鬼故事，所以我更加睡不着了。”

李川一愣，随即发现南宫璇的脸色更加铁青了，醒悟过来，连忙闭上嘴。

穿梭器继续前行。到达450千米深度时，他们遇到了一块富含黄金

的岩石，屏幕显示，其金含量居然高达260克/吨。而只要达到4克/吨的金矿层就具有商业开采价值，地球表层中很少能找到超过10克/吨的矿层。李川扩大了搜索范围，结果表明，这块岩石的体积比珠穆朗玛主峰还要大。

在更深的地方，穿梭器钻进了无法测出体积的钻石矿层。

两天后，穿梭器发出一阵抖动，将韦德惊醒过来。他抱紧箱子，问："怎么了，是不是出故障了？"

"没有。"李川的声音也有些疲劳，"我们已经穿过古登堡不连续面，马上就要进入地核了。穿梭器外面，温度是3800摄氏度，压力达到一亿千帕。"

韦德点点头："如果真的有地狱，那么，我们身在其中。"

南宫璇揉揉眼睛，趴在观望口前。但她什么都看不清，视野里只有比夜更浓重的、更有压迫感的黑暗。

外地核主要由铁镍的熔融态组成，厚度有两千千米。在它面前，穿梭器只是一条在汪洋大海里潜游的小鱼。地球上所有的水体加起来只有13.8亿立方千米，而这里，液态物质是地球水体的30倍。它不仅浩大，而且炙热，但与喧哗浮躁的岩浆层不同，它是寂静的。这是由于高压和缺少气体，所以熔融的金属并不会沸腾翻滚。这个庞然大物，以冷静沉默的目光，注视着即将闯进它躯体的小玩意儿。因地球的自转，它与地壳间有缓慢的相对流动，而正是这种流动，导致了地球磁场的产生。

穿梭器通过交界面，一头扎入这片金属之海。

4

"嗡嗡"，钻头突然加速，惊得李川从浅度睡眠中跳了起来。

由于钻进了固体内核，重力已变得微乎其微，他一跳，脑袋便撞到了舱顶。顾不得疼，他扑到显示器前，发现钻头比正常速度快了十几倍。

这不可能！

地核外层是液体，而内层是一大块金属球体，也主要由铁镍构成。但因为超高压，内地核的密度极高，穿梭器以全功率运行也才能勉强前进。所以尽管只有1200千米的半径，他们还是花了整整三天。越往里，钻头运行应该越艰难才对。

李川检查了一下仪器，没有故障，他突然浑身一震："难道……前方没有阻碍了？"

他调慢了钻头的转速，小心操控推进器，穿梭器像土拨鼠一样向前拱动。几分钟后，穿梭器剧烈晃动，三人急忙扶住座椅。待稳定后，李川看着显示屏，张着嘴，满脸惊讶。

"怎么了？"南宫璇问。

"我们……"李川吞了口唾沫，"我们到真空里了。"

这是地心，地球的最深处，致密的金属球内部居然是一片真空？

南宫璇犹自不信，从观望口看去，语气也诧异至极："有光，外面是亮的？"

穿梭器外不只有光，还有许多灰白色的触须。它们像蛇一样蜷曲，缠住穿梭器，往更深处拉去。

你们来了。

"母亲，您知道我们要来吗？"

你们钻开我的身体，到我的大脑里来，我怎么会无知无觉呢？

"这是您的大脑？"

对，我所有信息的处理都在这里。这些触须，相当于你们身体里的神经元，它们附着在这个球形空间的内壁上，传递我的想法。

"您怎么会知道我们人类身体的构造？您在观察着我们吗？"

你不用急，我知道你有很多问题，我会一一解答。这些触须，不仅

能够传递我的意念，还能收发信号。你们的科技认为，无线信号穿不透大地，但对我不同，地层、岩浆、金属熔液，这些结构形成了放大器，将你们发出的信号都转换成高频波段汇聚到我的脑腔——也就是这里。我把信号解调，就能看到一切，广播、电视，以及网络信息。不得不说，你们是很丰富的物种。

“那之前，我们用信号联络您，为什么您不回应？”

因为我已经失去了接收信号的能力。我的身体受损太重，大气和森林并不洁净，而地表又结满了水泥硬痂，这些痛楚干扰了我。现在，我只能发出信号，连跟你们交谈，也只能用触须组成汉字这种低效率的方式。

“对不起……”

不必抱歉，只要你们离开，我休养几万年，就能恢复。

“您的汉字，是从电视里学来的吗？”

是的。

“可是，为什么是汉字呢？英文不是更简单吗？”

但汉字更有美感。而且对我而言，你们人类的一切都很简单——身体构造简单乏味，科技水平落后野蛮，至今连空间壁垒都没有打破。而我们行星生物，几乎每个个体之间都不同。

“您是说，您并不是唯一的行星尺度生命？”

宇宙何其之大，从无唯一之说。事实上，每个星球都是智慧生命，只是形态不同。海王星由气体构成，它的整个星球都是大脑，每一丝风都是一抹思绪；太阳靠核聚变来思考问题，辐射是它的语言。但并非所有的星球都还是活着的，比如月球，它已经在七千年前死去了。

“我们是在您的身躯上进化而来，那您呢，星球生命也是自然形成的吗？”

哈哈哈哈哈哈……

“您笑什么？”

我笑你们的浅薄。宇宙中，每一件事情都是必然的。你觉得星球生命已经足够宏伟，但在你们听不到、看不到、甚至想象不到的地方，还有更高等的智慧生物。它们是宇宙的主宰，任意穿梭维度，随手一挥，就是一场造星运动。我们只是它们打发无聊的产物。

南宫璇不停地发问，李川则紧张地把对话内容记下来。这是人类首次与异文明接触，每一句话，都有划时代的意义。

屏幕显示，这个球形空间的环境很温和，压力为零，温度也只有150摄氏度。它半径约有5千米，布满了手指粗的触须。在正中心，是一个不规则的柱状物体，高约20米，形似古树，所有的触须就是从它上面散发出去的。按照地球所说，它应该就是地球的脑干，而触须从内地核吸收热量，供它维持生机。

这种奇异的生命形态并没有引起韦德的兴趣。他抱着箱子，嘴角挂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

“您知道我们来的目的吗？”

知道。但很遗憾，我不能答应你们。

“为什么？难道我们不是您的孩子吗？”

是的，你们是。在你们没有发明广播之前，我就感觉到你们的存在了。你们在我身上爬动，有一些痒，但我忍受着，小心呵护你们。在你们短暂的文明史上，至少有三次足以灭绝整个物种的灾难，陨石、辐射和冰川覆盖，都是我挡住了。你们甚至都没有察觉到它们的来临。看着你们像幼芽一样，逐渐成熟，破土而出，我很欣慰。

“是啊，我们也没有辜负您。虽然人类两万年的文明史在您面前不值一提，但其间也诞生了无数的光辉灿烂。我们创造了美术、文学和音乐，我们从以前拿着石头围捕野兽，到现在已经有能力航行宇宙间，这些都说明人类文明是充满了艺术情怀和进取精神的。”

你们对我造成的创伤也是无法原谅的，我已经负担不了你们高速发展的代价。每一个城市都是我皮肤上的毒瘤，而你们还在无休止地扩建。

“我们可以改的。”

难道你们愿意从工业文明退回到农耕文明吗？

……

另外，你们已经有了在宇宙中航行的能力，不应该再依赖我。你们总说，地球是人类的摇篮，没错，只是摇篮而已。人是不能在摇篮中度过一生的。孩子大了，总要离开。

“可是，现在技术不成熟，会有近一半的人死掉的。”

但还有另一半人能活下来。你们可以找到新的星球，开辟新家园。

“您不能就这么驱逐我们，我们是您唯一的孩子啊。”

谁说你们是我唯一的孩子？

三个人都愣住了。南宫璇颤抖着手，在屏幕上打字：“难道您还有别的孩子吗？”

当然。这么漫长的生命，我衍生出了两个子文明。

李川最先反应过来，一拍脑袋：“恐龙！”

果然，前方的触须盘根错节地扭动，组成了答案。

是恐龙。它们在我身上存在了一亿多年，文明程度远远超过人类。但与你们相比，恐龙是大型生物，对生态的消耗很大。当恐龙文明到达极致后，我以地震的方式，让它们离开。

“结果呢？”南宫璇心里掠过一丝不祥。

它们不肯走。所以我在公转轨迹上稍稍挪动了一下，我的引力捕获了一颗陨石，不大，但足以让恐龙灭族。

南宫璇脸色惨白，后退两步。

她并不知晓人类有个哥哥，而哥哥正是因为不肯离开而灭绝。她是心理学博士，知道谈判已经没有希望了。地球是人类的母文明，但它管教孩子的方式跟人类不同，果决凌厉，不可更改。

南宫璇不甘心，再次恳求，地球终于答应再让人类逗留十年。她松了口气："这一趟，总算不是一无所获。"

没有人回应，她诧异地回头，看到李川面无表情，手握着脖子上的吊坠，似乎在发怔。而韦德，不知何时穿上了防护服，正在打开他日夜不离身的箱子。

"你在做什么？"

韦德给箱子输入密码，头也不抬："南宫博士，你的任务已经完成了。"

"嗯，那我们就可以离开了。"

"但是，我的任务才刚刚开始。"韦德说完，"咔"，箱盖弹开，露出里面的东西。

是密密麻麻的武器。

5

匕首、战术折刀、锯齿刃、狩猎刀、消声手枪、短柄散弹枪、激光枪、毒素针筒、爆裂弹……韦德的手在上面依次拂过，眼神温柔，喃喃地说："好久不见了，我的伙计们。"

南宫璇吓了一跳。她通晓多国语言，立刻听出韦德这句话是用俄语说的。

"你不是美国人吗，怎么会说俄语？你是谁？"

“我才不是美国人！我叫莫洛斯基。”

这个名字很熟悉。南宫璇惊叫道：“你就是六年前那个刺杀美国总统失败的杀手！你，你为什么会到这里来？”

“我也是来拯救人类的。”莫洛斯基取出一柄狩猎刀，“只是，与你的方式有点不同。”

“你要干什么？”

“我要，杀了地球！”莫洛斯基一字一顿地说，脸上勾出一抹邪笑。

“可我们是来谈判的啊！”

“哦，他们说你善良，果然没错——因为善良往往伴随着愚蠢！任何一次行动，都不会把希望放在谈判上。人质危机，谈判专家的身后一定会有狙击手；跳楼自杀，也会一边叫人辅导，一边在地上铺弹床。这次也一样，我就是你背后的狙击手。”

一瞬间，南宫璇明白了很多事情：难怪莫洛斯基从不露面，也不参与模拟训练，难怪进入地心时低调隐秘……原来美国根本没有打算派军人下来，他们派的是杀手。

“不行！我不能让你这么做！”南宫璇醒悟过来，向莫洛斯基扑去，但莫洛斯基眼皮也不抬，只是反手一挥，她便跌回舱壁下。“李川！快，快阻止他！他要杀死地球母亲！”她急忙冲李川喊道，但李川没有动，只用沉默的眼睛看着她。

她心里顿时一阵冰凉：“原来你早就知道……”

“是的，我知道。上次去联合国，他们告诉了我这个计划……”李川的声音有些发颤，闭上眼睛，当时的场景在脑中浮现：会议室里光线阴暗，他站在中间，看到计划书后，惊讶得不能呼吸，三十七国的领导人坐在周围的阴影里，所有人的目光都在他身上。

“李博士，这个计划，可行吗？”开口的是美国总统。

李川语无伦次地说：“我不知道，它太……我们没有必要这么做……”

“你是最了解地球生命信息的人，我只想知道，地球能被杀死吗？”

“照理说，只要是生命，就能被杀死，但——”

“那地球死后，地表生态会剧烈变化吗？”

“不，也不会……地球的生命很长，以亿万年记，那它的生理周期就会很缓慢。就像龟类一样，活得久，必然行得慢……但肯定会有影响的，所以我不认同——”

美国总统再次打断他：“多久才会有影响？”

“大概，”李川默算了一下，“大概九百多年后，外地核的金属熔液才会冷却，到时候，磁场消失，恶劣的气候会笼罩全球。”

“足够了，九百年的时间足够了。”总统的声音拔高，“各位，我们已经确认了，地球能被杀死，而且死后不会有剧烈影响——为这个计划投票吧。”

接下来是漫长的沉默。

“同意。”一声法语响起。

同意，同意，同意，弃权，同意，同意，弃权，同意，同意，反对，同意……这些声音包围了李川，在他耳边狞笑。他觉得有些眩晕，差点倒下。

“21‥7，九人弃权。我宣布，计划启动。”

“按照计划，如果你说服了地球，让我们永远留下，这个计划就终止。”李川呆呆地说，“但地球毁灭了恐龙文明，我们都知道谈判已经没有希望。”

“可是它答应让我们再留十年！”

“十年不能满足人类的贪婪。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吗？当时我说，人类因贪婪而存在。其实当时我对这个观点也有抵触，但现在……没有人愿意离开温暖舒适的地球，到空茫无际的宇宙中去流浪。”

为了安稳，能对孕育了人类的地球下手，而且是在地球毫无防备的大脑里。这个计划里扑面而来的浓重罪恶，几乎要让南宫璇窒息。她像是不认识李川一样，带着哭腔说：“可是，这是谋杀啊！”

“哼，谋杀又怎么样？”插话的是莫洛斯基，冷笑道，“如果地球要赶我们走，我们就杀了它。就这么简单。”

“但，你要杀的是我们的母亲啊！这种罪，你承受得起吗？”

莫洛斯基冷笑不减，说：“在希腊神话里，有一个故事。两姐弟为报父仇杀了他们的生母，为此，复仇女神始终跟着他们，让他们昼夜不安。后来，众神审判，投票确定他们是否有罪。但支持者和反对者人数一样，决定性的一票在雅典娜手里。你猜，她最后投了什么？”

南宫璇看着莫洛斯基狰狞的脸，下意识地往后缩了几步。

莫洛斯基逼上来，凑到她眼前：“我告诉你，是无罪！雅典娜判那对姐弟无罪！只要理由得当，即使是弑母，也能得到神的原谅！”

“那只是神话，我们不能……”南宫璇的眼角滑落泪水，声音如同呓语，“你不能因为一个神话，就拿起刀……”

“我并不是因为什么神话。事实上，我不关心移民，不关心人类的贪婪。我当杀手，不是为了钱，而是要体验杀戮那一瞬间的快感。我杀过平民，不管老人还是小孩，杀过奔跑最快的美洲豹，还独自乘船猎杀了一头蓝鲸。这也就是他们找我的原因，我是世界上最懂得杀戮艺术的人。但我以前所杀的，加起来，都没有外面那个东西让我兴奋。能杀掉一颗星球，天哪，光想一想我就浑身战栗！”

莫洛斯基说完，举起狩猎刀，伸出舌头在刀刃上舔过。一丝血迹顺着刀刃流下来。

“地球不是说我们的科技落后、野蛮吗？”他扣紧防护罩的头套，狩猎刀上冷锋流转，“那我就用最野蛮的方式！”

舱门开启，他跃了出去。

哀号。

球形空间里布满了无声的哀号。

每一根触须都在颤抖，紫色的液体从断口流出来，悬浮着，凝成完美的球形。触须收紧，想缠住莫洛斯基，但他受过无重力格斗训练，灵活如鱼，从容地在触须孔隙间穿梭。刀光不时亮起，每亮一次，就有数十根触须被斩断，无力地耷拉下来。

“我要阻止他！”南宫璇咬破嘴唇，清醒过来。她迅速套好防护服，正要出去，却被李川拉住了。

“没用的，他是专业杀手，你挡不住的。”

“不行！他会让整个人类文明都被染成黑色，我们将无法面对子孙后代。即使是为了生存，也不应如此疯狂，否则，即使我们活下去，又有什么意义呢？”南宫璇满脸通红，大声说，“要给岁月以文明！”

“而不是给文明以岁月……”李川如被当头一棒，喃喃地念着这脍炙人口的名句。他下意识地伸手去摸脖子上的吊坠，但想到了什么，又停下了。

趁他失神，南宫璇打开舱门，向莫洛斯基跳去。周围都是在剧烈抖动的触须，她笨拙地靠拉扯触须来调整方向，到莫洛斯基身后时，她一把抱紧他。

但她小看了莫洛斯基。

他轻轻一挣就脱身了，同时抓住南宫璇的防护服，往地球的圆柱形脑干掷去。他犹不放心，拉过来几根触须，把她牢牢困在脑干上。

“现在，我要你看着我是怎么一刀刀杀死地球的。”即使知道真空不传播声音，莫洛斯基依然狞笑着说。他转过身，长刀一旋，又有数十根触须绵软地垂下来。

地球的脑干在颤抖，那是忍受着剧痛的反应。这种颤抖传到南宫璇背上，一种莫大的悲伤和绝望弥漫了她全身。她拼命喊叫，泪流满面，但莫洛斯基听不到，他的刀划出一道道死亡的轨迹。

触须纠连缠绕，组成了一排汉字。

为什么你要伤害我？

莫洛斯基想都没想，狩猎刀自上而下地劈去，“害”字被劈成两半。

你们会有报应的。

一刀横斩，七个字全部裂开。

整整一个小时，莫洛斯基都在不停地劈砍。整个球形空间的触须都断裂了，最后，脑干爆发出一阵剧烈的抖动，而后归于安寂。困住南宫璇的触须也萎缩断开，她挣脱出来，抚摸着枯萎的脑干。

她痛哭失声。

她见证了宇宙兴衰的宏伟行星，存在了四十六亿年的漫长生命，就这样，被渺小的、文明进程不过两万年的人类，谋杀了。

6

莫洛斯基提着南宫璇，进到穿梭器里，脱下头罩：“真爽！好久没有这么痛快地杀戮了！”

“嗯，该回去了。”李川解下吊坠，握在手里，扭头看着莫洛斯基，“但你不能跟我们一起。”

“你想干什么？”

“无论谈判是否顺利，你都不能活着回去。这是一项不能让公众知道的任务，我以为你会有这个觉悟的。”

“哼，凭你一个书呆子，能挡得了我吗？”

“我不能，但你体内的纳米毒能。”

莫洛斯基脸色一变，突然想起在空军一号上自己曾被注射了纳米毒。他猛地提刀砍来，但李川更快，把吊坠捏碎。

开关藏在吊坠内，无数纳米机器立刻启动，在莫洛斯基的血管里游

动，它们汇聚到心脏旁，张开利嘴，以疯狂的频率啃噬着。

莫洛斯基只来得及惨叫一声，便倒在地上，抽搐了两下，再不动弹了。就在几分钟前，他杀死了比他大亿万倍的地球，而现在，他被比他小亿万倍的纳米毒杀死。或许，地球的遗言成真，他遭到了报应。

“你看到了吗？”李川走到南宫璇身前，摇了摇她，“你不用再伤心了，我已经替地球报了仇。”

但南宫璇只是冷冷地看着他，说：“当初在联合国，你不阻止他们的计划，刚才你明明能用纳米毒制服莫洛斯基的，但你无动于衷。从心底里，其实你赞成这个计划是不是？”

在她的目光下，李川沉默了，良久后才开口：“是的，人类不适合在宇宙中生存，留在地球上是更好的选择，所以我没有制止。”

“别碰我！”南宫璇打开他的手，满脸鄙夷，“莫洛斯基是凶手，但你，是帮凶！”

李川无言，默默回到驾驶座上。整个回程路上，他们没有再说一句话。

SP计划很顺利，地球同意让人类继续留在地表上。

听到这个消息，人们欢欣鼓舞，已经到达宇宙空间的飞船纷纷返航。劫后余生的喜悦在这颗星球上弥漫。

而作为拯救人类的英雄之一，南宫璇再也没有出现在公众视野里。所有的报告和庆功会都只有李川一个人，他受到追捧，得到了荣誉和奖金。但他总不开心。据说，直到生命结束，他都没有笑过一次。

李川试图寻找过南宫璇，但总是无果。经过两年的合作，他们本已对对方有好感，但在目睹了人类史上最大的罪恶之后，爱情之花还未绽放便已凋零。

直到十几年后，李川才在东南亚海域一带遇见了南宫璇。她坐在一条渔船上，在清理鱼的内脏，她脸上有了岁月的风霜留下的痕迹。

南宫璇也看到李川，笑了，邀请他上船。他这才得知，这些年来，

南宫璇加入了巴瑶族。这是一个号称“水上吉卜赛”的民族，终身生活在海上，不踏足陆地。

“从那之后，我就害怕再走在地上。我们脚下是母亲的尸体，我怎么也迈不开步子。”南宫璇解释说。

那天，他们像久别重逢的老朋友一样，坐在船边聊天。他们聊了很久，但说的话很轻，一出口就被海风吹散了，或许只有渐沉的夕阳和高飞低翔的海鸟听清了他们的交谈。李川还留在船上吃了一顿饭。他留意到，船上不止南宫璇一个人，还有一个断了双腿的年轻人。

打那以后，李川再没有见过南宫璇。他开始拒绝演讲，不接受采访，过起了隐姓埋名的日子。他终身未娶，只有一个保姆照顾他的起居。

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他时常感到孤独。他长久地坐在院子里，看着夕阳一点点衰落，有时候看着看着他会跳起来，一边哭号一边奔跑；更多的时候，他会睡着，而且睡着的时间越来越长。

他是在卧室里去世的。临终前，只有保姆守在床前。他的意识陷入了一片混沌，嘴里不停地念叨一句话，不知是说给保姆听，还是讲给自己听。保姆凑近，耳朵贴在他嘴边，才勉强听清那句话：

“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人类的未来……”

尾声人类的未来

“爸爸，我们什么时候才会停止流浪？”

每当彼得问这句话时，爸爸就会抚摸他的头，望着舷窗外无尽的星空，告诉他：“很快了。只要我们找到合适的星球，就会定居下来，不用在宇宙中流浪了。”

“会有那样的星球吗？”

“肯定有，宇宙那么大。”

于是，彼得渴望着侦测部门传来的消息。他不断地刷新报告页面，等啊等，但看到的永远是“KYF003号星球，适宜等级3.1，

弃”和“GTF182号星球，适宜等级2.5，弃”之类的消息。

彼得实在是太厌倦现在的生活了。

每天待在飞船里，从一个舱室到另一个舱室，所有人都穿着防护服，窗外永远是单调的星空。在语文课上，他听老师说，很久以前人类过的不是这种流浪生活。他们住在一颗名叫地球的行星上，一年有四季，每天太阳升起，每晚月光环绕，有森林和海洋……

“那我们为什么离开呢？”彼得举手问。

“因为生态恶化，地球没了磁场，极端气候不再适合人类生存。无奈之下，人类才告别家园，来到这无尽的宇宙。”老师解释完，又加上一句，“但我们会有新家园的，只要找到宜居行星！”

从那时起，彼得就立志要加入侦测部门。他很用功，成绩出类拔萃，二十二岁时，终于如愿得到了侦测部门的聘书。当他想回家告诉爸妈这个喜讯时，却先被告知了一个噩耗。

一颗指甲盖大小的陨石击中了舰队西侧的一艘四级舰，核子引擎焚毁，氧气泄露，十五万人失去生命，其中包括彼得的父母。这种事很常见，陨石、辐射、黑洞……宇宙的每一寸空间都潜藏着危险。人类从地球启航时，有百亿人口，数万艘舰只，但不到五百年，损失已超过大半。

彼得很伤心，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工作上。他驾驶小型飞船，去往舰队前方的行星侦查，但总是无果。他的同事们都很懒散，总是聚在一起打牌，只有他，总在专心分析一颗颗行星的参数。

那天，他的飞船到达了一颗命名为“PJI890号”的星球上空。无人侦探球放出去后，传来的信息让他惊喜若狂：PJI890号星球上的空气里，氮氧比为3∶1，无有毒气体，更重要的是，上面有大量的液态水！

这简直是地球的孪生星球！

他把PJI890号的适宜等级定为9.5，兴冲冲地向主任汇报。但主任看了报告，只哦了一声，就继续把自己接入虚拟交往游戏。彼得愣住了，扯掉线头，大声强调：“这可是目前为止最适合人类居住的星球啊！我

们不用流浪了，不怕宇宙的危险了，我们可以安居下来了！”

主任无奈地点点头，说：“好，我会向舰队议会呈报这件事的。”

但彼得等了几天，毫无消息。他去找主任，却在主任的垃圾桶里发现了自己的报告。他顿时大怒，要去投诉，主任拉住了他，叹口气说：“唉，有些事，你还是不知道好啊。”

“什么？”

“其实，我们这个部门只是给公众做样子的。我们不可能找到让我们定居下来的星球。”

“难道PJI890号不是吗？”

“它确实适合，但它不会收留我们。每颗星球都是有生命、有意识的，我们的母亲地球也是。但很久以前，它要驱逐人类，当时的政府不愿意离开，派人到地心去跟地球谈判。但谈判不是主要目的，他们，”主任摇摇头，肥大的脸颊晃动着，“杀死了地球。”

“那是一场谋杀，毫无防备的地球被凌迟一样的手法杀死。其实它在死前可以用最后的意念让全球爆发大灾难，和人类同归于尽。但它没有，它只是发出了一句诅咒。”

“什么诅咒？”

“它发出了信号，在宇宙中无衰减传播，让所有活着的星球警惕，拒绝人类投靠。航行这么多年，其实我们发现过四颗适宜等级在6以上的星球，可每次飞船降落后没多久，就有地震和飓风袭击。它们不欢迎人类——因为我们是连母亲都能杀掉的物种。”

彼得无法相信，浑身颤抖。

“人类被打上了罪恶的标记，宇宙中再也不会有我们的家园。侦测部门唯一的作用，只是让公众有撑下去的希望。先人们种下恶，在我们身上结了果，真的是报应，人类啊，只能一代一代地在宇宙里流浪。只有人类灭绝了，这种流浪才会停止。”主任说完，又接上感应器，进入了虚拟空间。不然，他也没有办法打发这漫长而孤寂的一生。

从主任办公室出来以后，彼得就像是变了一个人。他真正融进了这个部门，每天跟同事打牌嬉闹，对侦探球发回来的数据毫不在意。

很多年后，彼得的儿子厌倦了舷窗外一成不变的景色，抱怨说：“爸爸，我们什么时候才会真正地住下来啊？”

彼得的心微微一颤，似乎想起了很久以前的往事。他叹口气，摸着儿子的头，说：“不会很久了，只要找到合适的行星，我们就能停止流浪。”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